

# 「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

## 區二整（五）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

### 分析研究

研 究 主 持 人：黃秀霜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校長  
共 同 主 持 人：林慧芬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子計畫一主持人：盧美貴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子計畫二主持人：楊淑朱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子計畫三主持人：幸曼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子計畫四主持人：江麗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目 次

|                                |     |
|--------------------------------|-----|
| 壹、總計畫：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調查分析研究.....     | 1   |
| 貳、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 157 |
| 參、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      | 369 |
| 肆、子計畫三：台灣幼兒園與小學課程銜接之研究.....    | 595 |
| 伍、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 724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整合型計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總計畫：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調查分析研究

研究主持人：黃秀霜博士（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校長）

共同主持人：林慧芬博士（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子計畫一主持人：盧美貴博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子計畫二主持人：楊淑朱博士（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子計畫三主持人：幸曼玲博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子計畫四主持人：江麗莉博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研究助理：黃雋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研究助理）

甘孟龍（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生）

研究期程：98年7月31日至99年7月30日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知覺課程決定現況及其差異情形，並瞭解幼兒教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遭遇之困難。本章分為五節說明：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待答問題，第四節名詞釋義，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課程決定是在課程發展的歷程中，各種相關人員針對課程所做的不同層次、不同種類的決定。舉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對課程大綱的訂定，幼兒園所長及主任在教材的選用、教學進度的安排與作息時間的規劃，以及班級教師在活動設計、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情境布置等各方面的決定，都是課程決定。在課程發展流程中，不同階段的人分擔了不同性質、不同內涵、不同份量、不同方式的「課程決定」任務，任何一個決定點的決定結果，都將影響下一個決定點的決定（引自李錫津，2002）。若說課程是學校教育的核心，則課程決定是學校課程品質的關鍵。高品質的幼教課程乃立基於各層次合理的課程決定的基礎上。

#### 壹、現在的幼教專業品質，決定未來的人才素質

幼兒教師專業是影響幼教品質關鍵因素之一（Howes & Sanders, 2006; Saracho & Spodek, 2006）。面對二十一世紀挑戰，專業幼兒教師應有大學以上之職前教育基本訓練，這是數十年相關研究的共同結論（McCoy, 2003; Bowman, Donovan, & Burns, 2000; ECCRN, 2000, 2002; Howes 1997; Howes, James, & Ritchie, 2003; Love et al., 2003; Phillips et al., 2001; Ritchie & Howes, 2003; Whitebook, Howes & Phillips, 1998; Wishard et al., 2003）。

根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成果報告」（教育部，2002）顯示：我國五歲幼兒就讀幼教機構現況，在八十九學年度（2000）就學率已達96.3%。然而，在幼兒就學率幾近百分之百的現況下，台灣地區不合格教師比率竟高達54.18%，私立幼稚園教師具大學學歷僅22.95%。而公私立托兒所雖未經全國普查，但由於立案與師資條件均較幼稚園寬鬆，高中職幼保科助理保育員或不合格保育員等充斥托兒所。目前台灣師培制度採多元培育管道，品質良莠不齊（桂尚琪，2006）；幼托分流，幼兒教師的認證程序不同，受不同的單位監督，要求不一。教師專業影響教育品質，而現在的教育品質，決定未來的人才素質。這些數據與現象令吾人對我國幼兒教育的品質憂心。

## 貳、智化取向的幼教課程與市場導向的園所經營

同樣令人擔憂的是研究指出，取得教師資格的幼兒教師，在執行幼教實務時仍出現許多問題（Lee, 2004; McCoy, 2003; Mycue, 2000; Pettig, 2002; Steeley, 2003; Vesay, 2004）。這些問題也普遍存在於台灣幼教實務工作中。其中，偏重認知取向的課程與迎合市場需求的園所經營是關心幼兒福祉人士關注的焦點，影響幼教品質最鉅。

長期以來，視幼兒園為國小先修班的錯誤期待使得幼兒園課程難以步上正軌。為擺脫此陰影，民國七十六年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強調生活教育及活動課程之實施，期望杜絕幼教課程成為國小課程的預習和熟練（教育部國教司，1987），然而實務現場的觀察結果卻往往與此相悖離，令人遺憾。二十多年後的今天，幼兒園課程偏行岐路的狀況似乎未曾稍減。

此種忽視幼兒全人發展，一味迎合家長要求的智化取向課程，導因於文化脈絡中對「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迷思與成就導向的教育期許。許多家長在狹隘模糊的概念下，擺盪在加強幼兒認知學習及重視情意與生活技能培養的蹺蹺板中，左右為難。迷思與期許的背後，其實隱含著尚待澄清甚或矛盾的童年意象。

晦暗不明的童年意象模糊了幼兒教育的意義與功能，使得幼兒教育的提供者與消費者，包含幼兒教師、園所長與家長，對自身角色定位的認知無所依據，如同航行大海中尋不著燈塔之船隻，頓失方向。彰顯在實務現場中的現象即是市場導向下的才藝課程、美語教學、大量使用外編教材，以及完全以小學教育為依歸的幼小銜接，忽略了幼兒教育的應然面。長此以往，幼兒教育課程的應然面與實然面之落差實在堪慮。

## 參、課程決定與幼兒園課程實施

依據學者 Goodlad 對課程層次的劃分（黃政傑，1985），課程決定的層級可約略分為理想的、正式的、覺知的、運作的及經驗的五個層次。由於教學現場的教師擔負課程「輸入」關口的主導者，其個人對理想的課程和正式的課程之覺知、轉化及闡釋，深深影響學生的經驗課程與學習，可以說「教師是真正決定課程的人」（李錫津，2002）。

幼兒教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的觀點與其課程決定息息相關，而課程決定影響幼教課程實施的品質。課程實施的觀點主要有三（黃光雄、楊龍立，2000；黃政傑，1988，引自吳麗君，1991）：

- 一、忠實觀（fidelity perspective）：即管理的觀點，認為課程設計是校外專家的事，教師只是被動接受這些現成的課程方案，實施過程要忠於原計畫，把專家設計的課程原原本本的傳遞給學習者。

- 二、相互調適觀（mutual adaptation perspective）：此觀點強調課程實施要考慮過程中的複雜變化，課程實施並非單向傳送，而是雙向影響與改變的過程，因此教師對課程計畫至少有共同決定權，在實施過程中也非被動的執行先訂的計畫，而是扮演問題解決者及評鑑者角色。
- 三、締造觀（enactment perspective）：此觀點視課程為學生與教師一起創造的教育性經驗，師生本身是課程的主體和實施成敗的決定者，課程材料及方案教導的策略只是師生創造教室中經驗的工具而已。外在課程在教師手中，教師有相當的自主權加以處理並締造出真實的課程。採締造觀的教師可以說是課程的改革者、實施者及發展者。

我國幼兒園課程實施現況反映何種課程決定觀？實務現場的幼兒教師對其課程決定過程中的角色認知為何？負責領導與管理之園所長，其課程決定是否與擔任實務教學工作的幼兒教師有所不同？探討幼兒園課程決定的相關研究，或年代久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3；市立師範學院，1994；信誼基金會，1986；教師研習中心，1987，1988；黃意舒，1998；簡明忠，1987；謝瑩慧，1995），未能及時反映社會需求及幼兒園課程實施現況；或偏於地區性、個別性（林沐恩，2002；張雁玲，2000；張雅玲，2007；楊永青，2003；劉雅心，1998），無法充分顯示幼兒園課程決定的樣貌；或止於呈現幼兒園課程決定的內容、現況（嘉義大學，2002）及影響課程決定的因素分析，然而對左右課程實施的課程決定觀點未加進行探討。

## 肆、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

長期以來，台灣幼稚園及托兒所課程決定模式採行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草根式模式，中央對幼兒園所的課程規範僅止於重大政策方針及課程標準之訂定，地方政府扮演監督與輔導角色，將課程決定授權給各幼稚園、托兒所自行負責。這種草根式的課程決定模式雖促成課程的自由化與多元化，但也衍生出許多問題（游淑燕，1995）。

幼稚園課程標準的修訂委員在課程決定中屬「建立最低標準者」（黃政傑，1985），相較於我國其他各級學校教育，幼稚園在課程決定上有較多的自主性，教師在教學實踐上有更寬廣的空間，理當展現更合乎教育理想的樣貌。然而針對幼兒園所課程實施的研究發現（阮碧繡，1993；阮碧繡、李連珠，1993；游淑燕，1995），公私立幼兒園的課程決定型態或保守或前進，步調不一，且易趨從於家長及世俗的教育觀，以致不能完全實施課程模式之精神，導致正確的教育理念遭扭曲，課程品質良莠不齊。

游淑燕（1994）在文獻分析指出，目前幼稚園課程行政管理系統不健全，

功能有待強化；幼稚園本身因領導者理念不同、教學條件不同而發展出不同型態的課程；幼教師在教室層次中的決定權大小及其權限要視各園的情況而定，園所之間的差異很大；且教師本身的專業知能、課程知識及動機與意願會影響其課程決定。

在推行單元課程及學習區年代，幼兒教師的教學資源可透過省教育廳印行之單元教材及各種教師進修研習機會取得，但教師使用坊間教材的比率已偏高；主題課程及方案課程蔚為潮流後，現場教師因無「官方」版本可供參考，園所課程大量採用坊間教材，與部頒課程標準（正式課程）逐漸形成「一邊一國，各自表述」的現況。由相關文獻顯示，由於教師未具課程設計能力，而園方為要吸引家長，因此直接採用外編版教材的百分比歷年來之分析均居高不下（臺北市教育局，1993；市立師範學院，1994；信誼基金會，1986；教師研習中心，1987，1988；簡明忠，1987）。顯見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影響園所層級課程決定功能的有效發揮。

上述幼兒園所大量使用坊間教材的情形反映幼兒園課程決定受到許多非專業、非正式力量影響。簡紅珠（1998）研究國民中小學教師的課程決定指出，大多數的教師只是個課程的消費者，被動地接受學校所選用的教科書，但因負責班級層級課程的實踐工作，實際上有機會從消費者轉變為具有充分自主權的決定者。對使用坊間教材的幼兒園教師而言，雖自身未參與教材的編製，但仍可在教室層級的課程實施中發揮課程決定的功能，然而其專業知能、動機與意願及任教園所授權的程度等相關條件是否配合，需要進一步探究。而教材出版者藉著提供教學內容而參與課程決定，其為台灣幼教課程現階段「變通方案的產生者」

（alternative generator），還是主導者（dominator）也值得探討。

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於民國 76 年訂定，因環境變遷不合時宜，改革聲浪不斷，歷年來教育部與內政部亦委託多位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幸曼玲等人，2005；盧明等人，2005；張孝筠等人，2004；盧美貴等人，2003；黃富順等人，2000；楊淑朱等人，1998）。在幼托整合政策的時代需求聲中，新版的「幼兒園教保活動暨課程大綱」草案現在已進入實驗試行階段。值此政策啟動之際，進行我國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決定的探究實有其必要。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欲探討台灣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首先透過國內外課程決定相關文獻與研究分析，探討與評析國內幼兒園課程決定的情境脈絡與生態文化，以為參考。其次，根據文獻分析結果，編製問卷，調查我國幼兒園所及幼兒教師課程決定的觀點、內容、影響因素及實務運作，並

進一步分析國內幼兒園所及幼兒教師課程決定的運作情形。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
- 二、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情形。
- 三、瞭解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之現況。
- 四、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
- 五、探討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上遭遇之困難。
- 六、比較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
- 七、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相關單位改進幼兒園課程決定品質之參考。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 一、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為幼兒做課程決定之人選為何？
- 二、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現況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情形為何？
- 四、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學現況中，知覺為幼兒做課程決定之人選為何？
- 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現況為何？
-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為何？
- 七、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上遭遇之困難為何？
- 八、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為何？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調查分析研究」，針對文中重要的名詞，簡要釋義如下：

#### 壹、課程決定

「課程決定」係指幼兒教師在發展或設計幼兒課程時，透過教師個人價值、信念以及外在情境的考量，為幼兒在園所內的學習所作的各種決定。而在本研究所指的課程決定是幼兒教師在研究者自編的「幼兒園課程決定信念量表」及「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調查表」中所知覺的課程決定之反應情形。

## 貳、幼兒園

本研究中的「幼兒園」是指公私立幼稚園（包含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或專設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包含公辦民營托兒所）。同理，「幼兒園所長」即代表幼稚園園長或托兒所所長，「幼兒教師」則為幼稚園或托兒所內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任教於一般班級、跨班或課後托育班等皆屬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幼教工作者）則含括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園所長與擔任教學工作之班級教師（保育員）。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探究幼兒園所長及幼兒教師的課程決定信念與現況，以及課程決定遭遇的問題。本研究範圍與限制分為研究對象、研究法與研究變項說明如下：

### 壹、研究範圍

####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全國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內目前擔任園所長與教師職務的人員，不包含未立案之幼稚園與托兒所人員。

#### 二、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變項為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課程決定信念此一變項包含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課程締造觀、課程忠實觀、課程調適觀三者，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課程締造觀、課程調適觀二者等九層面；而課程決定現況包含實際課程決定人、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課程締造觀、課程忠實觀、課程調適觀三者，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課程締造觀、課程調適觀二者等九層面。此外，在樣本的背景變項方面，僅針對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等因子進行探討。

#### 三、研究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以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園所長與班級教師（保育員）為調查對象。因此，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無法推論到未立案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教育工作人員。

## 二、研究變項的限制

本研究探討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等二變項間之現況與差異。因此，僅能針對此二變項之各層面與整體進行統計與分析，至於文獻中曾論及之層面，因人力與精力上的限制，則無法兼顧。此外，樣本的背景變項方面，僅針對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身份別等五因子進行探討，其他因子則不包含在內。

## 三、研究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為主，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填答時可能會受到個人認知情緒等主客觀因素影響，而使研究結果有所誤差。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課程決定現況及其差異情形，以及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現況遭遇之困難。本章蒐集相關文獻，經整理歸納後，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課程決定，探討課程決定相關內涵及其與幼兒園課程決定之關係；第二節課程決定影響因素，探討影響幼兒園教師層級課程決定的相關因素；第三節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探討園所層次與教師層次課程決定的現況。

### 第一節 課程決定

本節從課程決定的意義、課程決定的層級與內涵、課程決定的模式與課程實施的觀點四方面著手，論述其與幼兒園課程決定之關係。

#### 壹、課程決定的意義

「課程決定」一詞由「課程」與「決定」二詞組合而成，對「課程」與「決定」二詞的不同解讀自然影響對課程決定的詮釋。有關「課程」(curriculum)的定義向來分歧，且因受到不同哲學觀點與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每一種課程定義對學習目標、內容、方法及評鑑的關注和堅持也有所異(黃炳煌，1997；黃政傑，1999；歐用生，1994)。採用學科、目標、計畫或經驗等不同的課程定義，對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課程材料的發展、目標和教育績效的達成、事前的計畫安排、學習機會的提供、學習者經驗與興趣的重視及有意義的理解等，會有不同程度的聚焦，教學實施也呈現不同的風貌。

將課程定義為學科或學科的內容、教材者，重視教材的選擇和組織；將課程界定為目標者，以課程為一套計畫好為達成教育績效的目標；視課程為計畫者，認為課程是事先規劃好，為達教學目標而為學生規劃的學習計畫；而視課程為經驗者，認為學習經驗即是學習的內容，重視學習者的個別差異與學習過程。在幼兒教育階段，課程以幼兒的生長與發展導向為原則，而以課程為經驗的定義為學者之共識。

有關「決定」的定義，因人而異。泰勒(D. Taylor)認為做決定乃是在可行的變通方案的行動中，對抉擇結果的思考(吳清山，1989)。吳清基認為「做決定乃指具有相對權責的個體或組織，在面臨問題解決或行為抉擇之際，依據一定的價值標準或目的期待，從許多不同的可行變通方案中，試圖去找尋一種最佳的或令人滿意的可行變通方案，以期求獲致理想有效的問題解決結果的行動過程。」(引自吳清山，1989)。從上述定義中對決定過程、結果、及決定者三方面的考量可以歸結：決定是一個思考的歷程、決定是做出合適的選擇、而決定者可以是個人或群體。總結來說，「決定」乃指一個人或一個群體，從諸多的變通方案中，評析其優缺點與合適度，做一最佳的選擇(楊秀慧，

2001)。

承上述對課程與決定的不同看法，學者對課程決定的定義也有所不同。高新建（1991）認為課程決定是指作決定的各階層個人或團體，為了解決課程上的問題或是採取新的課程措施，依其權責、目的或目標、價值、標準、期待、或利益上的考量，針對課程之目的和手段的計畫、執行、評鑑等等，所做的種種決定及行為。吳清山（1989）及游淑燕（1994）認為課程決定為一個人、一群人或是一個團體，就教育情境中有關課程的相關問題，經分析、計畫、執行與評鑑的過程研擬可行的方案，進而提出最佳選擇的過程。王前龍（1995）將課程決定當成課程發展中，個人或團體對於課程有關之各種問題，經考慮後所做的選擇，而這種抉擇受課程的立場所影響，其中涉及目的、價值、信念、權力或利益上的考量。

基於上述，課程決定即是有關課程抉擇的判斷或選擇（蔡清田，1998；歐用生，1986；簡良平，2003；Doll, 1996；McCutcheon, 1995），是課程發展流程中的相關人員，在價值判斷的基礎上所做的決定或選擇，具有價值意涵，也與信念有關。

## 貳、課程決定的層級與內涵

### 一、課程決定的層級

在課程發展流程中，不同階段的人分擔不同性質、不同內涵、不同份量、不同方式的「課程決定」任務，課程決定因負責的層級不同，而有不同的決定內涵。依據學者Goodlad（1979）的劃分，課程決定的層級可分為理想的、正式的、覺知的、運作的及經驗的五個層級。Klein（1991）將其擴充為七個層級：理想的層級可以分為二（1）學術的層次；（2）社會的層次；與（3）正式的層級；（4）學校的層級；（5）教學的層級；（6）運作的層級；及（7）經驗的課程。

上述學術層次的課程決定是指課程學者、學科專家、研究機構與各種協會等社群人士，依其專業、興趣及信念，提供有關課程政策或學校課程內容的建議以影響學校課程的內容。社會層次指的是教育以外的團體及社群，以非直接的方式影響教育的發展，例如提供學生未來工作機會的工商業界，其意見會影響課程的取向；另外，社區人士、家長及以服務名義進入學校的宗教團體等，亦會對學校課程的內容造成影響。正式的課程決定層級是指非在學校之內卻對學校課程有直接責任或影響的教育部、地方教育局、教材出版商、教育專業組織與學會等。學校的層級則是學校行政人員依教育部、地方教育局所定的課程政策，建構校內的課程決定機制，例如班群教師團隊以定期教學會議的方式決定學校的課程計畫（引自簡良平，2005）。Griffin 指出，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是課程發展中重要卻常被忽視的一環（引自 Klein, 1991）。

教學層級的課程決定是教師對其教室課程的計畫，在課程決定層級中最具關鍵地位。由於教學現場的教師擔負課程「輸入」關口的主導者，其個人對理想的課程和正式的課程之覺知、轉化及闡釋，深深影響學生的經驗課程與學習。運作層級的課程決定則

具有互動的特質，其深受教師執行課程計畫的能力、教室生態特性、教學過程中的內外干擾、學習資源的多寡，以及師生互動的動態歷程所影響。最後，經驗的課程是課程決定中唯一由學生角度探討的層次，指的是個別學生的期望、感受及學習結果。學生對課程有其不同於施教者的想法，他們可透過興趣的表達及參與程度來改變教師的課程設計；換言之，學生是教室內最終做課程決定的人。

由以上論述可知，各層級課程決定的範疇與角色任務雖有不同，但彼此之間關係密切，任何一個決定點的課程決定，都影響下一個決定點的決定。幼兒教育在國內雖仍非義務教育的範疇，但幼兒園中的課程也深受各個層級課程決定的牽制與影響。然而不論各層級課程決定的範疇與角色任務為何，課程決定最後的目標在於學生經驗課程的提升（簡良平，2003）。故此，學者黃炳煌（1990）主張，課程決定雖有政策性、專業性、技術性層次之劃分，但學生的經驗課程之提升應為首要目標，因此必須重視「消費者層次」的課程規劃，多思量課程決定對執行者與經驗者——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的適切性如何。本研究欲瞭解幼兒園的課程決定，由課程決定信念與現況的調查中，當可窺見幼兒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對執行者與經驗者的重視情形。

## 二、幼兒教師課程決定的內涵

承上述，不同層級的課程決定者因位階的不同，決定的焦點有異，所決定的內容與教室內學生的緊密度也有落差。幼兒教師是課程實施過程中，與幼兒關係最緊密的人，其所做的課程決定影響幼兒的經驗課程與學習。Klein 認為，教室層級的課程決定包含有三：教學的層級（備課階段）、運作的層級（實施教學）及經驗的層級（學生經驗的檢驗）（引自簡良平，2005）。本研究探討幼兒園的課程決定，主要焦點為實施課程的幼兒教師與園所長，故研究中教師的課程決定是指幼兒園教室層級課程決定中的教學與運作層次。

一般而言，教師實施課程時需要擬定課程目標，決定課程內容，選擇教材與學習資源，決定活動方式與教學策略，並進行評量。除此之外，教師為提升教學成效，在活動進行時還需考慮學生的分組、時間的調配及空間的規劃等。上述課程實施的每一個環節都涉及教師的課程決定。幼兒教室中，因幼兒的發展特性與實施統整課程之需要，教師的課程決定環環相扣，更形重要。依 Klein（1991）對教室層級課程決定的項目之劃分，教師課程決定的內涵包括課程目標、內容、教材教具與資源、教學活動、教學策略、評量、分組方式、時間、空間（學習環境規劃）等九項。其中，分組方式、時間、空間三者可大致含括於教學策略中，而幼兒教育階段，教學活動往往即是課程的內容，因此大體來說，幼兒教師為幼兒做的課程決定，其內涵包括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與學習資源，以及學習評量等五大項。

上述幼兒教師在教室層級的課程決定內涵是否能如教師所規劃的執行，與園所的課程決定模式及運作有極大的關連。以下進行課程決定模式的相關探討。

## 參、課程決定模式與幼兒園課程決定

### 一、課程決定的模式

課程決定攸關課程的發展與實施，課程決定的模式對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成效深具影響。吳清山（1989）彙整課程決定的模式為下列六種：行政模式、草根模式、示範模式、需求評估模式、未來模式及理性模式，其中行政模式及草根模式與本研究欲探討的主題關係密切，略述如下：

#### （一）行政模式

行政模式築基於行政階層體制，是由上而下的課程決定模式。此模式在決定的過程中，行政可給予最大的人力及經費支援，因此具效率；然而因偏重階層體制，缺乏民主化，且其課程決定不一定適合個別的教學情境，與實際的教學實施有落差。

#### （二）草根模式

草根模式具有強烈的民主取向，是由學校教師們相互合作決定和設計課程計畫，而行政人員提供資源及各項協助。此模式主張課程要能成功實施，只有教師參與課程發展才有可能；課程設計的過程不僅包括專業人員，同時也應包括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及諮詢人員。草根模式的課程自主性大，合乎地方的需求；也因採民主方式，較容易得到共識；且課程能夠適合教學情境；但單靠投票方式來作決定亦有其風險，有時仍要有專業的權威知識作基礎，才能進行有效的決定，因此，草根模式參與者的角色與功能，有必要明確化。

在國內，行政模式最為教育人員所熟悉，也最具歷史。中小學長期以來採行的即是行政模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教師被賦予更多的課程自主權，由上而下的模式也逐漸改變。至於幼兒園所的課程決定則為草根模式，教師課程自主權相對較中、小學教師高。然而此種具民主取向的課程決定模式在幼兒園所是否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幼教工作者對草根模式賦予其課程自主之認知，及其對園所課程與教學的影響，是關心幼教課程品質人士共同關注的議題，也是本研究欲探究的內涵。

## 二、幼兒園課程決定模式

### （一）中小學課程決定模式的再思

由前述課程決定模式的概述可知，不同的課程決定模式優缺互見，各有所長，若欲使學校課程發揮最大的功效或促成有效的課程改革，選用合宜的課程決定模式本身即是重要的決定。在討論幼兒園的課程決定之前，藉由我國中小學課程決定的相關研究之探討或可提供我們一些思考。

過去國內課程決定的層次多由中央教育機關來決定，偏重於課程決定的行政模式（吳清山，1989）。此種「由上而下」的模式強調政策的層面，忽視學校的層次，因此決定的專業性常被質疑。而一直以來，課程決定常經由教育部指定專家學者成立臨時委

員會而制訂的作法亦是爭議之點。由於該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大部份是專家學者，教師只是象徵性代表，以致發展出來的課程內容未必能與實際教學相互配合。

在教材使用方面，過去採用統一的教科書，不僅未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也難顧及地區性的差異。基於此，教育部近年來推動一綱多本政策，釋放教科書選用的自主權予個別學校及教師。然而推行以來，一綱多本的立意與初衷仍未被全面性地接受，反對的聲音持續不斷。站在反對浪潮聲中的還包括使用者—教師。誠然，教科書開放的背後有諸多如教科書的品質、家長的意見等因素待考量，但教育主管機關開放教師及學校課程自主的美意不見得為現場教師所接受，卻是值得我們再思的現象。

理想的課程決定應顧及政策、專業及技術三個層面（吳清山，1989）。我國中小學「由上而下」的課程決定模式忽略了學生、學校及地區性的差異，也忽視了教師的專業及技術層面，所決定的課程，常對教師的實際教學及學生的學習興趣未能予以重視。對此，中小學教師也有所因應，然而其因應策略是否有助於學校課程功能的有效發揮則有待商榷。歷年來的研究（杜美智，1996；高新建，1991；翁安明，2002）顯示，雖然中小學教師的課程決定最終所關切的是學習者的經驗，但研究亦發現，教師普遍忠於現成材料，視教師手冊為教學上的標準或規範，疏於統合各領域內容自行設計教學目標，較少實施適性教學，且大部分的課程決定表現在補充教材資料的選擇、蒐集與組織，及教學活動的實施策略方面。現場教師反映，教師專業自主未受到尊重是其做課程決定的困擾，有意願改變制式教學的教師會因擔心學生評量成績不理想而有所顧忌，因而在教學上傾向保守。由是，中小學教師的課程決定趨於保守多少反映出教師在行政模式之下的因應選擇。

另外一個值得討論的是教師的課程決定自主。針對國中小教師課程決定的研究（高新建，1991；翁安明，2002；沈姍姍，1997）顯示，我國國小教師在課程決定上，是「依賴性高於自主性」；而中學教師在課程決定等方面亦「自主權相當有限」；普遍而言，教師對參與社會層次及學校層次課程決定的意願低落。學者游淑燕分析，此現象導因於在長期由上而下的課程決定模式下，教師多被視為或自視為課程系統中的輸送員，是被動的技術人員，及行政體系下的受雇者（引自王素芸，2000）。由於「由上而下」的模式缺乏民主化的決定過程，教師在課程決定的參與程度上受限，長此以往，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熱情往往在階層體制下逐漸消融、殆盡，或趨向冷漠。

吳清山（1989）針對上述中小學行政模式課程決定的缺失提出建言，認為應該兼顧行政模式和草根模式，亦即政策、專業、技術層面並重；換言之，有關目標和課程標準的訂定，由教育部負責，至於教科書、教材大綱等方面的決定，由地方或學校教師來負責，賦予教師更大的教學自主決定權。近年來大力推動的校園本位課程即是鼓勵教師發揮課程自主，積極發展校園特色課程的代表，具草根模式的精神。雖然校園本位課程政策在各校的成效或有高低，尚未全面化，但課程決定自主的種籽已在部分學校及教師心中萌芽成長，值得欣喜。

以上是針對我國中小學課程決定模式的省思。較之於中小學的課程決定，學者專家

對幼兒園的課程決定持何種看法？幼兒園的課程決定又有何特殊考量？以下即針對幼兒園課程決定進行探討。

## （二）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

與中小學的課程決定模式相較，我國幼兒園的課程決定呈現的是另一番風貌。幼稚教育在我國並非義務教育的範疇，幼稚園和托兒所在地位上是屬於體制外的學校，也因此享有「體制外的自由」。長期以來，台灣幼稚園和托兒所的課程決定模式採行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草根式模式，中央對幼兒園所的課程規範僅止於重大政策方針及課程標準的訂定，地方政府扮演監督與輔導角色，而課程決定則授權給幼稚園、托兒所自行負責。此種草根模式的課程決定，其課程控制權主要在幼兒園所，課程決定包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歷程中所做的決定，由有關的人員共同參與決定（引自游淑燕，1994）。

如同其他課程決定模式一般，草根模式的課程決定有其優缺點與實施要件。以下彙整分述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其實施的條件、優點與可能產生的問題（黃炳煌，1988；黃政傑，1988，1990；Cohen，引自游淑燕，1994）。

### 1. 條件

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模式的實施需有以下條件的配合：

- (1) 中央單位將實權交付地方各幼稚園，即採授權及地方分權的方法。在行政上必須建立完整的監督與輔導系統，包括教材資源之提供、問題的諮詢服務、教師進修、增強與激勵等。
- (2) 幼兒園教職人員願意參與課程決定且具有診斷幼兒能力、興趣與需求，以作為課程決定參考的基本知能。
- (3) 幼教師具有能力，能承擔課程決定過程中的任務與責任；教師是專家及自主的角色。
- (4) 幼教師具有專業能力，且藉由親自參與課程計畫，提升專業能力。
- (5) 必須獲得幼稚園的支持，包括：a.課程領導者扮演催化者的角色，助長園所內課程決定者的溝通，並協助其發展溝通技巧；b.提供充分的教學及時間資源與協助；c.在園所中建立支持性的組織結構。
- (6) 校外諮詢與輔導人員的角色是諮詢的、輔導的、合作的，而非指導的、規定的。

### 2. 優點

此種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模式有效運用時，可產生以下的優點：

- (1) 以幼兒園為基礎的課程決定有助於課程的立即革新，教師可針對課程實施的實際狀況及幼兒需求，隨時修正改善，不必靜待校外專家解決。
- (2) 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可以根據學區幼兒的特質，發展合宜的課程，滿足地區性的個別差異。
- (3) 以幼兒園為基礎的課程決定使課程更富機動性、多樣性及彈性，能自行發展園所課程特色。

- (4)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可提高教師在課程決定上的自主權、工作滿意度、對課程實施的認同感及教師專業地位。
- (5)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有助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透過民主式的參與與協商，建立共識，提高課程品質。
- (6)以幼兒園為基礎的課程決定可以促進教師反省性思考。
- (7)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是根據各幼稚園本身的需求而由教師發展的課程，屬於由下而上的課程決定型態，較外包式的課程設計更適用。
- (8)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能促進課程的多樣性且增加教育選擇的機會。
- (9)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更合乎教育自由化的理想。
- (10)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更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11)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可促進課程發展與實施間的緊密關係。
- (12)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仍運用校外有用教材，可增加學校可用教材資源的豐富性。
- (13)因幼兒園課程發展是以學校為中心，故能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 3. 可能產生的問題：

雖然採行以幼兒園為基礎的課程決定模式有上述多項優點，但若實施條件不佳，也可能產生以下的問題：

- (1)教育品質不同，導致教育機會不均：幼兒園因師資、環境設備、社區特質、財力資源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教育品質，導致教育上的不公平。在城鄉差距日益嚴重的台灣，此問題更值得重視。
- (2)權力分配不當，造成外行領導內行：政府授權由各幼兒園自行發展課程時，若園所內中上層決策者不願將決定權交給專業教師或共同合作發展課程，而任由非專業力量影響園所課程，則會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
- (3)教師缺乏專業能力，無法發展有效課程方案：課程決定需要專業知能，教師的專業知能會影響其是否能做有效的課程決定。
- (4)缺乏行政配合措施，成效大打折扣：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需耗費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支持，園所的行政配合措施與支持往往是教師是否願意投注時間及心力的關鍵。
- (5)缺乏有效管理體系，造成課程混亂：完善的監督、管理及輔導系統是使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模式發揮其應有功效的必要管理機制。目前政府缺乏專管機構及有效管理制度，任由幼兒園自行其事，導致幼教課程模糊混亂。
- (6)面對衝突壓力時，扭曲課程理想：幼教人員在課程決定歷程中受到許多壓力的影響，諸如教育主管機關的規定、家長的期望、園所主管的要求、幼兒能力與興趣、社會潮流與趨勢等。在重視短期與明顯成效的社會期待下，幼教人員可能忽略教育的長期及潛在作用，扭曲教育理念與課程理想。

- (7)缺乏教材選擇、分析及批判能力，課程決定理想落空：由幼兒園決定課程表示校外教材可進入幼兒園中，然而教師若缺乏對教材選擇、分析與批判的能力，全盤照本宣科，並未自行發展課程，則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實為架空，理想有名無實。

上述關於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模式說明了促成此模式有效發揮的實施條件、優點及可能產生的問題。台灣幼兒園的課程決定模式雖名為草根模式，然而因實施條件不佳而衍生諸多問題，前述中小學「由上而下」課程決定模式的相關問題在幼兒園中亦屢屢可見，此部分將於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一節中探討。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課程決定的模式與課程實施品質有密切的關係，而教室中的課程品質深受教師對課程實施的觀點所影響，以下進一步探討教師的課程實施觀與教室中的課程決定之關係。

## 肆、課程實施觀與課程決定

教學層級的課程決定主要是透過教師來執行，教師在教學層級的課程決定擔負課程內容主要傳遞者的角色，舉凡教學要達到什麼目標？要教些什麼內容？用什麼方法教？教材如何選擇？...等有關課程實施的各層面，都需透過教師的課程決定而施行，教師的課程決定影響課程實施的成效。

教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的觀點確實與課程決定息息相關，實質上，教師對課程實施的立場是其課程決定的基礎，因此探討教師的課程實施觀點有助於瞭解其課程決定背後的理念思維。基於此，教師的課程實施觀可說是其課程決定觀。課程實施（課程決定）的觀點主要有三（黃光雄、楊龍立，2000；黃政傑，1988；葉興華，2002）：

### 一、忠實觀（fidelity perspective）

「忠實觀」即管理的觀點，此觀點認為課程設計是校外專家的事，教師只是被動接受這些現成的課程方案，實施過程要忠於原計畫，把專家設計的課程原原本本的傳遞給學習者。「忠實觀」背後的基本假設是「教師對課程的理解不足、認識不深，而且缺乏適當的課程實施能力，也就是教師的課程素養（curriculum literacy）不夠。因此，課程設計人員所規劃的課程應該是事前加以高度的結構化，而且必須給予教師明確的指導說明，以規範如何去進行教學。將「忠實觀」課程實施發揮到極致的課程設計人員甚至設計出「防範教師」（teacher proof）的「套裝課程」，不僅課程指引對教師教學規劃十分詳盡，甚至扮演課程與學生之間媒介的教師角色。」（黃光雄、楊龍立，2000）對持「忠實觀」的教師來說，此種由專家學者發展出來的課程是最完美的，作為使用者的教師只需要被動接受，並加以沿用即完成任務。

## 二、相互調適觀 (mutual adaptation perspective)

「相互調適觀」認為課程實施並非單向傳送，而是課程發展者及使用者雙向影響與改變的過程。「相互調適觀」強調，由於不同的教師面臨的教學現場脈絡不同，課程實施需要考慮過程中的複雜變化，依據所處的教學環境做轉換，因此，課程實施是合作、協商、妥協、溝通和適應的結果。故教師對課程計畫至少有共同決定權，在實施過程中也非被動的執行先訂的計畫，而是扮演問題解決者及評鑑者角色。

## 三、締造觀 (enactment perspective)

「締造觀」或稱為「課程落實觀」，其將課程視為學生與教師透過各種途徑共同創造的教育性經驗，師生本身是課程的主體也是實施成敗的決定者，課程材料及方案教導的策略只是師生創造教室中經驗的工具而已。外在課程在教師手中，教師有相當的自主權加以處理並締造出真實的課程。採「締造觀」的教師可說是課程的改革者、實施者及發展者。

根據上述，若教師採用的觀點不同，則其所做的決定對課程實施的內容必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採用「忠實觀」的教師，其課程實施則照本宣科，一字不漏地將教材內容傳遞給幼兒，亦即教師設定自己為執行外部機構所規範或提供的課程之「執行者」。對教材使用採「執行者」觀點的教師，對其自身角色的認知就如游淑燕（1992）所述，為課程系統中的輸送員，是被動的技術人員。採用「相互調適觀」的教師，則會考慮自身的教學信念、教學技巧、學生特質等教學過程中的因素與變化，扮演課程轉化者，對教材進行評估並視需要調整課程；採「相互調適觀」的教師是教材的「評鑑者」。而採「締造觀」的教師，強調教師與學生在課程實施中的主體性角色，重視師生共創教育經驗過程中的交互作用，以產生真實的課程。如同創作者在設計創製過程中與創作元件不斷對話、互動，以致終能掌握元件特性，使元件發揮潛力，同時展現創作者巧思一般，採「締造觀」的教師可以說是教材的「設計者」。

實務現場中，教育工作者對上述課程決定觀的立場反映在其教學內容的決定與教材使用上。教師看待坊間教材的態度影響教材在課程中的角色（趙鏡中，2002），「教教材」的教師，將坊間教材視為學習的目的，全力將書中知識傳授給學生，視其為唯一學習目標；「用教材」的教師則視教材為學習媒介，用來提示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方向。由課程決定的觀點來看，「教教材」的教師是「忠實觀」的擁護者，而「用教材」的教師則視其使用教材的動機與程度，可能為「相互調適觀」或「締造觀」。

長期以來，幼兒園所在課程發展上大量採用外編教材的現象，在許多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993；市立師範學院，1994；信誼基金會，1986；教師研習中心，1987；楊國賜等，2002；簡明宗，1987；簡楚瑛，1995）及歷年來縣市的評鑑報告（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3、84、85 學年度評鑑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3、84、85 學年度評鑑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 83、84、85 學年度評鑑報告）中多所發現。由

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成果報告（2002）顯示，全國公立幼稚園中，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並自編教材者佔 45.2%，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但加用坊間教材者佔 39.8%，使用坊間教材者佔 15%。全國私立幼稚園中，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並自編教材者佔 23.8%，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但加用坊間教材者佔 52.7%，使用坊間教材者佔 23.5%。公私立托兒所因未列入該專案，故無數據資料，但根據實務的觀察，托兒所使用坊間教材的情形較幼稚園有增無減。這些針對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學內容與教材使用情形進行調查的研究顯示，幼教工作者倚賴坊間教材的情形嚴重，然而因歷年來的調查內容大多未涉及課程決定或課程實施的觀點，無法得知教師在「教教材」與「用教材」之間所採用之立場為何。

國內針對坊間教材使用與教師課程實施的相關研究，研究對象多為高、國中小學教師（吳心怡，2002；周珮儀，2002；陳秀玉，2000；鄭文方，1998；顏毓黨，1999），幼兒教育階段的相關研究顯為不足，其中以蘇品樺（2008）之研究與本研究較有相關，因此引用其研究作為比較。蘇品樺（2008）探究學前階段坊間教材於課程中扮演的角色，以五位學前教師作為觀察與訪談對象，分析比較教師如何使用轉化教材及其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探究教學觀點對於教師運用坊間教材教學行為的影響。其研究在坊間教材轉化及其因素方面發現：學前教師視坊間教材為正式課程，運作課程以教師為主體；教師所持之課程觀為相互調適觀；學生及教師特質等因素會影響教師教學轉化；及教師缺少對教學目的的省思、學校資源及家長因素都可能造成教材轉化的困境。該研究在教學觀點對於運用坊間教材之教學行為的影響方面則發現，教師的教學觀點會影響教師的教學行為，也會影響教師運用教材的方法，故課程產出的樣貌即會有所差異。上述的研究為少數樣本的幼兒教師對坊間教材使用及其對教師教學行為之影響的質性分析，其因課程實施觀點之不同而有不同課程決定的發現是否也反映在普遍運用坊間教材的大多數幼兒教師之課程決定中，是本研究欲探究的問題。

不論教師是採忠實觀、相互調適觀或締造觀的立場，在課程實施的過程中，有諸多因素影響教師在教學層級的課程決定，進而影響教師的教學成效。以下針對教師課程決定的影響因素進行探討。

## 第二節 幼兒園課程決定影響因素

課程決定的產生是一個各種影響力彼此交織，相互較力的複雜過程。在課程發展的歷程中，有許多來自內在及外在、正式及非正式、專業及一般大眾等多重力量影響課程決定（Kirst & Walker, 1971）。由於影響課程決定的力量過於多元與複雜，Barnes（1985）將其簡化為「專業層面的影響力」及「一般大眾之影響力」兩者，專業層面的影響即來

自教育專業體系的意見，如：教師、校長、視導人員及教育專家之意見等；大眾之影響力即來自一般社會大眾的意見。這些屬於較鉅觀層面的課程決定影響因素與幼兒教師在教學層級的課程決定影響因素有所不同。本研究乃聚焦於幼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實施中的課程決定，因此由教師層面進行考量相對重要，研究者以教師專業素養、教師成就動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的角度切入，進行以下的探討。

## 壹、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是課程實施的靈魂人物，其在教學歷程中展現的所有行為皆反映其教學信念與專業素養，影響其課程決定和課程實施的品質。而幼兒教師因服務對象的身心發展特性，工作內涵兼具教育與保育，所展現的專業程度對幼兒經驗課程與學習的影響直接且深遠。

究竟幼兒教師該具備何種專業知能？美國幼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簡稱 NAEYC) 於一九八七年提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的專業幼教」立場聲明，強調幼兒教育的教學方法和內容必須具有適合幼兒身心發展之獨特性，因此專業幼教人員在設計與實施課程時，必須考量幼兒的年齡發展需求、個別差異及其所處的社會與文化環境。而為了落實「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的專業幼教」，幼教工作者會透過以下五個原則的運作過程展現專業的行為（洪毓瑛，2000）：

- （一）創造一個充滿關懷的學習環境；
- （二）增進幼兒的發展與學習；
- （三）建構適當的課程內容；
- （四）評量幼兒的學習與發展；
- （五）與幼兒的家庭建立雙向的溝通關係。

這五個原則等於專業幼教課程的五個層面，包括了幼兒教師教學層級課程決定的內涵，而欲提供符合上述專業幼教原則的課程決定則有賴教師的專業素養。教師所受的專業素養，對其教學信念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教師的專業信念和專業判斷能力，足以影響其實際教學行為。幼兒教師是否具備足夠、健全的師資訓練，以及是否持有適合幼兒身心發展之教學信念，並將其信念付諸於實際教學行為中，足以決定幼兒是否獲得適合他們身心發展階段的學習經驗（引自盧明，1994）。Snider 與 Fu（1990）的研究指出，教師愈能將幼兒發展的知識運用於實際教學中，幼兒所獲得的教育品質愈高；亦即愈能運用幼兒發展知識於實際教學中的幼兒教師，其教學效能愈高。在創造、設計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學習環境和教學上，幼兒教師的專業知識極為重要。

教師的課程設計知識是教師專業素養的另一項重要內涵。幼教課程並非以學科為取向，而是經由統整不同的課程領域引導幼兒學習。因此教師需具備有各課程領域的知識，以便計畫具體且適合幼兒發展與興趣的活動，選擇適當的教具教材，並組織能提供幼兒統整學習的環境。在採行主題或方案課程的教室中，教師課程設計的知能更顯得重

要。而教師課程設計的知能主要透過職前的專業訓練與在教學現場中的經驗累積，經歷較多專業課程培養的教師，具備較豐富的課程設計知能，在教學實施中會有較佳的教學表現。幼兒教師的教學效能與其專業背景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中均提及，國外的研究顯示具有幼兒教育或兒童發展學位的教師，比具有其他領域學位的教師，更有適性教育及教學的觀念（Snider & Fu, 1990），在師生互動上更積極（Marcy, 2003）。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專業素質與托育品質具有顯著相關（陳佩岑，2000）；幼稚園教師的教學信念會受到專業養成教育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李雯佩，2004）；專業背景是影響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轉變的重要因素之一（吳珮瓏，2004）；賴足冕（2008）的研究也發現專業背景是幼教（保）研究所的幼稚園教師，其教學計畫的效能高於專業背景是大學幼教學程的幼稚園教師。

其他相關研究也顯示（李航申，2004），教師的專業背景不同，其教學效能表現亦不同。陳顯智（2005）的研究發現，專業背景為「師範大學/學院（含一般大學教育系）」的教師，其在課程知識層面的教學效能表現，高於「一般大學/學院」之教師。由此可知，教師的專業背景對其教學效能具有影響力。由以上所述，教師的教學信念、課程設計知能、專業背景等專業相關素養皆會影響教師的課程決定，進而影響教學效能，國內幼教職場中幼兒教師來源管道多元，不同的專業素養背景對教師教室層級的課程決定是否有影響需進一步探究。

## 貳、教師成就感

成就感或成就動機是影響教師對教學工作投入的重要因素，對教學工作投入的教師通常具有教學熱忱與責任感，樂意付出時間與心力，參與教學事務的意願高，也較能積極關注與教學有關的課程決定。教師的成就感來自多方面，一般說來包括學生、家長、主管、專業社群、社會聲望等。由於學前教育目前仍非義務教育，幼兒教師的社會地位及薪資福利相對的較其他各級教育的教師為低，來自工作環境中有關的人及教學工作本身所帶來的精神回饋對幼教工作者而言更顯得重要。

對於許多幼教工作者而言，成為幼兒教師是一件富涵使命感的挑戰。雖然學前階段幼兒的身心發展特性常使教師面臨教學上的不確定性（Hyson, 1984），甚至帶來工作上的壓力，但幼兒確實是教師成就感的主要來源之一。幼兒在生活與學習上的成長與表現即是教師的教學成果，由教學及師生互動中獲得的滿足與來自家長的肯定是許多幼兒教育工作者成就感的來源，是支持幼兒教師在有限的物質報酬下默默付出的無形力量。此外，在教學現場中實踐專業理念是幼兒教師自我實現的展現，常成為幼兒教師從事教育志業最具動力的回饋。無論教師的成就感是來自幼兒、家長、園所主管、專業社群，或是自我實現，都能對幼兒教師的工作投入與表現加注力量。

除了上述較常被討論的成就感來源之外，在教師成就動機方面較少被提及的是，教師的實務知識對其工作投入的影響。教師在教學現場的實務之知範圍極廣，教師的實務

知識深受其個人經驗的影響。國內外的研究（謝瑩慧，1995；Fitzgerald, 2006；Hawthorne, 1987；Johnston, 1990）均顯示，教師過去個人的及專業生活的經驗對其教學決定的形成影響至大。由教師實務知識的研究（Carter, 1990）顯示，教師過去參與課程決定的主觀經歷會成為其個人實務知識的一部份，不僅形塑其個人專業生涯史，也有形無形地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意願。換言之，教師過去參與課程決定的經驗若為正面，則持續且積極參與課程決定的可能性高，若為負面，則可能怯步，甚而影響其教學實施。目前有關教師參與園所課程決定的經驗對其課程實施的影響之研究鮮少，值得學者進一步關注。

由實務現場的研究（Brumback, 1986；House, 1988）顯示，與孩子一起工作以及孩子的回饋，是提供老師工作滿足的最大來源。Young（1988）研究發現，K-8 的老師的最大工作滿足是與孩子之間成功的互動。另外，教師與家長之間的合作關係良好，也會為教師帶來工作上的滿足（Sexton, Aldridge, & Snyder, 1994）。對於許多 K-12 的教師而言，工作本身就是與教師工作滿足最相關的因素（Lester, 1984；Jorde-Bloom, 1988），研究發現，如教師為工作滿足者，他們多在教學上有成就，而缺乏教學成就者，則多是工作不滿足者（Pedersen, 引自彭志琦, 2006）。此外，有關教師自主權的研究顯示，對負責的工作擁有自主決策權，也是教師由工作中獲得滿足感的重要因素之一（Keller & Holland, 1981）。另有研究（Zembylas & Papanastasiou, 2004）發現，增加教師行政方面的責任，也同時有助於增加教師教學的責任感，可能是因為教師在做決策的過程中能有較多的投入與控制能力。換言之，教師若能感受到對負責的工作擁有自主權，則工作滿足感自然就提升，反之，缺乏參與決策的權利，則會導致教師的工作成就感降低。其他因素的缺乏也會導致教師工作不滿足，例如：基礎教學資源的不足、缺乏行政的支持、缺乏對教師專業的信任等（彭志琦, 2006）。

目前國內有關教師成就動機的研究，大部分以中小學教師為研究對象，有關幼稚園教師方面的研究非常少。賴足冕（2008）針對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成就動機與教學效能的研究發現，幼稚園教師大都具有積極的成就動機，且在精熟、工作導向及不在意他人等層面上具有較高的成就動機知覺。其所研究的幼稚園教師，大多數不希望與別人做比較，但都期許自己在工作上能盡其所能將各項教學工作做好，不斷的改善教學方式，使自己的教學表現達到最完善；大多數教師都趨向會盡心盡力將所負責的工作完成。可見，有積極成就動機的幼兒教師，具有努力工作及不畏困難的傾向，對於所應擔負的課程決定會盡本身職責所能，以使教學更趨完善。

相關研究方面，由於教師對教學工作的投入及對工作滿意的高低，會間接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意願與心態，以下引用探討成就動機與工作投入及工作滿意度等工作表現的研究作為比較。徐鶯娟（1995）的研究發現，國小教師的成就動機與工作投入有顯著的正相關，即是，具高成就動機之教師，其對工作的投入也高。洪季庭（2005）發現，高成就動機者對工作倦怠感較低，對組織承諾較高。廖香如（2003）也有相同的發現，國小教師的成就動機與工作倦怠感呈負相關。黃吉三（1992）研究教師的職業倦怠發現，

51~60 歲及 41~50 歲組的教師都比 30 歲以下教師顯現較高的個人成就感；任教 26 年以上教師高於 5 年以下之教師；此研究顯示教師的年齡及任教年資與其工作成就感有顯著的負相關。由於以上的相關研究對象均非幼兒教師，而幼兒園的工作情境脈絡與其他各級教育有明顯的差異，探究幼兒教師的成就感有助於瞭解影響其參與課程決定及工作表現的因素，實有其必要。

## 參、教師知覺壓力

教學是一種高度錯綜複雜的活動（蔡克容，1998），其中充斥著各種作決定的情境，作決定被認為是教師必須精熟的技巧（Good & Brophy，引自簡紅珠，1998）。然而作決定常與壓力有關，而壓力帶給人的感覺常是負面的，對於在教學中需要不斷面對作決定情境的教師而言，壓力的影響不容小覷，壓力與教師做課程決定之關係及其影響是值得正視的課題。

探討幼兒教師課程決定知覺的研究（Fitzgerald，2006）發現，壓力是造成教師匆促作決定的成因，教師面對壓力時會為了減壓而犧牲目標，壓力也有礙教師的反省思考。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何有些教師在面對教學中的各樣挑戰時會抱持「低空過關即可」的心態。簡紅珠（1998）針對小學教師在教學前、教學互動、教學後三階段教學決定的思考歷程與影響因素深入分析發現，教師多半按照教學前的計畫進行教學。Shavelson（1983）認為教師不改變的可能原因是因為改變將使得教學的不確定性提高，構成認知上的負荷。而教師的教學互動行為一旦是依計畫進行而甚少改變的話，時間一久就形成「決定規則」或「例行行為」、「慣例」（routine），如此可以減少教師做意識性決定的次數（Parker & Gehrke，引自簡紅珠，1988）。這些自動化的慣例會成為「基模」，形成教師思想與行動的型態，換言之，教師在教學中會依慣例反應，而少做教學決定。這個研究顯示了教師在實施課程時會先考慮教學中的負荷而作課程決定。

上述小學教師先考慮教學負荷而後作課程決定的情形，對幼兒階段的教師而言是否亦是如此？幼兒教室是一個互動頻繁，高度忙碌的情境，長期處於高度忙碌的教室生活下，幼兒教師的身心負擔不小（Gitlin，2001）。幼兒教師的工作負荷來自多方面，處理班級眾多幼兒繁雜的教學、保育與行政事務是教師每日教室生活的腳本，許多雜務工作常佔據教師的時間和心力，使教師無暇思考較高層次的課程相關問題；而有關幼兒的事務常來得急，去得快，難以預知，且需要教師即時的關注處理。Doyle（1986）即指出，人多事雜、同時發生、快速急切、難以預料等特性是教室生態的寫照，這些教室生活的生態特性也往往成為教師壓力的來源。除此以外，幼兒教師還需面對園方及家長的要求，以及同事之間的人際關係，尤其是當教師對班級課程的實施與協同教師或園所內其他教師的意見不同時，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時間與同事進行有效的溝通協調常成為教師的一大挑戰。上述討論說明了幼兒教師面對的壓力多元，而其對教師教學時的課程決定之影響值得關注。

有關幼兒教師工作壓力的研究（魏玉卿、陳淑芳、孫世嘉，1999）顯示，幼兒教師工作壓力感受程度由大至小為：時間壓力、園所行政、家長壓力及人際關係；孫立葳（2000）以在職進修教師為對象的調查研究則發現，雜務太多而產生的壓力、時間上的壓力，以及保持幼教專業品質產生的壓力是教師認為最嚴重的工作壓力。在有關年齡與工作壓力的影響方面，林佳蓉（2002）發現，年輕的教師所承受的壓力較年長的大，原因在年輕教師在班級教學和家長的溝通上有比較多的困擾；歐慧敏與曾玉芬（2009）的研究，學前教師年齡與工作壓力大致具顯著負相關；陳佩汝（2002）的研究則發現年齡與壓力無明顯的相關。在教學年資對壓力的影響方面，大多數的研究顯示，學前教師的任教年資與知覺工作壓力有顯著負相關存在（林佳蓉，2002；馬文華，2006；張秀玲，2001；陳佩汝，2002；歐慧敏、曾玉芬，2009），原因是資深教師的人生經歷與教學經驗較資淺的多，但黃淑榕（2004）與孫立葳（2000）的研究結果則是，不同服務年資對幼兒教師在工作壓力感受並無顯著差異。在專業背景方面，張秀玲（2001）的研究，大學以上畢業教師工作壓力感受程度顯著高於高中職及專科畢業的教師；而黃淑榕（2004）的研究，不同專業背景教師在工作壓力感受無顯著差異。至於在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影響方面，黃淑榕（2004）研究發現，未兼任行政教師所感受到的工作壓力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而李菁菁（2003）的研究，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兼行政職務教師的工作壓力因行政年資的不同而有差異，不因年齡、任教年資、最高學歷、行政職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研究進一步指出，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兼行政職務中最常遇到的困擾為「行政業務雜，影響教學品質」，其次則為「沒有專門的時間，可以處理行政工作」。而至於園所性質與工作壓力的相關研究部分，大多數研究（洪晴萱，2006；黃淑榕，2004；歐慧敏、曾玉芬，2009）顯示，私立園所學前教師的工作壓力顯著高於公立園所教師；托兒所教師比幼稚園教師感受到較大的工作壓力（魏玉卿、陳淑芳、孫世嘉，1999）。上述研究多為壓力對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教師的影響，本研究冀由教師知覺壓力的角度探究其與幼兒教師課程決定的關係。

## 肆、園所行政配合度

幼兒教師的課程決定需要大量人力、時間、物力及財力的配合，園所的行政支持極為重要，否則教師的課程自主動機不高，作決定將成為沈重的負擔（游淑燕，1994，1995）。台灣幼兒園採行的是草根模式的課程決定方式，若要教師的課程決定發揮功效首要的條件即是園所的授權。園所授權教師作課程決定不僅是對教師專業的尊重與肯定，更是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一大利器；獲得園所充分授權的教師能在教學中發揮所長，實踐個人的教學理念，也在形成與印證個人的教學知識中持續成長。然而在許多幼兒園中，教師多半扮演課程的執行者角色，教材內容和活動依循園所既定的教材和方式，教師在教學上的自主權有限，許多課程與教學上的決策，教師只是扮演被通知的角色，沒有參與決策的機會。前述教師成就動機的討論提及，缺乏參與決策的權利與對教

師專業的不信任均會導致教師的成就動機低落，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因此，欲要教師樂於參與課程決定，園所授權教師課程自主是其首要。

其次，園所的行政支持，包括提供充分的教學時間、給予教師發展課程的備課時間（游淑燕，1994，1998；Shiller，1989），及提供教學資源與行政協助，是幼兒教師發展與實施課程時最實質的助力。如前述，處理教室中繁雜的教學、保育與行政事務常耗費幼兒教師大部分的時間與精力，使得教師無暇顧及課程目標、教材組織等較高層次的教學思考，在教學過程中更容易傾向以「慣例」來處理各種情境中所發生的事件，久而久之，教師課程決定即流於表面形式。當園所授權教師課程自主時，教師不需按照既定教材教學，即可免除因教學內容太多而趕課的困擾，而能有充分的教學時間視幼兒需要發展班級課程；而園所給予教師發展課程的備課時間及提供教學資源，則能豐富課程的內涵與品質；行政上各方面的協助與支持，使教師實踐課程的理念成為可能，更勇於承擔課程決定的專業角色。

此外，園所中支持性的組織結構與順暢的溝通管道是促成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另一個關鍵條件。園所內的課程領導者須扮演催化者的角色，以助長園所內所有課程決定者的溝通（游淑燕，1994），並在過程中創造來自他人夥伴關係的支持性感受，形成對談溝通的園所文化（甄曉蘭，2003）。如此，教師的園所生活經驗正面而積極，其參與課程決定的意願相對地提升。幼兒園中許多有關課程與教學的決策是透過園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進行，這些會議是否具有草根模式的實質，園所內的溝通是否暢通，以及組織成員是否支持投入，都攸關園所課程決定與課程實施的品質。

孫立葳（2000）的調查研究中，在職教師對園所如何抒解工作壓力的建議多半與園所的行政配合有關，例如：幼兒園應在人事費用上投資或將園內人力做彈性的調度，以降低教師因幼兒人數過多，難以給予每位幼兒應得的個別注意之困擾，以及因雜務和過多的大型親子或慶祝活動造成事前幼兒與教師匆忙準備，打斷教室中正在進行的活動，影響教學品質的問題。

以上研究者由教師專業素養、教師成就動機、教師知覺壓力與園所行政配合度四方面論述影響幼兒教師課程決定之因素，冀由教師的角度出發來探究此一影響教室層級課程實施品質的議題，以下進一步探討幼兒園的課程決定現況。

### 第三節 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

台灣幼兒園的課程決定採行草根模式，幼兒園所可以根據其辦學理念、經營方針、園所環境、設備、師資、幼兒特質等，自行發展課程。在此草根模式下，幼兒園所的課

程展現多元、自由、彈性與獨特性，但也同時衍生出許多問題，威脅幼兒教育的課程品質。由於這些課程問題牽涉的面向極為廣泛，探討時難以面面俱到，研究者將其分為園所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與教師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進行討論。

## 壹、園所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

### 一、園所課程決定授權

園所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首要探討的是園所的課程決定授權。目前台灣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由於辦學理念、經營方針與主管機關的不同，各園所課程決定的權力分配情形有很大的差異。此差異的關鍵在於課程領導者的授權程度（游淑燕，1994）。有的園所十分尊重教師的課程自主權及專業能力，將課程決定權交由教師處理。有的幼兒園是透過園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由園所內相關成員共同決定，而這些園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的運作情形不一，或採民主參與方式由相關成員透過溝通後達成共識，或由園所長主導課程事務，要求教師遵循。也有幼兒園所基於其經營的營利目的，由園所內非專業人員主導課程取向，導致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由於園所課程決定授權涉及的是敏感性議題，難有精確的數據，但由上述園所課程決定授權的情形顯示，前述草根模式強調的民主取向，在台灣幼兒園的課程決定現況上尚有很大的突破空間。

游淑燕（1998）分析幼稚園課程控制的主體，即誰是幼稚園課程的主要決定者，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決定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一）教師決定型

若以個人、小組、年級組、全體劃分，可分四種型態：

1. 個別教師：由教師個別根據該班幼兒情形發展課程。
2. 各班教師：由各班教師，通常為兩位教師相互合作發展課程。合作的型態又分為兩位教師共同合作發展或教師輪流設計課程。
3. 各級組教師（大、中及小班）：由各組教師分別討論課程綱要，輪流敘寫設計課程或發展課程。
4. 全體教師：全園所教師共同討論，決定所要的教材、討論課程綱要或設計課程。

#### （二）主管決定型

又可分為園長決定或教學主任決定。

1. 園長：由園長負責主導教材的選擇與設計工作。
2. 教學主任：由主任負責主要教材的選擇及設計工作。

#### （三）共同合作型

由園長及幼稚園教師共同協商決定。

另一探討幼稚園教師的課程自主的研究（楊永青，2003），則將教師的課程自主程度分為：教師自主、教師協商、會議決議、園「校」方規定等四個層級，其發現公立幼稚園對於整體課程決定的過程與實施，有較多機會是由教師自主或商議作決定，教師的

課程自主權較高；而私立幼稚園在辦學理念和經營取向上，較易受主管人員的經營理念、家長需求及社會潮流等外界因素影響，教師對於課程所能作決定的部分較少，課程自主權較低。另外，小型幼稚園的課程自主權高於大型幼稚園，原因是小型幼稚園對於課程活動的選擇與組織之約束及規約較少，教師對課程所作的規劃設計，其個別需求容易被滿足或即刻解決，而大型幼稚園教師團體人數較多，對園所資源的利用機會相對減少，因此在課程活動的選擇與組織之限制增加，課程設計需考量到團體規約或團體商議，教師的課程決定自主程度相對較低。

上述游淑燕針對幼稚園的課程決定類型分析，除了個別教師自行決定、教保主任主導及園長主導決定三者外，其他的類型均涉及與園內其他教師及或園長、主任之間的溝通協調，而各園園務會議與教學研討會的運作情形差異極大，難有定論，且因該研究為文獻分析研究，國內幼稚園各類型課程決定的比例與實際運作情形仍有待瞭解。而楊永青的研究雖為實徵研究，然而是以台北市（縣）的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目前有關托兒所的課程決定之研究較為缺乏，國內幼兒園所整體課程決定的情形及各類型的實際狀況需要更多深入的研究。

## 二、園所課程設計與教材使用

由園所課程決定授權的討論延續而來，較具爭議性的議題是園所在課程設計與教材選用的課程決定。揮舞著草根模式旗幟的台灣幼兒園所，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受制於「由上而下」的體制規範與限制，在課程設計及教材使用上有更大的自主性，然而幼兒園的課程實施現況卻與草根模式的精神有很大的差距。

嚴格地說，充分發揮草根模式精神的幼兒園所，基於教師課程自主與尊重教師專業的理念，授權教師自行發展課程，因此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材的選擇與使用上握有關鍵性的決定權，具專業理念的教師即使參酌外編教材，仍會根據幼兒發展及相關條件自行設計課程。然而針對幼教現場的觀察與研究卻呈現與此矛盾的現象。目前幼兒園所在課程發展上，大量採用外編教材，而由幼兒園所自行發展設計者少（臺北市教育局，1993；市立師範學院，1994；信誼基金會，1986；高敬文，1987，1990；教師研習中心，1987，1988；黃淑苓，1994；新竹師範學院，1993；簡明宗，1987）。由此顯示，幼兒園所並未善用課程自主的空間，根據園所的發展方針與需求，開發具有特色之課程。

上述幼兒園所課程實施倚賴坊間教材的現象時日已久，以首善之都的台北市為例，根據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指出，75至81學年度，完全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一直維持在四分之一以上，如果再加上部分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比例則近六成（市立師範學院，1994）。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1988）的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幼稚園所使用的教材以外編最多，佔54.4%，自編次之，佔31.7%，兼有者佔14.0%。時至最近的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2002）顯示，全國公私立幼稚園中，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並自編教材者佔32.5%，依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但加用坊間教材者佔47.5%，使用坊間教材者佔20%。比較前後的研究結果可發現，近二十年來國內幼稚園倚賴外編

教材的情形並未稍減。托兒所的部分雖未有確實的數據，但根據實務之觀察推測，其倚賴現成教材的情形或恐有增無減。

上述幼兒園所倚賴坊間教材的現象與家長及社會對幼兒教育的期望有很大的關係。針對幼兒園教材使用的相關研究（市立師範學院，1994；張涵育，1985）發現，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幼兒園所課程控制的期望呈現相反的意見。教育程度越高者對課程的態度較期望開放由各園控制，專家學者傾向將課程內的控制權交給學校、教師及幼兒，而教師、園長及家長與社會人士則傾向由外在控制統一規定。但學者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人、事、地之個別差異因素，反對齊一式的課程控制方式，因這將造成課程脫離幼兒生活經驗及剝奪教師自主的危險（盧素碧，1986；高敬文，1985；黃意舒，1998）。

學者專家反對幼兒園所大量使用外編教材的另一原因是，坊間現成教材的認知取向濃厚且多半偏難（阮碧繡，1993；新竹師院，1993），背離適性幼兒教育的原則。然而對園所及教師而言，使用現成教材既方便又省事，家長很容易看到成果，尤其是當教師未具備課程設計能力時，出版社精美的套裝教材就成為園方吸引家長的工具之一。因此由以上的說明可知，討論園所課程設計與教材使用的議題不僅涉及教師課程自主，也需同時關注幼兒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

## 貳、教師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

幼兒園教師層次的課程決定，如前述，深受園所課程決定授權的程度影響，各園所之間的差異很大。在充分授權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幼兒園所，教師可根據幼兒的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編擬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的學習活動。然而就實際的考量，由於教師的課程設計實施成效會對園所產生經營績效的影響，幼兒園所負責人、園所長及主任會加以關注。若教師的課程設計不合乎其期待，則教師得不到園所的支持，其課程自主性亦受限制。幼兒教師在長期受制的園所環境中，往往成為外編教材的被動遵循者（游淑燕，1994）。

游淑燕（1995）針對 117 位幼稚園現職教師課程決定類型進行分析發現，教師的課程決定類型可分為「外編教材影響型」、「環境—師資影響型」、「幼兒—外在壓力影響型」及「多重勢力影響型」四種。這些類型顯示，幼稚園教師的課程決定受到外在因素影響的情形嚴重，而且與我國中學教師課程決定相關研究的結果相反。王素芸（2000）歸納影響中學教師課程決定自主性的內外因素結論，內在影響因素，包括「學養能力因素」與「意識意願因素」的重要性高於外在影響因素，即「社會—地區因素」、「學校-法令因素」、「課程教材因素」以及「學生因素」。這兩份研究結果的差異是否與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特性、園所生態環境、是否採用統編教材，以及教師的專業知能有關，值得更深入的研究。

幼兒園所大量採用坊間教材，且教材內容偏重認知取向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擔任教學工作的幼兒教師對此課程現象的看法為何？是否贊成課程自主？游淑燕（1998）進一

步探討發現，幼兒教師對課程自主有所擔憂，其綜合歸納教師的看法顯示：幼兒教師對自身專業能力、自身意願與園所配合意願均有所質疑。教師具備從事教學層次的課程設計能力的確是教師專業自主的必要條件（黃政傑，1991），尤其在課程是萌發的概念下，如果要讓學生在教室中有豐富且良好的學習經驗，那麼教師必須充實教師知識（引自王金國，2001）。教師具備專業知識的程度可分為三個層次（Silberstein，引自周淑卿，2004）：（1）教師為自主消費者（autonomous consumer）：認識既有課程材料內涵而能評估、慎選適用於教學情境的教材；（2）消費—發展者（consumer-developer）：具有發展教材的知識，而能補充既有教材之不足；（3）自主的發展者（autonomous developer）：了解如何規劃、設計一份完整的學習方案。周淑卿（2003）的研究顯示，國小教師多為「自主消費者」，因職前教育未接觸課程理論，不了解課程發展的方法，且難以精通各學科。而幼教課程為統整課程，幼兒教師若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不足，面對設計課程的挑戰時自然有所保留，而將自己定位為消費者的角色，倚賴外來教材，甚至自視為外來教材的「執行者」，未加審視即全盤照收。

至於教師在教學實施前首要進行的工作—課程設計方面，周淑卿（2004）認為教師對於「課程設計」的界定大約有四種，分別為：教學活動與學習單的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材編寫、課程架構的建立、對學習經驗的全面規劃。幼兒教師的教學若全盤採用現成教材，則可能習於使用出版社所提供的學習單而無課程設計之需要；若以現成教材為主，其課程設計大多止於教學活動與學習單的設計；若坊間教材僅為參考，則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材編寫或涉獵更高層次的課程設計方有可能。課程設計的內涵不同，其所涵涉的專業知能亦不同，對不同背景的幼兒教師可能形成不同程度的挑戰。由探討教師課程知識內涵的研究顯示，教師具備課程設計專業知識的程度會影響教師的課程自主（周淑卿，2004），故教師缺乏課程設計知識會影響其在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的決定上。由上述幼兒教師對自身專業能力的質疑顯示，課程設計知能的充實與提升是幼兒教師參與教學層次課程決定的共同需要。

有關幼兒教師的教學觀點對教材方面課程決定的影響之研究（蘇品樺，2008）發現，學前教師在使用坊間教材時較傾向於依賴教材本身的內容，而在教師考量幼兒需求等其他因素後，和教材互相調適而產出課程，故教師所持的課程觀較接近於相互調適觀，且教師的教學觀點也影響其運用坊間教材的方法和教學行為；主張課程為教學經驗的教師，運用教材的方法多為「調應」以及「更換」，教師在與教材互動後的結果為「教材修正」，教學時是以幼兒興趣為課程發展的基礎；而主張課程為計畫的教師，運用教材的方法多為「使用」、「調應」、「更換」，教師在與教材互動後的結果為「教師調適」，教學時因事前有預定的教學計畫，會盡量以能引起幼兒興趣的方式進行教學，但認為教材的完整性也可彌補教師之不足，故使用坊間教材的成分較高。換言之，教師的教學觀點影響其轉化坊間教材的內容和程度。該研究也發現，幼兒教師缺少對教學目的的省思、學校資源以及家長因素都可能造成教材轉化的困境。

教師專業自主既是課程實施的理想，那麼授權由幼兒教師全權決定班級課程是否可

行？簡楚瑛（1987）分析指出，任由每班教師自由決定課程的一切是危險的作法，可能會產生教學標準不一致、課程的統整及延續的問題，且教師可能因缺乏足夠時間獨立統整課程，而使課程成為「活動的組合」或依家長的期望而提供智化取向的課程。在幼兒教師教室層級的課程自主與園所提供優質適性的幼兒課程二者之間存在著許多複雜的動態因素需要考量。

以上有關幼兒園課程決定現況的討論分別就園所課程決定授權、園所課程設計與教材使用，及教師層次的課程決定現況說明大致的情形，其中的研究或屬文獻分析，或為質性之個案研究，或僅以幼稚園為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範圍較大者之年代又多已久遠，且因研究目的不同而未有對幼兒教師課程決定信念的探究。本研究冀由全國幼稚園與托兒所幼教工作者的調查研究，瞭解其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課程決定現況及其差異，以及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以為幼教課程品質提升之參考。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教工作者之背景變項對於課程決定信念、課程決定現況與課程決定現況困難的影響，並同時一併檢視幼教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於本章中，共分成研究架構、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方法四節，以下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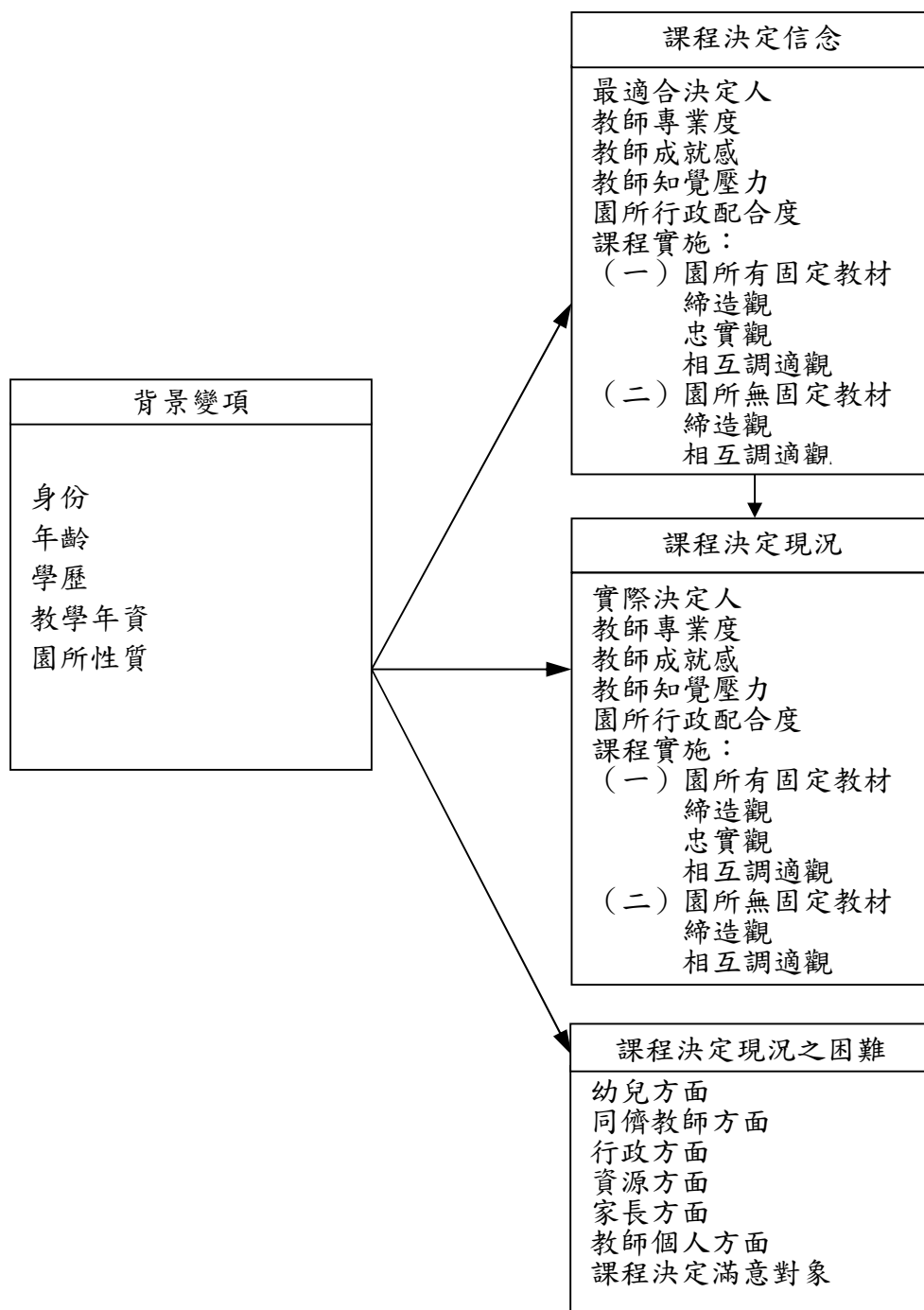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台澎金馬等地區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及教師為研究對象，並透過調查研究法探討這些幼教工作者之個人背景變項對於幼兒課程決定信念與現況的影響。本研究對於研究樣本的選取，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預試樣本作為本研究測量工具之項目分析之用；第二階段正式樣本則用以考驗正式測量工具的信效度及其本研究相關研究問題。茲對於兩階段樣本說明如下。

### 壹、預試樣本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抽取臺南、高雄、屏東三縣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及教師，合計 506 位作為預試樣本。共寄發 506 份問卷，經實際回收為 461 份，回收率為 91.11%。

### 貳、正式樣本

本研究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將全國分成北、中、南、東（含離島）四區，並依各縣市幼兒園所長和幼兒教師人數分別佔全國幼兒園所長和幼兒教師總人數之比例，自四個地區抽取相應比例之人數，共分別抽出園所長 258 人，幼兒教師 1,243 人，計 1,501 人。經寄發 1501 份問卷，回收 1250 份問卷，其回收率為 83%，再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1203 份，可使用率為 80%。有效樣本之背景人數分配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表

| 背景變項 | 類別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 身份別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27   | 69.6% |
|      |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 157   | 13.1% |
|      | 園所長            | 162   | 13.5% |
|      |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6%  |
|      | 遺漏值            | 14    | 1.2%  |
| 年齡   | 30 歲以下         | 259   | 21.5  |

| 背景變項      | 類別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           | 31～40 歲           | 496   | 41.2 |
|           | 41～50 歲           | 317   | 26.4 |
|           | 51 歲以上            | 121   | 10.1 |
|           | 遺漏值               | 10    | .8   |
| 學歷        |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5.6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6    | 3.8  |
|           | 專科幼保科             | 172   | 14.3 |
|           | 專科非幼保科            | 49    | 4.1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33   | 52.6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3.3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     | 76    | 6.3  |
|           | 幼教（保）研究所          | 73    | 6.1  |
|           |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1.7  |
|           | 遺漏值               | 26    | 2.2  |
| 教學年資      | 1 年以下             | 30    | 2.5  |
|           | 1～2 年             | 53    | 4.4  |
|           | 3～5 年             | 180   | 15.0 |
|           | 6～10 年            | 258   | 21.4 |
|           | 11～15 年           | 271   | 22.5 |
|           | 16 年以上            | 400   | 33.3 |
|           | 遺漏值               | 11    | .9   |
| 園所性質      |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7   | 16.4 |
|           |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2.0  |
|           | 私立幼稚園             | 346   | 28.8 |
|           | 公立托兒所             | 156   | 13.0 |
|           |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2.1  |
|           | 私立托兒所             | 449   | 37.3 |
|           | 遺漏值               | 6     | .5   |
| 園所<br>班級數 | 一班                | 48    | 4.0  |
|           | 二～三班              | 239   | 19.9 |
|           | 四～六班              | 476   | 39.6 |
|           | 七～九班              | 231   | 19.2 |
|           | 十班以上              | 201   | 16.7 |
|           | 遺漏值               | 8     | .7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分為個人基本資料表、幼兒課程決定信念量表與幼兒課程決定現況調查表。茲將本研究工具之相關說明如下：

#### 壹、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表包含個人背景變項及任教現況之相關事項調查，茲分述如下：

- (一) 身份別：班級教師（保育員）、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園所長、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二) 性別：男、女。
- (三) 年齡：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
- (四) 最高學歷：高中職幼保科、高中職非幼保科、專科幼保科、專科非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課程、幼教（保）研究所、非幼教（保）研究所。
- (五) 教學年資：1 年以下、1~2 年、3~5 年、6~10 年、11~15 年、16 年以上。
- (六) 幼教師合格證：有、無。
- (七) 保育人員結業證書：有、無。
- (八) 任教現況：未任教、大班（5~6 歲）、中班（4~5 歲）、小班（3~4 歲）、幼幼班（3 歲以下）、混齡班。
- (九) 任教班級協同教學現況：有協同的正式教師、有協同的助理教師、無協同教師。
- (十) 園所性質：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公辦民營托兒所、私立托兒所。
- (十一) 園所設立縣市。

#### 貳、幼兒課程決定信念量表

本量表共包含兩大部分，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課程決定內容之最適合決定人選

該部分係以複選排序題之型式，調查受試者按其心中想法，依序指出三種最適合為幼兒做課程決定的人包括園所負責人、園所長、教保主任組長、全園所

教師、年段班群教師、班級教師/保育員、教材出版社編輯、幼兒家長、幼兒；而題項包括如「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選定課程目標的人？」、「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內容的人？」、「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方式的人？」等等。

## 二、課程決定信念內容

本研究根據理論文獻探討而發展相關試題。茲將此部分相關編製流程敘述如下：

### （一）發展預試題目

研究者綜合理論文獻探討編擬預試題項，並參考該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改該預試題目版本，最終為確定 34 題預試版本。本問卷的填答方式為依 Likert 式五點量表而設，1 即「非常不同意」，2 即「有點不同意」，3 即「普通」，4 即「有點同意」，5 即「非常同意」，依次分別給予 1 分到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該受試者知覺該信念的程度愈高。

### （二）專家效度

本研究邀請國內幼兒教保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專家學者名單整理於表 3-2。

表 3-2 參與評估專家效度之專家學者名錄（依筆畫排序）

| 專家學者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李淑惠  | 助理教授 |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 李連珠  | 退休教授 |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李靜秋  | 教師   | 臺南市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
| 阮碧繡  | 退休教授 | 輔英科技大學學程中心        |
| 林美華  | 教師   | 高雄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
| 候天麗  | 助理教授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馬祖琳  | 副教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 張孝筠  | 副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陳淑芳  | 副教授  |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陳淑琴  | 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傅慧芳  | 所長   | 臺南縣私立台積電臺南廠區附設托兒所 |
| 劉慈惠  | 教授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謝瑩慧  | 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簡淑真  | 副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 顏慧敏  | 園長   | 臺南市文元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

### (三) 預試分析

預試分析之目的在於判斷各個題目的適當性並刪除鑑別力不佳的題目。本研究依預試樣本在 34 題版本題目上的反應，並以下述步驟之考驗結果，作為研究者是否保留或刪除題目之綜合判斷：

- 1.以主成份分析來觀察個別試題與相對因素下的因素負荷值。
- 2.以校正項目總分相關係數(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觀察各試題與該層面之關係。
- 3.觀察各個層面下之各題，在刪除該題後之  $\alpha$  係數。

根據預試分析結果如下表 3-2 所呈現，本研究決定刪除預試題目 7 與預試題目 8，形成 32 題的「課程決定信念內容」正式量表。

表 3-3 預試分析結果摘要表

| 項目 | 因素負荷 | 校正項目總分相關 | 刪除該題後之 $\alpha$ |
|----|------|----------|-----------------|
| 1  | .75  | .45      | .64             |
| 2  | .85  | .58      | .43             |
| 3  | .75  | .48      | .62             |
| 4  | .61  | .34      | .54             |
| 5  | .75  | .47      | .47             |
| 6  | .69  | .42      | .49             |
| 7  | .49  | .26      | .58             |
| 8  | .50  | .26      | .58             |
| 9  | .56  | .39      | .74             |
| 10 | .73  | .55      | .70             |
| 11 | .75  | .57      | .70             |
| 12 | .71  | .54      | .71             |
| 13 | .62  | .45      | .73             |
| 14 | .63  | .46      | .73             |
| 15 | .73  | .52      | .73             |
| 16 | .81  | .63      | .67             |
| 17 | .80  | .60      | .69             |
| 18 | .72  | .51      | .74             |
| 19 | .81  | .60      | .82             |
| 20 | .90  | .75      | .66             |
| 21 | .86  | .68      | .75             |
| 22 | .89  | .74      | .77             |
| 23 | .92  | .80      | .72             |
| 24 | .82  | .63      | .87             |
| 25 | .81  | .55      | .68             |
| 26 | .87  | .66      | .54             |
| 27 | .76  | .52      | .74             |
| 28 | .69  | .49      | .73             |
| 29 | .75  | .52      | .70             |
| 30 | .86  | .69      | .62             |

表 3-3 預試分析結果摘要表（續）

| 項目 | 因素負荷 | 校正項目總分相關 | 刪除該題後之 $\alpha$ |
|----|------|----------|-----------------|
| 31 | .75  | .54      | .69             |
| 32 | .66  | .30      | .49             |
| 33 | .72  | .35      | .41             |
| 34 | .76  | .38      | .35             |

#### （四）正式量表的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根據正式樣本在「課程決定信念內容」量表上的反應，以主成份分析抽取出 9 個因素，共可解釋變異量為 64.54%。再以最大變異法進行轉軸，以瞭解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詳如下表。因素分析所抽取的 9 個因素中，因素一命名為「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4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62 以上；因素二命名為「教師知覺壓力信念」，6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45 以上；因素三命名為「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4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57 以上；因素四命名為「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81 以上；因素五命名為「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58 以上；因素六命名為「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59 以上；因素七命名為「教師專業度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64 以上；因素八命名為「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62 以上；因素九命名為「教師成就感信念」，3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在.56 以上。就此而言，全量表之因素結構良好，可作為本研究測量課程決定信念內容的合適工具。

而獲得因素結構之後，本研究進一步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發現，上述 9 個因素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是.75、.78、.78、.83、.82、.64、.60、.60，總量表之  $\alpha$  係數為.88。整體而言，本量表之信度尚有一定的可靠信。

表 3-4 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 因素別           | 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特徵值  | 可解釋之累積變異量% |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 29 | .76   | 6.87 | 21.48      |
|               | 28 | .75   |      |            |
|               | 26 | .63   |      |            |
|               | 27 | .62   |      |            |
| 教師知覺壓力信念      | 9  | .79   | 4.04 | 34.13      |
|               | 7  | .70   |      |            |
|               | 8  | .68   |      |            |
|               | 10 | .57   |      |            |
|               | 12 | .48   |      |            |
|               | 11 | .45   |      |            |
| 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     | 16 | .75   | 2.12 | 40.78      |
|               | 15 | .73   |      |            |
|               | 14 | .72   |      |            |
|               | 13 | .57   |      |            |

|                 |    |     |      |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   | 20 | .88 | 1.55 | 45.64 |
|                 | 21 | .88 |      |       |
|                 | 22 | .81 |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 18 | .82 | 1.40 | 50.02 |
|                 | 19 | .82 |      |       |
|                 | 17 | .58 |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信念 | 24 | .77 | 1.28 | 54.02 |
|                 | 23 | .72 |      |       |
|                 | 25 | .59 |      |       |
| 教師專業度信念         | 2  | .70 | 1.26 | 57.97 |
|                 | 1  | .69 |      |       |
|                 | 3  | .64 |      |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信念 | 30 | .80 | 1.09 | 61.37 |
|                 | 31 | .70 |      |       |
|                 | 32 | .62 |      |       |
| 教師成就感信念         | 5  | .75 | 1.01 | 64.54 |
|                 | 4  | .58 |      |       |
|                 | 6  | .56 |      |       |

## 參、幼兒課程決定現況調查表

本研究對於幼兒課程決定現況調查表之題目編製，係針對幼兒課程決定信念量表題目加以重新潤飾，以用來調查受試者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所觀察到的實際現況為何。因此，該現況調查表同樣分為兩部分，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課程決定內容之實際決定人選

該部分亦以複選排序題之型式，調查受試者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所實際觀察得為班級幼兒做課程決定的人為何，同時請受試者按其所觀察到的實際決定人選包括園所負責人、園所長、教保主任組長、全園所教師、年段班群教師、班級教師/保育員、教材出版社編輯、幼兒家長、幼兒等，依其參與程度而標出 1, 2, 3 的次序。其中，1 表示為受試者所觀察到課程決定內容之實際決定人中所參與最多的決定者。而題項包括如「這學期為班級幼兒選定課程目標的人是何者？」、「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內容的人是何者？」、「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方式的人是何者？」等等。

### 二、課程決定現況內容

本研究對於該部分調查之題項編製，為依據「課程決定信念內容」量表中 9 個因素架構下的題目加以重新潤飾，用以調查受試者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實際的觀察。問卷的填答方式為依 Likert 式五點量表而設，1 即「非常不同意」，2 即「有點不同意」，3 即「普通」，4 即「有點同意」，5 即「非常同意」，依次分

別給予 1 分到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該受試者對於該問題所描述的現況愈能符合其所觀察到的現象。

而題目之潤飾，茲按 9 個因素架構，各舉一例說明如下：

(一)「教師專業度」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教師教學時需要考慮幼兒的發展與個別差異。」潤飾為「這學期教師教學時有考慮幼兒的發展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成就感」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實現自己的教學理念是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目的。」潤飾為「這學期的課程設計讓教師有發揮教學理念的機會。」

(三)「教師知覺壓力」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幼兒人數多，事務繁雜，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潤飾為「這學期班級幼兒人數多，事務繁雜，影響了教師的課程設計。」

(四)「園所行政配合度」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園務會議的決議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潤飾為「園務會議的決議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五)「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即便園所有購買固定教材，教師為了評量幼兒的學習，還是需要自行編製教材。」潤飾為「這學期園所雖購買固定教材，教師為了評量幼兒的學習狀況還是自行編製教材。」

(六)「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出版社編輯群學有專精，園所使用其教材時，教師只需要按照教材內容進行教學。」潤飾為「這學期園所使用教材的出版社編輯群學有專精，教師只需要按照教材內容教學。」

(七)「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教師需要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符合孩子學習需要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潤飾為「這學期教師有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符合孩子學習需要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八)「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教師自行研發課程活動時，可透過課程設計發展園所特色。」潤飾為「這學期教師自行研發的課程活動，發展了園所特色。」

(九)「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相互調適觀」

將信念內容中之題目如「我覺得教師以自編課程進行教學，可根據教學現況評量幼兒的學習。」潤飾為「這學期教師以自編的課程教學，讓教師能根據教學現況評量幼兒的學習。」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就所收集到資料，分別進行描述性統計、複選題分析、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說明如下：

### 壹、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透過平均數、標準差瞭解受試者在幼兒課程決定信念與幼兒課程決定現況的平均得分情形。另外，並透過排序題與複選題之分析，以次數分配表顯示受試者認為最適合為幼兒做課程決定心中人選與實際他們所觀察到的實際決定人，同時根據相同的分析程序以瞭解所有幼教工作者在 98 學年第 1 學期的教育現場中，所遭遇的課程決定困難為何。

### 貳、百分比同質性考驗

承上，本研究一方面透過描述性統計瞭解所有幼教工作者在 98 學年第 1 學期的教育現場裡所遭遇的課程決定困難為何，但同時亦透過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其所遭遇的課程決定困難是否有所不同。當考驗結果有所差異時，則進一步依 Haberman(1978)的建議，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來判斷他們所各自遇到的不同困難為何。

###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背景特質之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幼兒課程決定信念差異情形以及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不同背景特質之幼兒教育工作者在知覺幼兒課程決定現況是否有差異。

惟進一步說明是，在進行變異數分析時，須考慮變異數同質性假設問題，否則會導致嚴重錯誤（余民寧，2005）。因此本研究在實際執行資料分析時，將針對變異數同質與否採適切方式分析。茲就整體差異檢定、事後比較、與關連強度分析，簡述如下：

#### 一、整體差異檢定

執行變異數分析時，當變異數同質者，多半採用傳統的 F 考驗來進行；若

當人數不等且變異數異質時，傅粹馨（1995）認為可採用諸如 Brown & Forsythe（1974）的 檢定或 Welch（1951）的 W 檢定，以取代傳統的 F 考驗。故本研究乃根據此建議，依據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採用相對應方法來執行整體差異檢定。

## 二、 事後比較

執行變異數分析後，若整體的差異檢定達顯著時，則需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以確認各水準（levels）間，哪兩者真正具備顯著差異。當變異數同質時，本研究採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若變異數不同質時，本研究則使用 Dunnett' s T3 法進行比較（傅粹馨，1996）。

## 三、 關連強度分析

執行變異數分析中，若樣本很大，整體的差異考驗則容易達到顯著水準，因此，在 F 值達顯著之後，乃需要進一步探究求其「關連強度」指數，以解釋變項間的關係程度為何。本研究使用  $\eta^2$  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關連指標，而在關連強度指數高低判斷方面，解釋量在 6%以下者，顯示變項間關係微弱；解釋變異量在 6%以上且在 16%以下者，顯示變項間關係屬中度關係；解釋量在 16%以上者，顯示變項間具強度關係(Cohen, 1988)。

## 肆、 相依樣本 t 考驗

本研究透過相依樣本 t 考驗瞭解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幼兒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幼兒課程決定的現況上是否有差異。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課程決定信念

本節旨在瞭解不同背景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與不同背景變項在此一層面的差異情形，以完成目的一「瞭解課程決定信念」及目的二「分析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情形」，並回答問題一「最適合為幼兒做課程決定的人選為何？」，問題二「課程決定之信念內容現況為何？」，及問題三「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情形為何？」，茲分述如下。

#### 壹、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之現況分析

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之信念包含兩部分：最適合為幼兒決定課程之人選及課程決定信念相關內容。

##### 一、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現況分析

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的課程決定項目有六：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學習評量、課程決定關鍵人。本研究以排序方式，由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負責人、園所長、教保主任/組長、全園所教師、年段班群教師、班級教師/保育員、教材出版社編輯、幼兒家長、幼兒等九項人選中列出其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做該項課程決定的三位人選，以下為各題項最適合課程決定人之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方面

在課程目標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1。

表 4-1-1 最適合之幼兒課程目標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14    | 1.3    | 11    | 1.0    | 12    | 1.1    | 37    | 3.4    |
| 園所長      | 185   | 16.6   | 96    | 8.6    | 225   | 20.4   | 506   | 45.6   |
| 教保主任組長   | 72    | 6.4    | 218   | 19.5   | 196   | 17.8   | 486   | 43.7   |
| 全園所教師    | 221   | 19.8   | 248   | 22.2   | 252   | 22.8   | 721   | 64.8   |
| 年段班群教師   | 153   | 13.7   | 243   | 21.7   | 102   | 9.2    | 498   | 44.6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409   | 36.6   | 236   | 21.1   | 180   | 16.3   | 825   | 74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14    | 1.3    | 8     | .7     | 30    | 2.7    | 52    | 4.7    |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幼兒家長    | 3     | .3     | 12    | 1.1    | 54    | 4.9    | 69    | 6.3    |
| 幼兒      | 46    | 4.1    | 46    | 4.1    | 53    | 4.8    | 145   | 13     |

由表 4-1-1 可知，班級教師/保育員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列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選定課程目標人選之第一順位（409 人，36.6%），而全園所教師同為第二順位（248 人，22.2%）與第三順位（252 人，22.8%）。由前三順位之合計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最適合之課程目標決定人（825 人，74%），其次為全園所教師（721 人，64.8%），再其次為園所長（506 人，45.6%）。

## （二）學習內容方面

在學習內容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2。

表 4-1-2 最適合之幼兒學習內容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6     | .5     | 4     | .4     | 8     | .7     | 18    | 1.6    |
| 園所長      | 59    | 5.4    | 78    | 7.1    | 245   | 22.5   | 382   | 35     |
| 教保主任組長   | 53    | 4.8    | 143   | 13.0   | 202   | 18.6   | 398   | 36.4   |
| 全園所教師    | 118   | 10.7   | 228   | 20.7   | 248   | 22.8   | 594   | 54.2   |
| 年段班群教師   | 117   | 10.6   | 272   | 24.7   | 12    | 11.5   | 401   | 46.8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629   | 57.1   | 218   | 19.8   | 92    | 8.5    | 939   | 85.4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7     | .6     | 9     | .8     | 31    | 2.9    | 47    | 4.3    |
| 幼兒家長     | 5     | .5     | 23    | 2.1    | 84    | 7.7    | 112   | 10.3   |
| 幼兒       | 108   | 9.8    | 126   | 11.4   | 52    | 4.8    | 286   | 26     |

由表 4-1-2 可知，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表示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內容的人數最多，有 629 人，佔全部樣本數的 57.1%；以年段班群教師為第二順位者有 272 人，佔全部樣本數的 24.7%；以全園所教師為第三順位者有 248 人，佔全部樣本數的 22.8%。由前三順位的合計顯示，共有 939 位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表示班級教師/保育員為第一、第二或第三順位最適合之學習內容決定人，高達所有樣本數的 85.4%；594 人表示全園所教師為最適合者，佔全部樣本數的 54.2%；401 人表示年段班群教師為最適合者，佔全部樣本數的 46.8%。

### （三）學習方式方面

在學習方式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3。

表 4-1-3 最適合之幼兒學習方式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7     | .6     | 5     | .4     | 9     | .8     | 21    | 1.8    |
| 園所長      | 62    | 5.6    | 81    | 7.3    | 236   | 21.5   | 379   | 34.4   |
| 教保主任組長   | 31    | 2.8    | 128   | 11.5   | 204   | 18.6   | 363   | 32.9   |
| 全園所教師    | 112   | 10.1   | 214   | 19.2   | 249   | 22.7   | 575   | 52     |
| 年段班群教師   | 57    | 5.1    | 285   | 25.6   | 136   | 12.4   | 478   | 43.1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694   | 62.3   | 215   | 19.3   | 75    | 6.8    | 984   | 88.4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2     | .2     | 3     | .3     | 22    | 2.0    | 27    | 2.5    |
| 幼兒家長     | 12    | 1.1    | 47    | 4.2    | 96    | 8.7    | 155   | 14     |
| 幼兒       | 137   | 12.3   | 134   | 12.1   | 72    | 6.6    | 343   | 31     |

由表 4-1-3 結果顯示，以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決定幼兒學習方式第一順位者有 694 人，為所有樣本數的 62.3%；以年段班群教師為第二順位者有 285 人，為所有樣本數的 25.6%；以全園所教師為第三順位者有 249 人，為所有樣本數的 22.7%。由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84 人，88.4%）、全園所教師（575 人，52%）、年段班群教師（478 人，43.1%）分居最適合為幼兒決定學習方式人選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順位。

### （四）教材及學習資源方面

在教材及學習資源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4。

表 4-1-4 最適合之教材及學習資源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10    | .9     | 8     | .7     | 14    | 1.3    | 32    | 2.9    |
| 園所長      | 149   | 13.4   | 112   | 10.1   | 220   | 19.9   | 481   | 43.4   |
| 教保主任組長   | 81    | 7.3    | 173   | 15.5   | 197   | 17.8   | 451   | 40.6   |
| 全園所教師    | 137   | 12.3   | 225   | 20.2   | 247   | 22.3   | 609   | 54.8   |
| 年段班群教師   | 88    | 7.9    | 277   | 24.9   | 117   | 10.6   | 482   | 43.4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587   | 52.7   | 193   | 17.3   | 139   | 12.6   | 919   | 82.6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22    | 2.0    | 17    | 1.5    | 43    | 3.9    | 82    | 7.4    |
| 幼兒家長     | 10    | .9     | 41    | 3.7    | 73    | 6.6    | 124   | 11.2   |
| 幼兒       | 30    | 2.7    | 68    | 6.1    | 56    | 5.1    | 154   | 13.9   |

由表 4-1-4 結果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最適合決定幼兒教材及學習資源的人選（587 人，52.7%），年段班群教師次之（277 人，24.9%），全園所教師則居第三（247 人，22.3%）。而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19 人，82.6%）仍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心目中最適合決定教材及學習資源的人選，但全園所教師（609 人，54.6%）為第二順位人選，年段班群教師（482 人，43.4%）為第三順位人選。

#### （五）學習評量方面

在幼兒的學習評量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5。

表 4-1-5 最適合之幼兒學習評量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 項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 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1     | .1     | 3     | .3     | 9     | .8     | 13    | 1.2    |
| 園所長      | 26    | 2.4    | 63    | 5.7    | 237   | 21.8   | 326   | 29.9   |
| 教保主任組長   | 20    | 1.8    | 150   | 13.6   | 204   | 18.8   | 374   | 34.2   |
| 全園所教師    | 72    | 6.5    | 205   | 18.6   | 233   | 21.5   | 510   | 46.6   |
| 年段班群教師   | 39    | 3.5    | 318   | 28.8   | 109   | 10.0   | 466   | 42.3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914   | 82.6   | 69    | 6.3    | 34    | 3.1    | 1017  | 92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4     | .4     | 4     | .4     | 11    | 1.0    | 19    | 1.8    |
| 幼兒家長     | 10    | .9     | 214   | 19.4   | 172   | 15.9   | 396   | 36.2   |
| 幼兒       | 20    | 1.8    | 77    | 7.0    | 76    | 7.0    | 173   | 15.8   |

由表 4-1-5 可知，大多數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班級教師/保育員（914 人，82.6%）為最適合評量班級幼兒學習情形的人，年段班群教師（318 人，28.8%）次之，園所長居第三（237 人，21.8%）。由前三順位的統計結果則知，合計共有 1017 人表示班級教師/保育員為第一、第二或第三順位最適合評量班級幼兒學習情形的人，高達全部樣本的 92%；其次為全園所教師（510 人，46.6%），高於年段班群教師（466 人，42.3%）。

#### （六）課程決定關鍵人

在為幼兒決定課程的關鍵人方面，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認為最關鍵之課程決定人如表 4-1-6。

表 4-1-6 幼兒課程決定關鍵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14    | 1.3    | 9     | .8     | 8     | .7     | 31    | 2.8    |
| 園所長       | 145   | 13.0   | 89    | 8.0    | 242   | 22.0   | 476   | 43     |
| 教保主任組長    | 44    | 3.9    | 165   | 14.8   | 200   | 18.2   | 409   | 36.9   |
| 全園所教師     | 83    | 7.4    | 192   | 17.2   | 248   | 22.5   | 523   | 47.1   |
| \$ 年段班群教師 | 64    | 5.7    | 268   | 24.1   | 125   | 11.4   | 457   | 41.2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617   | 55.3   | 237   | 21.3   | 103   | 9.4    | 957   | 86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9     | .8     | 8     | .7     | 25    | 2.3    | 42    | 3.8    |
| 幼兒家長      | 14    | 1.3    | 50    | 4.5    | 102   | 9.3    | 166   | 15.1   |
| 幼兒        | 126   | 11.3   | 96    | 8.6    | 48    | 4.4    | 270   | 24.3   |

由表 4-1-6 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617 人，55.3%）、年段班群教師（268 人，24.1%）、全園所教師（248 人，22.5%）分別為課程決定關鍵人之第一、第二、第三順位。而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則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57 人，86%）的排序最高，全園所教師（523 人，47.1%）次之，園所長（476 人，43%）再次之。

綜合上述，在個別排序上，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學習評量等課程決定層面上，以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也是課程決定最關鍵之人；年段班群教師與全園所教師在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課程決定關鍵人等方面分居第二、第三順位；園所長在學習評量上居第三順位。在前三順位累計排序上，除課程目標、課程決定關鍵人之前三順位人選為班級教師/保育員、全園所教師、園所長外，其餘在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學習評量等層面，則依序是班級教師/保育員、全園所教師、年段班群教師。

## 二、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現況分析

全體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內容包含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忠實觀、調適觀三項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調適觀兩項等九項內容，其現況分析如表 4-1-7。

表 4-1-7 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內容現況分析摘要表

| 選項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教師專業度信念  | 1193 | 4.64 | 0.47 |
| 教師成就感信念  | 1169 | 4.02 | 0.66 |
| 教師知覺壓力信念 | 1183 | 3.87 | 0.74 |

|               |      |      |      |
|---------------|------|------|------|
| 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     | 1183 | 4.12 | 0.73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 1193 | 4.31 | 0.71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 | 1191 | 2.54 | 0.92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 | 1192 | 4.09 | 0.67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 1192 | 4.15 | 0.64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 | 1190 | 3.79 | 0.63 |

由表 4-1-7 可知，全體幼教工作者在九項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中，有六項之平均數均高於 4.0，而以教師專業度信念（ $M=4.64$ ）最高，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 $M=2.54$ ）最低，亦即全體幼教工作者認同當園所有固定教材時，課程實施不宜過於遵循園所版本一成不變。此乃顯示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方面具備相當高程度之專業信念；由「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M=4.31$ ）為次高，且高於「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 $M=4.15$ ）的結果來看，無論園所是否採用固定教材，全體幼教工作者均高度認同教師為幼兒締造課程的必要性，且當園所有固定教材時，教師締造課程的必要性更高。

##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信念內容的差異分析

### 異分析

以下就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等不同背景特質之幼教工作者於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8。

表 4-1-8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21   | 4.62 | 0.47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4   | 4.65 | 0.58 |
|      | 3. 園所長                | 161   | 4.76 | 0.3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68 | 0.45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8   | 4.52 | 0.61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2. 31~40 歲             | 494   | 4.65 | 0.42 |
|      | 3. 41~50 歲             | 312   | 4.71 | 0.42 |
|      | 4. 51 歲以上              | 119   | 4.73 | 0.39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4.58 | 0.59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3    | 4.60 | 0.48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0   | 4.64 | 0.49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4.65 | 0.67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9   | 4.65 | 0.45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4.58 | 0.56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6    | 4.61 | 0.46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3    | 4.70 | 0.37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67 | 0.32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4.47 | 0.55 |
|      | 2. 1~2 年               | 53    | 4.50 | 0.59 |
|      | 3. 3~5 年               | 179   | 4.56 | 0.57 |
|      | 4. 6~10 年              | 257   | 4.61 | 0.51 |
|      | 5. 11~15 年             | 270   | 4.63 | 0.45 |
|      | 6. 16 年以上              | 393   | 4.74 | 0.36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4.66 | 0.34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4.74 | 0.22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4.65 | 0.51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4.65 | 0.46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4.55 | 0.41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8   | 4.63 | 0.50 |

由表 4-1-8 可知，不同身份別、年齡組、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之幼教工作者教師專業度信念之平均數均在 4.50 以上，整體而言，教師專業度的信念極高，此乃顯示，所有從事幼兒教育之工作者均意識到具備教師專業度的重要性。從身份別來看，有兼任行政之幼教工作者的專業度信念高於未兼任行政者；從年齡及教學年資來看，專業度信念有隨著年齡或教學年資的增加而提升之趨勢；就學歷而言，除了大學學歷階段外，專業度信念亦隨著學歷的增高而漸增。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1-9 所列。

表 4-1-9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信念」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4.13*    |                       | 3 > 1                   | .010     |
| 年齡組  |          | 7.50*                 | 2 > 1<br>3 > 1<br>4 > 1 | .024     |
| 學歷   | .50      |                       |                         |          |
| 教學年資 |          | 6.87*                 | 6 > 3<br>6 > 4<br>6 > 5 | .027     |
| 園所性質 |          | 1.28                  |                         |          |

\* $p < .05$

表 4-1-9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身份別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4.13$ ;  $p<.05$ )，但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0$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 $M=4.62$ ) 的教師專業度信念低於園所長 ( $M=4.76$ )。

在年齡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Welch 值 7.50;  $p<.05$ )，但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4$ )。經事後比較結果，則呈現 31~40 歲組、41~50 歲組及 51 歲以上組的信念高於 30 歲以下組，亦即高年齡組的教師專業度信念高於低年齡組。

在教學年資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Welch 值 6.87;  $p<.05$ )，但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7$ )。經事後比較結果，16 年以上年資的教師在此信念高於 3~5 年、6~10 及 11~15 年組，呈現年資高者的教師專業度信念高於低年資者的現象。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差異比較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10。

表 4-1-10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 (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00    | 3.98 | 0.65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4.09 | 0.71 |
|      | 3. 園所長                | 158    | 4.19 | 0.62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年齡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2    | 3.90 | 0.73 |
|      | 1. 30 歲以下              | 256   | 3.96 | 0.66 |
|      | 2. 31~40 歲             | 480   | 3.98 | 0.66 |
|      | 3. 41~50 歲             | 307   | 4.15 | 0.63 |
|      | 4. 51 歲以上              | 116   | 3.99 | 0.71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3.89 | 0.72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2    | 3.88 | 0.75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5   | 4.03 | 0.63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95 | 0.82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17   | 4.02 | 0.64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8    | 4.06 | 0.67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6    | 4.12 | 0.59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69    | 4.10 | 0.71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05 | 0.77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29    | 4.08 | 0.66 |
|      | 2. 1~2 年               | 52    | 3.93 | 0.53 |
|      | 3. 3~5 年               | 176   | 3.96 | 0.64 |
|      | 4. 6~10 年              | 253   | 3.98 | 0.66 |
|      | 5. 11~15 年             | 259   | 4.00 | 0.68 |
|      | 6. 16 年以上              | 389   | 4.09 | 0.67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4   | 4.08 | 0.64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3.97 | 0.72 |
|      | 3. 私立幼稚園               | 334   | 3.97 | 0.70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2   | 4.06 | 0.66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3.91 | 0.48 |
|      | 6. 私立托兒所               | 436   | 4.02 | 0.64 |

由表 4-1-10 可知，不同身份別、年齡組、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之幼教工作者教師成就感信念之平均數介於 3.93~4.19 之間。從身份別來看，園所長兼班級教師的成就感信念在所有身份別中最低；從年齡來看，成就感信念隨著幼兒教師年齡增加而提升，但到了 51 歲後則下降；從教學年資來看可發現，1 年以下年資組的

成就感信念最高，1~2 年年資組最低，但隨著教學年資的增加又有漸增的趨勢；另外就學歷而言，基本上，除了大學學歷階段外，同樣從事幼兒教育工作者，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之成就感信念平均數是高於非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1-11 所列。

表 4-1-11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5.49*    |                       | 3 > 1          | .014     |
| 年齡組  | 5.13*    |                       | 3 > 1<br>3 > 2 | .013     |
| 學歷   | .98      |                       |                |          |
| 教學年資 | 1.54     |                       |                |          |
| 園所性質 | .99      |                       |                |          |

\* $p < .05$

表 4-1-11 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身份別方面達顯著差異 ( $F = 5.49;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4$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 $M=4.19$ ) 的教師成就感信念低於園所長 ( $M=3.98$ )。

不同年齡組在教師成就感信念的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 $F = 5.13;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3$ )。經事後比較結果，41~50 歲組高於 31~40 歲組及 30 歲以下組，呈現高年齡組在教師成就感信念上高於低年齡組的現象。

## 三、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差異比較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12。

表 4-1-12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 (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4    | 3.89 | 0.73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3.95 | 0.75 |
|      | 3. 園所長                | 157    | 3.76 | 0.7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72 | 0.85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4    | 3.91 | 0.68 |
|      | 2. 31~40 歲            | 489    | 3.87 | 0.75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3. 41~50 歲             | 312   | 3.88 | 0.74 |
|      | 4. 51 歲以上              | 118   | 3.79 | 0.82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3.79 | 0.68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5    | 3.77 | 0.79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7   | 3.90 | 0.73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9    | 3.71 | 0.88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2   | 3.90 | 0.74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3.79 | 0.79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6    | 3.86 | 0.72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3.80 | 0.69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00 | 0.43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76 | 0.70 |
|      | 2. 1~2 年               | 52    | 3.80 | 0.66 |
|      | 3. 3~5 年               | 176   | 3.90 | 0.72 |
|      | 4. 6~10 年              | 256   | 3.85 | 0.79 |
|      | 5. 11~15 年             | 267   | 3.93 | 0.70 |
|      | 6. 16 年以上              | 391   | 3.86 | 0.75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6   | 3.90 | 0.71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3.90 | 0.84 |
|      | 3. 私立幼稚園               | 339   | 3.87 | 0.72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3   | 3.89 | 0.80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3.91 | 0.83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2   | 3.85 | 0.74 |

由表 4-1-12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平均數，除了非幼教（保）研究所組為 4.00 之外，其餘各組介於 3.71~3.93 之間。從身份別來看，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的知覺壓力信念在所有身份別中最高；從年齡來看，教師的知覺壓力有隨年齡增加而略降的趨勢；從學歷來看，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基本上，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之幼教工作者知覺壓力信念平均數高於非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13 所列。

表 4-1-13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2.44     |                       |      |          |
| 年齡組  | .73      |                       |      |          |
| 學歷   | .83      |                       |      |          |
| 教學年資 | .66      |                       |      |          |
| 園所性質 | .18      |                       |      |          |

\* $p < .05$

表 4-1-1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背景變項在此信念的得分上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幼教工作者的教師知覺壓力信念不因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或任教園所性質之不同而有差異，但由平均數觀之，則可觀察到上述描述統計所述之趨勢。

## 四、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差異比較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14。

表 4-1-14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1   | 4.13 | 0.73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4.18 | 0.72 |
|      | 3. 園所長                | 159   | 4.04 | 0.73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00 | 0.87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7   | 4.16 | 0.68 |
|      | 2. 31~40 歲            | 492   | 4.14 | 0.72 |
|      | 3. 41~50 歲            | 308   | 4.11 | 0.78 |
|      | 4. 51 歲以上             | 116   | 4.02 | 0.79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3.99 | 0.84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3    | 3.90 | 1.05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6   | 4.12 | 0.68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92 | 0.92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6   | 4.16 | 0.69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4.08 | 0.88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4    | 4.10 | 0.77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3    | 4.10 | 0.64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27 | 0.51 |
|      |                        |       |      |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4.07 | 0.56 |
|      | 2. 1~2 年               | 53    | 4.16 | 0.66 |
|      | 3. 3~5 年               | 178   | 4.11 | 0.76 |
|      | 4. 6~10 年              | 254   | 4.12 | 0.79 |
|      | 5. 11~15 年             | 268   | 4.15 | 0.71 |
|      | 6. 16 年以上              | 389   | 4.09 | 0.73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3   | 4.02 | 0.76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4.26 | 0.58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4.13 | 0.71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2   | 4.20 | 0.75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4    | 4.19 | 0.47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4   | 4.12 | 0.75 |

由表 4-1-14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平均數，除了高中職幼保科、高中職非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三組略低於 4.00 之外，其餘各組均在 4.00 以上，此顯示了幼教工作者普遍認為園所的行政配合度對其課程決定有相當高程度的影響，而上述三種學歷別的幼教工作者，較之於其他背景的幼教工作者，認為行政配合度對其課程決定的影響較低。由身份別來看，具園所長身份之幼教工作者的行政配合度信念低於未具園所長身份者；由年齡方面來看，年齡愈輕的幼教工作者之行政配合度信念愈高，意即愈年輕的幼教工作者，園所的行政配合對其課程決定的影響程度愈高；而就學歷而言，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其他各種學歷別均呈現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認為其影響程度高於非幼教學歷背景者的趨勢。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15 所列。

表 4-1-15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F    | Welch<br>(W)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42 |              |      |          |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年齡組  | 1.12     |                       |      |          |
| 學歷   | 1.57     |                       |      |          |
| 教學年資 | .26      |                       |      |          |
| 園所性質 | 1.21     |                       |      |          |

\* $p < .05$

表 4-1-15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背景變項在此信念的得分上未達顯著差異，亦即幼教工作者的園所行政配合度信念不受其身份、年齡、學歷、教學年資、或任教園所性質之影響，但由平均數的結果可知上述描述統計的發現。

### 五、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分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16。

表 4-1-16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8   | 4.22 | 0.72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4.40 | 0.73 |
|      | 3. 園所長                 | 162   | 4.62 | 0.53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58 | 0.60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6   | 4.14 | 0.79 |
|      | 2. 31~40 歲             | 496   | 4.28 | 0.69 |
|      | 3. 41~50 歲             | 311   | 4.41 | 0.65 |
|      | 4. 51 歲以上              | 120   | 4.49 | 0.74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3.98 | 0.84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4    | 4.02 | 0.93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9   | 4.24 | 0.77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9    | 4.35 | 0.75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31   | 4.35 | 0.66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4.33 | 0.75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4.23 | 0.71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4.48 | 0.70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62 | 0.5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88 | 0.78 |
|      | 2. 1~2 年             | 51    | 4.15 | 0.80 |
|      | 3. 3~5 年             | 179   | 4.21 | 0.76 |
|      | 4. 6~10 年            | 257   | 4.23 | 0.71 |
|      | 5. 11~15 年           | 271   | 4.27 | 0.70 |
|      | 6. 16 年以上            | 394   | 4.48 | 0.65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6   | 4.50 | 0.59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4.40 | 0.80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3   | 4.27 | 0.74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3   | 4.17 | 0.80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4.36 | 0.53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6   | 4.29 | 0.70 |

由表 4-1-16 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平均數，除了高中職幼保科及教學年資一年以下組低於 4.00 之外，其餘各組均在 4.00 以上。整體而言，不同背景特質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的締造觀信念是高的，換言之，幼教工作者普遍認同當園所使用固定教材時，教師仍應為幼兒設計課程的信念，且此信念呈現出有行政職務者高於無行政職務者，具園所長身份者高於未具園所長身份者，年齡或教學年資愈高則締造觀愈高的趨向；另外就學歷而言，除了大學學歷階段外，締造觀信念亦隨著學歷的增高而有漸增的趨勢。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17。

表 4-1-17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 25.63*                | 2 > 1 | .046     |
|      |          |                       | 3 > 1 |          |
|      |          |                       | 3 > 2 |          |
|      |          |                       | 4 > 1 |          |
| 年齡組  | 9.97*    |                       | 3 > 1 | .025     |
|      |          |                       | 4 > 1 |          |
|      |          |                       | 4 > 2 |          |
| 學歷   |          | 3.64*                 | 5 > 1 | .028     |
|      |          |                       | 8 > 1 |          |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教學年資 | 8.97*    |                       | 9 > 1 | .037     |
|      |          |                       | 9 > 2 |          |
|      |          |                       | 6 > 1 |          |
|      |          |                       | 6 > 3 |          |
|      |          |                       | 6 > 4 |          |
| 園所性質 | 5.22*    |                       | 6 > 5 | .019     |
|      |          |                       | 1 > 3 |          |
|      |          |                       | 1 > 4 |          |
|      |          |                       | 1 > 6 |          |

\* $p < .05$

表 4-1-17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五項背景變項均達到顯著差異。身份別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Welch 值 25.63;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46$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 (保育員) 的締造觀信念顯著低於其它 3 種身份別，而班級教師 (保育員) 兼行政組長的締造觀信念亦顯著低於園所長。

年齡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9.97$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5$ )。經事後比較結果，51 歲以上的信念顯著高於 31~41 歲及 30 歲以下，41~50 歲的信念亦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一致呈現高年齡組的締造觀信念高於低年齡組。

學歷方面達到顯著 (Welch 值 3.64;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8$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中職幼保科的締造觀信念低於大學幼教 (保) 系、幼教 (保) 研究所、非幼教 (保) 研究所，呈現學歷愈高的幼教工作者，締造觀信念愈高的現象。

教學年資方面亦達顯著 ( $F = 8.97$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37$ )。經事後比較結果，16 年以上之教學年資組的締造觀信念顯著高於其它年資組 (除了 1~2 年資組以外)。

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得分亦有顯著不同 (Welch 值 5.22;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9$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各級學校附設之公立幼稚園的締造觀信念高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

## 六、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分述如下。

### (一)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18。

表 4-1-18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9   | 2.63 | 0.90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4   | 2.48 | 0.96 |
|      | 3. 園所長                 | 161   | 2.21 | 0.8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2.33 | 1.01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6   | 2.63 | 0.89 |
|      | 2. 31~40 歲             | 490   | 2.59 | 0.93 |
|      | 3. 41~50 歲             | 314   | 2.44 | 0.91 |
|      | 4. 51 歲以上              | 121   | 2.50 | 0.92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2.88 | 0.92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5    | 2.82 | 0.97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9   | 2.79 | 0.93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2.56 | 0.80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9   | 2.46 | 0.89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2.83 | 0.92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2.40 | 0.77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2.13 | 0.88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2.56 | 1.1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2.82 | 1.06 |
|      | 2. 1~2 年               | 51    | 2.67 | 0.93 |
|      | 3. 3~5 年               | 179   | 2.56 | 0.89 |
|      | 4. 6~10 年              | 254   | 2.66 | 0.90 |
|      | 5. 11~15 年             | 269   | 2.57 | 0.91 |
|      | 6. 16 年以上              | 397   | 2.41 | 0.92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6   | 2.36 | 0.93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1.92 | 1.06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2   | 2.49 | 0.84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2.68 | 0.86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2.49 | 1.19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4   | 2.66 | 0.94 |

由表 4-1-18 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的平均數均在 3.0 以下，其中尤以專設公立幼稚園為最低 ( $M=1.92$ )。整體從平均數觀之，幼教工作者均意識到不應有過高之忠實觀；其中又可發現到具備園所長身份的忠實觀低於非具備園所長身份；公立幼稚園的忠實觀低於私立幼稚園的現象。較特別的是，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其他各學歷階段均出現具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幼教工作者之忠實觀高於未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的情形。

## (二)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19。

表 4-1-19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F$    | Welch<br>( $W$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0.92* |                  | 1 > 3                                     | .027     |
| 年齡組  | 2.48   |                  |                                           |          |
| 學歷   | 6.61*  |                  | 1 > 8<br>2 > 8<br>3 > 5<br>3 > 8<br>6 > 8 | .044     |
| 教學年資 | 3.38*  |                  | 4 > 6                                     | .014     |
| 園所性質 | 6.32*  |                  | 4 > 2<br>6 > 1<br>6 > 2                   | .026     |

\* $p < .05$

表 4-1-19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四個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一是身份別 ( $F = 10.92$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7$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的忠實觀信念顯著高於園所長。

二是學歷 ( $F = 6.61$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44$ )。經事後比較結果，一致呈現學歷較低者在忠實觀的信念高於學歷相對高者。

三是教學年資 ( $F = 3.38$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4$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 6~10 年資組的忠實觀信念高於 16 年以上年資組。

最後為園所性質 ( $F = 6.32$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6$ )。經事後比較發現，私立托兒所的忠實觀信念高於各級學校附設之公立幼稚園、專設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的忠實觀信念高於專設公立幼稚園。

## 七、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

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分述如下。

(一)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20。

表 4-1-20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 (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 (保育員)            | 819    | 4.06 | 0.66 |
|      | 2. 班級教師 (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7    | 4.12 | 0.66 |
|      | 3. 園所長                   | 159    | 4.13 | 0.69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23 | 0.63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6    | 3.99 | 0.72 |
|      | 2. 31~40 歲               | 492    | 4.05 | 0.67 |
|      | 3. 41~50 歲               | 315    | 4.20 | 0.62 |
|      | 4. 51 歲以上                | 119    | 4.14 | 0.61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4.05 | 0.68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6     | 4.07 | 0.67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8    | 4.12 | 0.70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9     | 4.18 | 0.79 |
|      | 5. 大學幼教 (保) 系            | 628    | 4.09 | 0.64 |
|      | 6. 大學非幼教 (保) 系           | 40     | 4.04 | 0.64 |
|      | 7. 大學非幼教 (保) 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6     | 4.01 | 0.66 |
|      | 8. 幼教 (保) 研究所            | 73     | 4.07 | 0.73 |
|      | 9. 非幼教 (保) 研究所           | 20     | 3.92 | 0.67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90 | 0.59 |
|      | 2. 1~2 年                 | 52     | 4.06 | 0.61 |
|      | 3. 3~5 年                 | 178    | 4.03 | 0.70 |
|      | 4. 6~10 年                | 255    | 4.04 | 0.72 |
|      | 5. 11~15 年               | 270    | 4.07 | 0.62 |
|      | 6. 16 年以上                | 396    | 4.17 | 0.65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 (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4    | 4.20 | 0.57 |
|      | 2. 公立幼稚園 (專設幼稚園)         | 24     | 3.68 | 0.85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2   | 4.11 | 0.69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4.07 | 0.62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4.24 | 0.50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7   | 4.04 | 0.69 |

由表 4-1-20 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的平均數介於 3.68~4.23 之間，以公立幼稚園（專設）為最低。從身份別來看，有兼任行政職務的幼教工作者調適觀信念高於未兼任行政者；大學以下具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調適觀信念低於未具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而大學以上具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調適觀信念則較未具幼兒教育學歷背景者高。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21 所列。

表 4-1-21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i>Welch</i><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51     |                              |            |          |
| 年齡組  | 5.68*    |                              | 3>1<br>3>2 | .014     |
| 學歷   | .53      |                              |            |          |
| 教學年資 | 2.13     |                              |            |          |
| 園所性質 |          | 3.35*                        | 1>6        | .015     |

\* $p < .05$

表 4-1-21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二個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一是年齡 ( $F = 5.68$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4$ )。經事後比較發現，41~50 歲組在該信念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31~40 歲組，呈現年齡高者的調適觀信念高於年齡低者的現象。

二是園所性質 (*Welch* 值 3.35;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5$ )。經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調適觀信念顯著高於私立托兒所。

## 八、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分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描述統

計結果，見表 4-1-22。

表 4-1-22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9   | 4.09 | 0.64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4.26 | 0.64 |
|      | 3. 園所長                 | 161   | 4.34 | 0.58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33 | 0.60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7   | 4.00 | 0.68 |
|      | 2. 31~40 歲             | 493   | 4.14 | 0.63 |
|      | 3. 41~50 歲             | 312   | 4.23 | 0.60 |
|      | 4. 51 歲以上              | 120   | 4.35 | 0.56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3.95 | 0.68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5    | 3.83 | 0.68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1   | 4.14 | 0.64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96 | 0.81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7   | 4.20 | 0.60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4.09 | 0.60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4.04 | 0.64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4.33 | 0.66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42 | 0.54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88 | 0.55 |
|      | 2. 1~2 年               | 52    | 3.98 | 0.70 |
|      | 3. 3~5 年               | 180   | 4.03 | 0.65 |
|      | 4. 6~10 年              | 256   | 4.10 | 0.67 |
|      | 5. 11~15 年             | 270   | 4.12 | 0.64 |
|      | 6. 16 年以上              | 393   | 4.31 | 0.56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3   | 4.37 | 0.54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4.30 | 0.69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2   | 4.12 | 0.64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4.15 | 0.60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4.28 | 0.47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 (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8    | 4.07 | 0.66 |

由表 4-1-22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平均數介於 3.83~4.42 之間。整體從平均數觀之，幼教工作者均高度認同締造觀的信念，且呈現具有行政角色者的締造觀信念高於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及隨著年齡或教學年資增加，締造觀信念亦增高的趨勢。另外在學歷方面可發現，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其他學歷階段均呈現有幼保背景的幼教工作者之締造觀信念較未具幼保背景者為高的趨勢。

## (二)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23 所列。

表 4-1-23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0.07*   |                       | 2>1<br>3>1                      | .025     |
| 年齡組  | 10.70*   |                       | 2>1<br>3>1<br>4>1<br>4>2        | .027     |
| 學歷   | 5.07*    |                       | 8>2                             | .034     |
| 教學年資 | 8.92*    |                       | 6>1<br>6>2<br>6>3<br>6>4<br>6>5 | .037     |
| 園所性質 |          | 8.09*                 | 1>3<br>1>4<br>1>6               | .028     |

\* $p < .05$

表 4-1-2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五項背景變項均達到顯著差異。不同身份別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得分上有顯著不同 ( $F = 10.07;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5$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顯著低於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及園所長。

年齡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10.70;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僅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7$ )。經事後比較結果，一致呈現低年齡組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低於高年齡組。

學歷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5.07;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

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34$ )。經事後比較發現，高中職非幼保科的「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顯著低於幼教（保）研究所。

教學年資方面亦達顯著差異 ( $F = 8.92;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僅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37$ )。經事後比較發現，16 年以上年資組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上均顯著高於其它年資組。

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的得分上亦達顯著 ( $Welch$  值 8.09;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僅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28$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信念」顯著高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

## 九、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分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1-24。

表 4-1-24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21   | 3.75 | 0.64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3.86 | 0.60 |
|      | 3. 園所長                 | 157   | 3.90 | 0.58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92 | 0.61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7   | 3.75 | 0.64 |
|      | 2. 31~40 歲             | 492   | 3.76 | 0.62 |
|      | 3. 41~50 歲             | 313   | 3.83 | 0.60 |
|      | 4. 51 歲以上              | 118   | 3.87 | 0.68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3.76 | 0.65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6    | 3.70 | 0.64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0   | 3.79 | 0.69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6    | 3.72 | 0.79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5   | 3.78 | 0.59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3.88 | 0.67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6    | 3.68 | 0.63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3    | 3.96 | 0.55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02 | 0.5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74 | 0.66 |
|      | 2. 1~2 年             | 52    | 3.78 | 0.54 |
|      | 3. 3~5 年             | 180   | 3.69 | 0.65 |
|      | 4. 6~10 年            | 256   | 3.78 | 0.64 |
|      | 5. 11~15 年           | 267   | 3.75 | 0.59 |
|      | 6. 16 年以上            | 394   | 3.86 | 0.63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6   | 3.90 | 0.57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3.89 | 0.62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2   | 3.75 | 0.63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3   | 3.72 | 0.67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5    | 3.80 | 0.56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4   | 3.77 | 0.63 |

由表 4-1-24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的平均數介於 3.68~4.02 之間。從身份別來看，具有行政角色的園所長與教保組長的「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較未具行政角色的班級教師為高；從年齡來看，可發現「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有隨著年齡增加而漸增的趨勢。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的差異分析，如表 4-1-25 所列。

表 4-1-25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4.14*    |                       | <i>n.s.</i> | .010     |
| 年齡組  | 1.76     |                       |             |          |
| 學歷   | 1.71     |                       |             |          |
| 教學年資 | 1.96     |                       |             |          |
| 園所性質 | 2.10     |                       |             |          |

\* $p < .05$

表 4-1-25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僅有身份別達到顯著不同 ( $F = 4.14$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僅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0$ )。雖然  $F$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後，卻找不出組別之間的差異，但由平均數的結果發現，園所長兼班級教師的「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信念」高於班級教師（保育員）。

## 參、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之綜合討論

以下分別就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的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 一、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

由問卷分析結果得知，本研究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不論個別排序或前三順位累計排序上，幼教工作者均以班級教師（保育員）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此結果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是幼教工作者心目中為幼兒決定課程的最優先人選，是影響幼兒課程品質的關鍵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對幼兒教師課程決定角色的認定是其專業理念之展現。

然而進一步探究個別排序卻透露若干值得深思的現象。班級教師（保育員）雖在課程決定的各層面上居於最優先順位，但除了學習評量之外，在其他五項課程決定層面的百分比僅介於 36.6%~62.3%之間，其中尤以課程目標的百分比最低。換言之，有近四成至六成的幼教工作者並未認同幼兒教師在課程決定中的最優先與關鍵角色，讓位委由年段班群教師、全園所教師、及園所長共同決定其任教班級的課程相關事宜。這個結果隱約透露了園所的課程決定歷程中，幼兒教師在不同的課程決定層面上，有角色輕重的不同。而此也呼應游淑燕（1994）對幼稚園課程決定授權程度的分析與幼稚園課程決定類型（1998）的發現，其認為幼稚園課程決定分為教師決定型與主管決定型，而兩者依個人、各班、年段、全體教師或教保主任、園長之參與程度又可細分為若干型態，且各園課程決定的權力分配情形有很大的差異。在行政主管主控的園所，教師成為教學的技術人員，課程自主性較低；而在教師主控課程的園所，少數是單兵作業，多數是透過團體或小組共同決定的方式進行。研究者推論，由於在多數的幼兒園所，此共同決定的內涵主要是課程主題的訂定及教材的選用，而課程目標往往在選定主題及坊間教材的決定歷程中即隱含其中，因此教師的課程決定焦點以教學實施的內涵與技術層面居多，故此本研究顯示課程目標傾向委由年段班群教師、全園所教師，或園所長決定的比例極高。Salomone 指出，教師在進行教學計畫時，最關心的層面依序是教學內容、教學過程、教材、學生，而教學目標所佔的比例是這些因素中最少的（引自蘇品樺，2008）。探討學前教師使用坊間教材的研究（蘇品樺，2008）也發現，教師鮮少提及課程主題的教育目標，可能和教材和主題大多由教師們事前共同開會討論決定有關。

與上述幼教工作者對課程決定角色之信念有關的另一發現是，由排序結果顯示，除了學習評量之外，園所長並未在課程決定的個別排序上列於前三順位，然而前三順位累計排序卻顯示，其在課程目標、教材及學習資源，及課程決定關鍵人等方面均躍居第三順位。此結果不僅反映幼教工作者對園所長在課程決定角色上的認同，也突顯了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中的潛在性關鍵地位。

另外，由全園所教師及年段班群教師在所有課程決定選項上分居第二、第三順位的跡象顯示，幼教工作者雖以班級教師為決定幼兒課程的最優先人選，然而集體課程決定的型態通存於幼兒園所中，已然成為幼教工作者的普遍信念。此種教師單獨及共同決定課程的現象，與學者 McCutcheon（1995）研究教師在課程決定中的深思歷程所提的獨思（solo deliberation）和集思（group deliberation）相似。McCutcheon 認為「深思」是針對事實現象找出「合理」答案的過程，深思的目的是解決問題，也就是說，是決定行動，且此行動具有社會責任，並非為滿足外在權威對其教學績效的要求（p. 5）。故此並非所有有關課程的思考或談論都是深思，有些可視為「省思」，有些則為「討論」，端視其是否具有深思所應具的特質而定（p. 4）。由此，國內幼兒園的課程決定雖呈現幼兒教師單獨與集體共同決定的樣貌，類似獨思與集思並行的型態，然而其深思的本質、內涵及運作仍須進一步研究，方可探知其真貌。

## 二、課程決定信念內容之差異

本研究由課程決定信念內容的差異分析發現，兼任行政的組長、園所長，其專業度信念高於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班級教師的專業度信念也顯著低於園所長。究其原因，可能是兼任行政的組長及園所長基於工作上的需要，較常有機會參與各種具決策性質的會議或是與其他園所進行交流，專業視野較為寬廣多元，因而對幼教專業的認知與堅持相對較高。而相關研究方面，張維倩（2006）的研究發現，兼任行政的幼稚園教師其教學效能高於未兼行政之教師；但黃友陽（2007）的研究顯示，是否兼任行政工作，並不會影響幼兒園教師的教學效能；賴足冕（2008）的研究也發現，擔任各類職務的幼稚園教師之間沒有明顯的差異。由此可知，各研究發現並不一致，兼任行政工作對幼兒教師專業度或教學效能的影響需有更多研究支持。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兼任行政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調適觀」，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調適觀」等方面的課程決定信念，均高於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由於締造觀與調適觀涉及的是幼教工作者對學前階段的幼兒「該學什麼」與「如何學」的觀點，是幼教工作者對適性課程與教學的認知，與教師的教學專業度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探究其因，可能與前述兼任行政的教師或園所長因工作需要，而有較之於未兼任行政的幼兒教師更寬廣的專業視野及較高的專業堅持有關。

本研究由幼教工作者的學歷背景在課程決定信念各內容層面上的差異分析顯示，基本上，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具備幼教（保）專業背景的幼教工作者課程

決定信念，普遍高於未具備幼教（保）背景的幼教工作者。由此顯示，職前教育確實發揮其專業養成教育的功能，此結果也與相關研究（李雯佩，2004；吳珮瓏，2004；鄭志德，2008；賴足免，2008）的發現相似。至於具研究所學歷背景的幼教工作者並未顯示相同的專業教育功能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在不同園所性質對幼教工作者之課程決定觀點的差異分析方面，本研究發現，在各級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任教的幼教工作者，不論園所是否使用固定教材，其「締造觀信念」均高於在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任教的幼教工作者；且其「忠實觀信念」也低於其他性質之園所；而專設幼稚園在「忠實觀信念」的認同度為所有園所性質中最低的。由此可見，公立幼稚園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觀點趨向適性課程。此結果與公立幼稚園教師均為受過專業養成教育的合格幼教教師有關。

## 第二節 課程決定現況

本節旨在瞭解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現況與不同背景變項在此一層面的差異情形，以完成目的三「瞭解課程決定現況」及目的四「分析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並回答問題四「在教學現況中，知覺為幼兒做課程決定之人選為何？」，問題五「課程決定現況為何？」，及問題六「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為何？」，茲分述如下。

### 壹、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的現況分析

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之分析包含兩部分：一為實際課程決定人，二為課程決定現況相關內容。

#### 一、實際課程決定人

實際課程決定人的課程決定項目有六：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學習評量、實際課程決定關鍵人。本研究以排序方式，由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依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學現況，在園所負責人、園所長、教保主任/組長、全園所教師、年段班群教師、班級教師/保育員、教材出版社編輯、幼兒家長、幼兒等九項人選中，依實際參與課程決定的程度列出三位人選，以下為各題項實際課程決定人之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方面

在課程目標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1。

表 4-2-1 幼兒課程目標實際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31    | 2.8    | 6     | .5     | 20    | 1.9    | 57    | 5.2    |
| 園所長      | 202   | 18.1   | 145   | 13.0   | 252   | 23.3   | 599   | 54.4   |
| 教保主任組長   | 118   | 10.5   | 173   | 15.5   | 152   | 14.1   | 443   | 40.1   |
| 全園所教師    | 149   | 13.3   | 207   | 18.5   | 218   | 20.2   | 574   | 52     |
| 年段班群教師   | 112   | 10.0   | 262   | 23.4   | 81    | 7.5    | 455   | 40.9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439   | 39.2   | 242   | 21.6   | 230   | 21.3   | 911   | 82.1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53    | 4.7    | 37    | 3.3    | 47    | 4.4    | 137   | 12.4   |
| 幼兒家長     |       |        | 10    | .9     | 29    | 2.7    |       |        |
| 幼兒       | 14    | 1.3    | 34    | 3.0    | 50    | 4.6    | 98    | 8.9    |

由表 4-2-1 可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課程目標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439 人，39.2%）、年段班群教師（262 人，23.4%）、園所長（252 人，23.3%）。而前三順位合計結果則顯示，實際為班級幼兒決定課程目標的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911 人，82.1%）、園所長（599 人，54.4%）、全園所教師（574 人，52%）。

## （二）學習內容方面

在學習內容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2。

表 4-2-2 幼兒學習內容實際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20    | 1.8    | 8     | .7     | 18    | 1.7    | 46    | 4.2    |
| 園所長      | 132   | 12.0   | 130   | 11.8   | 270   | 25.5   | 532   | 49.3   |
| 教保主任組長   | 88    | 8.0    | 156   | 14.1   | 167   | 15.8   | 411   | 37.9   |
| 全園所教師    | 111   | 10.1   | 206   | 18.7   | 222   | 21.0   | 539   | 49.8   |
| 年段班群教師   | 123   | 11.2   | 261   | 23.6   | 82    | 7.8    | 466   | 42.6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560   | 50.9   | 220   | 19.9   | 146   | 13.8   | 926   | 84.6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39    | 3.5    | 38    | 3.4    | 51    | 4.8    | 128   | 11.7   |
| 幼兒家長     | 1     | .1     | 12    | 1.1    | 29    | 2.7    | 42    | 3.9    |
| 幼兒       | 27    | 2.5    | 73    | 6.6    | 71    | 6.7    | 171   | 15.8   |

由表 4-2-2 可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學習內容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560 人，50.9%）、年段班群教師（261 人，23.6%）、園所長（270 人，25.5%）。由前三順位合計結果顯示，實際決定班級幼兒學習內容的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

(926 人，84.6%)、全園所教師(539 人，49.8%)、園所長(532 人，49.3%)。

### (三) 學習方式方面

在學習方式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3。

表 4-2-3 幼兒學習方式實際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12    | 1.1    | 8     | .7     | 12    | 1.1    | 32    | 2.9    |
| 園所長      | 87    | 7.8    | 109   | 9.8    | 284   | 26.5   | 480   | 44.1   |
| 教保主任組長   | 50    | 4.5    | 160   | 14.4   | 164   | 15.3   | 374   | 34.2   |
| 全園所教師    | 87    | 7.8    | 219   | 19.7   | 240   | 22.4   | 546   | 49.9   |
| 年段班群教師   | 72    | 6.5    | 304   | 27.4   | 86    | 8.0    | 462   | 41.9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753   | 67.9   | 141   | 12.7   | 86    | 8.0    | 980   | 88.6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14    | 1.3    | 31    | 2.8    | 52    | 4.9    | 97    | 9      |
| 幼兒家長     | 2     | .2     | 17    | 1.5    | 63    | 5.9    | 82    | 7.6    |
| 幼兒       | 32    | 2.9    | 122   | 11.0   | 85    | 7.9    | 239   | 21.8   |

由表 4-2-3 結果顯示，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學習方式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753 人，67.9%)、年段班群教師(304 人，27.4%)、園所長(284 人，26.5%)。由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80 人，88.6%)、全園所教師(546 人，49.9%)、園所長(480 人，44.1%) 分居實際為幼兒決定學習方式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順位人選。

### (四) 教材及學習資源方面

在教材及學習資源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4。

表 4-2-4 幼兒教材及學習資源實際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24    | 2.2    | 9     | .8     | 15    | 1.4    | 48    | 4.4    |
| 園所長      | 192   | 17.4   | 145   | 13.1   | 241   | 22.5   | 578   | 53     |
| 教保主任組長   | 100   | 9.0    | 166   | 15.0   | 160   | 15.0   | 426   | 39     |
| 全園所教師    | 102   | 9.2    | 223   | 20.1   | 204   | 19.1   | 529   | 48.4   |
| 年段班群教師   | 96    | 8.7    | 255   | 23.0   | 95    | 8.9    | 446   | 40.6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550   | 49.7   | 198   | 17.9   | 184   | 17.2   | 932   | 84.8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31    | 2.8    | 45    | 4.1    | 57    | 5.3    | 133   | 12.2   |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幼兒家長    | 2     | .2     | 20    | 1.8    | 56    | 5.2    | 78    | 7.2    |
| 幼兒      | 9     | .8     | 46    | 4.2    | 57    | 5.3    | 112   | 10.3   |

由表 4-2-4 結果顯示，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教材及學習資源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550 人，49.7%）、年段班群教師（255 人，23%）、園所長（241 人，22.5%）。而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則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32 人，84.8%）、園所長（578 人，53%）、年段班群教師（529 人，48.4%）分別為實際為幼兒決定教材及學習資源的第一、第二、第三順位。

#### （五）學習評量方面

在幼兒的學習評量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5。

表 4-2-5 幼兒學習評量實際決定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排序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8     | .7     | 5     | .5     | 14    | 1.5    | 27    | 2.7    |
| 園所長      | 47    | 4.3    | 118   | 10.9   | 308   | 33.7   | 473   | 48.9   |
| 教保主任組長   | 26    | 2.4    | 162   | 14.9   | 174   | 19.1   | 362   | 36.4   |
| 全園所教師    | 67    | 6.2    | 218   | 20.1   | 210   | 23.0   | 495   | 49.3   |
| 年段班群教師   | 53    | 4.9    | 300   | 27.7   | 69    | 7.6    | 422   | 40.2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53   | 78.6   | 81    | 7.5    | 46    | 5.0    | 980   | 91.1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16    | 1.5    | 31    | 2.9    | 25    | 2.7    | 72    | 7.1    |
| 幼兒家長     | 1     | .1     | 102   | 9.4    |       |        |       |        |
| 幼兒       | 14    | 1.3    | 67    | 6.2    | 67    | 7.3    | 148   | 14.8   |

由表 4-2-5 可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幼兒學習評量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853 人，78.6%）、年段班群教師（300 人，27.7%）、園所長（308 人，33.7%）。由前三順位合計結果顯示，評量班級幼兒學習情形的實際決定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980 人，91.1 %）、全園所教師（495 人，49.3%）、園所長（473 人，48.9%）。

#### （六）實際課程決定關鍵人

在為幼兒實際決定課程的關鍵人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際課程決定人現況如表 4-2-6。

表 4-2-6 實際幼兒課程決定關鍵人排序統計表

| 選項       | 第一順位  |        | 第二順位  |        | 第三順位  |        | 合計    |        |
|----------|-------|--------|-------|--------|-------|--------|-------|--------|
|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人數(人) | 百分比(%) |
| 園所負責人    | 30    | 2.7    | 8     | .7     | 19    | 1.8    | 57    | 5.2    |
| 園所長      | 173   | 15.7   | 125   | 11.3   | 260   | 24.4   | 558   | 51.4   |
| 教保主任組長   | 81    | 7.3    | 160   | 14.5   | 169   | 15.9   | 410   | 37.7   |
| 全園所教師    | 89    | 8.1    | 196   | 17.8   | 223   | 21.0   | 508   | 46.9   |
| 年段班群教師   | 80    | 7.3    | 259   | 23.5   | 86    | 8.1    | 425   | 38.9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586   | 53.1   | 214   | 19.4   | 148   | 13.9   | 948   | 86.4   |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23    | 2.1    | 35    | 3.2    | 47    | 4.4    | 105   | 9.7    |
| 幼兒家長     | 1     | .1     | 20    | 1.8    | 54    | 5.1    | 75    | 7      |
| 幼兒       | 40    | 3.6    | 86    | 7.8    | 57    | 5.4    | 183   | 16.8   |

由表 4-2-6 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586 人，53.1%）、年段班群教師（259 人，23.5%）、園所長（260 人，24.4%）分別為實際課程決定關鍵人之第一、第二、第三順位。而前三順位的合計結果則顯示，班級教師/保育員（948 人，86.4%）為實際課程決定人的排序最高，園所長次之（558 人，51.4%），全園所教師（508 人，46.9%）再次之。

綜合上述，在個別排序上，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學現況中，知覺為班級幼兒在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材及學習資源、學習評量等方面做課程決定的人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年段班群教師、及園所長；實際課程決定關鍵人亦如上述。在前三順位累計排序上，除了課程目標、教材及學習資源、實際課程決定關鍵人等題項之前三順位人選分別為班級教師/保育員、園所長、全園所教師外；在學習內容、學習方式、學習評量等方面之實際課程決定人，則依序為班級教師/保育員、全園所教師、園所長。

## 二、課程決定現況內容

本分析在瞭解幼兒教育工作者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課程決定現況內容中所觀察之情形，其包含了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忠實觀、調適觀三項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調適觀兩項等九項內容。該調查係採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分別為 1.非常不同意、2.有點不同意、3.普通、4.有點同意、5.非常同意，調查結果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內容分析摘要表

| 選項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教師專業度現況       | 1190 | 4.22 | 0.65 |
| 教師成就感現況       | 1175 | 3.75 | 0.68 |
| 教師知覺壓力現況      | 1168 | 3.27 | 0.84 |
| 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     | 1183 | 3.58 | 0.91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 | 1185 | 3.97 | 0.93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 | 1183 | 2.74 | 0.96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 | 1182 | 3.76 | 0.82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 | 1172 | 3.75 | 0.80 |
| 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 | 1178 | 3.57 | 0.85 |

根據表 4-2-7 可知，全體幼教工作者在九項課程決定現況內容中，除了平均數最高的「教師專業度」( $M=4.22$ )及最低的「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 $M=2.74$ )外，其餘七項的平均數介於 3.27~3.97 之間；其中，由「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的平均得分( $M=2.74$ )介於有點不同意到普通之間可知，目前課程實施的情況，已經不全然忠實於既定教材；另外，相對於「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 $M=3.97$ )高於「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 $M=3.75$ )的結果顯示，即使園所有固定教材，教師在課程實施時仍對教材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改。

##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知覺課程決定現況的差

### 異分析

以下將探討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園所性質等不同背景特質之幼教工作者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決定內容之差異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8。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9   | 4.20 | 0.64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 | 156   | 4.24 | 0.69 |
|      | 兼行政組長        |       |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3. 園所長                 | 158   | 4.30 | 0.64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22 | 0.65 |
|      | 1. 30 歲以下              | 258   | 4.09 | 0.66 |
|      | 2. 31~40 歲             | 491   | 4.22 | 0.61 |
| 年齡   | 3. 41~50 歲             | 312   | 4.27 | 0.68 |
|      | 4. 51 歲以上              | 119   | 4.37 | 0.62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4.12 | 0.76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4    | 4.12 | 0.74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9   | 4.33 | 0.65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4.18 | 0.87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8   | 4.24 | 0.61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4.18 | 0.67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4.03 | 0.66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4.16 | 0.56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33 | 0.53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4.11 | 0.63 |
|      | 2. 1~2 年               | 53    | 4.06 | 0.71 |
|      | 3. 3~5 年               | 178   | 4.09 | 0.66 |
|      | 4. 6~10 年              | 258   | 4.18 | 0.67 |
|      | 5. 11~15 年             | 268   | 4.24 | 0.60 |
|      | 6. 16 年以上              | 392   | 4.32 | 0.63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4.22 | 0.59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4.32 | 0.58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4   | 4.18 | 0.68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4.23 | 0.59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4.22 | 0.52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4   | 4.24 | 0.67 |

由表 4-2-8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教師專業度現況的平均數均在 4.00 以上，整體而言，所有從事幼兒教育之工作者在教學現況中均展現相當高程度之教師專業度。從身份別來看，有兼任行政之幼教工作者的專業度現況高於未兼任行政

者；從年齡來看，專業度現況有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提升之趨勢；教學年資部分，除了1~2年組及3~5年組外，專業度現況亦呈現隨年資增加而增加的現象；就學歷而言，除了高中職及研究所學歷階段外，有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專業度現況普遍高於未具幼兒教育背景者。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4-2-9所列。

表4-2-9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專業度現況」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13     |                       |             |          |
| 年齡組  | 6.62*    |                       | 3>1<br>4>1  | .017     |
| 學歷   | 1.99*    |                       | <i>n.s.</i> | .014     |
| 教學年資 | 4.52*    |                       | 6>3         | .019     |
| 園所性質 | .39      |                       |             |          |

\* $p < .05$

表4-2-9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年齡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1.13$ ;  $p > .05$ )，但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7$ )。經事後比較結果，則呈現41~50歲組及51歲以上組的現況高於30歲以下組，亦即高年齡組的教師專業度現況高於低年齡組。

在學歷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1.99$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4$ )。然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後，卻找不出組別之間的差異，但由平均數的比較可知，具有大學幼教（保）系學歷背景的專業度現況顯著高於大學非幼教（保）系及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學程者。

在教學年資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4.52$ ;  $p < .05$ )，但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9$ )。經事後比較結果，3~5年資組的教師專業度現況顯著低於16年以上年資的教師。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4-2-10。

表 4-2-10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07   | 3.74 | 0.67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3.82 | 0.76 |
|      | 3. 園所長                   | 156   | 3.81 | 0.6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2    | 3.63 | 0.68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5   | 3.74 | 0.67 |
|      | 2. 31~40 歲               | 487   | 3.76 | 0.65 |
|      | 3. 41~50 歲               | 309   | 3.77 | 0.73 |
|      | 4. 51 歲以上                | 114   | 3.75 | 0.74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6    | 3.65 | 0.80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4    | 3.68 | 0.68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4   | 3.74 | 0.69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6    | 3.54 | 0.90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4   | 3.79 | 0.66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8    | 3.77 | 0.67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3.69 | 0.66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1    | 3.73 | 0.62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97 | 0.64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29    | 3.85 | 0.64 |
|      | 2. 1~2 年                 | 52    | 3.72 | 0.69 |
|      | 3. 3~5 年                 | 176   | 3.70 | 0.67 |
|      | 4. 6~10 年                | 255   | 3.73 | 0.68 |
|      | 5. 11~15 年               | 266   | 3.77 | 0.67 |
|      | 6. 16 年以上                | 386   | 3.78 | 0.71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br>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3.84 | 0.63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br>稚園）      | 24    | 3.81 | 0.58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3.70 | 0.73 |
|      | 4. 公立托兒所                 | 149   | 3.70 | 0.73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3.80 | 0.51 |
|      | 6. 私立托兒所                 | 437   | 3.77 | 0.67 |

由表 4-2-10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教師成就感現況的平均數在 3.54～3.97 之間。從身份別的平均數觀之，園所長兼班級教師的成就感現況在所有身份別中最低；從園所性質的平均數觀之，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幼教工作者成就感最高；就學歷而言，在專科及大學階段，具有幼兒教育背景的幼教工作者成就感現況較未具幼兒教育背景者高，而高中職及研究所階段則呈現相反的趨勢；另外從教學年資來看，1 年以下年資組的幼教工作者成就感最高，並且呈現 5 年以下年資的幼教工作者成就感現況隨年資增加而降低，而 6 年以上年資的各組成就感現況則隨年資增加而提升的趨勢。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11 所列。

表 4-2-11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成就感現況」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50     |                       |      |          |
| 年齡組  |          | .12                   |      |          |
| 學歷   | 1.43     |                       |      |          |
| 教學年資 | .57      |                       |      |          |
| 園所性質 | 1.19     |                       |      |          |

\* $p < .05$

表 4-2-11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知覺教師成就感現況的得分上沒有顯著不同，亦即教師成就感現況不因身份別、年齡、學歷、教學年資、及任教園所性質而有所差異。

## 三、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12。

表 4-2-12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03   | 3.31 | 0.82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3   | 3.36 | 0.85 |
|      | 3. 園所長                | 155   | 3.01 | 0.8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09 | 0.98 |
|      |                       |       |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3   | 3.38 | 0.76 |
|      | 2. 31~40 歲             | 483   | 3.26 | 0.85 |
|      | 3. 41~50 歲             | 304   | 3.25 | 0.86 |
|      | 4. 51 歲以上              | 118   | 3.12 | 0.93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5    | 3.36 | 0.75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4    | 3.32 | 0.70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7   | 3.36 | 0.83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7    | 3.08 | 1.07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16   | 3.26 | 0.83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3.38 | 0.92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3    | 3.23 | 0.80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0    | 3.02 | 0.88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40 | 0.8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29    | 3.32 | 0.83 |
|      | 2. 1~2 年               | 53    | 3.37 | 0.62 |
|      | 3. 3~5 年               | 174   | 3.33 | 0.79 |
|      | 4. 6~10 年              | 254   | 3.28 | 0.85 |
|      | 5. 11~15 年             | 261   | 3.30 | 0.81 |
|      | 6. 16 年以上              | 386   | 3.20 | 0.90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3   | 3.20 | 0.83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3.03 | 1.14 |
|      | 3. 私立幼稚園               | 336   | 3.24 | 0.85 |
|      | 4. 公立托兒所               | 149   | 3.39 | 0.83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2    | 3.53 | 0.86 |
|      | 6. 私立托兒所               | 438   | 3.28 | 0.82 |

由表 4-2-12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教師知覺壓力現況的平均數在 3.01~3.53 之間。從身份別的平均數觀之，園所長的知覺壓力現況在所有身份別中最低，而班級教師（保育員）在同樣兼任行政職務的情形下，兼任教保行政組長的知覺壓力又較兼任園所長為高；從年齡來看，教師知覺壓力現況有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降低之趨勢；就園所性質而言，在幼稚園任教的知覺壓力整體來說相對低於托兒所，其中又以專設公立幼稚園為最低。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13 所列。

表 4-2-13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i>Welch</i><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6.92*    |                              | 1>3<br>2>3  | .018     |
| 年齡組  |          | 2.78*                        | <i>n.s.</i> | .007     |
| 學歷   | 1.64     |                              |             |          |
| 教學年資 |          | 1.02                         |             |          |
| 園所性質 | 1.76     |                              |             |          |

\* $p < .05$

表 4-2-1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身份別達到顯著差異 ( $F = 6.92$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8$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和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的知覺壓力現況顯著高於園所長。

年齡組在教師知覺壓力現況的得分上也有顯著差異 (*Welch* 值 2.78;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07$ )。雖然 *Welch*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卻找不出組別之間的差異，不過就平均數的比較來看，年齡愈低的幼教工作者，教師知覺壓力現況則相對愈高。

## 四、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14。

表 4-2-14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4   | 3.63 | 0.87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4   | 3.67 | 0.88 |
|      | 3. 園所長                | 158   | 3.33 | 1.00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27 | 1.10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8   | 3.70 | 0.78 |
|      | 2. 31~40 歲            | 488   | 3.63 | 0.87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3. 41~50 歲             | 311   | 3.49 | 0.94 |
|      | 4. 51 歲以上              | 116   | 3.34 | 1.13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5    | 3.63 | 0.94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6    | 3.59 | 0.91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7   | 3.60 | 0.89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6    | 3.33 | 1.05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7   | 3.59 | 0.89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40    | 3.82 | 0.94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3    | 3.57 | 0.81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2    | 3.32 | 0.90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79 | 0.90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70 | 0.64 |
|      | 2. 1~2 年               | 53    | 3.64 | 0.75 |
|      | 3. 3~5 年               | 177   | 3.64 | 0.87 |
|      | 4. 6~10 年              | 257   | 3.67 | 0.88 |
|      | 5. 11~15 年             | 264   | 3.56 | 0.89 |
|      | 6. 16 年以上              | 391   | 3.48 | 0.99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3   | 3.35 | 0.99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4    | 3.59 | 0.86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4   | 3.57 | 0.92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0   | 3.64 | 0.91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3.70 | 1.01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3   | 3.65 | 0.85 |

由表 4-2-14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的平均數在 3.32~3.82 之間。從年齡來看可發現，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隨著年齡增加而有漸減的趨勢，也就是園所行政配合度對於幼教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上的影響有隨著年齡增加而減低的現象；從園所性質來看，整體而言，幼稚園的行政配合度現況低於托兒所，亦即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學現況中，園所行政配合度對托兒所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的影響程度高於幼稚園。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15 所列。

表 4-2-15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i>Welch</i><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 5.70*                        | 1 > 3<br>2 > 3 | .018     |
| 年齡組  |          | 5.03*                        | 1 > 3<br>1 > 4 | .015     |
| 學歷   | 1.77     |                              |                |          |
| 教學年資 |          | 1.71                         |                |          |
| 園所性質 | 3.12*    |                              | 6 > 1          | .013     |

\* $p < .05$

表 4-2-15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身份別達到顯著差異 (*Welch* 值 5.70;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8$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與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的行政配合度現況分別高於園所長。

年齡組達到顯著差異 (*Welch* 值 5.03;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5$ )。經事後比較發現，30 歲以下的幼教工作者行政配合度現況顯著高於 41~50 歲和 51 歲以上。

園所性質達到顯著差異 ( $F = 3.12$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3$ )。經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行政配合度顯著低於私立托兒所。

## 五、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16。

表 4-2-16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6   | 3.97 | 0.89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3.91 | 1.01 |
|      | 3. 園所長                | 157   | 3.96 | 1.05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4.30 | 0.95 |
|      |                       |       |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6   | 3.92 | 0.87 |
|      | 2. 31~40 歲             | 489   | 3.93 | 0.94 |
|      | 3. 41~50 歲             | 311   | 4.04 | 0.93 |
|      | 4. 51 歲以上              | 119   | 3.99 | 1.00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3.86 | 0.85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5    | 3.68 | 0.79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1   | 3.94 | 0.95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94 | 0.84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4   | 4.04 | 0.90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4.10 | 0.72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3.83 | 0.84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69    | 3.80 | 1.34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98 | 1.26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67 | 0.94 |
|      | 2. 1~2 年               | 53    | 3.77 | 0.97 |
|      | 3. 3~5 年               | 177   | 3.89 | 0.91 |
|      | 4. 6~10 年              | 250   | 3.91 | 0.87 |
|      | 5. 11~15 年             | 269   | 3.98 | 0.96 |
|      | 6. 16 年以上              | 395   | 4.08 | 0.94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4   | 4.31 | 0.82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1    | 3.19 | 1.52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3.88 | 0.95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5   | 3.79 | 0.92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4.28 | 0.69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5   | 3.96 | 0.88 |

由表 4-2-16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的平均數介於 3.19~4.31 之間。由同一背景變項的整體平均數觀之，身份別與園所性質二個背景變項中，各有特定組別的幼教工作者在締造觀現況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其他組別的同儕；從身份別來看，為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M=4.30$ ）；從園所性質來看，則是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 $M=4.31$ ）與公辦民營托兒所（ $M=4.28$ ）。此乃顯示，上述三個組別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使用固定教材的情形下，在教學歷程

中實際為幼兒締造課程的程度更高於同一背景下的其他同儕教師。同時，由締造觀之平均數超過 4.00 的組別來看，41~50 歲、教學年資 16 年以上、大學幼教（保）系與大學非幼教（保）系背景幼教工作者，其締造觀現況相對高於其他同樣背景的幼教工作者。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公立幼稚園（專設）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為所有幼教工作者中最低（ $M=3.19$ ）。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17 所列。

表 4-2-17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F$   | Welch<br>( $W$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2.06  |                  |        |          |
| 年齡組  | 1.16  |                  |        |          |
| 學歷   |       | 1.86             |        |          |
| 教學年資 | 2.66* |                  | $n.s.$ | .011     |
|      |       |                  | 1 > 2  |          |
|      |       |                  | 1 > 3  |          |
| 園所性質 |       | 10.03*           | 1 > 4  | .045     |
|      |       |                  | 1 > 6  |          |

\* $p < .05$

表 4-2-17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教學年資達到顯著（ $F = 2.66$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11$ ），雖然  $F$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後，卻找不出組別之間的差異，而由各組別的平均數觀之，16 年以上年資組的締造觀現況高於其他各年資組。

園所性質達到顯著差異（Welch 值 10.03;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45$ ）。經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締造觀現況顯著大於公立幼稚園（專設）、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

## 六、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18。

表 4-2-18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6   | 2.79 | 0.95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2.74 | 0.94 |
|      | 3. 園所長                   | 156   | 2.52 | 0.98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2.56 | 1.05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5   | 2.69 | 0.92 |
|      | 2. 31~40 歲               | 489   | 2.74 | 0.96 |
|      | 3. 41~50 歲               | 311   | 2.80 | 0.98 |
|      | 4. 51 歲以上                | 119   | 2.70 | 1.03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5    | 3.09 | 0.98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5    | 3.11 | 0.87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0   | 3.02 | 0.92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2.96 | 0.76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6   | 2.64 | 0.94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2.89 | 0.85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2.63 | 0.82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69    | 2.23 | 1.01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2.52 | 1.4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2.71 | 0.95 |
|      | 2. 1~2 年                 | 53    | 2.70 | 1.01 |
|      | 3. 3~5 年                 | 176   | 2.69 | 0.90 |
|      | 4. 6~10 年                | 254   | 2.74 | 0.89 |
|      | 5. 11~15 年               | 267   | 2.76 | 0.97 |
|      | 6. 16 年以上                | 393   | 2.74 | 1.03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br>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2.49 | 1.03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br>稚園）      | 21    | 1.89 | 1.13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2.74 | 0.91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2.95 | 0.92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2.35 | 1.24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4   | 2.84 | 0.91 |

由表 4-2-18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的平均數介於 1.89~3.11 之間。從身份別來看，班級教師（保育員）的忠實觀現況高於其他三組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保組長與園所長。由學歷來看，九種學歷組別中，高中職幼保科、高中職非幼保科與專科幼保科三者的忠實觀現況平均數均高於 3.00，較其他組別為高，此顯示，上述三種學歷別的幼教工作者在教學實施中，更較其他同儕教師依循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忠實地傳遞給幼兒。從園所性質的忠實觀現況平均數可發現，整體而言，幼稚園的忠實觀現況平均數相對地低於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專設）的平均數最低（ $M=1.89$ ）；公立托兒所最高（ $M=2.95$ ）；換言之，公立托兒所忠實採納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之程度為全體幼教工作者中最高，公立幼稚園（專設）為最低。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20 所列。

表 4-2-19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3.80*    |                       | 1 > 3                                                                         | .010     |
| 年齡組  | .66      |                       |                                                                               |          |
| 學歷   |          | 7.72*                 | 1 > 5<br>1 > 8<br>2 > 5<br>2 > 8<br>3 > 5<br>3 > 7<br>3 > 8<br>4 > 8<br>6 > 8 | .053     |
| 教學年資 | .15      |                       |                                                                               |          |
| 園所性質 |          | 7.49*                 | 3 > 2<br>4 > 1<br>4 > 2<br>6 > 1<br>6 > 2                                     | .039     |

\* $p < .05$

表 4-2-19 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身份別達到顯著差異（ $F = 3.80$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10$ ）。經事後比較發現，班級教師（保育員）的忠實觀現況顯著高於園所長。

在學歷方面整體達顯著差異（Welch 值 7.72;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53$ ）。經事後比較結果，一致呈現學歷愈高，知覺忠實觀現況的分數愈低的現象，亦即學歷愈高的幼教工作者，全盤採納園所使用的出版

社教材之情形愈低。

在園所性質方面也達到顯著差異 ( $Welch$  值 7.49;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39$ )。經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在忠實觀現況分別顯著低於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專設）分別顯著低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整體而言，除了公辦民營托兒所外，托兒所依循固定教材內容教學的情形普遍高於幼稚園。

## 七、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20

表 4-2-20 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4   | 3.74 | 0.80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3.81 | 0.91 |
|      | 3. 園所長                 | 155   | 3.81 | 0.8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93 | 0.82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6   | 3.67 | 0.81 |
|      | 2. 31~40 歲             | 491   | 3.75 | 0.82 |
|      | 3. 41~50 歲             | 308   | 3.87 | 0.81 |
|      | 4. 51 歲以上              | 117   | 3.76 | 0.90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7    | 3.78 | 0.72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4    | 3.89 | 0.72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0   | 3.82 | 0.80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75 | 0.90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3   | 3.79 | 0.81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3.88 | 0.57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3.68 | 0.70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69    | 3.55 | 1.02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33 | 1.35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88 | 0.60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園所性質 | 2. 1~2 年             | 53    | 3.77 | 0.74 |
|      | 3. 3~5 年             | 177   | 3.62 | 0.83 |
|      | 4. 6~10 年            | 254   | 3.67 | 0.85 |
|      | 5. 11~15 年           | 268   | 3.79 | 0.79 |
|      | 6. 16 年以上            | 389   | 3.87 | 0.85 |
|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4   | 3.95 | 0.71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2    | 2.56 | 1.44 |
|      | 3. 私立幼稚園             | 341   | 3.78 | 0.84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5   | 3.65 | 0.80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3.84 | 0.91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1   | 3.77 | 0.78 |

由表 4-2-20 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除了公立幼稚園（專設）明顯低於其他組別（ $M=2.56$ ）外，其餘組別的平均數介於 3.33~3.95 之間。由身份別來看，未兼任行政職務的班級教師調適觀現況低於兼任行政的組長與園所長。從年齡來看，30 歲以下的幼教工作者在所有年齡組別中調適觀現況最低。就園所性質而言，公立幼稚園（專設）的調適觀現況平均數為所有組別中最低。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22  
表 4-2-21 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F$   | Welch<br>( $W$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1.18  |                  |       |          |
| 年齡組  | 2.97* |                  | 3 > 1 | .008     |
| 學歷   | 1.85  |                  |       |          |
| 教學年資 | 3.02* |                  | n.s.  | .013     |
| 園所性質 | 6.09* |                  | 1 > 2 | .051     |
|      |       |                  | 1 > 4 |          |
|      |       |                  | 3 > 2 |          |
|      |       |                  | 4 > 2 |          |
|      |       |                  | 5 > 2 |          |
|      |       |                  | 6 > 2 |          |

\* $p < .05$

表 4-2-21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年齡組別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達到顯著差異（ $F = 2.97$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

係( $\eta^2 = .008$ )。經事後比較發現，30 歲以下的幼教工作者之調適觀現況顯著低於 41～50 歲。

在教學年資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F = 3.02;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3$ )，雖然  $F$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卻找不出組別之間的差異。

園所性質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Welch$  值 6.09;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51$ )。經事後比較發現，所有組別性質的園所在調適觀現況皆顯著高於公立幼稚園（專設）；而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顯著高於公立托兒所。

## 八、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22。

表 4-2-22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02   | 3.71 | 0.77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6   | 3.87 | 0.83 |
|      | 3. 園所長                 | 157   | 3.79 | 0.92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94 | 0.87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4   | 3.63 | 0.77 |
|      | 2. 31～40 歲             | 485   | 3.76 | 0.79 |
|      | 3. 41～50 歲             | 308   | 3.81 | 0.80 |
|      | 4. 51 歲以上              | 115   | 3.81 | 0.94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4    | 3.64 | 0.72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3    | 3.65 | 0.70 |
|      | 3. 專科幼保科               | 166   | 3.75 | 0.88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47 | 0.90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0   | 3.77 | 0.79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3.76 | 0.68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4    | 3.53 | 0.73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1    | 4.05 | 0.80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4.12 | 0.88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65 | 0.64 |
|      | 2. 1~2 年             | 52    | 3.57 | 0.84 |
|      | 3. 3~5 年             | 176   | 3.64 | 0.78 |
|      | 4. 6~10 年            | 252   | 3.73 | 0.80 |
|      | 5. 11~15 年           | 265   | 3.77 | 0.77 |
|      | 6. 16 年以上            | 386   | 3.84 | 0.83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3.99 | 0.78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3    | 4.17 | 0.73 |
|      | 3. 私立幼稚園             | 335   | 3.70 | 0.80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1   | 3.52 | 0.81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3    | 4.03 | 0.56 |
|      | 6. 私立托兒所             | 439   | 3.72 | 0.79 |

由表 4-2-22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的平均數介於 3.52~4.17 之間。從年齡來看，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有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漸增的趨勢；從學歷來看可發現，專科及大學學歷具備幼兒教育背景的幼教工作者，其締造觀現況高於同等學歷但未具備幼兒教育背景的同儕。就教學年資來看可發現，除了 1 年以下之年資組，基本上締造觀現況也有隨著教學年資的增加而有漸增的趨勢。就園所性質而言，公立幼稚園（專設）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最高（ $M=4.17$ ），公立托兒所最低（ $M=3.52$ ）。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23 所列。

表 4-2-23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現況」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F$   | Welch<br>( $W$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 2.46             |             |          |
| 年齡組  |       | 2.76*            | 3 > 1       | .007     |
| 學歷   | 3.59* |                  | 8 > 7       | .025     |
| 教學年資 | 2.23* |                  | <i>n.s.</i> | .010     |
| 園所性質 | 8.54* |                  | 1 > 3       | .036     |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          |                       | 1>4<br>1>6<br>2>4 |          |

\* $p < .05$

表 4-2-2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年齡組別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達到顯著差異（Welch 值 2.76;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07$ ）。經事後比較發現，30 歲以下的幼教工作者之締造觀現況低於 41～50 歲。

學歷方面整體達到顯著差異（ $F=3.59$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25$ ），經事後比較發現，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學程的幼教工作者在締造觀現況顯著低於幼教（保）研究所。

教學年資方面整體亦達到顯著差異（ $F=2.23$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10$ ），雖然  $F$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兩兩組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由平均數的結果可知，16 年以上年資組的幼教工作者締造觀現況高於其他各年資組。

園所性質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F=8.54$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eta^2 = .036$ ）。經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的締造觀現況分別顯著高於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和私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專設）顯著高於公立托兒所。

## 九、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差異比較

不同背景變項之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描述統計結果，見表 4-2-24。

表 4-2-24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身份別  | 1. 班級教師（保育員）          | 810   | 3.57 | 0.82 |
|      | 2. 班級教師（保育員）<br>兼行政組長 | 155   | 3.68 | 0.88 |
|      | 3. 園所長                | 156   | 3.47 | 0.96 |
|      |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43    | 3.78 | 0.92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人數（人）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年齡   | 1. 30 歲以下              | 252   | 3.55 | 0.78 |
|      | 2. 31~40 歲             | 489   | 3.56 | 0.86 |
|      | 3. 41~50 歲             | 309   | 3.63 | 0.85 |
|      | 4. 51 歲以上              | 118   | 3.51 | 0.99 |
|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 64    | 3.46 | 0.92 |
|      |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43    | 3.37 | 0.72 |
|      | 3. 專科幼保科               | 170   | 3.65 | 0.85 |
|      | 4. 專科非幼保科              | 48    | 3.37 | 1.05 |
|      | 5. 大學幼教（保）系            | 621   | 3.61 | 0.81 |
|      |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39    | 3.59 | 0.82 |
|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br>加修幼教學程 | 75    | 3.27 | 0.93 |
|      | 8. 幼教（保）研究所            | 71    | 3.65 | 0.87 |
|      |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21    | 3.89 | 0.91 |
| 教學年資 | 1. 1 年以下               | 30    | 3.34 | 0.80 |
|      | 2. 1~2 年               | 52    | 3.58 | 0.74 |
|      | 3. 3~5 年               | 174   | 3.53 | 0.84 |
|      | 4. 6~10 年              | 255   | 3.50 | 0.86 |
|      | 5. 11~15 年             | 266   | 3.63 | 0.79 |
|      | 6. 16 年以上              | 390   | 3.64 | 0.90 |
| 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 195   | 3.76 | 0.82 |
|      |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 23    | 3.80 | 0.94 |
|      | 3. 私立幼稚園               | 338   | 3.51 | 0.93 |
|      | 4. 公立托兒所               | 154   | 3.29 | 0.91 |
|      |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 22    | 3.95 | 0.53 |
|      | 6. 私立托兒所               | 440   | 3.61 | 0.76 |

由表 4-2-24 可知，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的平均數介於 3.27~3.95 之間。由學歷來看可發現，除了研究所學歷階段外，具備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課程的調適觀現況平均數均高於同樣學歷但無幼兒教育背景的同儕。就園所性質而言，幼稚園部分，以公立幼稚園（專設）的調適觀現況得分為高，私立幼稚園為低；托兒所部分的調適觀現況，則是公辦民營托兒所為高，公立托兒所為低。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2-26 所列。

表 4-2-25 不同背景變項幼教工作者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差異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i>F</i> | Welch<br>( <i>W</i> ) | 事後比較                            | $\eta^2$ |
|------|----------|-----------------------|---------------------------------|----------|
| 身份別  |          | 2.11                  |                                 |          |
| 年齡組  |          | .69                   |                                 |          |
| 學歷   | 2.72*    |                       | <i>n.s.</i>                     | .019     |
| 教學年資 | 1.54     |                       |                                 |          |
| 園所性質 |          | 7.69*                 | 1>3<br>1>4<br>5>3<br>5>4<br>6>4 | .030     |

\* $p < .05$

表 4-2-25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學歷在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現況整體達顯著差異 ( $F = 2.72$ ;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19$ )，雖然  $F$  值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兩兩組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由平均數的結果可發現，具備幼兒教育學歷背景的幼教工作者較未有幼兒教育背景者更注重課程的調適。

園所性質在此現況的得分也有顯著不同 (Welch 值 7.69;  $p < .05$ )，從關聯強度分析而言，整體解釋變異屬於微弱關係 ( $\eta^2 = .030$ )。經事後比較發現，私立幼稚園的調適觀現況分別顯著低於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公辦民營托兒所；而公立托兒所的調適觀現況分別顯著低於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

## 參、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之綜合討論

### 一、實際課程決定人

本研究的結果，不論個別排序或前三順位累計排序上，班級教師/保育員均為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實際課程決定人，顯見幼兒教師在教學現場中以行動體現其專業角色的表現。而園所長在課程決定的份量由其為第二或第三順位排序上可見端倪，這也顯示園所長在實際課程決定上舉足輕重的位份。

此外，由年段班群教師及全園所教師在排序上各居第二或第三順位的結果顯示，集思型態的課程決定為幼兒園課程決定的常態。游淑燕（1998）在幼稚園課程控制的主體分析研究指出，教師決定型的課程決定可分為個別教師、各班教師、各

級組教師，及全體教師等四種類型。由於針對幼兒園課程決定的研究以探討教材使用、教學方式等課程發展與實施面向為多，對課程控制的主體及實施情形之實徵研究尚不足，本研究有關幼兒園集思型態的課程決定發現印證了游淑燕（1998）對教師課程決定型態的分類。

## 二、課程決定現況內容之差異

本研究發現，具園所長兼班級教師身份的幼教工作者是所有身份別中覺察教師成就感現況最低者。由於專設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園所長一職多半為行政專職，故此現象主要是在各級學校附設之公立幼稚園。由於從事幼教本來就是一份忙碌的工作，但班級教師兼任園長職務需要接手許多與教學無關的行政工作，又須同時處理班級事務，蠟燭兩頭燒的結果，教學品質難免會受到影響，加上園長職務的行政負擔大，常需面對複雜的人際問題，或是兼辦國小行政，許多只有一班的公立幼稚園班級教師，更是班務、園務一手包辦，工作負荷沈重，長期下來，教師的成就感自然受影響（黃淑蓉，2004；陳淑芳、孫世嘉與魏玉卿，1999；簡楚瑛，1996）。

另外，本研究發現，教師知覺壓力現況有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降低的現象；愈年輕的幼教工作者，其知覺壓力愈高。而園所行政配合度現況，亦有隨著幼教工作者之年齡增加而降低的現象，也就是說年紀較輕的幼教工作者，感受園所行政配合度對其課程決定的影響較高。由於年紀較輕的幼教工作者資歷尚淺，因經驗不足較無法變通，面對幼兒、教學等工作上的挑戰時，會期待園所能提供較多行政上的支持，因此當園所的行政配合未能如其所願時，知覺壓力自然升高，也容易認為園所的行政配合對其課程決定的影響大。相關研究也有相似的發現（林佳蓉，2002；歐慧敏、曾玉芬，2009）。

專設幼稚園的課程實施傾向為幼兒締造適性課程而不採用固定教材的情形，在所有性質的園所中最高，而公立托兒所最低。此研究發現與一般的現場觀察符合，專設幼稚園採締造觀的課程實施現況也合乎一般人對專設幼稚園的專業期待。然而公立托兒所在課程決定觀的實施現況是所有性質的園所中最令人堪慮的。研究結果顯示，公立托兒所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的得分為所有性質園所之冠，換言之，公立托兒所採用坊間教材且照本宣科的情形甚於其他性質的園所。由於公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以弱勢家庭幼兒居多，其本身已處於文化不利之處境，更需要在提供適性課程的園所環境中學習，若受教品質不佳，可能更加重其不利之狀況，公立托兒所的課程實施與教學品質需要相關單位投入更多關注。

### 第三節 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

本節旨在探討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上遭遇之困難，以完成目的五「探討課程決定上遭遇之困難」，並回答問題七「課程決定上遭遇之困難為何？」，茲分述如下。

#### 壹、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困難之現況分析

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困難的部分，分為幼兒、同儕教師、行政、資源、家長、教師個人、課程決定滿意對象等七方面，以複選題方式進行，茲分別探討如下。

##### 一、幼兒方面

在幼兒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要為無法掌握幼兒的發展、幼兒特質不易掌握（如：常規、生活自理能力）、班級幼兒人數多、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如：基本能力、舊經驗不同）、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幼兒（包括身心障礙幼兒及來自如外籍配偶、單親、隔代教養等特殊型態家庭幼兒）、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1。

表 4-3-1 幼兒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無法掌握幼兒的發展                                        | 67    | 3.2    | 6  |
| 2. 幼兒的特質不易掌握（如：常規、生活自理能力）                           | 385   | 18.2   | 3  |
| 3. 班級幼兒人數多                                          | 284   | 13.4   | 4  |
| 4. 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如：基本能力、舊經驗不同）                          | 799   | 37.8   | 1  |
| 5. 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包括身心障礙幼兒及來自如外籍配偶、單親、隔代教養等特殊型態家庭的幼兒） | 499   | 23.6   | 2  |
| 6. 其他                                               | 78    | 3.7    | 5  |

由表 4-3-1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幼兒方面遭遇之困難以「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的人數最多，有 799 位，佔全體反應的 37.8%；「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幼兒」的人數次之，有 499 位，佔全體反應的 23.6%；以「無法掌握幼兒發展」的人數最少，有 67 位，佔全體反應的 3.2%。

## 二、同儕教師方面

在同儕教師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要為對溝通協調的意願不同、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對幼兒學習內容的看法不同、對常規管理的看法不同、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2。

表 4-3-2 同儕教師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對溝通協調的意願不同     | 197   | 9.7    | 6  |
| 2. 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     | 426   | 21.0   | 1  |
| 3. 對幼兒學習內容的看法不同   | 328   | 16.2   | 3  |
| 4. 對常規管理的看法不同     | 271   | 13.4   | 4  |
| 5. 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   | 402   | 19.8   | 2  |
| 6. 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 | 257   | 12.7   | 5  |
| 7. 其他             | 146   | 7.2    | 7  |

由表 4-3-2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遭遇之困難以「對教學投入期待不同」的人數最多，有 426 位，佔全體反應的 21%；以「對配合家長要求看法不同」次之，有 402 位，佔全體反應的 19.8%；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146 位，佔全體反應的 7.2%。

## 三、行政方面

在行政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要為園所招生的考量、園所成本的考量、園所管理的考量（如：全園課程統一）、園所評鑑的需要、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3。

表 4-3-3 行政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園所招生的考量           | 430   | 21.6   | 3  |
| 2. 園所成本的考量           | 489   | 24.6   | 1  |
| 3. 園所管理的考量（如：全園課程統一） | 276   | 13.9   | 4  |
| 4. 園所評鑑的需要           | 211   | 10.6   | 5  |
| 5. 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   | 448   | 22.5   | 2  |
| 6. 其他                | 135   | 6.8    | 6  |

由表 4-53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行政方面遭遇之困難以「園所成本考量」的人數最多，有 489 位，佔全體反應的 24.6%；以「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需要」的人數次多，有 448 位，佔全體反應的 22.5%（448 人，22.5%）；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135 位，佔全體反應的 6.8%。

#### 四、資源方面

在資源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要為人力無法充分支援、學習材料準備費時、幼兒學習材料待充實、教師專業參考資料不足、園所使用統一教材、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4。

表 4-3-4 資源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人力無法充分支援    | 455   | 24     | 1  |
| 2. 學習材料的準備費時   | 405   | 21.4   | 3  |
| 3. 幼兒的學習材料待充實  | 411   | 21.7   | 2  |
| 4. 教師的專業參考資料不足 | 324   | 17.1   | 4  |
| 5. 園所使用統一教材    | 162   | 8.6    | 5  |
| 6. 其他          | 136   | 7.2    | 6  |

由表 4-3-4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資源方面遭遇之困難以「人力無法充分支援」的人數最多，有 455 位，佔全體反應的 24%；以「幼兒學習材料待充實」次之，有 411 位，佔全體反應的 21.7%；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136 位，佔全體反應的 7.2%。

#### 五、家長方面

在家長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要為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家長對教師專業的質疑、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5。

表 4-3-5 家長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   | 592   | 29.5   | 2  |
| 2. 家長對教師專業的質疑   | 98    | 4.9    | 4  |
| 3. 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 | 556   | 27.7   | 3  |
| 4.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 | 668   | 33.3   | 1  |
| 5. 其他           | 93    | 4.6    | 5  |

由表 4-3-5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家長方面遭遇之困難以「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的人數最多，有 668 位，佔全體反應的 33.3%；以「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次之，有 592 位，佔全體反應的 29.5%；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93 位，佔全體反應的 4.6%。

#### 六、教師個人方面

在教師個人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之困難主

要有課程設計知能待充實、班級經營知能待充實、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需兼顧行政工作、教學經驗不足、時間及心力有限、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6。

表 4-3-6 個人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課程設計的知能待充實 | 393   | 17.7   | 3  |
| 2. 班級經營的知能待充實 | 291   | 13.1   | 4  |
| 3. 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 | 427   | 19.2   | 2  |
| 4. 需兼顧行政工作    | 279   | 12.6   | 5  |
| 5. 教學經驗不足     | 84    | 3.8    | 6  |
| 6. 時間及心力有限    | 663   | 29.9   | 1  |
| 7. 其他         | 83    | 3.7    | 7  |

由表 4-3-6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遭遇之困難以「時間及心力有限」的人數最多，有 663 位，佔全體反應的 29.9%；以「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次之，有 427 位，佔全體反應的 19.2%；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83 位，佔全體反應的 3.7%。

## 七、課程決定滿意對象

在課程決定的滿意對象方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主要為家長、園所長、園所負責人、教師自己、幼兒、及其他，各選項統計結果見表 4-3-7。

表 4-3-7 教師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之結果統計表

| 選項       | 人數(人) | 百分比(%) | 排序 |
|----------|-------|--------|----|
| 1. 家長    | 649   | 24.9   | 3  |
| 2. 園所長   | 328   | 12.6   | 4  |
| 3. 園所負責人 | 101   | 3.9    | 5  |
| 4. 教師自己  | 752   | 28.9   | 1  |
| 5. 幼兒    | 693   | 26.6   | 2  |
| 6. 其他    | 79    | 3.0    | 6  |

由表 4-3-7 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以「教師自己」的人數最多，有 752 位，佔全體反應的 28.9%；以「幼兒」次之，有 693 位，佔全體反應的 26.6%；以「其他」的人數最少，有 79 位，佔全體反應的 3%。

綜上所述，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各層面所遭遇的困難主要為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同儕教師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園所成本的考量、人力無法充分支援、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及教師個人時間及心力有限等；

而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最滿意的對象是教師自己。

## 貳、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遭遇困難之差異分析

在此將比較不同的背景變項（身份別、學歷、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各層面之困難的差異，藉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上遭遇困難的差異情形。當樣本的反應達到顯著差異時，便需進行事後比較（posteriori comparison），在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考驗中，簡單的比較方法，可以以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判別，在雙測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2.58（吳明隆、涂金堂，2005）。因此，本研究將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作為不同背景變項間課程決定遭遇困難差異之比較標準。

### 一、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困難差異情形

有關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1 幼兒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8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8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無法掌握幼兒發展     | 幼兒特質不易掌握 | 班級幼兒人數多 | 幼兒個別差異大 | 無法兼顧特殊需要幼兒 | 其它    |          |
| 學歷   | 幼保畢   | 次數分配       | 40           | 307      | 238     | 624     | 380        | 59    | 17.58*   |
|      |       | 百分比        | 64.5%        | 81.2%    | 85.9%   | 80.0%   | 77.9%      | 76.6%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3.1         | .7       | 2.7     | .1      | -1.3       | -.7   |          |
|      | 非幼保畢  | 次數分配       | 22           | 71       | 39      | 156     | 108        | 18    |          |
|      |       | 百分比        | 35.5%        | 18.8%    | 14.1%   | 20.0%   | 22.1%      | 23.4%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3.1          | -.7      | -2.7    | -.1     | 1.3        | .7    |          |
| 園所性質 | 公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9            | 74       | 57      | 150     | 129        | 12    | 50.67*   |
|      |       | 百分比        | 13.6%        | 19.4%    | 20.2%   | 18.9%   | 26.0%      | 15.4%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4         | -.6      | -.1     | -1.5    | 3.4        | -1.1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無法掌握幼兒發展     | 幼兒特質不易掌握 | 班級幼兒人數多 | 幼兒個別差異大 | 無法兼顧特殊需要幼兒 |          |
| 私立幼稚園 |    | 次數分配       | 20           | 108      | 76      | 238     | 118        | 31       |
|       |    | 百分比        | 30.3%        | 28.3%    | 27.0%   | 30.0%   | 23.7%      | 39.7%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4           | .1       | -.5     | 1.4     | -2.5       | 2.3      |
| 公立托兒所 |    | 次數分配       | 6            | 54       | 65      | 91      | 82         | 9        |
|       |    | 百分比        | 9.1%         | 14.1%    | 23.0%   | 11.5%   | 16.5%      | 11.5%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3         | -.3      | 4.3     | -3.2    | 1.4        | -.8      |
| 私立托兒所 |    | 次數分配       | 31           | 146      | 84      | 315     | 168        | 26       |
|       |    | 百分比        | 47.0%        | 38.2%    | 29.8%   | 39.7%   | 33.8%      | 33.3%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8          | .7       | -2.6    | 2.2     | -1.5       | -.6      |

\* $p < .05$

由表 4-3-8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是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37.8%），其次為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23.6%）。由表 4-3-8 可以看出，不同學歷（ $\chi^2 = 17.58, p < .05$ ）、園所性質（ $\chi^2 = 50.67, p < .05$ ）等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學歷、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幼兒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

比較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後，學歷方面：幼保畢業者選擇「班級幼兒人數多」顯著較非幼保畢業者高；幼保畢業者選擇「無法掌握幼兒發展」顯著較非幼保畢業者低。園所性質方面：公立幼稚園顯著以「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幼兒」的選擇次數最多，而私立幼稚園則顯著的以該因素為選擇最少；公立托兒所顯著認為「班級幼兒人數多」是他們碰到的困難，而私立托兒所則顯著以「班級幼兒人數多」為困難的次數較低；另一方面，公立托兒所顯著認為「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如：基本能力、舊經驗不同）」不是他們考慮的困難，而私立托兒所則顯著認為「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是他們遭遇的困難。

## 二、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

關於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2 同儕教師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9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9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chi^2$ |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對溝通<br>協調的<br>意願不<br>同 | 對教學<br>投入的<br>期待不<br>同 | 對幼兒<br>學習內<br>容的看法<br>不同 | 對常規<br>管理的<br>看法不<br>同 | 對配合<br>家長要<br>求的看法<br>不同 | 協同教<br>學教師<br>兼任行<br>政事務<br>繁忙<br>其他 |          |         |
| 身份別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次數分配       | 139                    | 277                    | 237                      | 174                    | 260                      | 162                                  | 116      | 44.23*  |
|      |                | 百分比        | 72.0%                  | 66.0%                  | 72.7%                    | 64.9%                  | 66.0%                    | 64.8%                                | 79.5%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2                    | -1.2                   | 1.8                      | -1.3                   | -1.1                     | -1.3                                 | 3.0      |         |
|      |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 次數分配       | 28                     | 58                     | 38                       | 35                     | 58                       | 41                                   | 15       |         |
|      |                | 百分比        | 14.5%                  | 13.8%                  | 11.7%                    | 13.1%                  | 14.7%                    | 16.4%                                | 10.3%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4                     | .1                     | -1.2                     | -.3                    | .7                       | 1.3                                  | -1.2     |         |
|      | 園所長            | 次數分配       | 18                     | 68                     | 35                       | 50                     | 66                       | 26                                   | 11       |         |
|      |                | 百分比        | 9.3%                   | 16.2%                  | 10.7%                    | 18.7%                  | 16.8%                    | 10.4%                                | 7.5%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9                   | 1.7                    | -1.7                     | 2.5                    | 2.0                      | -1.6                                 | -2.3     |         |
|      |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次數分配       | 8                      | 17                     | 16                       | 9                      | 10                       | 21                                   | 4        |         |
|      |                | 百分比        | 4.1%                   | 4.0%                   | 4.9%                     | 3.4%                   | 2.5%                     | 8.4%                                 | 2.7%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                    | -.2                    | .6                       | -.8                    | -1.9                     | 3.5                                  | -.9      |         |
| 學歷   | 高中             | 次數分配       | 22                     | 40                     | 35                       | 27                     | 42                       | 12                                   | 19       | 25.66*  |
|      |                | 百分比        | 11.3%                  | 9.7%                   | 10.9%                    | 10.1%                  | 10.7%                    | 4.9%                                 | 13.3%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7                     | -.2                    | .6                       | .1                     | .5                       | -2.8                                 | 1.4      |         |
|      | 專科大學           | 次數分配       | 149                    | 339                    | 265                      | 213                    | 331                      | 202                                  | 107      |         |
|      |                | 百分比        | 76.8%                  | 82.1%                  | 82.3%                    | 79.8%                  | 84.0%                    | 82.4%                                | 74.8%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6                   | .5                     | .6                       | -.6                    | 1.6                      | .5                                   | -2.0     |         |
|      | 研究所            | 次數分配       | 23                     | 34                     | 22                       | 27                     | 21                       | 31                                   | 17       |         |
|      |                | 百分比        | 11.9%                  | 8.2%                   | 6.8%                     | 10.1%                  | 5.3%                     | 12.7%                                | 11.9%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6                    | -.5                    | -1.4                     | .8                     | -2.7                     | 2.2                                  | 1.3      |         |
| 園所性質 | 公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27                     | 71                     | 60                       | 44                     | 42                       | 102                                  | 31       | 111.72* |
|      |                | 百分比        | 13.8%                  | 16.8%                  | 18.3%                    | 16.4%                  | 10.5%                    | 40.2%                                | 21.2%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 $\chi^2$ |
|------|-----------|----------------|------------------------|------------------------|--------------------------|------------------------|--------------------------|--------------------------------|----------|
|      |           | 次數分配           | 對溝通<br>協調的<br>意願不<br>同 | 對教學<br>投入的<br>期待不<br>同 | 對幼兒<br>學習內<br>容的看法<br>不同 | 對常規<br>管理的<br>看法不<br>同 | 對配合<br>家長要<br>求的看法<br>不同 | 協同教<br>學教師<br>兼任行<br>政事務<br>繁忙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                        |                          |                        |                          | 其他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9                   | -1.1                   | -.2                      | -1.0                   | -4.7                     | 9.4                            | .8       |
|      |           | 次數分配           | 66                     | 134                    | 82                       | 81                     | 112                      | 59                             | 43       |
|      | 私立<br>幼稚園 | 百分比            | 33.7%                  | 31.8%                  | 25.1%                    | 30.2%                  | 28.1%                    | 23.2%                          | 29.5%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6                    | 1.6                    | -1.6                     | .6                     | -.3                      | -2.1                           | .2       |
|      |           | 次數分配           | 31                     | 59                     | 54                       | 36                     | 64                       | 24                             | 14       |
|      | 公立<br>托兒所 | 百分比            | 15.8%                  | 14.0%                  | 16.5%                    | 13.4%                  | 16.0%                    | 9.4%                           | 9.6%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8                     | .0                     | 1.4                      | -.3                    | 1.3                      | -2.2                           | -1.6     |
|      |           | 次數分配           | 72                     | 158                    | 131                      | 107                    | 181                      | 69                             | 58       |
|      | 私立<br>托兒所 | 百分比            | 36.7%                  | 37.4%                  | 40.1%                    | 39.9%                  | 45.4%                    | 27.2%                          | 39.7%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6                    | -.5                    | .6                       | .5                     | 3.1                      | -4.0                           | .3       |

\* $p < .05$

由表 4-3-9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是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21%），其次為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19.8%）。由表 4-3-99 可以看出，不同身份別（ $\chi^2 = 44.23, p < .05$ ）、學歷（ $\chi^2 = 25.66, p < .05$ ）、園所性質（ $\chi^2 = 111.72, p < .05$ ）等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身份別、學歷、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

比較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後，身份別方面：園所長顯著認為「對常規管理的看法不同」、「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是他們遇到的困難；園所長兼班級教師選擇「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明顯低於其他組，而以「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為選擇的次數最多。學歷方面：研究所者選擇「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顯著低於其它組；高中者選擇「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顯著低於其它組，而研究所者選擇「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顯著高於其他組。園所性質方面：公立幼稚園顯著選擇「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較其他三組為低，而私立托兒所顯著選擇「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較其他三組為高；公立幼稚園選擇「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顯著為高，其它 3 個組別選擇「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顯著為低。

三、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困難差異情形  
有關於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

詳見表 4-3-3 行政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10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10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 $\chi^2$ |
|------|-----------|--------------------|------------|------------|------------|------------|-----------------------------|-------|----------|
|      |           | 次數分配<br>百分比<br>殘差值 | 園所招生<br>考量 | 園所成本<br>考量 | 園所管理<br>考量 | 園所評鑑<br>需要 | 園所大型<br>活動相關<br>準備工作的<br>需要 | 其它    |          |
| 學歷   | 高中        | 次數分配               | 52         | 53         | 23         | 27         | 39                          | 12    | 21.21*   |
|      |           | 百分比                | 12.4%      | 11.1%      | 8.5%       | 13.5%      | 8.9%                        | 9.2%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3        | .4         | -1.2       | 1.4        | -1.3                        | -.6   |          |
|      | 專科<br>大學  | 次數分配               | 339        | 402        | 229        | 157        | 364                         | 100   |          |
|      |           | 百分比                | 81.1%      | 84.1%      | 84.5%      | 78.5%      | 83.5%                       | 76.3%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7        | 1.2        | 1.0        | -1.5       | .8                          | -1.8  |          |
|      | 研究所       | 次數分配               | 27         | 23         | 19         | 16         | 33                          | 19    |          |
|      |           | 百分比                | 6.5%       | 4.8%       | 7.0%       | 8.0%       | 7.6%                        | 14.5%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6        | -2.2       | -.1        | .5         | .4                          | 3.4   |          |
| 園所性質 | 公立<br>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54         | 53         | 45         | 50         | 98                          | 30    | 80.93*   |
|      |           | 百分比                | 12.6%      | 10.9%      | 16.4%      | 23.9%      | 22.1%                       | 22.2%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2.6       | -3.9       | -.2        | 3.0        | 3.5                         | 1.8   |          |
|      | 私立<br>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148        | 172        | 76         | 35         | 132                         | 30    |          |
|      |           | 百分比                | 34.5%      | 35.4%      | 27.6%      | 16.7%      | 29.7%                       | 22.2%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2.3        | 3.0        | -.9        | -4.4       | -.1                         | -2.0  |          |
|      | 公立<br>托兒所 | 次數分配               | 39         | 78         | 52         | 35         | 41                          | 15    |          |
|      |           | 百分比                | 9.1%       | 16.0%      | 18.9%      | 16.7%      | 9.2%                        | 11.1%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2.8       | 2.2        | 3.0        | 1.6        | -2.8                        | -.7   |          |
|      | 私立<br>托兒所 | 次數分配               | 188        | 183        | 102        | 89         | 173                         | 60    |          |
|      |           | 百分比                | 43.8%      | 37.7%      | 37.1%      | 42.6%      | 39.0%                       | 44.4%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7        | -1.3       | -1.1       | .7         | -.6                         | 1.0   |          |

\* $p < .05$

由表 4-3-10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行政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是園所成本的考量（24.6%），其次為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22.5%）。由表 4-3-10 可以看出，不同學歷（ $\chi^2=21.21, p<.05$ ）、園所性質（ $\chi^2=80.93, p<.05$ ）等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學歷、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行政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

比較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後，學歷方面：具研究所學歷者選擇「園所成本的考量」顯著較低，而選擇「其它」選項顯著較高。園所性質方面：公立幼稚園和公立托兒所選擇「園所招生的考量」顯著為低，而私立幼稚園選擇「園所招生的考量」顯著為高；公立幼稚園選擇「園所成本的考量」低於其他組，而私立幼稚園與公立托兒所就該選項顯著為高；公立托兒所選擇「園所管理的考量」高於其他組；公立幼稚園選擇「園所評鑑的需要」高於其他組，而私立幼稚園選擇該選項低於其他組；公立幼稚園選擇「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高於其他組，而公立托兒所就該選項顯著為低。

#### 四、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困難差異情形

有關於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4 資源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11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11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人力無法充分<br>支援 | 學習材料的準備費<br>時 | 幼兒的學習材料待<br>充實 | 教師的專業參考資<br>料不足 | 園所使用<br>統一教材 | 其它    |          |
| 身份別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次數分配       | 313          | 287           | 298            | 214             | 101          | 85    | 25.96*   |
|      |                | 百分比        | 70.2%        | 72.5%         | 73.2%          | 66.7%           | 62.3%        | 63.0%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3           | 1.4           | 1.8            | -1.2            | -2.1         | -1.7  |          |
|      |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 次數分配       | 67           | 52            | 53             | 42              | 31           | 18    |          |
|      |                | 百分比        | 15.0%        | 13.1%         | 13.0%          | 13.1%           | 19.1%        | 13.3%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7           | -.6           | -.7            | -.6             | 1.9          | -.3   |          |
| 園所長  |                | 次數分配       | 51           | 41            | 44             | 56              | 27           | 24    |          |
|      |                | 百分比        | 11.4%        | 10.4%         | 10.8%          | 17.4%           | 16.7%        | 17.8%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1         | -1.8          | -1.5           | 2.6             | 1.4          | 1.7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    | 人力無法充分支援     | 學習材料的準備費時 | 幼兒的學習材料待充實 | 教師的專業參考資料不足 | 園所使用統一教材 | 其它   |          |
|          |     | 殘差值    |              |           |            |             |          |      |          |
|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園所長 | 次數分配   | 15           | 16        | 12         | 9           | 3        | 8    |          |
|          | 兼班級 | 百分比    | 3.4%         | 4.0%      | 2.9%       | 2.8%        | 1.9%     | 5.9% |          |
|          | 教師  | 調整後殘差值 | .0           | .8        | -.5        | -.6         | -1.1     | 1.7  |          |

\* $p < .05$

由表 4-3-11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資源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是人力無法充分支援（24%），其次是幼兒的學習材料待充實（21.7%）。由表 4-3-11 可以看出，不同身份別（ $\chi^2 = 25.96, p < .05$ ）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身份別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資源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從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來看，園所長顯著選擇「教師的專業參考資料不足」較其它身分組別為高，班級教師（保育員）選擇「園所使用統一教材」較其它組別為低。

### 五、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困難差異情形

有關於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5 家長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12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12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    |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   | 家長對教師專業的質疑 | 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 |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 | 其它    |          |
|      |       | 殘差值    |              |            |              |              |       |          |
| 園所性質 | 公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89           | 17         | 126          | 139          | 14    | 26.72*   |
|      |       | 百分比    | 15.2%        | 17.3%      | 22.9%        | 20.9%        | 15.1%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3.0         | -.5        | 2.5          | 1.3          | -1.1  |          |
|      | 私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175          | 23         | 154          | 202          | 24    |          |
|      |       | 百分比    | 29.8%        | 23.5%      | 27.9%        | 30.3%        | 25.8%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5           | -1.2       | -.6          | .9           | -.7   |          |
| 公立   | 公立    | 次數分配   | 97           | 21         | 73           | 96           | 8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    |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   | 家長對教師專業的質疑 | 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 |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 | 其它    |          |
|       |    | 殘差值    |              |            |              |              |       |          |
| 托兒所   |    | 百分比    | 16.5%        | 21.4%      | 13.2%        | 14.4%        | 8.6%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4          | 1.9        | -1.2         | -.3          | -1.7  |          |
|       |    | 次數分配   | 226          | 37         | 198          | 229          | 47    |          |
| 私立托兒所 |    | 百分比    | 38.5%        | 37.8%      | 35.9%        | 34.4%        | 50.5%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9           | .2         | -.6          | -1.7         | 2.8   |          |
|       |    | 次數分配   | 226          | 37         | 198          | 229          | 47    |          |

\* $p < .05$

由表 4-3-12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家長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是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33.3%），其次是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29.5%）。由表 4-3-12 可以看出，不同園所性質（ $\chi^2 = 26.72, p < .05$ ）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家長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從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來看，公立幼稚園選擇「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顯著較其他組別為低，而對「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顯著為高；而私立托兒所選擇「其它」的次數顯著為高。

## 六、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

有關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6 個人方面教師課程決定困難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13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困難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13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困難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    | 課程設計知能待充實      | 班級經營知能待充實 | 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 | 兼顧行政工作 | 教學經驗不足 | 時間及心力有限 | 其他    |          |
|      |           | 殘差值    |                |           |            |        |        |         |       |          |
| 身份別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次數分配   | 260            | 190       | 281        | 153    | 55     | 478     | 57    | 94.87*   |
|      |           | 百分比    | 67.0%          | 66.9%     | 66.6%      | 55.8%  | 67.1%  | 73.1%   | 68.7%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2            | -.2       | -.4        | -4.4   | -.1    | 3.7     | .3    |          |
|      |           | 次數分配   | 52             | 34        | 51         | 64     | 9      | 89      | 8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 |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課程設計知能<br>待充實  | 班級經營知能<br>待充實 | 教學策略及技巧<br>待充實 | 兼顧行政工作 | 教學經驗不足 | 時間及心力有限 | 其他    |          |
| 園所性質 | 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 次數分配       |                |               |                |        |        |         |       | 157.18*  |
|      |             | 百分比        | 13.4%          | 12.0%         | 12.1%          | 23.4%  | 11.0%  | 13.6%   | 9.6%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4            | -1.1          | -1.3           | 4.7    | -.8    | -.4     | -1.2  |          |
|      | 園所長         | 次數分配       | 65             | 53            | 77             | 27     | 17     | 60      | 15    |          |
|      |             | 百分比        | 16.8%          | 18.7%         | 18.2%          | 9.9%   | 20.7%  | 9.2%    | 18.1%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5            | 2.2           | 2.5            | -2.3   | 1.7    | -4.5    | 1.0   |          |
|      |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次數分配       | 11             | 7             | 13             | 30     | 1      | 27      | 3     |          |
|      |             | 百分比        | 2.8%           | 2.5%          | 3.1%           | 10.9%  | 1.2%   | 4.1%    | 3.6%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1.5           | -1.6          | -1.3           | 5.9    | -1.4   | -.1     | -.3   |          |
|      | 公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61             | 38            | 78             | 131    | 8      | 144     | 9     |          |
|      |             | 百分比        | 15.6%          | 13.2%         | 18.4%          | 47.1%  | 9.8%   | 21.9%   | 11.0%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3.1           | -3.6          | -1.6           | 11.3   | -2.6   | .4      | -2.3  |          |
|      | 私立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110            | 84            | 116            | 46     | 22     | 196     | 27    |          |
|      |             | 百分比        | 28.1%          | 29.3%         | 27.4%          | 16.5%  | 26.8%  | 29.7%   | 32.9%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4             | .8            | .1             | -4.3   | -.1    | 1.7     | 1.2   |          |
| 園所性質 | 公立托兒所       | 次數分配       | 67             | 49            | 63             | 32     | 9      | 79      | 8     | 157.18*  |
|      |             | 百分比        | 17.1%          | 17.1%         | 14.9%          | 11.5%  | 11.0%  | 12.0%   | 9.8%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2.0            | 1.6           | .6             | -1.2   | -.8    | -1.7    | -1.1  |          |
|      | 私立托兒所       | 次數分配       | 154            | 116           | 166            | 69     | 43     | 240     | 38    |          |
|      |             | 百分比        | 39.3%          | 40.4%         | 39.2%          | 24.8%  | 52.4%  | 36.4%   | 46.3% |          |
|      |             | 調整後殘差值     | .8             | 1.1           | .8             | -4.7   | 2.8    | -.7     | 1.7   |          |

\* $p < .05$  由表 4-3-13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在教師個人方面課程決定的困難是時間及心力有限（29.9%），其次為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19.2%）。由表 4-3-13 可以看出，不同身份別（ $\chi^2 = 94.87, p < .05$ ）、園所性質（ $\chi^2 = 157.18, p < .05$ ）等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身份別、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教師個人方面的課程決定困難有顯著差異。

比較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後，身份別方面：園所長選擇「班級經營的知能

待充實」和「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均顯著較其它身份別為高；就「需兼顧行政工作」選項，班級教師（保育員）、園所長選擇次數顯著為低，而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和園所長兼班級教師選擇該選項顯著為高；另就「時間及心力有限」的選項而言，班級教師（保育員）選擇顯著為高，而園所長選擇明顯較低。園所性質方面：公立幼稚園選擇「課程設計的知能待充實」顯著低於其他組別，而公立托兒所選擇該項顯著高於其他組別；公立幼稚園對於「班級經營的知能待充實」選擇顯著為低；公立幼稚園對於「需兼顧行政工作」的選擇顯著高於其他組別，私立幼稚園和私立托兒所就該選項的選擇顯著為低；公立幼稚園對於「教學經驗不足」的選擇顯著為低，而私立托兒所就該選項顯著為高。

## 七、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滿意對象方面差異情形

有關於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滿意對象方面之差異情形，詳見表 4-3-7 教師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之結果統計表與表 4-3-14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表 4-3-14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工作者課程決定滿意對象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課程決定滿意對象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家長       | 園所長   | 園所<br>負責人 | 教師<br>自己 | 幼兒    | 其他    |          |
| 學歷       | 幼保畢       | 次數分配       | 520      | 254   | 66        | 594      | 566   | 53    | 17.60*   |
|          |           | 百分比        | 81.8%    | 80.1% | 68.8%     | 80.8%    | 83.9% | 71.6%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5       | -.4   | -3.1      | -.2      | 2.2   | -2.1  |          |
|          | 非幼保<br>畢  | 次數分配       | 116      | 63    | 30        | 141      | 109   | 21    |          |
|          |           | 百分比        | 18.2%    | 19.9% | 31.3%     | 19.2%    | 16.1% | 28.4%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5      | .4    | 3.1       | .2       | -2.2  | 2.1   |          |
| 園所<br>性質 | 公立<br>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119      | 39    | 9         | 168      | 145   | 10    | 38.80*   |
|          |           | 百分比        | 18.4%    | 11.9% | 9.0%      | 22.5%    | 21.0% | 12.7%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4      | -3.5  | -2.6      | 2.9      | 1.7   | -1.4  |          |
|          | 私立<br>幼稚園 | 次數分配       | 195      | 112   | 36        | 198      | 194   | 20    |          |
|          |           | 百分比        | 30.2%    | 34.3% | 36.0%     | 26.5%    | 28.2% | 25.3%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7       | 2.2   | 1.5       | -1.9     | -.7   | -.8   |          |
|          | 公立        | 次數分配       | 92       | 34    | 9         | 97       | 88    | 10    |          |

| 背景變項      | 組別 | 次數分配       | 課程決定滿意對象 |       |           |          |       |       | $\chi^2$ |
|-----------|----|------------|----------|-------|-----------|----------|-------|-------|----------|
|           |    | 百分比<br>殘差值 | 家長       | 園所長   | 園所<br>負責人 | 教師<br>自己 | 幼兒    | 其他    |          |
| 托兒所       |    | 百分比        | 14.2%    | 10.4% | 9.0%      | 13.0%    | 12.8% | 12.7%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3      | -1.4  | -1.1      | .2       | .0    | .0    |          |
|           |    | 次數分配       | 240      | 142   | 46        | 285      | 262   | 39    |          |
| 私立<br>托兒所 |    | 百分比        | 37.2%    | 43.4% | 46.0%     | 38.1%    | 38.0% | 49.4% |          |
|           |    | 調整後<br>殘差值 | -1.2     | 1.7   | 1.4       | -.7      | -.7   | 1.9   |          |
|           |    | 次數分配       | 240      | 142   | 46        | 285      | 262   | 39    |          |

\* $p < .05$

由表 4-3-14 可知，就全體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而言，課程決定滿意對象為教師自己（28.9%），其次為幼兒（26.6%）。由表 4-3-14 可以看出，不同學歷（ $\chi^2 = 17.60$ ,  $p < .05$ ）、園所性質（ $\chi^2 = 38.80$ ,  $p < .05$ ）等變項達到顯著差異，亦即不同學歷、園所性質的幼兒園教育工作者在課程決定滿意對象方面有顯著差異。

比較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後，學歷方面：幼保畢選擇「園所負責人」顯著較低，而非幼保畢選擇該選項顯著較高；幼保畢對於「幼兒」的選擇顯著較高，而非幼保畢對於該選項的選擇顯著較低。園所性質方面：公立幼稚園選擇「園所長」顯著為低，而私立幼稚園選擇該選項顯著較高；公立幼稚園選擇「園所負責人」顯著較其它三組為低；公立幼稚園選擇「教師自己」顯著較其它三組為高。

## 參、幼兒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困難之綜合討論

由上述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困難的現況與差異分析可知，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在幼兒、同儕教師、行政、資源、家長、教師個人等方面遭遇的困難多元，不同的背景變項也顯出差異，以下進行綜合探討。

本研究顯示，幼保畢業者選擇「班級幼兒人數多」顯著較非幼保畢業者高；幼保畢業者選擇「無法掌握幼兒發展」顯著較非幼保畢業者低。探究其因，應與教師專業背景有關。具幼教（保）專業背景的教師基於專業理念，對於提供幼兒適性學習環境的自我期許相對較高，當班級幼兒人數多時，教保工作負荷增加，教師分身乏術，課程決定更複雜也更具挑戰。有關幼兒教師工作困擾的研究指出，幼兒的大小問題確實是教師工作上的挑戰（江麗莉、鐘梅菁，1997；李青松、陳若琳，1999）。幼兒天性好奇，經常改變探索世界的興趣，情緒更是變化萬千，易造成教師在課程安排上的不確定性（Hyson, 1984），而幼兒的行為輔導更是教師在課室管理方面的問題，對於非幼保畢業的幼教工作者來說，無法掌握幼兒的發展對其在教學、班級經營方面自然造成極大挑戰。

由園所性質來看班級教師在幼兒方面課程決定遭遇的困難發現，公立幼稚園顯著以「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選擇次數為多，而公立托兒所顯著認為「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如：基本能力、舊經驗不同）不是他們考慮的困難。一般說來，公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人數多，且較多來自弱勢家庭，幼兒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相對較高，但公立托兒所並未覺察在此方面的困難。由前述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現況」的差異比較已知，公立托兒所忠實採納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之程度為全體幼教工作者中最高。由於採用忠實觀的教師會認為課程即教材（蘇品樺，2008）而較不考慮幼兒的個別差異，研究者推論，公立托兒所課程依賴坊間教材的情形可能是其未將「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列為課程決定困擾的原因之一。

#### 第四節 課程決定信念與現況之比較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幼兒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以完成目的六「比較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並回答問題八「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為何？」，茲敘述如下。

本研究透過相依樣本 t 考驗瞭解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課程決定的現況上是否有差異，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情形，如表 4-4-1。  
表 4-4-1 幼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與知覺課程決定現況之差異比較表

| 選項          |    | 平均數   | 個數   | 標準差  | t     | 顯著性 |
|-------------|----|-------|------|------|-------|-----|
| 教師專業度       | 信念 | 13.91 | 1181 | 1.41 | 24.94 | .00 |
|             | 現況 | 12.65 | 1181 | 1.93 |       |     |
| 教師成就感       | 信念 | 12.06 | 1143 | 1.98 | 13.01 | .00 |
|             | 現況 | 11.26 | 1143 | 2.05 |       |     |
| 教師知覺壓力      | 信念 | 23.23 | 1151 | 4.44 | 28.30 | .00 |
|             | 現況 | 19.60 | 1151 | 5.05 |       |     |
| 園所行政配合度     | 信念 | 16.47 | 1167 | 2.94 | 21.87 | .00 |
|             | 現況 | 14.30 | 1167 | 3.63 |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 | 信念 | 12.92 | 1175 | 2.13 | 13.65 | .00 |
|             | 現況 | 11.90 | 1175 | 2.77 |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 | 信念 | 7.63  | 1171 | 2.73 | -8.18 | .00 |
|             | 現況 | 8.19  | 1171 | 2.88 |       |     |

| 選項                |    | 平均數   | 個數   | 標準差  | t     | 顯著性 |
|-------------------|----|-------|------|------|-------|-----|
| 園所有固定教材<br>之相互調適觀 | 信念 | 12.26 | 1171 | 1.99 | 13.98 | .00 |
|                   | 現況 | 11.28 | 1171 | 2.47 |       |     |
| 園所無固定教材<br>之締造觀   | 信念 | 16.62 | 1161 | 2.53 | 18.43 | .00 |
|                   | 現況 | 15.00 | 1161 | 3.21 |       |     |
| 園所無固定教材<br>之調適觀   | 信念 | 11.36 | 1166 | 1.87 | 8.68  | .00 |
|                   | 現況 | 10.72 | 1166 | 2.55 |       |     |

由表 4-4-1 可知，幼兒教育工作者對於課程決定內容所抱持應然的想法與他們實際所覺察到的現況，在有關課程決定內容的九項層面均達到顯著差異。其中，除了「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低於現況外，其餘在「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等之信念均高於他們所覺察的現況。此乃表示，有關幼兒課程決定的相關實施，對於幼兒教育工作者而言，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幼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知覺課程決定現況及其差異情形，並瞭解幼兒教育工作者課程決定現況遭遇之困難。透過相關文獻的探討、建立研究架構及實證調查等過程，整理並分析研究結果。本章乃根據研究結果的分析，歸納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以下歸納本研究在幼兒教育工作者之課程決定信念、知覺課程決定現況及其差異，及課程決定現況遭遇困難之主要結論。

#### 壹、課程決定信念方面

##### 一、幼教工作者以班級教師為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幼教工作者認為班級教師是最適合為幼兒決定課程的人，其次為全園所教師，園所長或年段班群教師在不同的課程決定層面上居於第三。

##### 二、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中具潛在性關鍵角色

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的個別排序中，園所長僅在幼兒學習評量層面居第三順位人選，而累計排序中，園所長在課程目標、教材及學習資源，及課程決定關鍵人等三層面躍居第三順位。此結果不僅反映了幼教工作者普遍認同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中的角色，也顯示了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中的潛在性關鍵地位。

##### 三、幼教工作者高度認同班級教師為幼兒締造課程的必要性

大部分幼教工作者對班級教師為幼兒締造適性課程的信念持高度認同的態度，認為無論園所是否採用固定教材，教師都需要為幼兒締造課程，且當園所有固定教材時，教師締造課程的必要性更高，故教師課程實施時不宜過於依循既定的教材，照本宣科。

##### 四、整體而言，公立幼稚園的幼教工作者傾向認同「課程締造觀」，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的幼教工作者傾向認同「課程忠實觀」

無論園所是否使用固定教材，公立幼稚園的教師對班級教師為幼兒締造適性課程此一想法的支持，高過其他各類性質的園所；而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

所的幼教工作者認同「課程忠實觀」的想法，高於各級學校附設之公立幼稚園與專設幼稚園。

#### 五、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因不同背景因素而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因不同背景因素而有顯著差異。兼任行政或具園所長身份的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高於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年齡和年資愈高的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信念愈高。此外，除了研究所學歷背景外，具備幼教（保）專業背景的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普遍高於未具備幼教（保）背景的幼教工作者。

## 貳、課程決定現況方面

#### 一、幼教工作者覺察班級教師是實際課程決定人

幼教工作者在教學現況中，實際覺察為幼兒做課程決定的人首要是班級教師，而園所長及全園所教師在不同的課程決定層面上分居第二或第三。

#### 二、兼任行政工作提升幼兒教師在課程實施的專業視野，同時也是教師維持教學品質的困擾

研究結果顯示，班級教師覺察在教學中實施忠實觀顯著高於園所長；任教於使用固定教材園所且兼任行政的幼教工作者傾向「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傾向「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換言之，兼任行政的幼教工作者較未兼任行政的班級教師更傾向於提供幼兒適性的課程。然而「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也是幼教工作者在同儕教師方面課程決定之困難，尤其在公立幼稚園。兼任行政提升了幼兒教師在課程實施的專業視野，但同時也因時間、人力、心力的負荷，成為教師維持教學品質的困擾。

#### 三、專設幼稚園幼教工作者覺察在教學中實施「締造觀」的情形，高於其他性質的園所；公立托兒所幼教工作者覺察在教學中實施「忠實觀」的情形，高於其他性質的園所

專設幼稚園幼教工作者覺察在教學中採用「締造觀」的情形，在所有性質的園所中最高。由統計結果顯示，專設幼稚園是各類幼兒園所中，最少使用坊間教材的園所，而因為身處在無固定教材的教學情境中，教師得以有施展的空間，與幼兒共同創造學習經驗。公立托兒所幼教工作者在教學中使用坊間教材的情形普遍，且遵循教材內容未進行增刪調整的情形，亦普遍高於同樣使用固定教材的其他性質園所教師。

#### 四、幼教工作者的課程實施觀與其年齡、任教年資與專業背景密切相關

由研究結果顯示，幼教工作者的「課程締造觀」隨著年齡與任教年資增加而漸增，具有幼教（保）專業背景的幼教工作者在教學實施中愈能覺察其採用締造觀的情形也高於未具幼教（保）專業背景者；學歷愈高的幼教工作者，愈

不傾向在教學中採用「忠實觀」；而高中職幼保科、高中職非幼保科與專科幼保科三種學歷別的幼教工作者在教學實施中，更較其他同儕教師依循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忠實地傳遞給幼兒。由以上的研究結果可見，幼教工作者的年齡、任教年資與專業背景影響其課程實施的觀點。

## 參、課程決定現況遭遇的困難方面

### 一、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遭遇的困難來自幼兒、同儕教師、行政、資源、家長、教師個人等方面

幼教工作者在課程決定各層面所遭遇的困難，在幼兒方面主要為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在同儕教師方面主要為同儕教師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在行政方面主要為園所成本的考量、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在資源方面主要為人力無法充分支援、幼兒的學習材料待充實；在家長方面主要為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在教師個人方面主要為教師個人時間及心力有限、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等。

### 二、幼教工作者對自己的課程決定持滿意的態度

根據統計結果，幼教工作者課程決定最滿意的對象是教師自己，其次是幼兒，家長再次之。整體而言，幼教工作者對自己的課程決定持滿意的態度。

### 三、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遭遇的困難，因不同背景而有顯著差異

幼教工作者在課程決定遭遇的困難，因身份別、學歷與園所性質而有不同差異。身份別在同儕教師、資源及教師個人三方面達到顯著差異；學歷變項在幼兒、同儕教師、行政、課程決定滿意對象四方面達到顯著差異；園所性質在幼兒、同儕教師、行政、家長、教師個人、課程決定滿意對象六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 肆、課程決定信念與現況的差異方面

### 一、幼教工作者知覺在教學實施中的課程決定與其課程決定信念有顯著差異

由統計結果顯示，幼教工作者對於課程決定內容所抱持應然的想法與他們實際所覺察到的現況，在有關課程決定內容的九項層面均達到顯著差異。其中，除了「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信念低於現況外，其餘在「教師專業度」、「教師成就感」、「教師知覺壓力」、「園所行政配合度」、「園所有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園所有固定教材之調適觀」、「園所無固定教材之締造觀」、及「園所無固定教材之調適觀」等之信念均高於他們所覺察的現況。此乃表示，幼教工作者的課程決定信念與課程實施現況有相當的落差，上述「園所有固定教材之忠實觀」

信念低於現況也表示，幼兒園的課程實施中，班級教師使用且遵循既定教材的情形需要更多關注。有關幼兒課程決定的相關實施，對於幼教工作者而言，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 二、幼兒園課程決定為「類獨思與集思並行」型態

由幼教工作者對最適合之課程決定人及實際課程決定人的統計結果顯示，幼兒園的課程決定主要是班級教師、年段班群教師、全園所教師及園所長共同參與決定，呈現教師個人與團體共同運作的軌跡，可說是教師獨思與團體集思的結果。然而此獨思與集思是否具有「履行社會責任，而非為滿足外在權威對其教學績效的要求」（McCutcheon, 1995, p.5）之課程深思特質，則需視園所內課程決定的實際運作情形而定，本研究限於調查研究，未有相關之質性資料，故以「類獨思與集思並行」的型態稱之。誠然，課程的實施並非班級教師一人可決定，園所的授權程度及園所內同儕教師的因素高度影響教師班級課程實施的樣貌。

## 第二節 建議

以下根據本研究發現與結果，分別對政府單位及幼教工作者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 壹、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 一、設立幼教專責單位，建置監督、管理及輔導系統

完善的監督、管理及輔導系統是使以幼兒園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模式發揮其應有功效的必要管理機制。為使幼兒教師設計課程的專業自主權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有必要設立幼教專責機構與單位，負責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業務。

#### 二、以產出型研習落實現場教師對適性幼兒教育理念的理解與實施

幼教現場教師的課程設計知能影響其課程決定與課程實施的品質，為提升實務教師對適性幼教理念的正確認知與課程設計能力，宜以深入、紮實的產出型研習取代傳統講演式的理念宣導，透過實務的討論、操作與反思，強化現場教師對適性幼教理念的理解與原則的掌握，以產出型研習落實提升教師課程實施的品質。

#### 三、提供教學綱要或活動示例，協助現場教師有效轉化適性幼兒教育之理念

台灣幼兒教師來源背景多元，教學現場之資源差異性大，長期使用外編教材的比例極高。基於教師慣用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活動的特質，若欲提升教師在

教學實施中對適性幼兒教育理念的理解與掌握，相關單位宜提供教學綱要或活動示例，以助教師將抽象的理念轉化為實際教學活動時的參考。

#### 四、正視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之潛在性關鍵角色，規劃相關研習、專業對談、深度園所觀摩、到園輔導等多元方式，落實園所長在職專業成長

園所長居於幼兒園課程決定的潛在性關鍵地位，其對園所課程決定的授權、教師專業自主的尊重與園所課程實施的品質有不可忽視之影響，政府宜重視園所長對幼兒園課程決定的影響力，致力加強有關園所長的專業成長與輔導措施，提供切合其園所發展現況與需求的階段式研習，以理念與實務兼具的專業對談、深度園所觀摩、專家學者到園輔導等多元方式，落實園所長的專業成長。

#### 五、研擬適切的公立幼兒園所教師兼任行政制度與配套措施

幼兒教師兼任行政工作雖然行之有年，優缺互見，但其影響教師教學實施與幼兒受教品質是不爭之實。相關單位宜正視現場教師對提供良好幼教品質的專業自我期許，研擬適切的教師兼任行政制度與措施，設置行政專職人員，降低班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而教學屢屢中斷的情形，營造班級教師能專心致力教學從事更高層次教學思考的園所環境。

#### 六、具體改善公立托兒所教保環境與教學品質

本研究中，公立托兒所在教學中實施「忠實觀」情形顯著高於其他性質的園所，長期以來，公立托兒所的教保環境與教學品質一直處於劣勢，而其所收托的對象多為弱勢子弟，其受教的權益相對受損。值此幼托整合政策即將啟動之際，正是政府相關單位大刀闊斧整頓公立托兒所，具體改善其教保環境與教學品質的最佳時機。

#### 七、正視園所使用外編教材的事實，建立合宜的教材審定或獎勵機制

幼兒園所使用外編教材既為不爭之實，相關單位宜力思提升坊間教材品質之道，邀集專業公正人士研擬訂定幼兒園外編教材與教學資源的審定或獎勵辦法，以提升外編教材品質。

## 貳、對幼兒園所與幼教工作者的建議

- 一、檢視園所的課程決定型態及成因，具體檢討教師獨思與團體集思的現存運作方式對課程決定及教學品質之影響，以提升教師對課程決定的覺察能力
- 二、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角色，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上的充分支持與協助，如：行政專人專職、制度化的備課時間等，使教師無後顧之憂，促成教師作合宜課程決定的動機與意願
- 三、提升教師專業自我意識，強化教師反思教學的能力
- 四、鼓勵教師進行課程的深思，自組教學研究團隊，編擬班級本位及園所本位課程，

促成園所內教師專業對話的成形

五、落實園所內教學會議的功能，透過民主式的參與及協商，建立共識，以提高教師對課程實施的認同感

六、逐步減少使用外編教材之比例，並同時提供充足的教學參考資源

七、容許教師面對課程與教學轉型陣痛的心理調適空間，提供專業的同儕支持

八、建立園所內部評鑑機制，營造專業團隊氛圍

## 參考文獻

- 王金國（2001）。「教師即課程設計者」隱喻及其涵義。*教育研究*，9，219-228。
- 王素芸（2000）。教師課程決定自主性之探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3，235-254。
- 市立師範學院（1994）。當前幼稚園教育問題及意見之調查研究。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吳心怡（2002）。國小教師教科用書使用情形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佩瓏（2004）。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及即其轉變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清山（1989）。課程決定理論之探討。*教育與心理研究*，12，199-230。
- 吳麗君（1991）。從課程決定談幼稚園課程品質的提昇。*國立編譯館通訊*，4（4），22-29。
- 李航申（2004）。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素養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台中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縣。
- 李菁菁（2003）。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兼行政職務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李雯佩（2004）。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李錫津（2002）。教師—真正決定課程的人。*教師天地*，121，4-7。
- 杜美智（1996）。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姍姍（1996）。專業主義、教師權力與教育行政體制關係—教師權力消長的動態研究。*竹師學報*，9，104-128。
- 阮碧繡（1993）。談誤行歧路的幼兒教育課程—替當前台灣幼教課程把脈。*研習資訊*，10（4），42-47。
- 阮碧繡、李連珠（1993）。中美幼兒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幸曼玲、簡淑真（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周珮儀（2002）。國小教師解讀坊間教材的方式。*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5，115-138。
- 周淑卿（2004）。我是課程發展的專業人員？—教師專業身份認同的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57，329-337。
- 周淑卿（2004）。教師的課程知識內涵及其對師資教育的意義。*課程與教學季刊*，7(3)，129-142。

- 林沐恩（2002）。*台中市幼兒園三歲以下班級教師背景因素—適性教育信念與影響課程決定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佳蓉（2002）。*幼兒教師任教職志、工作壓力及社會支持之質性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馬文華（2006）。*學前教師壓力之研究—以台北縣私立幼兒園帶班教保人員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洪季庭（2005）。*高雄市已婚職業婦女成就動機、工作價值觀與生涯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洪晴萱（2006）。*幼稚園教師組織氣氛、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知覺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洪毓瑛（譯）（2000）。S. Bredkamp & C. Copple 著。*幼教綠皮書*。新竹：和英。
- 信誼基金會（1986）。*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之調查分析報告*。臺北市：信誼。
- 桂尙棋（2006）。*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規劃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翁安明（2002）。*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以澎湖地區為例*。臺南師範學院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孫立蕨（2000）。幼兒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3，265-279。
- 高敬文（1985）。啓發式教育哲學。載於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主編）。*從發現學習邁向統合教學*（頁 3-18）。台北市：信誼基金會出版社。
- 高敬文（1987）。幼稚園課程設計的問題與解決之道。載於信誼基金會編：*從發現學習邁向統合教學—教師手冊*（頁 4-9）。台北：信誼基金會。
- 高新建（1991）。*國小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徐鶯娟（1995）。*國民小學教師成就動機、參與決定與其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張孝筠等人（2004）。*幼兒園零至五歲幼兒發展與學習綱要*。臺北市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張秀玲（2001）。*高屏地區學前教師生涯承諾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張涵育（1985）。*幼兒家長老師專家對幼兒教育的意見與期望比較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雁玲（2000）。*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中課程決定之個案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張雅玲（2007）。*幼兒教師課程意識之探究*。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張維倩（2004）。*幼托園所主管教學領導行為與教師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教育部國教司（主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
- 教師研習中心（1987）。*幼稚教育課程研究資料第一輯—七十五年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 教師研習中心（1988）。*幼稚教育課程研究資料第一輯—七十七年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 陳秀玉（2000）。*國小教師的課程詮釋與課程運作經驗之分析—以一年級社會科教學觀察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佩汝（2002）。*台北地區托兒所保育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佩岑（2000）。*台北市托兒所保育人員專業素質與托育服務品質認知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顯智（2005）。*國民小學初任教師教學關注與教學效能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彭志琦（2006）。*教師專業承諾、工作滿足、組織承諾對生涯選擇影響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幼稚園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游淑燕（1992）。教師在課程行政決定模式中的潛在角色形象。*嘉義師院學報*，6，445-468。
- 游淑燕（1994）。幼稚園課程決定層級體系及其運作情形分析：兼論如何提昇幼稚園課程決定之品質。*嘉義師院學報*，8，419-470。
- 游淑燕（1995）。我國幼稚園課程發展現況及其未來展望。*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85-110。
- 游淑燕（1998）。自主與責任：幼稚園教室層次的課程控制。*嘉義師院學報*，12，219-239。
- 黃光雄、楊龍立（2000）。*課程發展與設計：理念與實作*。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政傑（1985）。*課程改革*。臺北市：漢文。
- 黃政傑（1988）。邁向成功的課程實施。*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30，1-20。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黃淑苓（1994）。*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探析*。師院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
- 黃淑榕（2004）。*幼稚園教師工作壓力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黃富順等（2000）。*幼稚園課程綱要*。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黃意舒（1998）。*幼稚園教師開放教育課程決定與師生互動的分析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9，353-368。
- 新竹師範學院（1993）。*我國坊間學前數學教材之評析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楊永青（2003）。*幼稚園教師課程決定與省思能力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國賜、楊淑朱、盧美貴等（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楊淑朱、王連生、盧美貴、江麗莉（1998）。*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葉興華（2002）。重視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層級的課程實施問題。*教育研究月刊*，12，107-116。
- 甄曉蘭（2003）。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教育研究集刊*，49（1），63-94。
- 趙鏡中（2002）。解除坊間教材的魔咒-對教材編制與選用的探討。*研習資訊*，19(3)，20-25。
- 嘉義大學（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
- 廖相如（2007）。*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成就動機、制握信念與工作倦怠關係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3）。*台北市八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報告*。臺北市：作者。
- 劉雅心（1998）。*台中地區幼稚園教師課程決定之相關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克容（1998）。教師思考研究之分析。*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1，151-176。
- 蔡清田（1998）。由「教師及研究者」的英國教育改革理念論教師的課程決定。*課程與教學季刊*，1（4），57-72。
- 歐用生（1986）。*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市：復文。
- 歐宗明（2000）。*小學體育教師角色知覺差距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歐慧敏、曾玉芬（2009）。學前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幼兒教育研究*，1，141-178。
- 鄭文芳（1998）。*國中歷史坊間教材在教師教學歷程中使用情形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賴足冕（2008）。*幼稚園教師教學信念、成就動機與教學效能之研究—以中部四縣市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盧明等人（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盧美貴、江麗莉等（2003）。*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指標建構*。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盧素碧（1986）。*幼兒教育課程與活動設計*。台灣省第一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 謝瑩慧（1995）。影響幼稚園教師課程決定的教育理念研究。載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舉辦之「八十四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會議論文集（頁 193-210），屏東市。
- 魏玉卿、陳淑芳、孫世嘉（1999 年 5 月）。台東地區幼教教師工作壓力、工作滿意及其因應方式之調查研究。師資教育改革的理論與實務。1999 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東師範學院。
- 簡良平（2005）。淺談教師教室層級課程決定的架構。《國教新知》，52（2），37-53。
- 簡明忠（1987）。我國學前教育現況及問題之調查研究。高雄市：復文書局。
- 簡紅珠（1988）。教師思考之研究與師範教育。《國教世紀》，24（3），22-25。
- 簡紅珠（1998）。教師教學決定：內涵、思考歷程與影響因素—兼談如何改進教學決定技能。《課程與教學季刊》，1（4），43-56。
- 簡楚瑛（1995）。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教育改革諮詢委員會研究報告。
- 簡楚瑛（1998）。淺談附幼校（園）長在幼稚園教學歷程中的領導角色。《國教世紀》，2，6-10。
- 顏毓黛（1999）。高中國文課程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蘇品樺（2008）。學前教師運用坊間教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Barnes, D. (1985). *Practical Curriculum Stud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rumback, C. J. (198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 job satisfaction and stud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7, 11A.
- Carter, K.(1990). Teachers' knowledge and learning, In D. C. Berliner & R. C. Calfee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pp.291-310). NY: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 Doll, R. C. (1996). *Curriculum improvement : decision making and process* (9<sup>th</sup>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Doyle, W. (1986). Classroo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 M. C. Wittrock (Ed. ),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3<sup>rd</sup> ed.)(pp. 392-431). NY: Macmillan.
- ECCRN. (2000). Characteristics and quality of child care for toddlers and preschooler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4, 116-135.
- ECCRN. (2002). Structure>Process>Outcome: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s of caregiving quality on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Science*, 13, 199-206.
- Elbaz, F. (1981). *Teacher thinking: A study of practical knowledge*. London: Croom Helm.
- Fitzgerald, M. K. (2006). *Teachers' awareness of making decisions for their classrooms*.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TN

- Gitlin, A. (2001). Bounded decision making. *Educational Policy*, 15(2), 227-257.
- Hawthorne, R. K. (1987). The Professional Teacher's Dilemma: Balancing Autonomy and Oblig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4(2), 34-35 .
- Heck, S. F. & Williams, C. R. (1984). *The complex roles of the teacher*.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House, N. G. (1988).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tention in teaching and the job satisfaction of recognized high quality teach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1988).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9, 19A..
- Howes, C. (1997). Children's experiences in center based child care as a function of teacher background and adult child ratio. *Merrill Palmer Quarterly*, 43, 404-426.
- Howes, C., & Sanders, K. (2006). Child care for young children. In B. Spodek, & O. N. Saracho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sup>nd</sup> ed., pp.375-391). New York: Erlbaum.
- Howes, C., James, J., & Ritchie, S. (2003). Pathways to effective teaching.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8, 104-120.
- Hyson, M. (1984). Playing with kids all day: Job stres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Janet F. Brown (Ed.). *Administering programs for young children* (pp.51-58). Washington, D.C.: NAEYC.
- Johnston, S. (1990). Understanding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through Teacher Images.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22(5), p463-471.
- Jorde-Bloom, P. (1988). Factors influencing overall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in early childhood work environm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3(2), 107-122.
- Keller, R. T. & Holland, W. E. (1981). Job change: A naturally occurring field experiment. *Human Relations*, 34(12), 1053.
- Kirst, M. W. & Walker, D. F. (1971). A analysis of curriculum policy-making.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aseacr*, 41(5), 479-509.
- Klein, M. F. (1991). *The politics of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Issues in centralizing the curriculum*: NY: Albany.
- Lee, J. S. (2004). *Preschool teachers' beliefs about appropriate early literacy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Y.
- Lester, P. E. (1984). Development of an instrument to measure teacher job satisfac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84).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4,12A.
- Love, J., Harrison, L. J., Sagi-Schwartz, A., Van IJzendoorn, M., Ross, C., Ungerer, J. A. et

- al. (2003). Child care quality matters: How conclusions may vary with context. *Child Development*, 74, 1021-1033.
- McCoy, M. (2003).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ersonal pedagogical theory building of a first-year early childhood teache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Norman.
- Mycue, S. (2000). *The professional circle: A case study of a group work model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ith primary grade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Orleans, New Orleans, LA.
- Pettig, K. L. (2002). *The influenc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on instructional practices in mathematic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Rochester, NY.
- Phillips, D., Mekos, D., Scarr, S., McCartney, K., & Abbott-Shim, M. (2001). Within and beyond the classroom door: Assessing quality in child care center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5, 475-496.
- Ritchie, S., & Howes, C. (2003). Program practices and child-caregiver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 497-516.
- Saracho, O. N., & Spodek, B. (2006). Pre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B. Spodek, & O. N. Saracho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sup>nd</sup> ed., pp.423-439). New York: Erlbaum.
- Sexton, D., Aldridge, J., & Synder, P. (1994). Family-driven early intervention. *Dimensions*, 22, 14-18.
- Shavelson, R. J. (1983). Review of research on teachers' pedagogical judgment, plans and decision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3(4), 392-413.
- Shiller, W. (1989). *Curriculum Decision Making in Early Childhood Centres in Two Regions of NSW, Austral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ly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Steeley, N. J. (2003).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ree kindergarten teachers' practice and professionalism: Does the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make a differen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Indiana, PA.
- Vesay, J. P. (2004). *Linking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 Influence of early childhood and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ors' perspectives on working collaboratively in the integrated preschool classroo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Fairfax, VA.
- Whitebook, M. H., Howes, C., & Phillips, D. A. (1998). *A decade following the National Child Care Staffing Stud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the Child Care Workforce.

- Wishard, A. G., Shivers, E., Howes, C., & Ritchie, S. (2003). Child care program and teacher practices: Associations with quality and children's experience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8*, 65-103.
- Young, B. J. (1988). Teacher job satisfaction: A study of the overall job satisfaction and work facet satisfactions K-8 teach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1988).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9, 07A.
- Zembylas, M. & Papanastasiou, E. (2004). Job satisfaction among school teachers in Cypru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42*(3), 357-374.

## 幼 兒 園 課 程 決 定 問 卷

親愛的幼教（保）夥伴：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這項研究，這份問卷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幼教整合型計畫」所進行的「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分析研究」，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幼兒教師及園所長在幼兒園課程決定的情形，以提供未來課程綱要之參考，請您依個人想法及實際經驗填答各項問題。您所填答的資料僅做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填答完畢，請放入專用信封袋密封後，於3月24日前交予貴園所問卷發放人。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於幼兒教育品質的提昇，再次謝謝您撥冗填答與協助！

敬祝

教安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  
共同主持人 林慧芬教授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聯絡人：研究助理黃雋驚

電話：06-2133111 轉 865

E-mail: pj0623@mail.nutn.edu.tw

### 【問卷說明】

※本問卷共分為三部份：

- 壹、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貳、課程決定信念
- 參、課程決定現況

※問卷名詞界定與說明：

「課程決定」係指幼兒教師與園所長在發展或設計幼兒課程時，透過個人價值、信念以及外在情境的考量，為幼兒在園所內的學習所作的各種決定。

※本問卷共有 11 頁，在您填答之前，請您先閱讀【填答說明】，謝謝您！

## 壹、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根據您個人目前狀況，在□內勾選「✓」或於\_\_\_\_\_填寫說明。

### 一、填答者個人資料

- (一) 身份別：☐1. 班級教師（保育員）      ☐2.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3. 園所長      ☐4. 園所長兼班級教師

- (二) 性別：☐1. 男 ☐2. 女

- (三) 年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四) 最高學歷：

- ☐1. 高中職**幼**保科 ☐2. 高中職**非幼**保科
- ☐3. 專科**幼**保科 ☐4. 專科**非幼**保科
- ☐5. 大學**幼教**（保）系 ☐6.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 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學**程
- ☐8. **幼教**（保）研究所 ☐9. **非幼教**（保）研究所
- ☐10.其他：

(五) 教學年資：

- ☐1. 1年以下
- ☐2. 1~2年
- ☐3. 3~5年
- ☐4. 6~10年
- ☐5. 11~15年
- ☐6. 16年以上

- (六) 幼教師合格證：☐1. 有 ☐2. 無

- (七) 保育人員結業證書：☐1. 有 ☐2. 無

## 二、任教現況

- ☐1. 未任教 ☐2. 大班（5～6 歲）  
☐3. 中班（4～5 歲） ☐4. 小班（3～4 歲）  
☐5. 幼幼班（3 歲以下） ☐6. 混齡班  
☐7. 其他：\_\_\_\_\_（如：跨班、課後托育班）

## 三、任教班級協同教學現況（若目前未任教請勾選「✓」「無協同教師」）

- ☐1. 有協同的正式教師 ☐2. 有協同的助理教師  
☐3. 無協同教師

## 四、園所性質

- ☐1. 公立幼稚園（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  
☐2. 公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  
☐3. 私立幼稚園  
☐4. 公立托兒所  
☐5. 公辦民營托兒所  
☐6. 私立托兒所

## 五、園所班級數

- ☐1. 一班 ☐2. 二～三班  
☐3. 四～六班 ☐4. 七～九班  
☐5. 十班以上

## 六、園所設立縣市

- ☐ 1.基隆市 ☐ 2.臺北市 ☐ 3.臺北縣 ☐ 4.宜蘭縣 ☐ 5.桃園縣 ☐ 6.新竹市  
☐ 7.新竹縣 ☐ 8.苗栗縣 ☐ 9.臺中市 ☐ 10.臺中縣 ☐ 11.彰化縣 ☐ 12.南投縣  
☐ 13.雲林縣 ☐ 14.嘉義市 ☐ 15.嘉義縣 ☐ 16.臺南市 ☐ 17.臺南縣 ☐ 18.高雄市  
☐ 19.高雄縣 ☐ 20.屏東縣 ☐ 21.臺東縣 ☐ 22.花蓮縣 ☐ 23.澎湖縣  
☐ 24.金門縣、連江縣

## 貳、課程決定信念

「課程決定信念」係指幼兒教師與園所長依據個人學習和社會化經驗，在發展或設計幼兒課程時，對相關因素如教學目標、教學歷程等所持有且信以為真的想法。

【填答說明】：請依照您的想法在下列選項中，列出三種您認為最適合為幼兒做課程決定的人，並依重要程度標出 1, 2, 3 的次序（1 為最適合者）。您的答案無關乎對錯，請安心填答。

| 題號 | 課程決定內容                                   | 最適合決定人   |     |        |       |        |          |         |      |    |
|----|------------------------------------------|----------|-----|--------|-------|--------|----------|---------|------|----|
|    |                                          | 園所負責人    | 園所長 | 教保主任組長 | 全園所教師 | 年段班群教師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教材出版社編輯 | 幼兒家長 | 幼兒 |
| 一  | 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選定課程目標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 二  | 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內容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 三  | 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方式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 四  | 我認為最適合為班級幼兒決定教材及學習資源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 五  | 我認為最適合評量班級幼兒學習情形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 六  | 整體而言，我認為為幼兒決定課程的關鍵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填答說明】：**請以您在課程或教學上的想法或理念，依同意的程度，填答以下的問題。  
您的答案無關乎對錯，請安心填答。

| 題<br>號 | 課 程 決 定 信 念 內 容                             | 同意程度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有點不同意 | 普通 | 有點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我覺得教師教學時需要考慮 <u>幼兒的發展與個別差異</u> 。            |       |       |    |      |      |
| 2      | 我覺得教師需要根據 <u>幼兒的學習歷程進行評量</u> 。              |       |       |    |      |      |
| 3      | 我覺得 <u>教師研習</u> 可以幫助教師做正確的課程決定。             |       |       |    |      |      |
| 4      | 我覺得實現自己的教學理念是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目的。                   |       |       |    |      |      |
| 5      | 我覺得 <u>教學成果</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決定。                 |       |       |    |      |      |
| 6      | 我覺得過去參與課程決定的 <u>受挫經驗</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7      | 我覺得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時需要考慮 <u>目前的教學負荷及工作量</u> 。       |       |       |    |      |      |
| 8      | 我覺得 <u>幼兒人數多，事務繁雜</u> ，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      |       |       |    |      |      |
| 9      | 我覺得班級內的突發狀況，有時 <u>難以預料</u> ，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 |       |       |    |      |      |
| 10     | 我覺得設計課程要考量 <u>其他老師的意見</u> 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   |       |       |    |      |      |
| 11     | 我覺得與園所內 <u>教職人員的人際關係</u> 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    |       |       |    |      |      |
| 12     | 我覺得園所的 <u>招生壓力</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決定。              |       |       |    |      |      |
| 13     | 我覺得園務會議的決議會影響教師參與課程決定的心態。                   |       |       |    |      |      |
| 14     | 我覺得取得教學資源的 <u>便利度</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15     | 我覺得 <u>經費的考量</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16     | 我覺得園所對教師理念的 <u>支持度</u> 會影響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17     | 我覺得即便園所有購買固定教材，教師還是需要根據 <u>幼兒需求</u> 自行編製教材。 |       |       |    |      |      |

| 題<br>號 | 課 程 決 定 信 念 內 容                                   | 同 意 程 度               |                       |        |                  |                  |
|--------|---------------------------------------------------|-----------------------|-----------------------|--------|------------------|------------------|
|        |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有<br>點<br>不<br>同<br>意 | 普<br>通 | 有<br>點<br>同<br>意 | 非<br>常<br>同<br>意 |
| 18     | 我覺得即便園所有購買固定教材，教師還是需要 <u>發揮專業</u> ，自行編製教材。        |                       |                       |        |                  |                  |
| 19     | 我覺得即便園所有購買固定教材，教師為了 <u>評量幼兒</u> 的學習，還是需要自行編製教材。   |                       |                       |        |                  |                  |
| 20     | 我覺得出版社編輯 <u>群學有專精</u> ，園所使用其教材時，教師只需要按照教材內容進行教學。  |                       |                       |        |                  |                  |
| 21     | 我覺得出版社的教材內容符合 <u>兒童發展與需要</u> ，教師只需依照教材的設計進行教學。    |                       |                       |        |                  |                  |
| 22     | 我覺得出版社的教材內容符合 <u>幼教專業理念</u> ，值得教師信賴。              |                       |                       |        |                  |                  |
| 23     | 我覺得教師需要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符合 <u>孩子學習需要</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4     | 我覺得教師需要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 <u>配合園所經營宗旨</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5     | 我覺得教師需要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 <u>符合家長對幼兒學習期待</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6     | 我覺得園所不使用固定教材時，是教師為幼兒設計課程， <u>發揮專業的好機會</u> 。       |                       |                       |        |                  |                  |
| 27     | 我覺得教師 <u>瞭解班級幼兒的發展及需要</u> ，是為幼兒安排學習活動的最佳人選。       |                       |                       |        |                  |                  |
| 28     | 我覺得教師自行研發課程活動時，可透過課程設計 <u>發展園所特色</u> 。            |                       |                       |        |                  |                  |
| 29     | 我覺得教師自行研發課程活動，可獲得 <u>家長的肯定</u> 。                  |                       |                       |        |                  |                  |
| 30     | 我覺得教師以自編課程進行教學，可 <u>根據教學現況評量幼兒的學習</u> 。           |                       |                       |        |                  |                  |
| 31     | 我覺得教師自編課程時，需要納入 <u>家長的意見</u> 。                    |                       |                       |        |                  |                  |
| 32     | 我覺得教師自行設計課程時，需要考量園所的 <u>經營宗旨</u> 。                |                       |                       |        |                  |                  |

## 參、課程決定現況

### 【填答說明】：

1. 若您的身份別為教師，請依照您的教學現況，在下列選項中，列出三種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實際為您的班級幼兒 做課程決定的人，並依參與程度標出 1, 2, 3 的次序（1 為參與最多決定者）。
2. 若您的身份別為園所長，請依照您園所的教學現況，在下列選項中，列出三種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實際為園所幼兒 做課程決定的人，並依參與程度標出 1, 2, 3 的次序（1 為參與最多決定者）。
3. 您的答案無關乎對錯，請安心填答。

| 題<br>號 | 課 程 決 定 內 容                             | 實 際 決 定 人             |             |                            |                       |                            |                                      |                                 |                                |
|--------|-----------------------------------------|-----------------------|-------------|----------------------------|-----------------------|----------------------------|--------------------------------------|---------------------------------|--------------------------------|
|        |                                         | 園<br>所<br>負<br>責<br>人 | 園<br>所<br>長 | 教<br>保<br>主<br>任<br>組<br>長 | 全<br>園<br>所<br>教<br>師 | 年<br>段<br>班<br>群<br>教<br>師 | 班<br>級<br>教<br>師<br>／<br>保<br>育<br>員 | 教<br>材<br>出<br>版<br>社<br>編<br>輯 | 幼<br>兒<br>家<br>長<br><br>幼<br>兒 |
| 一      | 這學期為班級幼兒選定課程目標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二      | 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內容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三      | 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學習方式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四      | 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教材及學習資源的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五      | 這學期評量班級幼兒學習情形的人是右列何者？<br>（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 六      | 整體而言，這學期為班級幼兒決定課程的關鍵人是右列何者？（請填 1, 2, 3） |                       |             |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

**【填答說明】**

1. 若您的身份別為教師，以下問題中的「教師」是指教師自己，請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您的教學現況，依同意的程度填答。若該問題不符合您的教學現況，請勾選「非常不同意」。
2. 若您的身份別為園所長，以下問題中的「教師」是指您園所中實際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群。請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您園所的教學現況，依同意的程度填答。若該問題不符合您園所的教學現況，請勾選「非常不同意」。

| 題<br>號 | 課 程 決 定 現 況 內 容                      | 同意程度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有點不同意 | 普通 | 有點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這學期教師教學時有考慮 <u>幼兒的發展與個別差異</u> 。      |       |       |    |      |      |
| 2      | 這學期教師有根據 <u>幼兒的學習歷程</u> 進行評量。        |       |       |    |      |      |
| 3      | 這學期的教師研習內容幫助了教師做正確的課程決定。             |       |       |    |      |      |
| 4      | 這學期的課程設計讓教師有發揮教學理念的 <u>機會</u> 。      |       |       |    |      |      |
| 5      | 這學期的 <u>教學成果</u> 影響了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6      | 過去參與課程決定的 <u>受挫經驗</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7      | 這學期安排學習活動時，教師有先考慮 <u>教學負荷及工作量</u> 。  |       |       |    |      |      |
| 8      | 這學期 <u>班級幼兒人數多，事務繁雜</u> ，影響了教師的課程設計。 |       |       |    |      |      |
| 9      | <u>班級內的突發狀況難以預料</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0     | 要考量 <u>其他老師的意見</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1     | 與園所內 <u>教職人員的人際關係</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2     | <u>園所的招生壓力</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3     | <u>園務會議的決議</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4     | <u>取得教學資源的便利度</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5     | <u>經費的考量</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6     | <u>園所對教師理念的支持度</u> 影響了教師這學期的課程設計。    |       |       |    |      |      |
| 17     | 這學期園所雖購買固定教材，教師仍根據 <u>幼兒需求</u> 自行    |       |       |    |      |      |

| 題<br>號 | 課 程 決 定 現 況 內 容                                     | 同 意 程 度               |                       |        |                  |                  |
|--------|-----------------------------------------------------|-----------------------|-----------------------|--------|------------------|------------------|
|        |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有<br>點<br>不<br>同<br>意 | 普<br>通 | 有<br>點<br>同<br>意 | 非<br>常<br>同<br>意 |
|        | 編製教材。                                               |                       |                       |        |                  |                  |
| 18     | 這學期園所雖購買固定教材，教師還是根據 <u>專業理念</u> 自行編製教材。             |                       |                       |        |                  |                  |
| 19     | 這學期園所雖購買固定教材，教師為了 <u>評量幼兒的學習狀況</u> 還是自行編製教材。        |                       |                       |        |                  |                  |
| 20     | 這學期園所使用教材的出版社編輯群 <u>學有專精</u> ，教師只需要按照教材內容教學。        |                       |                       |        |                  |                  |
| 21     | 這學期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內容符合 <u>兒童發展與需要</u> ，教師只需要依照教材的設計進行教學。 |                       |                       |        |                  |                  |
| 22     | 這學期園所使用的出版社教材內容符合 <u>幼教專業理念</u> ，值得教師信賴。            |                       |                       |        |                  |                  |
| 23     | 這學期教師有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符合 <u>孩子學習需要</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4     | 這學期教師有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 <u>配合園所經營宗旨</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5     | 這學期教師有評估園所使用的教材 <u>符合家長對幼兒學習期待</u> 的情況，適度修改後再使用。    |                       |                       |        |                  |                  |
| 26     | 這學期園所沒有固定教材，讓教師 <u>發揮了專業理念</u> ，為幼兒設計課程。            |                       |                       |        |                  |                  |
| 27     | 教師 <u>最瞭解班級幼兒的發展及需要</u> ，是這學期安排幼兒學習活動的最佳人選。         |                       |                       |        |                  |                  |
| 28     | 這學期教師自行研發的課程活動， <u>發展了園所特色</u> 。                    |                       |                       |        |                  |                  |
| 29     | 這學期教師自行研發的課程活動， <u>獲得家長的肯定</u> 。                    |                       |                       |        |                  |                  |
| 30     | 這學期教師以自編的課程教學， <u>讓教師能根據教學現況評量幼兒的學習</u> 。           |                       |                       |        |                  |                  |
| 31     | 這學期教師有評估 <u>家長意見的適切性</u> ，才納入自編課程中。                 |                       |                       |        |                  |                  |
| 32     | 這學期教師有考量園所的 <u>經營宗旨</u> ，並將其納入自編課程內容中。              |                       |                       |        |                  |                  |

**【填答說明】**

1. 若您的身份別是**教師**，以下問題中的「教師」是指**教師自己**。請根據**98學年度第一學期**您在課程決定上的困難情形，在□內勾選「✓」或於\_\_\_\_\_填寫說明。
2. 若您的身份別是**園所長**，以下問題中的「教師」是指您**園所中實際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群**。請根據**98學年度第一學期**您園所內的教師在課程決定上的困難情形，在□內勾選「✓」或於\_\_\_\_\_填寫說明。

七、在幼兒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無法掌握幼兒的發展
- ☐2. 幼兒的特質不易掌握（如：常規、生活自理能力）
- ☐3. 班級幼兒人數多
- ☐4. 班級幼兒個別差異大（如：基本能力、舊經驗不同）
- ☐5. 無法兼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包括身心障礙幼兒及來自如外籍配偶、單親、隔代教養等特殊型態家庭的幼兒）
- ☐6. 其他：\_\_\_\_\_

八、在同儕教師（含協同教師及園所內其他教師）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對溝通協調的意願不同
- ☐2. 對教學投入的期待不同
- ☐3. 對幼兒學習內容的看法不同
- ☐4. 對常規管理的看法不同
- ☐5. 對配合家長要求的看法不同
- ☐6. 協同教學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繁忙
- ☐7. 其他：\_\_\_\_\_

九、在行政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園所招生的考量
- ☐2. 園所成本的考量
- ☐3. 園所管理的考量（如：全園課程統一）
- ☐4. 園所評鑑的需要
- ☐5. 園所大型活動相關準備工作的需要
- ☐6. 其他：\_\_\_\_\_

十、在資源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人力無法充分支援
- ☐2. 學習材料的準備費時
- ☐3. 幼兒的學習材料待充實
- ☐4. 教師的專業參考資料不足
- ☐5. 園所使用統一教材
- ☐6. 其他：\_\_\_\_\_

十一、在家長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期待
- ☐2. 家長對教師專業的質疑
- ☐3. 親師的幼兒教養觀念不一致
- ☐4. 家長對幼兒學習的支援有限
- ☐5. 其他：\_\_\_\_\_

十二、在教師個人方面，這學期教師的課程決定遭遇了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課程設計的知能待充實
- ☐2. 班級經營的知能待充實
- ☐3. 教學策略及技巧待充實
- ☐4. 需兼顧行政工作
- ☐5. 教學經驗不足
- ☐6. 時間及心力有限
- ☐7. 其他：\_\_\_\_\_

十三、教師這學期所做的課程決定最讓誰滿意？（可複選）

- ☐1. 家長
- ☐2. 園所長
- ☐3. 園所負責人
- ☐4. 教師自己
- ☐5. 幼兒
- ☐6. 其他：\_\_\_\_\_

問卷填答完畢，謝謝您的鼎力協助！

## 附錄二、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勤樸樓 C216B 會議室

主持人：林教授慧芬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驚

####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兩位新進成員加入，子計畫二助理黃娟娟，子計畫四助理陳巧玲。
- 二、總計畫提供最新研究成員聯絡小卡。

#### 貳、工作報告

- 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報告 9 月 3 日舉辦「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 11 次聯席會議之相關內容。
  - （一）將建置網路平台作為研究團隊內部交流，並對外開放研究成果。
  - （二）第一年研究成果已印製成冊。
  - （三）每月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商討研究相關資訊。
- 二、請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報告本研究得標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一）研究計畫進度與期中報告時程。
  - （二）各子計畫經費管理與核銷流程。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林慧芬教授發表總計畫之進度與內涵：「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與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說明研究緣起
- （二）說明文獻探討
  1. 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的現況

2. 課程決定觀與幼兒園課程實施

(三) 說明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
2. 問卷調查法

(四) 說明研究構面與研究面向

1. 課程決定與課程品質
2. 本計畫與各子計畫之連結

決議：請林慧芬老師再斟酌研究面向，並可參考大家提出的建議。

提案二：關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各子計畫發表研究內容之時程（草案）如下表，提請 討論。

| 次別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計畫別            |
|----|------------------------|-------------------------------|----------------|
| 1  | 2009-09-11(五)<br>10：00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br>勤樸樓 C216B 會議室     | 總計畫            |
| 2  | 2009-10-09(五)<br>10：00 | 新竹教育大學<br>推廣教育大樓 9419 會議室     | 總計畫問卷、子計畫二問卷   |
| 3  | 2009-11-13(五)<br>10：00 | 臺南大學（七股生態之旅）<br>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 子計畫三問卷、子計畫四    |
| 4  | 2009-12-11(五)<br>10：00 | 亞洲大學<br>人文暨管理大樓 M302 會議室      | 子計畫一           |
| 5  | 2010-01-15(五)<br>10：00 | 臺南大學<br>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 總計畫與各子計畫期中報告分享 |

說明：第 1 至 4 次會議由總計畫與子計畫分別發表研究內容，第 5 次會議則為期中報告分享。

決議：如提案之時程表。

肆、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會議時間於 9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新竹教育大學 推廣教育大樓 9419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總計畫問卷與子計畫二問卷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教育大學 推廣教育大樓 9419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江麗莉教授提供本次會議之會議場地。
- 二、歡迎子計畫二助理黃娟娟園長加入研究團隊，也恭喜她甫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貳、工作報告

- 一、請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工作報告：
  - （一）總計畫已發文至各子計畫所屬學校，轉知關於各子計畫主持人參與本研究。
  - （二）各子計畫之經費核銷情形，已 mail 給各子計畫。
- 二、關於本計畫之期中報告撰稿格式，詳如附件。
- 三、近來國科會徵求研究計畫，鼓勵各位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問卷內容共分為五個部分，說明如下：

- （一）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二）目前教材使用情形
- （三）選用出版社主教材的原因
- （四）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原因
- （五）使用教材的滿意度

決議：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請楊淑朱教授再斟酌修改。

提案二：請幸曼玲教授發表子計畫三「台灣幼兒教育之幼兒園與小學課程銜接之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之研究目的為規劃幼小銜接的方法與策略，以下說明目前研究進度與方法：

- (一) 幼兒園和小學的課程目標之對照。
- (二) 已發放第一次問卷的對象為幼稚園家長，問卷內容包含幼兒在幼稚園生活與家長期待等。目前正在進行的問卷對象為國小家長。
- (三) 預計下學期將舉行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等焦點座談。

決議：依研究進度進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針對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原訂會議日期為 11 月 13 日，因三位計畫主持人無法出席，將採多數人可出席的時間。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更改為 11 月 20 日。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臺南大學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總計畫之問卷內容，以及子計畫四研究進度與內涵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南大學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大家來到臺南大學，目前本棟五樓為甫正式啓用的「孔子學廊」，四樓校史迴廊則有歷屆畢業紀念冊特展，會後歡迎參觀。
- 二、今日安排七股生態之旅，希望大家能盡興而歸。

### 貳、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工作報告

- 一、10 月 30 日舉辦「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 12 次聯席會議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 二、11 月 9 日舉辦教育部第 3 次指導小組會議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二、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林慧芬教授發表總計畫「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與課程品質分析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問卷分為四個部分，仍持續增修中，說明如下：

- （一）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二）課程決定的看法
- （三）課程決定自主意願
- （四）課程決定現況

決議：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請林慧芬教授再斟酌修改。

提案二：請江麗莉教授發表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之研究進度與內涵，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江麗莉教授請病假，本案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請盧美貴教授發表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研究小組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後設計問卷，說明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對幼兒的看法
- (三) 幼兒與成人的關係及影響
- (四)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五) 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 (六) 幼兒要成為什麼樣的人
- (七) 孩子因應未來社會所需能力與態度

決議：請盧美貴教授再斟酌問卷面向，並可參考大家提出的建議。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問卷經專家諮詢會議後略作修正，預計於全省含離島發放 1200 至 1500 份，透過面對面的方式請教師填答，以提升問卷回收率。

決議：依研究進度進行。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亞洲大學行政大樓 A502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子計畫一研究進度與內涵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亞洲大學 行政大樓 A5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盧美貴教授提供本次會議之會議場地。
- 二、由於江麗莉教授請病假，原訂提案二順延至下一次會議。另邀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 三、第 5 次會議地點改至新竹縣道禾實驗小學暨幼兒園舉行。

### 貳、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工作報告

- 一、11 月 27 日舉辦「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 13 次聯席會議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 二、關於本計畫期中報告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盧美貴教授發表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研究小組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後設計問卷，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二）對幼兒的看法
- （三）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 （四）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五) 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六) 幼兒要成怎樣的人

(七) 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決議：請盧美貴教授稍加修正後，即可依研究進度進行。

提案二：請江麗莉教授發表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之研究進度與內涵，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江麗莉教授請病假，本案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請林慧芬教授發表總計畫「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分析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問卷分為三個部分，仍持續增修中，說明如下：

(一) 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二) 課程決定信法

(三) 課程決定現況

決議：請林慧芬教授再斟酌修改後，即可依研究進度進行。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之問卷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依研究進度進行。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新竹縣道禾實驗小學暨幼兒園。

下次會議主題：總計畫及各子計畫期中報告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道禾實驗小學暨幼兒園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盧美貴教授協助提供本次會議之場地，再請向陳伯璋主任代為轉達謝意。
- 二、今早楊淑朱教授因身體欠安而無法出席，所以向大家轉達歉意。

### 貳、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工作報告

- 一、12 月 21 日舉辦「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區塊二整合型研究(三)、(四)、(五)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之相關內容。
- 二、關於本計畫之第 2 期經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完成核銷，98 年度的經費也已撥款至臺南大學。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江麗莉教授發表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之研究進度與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本研究透過問卷及訪談，探究台灣幼兒園目前課程評鑑之現況，其次為發展未來評鑑標準的參考項目。問卷分為三個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幼兒園課程評鑑實施現況
- (三) 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

決議：針對大家對問卷所提出的建議，請江麗莉教授再斟酌修改。

提案二：針對本計畫「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接續的研究主題，  
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來來研究主題方向。

決議：請各位持續構思，本案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提案三：關於本計畫 98 學年度下學期的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每月開會一次，於星期五召開。

決議：會議時程如下：

| 次別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研究結果分享   |
|----|----------------|-------|---------------|----------|
| 6  | 2010-03-12 (五) | 10:00 | 臺南大學 B307 會議室 | 子計畫三     |
| 7  | 2010-04-16 (五) | 10:00 | 嘉義大學 (暫定)     | 子計畫二     |
| 8  | 2010-05-14 (五) | 10:00 | 亞洲大學 (暫定)     | 子計畫一、四   |
| 9  | 2010-06-11 (五) | 10:00 | 新竹教育大學 (暫定)   | 總計畫      |
| 10 | 2010-07-16 (五) | 10:00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暫定) | 成果發表會之準備 |

肆、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  
臺南大學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子計畫三研究結果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研究第 5 次會議暨參訪新竹縣道禾實驗小學暨幼兒園圓滿落幕，提供各位當天的照片與光碟，以茲留念。
- 二、盧美貴教授因另有要事而無法出席本次會議，在此向大家轉達歉意。

### 貳、總計畫林慧芬教授工作報告

- 一、2 月 26 日舉辦「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 15 次聯席會議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二）。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幸曼玲教授發表子計畫三「台灣幼兒園與小學課程銜接之研究」發現與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本研究計畫已完成幼兒園家長問卷及國小家長問卷，並對照幼小銜接課程內容，後續將進行焦點訪談會議。目前研究發現如下：

- （一） 研究目的：探討幼小銜接，並規劃可行的策略與方法。
- （二） 研究進程與程序
- （三） 結果與討論
  1. 家長問卷調查問卷之因素分析
  2. 各大項因素變異數分析

決議：依研究進度持續進行。

提案二：針對本計畫「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接續的研究主題，  
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未來研究主題方向應提供「幼兒園課程綱要」之參考。

決議：歸納以下幾個方向：第一從台灣社會變遷趨勢對幼兒教育影響之研究；  
第二為學前與國小課綱銜接之研究；第三則為學前與國小師資培育連貫之研究。

肆、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  
嘉義大學 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子計畫二研究成果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98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大學 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鷺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楊淑朱教授提供會議場地。
- 二、請各子計畫主持人注意經費的使用。

### 貳、總計畫工作報告：「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 16 次聯席會議

重點內容分享：

- 一、99 年 8 月 20 日（五）至 8 月 21 日（六）預訂辦理成果發表會，請先預留時間。
- 二、請在撰寫成果發表會時，特別注意成果的撰寫。
- 三、上一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可參考範本（將於會議中傳閱）。

### 參、提案討論

提案：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發現與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本研究問卷已陸續回收，預計 4 月中回收可達約 1800 份。研究初步發現如下：

- （一）研究目的
- （二）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三）初步研究分析

決議：

- 一、請楊淑朱教授的研究成果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加以連結。
- 二、子計畫二的研究成果可於第 9 次會議再次分享。

####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本研究團隊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究團隊交流對話，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研究成果將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建議，為深化研究報告，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究團隊代表出席分享交流。

決議：請子幸曼玲教授代為轉達本團隊之邀請，時間、地點另議。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亞洲大學 管理大樓 M302 會議室。

下次會議主題：

- 一、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分享。
- 二、子計畫一及子計畫四研究成果之分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9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至 13 時

地點：亞洲大學 管理大樓 M3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驚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盧美貴教授提供會議場地。
- 二、歡迎新竹教育大學孫良誠教授、致遠管理學院黃月美教授出席參與本會議。

### 貳、專題報告：請幸曼玲教授發表「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內涵。

- 一、課程發展背景與研究進程。
- 二、新版課程大綱主要內涵及特色。
- 三、總綱內容包含課程宗旨、基本理念與實施通則。

### 參、總計畫工作報告：

- 一、4 月 29 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第 4 次會議之重點內容：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中小學及幼稚園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
  - （二）K-12 年級研究案階段、期程、主軸及研究方向，請參考附件一、二。
- 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9 年成果研討會訂於 99 年 8 月 20 日（五）至 8 月 21 日（六）舉行，議程請見附件三。
- 三、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四。
- 四、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繳交時程，預計子計畫於 99 年 7 月 12 日繳交，總計畫於 7 月 26 日繳交總結報告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五、新版課程大綱近期研習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 六、本研究計畫下次會議將與課綱研究團隊交流對話，請預留全天的時間。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盧美貴教授發表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形構研究」之發現與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小型課室觀察、文件分析、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決議：請盧美貴教授再參考相關建議，並依研究進度進行。

提案二：請江麗莉教授發表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之發現與內涵，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目的：
  - （一）了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
  - （二）探討幼兒園課程品質評鑑時重要且可行的項目。
- 二、研究方法主要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法：
  - （一）問卷採分層抽樣，每園兩位教師或教保員。
  - （二）問卷共發出 740 份，回收 667 份，回收率 90%。
- 三、問卷調查結果與討論：
  - （一）課程品質現況因素分析及事後考驗。
  - （二）課程評鑑項目之必要性。
  - （三）課程評鑑項目之可行性。

決議：請江麗莉教授再斟酌相關建議，並依研究進度進行。

####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勤樸樓二樓 C218B 教室。

下次會議主題：總計畫及各子計畫研究成果之分享，課綱團隊與本研究團隊交流對話。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與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

二案之研究人員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公誠樓 4 樓 G419 會議室

主持人：教育部國教司楊司長昌裕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雋驚

壹、主席致詞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黃秀霜校長主持「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幸曼玲教授「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已進入實驗階段，前次教育部指導小組會議曾提到，關於課程基礎性研究納入 K 及後中部份，政務次長指示兩研究團隊進行對話。
- 二、非常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洪若烈組長蒞臨指導以及各位的參與。

貳、「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之專題報告：

- 一、請林慧芬教授發表總計畫「台灣幼兒園課程決定與課程品質分析研究」之發現與內涵。
  - （一）研究目的、問題與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1. 課程決定信念 v.s.現況最適合/實際課程決定人。
    2. 課程決定現況部分 II—課程決定遭遇的困難。
    3. 不同背景資料之差異分析。
    4. 幼兒園課程決定與現況之比較分析。

二、請盧美貴教授發表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形構研究」之發現與內涵。

- (一) 研究目的。
- (二) 文獻蒐集。
- (三) 研究方法。
- (四) 研究結果與討論：
  - 1. 「童年」概念的再論述；童年意象。
  - 2. 幼兒核心素養 (The Key Competencies of Children)。
  - 3. 課程形構 (The Formation of Curriculum)。
  - 4. 「修己」和「善群」為體，「能力」與「態度」為用。
- (五) K-12 課綱整合型研究。

三、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之發現與內涵。

- (一) 研究目的、問題。
- (二) 研究對象。
- (三) 研究結果與建議：
  - 1. 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
  - 2. 園所設立地區。
  - 3. 教材使用現況：主/輔教材使用的出版社、主要決定者、使用頻率、決定因素、滿意程度、遭遇問題。
  - 4. 訪談內容分析。

四、請幸曼玲教授發表子計畫三「台灣幼兒園與小學課程銜接之研究」之發現與內涵。

- (一) 背景說明。
- (二) 文獻探討。
- (三) 各題因素之變異數分析
- (四) 家長面對不同年段之兒童與長子/獨與非長子/獨子之兒童：
  - 1. 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
  - 2. 對子女在學校學習的期望。

3. 個人教養方式。

(五) 研究結論與建議。

五、請江麗莉教授發表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之發現與內涵。

(一) 研究目的。

(二) 研究方法：問卷調查與訪談；園所區域界定；各區域問卷寄發及回收份數。

(三) 課程品質的現況及各背景變項的差異。

(四) 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

1. 課程目標與計畫
2. 教保活動設計
3. 教保活動實施
4. 評量

參、「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專題報告：

一、請幸曼玲教授發表總綱之基本立場。

- (一) 本課程中幼兒教育的定位。
- (二) 兒童與課程的關係。
- (三) 為什麼是這六個領域？
- (四) 人與環境的關係—文化論。

二、請楊金寶教授發表身體動作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身體動作課程設計理念。
- (二) 身體動作領域之目標。
- (三) 幼兒身體動作學習能力。

三、請柯華葳教授發表認知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立論基礎。
- (二) 幼兒的提問、幼兒應習得的認知能力、幼兒發展。

(三) 領域目標、領域範圍與課程目標。

四、請蔡敏玲教授發表語文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定義：語文是一種社會溝通系統。
- (二) 基礎：理論、實徵研究、台灣語文使用現況。
- (三) 語文領域之示意圖。

五、請金瑞芝教授發表社會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社會能力之功能取向的觀點。
- (二) 社會能力定義：和環境作有意義互動的能力。
- (三) 社會領域之概念圖、核心理念。

六、請簡淑真教授發表情緒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情緒能力的重要性。
- (二) 幼兒情緒教育。
- (三) 情緒領域之目標、內容與範圍；教學關鍵。

七、請林玫君教授發表美感領域之理論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思潮及其對美感教育的啟示。
- (二) 幼兒美感教育—回應式與生產式的美感經驗。
- (三) 美感領域的內容。

肆、圓桌論壇：「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與「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二案之研究人員交流對話。

- 一、感謝教育部提供此機會讓兩團隊對話溝通。
- 二、課程研究、課綱兩團隊研究以達到相輔相成為目標。
- 三、兩團隊將再思考如何實踐未來幼教課程遠景。

伍、臨時動議

(無)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99 學年度第1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5 月15 日（星期六）上午11 時整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幼兒教育學系B03—311（產學合作辦公室）

主持人：林教授慧芬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林慧芬教授發表子總計畫之研究問卷；並討論總計畫之回收問卷之內容如何跑統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林慧芬教授之總計劃之回收問卷內容，請依適合的統計方法逐步提出建議與討論。

決議：

- （一）一般預式問卷都會跑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經由項目分析刪掉不適當題目後，在到因素分析，因素分析最好每個層面至少要兩題且總解釋變異量要達60%以上，接著進行信度分析，信度分析也至少要有60% 以上，否則要重做因素分析。
- （二）正式問卷一般來說背景變項在兩組以內可以跑T 檢定，兩組以上可以跑單因子變異數，有顯著差異可以在做事後比較，事後比較可以選擇薛費，看其差異，但是T 檢定不需要做事後比較，只要從平均數上就可以得知差異。
- （三）如果經由事後比較後，找不到組別間有差異，那就承認沒有顯著差異，並用在比較事後欄位以ns 代替。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子計畫一：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研究主持人：盧美貴博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研 究 員：黃月美博士（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孫良誠博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昇飛博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研 究 助 理：巫鐘琳（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生）

李純惠（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助理）

研 究 期 程：98 年 7 月 31 日至 99 年 7 月 30 日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子計畫一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研究主持人：盧美貴博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研 究 員：黃月美博士（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孫良誠博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昇飛博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研 究 助 理：巫鐘琳（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生）  
李純惠（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助理）

## 摘 要

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社會 2 到 6 歲幼兒到底該具備哪些核心素養（「能力」與「態度」）？歷次以及台灣未來幼兒園的新課綱，其目標與領域內涵的實踐，是否可以培養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需要的「幼兒」？

課綱的發展係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抑或是社會情境脈絡交織下，「大人」與「幼兒」相互主體性的論述形構？本研究擬從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1953-1975-1987 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座談，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論述台灣幼兒應有的核心素養及其與幼教課程的形構的關係，供作未來「新課綱」在「實然面」踐履與「應然面」立論之參考。

## 一、研究目的

- 1.探究在華人社會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意義與內涵。
- 2.瞭解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內涵之關係。
- 3.分析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關係，作為幼兒園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

## 二、研究方法

1. 各國重要國家核心素養文獻分析
2. 1953-1975-1987 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3. 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
4. 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座談
5.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三、主要研究發現

- 1.華人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形構須有長期的觀察紀錄與討論分析。
- 2.幼兒核心素養除重視「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異質團體運作」外，尚須兼顧我國傳統有關勞動惜福與勤奮品格的「自己行動」能力。
- 3.由 1953、1975 及 1987 三次課程標準內涵分析觀之，成人仍居主體角色，幼兒視為被教育、被賦與給予的客體。
- 4.1987 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新課綱揭櫫了不同時代的傳統價值和能力，但對課程目標的論述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
- 5.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對話，讓「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有更多元面貌，透過「幼兒核心素養」所建構的新課綱將更能貼近現場所需。
- 6.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方面－(1)表達溝通、(2)科技與資訊能力、(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4)閱讀與思考想像、(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1)關心人事物、(2)表達所知與所感、(3)尊重與關懷、(4)互助與分享、(5)為行為負責；「能自主行動」方面－(1)生活自理與管理、(2)挫折容受與樂觀、(3)好奇與主動探索、(4)感恩與惜福、(5)品德與誠信

### 四、研究建議

1. 未來探討此相關議題可加入「視覺俗民誌」的研究方法
2. 解析紐西蘭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借」與「鑑」的必要性
3. 訂定幼兒「核心素養」必須考量社會文化情境因素
4. 宜轉化「核心素養」為易懂及可測量之關鍵能力指標
5. 建立以「核心素養」為主的幼教課程，除與國際接軌外同時關注其與國內中小學課程的垂直銜接
6. 針對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宜做更進一步的對照分析與研究
7. 不同背景的對象在問卷調查中對幼兒核心素養的看法，宜再深入瞭解與分析
8.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宜強化幼兒主體性的展現

**關鍵詞：**核心素養、課程形構

## **The Research of the Key Competency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What key competency should Taiwanese children of age 2-6 have, especially conside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context? Can we apply Taiwan's past and future curriculum outlines on the Greater Chinese societies?

Shoul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rriculum outline be top-down or bottom-up? Or should it be the discourse of the inter-subjectivity of adults and children in the complex society? The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key competency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It is done by gathering the comparable data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ree Taiwanese curriculum guidelines (1953, 1975 & 1987),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all-walks of life, survey data and focus groups composed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In the end, a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will be drawn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balancing between practices and theories.

### **The research purposes are threefold:**

1.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key competencie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especially under the context of Chinese culture.
2.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key competenc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some major countries.
3.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key competencie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in order to draw a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1. Literature of key competencies in some major countries.
2. Analyse 1953, 1975 and 1987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Taiwan.
3.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all-walks of life.
4. Focus groups composed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5. Questionnaire survey.

###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1. Under Chinese social context, children's key competencies in Taiwan should have long-term observations and analyses.
2. Children's key competencies put emphasis on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and "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 as well as on work, cherished, diligent and personality according to Taiwanese tradition.
3. By analysis of Taiwan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1953、1975 and 1987, the adult still occupies the main role, the child is regard as passive role.
4. The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1987 reveal traditional values and abilities,

and the adult is the leading role in curriculum objectives.

5. The dialogue between professors and kindergarten teachers made children's key competencies in Taiwan get closer educational field with various opinions.

6. Children's key competencies in Taiwan include three dimensions:

(1)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 A.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 B. us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 C. esthetic attitude and creation
- D. reading and thinking
- E. 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

(2) 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

- A. concern with others
- B. express sensitively
- C. respect and care
- D. cooperate and share with others
- E.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his/her behavior

(3) acting autonomously

- A. take care of himself/herself
- B. endurance and optimistic
- C. curiosity and exploration
- D. appreciation and cherished
- E. character and honest

**The research suggestions are:**

1. To add a methodology of virtual ethnography.
2. To analyse the experience of key competencies and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in New Zealand.
3. To establish key competencies must consider the factor of social culture context.
4. To translate key competencies to measurable items.
5. To establish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based on key competencies, as well as connection with other major countries and integration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6. To make the further analyses and investigat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and in-depth interviews.
7. To explore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views of key competencie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 interviewees.
8. The new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should emphasis on children's subjectivity.

**Keywords: Key competency, the Formation of Curriculum**

# 第一章 緒論

細看台灣幼教課程的發展及其內涵，「殖民主義」與「文化霸權」浸染共生的經驗與色彩始終「穿梭」其間。幼兒為何成為殖民權力的「客體」？他們為何「沉默」？我們將孩子界定為不同於成人期的「他者」，因為不夠成熟，以及顯見的稚氣，所以需要「啟蒙」與「代言」？如果我們無法對「童年」的概念重新加以論述與釐析，那是很難理解成人世界中政經、社會文化脈絡，對童年所形成巨大規範與意象的整個脈絡體系。

本章將分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名詞釋義」，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加以論述。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基於對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新課綱的論述與實踐，能更完善與周全；同時能關照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的主體性，以及符應世界脈動需求，我們的幼兒宜具備哪些核心素養等前提，檢視過往課程標準合宜性等問題，以策勵新課綱的盡善盡美。本研究的動機如下：

### 壹、尋找「幼兒」學習的「主體性」

#### 一、當「童年」遇到「大人」—曲解的幼兒概念

Genishi, Ryan, Ochsner and Yarnall (2001: 1176)認為要釐清幼兒教育領域的歷史脈絡，理解各種幼兒的再現(representation)要比直接探討正式的課程與教學實踐來得重要。因為對幼兒的描述方式，關係著成人如何將童年概念化，或者建構出何種童年的理論，而這種概念化或理論，正是成人用來對待或教導幼兒的基礎或論述。

幼兒教育的各種論述對幼兒和教育的意象塑造了三個主要的論題：首先，認為「童年」的建構以及「幼兒」擁有獨特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具有人類環境的普遍性；其次，成人為「幼兒」所建構的教育，創造了「幼兒教育」領域；再者，幼兒專業領域的創造，形成並支持各種政策與實踐(Cannella, 1998: 158)。儘管透過語言和知識和權力論述體系形構的「幼兒」概念和「幼兒教育」理論，受到在地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風俗的影響，並不具有普遍性，然而隨著西方「童年」的優勢論述，「童年」已被「全球化」和「單一化」了，而且這種不顧歷史文化脈絡的推論方式，卻一直存在幼兒教育領域。例如，我們耳熟能詳，並且視為理所當然的以「兒童」為中心的幼教用詞，似乎已經認為這是一個具體且無庸置疑的概念，但是 Dahlberg, Moss & Pence (1999: 43-44)卻指出這個概念不但抽象而且也是值得再思的問題。因為這個用詞，必須具體化在「現代主義」對「兒童」的理解的脈絡中來加以思考。將兒童視為一致、具體且本質化的主體--位於世界的中心--且無涉於各種脈絡而獨立存在；相對的，「後現代」的觀點卻將這種位於主流看法的「兒童」意象加以去中心化，視兒童的存在不但與他者有所關聯，而且總是位於「特定」社會文化的脈絡之中。

從成人爲孩子所寫的歷史看來，幼兒過的生活是來自成人以他們所理解的「童年」，爲幼兒所建構的一套對待模式。認爲孩子「就是」以及「應該」成爲的那種意象。

如果「童年」的概念是來自於特定文化脈絡，那麼也就沒有「唯一」或具有「本質性」的「童年」定義，可以讓我們清楚指出何者才是「真正的」「幼兒」或「童年」的樣貌，如此一來，我們又該如何檢視這種以具有普遍性的童年意象爲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幼教課程，進而激盪出更多幼教課程的多元性與可能性？

基於此，從後殖民批判的觀點，重新思考「童年」的概念建構，理解在歷史論述中所形構的「童年」意象，省思由成人建構之童年意象和幼教課程之間的共謀關係，討論童年意象的形構和幼兒主體的主動性，進而探討幼教課程多元的可能是有其必要的。

## 二、具體而微的「成人」—消逝隱形的「幼兒」主體性

「年齡」是人類在生命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變項，不僅代表著個人可以被允許做哪些事，更是一個重要的身份界定方式(Ariès, 1962: 15-32)，而「童年」則是人類生命中，依據「年齡」來劃分，相對於「成人」的重要階段。

Heywood (2001: 2-3)指出，在西方的脈絡中，對於某些史學家而言，從上古時代到十八世紀這近二千年來，西方的兒童只被當成「不完整」的「成人」，直到十九世紀浪漫主義者將兒童理想化成一種上帝祝福的生物，終其一生，童年是靈感的來源。從教育領域我們不難發現，即使到了二十世紀，舊式的童年思維還是揮之不去，關於養育兒童的社會科學研究，還是很難擺脫狹隘的心理行爲主義疆界，甚至直到 1960 年代，研究者仍將兒童視爲「不完全的有機體」，隨著不同的刺激而有不同的反應；成年仍是生命的重要階段，而童年只是準備期。因而，人類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和社會學都把重點放在「發展」和「社會化」上，認爲在人類社會中的教化功能，最重要的任務是要找到方法，將不成熟、不理能力不足、未社會化和無文化的兒童，轉變爲成熟、理性、有能力、社會化和自主的成人。這種將兒童視爲一種「未發展完全的成人」的概念，使得將「兒童」當成「主體」來研究的做法，遲遲無法出現。如果有，兒童的身影不過是出現在典章記載與文獻檔案中，在成人對待方式下所呈現描述的「意象」。而歷史學家在歷史作品中所呈現對幼兒的描述，亦成爲人們對兒童意象和「童年」概念的來源。

Ariès(1962)指出，一直以來，成人不僅建構了有關童年的理論，而且也建構了童年的社會和文化現象。Ariès 在他的研究中探討童年概念、中古社會的學校角色，以及中古社會的家庭圖像和親子關係的性質，以此呈現出中古時代至現代初期的童年意象。Ariès 認爲早期社會對於「童年」概念的忽略，使得童年的觀念在中古社會並不存在，他以社會史的研究檢視了有關童年的文件資料，聲稱「童年」是現代發明的產物，在中世紀時期，嬰幼兒一旦斷奶之後，透過幼兒所沉浸的日常生活，就能進行文化的傳遞，而非透過正式的教導。Ariès 說明在當時社會系統中，透過師徒見習方式來教育孩子，這種方式經常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一直到十八世紀的時候，在歐洲爲了把中產階級的男孩從成人社會區分開

來，並將他們送入學校接受教育，這時才確認了「童年」這個類別，Ariès 也明白指出這個教育的里程碑，只與男性有關，而且與啓蒙時期相互呼應，也就是崇尚理性甚於宗教的權威。

此外，de Mause(1974, 2006)所主編的「童年的歷史」，作者們分別從不同的時空脈絡，探討中古社會以來，不同國家兒童的宗教生活、親子關係、教養與照顧等面向，作品雖然都是研究西方的兒童（羅馬、義大利、英國、法國、美國以及帝俄時期），除了共同的年齡變項之外，但是因不同的歷史觀點，且考慮到階級、文化等因素，因此也呈現出「童年」的多樣性。此外，Sen (2005)的著作則探討殖民地地區的兒童生活型態，以及在殖民母國的童年論述之下，對殖民地地區兒童的規訓方式，提醒了「童年」知識論述與實踐方式的政治性，及其對童年概念的塑造。

歷史學家在進行童年研究時，他們要面對挖掘過去童年原始資料的問題，因為兒童本身留下的紀錄很少，即使是為他們所設計的書和玩具，存留下來的也不多，因此得以受到官方保存的文書檔案，包括學校和社會醫療等人口資料，以及少數保留下來的日記或成人對童年的回憶等自傳資料，成了廣為歷史學家注目的焦點，雖然 Heywood(2001: 6-7)也指出，對童年的歷史研究而言，這些再現「童年」意象的歷史，經常被批評為以有限的資料進行過度的描述，或成了研究者的自說自話了。

### **三、勤有益・戲無功？—社會文化下「童年」意象與課程學習**

「課程形構」指的是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形成特定某種課程形式、內容和實施方式的規則，這些規則使課程可以成為論述與指稱的對象，在華人社會「勤有功，戲無益，戒之哉，宜努力」的教育觀念和教條下，兒童的遊戲和休閒都被視為無益於學習，為了在短時間識字及熟讀科學要求的課程，學塾重視背誦、寫字，而不重講解；無論家長或教師，都相信嚴師出高徒，因為「教不嚴，師之惰」，所以體罰很普遍，背書和打(體罰)兩種策略混合使用，使得許多私塾的孩子都以上學為苦難，因而造成了逃學（張倩儀, 1997: 7, 55-66），探討多元特殊情境中的社會活動體系，將可理解課程與文化實踐歷程與內涵的關係。

#### **（一）被「客體化」的童年—「代言」與「規訓」的課程論述**

從童年的歷史建構看來，其中所包含的理念、文化和歷史都不能脫離其社會力量，特別是在歷史論述中所隱藏的權力形態，然而，這些透過理論優勢和論述的實踐所產生的殖民效果，也有著「論述」在語言上的不確定性，甚至是演繹出某種行動的空間。

一方面，成人和那個被客體化的「童年」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權力、支配和一套程度多變的複雜霸權。兒童之所以被「童年」化，不只是因為它在人生階段的幼年期，是普遍被理解為天真和無知的，而且也是因為「兒童」有可能被塑造成普遍化的「童年」樣貌，經由各種成人的論述，從不同的角度替「它」（那個被客體化被視為『他者』的兒童）代言，讓「它」再現。

此外，因為成人對童年的意象糾纏著長幼各代相疊共生的經驗與記憶，並據此發展出教育幼兒的知識論述，因而它更成為一種對生命政治意識的分布，而進

入到幼教課程的文本中。它不只是一種發展心理學的區分(生命被區分為幾個週期，而不成熟的童年期更被視為具有可塑的潛能而加以精心闡述)、個別文化對童年的想像與對理想幼兒的期待，也是藉由全球化商機的操作而有一系列「利益」的建構，例如迪士尼和麥當勞化的童年，塑造出全球兒童消費者族群的樣貌，形塑其共同的喜好、歡樂和消費特質(Kasturi, 2002; Kincheloe, 2002)。雖然這些特質不見得是透過國家制度化的意識型態宰制，但這個消費的價值觀或共識，卻是經由西方資本主義的全球化產銷系統，進一步將童年加以殖民化了。

另一方面，在各種論述文本中，成人從不同的角度替那個被客體化、被視為「他者」的兒童代言，用各種符號和技術替「它」再現。於是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在歷史文本中被視為「他者」的兒童，為其代言的「聲音」有二，其一是代言者(歷史學者或文學創作者)的敘事立場和風格；其二是組織代言者敘事架構的巨大論述或文化霸權。從這個觀點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到文化這種霸權體系之持續性和持久性，特別是當我們明瞭到文化的內在規訓施展在作者和思想家身上時，卻也兼具生產性(productive)，而不只是片面的進行壓抑與約束(Said, 1978, 1995: 14)。因為幼兒既是一個具有生命力與能動力的主體，自存在以來，就能他者與環境進行各種互動，雖然基於各種成人優勢論述的大膽假設，幼兒在互動的權力與地位上與年齡長者不同，但是由歷史文化所形構的幼兒主體其與他者之間的互動，也是一個知識/權力相互作用，進而相互影響的過程。因而，在各種童年論述下所產生的幼兒教育的實踐，也造就了各種互動和理解的可能性。

## (二) 生命力與能動力的本質—重新認識童年文化與幼兒主體性

James 與 Prout (1990)主張在兒童社會學新典範中有三個重要的命題對歷史學家可能有所助益。第一個命題：「童年」被理解成一種社會建構物，也就是說，「兒童」、「童年」在不同的社會裡有不同的解釋方式，因此兒童的不成熟是生命裡的生理事實，但是如何理解不成熟以及如何賦予意義，則是文化的事實。第二個命題：童年是社會分析的一個變項，應該與其他變項如階級、性別及種族這三個重要的變項一起考慮，也就是說，在探索像童年這樣的年齡範疇時，不能不提及與其他與年齡交錯的社會分化形式。例如在階級和年齡的交互關係上，中產階級的童年與工人階級不同；在性別和年齡的變項上，男孩的撫養方式和女孩相異，在種族和信仰與年齡的交錯中，不同家庭宗教信仰的兒童有不同的經驗；這些交錯的背景，讓童年概念更加多元，也更能顯現出歷史文化之間的差異。第三個命題則是兒童在決定自己和周遭他人的生活上具有主動性。早期幼教理論所強調的社會化，其說法主要的缺點在於將兒童化約為只會被動的遵循成人的教導。所謂「父母(師長)擔任指導者的角色，而兒童擔任追隨者的角色」這樣的看法可能只是一種誤解。因為成人與兒童的關係可以被描繪成各種互動的形式，在這當中，兒童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以及文化傳承的關係。

上述 James 與 Prout 的看法肯定兒童具有能動的權力特質，「兒童」除了是以年齡分界作為分類的用詞之外，不再只是一群被對待與被處置的對象。這樣的見解，不僅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貼近」歷史中各種不同的兒童聲音，也讓我們正視在現實生活中的兒童的主動性、權力的能動性、其文化的獨特性與理解經驗世界的特殊途徑。這樣的認識開啓了兒童與成人之間更多對話的可能，因為肯定「童年」的真實存在，「童年」不再只是個被代言的概念，而是各個擁有主動性

的主體。理解孩子所呈現的各種表現、想法，以及不同於成人的認知和表達方式，這樣的理解，讓成人有機會重新認識真實的童年文化，產生影響彼此互動的各種動力。

如果我們承認幼兒既是一個具有生命力與能動力的主體，那麼這個主體自存在以來，就能與環境進行各種互動，我們便不能忽視這個互動對孩子產生的意義，以及孩子有能力回應與環境之間的各種交流。幼兒和成人之間的權力關係是流動的，幼兒不只是被對待、被分類的客體，而是具有權力和能動性的「主體」。於是，各種幼教課程的論述便不再具有絕對的權威性，甚至也不具有理論上的純粹性，而是揉雜了幼兒的視域和聲音、成人的生命經驗與詮釋，進而在文化脈絡中形成師生共構的課程；在華人世界脈絡中的台灣幼兒教育，其幼教課程形構，當然也應該在這樣場域的氛圍孕育與萌發。

## 貳、「核心素養」的意義內涵及其與幼兒園課程形構之關係

基於全球及以知識為基礎之現代社會的多元及快速發展，很多國家在OECD(2000)的提議下，紛紛強化人力資源以面對挑戰。”competence”已被視為一個描述人類「素養」（包括能力和態度）的重要概念，而這些素養是在面對挑戰時的必要性條件。

核心素養是一種籠統及多樣性的概念，因此它必須透過科學而系統的研究，從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的脈絡中，提出較為客觀的指標，以為教育進行的依據，例如OECD透過DeSeCo的機制發展出核心素養（Key competences）。

致力於核心素養所包括的層面，一般而言，不是指狹隘的能力，它是整體性的概念，包括知識、技能以及態度、情緒、價值與動機等，特別是人與環境、人與人成功地回應、反省和行動自主的能力。一般而言，它具有四個必要的特性：整體性（wholeness）、機動性（mobilization）、脈絡性（context-dependency）以及可學習性（learnability），這顯示出核心素養關係到人類全人發展的全面觀點，包括情感和行為構面，以及認知構面（整體性）。它也強調人類能力素養不同構面的內部聯結運作（機動性）以回應某一特殊情境（脈絡性）的要求，有著透過終生經驗學習（可學習性）的可能性。

### 一、核心素養的三大構面

#### （一）自我管理(managing the self)

1. 此與個人自治有關，OECD認為是導向個人成功生活以及社會良好運作的關鍵能力之一。
2. 此能力牽涉到個人認同而使人們能了解到大情境，創造個人生活計劃以及宣稱自己的權利、興趣、限制以及需求。除此之外，紐西蘭教育部(2007)強調了自我動機或者一個「能做」的態度。

#### （二）和他人的關係(relating to others)

1. 指和他人的主動互動性。
2. OECD提出在異質團體中的互動性。

3. 此能力包括和他人建立有效的關係、合作以及處理衝突。
4. 有能力與他人做良好的互動的人能夠打開別人的觀點，在諸多情境中能以開放心情去考慮不同角色，而且能瞭解別人的感覺(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2007)。

### (三) 運用工具(managing tools)

1. 指使用工具來完成工作或成功地解決問題。
2. 「工具」包括語言、符號、文章、知識、超越科技的訊息。
3. 有此能力的人可以分析出需要知道那些工具以完成工作或問題；即使不知如何使用，也願意去駕馭必要的工具。
4. 他們也傾向去獨立地發現解決問題的辦法和將此經驗轉換到其他情境中。

## 二、見樹見林—K-12 的核心素養的主軸與內涵

(一) New Zealand 的課程確認了五種的基本能力：思考(thinking)，自我管理(managing self)，與他人的關係(relating to others)，使用語言、符號以及文章(using language, symbols and texts)，參與和貢獻(participating and contributing)

(二) 加拿大 Quebec 的學前以及小學教育計劃架構歸納出四類跨越課程的九種能力，其中包括智能方面能力，方法論的能力，個人和社會能力以及與溝通有關的能力。

(三) 下面選擇四種核心素養加以說明如下：

1. 動機以及自我規範 (motiv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 (1) 動機以及自我規範是人類的特色，透過它們，人們可以自我瞭解以及引導個人投入工作之中。在研究早期階段，動機是從內在動力、特徵、意志等等的觀點被處理，而這些現象被個人基本的需求或本能所束縛。之後到 1970 年代，認知心理學浮現而且強調動機對個人思想、信仰和情感的關係。對動機所做之完整處理，只是想嚐試說明動機是受到個人、社會以及情境因素影響的一個如此複雜的過程。
  - (2) 從動機議題向外發展，自我規範的話題，從學習以及動機的社會認知觀點出發，已產生相當豐碩的研究。而受到 Zimmerman 影響的研究，已傾向聚焦在自我規範學習者的特性上，以及已被概念化為學習過程的自我規範的學習上。
  - (3) 雖然詳述自我規範學習的策略對教與學而言，是有意義的，但 Yowell & Smylie 卻批評自我規範的研究已過度強調它的認知以及工具特性，而建議應考慮到形成自我規範的社會情境。他們認為自我規範是一個互惠的個人情境關係的產物，而且從 Deweyan 以及 Yygotksian 的觀點來看待此事。

### 2. 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 ability)

- (1) 溝通能力被視為如此重要是因為它在與他人互動以及關係上的關鍵角色。它牽涉到以清楚而且適當的語言來表達信息，以及在表達個人意見的同時尊重別人。

(2)在溝通上的主要研究已經擴充而將焦點置於現實中有效溝通的文化考量,而非語言的個別內部結構或溝通的行為層面。尤其近年來,在特殊情境中的文化考量已成為強調有效溝通的某些最關鍵的因素,例如對人們的知識、和他們的關係,以及和他人在進行、動態的互動中的參與度。因此在 K-12 的教育背景中,讓學生能清楚表達出想法、傾聽他人、用學習以及溝通的觀點寫下討論,以在社會情境下發展出表達和捍衛其知識宣稱和正當性判斷是很重要的。

### 3.思考能力(thinking ability)

就 k-12 教育層次而言,思考能力在傳統上已被接受為對此年齡孩子去處理一件任務所需的最重要能力。因此就此發展階段而言,批判性思考、創造思考以及問題解決是最具代表性的智能能力。

#### (1)批判性思考

被定義為牽涉到該做或該相信什麼的推論性以及反射性思考,而且適當地被理性所推動。在多方嚐試如何去定義批判性思考之後,所得的共識不再僅考慮思考技巧而是被定義為包括一個人批判地思考的性情.有相當多的研究放在批判思考技巧的可轉換性以及批判性思考的教學方法。

從本研究開始,最富爭議性的議題應是批判思考是否應該為了教導批判性思考而脫離現存的主題事件的內容或透過教授的方式而熔合於現存的主題事件範圍中或透過灌輸綜合一般性的方法來被教導。

如同從 Ruggiero(1985)以及 Facion(1990)的研究所證明,可能存在著可運用到其他主題的批判性思考的一般原則,但在不同的情境下運用批判思考技巧卻需要特定領域的知識。意思即雖然批判性思考的通則是存在的,但教導批判性思考可烙印在特定領域的範圍中。就 k-12 層次而言,有些研究者已探索出有效的課室技巧,例如除了置身於學校課程,將學生置身於有思考性的學習中可變成好的思考者。有些學者檢視了合作學習以及一些主要理論和經驗方法的關係以促進批判性思考。

#### (2)創造力

創造力是從個性的觀點被理解,這是以相同於早期針對創造力研究,IQ 被測量的傳統方式被確認。然而研究已併入在創造工作中被活性化之有創造力個人的思考方式、經驗、感情以及深入構造及過程,甚至擴充焦點到被認為對創造力重要的個性特質的發展。

到 1980 及 1990 年代,社會心理學的架構提供另外的研究觀點,而聚焦在社會、政治、以及文化的角色以促進 k-12 學生的個人創造力。

#### (3)問題解決

問題解決能力牽涉到分析、歸納、比例推理、邏輯演繹思考以及評估的思考運作,為更高等級的能力,同時強調調節以及控制個人資源的狀態。有關問題解決研究的關鍵議題之一為問題解決能力的可轉換性。早期有關問題解決的研究專注較多在發展執行問題解決時的通則。最近問題解決能力則被視為一個有關特定主題的過程,它應普及在實際的主題教學中,而且可以提供學習概念以及相關技

巧的情境。因此問題解決已被視為在其中每個主題可被學習的一個過程或情境。

#### (4)科技應用能力(using technology)

早期在教育領域，針對科技的研究聚焦在學生對科技的學習。從這個觀點，科技被視為學習者可藉以得到客觀知識和訊息的工具。自從教育媒介例如影片、幻燈片、投影機以及教育電視使用於 k-12 教育時，在當時學習者傾向成為被動的知識接受者而非主動的執行者。即使在 1980 年代當電腦被使用於教育機構的教室時，學習者通常會進行訓練而成為從科技所獲得的主要學習方式。1990 年代之後，k-12 學習者以及科技之間的關係變成更富互動性，因此學習變得更具意義。根據近來對科技的研究，包括網路，它不僅提供了學校孩子一個特定的情境以透過實做來支持學習，而且也提供了一個學習環境，使得老師與學生的社會互動更鮮活地發生。鑑於此，很多的研究者建議適當地使用科技，可以支持學習者的問題解決能力的發展以及知識的建構。

從上核心素養的構面與內涵，在台灣歷經民國 42 年（1953）、64 年（1975）、76 年（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演變，以及未來新課綱的研訂是否根繫華人或亞洲世界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期許？在以台灣文化為「體」，他國文化為「用」的涵化與新生過程，能否掌握整體性、機動性、脈絡性和可學習性等特質；幼兒教育向來與中小學課綱分立而不相屬，在「研究規劃與發展」、「課綱研擬」、「配套措施建置」，以至「推動實施與評鑑」的 K-12 或 K-18 的課綱研發，幼兒園新課綱如何「發聲」與「連屬」，在一脈相承的縱橫連貫和銜接上有其主軸又保有幼兒教育的「個殊性」，是本研究藉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研究與轉化，檢討過去幼稚園歷次課程標準內涵，促使幼兒園新課程漸臻美善的形構建置，是本研究最重要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被「曲解的幼兒概念」、「消逝隱形的幼兒主體性」，以及尋找在台灣社會文化下童年意象與幼教課程「共構」關係的動機，本研究的目的與問題分述如下：

### 一、研究目的

- （一）探究在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幼兒核心素養的意義與內涵。
- （二）分析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內涵之關係。
- （三）解析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之脈絡，作為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

### 二、研究問題

- （一）在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其幼兒核心素養的意義與內涵為何？
  -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十大職業分類，選擇各行各業代表人士訪談其對「幼兒核心素養」有何看法？
  - 2.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所指為何？其所包括的構面與內容項目是什麼？

(二) 分析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為何？其與課程形構有何關係？

1. 探究歐盟 (OECD) 自 1998 年以來有關「界定和選擇核心素養 (DeSeco) 的研究內涵為何？」
2. 瞭解英法、紐澳，以及芬蘭、德法等重要國家，其國民核心素養為何？

(三) 理解台灣幼教課程形構及其與未來新課綱的關係為何？

1. 分析 1953、1975 及 1987 年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內涵為何？其與幼兒核心素養的關係如何？
2. 比較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內涵及其異同為何？
3. 幼托整合後有關台灣幼兒園新課綱論述內涵與實踐方向，本研究能提供的參考重點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1. 幼兒概念 (The Concepts on Children)

「幼兒」在本研究指的是依教育部「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政策」，所指包括 2-6 歲幼兒；幼兒概念係指大人怎麼看「幼兒」之所以被名之為「幼兒」指稱的看法與定位，尤其是幼兒在參與遊戲或社會文化活動時如何被解讀與詮釋。

#### 2. 童年意象 (The Images of Children)

童年一般是指人們在 12 歲之前，那一段人生階段所經歷的獨特的生活方式。本研究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係指 2-6 歲年齡階段而言，「童年意象」指的是人們脫離了那段年幼的人生階段後，對那段童年生活形態所進行的追遡回憶。正因為是一種追溯回憶，所以「童年意象」是描述者在其經歷不同人生階段後，對童年那段生活形態之實在 (reality) 的描述與想像，於是「童年意象」也就具有被代言的「文化書寫」特質。

#### 3. 幼兒核心素養 (The Key Competencies of Children)

素養 (Competencies) 不等於 (Skill)，它是整體性 (holistic) 的觀念，是指成功的回應特定情境下的複雜要求 (demands) 的能力；包括生活能力、溝通能力與創造能力，以及動機、情緒與價值觀念等態度。

本研究係指在文獻搜集與分析，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十大職業分類代表人士，以及「幼兒概念」(包括：『對幼兒的看法』與『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與「童年意象」(包括：『過去和現在童年的差異』與『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為經，幼兒要「成為怎樣的人」，以及「未來社會需要怎

樣的人」為緯，編製訪談題綱，並且進行調查問卷，焦點座談等，分析台灣幼兒在生活、溝通與創造力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動機、情緒與價值觀等態度。

#### 4. 課程形構 (The Formation of Curriculum)

本研究中所指「課程形構」指的是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形成特定某種課程形式、內容和實施方式的規則，這些規則使課程可以成為論述與指稱的對象，包括（1）明確的範圍和內容，讓幼教課程可以成為被辨識、命名和描述，如：課程標準所劃分的課程範疇；（2）具有權威的論述，以作為幼教課程的理論基礎，如：發展心理學和生理學，用來支持某種幼教課程的範圍和合理性；（3）詳盡的分類架構（grids of specification），依據這套系統可以將幼教課程加以分類、比較、連結或重新組合，如：以適合幼兒發展階段作為區分方式的各種課程分類架構。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各國核心素養，以及文件分析歷次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並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焦點座談等實徵研究進行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探究，欲理解台灣社會脈絡下之幼兒核心素養的意涵，並分析台灣與世界各國核心素養銜接之考量，最後藉由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之脈絡，作為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研究者藉由上述研究方法進行深入理解，然而無可避免仍有許多限制，以下將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一一說明。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深度訪談以勞委會十大職業分類之代表人物為對象，然而選取對象過程需配合可能對象之時間與意願，因此最後選取對象以教育類為主，無法實際涵括十大職業分類。問卷調查對象則以幼教實務工作者（包含園長與教師），幼教保專家學者，以及家長共 752 份問卷，本研究雖以全省各縣市為發放對象，然問卷調查只能代表部份瞭解，不宜過度推論。

#### 二、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藉由焦點座談、會議討論與相關人士進行溝通與相互理解，並於文獻探究中彙整相關核心素養之各國脈絡與文化影響，經由不斷地反思、理解以及檢證，將研究者所隱含之個人主觀意識與詮釋資料可能產生的偏誤降至最低。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與文件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焦點座談，雖透過多種研究方法進行多元檢證，然而欲尋找台灣文化脈絡下的幼兒核心素養，仍有部份因為文化並非明顯易見的外顯意識，因此本研究採多種研究法，努力想獲得隱含在社會文化下的幼兒核心素養。

#### 四、研究內涵

本研究認為幼兒核心素養需包含態度與能力兩大部份，凸顯幼兒具備基本能

力之外尚且具備應有之態度，然而態度與能力或有重疊、難以劃分的情況；此外，幼兒核心素養或多或少均會影響未來幼教課程領域的指標轉化；再者，K-18 是否連貫與銜接發展等問題，在乎研究完成時仍是懸而待決的問題。

## 第二章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包括：世界重要國家國民素養分析，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童年意象的演變，以及台灣幼教課程與課綱發展分析，茲分述各節如下：

### 世界重要國家國民素養分析

本節文獻包括歐盟（OECD）有關 DeSeCo 核心素養內涵、美英、紐澳、德法與芬蘭重要國家有關國民素養分析，其次針對台灣國民基本素養臚列說明，藉以重要國家的他山之石以及國內幼小階段的銜接，俾便本研究「台灣幼兒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得以臻至周全。

#### 一、歐盟（OECD）DeSeCo 的研究內涵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 1998 至 2002 年對「核心素養」（key competencies）進行大規模的研究計畫，稱之為「界定和選擇核心素養」（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e：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簡稱 DeSeCo），該計畫嘗試凝聚多數歐盟國家的共同理念，形成面對二十一世紀各項挑戰的行動準則，並讓歐盟各國體認到個人能力培養與社會福祉之間的密切關聯，進而前瞻性的探索未來社會中，個人應該具備哪些核心素養，方能同時促成「成功的生活」（successful life）及「健全的社會」（well-functioning society）。

根據 DeSeCo Project 的研究者，所謂的「國民核心素養」指的是一個人特定的情境中，能成功地滿足情境中的複雜要求與挑戰，順利執行生活任務，強調個體在複雜的環境中，如何藉由自我的特質、思考、選擇，及行動，來獲致成功的生活或美好的生活的理想結果。在 OECD 的支持下，DeSeCo Project 的研究者，提出了一個「國民核心素養」的三維理論(Rychen & Salganik,2003,pp.85-104)指出「國民核心素養」所包含的三個維度為：

第一類：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 (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use language, symbols and texts interactively)
- (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us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teractively)
- (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use technology interactively)

第二類：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

- (1)與人為善(related well with others)
- (2)團隊合作(co-operate, work in teams)
- (3)處理及解決衝突(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

第三類：能自主行動(acting autonomously)

(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act within the big picture)

(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form and conduct life plans and personal projects)

(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defend and assert rights, interests, limits and needs)

OECD 透過 DeSeCo 的機制，由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的許多歐盟國家成員的學者探討國民核心素養與基本能力(key competence)，提出國民核心素養與基本能力的一個整體模式(a holistic model)，歸納出合乎未來生活挑戰的國民核心素養，以作為建設一個「成功的生活」或「健全的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要件(Rychen & Salganik,2003)。

## 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

### (一) 美國的國民核心素養

2000 年發表並出版「培養未來成人素養和終身學習的標準」(The Equipped for Future Standards for Adult Literacy and Lifelong Learning,簡稱 EFF)(SCANS,1991)，EFF 發展出下列四大類技能、16 個指標：

#### 1.溝通技能(Communication Skills)

- (1)閱讀理解(Reading with Understanding)
- (2)透過寫作傳達觀點(Convey Ideas with Writing)
- (3)說的清楚使他人了解(Speak So Others Can Understand)
- (4)積極的傾聽(Listen Actively)
- (5)批判的觀察(Observe Critically)

#### 2.決策技能(Decision-Making Skills)

- (1)解決問題和作決定(Solve Problem and Make Decisions)
- (2)計畫(Plan)
- (3)使用數學來解決問題並與他人溝通(Use Math to Solve Problems and communicate)

#### 3.人際技能(Interpersonal Skills)

- (1)與他人合作(Cooperate with Others)
- (2)引導他人(Guide Others)
- (3)提倡和影響(Advocate and Influence)
- (4)解決衝突和協商(Resolve Conflict and Negotiate)

#### 4.終身學習技能(Lifelong Learning Skills)

- (1)擔負學習的責任(Take Responsibility for Learning)
- (2)透過研究來學習(Learn Through Research)
- (3)反省和評鑑(Reflect and Evaluate)
- (4)使用資訊和溝通科技(Us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 (二) 英國的關鍵能力

英國“皇家文學、製造和商業促進會”(RSA)於 1979 年頒佈了一份《能力

教育宣言》( Education for Capability Manifesto)，立即在教育界、產業界、社區及政界產生強烈的反響，社會各界呼喚並支持學校進行教育改革，更新教育思想，轉變培養模式，強化能力培養。因此，為適應職業流動性和職業適應性的要求，英國也制訂關鍵能力。

回顧關鍵能力在英國的內容演變，其正式規定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979 年，以後的二十多年中，其所規定的關鍵能力內容都發生多次的變化如下表（表 2-1-1）。

表 2-1-1 英國職業教育中關鍵能力的演變

| 年份   | 部門                   | 出自文本                | 關鍵能力                                                                  |
|------|----------------------|---------------------|-----------------------------------------------------------------------|
| 1979 | 繼續教育學院               | 選擇的基礎               | 讀寫能力、數理能力、圖表能力、問題解決、學習技巧、政治和經濟讀寫能力、模仿技巧和自給自足、動手技巧、私人 and 道德規範、自然和技術環境 |
| 1983 | 繼續教育學院               | 青年培訓計畫增補            | 交流能力、數理能力、資訊技術、問題解決、動手靈巧                                              |
| 1985 | 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及倫敦城市與行會協會 | 職前教育證明              | 交流能力、數理能力、資訊技術、問題解決、個人/職業生涯發展、產業、社會及環境研究、社會研究、科學和技術、創造性發展、實踐技能        |
| 1986 | 商業與繼續教育委員會           | 普通技能及核心計畫           | 交流能力、數理能力、資訊技術、問題解決(跨學科)、與他人合作、自我發展、自我組織、研究和學習、資訊分析、科學與技術、設計技能、實踐技能   |
| 1989 | 英國產業聯盟               | 朝向技能的革命             | 有效的溝通、價值感與正直、運用數學、運用科技、對世界及工作環境的瞭解、個人與人際技巧、問題解決、處理變化                  |
| 1989 | 教育與科學部               | 繼續教育：一個新戰略          | 交流能力、數學應用、熟悉技術、熟悉系統、熟悉變化、個人技巧                                         |
| 1990 | 國家課程委員會              | 16-19 歲的核心能力：回答國務大臣 | 溝通、問題解決能力、個人技巧、算術能力、資訊科技能力、熟悉現代語言                                     |
| 1991 | 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           | 普通技能和總體方針           | 交流、數理應用、資訊技術應用、問題解決、與他人合作、自我提升和管理、設計與創造力                              |
| 1992 | 國家職業資格委員會            |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細則          | 交流能力(強制性)、數理能力(強制性)、資訊技術(強制性)、問題解決(非強制性)、個人技巧(非強制性)、外語(非強制性)          |
| 1993 | 倫敦城市與行會協會            |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細則關鍵能力      | 交流能力、數字應用、資訊技術、問題解決、個人技巧(學習和業績的自我提升)、個人技巧(與他人合作)                      |
| 1996 | 學校課程與評價當局            | 對 16-19 歲青年資格的回顧    | 溝通能力、數字應用、資訊技術、問題解決、自我學習管理                                            |
| 1999 | 資格與課程當局              | 關鍵能力介紹              | 溝通能力、數字應用、資訊技術、問題解決、學習和業績的自我提升、與他人合作                                  |

資料來源：修改自關品(2003)。關鍵能力在英國職業教育中的演變。

### (三) 澳洲的關鍵能力

「關鍵能力」的教育改革，首先由費恩委員會所認定的關鍵能力領域架構為(Mayer Committee,1992)：

- 1.語言與溝通(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 2.數學(Mathematics)
- 3.科學與科技的理解(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Understanding)
- 4.文化理解(Cultural Understanding)
- 5.解決問題(Problem Solving)
- 6.個人與人際間的特質(Personal and Inter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接續在後的梅爾委員會，雖然參考上述架構之基本雛形卻沒有全數採納，最終於 1992 年之報告書內確立的關鍵能力有七大項，分別為：

- 1.蒐集、分析、組織資訊(Collecting, Analysing and Organising Information)
- 2.溝通想法及資訊(Communicating Ideas and Information)
- 3.規劃與組織活動(Planning and Organising Activities)
- 4.與他人團隊合作(Working with Others and in Teams)
- 5.數學概念與技術應用(Using Mathematical Ideals and Techniques)
- 6.解決問題(Solving Problems)
- 7.應用科技(Using Technology)

### (四) 紐西蘭的關鍵能力

紐西蘭教育部於 2005 年「第三級教育的關鍵能力」(Key Competencies in Tertiary Education)報告書中，根據紐西蘭所面臨知識經濟的社會環境，提出四項第三級教育的關鍵能力。以下說明紐西蘭第三級教育關鍵能力的內容和特色。紐西蘭第三級教育的四個關鍵能力(Ministry of Education,2005)：

- 1.運作於社會團體中(Operating in social group)：不論是在生活、工作和玩樂中，與他人互動時所需的合作和分享的能力。
  - (1)和他人相處良好
  - (2)合作
  - (3)處理和解決衝突
  - (4)聲明、保護權利和責任
  - (5)支持、實現責任和貢獻
  - (6)激發團體共同達到特定的成果
- 2.自主地活動(Acting autonomously)：在工作、家庭或社區等不同場合中，個體能夠適切地定義自己，並且有效扮演不同的角色。
  - (1)根據自己的興趣、限制和需求，以自我定位和行動
  - (2)形成或指導生活和個人的計畫
  - (3)在大的脈絡及圖像中行動
- 3.互動地使用工具(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工具」泛指設備，例如，語言、資訊、知識和物理工具等。使用者有意義地使用工具，並且使「工具」適應不同的任務。

(1)語言、識字和算數能力

(2)符號

(3)知識

(4)科技

4.思考(Thinking)：思考是運用其他三個關鍵能力時必要的能力。思考為內在監督和意識的重要歷程，其可以幫助人們在特定或是新的脈絡下，靈活地善用關鍵能力。

(1)創造性思考

(2)使用認知或是後設認知的策略

### (五) 法國國民核心素養

2003年9月15日政府成立學校未來全國討論委員會，由教育部原評估與預測司司長克勞德·德洛為主席，任務是組織全國性的討論，搜集所有關於學校現狀的問題及未來的學校如何變革的思考和建議（王曉輝，2006）。以「為了全體學生成功」報告書，以及「學校未來的導向與綱要法」說明如下（陳伯璋，2005）。

#### 1.《為了全體學生成功》報告書

報告書提出一個核心概念「必不可少的共同基礎」，指的是知識、能力和行為準則的整體，即是二十一世紀的生活所必要的基本素養（王曉輝，2006）。基本素養是能因應未來變化所需，具有基本素養的國民應該表現出自主、公民身份和專業工作職能的特徵。學校應重視的兩大支柱學科是語文和數學。

#### 2.《學校未來的導向與綱要法》

根據前述的《為了全體學生的成功》總報告書所制定的《學校未來的導向與綱要法》於2005年4月23日由法國總統正式頒布。《學校未來的導向與綱要法》中其所制定的“共同基礎”內涵與前者略有不同，包括（王曉輝，2006）：

- (1) 掌握法語；
- (2) 掌握數學基本知識；
- (3) 具備自由行使公民責任的人文與科學文化；
- (4) 至少會運用一門外語；
- (5) 掌握資訊與通訊的常規技術。

### (六) 德國的關鍵能力

1974年德國的梅騰斯（Mertens）首度提出「關鍵能力」（Schlüsselqualifikationen' [key qualifications]），作為雇員面對不斷改變中的世界，增進其跨越不同工作的流動性及適應未來的發展，所應具備的能力（Van Zolingen, 2002）。

#### 1.梅騰斯認為關鍵能力有四種基本要素：

- (1)基本能力（Basisqualifikationen）：邏輯性、計劃性和連貫性思維。
- (2)水平能力（Horizontalqualifikationen）：獲得和運用資訊的能力。
- (3)可遷移的知識原理（Breitenelemente）：不同職業或知識領域共同具有的能力，如測量技術、環保意識...
- (4)經久不衰的能力（Vintage - Faktoren）：不因職業種類或勞動者年齡改變，依

然具有作用的能力，如社會和法律知識、經濟知識、自然知識...（劉京輝、唐以志，2000，頁 17）。

2. 德國培訓與教育協會(Kammergemeinschaft Ausbildung und Bildung)的分類：

- (1)組織和執行任務的能力
- (2)交往與合作的能力
- (3)學習與工作技巧的使用
- (4)與人交談的技巧
- (5)解決問題與判斷能力
- (6)獨立性與責任感
- (7)承受能力
- (8)創造性與適應能力
- (9)外語能力
- (10)學習能力（劉京輝、唐以志，2000，頁 17-18）

（七）台灣國民核心素養（陳伯璋等人，2005）

在行政院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計畫，陳伯璋、張新仁、蔡清田及潘慧玲等人，在綜合重要國家核心素養，以及台灣專家學者的意見，提出台灣未來國民素養的基本架構如下表（表 2-1-2）：

表 2-1-2 台灣未來國民素養的基本架構

| DeSeCo 核心素養的三維層面 | 台灣的基本素養                                                             |
|------------------|---------------------------------------------------------------------|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閱讀理解<br>溝通表達<br>使用科技資訊<br>學習如何學習<br>審美能力<br>數的概念與應用                 |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團隊合作<br>處理衝突<br>多元包容<br>國際理解<br>社會參與與責任<br>尊重與關懷                    |
| 能自主行動            | 反省能力<br>問題解決<br>創新思考<br>獨立思考<br>主動探索與研究<br>組織與規劃能力<br>為自己發聲<br>瞭解自我 |

有關「台灣國民素養」研究結果如下（陳伯璋等人，2005）：

### **1.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本素養界定為「個人能使用語言、符號、科技工具及各種訊息進行通互動」，其內涵包括以下六項：

- (1) 閱讀理解：經由閱讀的過程，能夠有效地理解文本中的訊息。
- (2) 溝通表達：透過口語或肢體的動作或其他工具，正確地傳遞或接收訊息，能準確地理解他人的思想，並將自己的想法表達清楚，進而能夠維持關係與達成共識。
- (3) 使用科技資訊：能瞭解且適當的應用科技與資訊，以協助達成工作目標
- (4) 學習如何學習：知道如何學習去學習
- (5) 審美能力：對美的事物鑑別、評價與欣賞的能力；不只是感受到美，辨別美與醜，而且對美能加以理解與分析、評價。
- (6) 數的概念與應用：理解數的概念，並應用日常生活，解決問題。

### **2.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本素養界定為「個人能與他人良善相處、共同合作，以尊重、包容的態度理解多元文化，並能進一步積極關懷與參與社會。」，其內涵包括以下六項：

- (1) 團隊合作：與他人一起行動或工作，並能協同合作，共同完成任務。
- (2) 處理衝突：與他人的想法或作法不同而產生衝突時，能夠控制情緒，積極化解衝突。
- (3) 多元包容：能尊重且友好的對待與自己不同的人、事、物，包容彼此的差異
- (4) 國際理解：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深切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 (5) 社會參與與責任：關心社會，參與社會運作，投入個人的意見、行動及資源，影響社會的改變與發展，將社會及其安樂作為自己的責任。
- (6) 尊重與關懷：欣賞自己與他人，尊重自己與異於自己的群體及文化；關懷自己、關懷他人與自然、關懷理想。

### **3.能自主行動**

本素養界定為「個人具有自主、反省、創造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能表現出決策與行動」，其內涵包括以下八項：

- (1) 反省能力：對自己言行舉止與情緒、思維詳加考察其對錯，並能加以檢討與改革。
- (2) 問題解決：能夠合理且有效的處理事件，解決問題，而獲致良好的結果。
- (3) 創新思考：突破個人的思維，提出不同於現存形式的任何新思想、行為或事業，在活動的過程中所具有的開創新意的表現。
- (4) 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者本身獨自去做推理及解決問題的歷程。
- (5) 主動探索與研究：主動是一種關懷和參與的意願和精神；探索是好奇心與敏感度的表現；研究則是運用嚴謹的分析、推理與歸納等科學方法，探究問題，以發現新的事實、理論或法則。
- (6) 組織與規劃能力：個體在面對各個問題情境時，要能運用以往組織的知識來分析問題的性質，以規劃解決問題的計畫，在擬訂計畫時要能考慮實施計畫的各個步驟的可行性。
- (7) 為自己發聲：重視自己的權益，面對不合理之對待，能有效地為自己表達經

驗、意見與權利，建立自己的主體地位。

- (8) 瞭解自我：充分瞭解自己的身體、能力、情緒、需求與個性等等以及影響這些特質的背後因素。養成愛護自我、自省、自律的習慣，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並表現個人特質，發展自己的專長。

## 第二節 華人社會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

### 一、文化脈絡下的華人教育觀

許多跨文化的研究顯示，合宜的教育方式是具有「文化」特殊性，而非「全球普及性」的。以西方理論為基礎的研究，此時此地雖是學術界的「主流」，卻也隱藏著危機。(劉慈惠，1999)自1980年度開始，在西方的社會中有越來越多的學者(Goodnow, 1984, 1988; Miller, 1988; Okagaki & Sternberg, 1993; Price & Gillingham, 1985; Sigel, 1985)從文化、環境的角度去了解個體的發展。他們強調研究者去了解不同文化及相同文化中不同社經環境的教師及父母，對孩子的發展與教育的信念為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方向。相同的行為在不同的文化中，往往蘊含不同的意義與期望。Cole(1979)亦強調，教師及父母教育行為的權勢以及該行為對孩子影響的評量，必須在對教師及父母所處的文化、社會與環境有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進行。Nsamenang(1992)則進一步的呼籲，研究者有必要去探討除了西方模式以外的發展觀與教育或教養關，以開廣我們對人類發展全貌的了解與視野。

劉慈惠(1999)在其「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研究結論中指出：生長在華人各地區的教師與父母，在不同的時代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對於何謂合宜，理想的教育方法，有著非常不同的看法。研究者若未能顧慮及文化之間個體在社會化目標與價值體系上的差異性，很容易淪於以普及性的教育觀來評量教師與父母。

Baumrind 等人所主張的理想的教師和父母教育類型，並無法貼切地捕捉華人社會教師及父母教育的精意。何為民主型與專制型的父母，必須要在特有的文化情境中去定義與了解。任何教育方式或教養行為的解釋及其影響必須在取得對其文化社會背景的了解之下進行。有關華人的教育或教養的研究，宜擺脫以西方理論為理想架構的框框，而有系統地從文化生態的觀點去探討及了解研究對象本身成長及生活的情境背景。再者，若應用西方社會所發展的研究工具來評量華人社會的教師或父母時，也宜謹慎詮釋所得的研究結果，因為很多評量工具都是承載著該文化特有的價值體系，研究者一不小心很容易失去客觀，而落入普及性的教育(或教養)立場中，忽略了文化生態因素在個體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全球化、本土化與少子化是世界各大城市邁入二十一世紀的重要挑戰，如何掌握文化特色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是華人兒童教育今後可以著力之處。《遠東經濟評論》提出「21世紀是華人的世紀」，關注的目光投向了旅外華裔族群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新加坡等華人居住城邦的產業競爭力與其人力資源；此際，華人城邦均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並通過服務貿易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其中即將教育服務視為無

形商品，開啓了各級教育步入服務產業的全球競爭時代。

## 二、華人幼兒教育鳥瞰—從「公養公育」到尋找「處境」的「相互主體性」

依據北京中國學前教育史編寫組(1993)所編著之《中國學前教育史資料選》，與台灣學者翁麗芳(1998)著之《幼兒教育史》、李德高(2001)著之《幼兒教育史》，以及盧美貴(2006)多元智能課程本土化發展與建構，說明華人兒童教育源起之論述：

### (一) 原始社會時期(～2100B.C. 夏朝建立)

原始社會從母系氏族公社逐漸向父系氏族邁進，穴居雜處，處於「知母不知父」的時期，孩童的教養為氏族公社之全體責任。此時期的幼兒教育特色為：公養公育、自然學習等型態。

#### 1. 公養公育

孩童生養於氏族公社，公社除了生理性的養育外，也會教導孩童生存之道與公社規範；這即是人類教育的基本型態。

#### 2. 自然學習

由於文字尚未出現，孩童的學習以不拘形式規章的自然學習為主；例如觀察成人的捕魚、打獵的技能，適應自然界之氣候、地理等環境因應能力等。即在自然中學習，學習適應自然生活。

### (二) 奴隸社會時期(2100B.C. 夏商西周～475B.C. 春秋時代)

此時期已建立帝臣役民的階級社會，有王公貴族的統治階級與一般庶民奴隸階級之分，只有權貴階級才享有知識受教權。幼兒教育特色為-優生優育、宮廷幼保等型態。

#### 1. 優生優育

以「正本」(同姓不婚)、「胎教」、「慈幼」等方式進行優生優育之養育，以維護其孩童血統與教養之品質；但其施行對象只限於帝王之家與宮廷之內，一般民間並不瞭解。待，春秋、戰國時期流傳入民間後，爭相競行。

#### 2. 宮廷幼保

此時期有家庭制度，育兒教導工作由公養公育轉為私人養育；而貴族與奴隸之別，使得幼兒教育的機會與權力只於王公貴族。例如西周君王、太子的保傅制度，與宮廷內的乳保制度；其中《大戴禮·保傅》，即記載了召公與周公為中國史上最早的君王之幼兒教師。

### (三) 封建社會時期(春秋末年 475B.C. ～清末)

春秋末年封建制度取代原本的奴隸制度，新興的地方權貴階級形成，如地主與士大夫造就了私學的興辦。此階段的幼兒教育制度以儒家思想為中心，並擴及階層一般庶民，其特色為：家庭式幼教、慈幼機構創辦。

#### 1. 家庭式幼教

中國在長達數千年封建制度裡，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幼兒教育的當然場所。幼兒教育的主要內容為思想品德、生活常規、文化知識、身體保健等四

方面。

### (1) 思想品德教育

思想品德教育以教導孝悌、崇儉、誠信、為善等道德部分；例如唐朝的《蒙養記》、《蒙勸學》、《開蒙要訓》、《兔園策太公家教》等均是當時著名的幼兒啟蒙教材，內容都是倫理道德格言，字句簡潔易懂，幼兒可朗朗上口。

### (2) 生活常規教育

生活常規教育以禮儀與衛生等部分為主；例如《禮記·曲禮》：『童子立必正方，不傾聽』中教導幼童禮儀常規；清朝李毓秀在《弟子歸》中：『冠必正，鈕必結，襪與履，俱緊切...』等。可知封建時期幼童禮儀、進退、衛生等生活自理能力的重視。

### (3) 文化知識教育

文化知識教育以儒家經典為主，教導識字、學書、聽解、詩賦格言；例如漢朝史游的《急就篇》、南朝周興嗣的《千字文》、宋朝王應麟的《三字經》均是生動活潑、用典押韻的幼兒讀冊。

### (4) 身體保健教育

身體保健教育從養胎、育嬰、鞠養到慎疾等部分；例如元朝朱震亨的《格致余論·慈幼論》，明朝徐春甫的《古今醫說·嬰幼論》等，均反映出對於嬰幼兒保健的重視。

## 2. 慈幼機構創辦

秦朝管仲曾行「九惠之教」，即把慈幼放在工作首位；但專門的慈幼機構則建立在宋朝，設有「慈幼局」、「舉子局」、「育嬰社」，直至清朝的「育嬰堂」等，提供幼兒的保護、收養等工作；使當時「貧而棄子」與「溺女之俗」等華人封建社會之階級悲苦與陋習得以舒緩。但是上述之宋朝慈幼機構，多為恤養性質，並未確切行教育之策。

直至清朝末年，西方傳教士東來，結合東西方的新式「育嬰堂」，則採取養、教、工三者結合方式；除供給衣食、施予教育外，病訓練其謀生技能。例如：天主教早期在上海創辦的蔡家灣孤兒院，就讓孩童學習縫紉、農耕、木工、印刷等技術，以便成年後有能力謀生。

### (四) 現代與後現代之間(民國以來的脈絡轉移)

以母國文化為體，他國文化為用的策略以漸浸台灣及華人的社會時，這種雜化、涵化與新生的關係，是幼兒園教育不容忽視的一環。我們關心的不是全球化「同」的霸權，也不是在對「異」的堅持，而是在這無法抵擋的勢之所趨，創造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雙贏」。

#### 1. 從結構功能主義到生態整體論的「華人教育觀」

傳統知識論在結構功能主義(structuralism)盛行的典範下，所主張的是分析性(整體可從部分加以解析)的還原主義(reductionism)。科學的描述是客觀的，而且將知識比擬為堆砌機(基本的定律、原則、要素等)。其基本要素(building blocks)是線式的、階層的、有基礎的。因此知識是絕對的、必然的、客觀的與線性思考的結果。

當今知識典範則指向複雜的適應系統或生態整體論(ecological holism)。其主張當整體是一個開放的複雜系統時會比所有的總合還大，並認為結構在複雜的適

應系統之間的關係脈絡裡產生。

## 2. 相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創造價值

「過程-個體-脈絡-時間」(process-person-context-time model)的研究模式提出研究人員的社會責任在找出「人類有機體特質與其所處各層級環境特質間契合狀態生態情境的本質」，因此探究「生長在同樣環境的人為何會有不同發展的結果」、「同樣的個體特質為何在不同的環境脈絡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從「巨型-微型」的論述轉移，正是文化「脈絡」的深層表現。

在理解「童年」的巨大論述時，其與西方「文化霸權」，或同是華人族裔因歷史長河生演不同地域，其不同的「童年」意象、核心素養，是如何被塑造成普遍化的「童年」樣貌，在文本的分析中尋找被視為「他者」的兒童代言人，如何運用各種符號和技術替「他」再現。

我們若將時空的場景轉換到台灣幼教課程發展的脈絡，更可以看到政權的轉移、經濟發展和社會結構的變遷，影響著台灣幼教的課程政策和實施。翁麗芳(1998：216-218；1999：506)指出，台灣歷經中國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等政權更替，十九世紀末以來的幼兒教育制度、法規與課程內容，皆有所不同，不僅具有「日本式與中國大陸式幼兒教育的融合」，以及1930年代「中國的幼稚園課程」的演變兩個特性，也隨著1960年代經濟發展與科技之便，轉為直接模仿歐美。在這段歷史中，最明顯而直接的「童年」殖民教育—將幼兒形塑為效忠殖民母國的順民，則屬1930年代為了配合日據時代總督府普及日語的政策，出現以教授日語為目的的「幼兒國語講習所」、「簡易國語講習所」、「國語保育園」等機構，對幼兒所施行的教育作為。這些機構以六歲以下幼兒為對象，人數約二十到五十人，附設於公學校或集會所內。雖聘請保姆，然其資格不若幼稚園那樣嚴格，其保育課程不外乎日語、遊戲、講故事、唱歌等。與正規幼稚園比較，這類機構在性質上更接近「幼兒日語補習班」。另外，遍佈全台以「托兒所」為名的保育機構，也於1920年代後半興起。托兒所的設立主要是代替父母照顧幼兒，原先並不教授日語，然而中日戰爭爆發後，也配合皇民化運動，主動教授日語。

除了政治權力之外，還有其他影響幼教課程政策和實施方式的因素。一方面在知識/權力的作用下，官方的課程政策選用某種課程論述，形成了在制度上特定的課程模式、實施方式(並利用評鑑加以強化)；另一方面由於成人(學者、幼教業者和教師)對幼兒以及幼兒學習觀點的不同，形成了各種關於幼教課程的論述實踐。而這些課程論述與實踐，經常和社會制度、篩選方式所形成的價值觀以及社會氛圍有深切的關聯。例如：盧素碧(2004/2001：11)說明在缺乏參考書籍的四、五十年代，官方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可以說是當時幼教的基本指南，教師從中獲得最基本的概念，對台灣的幼教有深遠的影響。雖然經過五次的修訂，但是其課程卻一直以科目分類，以致容易傾向分科的課程設計。再者，民國五十年代，私立小學在升學主義掛帥下，考上初中的比例較高，許多父母都想將孩子送往「明星學校」，但這些明星學校一年級招收新生要舉行紙筆測驗，於是形成在幼稚園實施的讀寫算的教學，這樣的教學內容不但讓家長趨之若鶩，而且也讓幼稚園的教師和園長更加肯定幼教的功能就是提前實施小學的讀、寫、算教學(蘇愛秋，2004/2001：60)。隨著經濟的改善與幼教資訊的蓬勃發展，目前坊間幼稚園教授各種才藝的現象更是方興未艾。從上述對於幼教現場的描述，我們不難發現，作用在幼兒身上的教育內容和方式，其實糾纏著來自政治目的、篩選制度、社會氛圍以及幼教市場消費促銷的各種廣告策略，交錯成影響家長和教師的各種

力量，形成幼教實踐的主流意識或價值觀。

綜觀這些不同時空脈絡的幼教史，我們可以發現由成人對待方式所形構的童年概念，建構出不同歷史文化「童年」意象，這些「童年」意象不只是人類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和社會學等各種學術領域的論述對象，也是文化的、階級、性別、政治等論述形構的客體，並用以合理化某種幼教課程與實踐的正當性和必要性。因此，本研究要探討的是華人社會脈絡下台灣幼兒的「童年」的意象，從而分析其幼兒「核心素養」與課程的形構之關係。

### 第三節 童年意象的演變—不同時空脈絡的對照

#### 一、西方幼兒教育論述的幼兒童年意象

在西方的脈絡中，對於某些史學家而言，從上古時代到十八世紀這近二千年來，西方的兒童只被當成不完整的成人，直到十九世紀浪漫主義者將兒童理想化成一種上帝祝福的生物，終其一生，童年是靈感的來源。所以十九世紀人類社群才打開了童年研究的路，科學家與教育家開始大規模的研究童年。但是，從教育領域我們不難發現，即使到了二十世紀，舊式的童年思維還是盤據不去，關於養育兒童的社會科學研究還是很難擺脫狹隘的心理行為主義疆界，甚至直到1960年代，研究者仍將兒童視為「不完全的有機體」，隨著不同的刺激而有不同的反應；成年仍是生命的重要階段，而童年只是準備期(Heywood, 2001: 2-3)。因而，人類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和社會學都把重點放在「發展」和「社會化」上，認為在人類社會中的教化功能，最重要的任務是要找到方法，將不成熟、不理性能力不足、未社會化和無文化的兒童，轉變為成熟、理性、有能力、社會化和自主的成人。這種將兒童視為一種「未發展完全的成人」的概念，使得將「幼兒」當成「主體」來研究的做法，遲遲無法出現。如果有，幼兒的身影不過是出現在典章記載與文獻檔案中，在成人對待方式下所呈現描述的「意象」。而歷史學家在歷史作品中所呈現對幼兒的描述，亦成為人們對幼兒意象和「童年」概念的來源。

另一方面，教育理論家也使用不同的論述語言來「論成」那個需要教師以「專業方式」對待的幼兒。因此，理解幼兒教育的歷史和對幼兒的論述方式，可以讓我們更能覺察到在歷史脈絡中不同的幼教立場，知道在幼教領域中的教與學是如何隨著社會的要求和人類對知識的需求之不同而有所更迭。而重要的幼教哲學家則幫助我們建構我們的教學方式的哲學，並把這些哲學理念帶入實踐當中。

依據法國哲學家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的說法，教育應該出自於自然的環境當中，而且是以孩子的發展過程的經歷為基礎。因此，幼兒教育應該來自於孩子的日常經驗。同年是生命中一段特別的時期，有著特殊的需求和自由。因為孩子有著天生的「善」(good)，所以教育的過程應該以孩子為中心，而不是以成人為中心。孩子與生俱來的好奇心更是學習的動力來源，教師應該限制他們對孩子自然發展的干預。相反地，教師需要扮演一個引導者(guide)和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

將幼兒的呈現視為在教育脈絡中的「經驗者」或「遊戲者」，這樣的看法可視為來自18世紀瑞士的Pestalozzi，和19世紀德國的Froebel(Weber, 1984)。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則是採用了許多Rousseau 哲學的宗旨，並且把這些理念放到以研究為基礎的實踐之中。他對社會正義的重視，讓他致力於提升貧困兒童的教育。他提倡所有的孩子都應接受教育，他最為世人熟知的教學方法就是他的實物教學(object lesson)，讓孩子可以運用他們的感官主動的學習。孩子應該從他們所投入的那些自發性的活動中獲得問題的答案。在這些活動中，孩子需要受到鼓勵去發展他們自己觀看、判斷和推理的能力。這樣的目的是教養出一個全方位發展的孩子。Pestalozzi提出了學前教育的階段，並引發了幼兒教育的運動。他是一位深具反省能力的教育實踐家，關注於試驗、研究和行動，並且強調觀察和反思的重要，從經驗中創塑意義(make sense experience)。

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向Pestalozzi學習並且進行研究，將他的哲學結合在教學活動中。對Froebel 而言，教育是孩子的形成(becoming)的過程。遊戲是人類發展最極致的表達方式，遊戲兼具了創造與想像，透過遊戲，孩子能夠轉化、學習與成長。遊戲是教育和學習的方法，孩子透過他們自己的經驗學習，而且課程的內容也是萌發自遊戲當中。教師在孩子的學習上扮演著引導著和促進者的角色，因為「如果我們開始教導，如果我們凌駕在他們的經驗之前，那麼一切都將化為烏有，這樣的教育將流於空洞、沒有生命力以及機械式的」。

Piaget(1963)則是指出孩子能夠主動地探索和詮釋他所經歷的世界。因而他強調活動(action)和孩子問題解決的重要性。孩子探索他週遭的環境—操作物體、試驗各種想法，修正他們對概念和理論的理解—這樣的方式並無異於科學家們的行徑。

DeVries and Kohlberg (1987)認為Piaget 的理論和研究，鼓勵實務工作者注意到在孩子的發展過程中「活動」(action)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教師應該設計出能夠以各種教學的方式，透過遊戲、試驗以及與孩子—成人、孩子—孩子之間的合作關係，充分地抓住孩子自發性的活動和興趣。

Lev Vygotsky的理論強調發展的社會文化脈絡—也就是說，發展是發生在社會和文化的各種活動之中，而且不能夠從社會和文化的各種活動中剝離出來。Vygotsky 對心智過程發展的著作更是引起教育工作者的關注，運用文化的創作品(inventions)或工具(tools)諸如語言、數學的符號系統、和技藝，而能夠熟練地運用這些工具的人，則可以提供孩子發展的最佳引導。Vygotsky(1987)的理念，幫助我們理解個人和文化之間的關係，諸如孩子如何發展他們更高級的心智過程，以及在他們的文化中所重視的工具和技巧。他對最大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的見解，相當有助於我們重新理解和重新建構教師角色和孩子之間的合作學習。

Jerome Bruner則是極力讚揚Vygotsky 的理論對教育的貢獻，因為Vygotsky 的理論讓我們理解到在教師孩子、環境和文化脈絡之間動態的交互作用。Bruner (1987: 1-2)說明了Vygotsky 的教育理論不但是文化傳承(cultural transmission)的理

論也是發展的理論，因此教育對Vygotsky 理論的應用不只是孩子個人的潛能發展，更是人類文化的歷史表達和成長，從中人類文化可以不斷的傳成與發揚。

Urie Bronfenbrenner (1979, 1986) 認為孩子是主動的發展中的個體，而且是與其所處環境中的其他人不斷地進行著交互影響的關係，在這個觀點上，孩子、環境中的他人、以及孩子所處的環境，所扮演的角色都對孩子發展有所貢獻。這裡所指稱的環境(environment)是更為廣泛的脈絡，而不僅僅是單一的、孩子當下所處的諸如家庭或學校等場景(setting)而已。所謂的生態環境(ecological environment)則是深刻地關照學習者所處的各種場景之間的關係(家庭之間的關係，家庭和學校之間的關係，家庭和工作場所之間的關係)以及包括文化等較為廣泛，但卻會影響不同場景之間關係的環境，更是拓展並超越了這些不同的場景。因此，Bronfenbrenner認為教室中的教學與學習都受到社會和政治結構的影響，並且也受到了廣泛的、文化中所包含的各種信念、價值和意識形態的影響。

Gardner(1993; 1999)在他理論中提出以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s, MI)取代傳統僅重視某些特定智能存在的觀點，而且主張所有的人類都擁有數種或多種智能。依據Gardner 的觀點，人類至少有八種智能：音樂、肢體—動覺、邏輯—數學、語言、空間、內省、人際以及自然觀察者等能力。Gardner(1993)將智能定義為個人解決問題的能力或創造文化產品以傳遞知識或表達個人的情感與觀點的能力。多元智能理論在教學上的應用，也就是題引導教師思考有很多的方式可以教導和學習任何的知識內容或技巧。教師必須幫助孩子運用他們結合各類智能在學校中獲得成功的學習經驗，幫助他們學習任何他們想學習的知識以及學習教師或社會期待他們必須學會的知識或技能。Gardner(1993)認為教師必須知道每一個孩子，而且必須對孩子獨特的心智能力感到高度的興趣，並能幫助他們運用他們的心智能力，我們知道人們若能夠用一種以上的方式呈現他們所理解的知識，那麼他們就能有更多的理解。我們必須把理解放在學校教育的第一位。一旦設定了這個目標，多元智能就能發揮驚人的作用，因為理解的內容涉及了心智表徵能力的混合，此在現能力即具有不同的智能。

上述的幼教哲學或理念，形成了幼教課程的基礎，讓我們理解到歷來學者對幼兒學習觀的努力與主張，而在其中我們也看到了進來幼教課程理論的轉變，從主張孩子為獨立的學習個體，轉變為強調文化脈絡的影響；從獨尊科學數理邏輯的認知能力，轉變為發現多樣化的認知途徑和生活能力，在這個幼教專業論述的領域中，我們也看到了對幼教老師專業能力的要求和期待，隨著幼教論述的轉變而有所不同，甚至具有不同的表徵方式。

對於台灣幼教現場普遍借用的西方幼教思想和理論基礎，究竟與台灣社會中成人對幼兒的看法有否差異，卻是個被「懸而未論」的議題。隨著研究者這幾年來對幼教歷史和幼教現場的研究，發現不僅西方的幼教理論對幼兒的論述、台灣家長對幼兒的看法，台灣不同世代對幼兒的看法(常常牽涉到祖父母和父母之間對幼兒教養的不同見解)所再現的幼兒意象，各有不同的樣貌。這些幼兒意象的「再現」是否可為目前真實存在的幼兒主體的「代言」，卻也是值得探討。然而，不論是由成人對待方式所形構的「童年」概念，還是由成人回憶中所再現的「童

年」意象，不只是人類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和社會學等各種學術領域的論述對象，也是文化的、階級、性別、政治等論述形構的「客體」，但是，這些論述卻是被用以合理化幼兒教育或兒童相關政策的正當性和必要性。如同 Bruner (1996: 46) 認為在日常生活中，人們被他們的庶民心理學所驅使；同樣的，我們在幫助幼兒學習有關世界的各種知識時，也被庶民教育學(folk pedagogy)的觀念左右。我們若要理解台灣文化脈絡的「庶民教育學」，需要從文化脈絡中檢視「童年」的意象。

## 二、中華文化傳統家庭教育下的幼兒童年意象

對於中國孩子的童年的探討，熊秉真(2003)的《童年憶往》有相當系統的研究。熊秉真 (2003)從環境的堆砌與塑造、中國社會文化的分析探討位兒童寫史的脈絡，並從人事與情感的各個向度進行分析，以再現歷史上的稚情世界。以兒童所受的教育為例，熊秉真(2003：080)說明傳統中國以儒家為社會規範之主導，一向極重教育，上層社會講求對子女教育應始於幼年，確實指出對兒童教導應始幼年，甚至早在孩童能吃能言的嬰兒時期，就應教他一些左右男女之類的基本概念。六歲在家受教到十歲出外求學前，最重要的準備教育時期，這種家庭教育的內容以敬老禮讓等行為規範，和數字、方位、日曆等生活常識為主。此外，孩子的遊戲和童玩也展現出兒童特殊的生活面貌。

熊秉真(2000：80-109；264)說明傳統中國以儒家為社會規範之主導，一向極重教育，上層社會講求對子女教育應始於幼年，熊秉真指出在《禮記》〈曲禮·內則〉中，已有一番對幼兒教導方式的構想。上古的典範之外，宋儒高倡修養與教育價值，幼教主張大抵仍循禮記的方向，而且兒童幼年時的教育，繼續重視規矩和行為的訓練。例如程朱理學、理學一派，影響中國社會及教育方向深遠，對幼教一向主張及早嚴教，這樣的理念也成了近世育兒及蒙學文化中的重要基石。熊秉真說明這種以生活和道德訓練為先，識字讀書活動居次的幼教理想，清楚呈現在朱子《童蒙須知》中，並成為宋代以後流傳極廣的幼教手冊。宋代以後，「扶幼」與「訓蒙」等幼教活動日漸受到社會及文化的關注，宋、元、明清，幼教文化曾經過好幾波的成長與轉折的成長和復興，說明了其背後眾人在價值觀念面的轉化。反應於此時期的字裡行間最明顯的三個現象分別是「思想對育幼訓蒙在哲理層次的論辯」；「市面上形形色色訓蒙教材的大量湧現」，以及「流傳於社會上與時俱增的幼教議論，為指導塾館蒙師的幼教方針而作」。這三方面的發展，都將近世以前原本屬於家庭管照範圍的幼年兒童，逐漸轉化成為一個公眾的議題。但是宋代幼教的理想，在明清政府確立以科舉取士為任用人才的途徑之後，出現了新的轉變。因為當讀書仕進成為決定家族向上流動的契機，一個家族的興衰勝敗，家道維繫，產業經營，都要看家族中是否能產生以讀書中舉入宦的子弟。這層層的關係，使得明清的士族重新調整了幼教的目標和內容，發展出一套特別的幼教程序和方法。

雖然歷史學家在進行童年研究時，需要面對挖掘過去童年原始資料的問題，

因為兒童本身留下的紀錄很少，即使是為他們所設計的書和玩具，存留下來的也不多，因此得以受到官方保存的文書檔案，包括學校和社會醫療等人口資料，以及少數保留下來的日記或成人對童年的回憶等自傳資料，成了廣為歷史學家注目的焦點。

如上述讀書「中學入宦」是傳統中國文化對教育的期待和價值觀，但是其中仍有階級和性別的差異。張倩儀(1997: 5-7, 71-80)對清末民初的傳記的進行研究並指出，明清時期，廣大農村和城鎮的一些兒童，或者是少年，特別是一般的貧寒子弟，能夠讀書識字受到一點教育，大多不是在官學，而是在私塾中進行的。然而，私學不完全以功名為目的。窮鄉僻壤的蒙館，只在農閒時教農家子弟識一些字，因為功名對他們而言不實在。窮人讀書有不同的作用，若其為書香世代，那麼堅持子弟讀書，主要仍盼能出人頭地；若歷代皆無功名，家境尚可，卻以耕讀傳家，其目的無非稍知詩書，明白事理，傳承且耕且讀的門風；至於家境貧困，從來沒有讀書人的家庭，讀書就不免有其實用的目的，包括自保—避免因不識字而在生活上吃虧上當；其次，多識字可運用於生活上，例如寫字條、記帳等。

在性別的差異方面，相較於男孩子，女孩的生活顯得單調多了。因為一般來說，當時女孩不太讀書，要讀書也只限於家塾，讀的時間也比男孩短，到了一定的年紀便得休學，因為若繼續堅持讀書，就會受到他人的壓力，包括教師不肯收留，同鄉、同塾的家長有反對男女同校等，因而女孩讀書的目的是「只要多識幾個字，多了解幾個貞婦烈女的故事，會記帳、會看契約便得了…將來做個好管家婆」(張倩儀, 1997: 312-313)，而非金榜題名的夢想。

另一個再現過去童年的資料，則是成人以自傳或文學形式所寫的童年敘事。例如陳玉玲(1998)以女性的回憶錄和自傳，描繪在歷史中的女童身影，而張倩儀(1997)則是從近代的自傳作品中分析中國農業時期的童年意象。其中重男輕女的社會習俗所形成的養女和童養媳的女童身分，例如范麗卿(1993)和陳秀喜(1989)自述被父母送人做養女。范麗卿的親生父母是宜蘭街頭的大戶人家，所以男孩都接受高等教育，卻因重男輕女，將七個女孩全部送人做養女，她更以『查某仔，菜子仔命』形容養女的命運。

此外，文化中『殺女嬰』長期流行的惡習，更是重男輕女社會的女嬰命運的寫照，許多女嬰在襁褓之中，便被剝奪了生命，例如李秀文自述誕生時的危機：她的母親連續生了四個女兒，她出生時險些被悶死，因她母親臨時手軟，才得以倖存。但是她的父母仍然愁容滿面，唉聲歎氣地說『多了一張吃飯的嘴，多一個賠錢貨』(李秀文, 1987)。

另外，在中國文化中，對女孩身體的塑造和規訓，最明顯的就是纏足。女孩到了六、七歲就要裹腳，這是女孩生涯的轉戾點，主持裹腳的主要是母親，女孩長大了，母親不幫她裹腳會招人非議。如果沒有母親則由家中其他女性來裹，雖然男人是欣賞小腳的人物，但他們並不負責執行。對女孩而言，裹腳不是一時之痛，由於長期的痛楚和行動不便，影響到女孩的性格，因為不論先前是如何好動的性格，受了裹腳的痛楚，都不得不轉變成文靜甚至是憂鬱的性格(張倩儀, 1997: 312-313)，例如謝冰瑩(1985)認為纏足使女孩告別了自由自在的童年，她形容自

己像戴了腳鐐一般不能走動，每天只能坐在火爐邊紡紗，或者在堂屋裡慢慢地散步，再也看不見美麗的花草和活潑的魚蝦了。。

另一種童年意象的類型則是如 Natov (2003)提及的西方文化中「純真」(Innocence)童年觀的意涵，以及相關論述的生成及演化。她舉出西方自十八世紀以來，由盧梭等人提出兒童「純真論」以降，英國浪漫詩人布萊克(William Blake)和華爾華茲(William Wordsworth)等人，將兒童視為良善純潔的化身，這樣的思維一脈相承，遂成為西方文學作品中再現童年的基調。不只西方文學作品如此再現純真的童年意象，台灣的兒童文學作品亦有此類型。例如蔡蜜鯉、洪綺蓮、彭溫惠(2004)訪問兒童文學家馮輝岳，他敘述童年時的生活：

我小時候常常到離我老家有半公里的田裡去，那裡有一個菜園，菜園旁有個小水溝。我媽在種菜，我就在旁邊玩。水溝裡面淺淺的，但是沉澱以後很乾淨，裡面有許多小動物，像小魚、水黽、蚊蟲、龍蝨……。我感覺這樣一個淺淺的水溝，就好像一個小小的世界。小小生物之間都可以相處的很好，不會打來打去。母親有時候會舀水，水會混濁，產生水紋，但不久泥沙又會沉澱，水又回復清澈。蔡蜜鯉、洪綺蓮、彭溫惠(2004：28-29)。

單純且對大自然的好奇與觀察，再現了「純真論」的童年意象。

另一種類型則是社會期待的理想兒童樣貌。例如吳玫瑛(2009)分析出版於六〇年代以孩童為書寫對象的少年小說，這些作品也是承載以及記錄台灣(戰後)社會文化風貌的重要媒介。因為童書中所譜寫的童年印記，仍屬社會文化形構的一環。因為這些以孩童為描摹的對象，故事內容或許是源自於作者的童年回憶，如林鍾隆寫《阿輝的心》(林鍾隆筆下的阿輝是個謙恭有禮、勤奮克己、努力向上的好孩子。阿輝的內斂克己，以完美人物的塑形出現在讀者眼前，的確映現了台灣六〇年代的「好孩子」樣貌，鮮活地再現了台灣早期的理想兒童形象)。或者是作者所見所聞，例如謝冰瑩撰《小冬流浪記》(小冬雖在外流浪，但他待人有禮，十分懂事，又能善體人意，是人見人愛的好孩子)等等，故事中所展現的童年，雖有不同的樣貌，仍再現了(當時)特定的兒童觀，形構了(當時)文化社會所認定的理想兒童的樣貌。

作家根據記憶把自己的童年往事寫成文字，不論寫成什麼體裁，基本上已歷經想像的過程。在作家筆下呈現的童年往事，不能簡單地等同於過去曾經存在的事實，也不能說是那是作家童年的原貌，僅僅只能說是一種或多或少具有虛構性質的童年——這樣的童年表述，由於在敘事時必須不斷地尋求是視角的自我調整和材料的遞減補充，因此也就具有了「衍述性」和「改寫性」(張嘉驊，2002: 465)。因此文學敘述所再現的童年意象，是一種揉合了想像與社會集體記憶的書寫。

對童年的敘事除了呈現在自傳式的文學體裁之外，也有學者以敘事的方式進行童年議題的研究。簡美玲(2003)進行阿美族人的疾病經驗與童年生活的研究，而阿美族人童年期的改名，是一個可能超越主客觀判斷的具體事件(簡美玲，

2003:32)。另外，在阿美族的文化裡，「改名」的儀式經常被用來處理孩童在成長過程所可能發生的各種生理不適的狀況(簡美玲，1994:44-45)。因此，藉由「改名」的共同經歷，相對的容易引起阿美族長者，回想起孩時的記憶，並逐步述說童年的疾病經驗。簡美玲(2003: 46)說明通過回溯的敘述，連結了童年病痛經驗裡的病痛、身體、情緒、人際關連、地方社會情境的整體經驗、體會與記憶。也就是通過「敘述」，對病痛經驗整體印象與感受，才有被披露的可能。通過敘述者的敘述——不論那個童年的記憶是如何的一種建構與再建構的過程——也都傳達了某個年代的阿美族人，他們或多或少共享的生命經驗，與記憶中所走過的一段地方歷史與地方社會。

此外，悠蘭·多又(2003)則是從泰雅族女性的位置來敘說，從與泰雅族女性生命最密切的織布文化開始論述女性勞動一生的經驗。織布陪伴敘述者的幼年、青年、壯年到老年的悠悠歲月；年幼時學習織布是爲了讓自己獲得部落裡所認可的女性價值，中壯年爲了養成群的孩子，長年不斷地彎著腰在田地裡幹活，晚年則在國家公園設立後，開始運用其善織的技能作爲謀求生計的方式。就如泰雅族俗諺提到「人的一生猶如 tminun(織)的過程」。

從上述不同面向所再現的童年樣貌，呈現出不同種族、階級、性別的重要變項。因爲成人對幼兒的意象或童年概念來自於個人生命經驗或歷史的構成，因此，童年意象充滿了文化的差異，特別的是每一個人都曾經是幼兒，但個人的幼兒身分卻無法像種族或性別般「固定」，因此成人對幼兒意象的看法，是一種揉合不同階段的生命敘事。

「童年」的概念來自歷史文化的建構，對幼兒的意象也來自於成人對自身生命經驗的回憶。這些成人對幼兒的看法會直接影響親職工作以及對幼兒的教育方式，還有兒童相關的社會政策。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理解到，有關對待年幼孩童的各種制度，既是來自社會的建構，這些制度並沒有先天上的特徵，也沒有所謂的本質，或者是必須要達到的目的，它們所扮演的角色和目的，並不是不言而喻的(self-evident)。不管是將有關幼年孩童的各種制度，視爲有關兒童成長的產業或者商業活動，還是將這些制度當成某種社會公民的論壇，在其中兒童和成人能夠共同參與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的各種事務(Dahlberg, Moss & Pence, 1999: 62-85)，都是作爲「兒童代理者的社群」所製造出來的對待方式。

另一方面，我們卻又不能否認幼兒是一個具有生命力與能動力的主體，而此主體自存在以來，就能與環境進行各種互動，幼兒有能力回應與環境之間的各種交流，這個互動對孩子產生的意義也是成爲她日後學習與看待世界的基礎。幼兒和成人之間的權力關係是流動的，幼兒不只是被對待、被分類的客體，而是具有權力和能動性的「主體」(黃月美，2008)。對於幼兒教育研究而言，我們有必要深入理解幼兒主體性，將幼兒或童年視爲一個具有特定身分和文化群體，研究者參與其日常生活，凝視幼兒此時此刻存在，以局內人(insider)的觀點，理解在幼兒主體如何表現其視域和聲音，與生活週遭的人、事、物互動以生成意義(黃月

美，2008)。

#### 第四節 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我國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從民國十八年以來歷經數次修訂，本研究將簡要敘述民國十八年公佈「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次修訂、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次修訂、民國四十二年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四年第四次修訂以及民國七十六年第五次修訂的歷史脈絡。

因為民國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五修訂的課程標準皆是施行於中國大陸，因為當時台灣處在日據時代(1895-1945)。而民國四十二年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在台灣的第一個版本，也讓我們看到了一個歷史的軌跡—從清末以來在中國萌發的幼教理念，日據時代以前就深植於台灣民間的育兒理念、日據時代日本在台灣實施的教育方式，三種不盡相同的論述和實踐方式於民國四、五十年在台灣代幼教領域的交錯。因此，僅以民國四十二年、民國六十四年以及民國七十六年在台灣公佈實施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內容做一比較。

最後，本研究依據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2010年5月在「九十八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幼兒園園所輔導教授工作坊」研習手冊所提出的課綱文本，與前述三次(1953、1975、1987年)課程標準進行比較，以發現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發展與轉折。

##### 一、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頒訂學校系統改革案，改「蒙養園」為「幼稚園」，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始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省教育廳志，1992)。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依歸之教育宗旨，分別訂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亦於民國十八年起草擬訂。第一次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當時定名為「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其總目標共分三項。

- (一) 增進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幸福。
- (二) 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各方面之習慣)。
- (三)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正式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代替「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此乃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次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為：

- (一)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 (二)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 (三) 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
- (四)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民國八年到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日開始之前，幼兒教育是以加強灌輸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為目的。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幼兒教育則以訓練幼兒戰時生活，及養成吃苦耐勞之生活習慣為目的。幼兒教育茁壯於國家多難之秋，此段期間幼兒教育課程曾先後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之修正。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教育部督促普通教育司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以因應實際環境之需要。幼稚園課程標準自四十二年五月起，至同年十一月止，進行第三次修訂。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為：

- (一) 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
- (二) 培養幼兒優良習慣的習慣。
- (三) 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 (四)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修訂完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以配合國家建設人力動員之需要。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為：

- (一) 增進幼兒身心健康。
- (二) 培養幼兒良好習慣。
- (三) 發展幼兒潛在能力。
- (四) 充實幼兒生活經驗。
- (五)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六) 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鑒於課程改進教學之中心，自民國七十年九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為期三年之「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期能透過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我國社會所需要之幼稚園科學課程，同時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亦在民國七十六年公佈。本次修正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總目標為：

- (一)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為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此次亦特別明列需輔導幼兒做到十項基本事項，以做為從事幼教者實務工作之具體方針。

#### 表 2-4-1 五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之背景和課程目標的演變

| 背景與目標<br>修訂之年度             | 背景                                                                                                            | 目標                                                                                                                                                                                                                                                                                                                                |
|----------------------------|---------------------------------------------------------------------------------------------------------------|-----------------------------------------------------------------------------------------------------------------------------------------------------------------------------------------------------------------------------------------------------------------------------------------------------------------------------------|
| 民十八年(1929)                 | 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依歸之教育宗旨                                                                                               | 1.增進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幸福。<br>2.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各方面之習慣)。<br>3.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
| 民二十一年(1932)<br>民二十五年(1936) | 1.民國八年到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日開始之前，幼兒教育是以加強灌輸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為目的。<br>2.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幼兒教育則以訓練幼兒戰時生活，及養成吃苦耐勞之生活習慣為目的。 | 1.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br>2.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br>3.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br>4.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
| 民四十二年(1953)                | 1.抗戰勝利後，教育復員，二十五年修訂之課程標準已難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br>2.教育部督促普通教育司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以因應實際環境之需要。                                    | 1. 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br>2. 培養幼兒優良習慣的習慣。<br>3. 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br>4.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 民六十四年(1975)                | 1.工商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br>2.政府致力於十大建設。動員人力甚眾，年輕父母配合國家建設人力動員之需要，幼年子女乏人照料。<br>3.幼稚園日漸普及，幼稚教育發展甚速，二十餘年前的課程標準已無法適應需求。   | 1. 增進幼兒身心健康。<br>2. 培養幼兒良好習慣。<br>3. 發展幼兒潛在能力。<br>4. 充實幼兒生活經驗。<br>5.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br>6. 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                                                                                                                                                                                                                            |
| 民七十六年(1987)                | 1.雙薪家庭普遍，幼兒乏人照料。<br>2.在知識爆增時代，需針對幼兒生活習慣與知識施予合宜的指導。<br>3.期透過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我國社會所需要之幼稚園科學課程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br>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br>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br>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br>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br><br>1.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br>全。<br>2.表現活潑快樂<br>3.具有多方面興趣<br>4.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5.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br>注與興趣<br>6.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br>問題的活動<br>7.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br>人保持良好關係<br>8.具有是非善惡觀念<br>9.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且<br>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10.適應團體生活，並且表現<br>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br>自動自發的精神。 |

依據表 2-4-1 五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之背景和課程目標的演變，民國四十二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二十五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為：在幼稚園教育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予以刪除，增加「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民國六十四年較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為教育目標之擴

充一民國四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項，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項。

民國七十六年在教育目標方面與前次相較，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六項，此次修定係依據民國七十年公佈實施之幼稚教育法，依此法令之規定，調整為五項。為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特明列需輔導幼兒做到十項基本事項，以做為從事幼教者努力之具體方針。

## 二、1953、1975 與 1987 年課程領域與內容之比較

由於我國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從民國十八年以來歷經數次修訂，所以民國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五的課程標準皆是施行於中國大陸，因為當時台灣處在日據時代(1895-1945)。而民國四十二年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在台灣的第一個版本，也讓我們看到了一個歷史的軌跡——從清末以來在中國萌發的幼教理念，日據時代以前就深植於台灣民間的育兒理念、日據時代日本在台灣實施的教育方式，三種不盡相同的論述和實踐方式於民國四、五十年在台灣代幼教領域的交錯。在1950~1960年代，台灣幼教課程的施行，除了沿襲日式的幼教理論之外，由教會幼稚園所引進之歐、美的幼教理論亦成為幼教課程實踐的依據。此外，主導1953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的張雪門，其主張的「行為課程」--「兒童本位的」論述體系，則是根據合乎當地環境、當地兒童的生活經驗的「兒童本位」原則。再者，陳鶴琴之「五指活動課程」亦透過當時師範學校的實驗和推廣而成為公立幼稚園的課程實施依據。

因此，本研究僅以民國四十二年、民國六十四年以及民國七十六年在台灣公佈實施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內容做一比較。

表 2-4-2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之比較

| 年代   | 1953 年                                                                                                                                                        | 1975 年                                                                                                                                                      | 1987 年                                                                                                                                                                     |
|------|---------------------------------------------------------------------------------------------------------------------------------------------------------------|-------------------------------------------------------------------------------------------------------------------------------------------------------------|----------------------------------------------------------------------------------------------------------------------------------------------------------------------------|
| 課程範圍 | 一、知能訓練<br>1.遊戲(計數;表演;律動;感覺;模仿;猜測;競爭;各地區特有等遊戲)<br>2.音樂(欣賞;律動及演奏;自然聲音的欣賞與模仿)<br>3.工作(沙箱;積木;畫圖;紙工;泥工及紙漿工;縫紉;木工;織工;園藝;其他自然物及廢物利用)<br>4.故事和歌謠(故事;歌謠)<br>5.常識(食衣住行各 | 1 健康(心理健康;身體保護;安全;靜息;餐點)<br>2 遊戲(體能或運動的遊戲;操弄、結構與創造的遊戲;感覺、知覺的遊戲;模仿、想像的遊戲;社會的遊戲;思考與解決問題的遊戲)<br>3 音樂(唱歌和表演;韻律;欣賞;節奏樂)<br>4 工作(參加實際工作;模仿成人職業的工作;模仿家庭的工作;為美而工作,例 | 1 健康(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健康的生活)<br>2 遊戲(感覺運動遊戲;創造性遊戲;社會性活動與模仿想像遊戲;思考及解決問題遊戲;閱讀及觀賞影劇、影片遊戲)<br>3 音樂(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br>4 工作(繪畫;紙工;雕塑;工藝)<br>5 語文(故事和歌謠;說話;閱讀)<br>6 常識(社會;自然;數、量、形的概念) |

表 2-4-2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之比較

| 年代 | 1953 年                                                                                                                                                                     | 1975 年                                                                                                            | 1987 年 |
|----|----------------------------------------------------------------------------------------------------------------------------------------------------------------------------|-------------------------------------------------------------------------------------------------------------------|--------|
|    | 項物品及社會組織；<br>日常禮儀的演習；紀<br>念日和節日；集會的<br>演習；國旗、國父遺<br>像、總統肖像；習見<br>的自然現象；氣候現<br>象；附近的植物採<br>集；身體部位；衛生<br>規律；健康和清潔的<br>檢查）<br>二、生活訓練<br>1.靜息（靜默；靜臥）<br>2.餐點（材料種類；<br>調配時注意之點） | 如沙箱、積木、畫畫、<br>紙工、泥工、木工、<br>縫紉、木工、園藝、<br>飼養、烹飪、雕刻工、<br>蒔草工、廢物工、其<br>他）5 語文（說話、<br>故事歌謠、閱讀）<br>6 常識（自然、社會、<br>數的概念） |        |

民國四十二年此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在課程範圍方面，較二十五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一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和「生活訓練」兩部份。此外，也調整課程編排的順序，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保育重於教學的寓意。

民國六十四年相較於民國四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在課程範圍之調整情形，民國四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將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及「生活訓練」兩大項，此種分法，將幼兒的「知能」和「生活」視為兩件事，就幼兒教育而言較不適宜。此次修訂，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融入「生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六項課程分別為：健康(即健康生活)。遊戲(即遊戲生活)。音樂(即音樂生活)。工作(即勞動生活)。語文(即語文生活)。常識(即科學生活)。

此外，民國六十四年在課程內容亦有所擴充。民國四十二年標準所列各項課程內容，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三項；此次修訂時，擴充為四項：1.目標，2.內容，3.實施方法，4.評量。其中「實施方法」一項為新增，意在說明各該項課程實施之方法；並將原標準中「最低限度」一項修訂為「評量」，分別就「幼兒」及「教師」兩方面，列舉其對本項目所應達成的程度。

民國七十六年相較於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在課程內容方面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課程標準以課程範圍總括各科課程，並在各科課程下大略分為：1.目標，2.內容，3.實施要點，4.評量等四項。此次修訂將課程範圍改為課程領域，並在各科課程中統一分為：1.目標 2.範圍 3.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實際之需要。

在台灣公佈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除了在各領域的範圍有所調整之外，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各領域目標亦有所更動，尤其是健康領域，則注意到增

加幼兒的能力，但大體而言，其用詞仍是注重對幼兒的指導或教導，尙未完全以幼兒為學習主體，引發孩子主動學習。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各領域目標之比較如表 2-4-3 所示。

表 2-4-3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各領域目標之比較

| 年代                    |    | 1953 年                                                                                                                                                                                              | 1975 年                                                                                                                                                                                                                                      | 1987 年                                                                                                                                                                                                        |
|-----------------------|----|-----------------------------------------------------------------------------------------------------------------------------------------------------------------------------------------------------|---------------------------------------------------------------------------------------------------------------------------------------------------------------------------------------------------------------------------------------------|---------------------------------------------------------------------------------------------------------------------------------------------------------------------------------------------------------------|
| 各<br>領<br>域<br>目<br>標 | 健康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進身心均衡發展。</li> <li>2.培養健康習慣。</li> <li>3.指導預防疾病。</li> <li>4.實施安全教育。</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幼兒身心需要，促進幼兒身心均衡的發展。</li> <li>2.充實幼兒健康知能，培養幼兒健康習慣與態度。</li> <li>3.鍛鍊幼兒基本動作，發展幼兒運動興趣與能力。</li> <li>4.擴展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li> <li>5.實施幼兒安全教育，協助幼兒獲得自護的能力。</li> </ol> |
|                       | 遊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身心的健康和快樂。</li> <li>2. 滿足愛好遊戲的自然心理，學習適當的遊戲活動。</li> <li>3. 發展筋肉的連合運作，訓練感覺和軀肢的敏活反應。</li> <li>4.培養互助、合作、樂群、守紀律、公正等良好習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和快樂。</li> <li>2.訓練幼兒的感覺、知覺與體能活動能力。</li> <li>3.發展幼兒的思考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li> <li>4.發展幼兒的想像力與創造力。</li> <li>5.培養幼兒互助、合作、樂群、公平競爭、守紀律、愛公物等良好社會習慣與人格品質。</li> <li>6.滿足幼兒愛好遊戲的心理與個別差異的需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和快樂。</li> <li>2.滿足愛好遊戲心理，與個別差異需要。</li> <li>3.增廣幼兒知識，擴充生活經驗。</li> <li>4.發展幼兒創造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li> <li>5.培養幼兒互助、合作、樂群、公平、遵守紀律、愛惜公物等社會品德。</li> </ol>               |
|                       | 音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唱歌的慾望，增進生理上各部分器官的活力。</li> <li>2.啟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包括口唱和樂器兩種)。</li> <li>3.起促進發聲的官能及對於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li> <li>4.發展親愛、合作、快樂的精神。</li> <li>5.引發對事物的興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li> <li>2.啟發幼兒欣賞音樂的能力。</li> <li>3.滿足幼兒唱歌慾望，增進其生活的情趣與活力。</li> <li>4.養成幼兒的節奏感和聲感，並啟發其對音樂的感受力和創作力。</li> <li>5.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調和其身心均衡發育。</li> <li>6.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發展其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li> <li>2.發展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li> <li>3.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li> <li>4.啟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li> <li>5.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li> </ol>                                      |
|                       | 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對工作的自然需要。</li> <li>2.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幼兒動作上自然的需求。</li> <li>2.培養幼兒良好的操作態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幼兒對工作的自然需求。</li> <li>2.培養幼兒良好工作習慣與</li> </ol>                                                                                                                      |

表 2-4-3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各領域目標之比較

| 年代    | 1953 年                                                                                                                           | 1975 年                                                                                                                                                      | 1987 年                                                                                                                                                        |
|-------|----------------------------------------------------------------------------------------------------------------------------------|-------------------------------------------------------------------------------------------------------------------------------------------------------------|---------------------------------------------------------------------------------------------------------------------------------------------------------------|
|       | <p>作技能，並鍛鍊感覺能力。</p> <p>3.訓練有關群體的活動力。</p> <p>4.發展智力。</p> <p>5.培養美感。</p>                                                           | <p>與習慣。</p> <p>3.增進幼兒欣賞、審美、發表及創作的的能力。</p> <p>4.陶冶幼兒優美的性情，提高幼兒學習的信心。</p> <p>5.擴充幼兒群體的生活經驗和活動力。</p>                                                           | <p>態度。</p> <p>3.促進幼兒認識工作材料與工具的使用方法。</p> <p>4.擴充幼兒生活經驗並培養工作的興趣。</p> <p>5.培養幼兒欣賞、審美、發表及創作的的能力。</p>                                                              |
| 常識    | <p>1.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懷境的觀察和欣賞。</p> <p>2.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最初步的經驗。</p> <p>3.引導對於「人和社會及自然的關係」的認識。</p> <p>4.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群、互助、合作等良好習慣。</p> | <p>1.引導幼兒觀察與欣賞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p> <p>2.啟發幼兒對自然現象和社會生活的關注與興趣。</p> <p>3.增進幼兒了解數量與日常生活的關係。</p> <p>4.養成幼兒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群、互助、合作等良好習慣。</p>                                 | <p>1.啟發幼兒對自然現象和社會生活的關注與興趣。</p> <p>2.引導幼兒觀察與分析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p> <p>3.培養幼兒愛護自然及社會生活的習慣與態度。</p> <p>4.激發幼兒對數、量、形之學習興趣，並有簡單應用的能力。</p> <p>5.培育幼兒學習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態度與方法。</p> |
| 故事和歌謠 | <p>1.陶冶性情、提高興趣。</p> <p>2.發揮想像、啟發思想。</p> <p>3.練習說話、吟唱並增進發表能力。</p> <p>4.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和親愛的情緒。</p>                                | 無                                                                                                                                                           | 無                                                                                                                                                             |
| 語文    | ※※※                                                                                                                              | <p>1.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p> <p>2.輔導幼兒聽話、說話的能力和禮貌。</p> <p>3.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的能力。</p> <p>4.培養幼兒閱讀、問答和發表的能力。</p> <p>5.輔導幼兒從語文學習中陶冶其和諧的情緒。</p> <p>6.輔導幼兒從語文學習中養成其優美的品格。</p> | <p>1.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的語言能力。</p> <p>2.培養幼兒良好說話與聽話的態度與習慣。</p> <p>3.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的能力。</p> <p>4.培養幼兒閱讀、問答和發表的能力。</p> <p>5.陶冶幼兒優美的情操及健全的品格。</p>                       |
| 靜息    | <p>1.養成安靜的習慣，促進精神的健全。</p> <p>2.恢復疲勞，並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p>                                                                              | 無                                                                                                                                                           | 無                                                                                                                                                             |
| 餐點    | <p>1.適應需要。</p> <p>2.練習飲食應有的禮節。</p> <p>3.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p> <p>4.養成愛惜食物的習慣。</p>                                                     | 無                                                                                                                                                           | 無                                                                                                                                                             |

### 三、1953、1975 與 1987 年實施通則之比較

#### (一) 民四十二年課程標準之實施通則

1. 幼稚園的課程，雖有各種科目的規定，但不嚴格的規定各科的教學時間，決不可預先規定科目。如果一定要規定標準，則以每種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度。同時，幼稚園中，應特別注重幼兒的「戶外活動」。每天至少有一特定時間，讓幼兒到戶外去呼吸些新鮮空氣，晒晒太阳，使身心舒暢。
2. 幼稚園對於幼兒的保育重於教學，應認清幼稚園的課程是幼兒整個具體的活動，教師應因時因地妥慎估量幼兒可能實踐的活動，以這種活動做教學中心(如春天的種樹、夏天的衛生、秋天的旅行，冬天的家庭…)。關於配合現行國策的事項(如反共抗俄、防空、防諜、勞軍等基本訓練)，雖未必盡合於幼兒固有的經驗，但教師仍應配合環境，巧為設計，以引起他們的行為反應。
3. 幼兒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三小時。每天除定時餐點，靜息，及全日制的中午停止、活動、進午餐並定靜臥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規定(如每節應教何種功課)。
4. 各種作業務須佈置一個適當的環境，以引起幼兒對於作業的興趣，使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幼兒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幼兒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5. 遊戲、音樂、故事、常識，大部分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大部分應該由幼兒自己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
6. 教師應該充分的準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著幼兒活動趨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之前，預備幼兒在國慶紀念的活動，就應向這一方面蒐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付。
7. 教師所提出用以引導幼兒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幼兒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幼兒的心理，切合幼兒的經驗。
8. 幼稚教育所有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所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教育所用的場所，不限於室內，而以戶外的自然界，為最好的活動地方。
9. 幼稚教育的設計教學需注意左列各點：
  - (1) 從幼兒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
  - (2) 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幼兒的能力，把幼兒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份省去，以免幼兒因不能做而廢止，或由中途失敗而懊喪。
  - (3) 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易得結果為的最好。
10. 教師是幼兒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幼兒跟著他的暗示進行，在未達目的以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要一貫而不雜亂。在幼兒有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11. 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幼兒的問題應由幼兒自己解決，到幼兒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啟發引導。
12. 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幼兒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幼兒獎勵，以言語及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幟符號等的獎勵次之。
13. 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幼兒練習純熟。
14. 幼稚園的事務，凡幼兒能做到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

應充分的由幼兒去做。

- 15.每半年至少舉行「體格健康總檢查」一次，每月舉行「身長體重檢查」一次，每日舉行「健康及清潔檢查」一次(檢查法詳見國民學校衛生課程標準)。幼兒身體上的各種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該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師保的知能，並須具有看護的身手，治病的常識。
- 16.教師對於幼兒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記錄起來，以爲研究和施教的資料。
- 17.幼稚園與幼兒家庭，應取得密切聯絡，如常作家庭訪問，每月舉行「母姊會」(討論兒童問題)，每學期舉行「懇親會」等，藉以聯絡感情，宣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 18.幼稚園除利用戶外自然和社會的環境外，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 (1)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樸實、堅忍，和歐美不同，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需注意堅固；不必多取洋式或用舶來品，而需盡量中國化。
  - (2)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方，富饒地區，貧脊地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所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 (3)要適應兒童的需要：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況等。
  - (4)要不背教育的意義。
  - (5)要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

## (二) 民六十四年課程標準之實施通則

- 1.幼稚園的課程，是幼兒生活整體的教育活動，並不是僅指遊戲、工作等分科的教學；課程的實施，在於達成幼稚教育的各項目標，而不僅是各科知識的灌輸和技能的訓練。
- 2.幼稚園的課程，應參照課程設計活動的組織原則，妥慎估量幼兒日常可接觸、可想像、可以實踐或創作的活動，作為教學的中心主題。
- 3.幼稚園課程的範圍，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在課程實施時，應該配合幼兒興趣的發展與整個活動的需要，綜合實施。
- 4.關於配合國策加強民族精神的教育，雖然未必盡合幼兒的經驗，但是仍應配合環境，把握機會，妥為設計，以引起幼兒行為的反應。
- 5.幼兒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半日約三小時，每天除定時餐點、靜息、午睡(全日制)以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規定。
- 6.在幼稚園中，應特別注意幼兒的「戶外活動」，每天至少有一特定的時間，讓幼兒到戶外去呼吸新鮮的空氣，使其身心舒暢。這種「戶外活動」，決不是休息，教師不但要隨時照顧幼兒的安全，並且要隨機與設計活動密切配合。
- 7.設計活動中的各項作業，必須佈置適當的環境，以引起幼兒對於作業的興趣，使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應有一次，由教師引到幼兒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幼兒不願參加，不必勉強。
- 8.健康、語文、自然等各項活動，其中有些團體或分組作業，不必硬性規定，教師可以斟酌某一設計活動的實施狀況，靈活輔導。
- 9.發現學習的設計活動，分組分工的機會較多，而教師事先的設計和材料的安排與環境的佈置尤其重要，觀察紀錄應該客觀切實，對於幼兒的報告和問

題的處理也應該特別注意。

- 10.無論任何方式的設計活動，教師都應有充分的準備，準備的範圍宜廣，材料宜多，技能宜熟練，實驗宜有準確性。
- 11.教師所提出用以引導幼兒活動的材料，和用以指導幼兒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的工作，都須體察幼兒的心理，切合幼兒的經驗。
- 12.幼稚園的課程實施，不限於室內，戶外的自然世界，更是最好的活動場所。
- 13.教師是幼兒活動中的把舵者，要設法引導幼兒在未達到目的以前，不任意改變；教師也不要將幼兒精神貫注於某一活動之時，突然的另外加入新的暗示。
- 14.教師要善於運用獎勵的方式，鼓勵幼兒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
- 15.幼兒的定期健康檢查，應切實實施，某些習慣的不良缺點(如姿勢)或需要自然治療的疾病(如小兒麻痺的走路練習)，教師應隨時地協助矯正。
- 16.教師除了要注意幼兒生理健康以外，更應注意實施心理健康的輔導。侏儒幼兒的個性、好惡、習慣、在家庭中的地位、處群的態度、自處的方式等等，都須有所了解，並且隨時記錄較為特殊的行為現象，以為研究和施教的參考。
- 17.教師對於幼兒的個別差異，應隨時注意，妥善處理；不可要求大家有同等程度的表現，只要幼兒對園內生活有興趣，在活動進行中能盡力而為，各種作業在自我比較下有進步，都應該重視並給予讚許。
- 18.幼稚園與幼兒家庭，應取得密切聯繫，如家長來園時交換意見，教師的家庭訪問，每月舉行母姊會(討論問題、放映教育影片、專題指導參觀幼兒在園活動等。)每學期舉行懇親會(展覽幼兒平時成績，遊藝表演或紀念節日慶祝活動等。)藉以溝通觀念，聯絡感情，交換家庭與學校教育的方法和意見。
- 19.幼稚園除利用戶外自然環境外，對於社區關係的建立和社會資源的運用，也應加強，以便幼兒的學習。
- 20.幼稚園的設施，應注意下列幾點：
  - (1)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勤勞、儉樸、堅忍、和平，與歐美不同，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堅固，並盡量中國化。
  - (2)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方，富饒地區，貧脊地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不能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 (3)要適應幼兒的需要、要體察幼兒的生活狀況，心理狀態，隨時需要設備，須便於幼兒應用，不宜太簡陋。
  - (4)各種玩具和教學用具，要有積極方面的功效和消極方面的避免。
  - (5)要盡量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不但經濟，並可啟發幼兒的創造力。

在課程設計方面：

- 1.課程設計的方式
  - (1)中心單元設計活動。
  - (2)大單元設計活動。
  - (3)行為課程設計活動。
  - (4)生活課程設計活動
  - (5)發現學習設計活動

(6)其他。

## 2.課程設計的內容

- (1)以健康為中心的活動—如種牛痘、夏天的衛生等。
- (2)以語文為中心的活動—如開圖書館等。
- (3)以自然為中心的活動—如小菜園、動物園、太空旅行等。
- (4)以社會為中心的活動—如母親節、開商店、勞軍、防空等。
- (5)以韻律為中心的活動—如小音樂會等。
- (6)以遊戲為中心的活動—如放風箏、小運動會等。
- (7)以工作為中心的活動—如小畫家、陶工廠、染坊等。

## 3.課程的組織過程

- (1)準備活動
- (2)發展活動
- (3)綜合活動

## 4.課程的實施要點

- (1)課程設計活動是整體的活動，有開始、有過程、有結尾。
- (2)課程設計活動是幼兒生活的實踐，應該具有使幼兒獲得良好生活經驗的影響力。
- (3)課程設計活動內容的選擇，應該配合課程標準總目標的要求。
- (4)課程設計活動雖然為了方便說明，一重點畫分如「三」所述，但都不是單純屬於某一類的活動，它都是綜合進行的。
- (5)活動的進行應該根據事實的自然發展，需要工作才有工作，需要遊戲才有遊戲，需要語文才有語文，各科的材料是為活動的要求而提供的，並不是用各科教材去支配活動：所以不能硬性規定每天上什麼科目的課，也不應硬性規定某一科目必須上多少分鐘。
- (6)無論採用任何方式的設計活動，都應計畫一段做一段檢討一段，再計畫再實施再檢討，使幼兒有成功的滿足，肯逐步努力，至於完成。
- (7)無論採用任何方式的設計活動，都應以幼兒為主體，教師站在輔導的地位，培養幼兒獨立的人格和民主的態度；切忌教師越俎代庖，剝奪幼兒自主的權利。
- (8)要重視幼兒自發的動機(如觀察蝌蚪的孵化過程)組織活動過程。
- (9)要體察幼兒的能力組織活動課程，把困難的部份省略，以免幼兒因失敗而懊喪。
- (10)如有偶發事項，特別引起幼兒的興趣，必要時可以暫時放下未完成的設計活動，從事幼兒興趣所在的設計，但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應以有始有終為原則。

## 5.課程設計的評量

- (1)從幼兒的觀察能力來評量。
- (2)從幼兒的組織能力來評量。
- (3)從幼兒的思考能力來評量。
- (4)從幼兒的發展能力來評量。
- (5)從幼兒的操作能力來評量。

- (6)從幼兒的欣賞能力來評量。
- (7)從幼兒的領悟能力來評量。
- (8)從幼兒的處群能力來評量。
- (9)從幼兒的持續能力來評量。
- (10)從幼兒的歸納能力來評量。

### (三) 民七十六年課程標準之實施通則

#### 1.課程編制

- (1)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的基準，各幼稚園需依照規定實施。
- (2)本課程標準以生活教育為中心。
- (3)幼稚教育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以免影響幼兒身心的正常發展。
- (4)課程設計應符合幼教目標，根據課程領域，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做統整性實施。
- (5)課程設計應以幼兒為主體，教師站在輔導的地位幫助幼兒成長。
- (6)幼兒大都透過遊戲而學習，因此編制課程時，應盡量將其設計成遊戲的型態。
- (7)每學年開學前應訂定完善的教學計畫，以供課程編制之參考。

#### 2.教材編選

- (1)教材的選擇應依據下列要點：
  - a.符合幼兒的教育目標。
  - b.考慮實際狀況與需要。
  - c.注重生活性。
  - d.具有價值性。
  - e.具有基本性。
  - f.具有多樣性。
  - g.具有統整性。
- (2)教材組織，以幼兒的學習經驗為基礎，逐漸擴大其範圍，以提高幼兒學習興趣，並切合實際的生活情境。
- (3)教材宜依幼兒需要、興趣轉移而彈性編列，相關單元得視需要而增減內容，使分別適用於不同的班別、對象或情境。

#### 3.教學活動

- (1)教師行為
  - a 教師在教學前應依實際需要，編訂單元教學計畫。
  - b 教師在每一單元教學前，應佈置適當的環境，準備充足的教具或實務，以引起幼兒學習動機和興趣。
  - c 教師要熟悉教學內容，對於實驗性或示範性教材，必須於教學前事先實驗過，證實無誤方能使用。
  - d 教師教學，應注意各該單元教學目標的達成，對於態度、情感、興趣、是非觀念的培養及知識概念、動作技能的學習亦應同時重視。
  - e 教師對於幼兒的生活狀況、個性、好惡、習慣及在家庭中的地位等都須有所了解，並隨時記錄特殊行為現象，以為施教和輔導之參考。
  - f 教師對幼兒不可要求有同等程度的表現，不作幼兒與幼兒間的比較，只要幼兒對園內生活有興趣，在活動進行中方能盡力而為，各種作業在自我比較下有進步者，都應予以重視並給予讚許。

- g 教師對幼兒良好習慣的養成，必須要有一貫方針，從基本習慣開始，在日常生活中隨時輔導，不斷重複與練習。
- h 教師必須以身作則，注意自己的言行態度，並讓幼兒透過教師的認定與否定，慢慢區分是非善惡的觀念。
- i 教師以真誠態度對待幼兒，並有寬容性，接納每一位幼兒的獨特個性。
- j 教師處理幼兒行為問題應公正合理，態度要前後一致。

#### (2)教學方法

- a. 幼稚園適用的方法很多，惟任何一種方法，本身並無好壞之分，教師應針對目標，幼兒能力和教學資源條件等，採取適當的教學方法，以提高幼兒的學習興趣。
- b. 凡思想、概念的學習活動，宜採用啟發教學的方法，指導幼兒提出問題、蒐集資料、分析比較等，以發展幼兒思考能力。
- c. 凡語文、美術及音樂等學習活動都可採用發表教學法，指導幼兒發表，以發展幼兒說話、繪畫及唱歌等能力。
- d. 凡語文符號的熟識記憶、動作技能的學習活動，在理解之後，宜用練習教學法，指導幼兒練習。
- e. 適時運用園外參觀等活動，以增進幼兒對自然及社區生活之了解。

#### (3)教學型態

- a. 幼稚園教學活動，得依年齡、性質、場地分成下列各種不同型態。
- b. 幼兒每天在園的時間，各種教學活動不宜呆板的分節，在安排教學活動時須注意室內與室外、靜態與動態及個別與團體等活動的適當調配。

### 4.教學評量

- (1)教師應根據教學目標進行教學評量，以作為改進教學的依據。
- (2)教學評量應包括前評量、教學活動中的評量、後評量及追蹤評量。
- (3)教學評量的方法有觀察、紀錄、口述、表演、操作、作品等。教師可視教學評量內容，相機配合應用。
- (4)教學評量的工作可從教師方面與幼兒兩方面分別進行；其評量內容宜依課程性質加以訂定。
- (5)教學評量的結果，宜妥予應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幼兒的依據外，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期與家庭教育相配合。

**表 2-4-4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通則之比較**

| 年代 | 1953 年                  | 1975 年                                                                                     | 1987 年                                                                       |
|----|-------------------------|--------------------------------------------------------------------------------------------|------------------------------------------------------------------------------|
| 名稱 | 1.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計舉出方法十八項。 | 1.修定改為「實施通則」，共列十九項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br>2.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br>3.「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系分章訂定。 | 1.修定「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二項合併為「實施通則」一大項，2.實施通則再分為(1)課程編制，(2)教材編選，(3)教學活動，(4)教學評量等四項。 |

民國四十二年此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二十五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在教育方法實施要點中，增列兩項原則：1.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2.注重有關心理衛生的活動。

民國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有關實施方法之改進，民國四十二年標準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計舉出方法十八項；此次修定改為「實施通則」，共列十九項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

民國七十六年在實施通則方面，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課程標準之「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系分章訂定。由於課程設計系包含在整個幼稚教育實施過程中，因此，此次修定乃將前二項合併為「實施通則」一大項，以求合理。於實施通則中再分為 1.課程編制，2.教材編選，3.教學活動，4.教學評量等四項。以作為整個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尤其，在此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1.以生活教育為中心，2.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3.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的缺失，引導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

#### **四、1987 年課綱與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

##### **的比較**

由於台灣幼兒教育存在著幼稚園和托兒所分立多年的現象，因此政府單位提出幼托整合的構想，擬將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教育部也於 2006 年委託「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進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的研擬工作。

本研究依據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於 2010 年 3 月提出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以及 2010 年 5 月在「九十八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幼兒園園所輔導教授工作坊」研習手冊所提出的課綱文本，針對宗旨與總目標、課程架構、實施通則以及各領域目標與 1987 年課程標準進行比較。

##### **(一)課程宗旨與課程總目標之比較**

如前文所述，民國四十二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二十五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為：在幼稚園教育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予以刪除，增加「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民國六十四年較民國四十二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為教育目標之擴充—民國四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項，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項。民國七十六年在教育目標方面與前次相較，民國六十四年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六項，此次修定係依據民國七十年公佈實施之幼稚教育法，依此法令之規定，調整為五項。為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特明列需輔導幼兒做到十項基本事項，以做為從事幼教者努力之具體

方針。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之宗旨為：課程立基於「仁」的教育觀，承續孝悌仁愛文化，以陶養幼兒成為能愛人愛己、關懷環境、面對挑戰、踐行文化的未來社會公民，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其列出之總目標為：

- 1.幫助幼兒擁有安定的情緒與健康的身心，養成自主的生活態度、習慣與技能。
- 2.建立幼兒的自信，陶養豐富的情感，學習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 3.重視幼兒語言的理解與敘說，啟發在人際溝通中友愛合作的情懷。
- 4.支持幼兒對自然環境與人文世界的好奇與探索，發展思考及表現創意。
- 5.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建構在地文化的認同，認識並欣賞多元文化。
- 6.拓展幼兒的美感經驗，培養幼兒對環境的覺知，愛護環境與珍惜自然。

1987 年版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修訂背景與課程目標之比較如表 2-4-5 所示。

**表 2-4-5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修訂背景與課程目標之比較表**

| 背景與目標<br>修訂之年度 | 背景                                                                                 | 目標                                                                                                                                                                                                                     |                                                                                                                                                                                                                   |
|----------------|------------------------------------------------------------------------------------|------------------------------------------------------------------------------------------------------------------------------------------------------------------------------------------------------------------------|-------------------------------------------------------------------------------------------------------------------------------------------------------------------------------------------------------------------|
| 民七十六年(1987)    | 1.雙薪家庭普遍，幼兒乏人照料。2.在知識爆增時代，需針對幼兒生活習慣與知識施予合宜的指導。3.期透過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我國社會所需要之幼稚園科學課程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br>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br>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br>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br>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 1.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全。<br>2.表現活潑快樂<br>3.具有多方面興趣<br>4.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5.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br>6.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br>7.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br>8.具有是非善惡觀念<br>9.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且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10.適應團體生活，並且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
| 民九十九年(2010)    | 台灣幼兒教育存在著幼稚園和托兒所分立多年的現象，因此政府單位提出幼托整合的構想。                                           | 1.幫助幼兒擁有安定的情緒與健康的身心，養成自主的生活態度、習慣與技能。<br>2.建立幼兒的自信，陶養豐富的情感，學習情緒的調適與表達。<br>3.重視幼兒語言的理解與敘說，啟發在人際溝通中友愛合作的情懷。<br>4.支持幼兒對自然環境與人文世界的好奇與探索，發展思考及表現創意。<br>5.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建構在地文化的認同，認識並欣賞多元文化。<br>6.拓展幼兒的美感經驗，培養幼兒對環境的覺知，愛護環境與珍惜自然。 |                                                                                                                                                                                                                   |

從前文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顯示，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其主詞皆為成人，期待成人透過幼兒教育的課程來增進、培養與啟發、發展、充實幼兒之態度/能力。從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的改變，可以發現為回應社會對幼兒教育的期待而在課程目標上有所改變，從增進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擴展為增進幼兒的生活經驗到納入幼兒與社會群體的關係；然而三次課程標準中維持不變的課程目標則是維護(增進)兒童身心健康和培養(養成)幼兒優良(良好)習慣。2010 年「幼稚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亦期待成人透過幼兒教育的課程來幫助、建立、陶養、啟發幼兒各種能力，但卻也強調要提供支持的環境、重視幼兒主體對世界的理解並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雖然從課程目標的用詞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但對幼兒能力的培育則是透過拓展幼兒對世界的探索以及建立與世界的關聯，這是較不同的地方。

另外，相較於前三次課程標準中維持不變的課程目標—維護(增進)兒童身心健康和培養(養成)幼兒優良(良好)習慣。在 2010 年「幼稚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則是期待幫助幼兒擁有安定的情緒與健康的身心，養成「自主」的生活態度、習慣與技能。相較於 1987 年版於課程目標中明文「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和「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在 2010 年「幼稚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則是在與語文領域較相關的總目標中明文「重視幼兒語言的理解與敘說，啟發在人際溝通中友愛合作的情懷」，突顯「仁愛」的傳統價值。

從字面的表達而言，1987 年版的課程目標顯得較為原則性的、通論式的，而在 2010 年「幼稚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的課程目標則是依序標明了「安定的情緒與健康的身心」、「情緒的調適與表達」、「重視幼兒語言的理解與敘說」、「支持幼兒對自然環境與人文世界的好奇與探索」、「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拓展幼兒的美感經驗」，將六大能力領域的融入其中。

## (二)課程架構之比較

追溯 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之領域分類，如前文所述，可從民國四十二年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為基準做比較，在課程範圍方面，較二十五年公佈之標準有重大改變者—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和「生活訓練」兩部份。此外，也調整課程編排的順序，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保育重於教學的寓意。民國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修訂，則是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融入「生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六項課程分別為：健康(即健康生活)。遊戲(即遊戲生活)。音樂(即音樂生活)。工作(即勞動生活)。語文(即語文生活)。常識(即科學生活)。引導幼兒在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六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此種分類方式沿用至 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

至於 2010 年「幼稚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之課程大綱則是從人的陶養出發，將幼兒的總體課程分化為相依但分立的身體動作、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和美感等六大領域。其主張生命主體是在與環境互動歷程中成長，其生長的环境始終是持續變動的，教育的本質需以培養個體面對情境挑戰的能力為主要目

標。課程的建構無法脫離生命個體所存的文化社會脈絡，而課程實踐的核心也與文化社會的價值相融合。在此交錯互動的關連結構下，本課程大綱以生命主體之全人發展為思維軸心，融和社會文化的六大能力，以培養幼兒面對未來多變社會的能力為目標。這六大能力分別是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課程架構之比較如表 2-4-6 所示。

**表 2-4-6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課程架構之比較表**

|             |                                                                                                                                                                                                                                 |                                                                                 |
|-------------|---------------------------------------------------------------------------------------------------------------------------------------------------------------------------------------------------------------------------------|---------------------------------------------------------------------------------|
| 民七十六年(1987) | 1 健康（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健康的生活）<br>2 遊戲（感覺運動遊戲；創造性遊戲；社會性活動與模仿想像遊戲；思考及解決問題遊戲；閱讀及觀賞影劇、影片遊戲）<br>3 音樂（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br>4 工作（繪畫；紙工；雕塑；工藝）<br>5 語文（故事和歌謠；說話；閱讀）<br>6 常識（社會；自然；數、量、形的概念）                                                      |                                                                                 |
| 民九十九年(2010) | 突顯幼兒階段的全人發展，以「幼兒為主體」的本質。不以學科知識作為領域劃分的方式，而是採用關照幼兒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br>1 身體動作(肢體的基本動作)<br>2 情緒(情緒覺察與辨識、情緒表達、情緒理解、情緒調節)<br>3 社會(和環境做有意義的互動，適當地處理與運用社會訊息)<br>4 語文(參與社會溝通系統的歷程)<br>5 認知(處理訊息的思考歷程)<br>6 美感(包括視覺藝術音樂和戲劇的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 | 以生命主體之全人發展為思維軸心，融和社會文化的六大能力(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以培養幼兒面對未來多變社會的能力為目標。 |

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分列六項課程(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2010 年版則是突顯幼兒階段的全人發展，以「幼兒為主體」的本質，強調不以學科知識作為領域劃分的方式，而是採用關照幼兒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此舉雖然較有「學理」基礎，但不免以「理論」分類將幼兒生活經驗(和從其中所產生之能力)切割之嫌。

### (三)實施通則之比較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之課程通則強調：1.根據課程目標編擬課程計畫，選擇適宜的教材，以統整方式實施。2.配合統整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在其中多元的學習活動經驗可以展開。3.重視幼兒的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提供幼兒能在其中自主地產生探索、操弄與學習的遊戲活動。4.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的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的學習。5.幼兒評量需在平常有計畫而持續的收集資訊，及定期的整理與分析，以瞭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提供教保人員檢討其課程與教學，

進而規劃後續的課程。6.教保人人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隨時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7.自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演銜接的角色，協助幼兒面對心情境的挑戰。8.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透過社會文化活動課程，以培養幼兒在地文化的投入和認同。面對多元的社會，培養幼兒面對、接納和欣賞不同文化的態度。

1987 年在實施通則方面，則是強調：1.以生活教育為中心，2.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3.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的缺失，引導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實施通則之比較如表 2-4-7 所示。

**表 2-4-7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實施通則之比較表**

|             |                                                                                                                                                                                                                                                                                                                                                                                                                                                                                                                                                                         |
|-------------|-------------------------------------------------------------------------------------------------------------------------------------------------------------------------------------------------------------------------------------------------------------------------------------------------------------------------------------------------------------------------------------------------------------------------------------------------------------------------------------------------------------------------------------------------------------------------|
| 民七十六年(1987) | <p>強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生活教育為中心，</li> <li>2. 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li> <li>3. 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li> </ol> <p>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的缺失，引導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p>                                                                                                                                                                                                                                                                                                                                                                                                   |
| 民九十九年(20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課程目標編擬課程計畫，選擇適宜的教材，以統整方式實施。</li> <li>2. 配合統整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在其中多元的學習活動經驗可以展開。</li> <li>3. 重視幼兒的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提供幼兒能在其中自主地產生探索、操弄與學習的遊戲活動。</li> <li>4. 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的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的學習。</li> <li>5. 幼兒評量需在平常有計畫而持續的收集資訊，及定期的整理與分析，以瞭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提供教保人員檢討其課程與教學，進而規劃後續的課程。</li> <li>6. 教保人人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隨時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li> <li>7. 自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演銜接的角色，協助幼兒面對心情境的挑戰。</li> <li>8. 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透過社會文化活動課程，以培養幼兒在地文化的投入和認同。面對多元的社會，培養幼兒面對、接納和欣賞不同文化的態度。</li> </ol> |

1987 年版的實施通則眾在矯正當時幼兒教育實務上的偏頗一常成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或者成為分科教學。而 2010 年版的實施通則除了仍強調客成統整的原則之外，也進一步強調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專業社群的建立，突顯幼兒園主動協助幼兒進行幼小銜接，並說明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將幼兒園納入整體的社會網絡中。

#### (四) 領域目標之比較

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分列六項課程(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2010 年版則是採用關照幼兒

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身體動作、情緒、社會、認知、語文、美感等六項。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各領域目標之比較如表 2-10 所示。

表 2-4-8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各領域目標之比較表

| 1987 年                |    |                                                                                                                                                                                                               | 2010 年                |      |                                                                                                                                                                                                                                                                            |
|-----------------------|----|---------------------------------------------------------------------------------------------------------------------------------------------------------------------------------------------------------------|-----------------------|------|----------------------------------------------------------------------------------------------------------------------------------------------------------------------------------------------------------------------------------------------------------------------------|
| 各<br>領<br>域<br>目<br>標 | 健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幼兒身心需要，促進幼兒身心均衡的發展。</li> <li>2.充實幼兒健康知能，培養幼兒健康習慣與態度。</li> <li>3.鍛鍊幼兒基本動作，發展幼兒運動興趣與能力。</li> <li>4.擴展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li> <li>5.實施幼兒安全教育，協助幼兒獲得自護的能力。</li> </ol> | 各<br>領<br>域<br>目<br>標 | 身體動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覺察並修正基本身體動作技能，奠定安全活動的基礎。</li> <li>2.運用各種生活自理機會，強化清潔衛生及自我照顧的能力。</li> <li>3.樂於參與團體活動與展現動作創意，並體驗多元活動的經驗。</li> <li>4.應用動作技能及相關資源，培養喜歡運動的習慣。</li> </ol>                                                                                |
|                       | 遊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和快樂。</li> <li>2.滿足愛好遊戲心理，與個別差異需要。</li> <li>3.增廣幼兒知識，擴充生活經驗。</li> <li>4.發展幼兒創造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li> <li>5.培養幼兒互助、合作、樂群、公平、遵守紀律、愛惜公物等社會品德。</li> </ol>               |                       | 情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覺察與辨識自己與他人的情緒，以學習面對困難。</li> <li>2.理解情緒產生的原因，以接納自己與他人的情緒。</li> <li>3.運用多元策略調節情緒，以維持平穩情緒進行學習。</li> <li>4.使用符合文化規範的方式表達情緒，以增進人我的關係。</li> </ol>                                                                                       |
|                       | 音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li> <li>2.發展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li> <li>3.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li> <li>4.啟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li> <li>5.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li> </ol>                                      |                       | 美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擁有強烈的好奇心，主動探索生活中的事物。</li> <li>2.運用五官知覺，體察各種事物的美，並產生幸福、愉悅的感受。</li> <li>3.發揮想像，樂於參與各種藝術的創作與展現。</li> <li>4.運用視覺、音樂、肢體、戲劇等藝術媒材或元素，表現個人想法與創意。</li> <li>5.回應同儕或他人的藝術創作與展演，並表達個人的看法。</li> <li>6.接觸多元的創作與展演，逐漸體會蘊藏於其中的藝術或文化內涵。</li> </ol> |
|                       | 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滿足幼兒對工作的自然需求。</li> <li>2.培養幼兒良好工作習慣與態度。</li> </ol>                                                                                                                   |                       | 認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習得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及解決問題的認知能力。</li> <li>2.應用已習得的蒐集、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拓</li> </ol>                                                                                                                                                                 |

表 2-4-8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各領域目標之比較表

| 1987 年 |    |                                                                                                                                        | 2010 年 |  |                                                                                                                                   |
|--------|----|----------------------------------------------------------------------------------------------------------------------------------------|--------|--|-----------------------------------------------------------------------------------------------------------------------------------|
|        |    | 3.促進幼兒認識工作材料與工具的使用方法。<br>4.擴充幼兒生活經驗並培養工作的興趣。<br>5.培養幼兒欣賞、審美、發表及創作的的能力。                                                                 |        |  | 展處理複雜訊息的能力。<br>3.透過溝通、協商，養成樂於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態度。                                                                                        |
|        | 常識 | 1.啟發幼兒對自然現象和社會生活的關注與興趣。<br>2.引導幼兒觀察與分析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br>3.培養幼兒愛護自然及社會生活的習慣與態度。<br>4.激發幼兒對數、量、形之學習興趣，並有簡單應用的能力。<br>5.培育幼兒學習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態度與方法。 | 社會     |  | 1.主動探索自己、他人和環境，覺察自己和他人的異同及與環境的關係。<br>2.透過協商而理解人我環境的相互影響，並調整自我的行為、與他人互動過程以及與環境的共處方式。<br>3.體會自我、他人及環境的存在與需要，而能愛護自己、家人、並學習尊重他人與珍惜環境。 |
|        | 語文 | 1.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的語言能力。<br>2.培養幼兒良好說話與聽話的態度與習慣。<br>3.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的能力。<br>4.培養幼兒閱讀、問答和發表的能力。<br>5.陶冶幼兒優美的情操及健全的品格。                       | 語文     |  | 1.體驗與覺知日常生活與環境中語言和文字的趣味與功能。<br>2.合宜參與日常互動情境。<br>3.慣於敘說經驗與編織故事。<br>4.喜歡閱讀並能做出具有個人觀點的回應。<br>5.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                     |

如表 2-4-8 1987 年版和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各領域目標之比較表所示，二者有明顯的差異。首先，相較於 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之各領域目標，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的領域目標在用詞大不相同：1987 年版仍是重於成人對幼兒能力的培養，2010 年版則已經將幼兒視為展現該領域能力的主體。其次，2010 年在目標能力的描述，大多能突顯出幼兒在環境中的「全人」表現，而不只是單項能力而已。

然而，1987 年版和 2010 年版在各領域目標的另一項明顯差異，則是 1987 年版在各領域目標的表述中，兼顧幼兒需求、興趣以及能力的培養，而 2010 年版則是重視幼兒在各發展領域上的能力培養。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目的在於首先分析「幼兒核心素養跨國理論與經驗」，蒐集並分析 OECD、紐西蘭、澳洲、芬蘭、英國、美國幼兒核心素養的文獻與相關研究，透過訪談十位各行各業代表人物，經過分析與彙整，和各國核心素養的文獻討論，以探討與評析其可供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建構之參考觀點。其次以探究「台灣幼兒意象」與「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為目的，依據各國文獻分析的結果，編制問卷及舉辦焦點座談會，從理解幼兒概念、探究「幼兒意象」到落實「幼兒核心素養」之研究理論與實踐可行性，進而提供我國幼兒園新課綱之參考，以下即為本研究設計與實施方式。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首先分析各國核心素養、理解童年意象以及彙整各行各業對於幼兒概念之看法，作為探究「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理論與實務基礎，根據深度訪、專家諮詢座談會與問卷調查之研究結果，提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具體項目，並提供我國新課綱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能力與態度）之參考。其研究架構如圖下

| 月份<br>工作項目 |           | 98 年 |     |      |      |      | 99 年 |     |     |     |     |     |     |
|------------|-----------|------|-----|------|------|------|------|-----|-----|-----|-----|-----|-----|
|            |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 1.         | 蒐集相關文獻及分析 |      |     |      |      |      |      |     |     |     |     |     |     |
| 2.         | 專家諮詢會議    |      |     |      |      |      |      |     |     |     |     |     |     |
| 3.         | 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 |      |     |      |      |      |      |     |     |     |     |     |     |
| 4.         | 問卷編製與修正   |      |     |      |      |      |      |     |     |     |     |     |     |
| 5.         | 問卷調查與實施   |      |     |      |      |      |      |     |     |     |     |     |     |
| 6.         | 焦點座談      |      |     |      |      |      |      |     |     |     |     |     |     |
| 7.         | 整理與分析資料   |      |     |      |      |      |      |     |     |     |     |     |     |
| 8.         | 撰寫報告與修正付梓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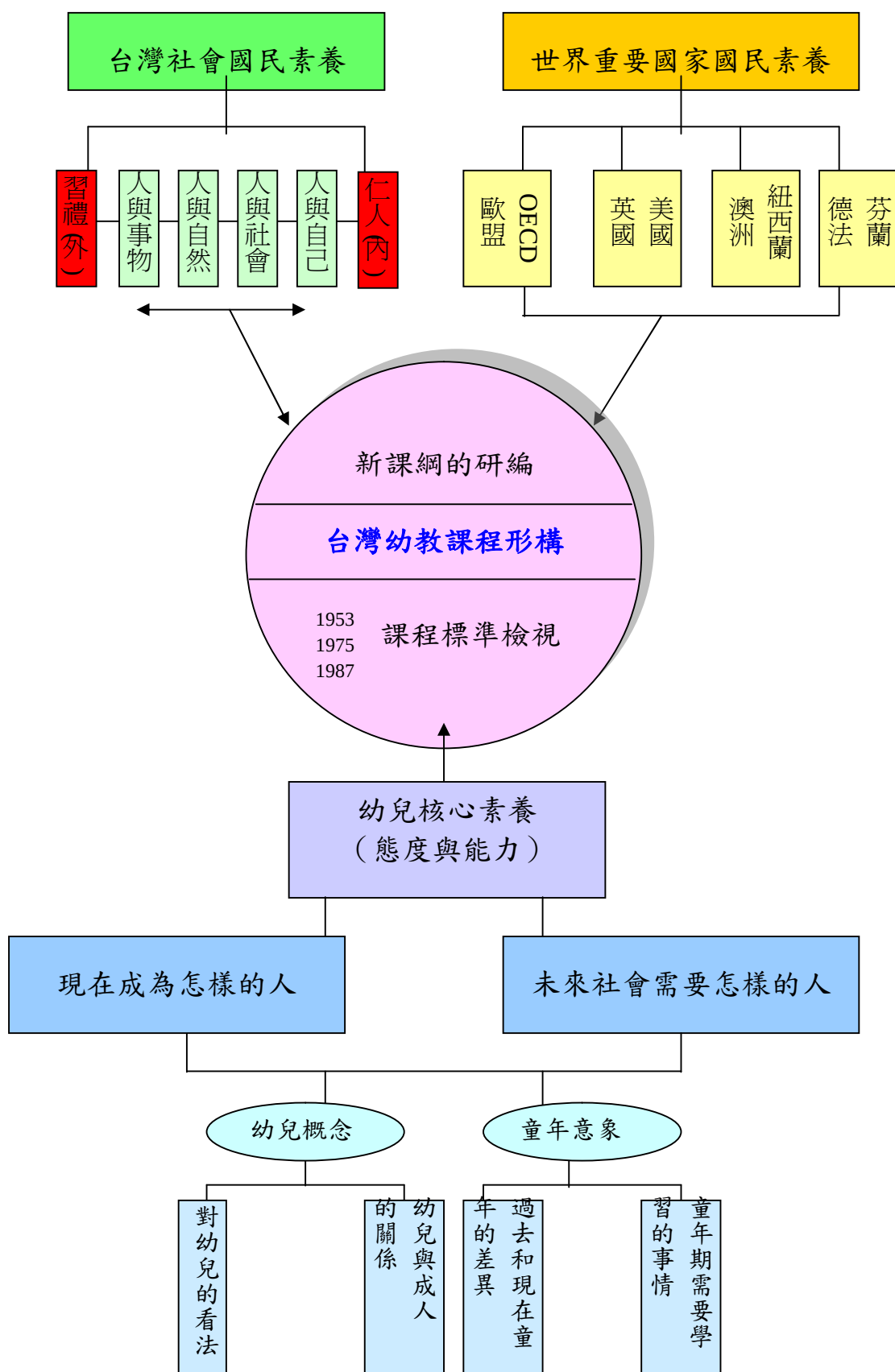


圖 3-1-2.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架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爲達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文件分析法」、「深度訪談」、「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進行。

### 一、文獻分析

透過蒐集歐盟（OECD）、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法國、德國等重要國家國民素養並且加以分析，以瞭解各國核心素養之重要內涵與定義，其次針對台灣國民基本素養臚列說明。國民素養必須透過多元概念、科學而系統的研究，從該國家之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的脈絡中提出被普遍接受且客觀的指標。因此本研究藉由重要國家的他山之石以及台灣國民素養與幼兒核心素養之銜接，使本研究「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得以臻至周全。

### 二、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須探討各國核心素養之內容，並且從中瞭解先進國家幼兒核心素養之發展脈絡與實務經驗，以及過去與現在童年意象之異同，也從民國 42 年、64 年、76 年三次幼稚園課綱修訂中，深入瞭解其中對於童年意象、幼兒概念之轉變。因此本研究需廣泛蒐集、整理並分析各國核心素養官方文件、台灣於民國 42、64 以及 76 幼稚園課綱的演進，童年意象與幼兒概念之相關國內外之期刊、研究報告、教育行政單位之法令與報告資料、書籍以及文獻，並使用「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歸納整理其要義，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三、深度訪談

訪談是蒐集相關資料的方法之一，藉由談話瞭解對方感受與訊息，以作為研究重要參考。訪談依據問題之開放性可分為：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以及結構式訪談，本研究雖擬定數個談話主題，但並未限制或者意圖主導整個訪談方向，根據學者文崇一、楊國樞、吳聰賢、李亦園（2001）的定義，深度訪談是指希望透過訪談能夠獲取重要的因素，而這些重要因素並非單純用面對面式的普通訪談就能得到結果。也因此在本研究爲要獲取受訪者內心真正想法，欲了解各行各業代表對於對幼兒的看法、幼兒與成人的關係、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幼兒要成為什麼樣的人以及孩子因應未來社會所需能力與態度等看法而進行的開放性的深度訪談。

跟其他資料蒐集方法相比，深度訪談適合不易由外界觀察且涉及之人數較少之研究議題，或是研究者欲針對一個新的研究議題提供基本描述或產生假設時使用，因此在研究對象選取之前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受訪者是否爲最合適之資料來源？同時在訪問進行之前，要事先瞭解受訪者的專業與工作背景，以便由受訪者的處境與角度來理解事態的發展，此即研究者需事先具備同理心的表現（蔡勇美、廖培珊、林南，2007）。因此本研究欲進行普羅大眾對於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等概念之瞭解，首先根據勞工委員會所分類之職業類別，共十一類（包含其他一類），並且從中尋找各行各業代表，不同領域之代表人物在深度訪談中能表達多元的想法與意見，能提供本研究更廣之視野、更豐富之民間資料，以有別於官方、

書面、正式之文史資料。十位受訪者經研究者分析之後，攫取當中或異或同之觀點，將成為問卷編制的重要依據之一。

#### 四、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的特色在於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特定的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胡幼慧，1996）。研究者可以由這個討論與互動的過程中獲取必要之資訊。其優點在於容易探索到較廣的議題，引導出新的假設，對於較具爭議性的題目，也容易激發受訪者產生不同的觀點來做進一步的討論。與深度訪談深入蒐集個人層次的資料相比，焦點團體的目地在於發揮團體互動，使成員再互動過程中產生自發性的對談。研究者可觀察成員們對彼此意見的回應，經由這個互動的過程使得研究更具嚴謹性與多元性（蔡勇美、廖培珊、林南，2007）。

焦點團體座談一般包括八到十人組成一個小團體，並常以三到六個團體為研究設計，由中介者或主持人（moderator）負責互動的進行，並使討論不偏離主題。過大的團體不容易管理，過小的團體則容易被一兩位成員的意見所操控（歐素汝，2000）。不過也有學者指出社會科學研究上，由六至八人所組成的團體比較理想。若研究議題較為複雜，則建議不妨考慮更小的團體（周雅容，1997）。

本研究嘗試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以及對新課綱建議研提完整之理論與實徵研究基礎，並針對所提策略重點進行分析，舉行焦點團體座談之目的在於瞭解專家學者、實務幼教工作者以及各行各業代表之看法與意見。因此，「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 method）的運用，能蒐集該領域學理兼俱與現場實務工作者之實務意見，並由研究者的系統分析、修正調整以達成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將座談分為小組會議、專家諮詢會議以及幼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小組會議是由本研究之主持人、研究人員、系所專員以及研究助理所召開之內部討論會議，計有 98/7/22、99/1/22、98/10/19、99/2/1、99/5/14、99/5/21、99/6/24 七次；專家諮詢會議由本研究主持人、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計有 98/3/18、98/3/25、98/4/30、98/6/22、98/11/02、98/12/23、98/12/30、99/4/01、99/4/17、99/5/04，十次；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則於 99/5/02 召開。

本研究自 98 年 3 月起，迄今共進行 18 次討論會議，目前已進行焦點座談之參與人員、日期與時間如下：

表 3-2-1 焦點座談場次及參與成員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參與成員                                       |
|-----|------------------|------------------|--------------------------------------------|
| 第一場 |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 致遠管理學院<br>幼教系圖書室 | 盧美貴教授、林妍伶專員<br>黃月美教授、黃淑榕老師、<br>謝美慧教授、巫鐘琳助理 |
| 第二場 |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 致遠管理學院<br>幼教系圖書室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黃淑榕老師、謝美慧教授<br>巫鐘琳助理        |
| 第三場 |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 致遠管理學院<br>幼教系圖書室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黃淑榕老師、劉佳蕙教授                 |

表 3-2-1 焦點座談場次及參與成員

| 場 次   | 日 期               | 地 點                        | 參 與 成 員                                                                                                              |
|-------|-------------------|----------------------------|----------------------------------------------------------------------------------------------------------------------|
|       |                   |                            | 巫鐘琳助理                                                                                                                |
| 第四場   | 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 致 遠 管 理 學 院<br>幼 教 系 圖 書 室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黃淑榕老師、劉佳蕙教授<br>巫鐘琳助理                                                                                  |
| 第五場   |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 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黃淑榕老師、巫鐘琳助理                                                                                           |
| 第六場   | 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 亞 洲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李純惠老師<br>巫鐘琳助理                                                                                                 |
| 第七場   | 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 致 遠 管 理 學 院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黃淑榕老師、黃銘俊所長<br>林泓慶園長、巫鐘琳助理                                                                            |
| 第八場   |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吳光名教授<br>謝美慧老師、巫鐘琳助理                                                                                           |
| 第 九 場 |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吳光名教授<br>謝美慧教授、巫鐘琳助理                                                                                           |
| 第 十 場 | 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 亞 洲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陳昇飛教授、李純惠老師<br>巫鐘琳助理                                                                                  |
| 第十一場  | 民國 99 年 2 月 01 日  | 亞 洲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黃月美教授<br>陳昇飛教授、巫鐘琳助理                                                                                           |
| 第十二場  | 民國 99 年 4 月 01 日  | 康 寧 醫 護 暨 管 理<br>專 科 學 校   | 盧美貴教授、張孝筠教授<br>孫良誠教授、巫鐘琳助理                                                                                           |
| 第十三場  | 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  | 國 立 台 灣 師 範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張孝筠教授<br>孫良誠教授、巫鐘琳助理                                                                                           |
| 第十四場  | 民國 99 年 5 月 02 日  | 臺 北 市 立 育 航<br>幼 稚 園       | 盧美貴教授、孫良誠教授<br>林佳儒教授、張衛族園長<br>許明珠園長、莊雯心老師<br>黃惠秀園長、黃一秀老師<br>陳慈娟老師、曾慧菁園長<br>蕭秋娟老師、許月梅老師<br>徐慧晴老師、昌志鵬老師<br>張佩韻老師、黃誌良老師 |
| 第十五場  | 民國 99 年 5 月 04 日  | 仁 德 護 理 專 科 管 理<br>學 校     | 盧美貴教授、許碧勳教授<br>孫良誠教授、黃靖雯講師<br>李純惠委員、巫鐘琳助理                                                                            |
| 第十六場  |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 亞 洲 大 學                    | 盧美貴教授、孫良誠教授<br>李純惠老師、巫鐘琳助理                                                                                           |
| 第十七場  | 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 台灣國立師範大學 801<br>會 議 室      | 盧美貴教授、孫良誠教授<br>黃月美教授、巫鐘琳助理                                                                                           |

表 3-2-1 焦點座談場次及參與成員

| 場 次  | 日 期              | 地 點      | 參 與 成 員                    |
|------|------------------|----------|----------------------------|
| 第十八場 |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 台灣國立師範大學 | 盧美貴教授、孫良誠教授<br>黃月美教授、巫鐘琳助理 |

## 五、問卷調查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以瞭解幼教工作者與家有幼兒家長對於幼兒概念、童年意象以及未來應具備核心素養等普遍性看法，編擬「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問卷」。本研究首先以訪談結果以及文獻分析進行編制，之後以專家學者對問卷內容之建議作為修正問卷之依據。受試對象為幼教工作者（包含幼教專家學者 30 名、幼托園所負責人或園長、幼托園所教育工作者）以及各行各業家長共 752 人，問卷回收後則以 SPSS for window 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一、深度訪談對象

選取深度訪談的題材與對象之後，研究者應依照研究目的與問題研擬一份訪談大綱，設計開放式的問題，並且在訪談過程終究受訪者回答的內容深入追問，以釐清受訪者當下的感受與觀點，並可以理解受訪者回答的背景脈絡。進行正式訪談之前，五位訪談員進行數次討論並取得共識，接著與受訪對象確認訪談日期、時間與地點，在訪談過程中，5 位訪談員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紀錄訪談內容，其時間與訪談日期如下：

表 3-3-1 訪談對象與訪談員一覽表

| 各行各業代表 | 職 業               | 訪談人員 | 日 期  |
|--------|-------------------|------|------|
| 方自仁先生  | 國軍海軍艦長            | 黃淑嫻  | 5/16 |
| 蔡春美教授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前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黃月美  | 5/23 |
| 甘惠忠神父  | 伯利恆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 劉佳蕙  | 5/26 |
| 張衛族園長  | 台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        | 巫鐘琳  | 6/4  |
| 盧蘇偉先生  | 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 巫鐘琳  | 6/5  |
| 黃惠秀園長  | 台北市心惠幼稚園園長        | 黃月美  | 6/13 |
| 歐用生教授  | 大同大學講座教授          | 黃月美  | 6/13 |
| 劉清泉先生  | 成大醫院小兒科主任         | 劉佳蕙  | 6/16 |
| 郭豐賓先生  | 漢華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黃月美  | 6/18 |
| 黃銘俊園長  | 奇美企業附設活水托兒所所長     | 莊麗珠  | 6/19 |

#### （一）訪談員背景

本研究進行深度訪談之五位訪談員均具有幼兒教育專業背景，並且具備深度訪談所應有之經驗、技術與技巧，其中兩位為現職大專院校之幼兒教育學系助理

教授，兩位為幼兒教育博士班學生，一位則為幼兒教育碩士班學生。進行深度訪談之前，五位訪談員均就訪談題目、訪談內容以及方向舉辦數次討論會，以期獲得共識。並就訪談過程可能遭遇的情境與回應、如何深入探究受訪者內心深刻想法、以及聚焦於訪談題目之方法逐一分享與討論。一位訓練有素且深思熟慮的訪談員，可以透過訪談獲得對於實務問題的有意義答案，也因此本研究之訪談員除了具備深度訪談經驗之外，行前就訪談題目再進行演練與討論，並且對於各行各業受訪者有更深一步基本認識，這些準備均有助於深度訪談的進行。

## （二）受訪者背景

本研究針對工業類、農林類、醫護保健、自然科學、服務類、商業、海事水產、文學藝術、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工作等十大行業各選取一名代表人物進行深度訪談。因為代表人物或因時間等相關因素影響不克接受訪談，故本研究針對每一行業提出數位適當人選，經由電話聯絡之後最後決定十位各行各業代表人物。

## 三、焦點團體對象

本研究共進行 18 場會議討論，並且分為內部小組會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及針對研究過程所需邀請專家學者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於 5 月 2 日在台北召開「教保專家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其焦點座談討論內容如下：

1. 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2. 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3. 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三種類別之會議時間、參與人員如下：

### （一）小組會議：

1. 召開時間：98/7/22、98/10/19、99/1/22、99/2/1、99/5/14、99/5/21、99/6/24，共計七次
2. 參與人員：
  - (1) 計畫主持人：盧美貴教授
  - (2) 研究人員：黃月美助理教授、孫良誠教授、陳昇飛助理教授
  - (3) 系所專員：黃淑嫻老師、李純惠老師
  - (4) 研究助理：巫鐘琳

### （二）專家諮詢會議

1. 召開時間：98/3/18、98/3/25、98/4/30、98/6/22、98/11/02、98/12/23、98/12/30、99/1/22、99/4/01、99/4/17、99/5/04，共計十次

## 2.參與人員：

(1)計畫主持人：盧美貴教授

(2)專家學者：林妍伶專員、謝美慧教授、劉佳蕙教授、黃銘俊所長、林泓慶園長、吳光名教授、張孝筠教授、許碧勳教授、黃靖雯講師

(3)研究助理：巫鐘琳

### （三）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

1.召開時間：99/5/02，共計一次

## 2.參與人員：

(1)計畫主持人：盧美貴教授

(2)教保學者：孫良誠教授、林佳儒教授、張佩韻老師、昌志鵬老師

(3)教育實務工作者：張衛族園長、許明珠園長、莊雯心老師、黃惠秀園長、黃一秀老師、陳慈娟老師、曾慧菁園長、蕭秋娟老師、許月梅老師、徐慧晴老師、黃誌良老師

(4)研究助理：巫鐘琳

## 四、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依據深度訪談以及文獻分析進行「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問卷」，進行廣泛、多元的資料蒐集，調查對象含括下列範圍：

（一）幼教專家學者，包括幼教保系學者 30 名。

（二）幼教工作者，以分層隨機的方式自北、中、南、東等四區抽取樣本，以幼稚園與托兒所為發放單位，抽中的園所其填答人有園長/所長，並請園所長協助尋找三位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員填寫問卷，再請教師隨機尋求四名家長協助填寫問卷。

（三）各行各業家長。

本研究問卷於 99 年 2 月共寄發 752 份，並在 99 年 4 月回收完成。本研究回收問卷共計 677 份，剔除無效問卷 168 份，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509 份，有效回收率 67.69 %。受訪家長之有效問卷 360 份，幼教工作者 128 份，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教師 21 份。

本研究問卷於 99 年 2 月共寄發 752 份，並在 99 年 4 月回收完成。本研究回收問卷共計 677 份，剔除無效問卷 168 份，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509 份，有效回收率 67.69 %。受訪家長之有效問卷 360 份，幼教工作者 128 份，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教師 21 份，以下分別將受訪對象的特性臚列說明如次。

整體的受訪者中，以女性居多，佔 84.3%；受訪身分別以家長最多佔 70.7%；年齡則以 36 至 40 歲組最多，佔 32.8%，其次是 31 至 35 歲，佔 30.1%，46 歲以上的受訪者最少佔 8.8%；受訪者學歷以大學學歷最多，佔 42.6%，其次是專科學歷者佔 23.6%（如表 3-3-2）。

表 3-3-2 受訪者特性之次數分配與有效百分比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80  | 15.7  |
|       | 女      | 429 | 84.3  |
| 受訪身分別 | 家長     | 360 | 70.7  |
|       | 園所教師   | 128 | 25.1  |
|       | 大學老師   | 21  | 4.1   |
| 年齡    | 30歲以下  | 65  | 12.8  |
|       | 31-35歲 | 153 | 30.1  |
|       | 36-40歲 | 167 | 32.8  |
|       | 41-45歲 | 79  | 15.5  |
|       | 46-50歲 | 21  | 4.1   |
|       | 51歲以上  | 24  | 4.7   |
| 受訪者學歷 | 高中職含以下 | 99  | 19.4  |
|       | 專科     | 120 | 23.6  |
|       | 大學     | 217 | 42.6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14.3  |

受訪的 360 名家長中，以女性居多（佔 80.6%）；年齡則以 31 至 35 歲組最多（佔 35%），其次是 36 至 40 歲（佔 34.4%）；家長學歷則以大學學歷居多（佔 37.2%），其次為專科（佔 28.1%）；家長的職業類別以從事教育及社會工作者最多（佔 22.2%），其次為服務類（佔 20.6%），而職業類別為其他項者的比例高達 27.5%（如表 3-3-3）。

表 3-3-3 受訪家長特性之次數分配與有效百分比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70  | 19.4  |
|    | 女      | 290 | 80.6  |
| 年齡 | 30歲以下  | 42  | 11.7  |
|    | 31-35歲 | 126 | 35.0  |
|    | 36-40歲 | 124 | 34.4  |
|    | 41-45歲 | 52  | 14.4  |
|    | 46-50歲 | 10  | 2.8   |
|    | 51歲以上  | 6   | 1.7   |
| 學歷 | 高中職含以下 | 87  | 24.2  |
|    | 專科     | 101 | 28.1  |
|    | 大學     | 134 | 37.2  |
|    | 研究所含以上 | 38  | 10.6  |

表 3-3-3 受訪家長特性之次數分配與有效百分比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
| 職業類別 | 工業類     | 34 | 9.4   |
|      | 農林類     | 3  | .8    |
|      | 醫護保健    | 25 | 6.9   |
|      | 自然科學    | 1  | .3    |
|      | 服務類     | 74 | 20.6  |
|      | 商業      | 37 | 10.3  |
|      | 文學藝術    | 2  | .6    |
|      | 法律政治經濟  | 5  | 1.4   |
|      | 教育及社會工作 | 80 | 22.2  |
|      | 其他      | 99 | 27.5  |

受訪的 128 名幼教工作者中，以女性居多（佔 96.1%）；年齡則以 36 至 40 歲組最多（佔 26.6%），其次是 31 至 35 歲（佔 20.3%）；最高學歷以大學幼教系畢業者最多（佔 55.5%），其次為研究所畢業（佔 10.9%）；身分別則以公立的幼教工作者最多（佔 58.6%）（如表 3-3-4）。

表 3-3-4 受訪幼教工作者特性之次數分配與有效百分比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5   | 3.9   |
|     | 女         | 123 | 96.1  |
| 年齡  | 30歲以下     | 23  | 18.0  |
|     | 31-35歲    | 26  | 20.3  |
|     | 36-40歲    | 34  | 26.6  |
|     | 41-45歲    | 21  | 16.4  |
|     | 46-50歲    | 8   | 6.3   |
|     | 51歲以上     | 16  | 12.5  |
| 學歷  | 高中職幼保科    | 5   | 3.9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   | 5.5   |
|     | 專科幼保科     | 10  | 7.8   |
|     | 專科非幼保科    | 9   | 7.0   |
|     | 大學幼教保系    | 71  | 55.5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2  | 9.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14  | 10.9  |
| 身份別 | 公幼公托幼教工作者 | 75  | 58.6  |
|     | 私幼私托幼教工作者 | 53  | 41.4  |

在 21 名受訪的大學校院幼教幼保系的學者中，以女性居多（佔 76.2%）；年

齡則以 36 至 40 歲組最多（佔 42.9%），其次為 41 至 45 歲（佔 28.6%）；任職學校以私立大專幼保系最多（佔 71.4%）；身分別則以助理教授最多（佔 47.6%）（如表 3-3-5）。

表 3-3-5 受訪大專院校教幼保的學者特性之次數分配與有效百分比

比一覽表

| 變項   | 類別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5  | 23.8  |
|      | 女       | 16 | 76.2  |
| 年齡   | 31-35歲  | 1  | 4.8   |
|      | 36-40歲  | 9  | 42.9  |
|      | 41-45歲  | 6  | 28.6  |
|      | 46-50歲  | 3  | 14.3  |
|      | 51歲以上   | 2  | 9.5   |
| 任職學校 | 公立大專幼保系 | 1  | 4.8   |
|      | 私立大專幼保系 | 15 | 71.4  |
|      | 公立大專幼教系 | 3  | 14.3  |
|      | 私立大專幼教系 | 2  | 9.5   |
| 身分別  | 講師      | 3  | 14.3  |
|      | 助理教授    | 10 | 47.6  |
|      | 副教授     | 4  | 19.0  |
|      | 教授      | 4  | 19.0  |

#### 第四節 研究工具編製與實施

##### 一、深度訪談題綱的編擬

訪談內容以歸納分析法進行逐字稿分析，歸納分析法是質性研究常見的分析方法之一，尋找主題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主題命名背後的意義內涵（高淑清，2001）。文本的分析步驟可遵循「整體—部份—整體」的循環檢核，從一開始敘說文本的抄謄，進入文本整體的閱讀，在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之後，再度的回到文本，並且分析意義的結構並重建經驗，最後則是確認共同主題與進行反思（高淑清，2002）。其訪談問題如下（表 3-4-1）：

表 3-4-1 深度訪談構面與問題

| 面       | 向 | 訪 談 問 題                               |
|---------|---|---------------------------------------|
| 幼 兒 概 念 |   | 1. 請問您對於幼兒有什麼看法？<br>2. 在您心中，孩子具備什麼形象？ |

|        |                                                                                                          |
|--------|----------------------------------------------------------------------------------------------------------|
| 童年意象   | 1. 您覺得您的童年和現代孩子的童年有什麼不同？其中的差異是什麼？<br>2. 您認為童年時期做什麼事情、學習什麼會比較有意義？                                         |
| 幼兒核心素養 | 1. 您希望您的孩子長大後成為什麼樣的人？<br>2. 您覺得能在社會成功的人會具備哪些條件？這些條件是否可以在童年時候養成？<br>3. 對幼兒來說，您覺得他們長大後需要具備什麼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的需求？ |

十位訪談逐字稿透過歸納分析法得出「訪談總分析」(見附錄二)。訪談員根據訪談問題之三個面向、七個問題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從反覆閱讀逐字稿中梳理出重要訊息與事件，接著分析事件與脈絡視框，最後則在十位訪談者中的重要主題進行整體對照與分析。在不斷地回顧訪談分析過程中，藉著重新閱讀逐字稿文本，修正主題、回應並且貼近受訪者之看法。最後將訪談分析結果與民國 42 年、64、76 年課綱標準，教保活動與課綱，DeSeCo 核心素養，台灣國民素養，以及文獻做一整理與比較，請見附錄三「各國核心素養與文獻分析」。

## 二、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與訪談

研究者以本研究目的為訪談內容，欲瞭解大專院校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對於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看法，尋找其中共通與相異之處，理解更多元面貌下所呈現之台灣有幼兒核心素養之觀點。以下即為討論問題：

1. 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2. 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3. 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三、調查問卷編制

研究者根據「各國核心素養與文獻分析」，進行問卷編制，如附錄三，並且依據專家焦點座談之討論與建議，將核心素養分為態度與能力兩大面向。其中問卷名詞界定與說明有：

- 一、幼兒：本研究所指係指「幼托整合」後 2-6 歲年齡層的幼兒
- 二、核心素養：素養（competence）不等於技能（skill），它是整體性（holistic）的觀念，  
是指成功的回應特定情境下的複雜要求（demands）的能力；包括使用知識、認知

與技能的重要能力，以及態度、情緒、價值與動機等。

問卷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分為「對幼兒的看法」、「幼兒與成人的關係」、「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等五個部份進行問卷。問卷又依照受訪對象不同而分成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園長與教師、家長以及大專院校教師等三種，其中相異處在於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填寫，其餘第二部份則完全相同。

## 第四章 研究結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世界重要國家核心素養之文獻分析，瞭解各國核心素養之內容，並且從台灣 1953、1975、1987 三次課程標準內涵分析中理解台灣幼教課程演進之脈絡，「各行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問卷調查」，深入瞭解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意義與內涵。並且由上述研究過程中所整理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以及三次課綱之形構脈絡，做為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

以下分別就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之文獻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各行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問卷調查等四項進行總結與對未來新課綱做進一步建議。

### 第一節 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對象包括：歐盟 DeSeCo 三維理論的國民素養，其次，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法國、德國和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DeSeCo project 的研究者，提出「國民核心素養」的三維理論說明如下：

- 一、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 (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use language, symbols and texts interactively)
  - (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us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teractively)
  - (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use technology interactively)
- 二、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
  - (1)與人為善(related well with others)
  - (2)團隊合作(co-operate, work in teams)
  - (3)處理及解決衝突(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
- 三、能自主行動（acting autonomously）
  - (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act within the big picture)
  - (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form and conduct life plans and personal projects)
  - (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defend and assert rights, interests, limits and needs)

本研究將 DeSeCo 及重要國家比較分析表列 4-1-1

表 4-1-1 各國國民核心素養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分析

| 構面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歐盟  | 1. 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br>2. 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br>3. 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 1. 與人為善<br>2. 團隊合作<br>3. 處理與解決衝突                                                                                                                                         | 1. 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br>2. 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br>3. 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
| 英國  | 有效的溝通，運用數學運用科技與資訊、熟悉現代語言                           | 個人與人際技巧與他人合作                                                                                                                                                             | 解決問題、處理變化學習與自我的提升                                                       |
| 澳洲  | 1. 培養創造科技的能力<br>2. 訊息和通訊的技術                        | 1. 培養自信樂觀的生活態度，使其滲透於潛在生活中、家庭社區及工作生活內。<br>2. 賦予道德判斷和社會正義倫理的觀念，以培養理解世界及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能力；<br>3. 成為積極理解欣賞澳洲政體與市政的公民；<br>4. 理解工作環境與技能；<br>5. 理解且關心自然環境的管理工作、生態維持與發展，並擁有相關之知識、技能和態度； | 1. 具備解決問題和交流資訊並且組織計畫活動的能力。<br>2. 建立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模式，具備創意並滿意地善用休閒時間之相關知識技能與態度。 |
| 紐西蘭 | 1. 語言、識字和算數能力<br>2. 符號<br>3. 知識<br>4. 科技           | 1. 和他人相處良好 2. 合作<br>3. 處理和解決衝突 4. 聲明、保護權利和責任<br>5. 支持、實現責任和貢獻<br>6. 激發團體共同達到特定的成果                                                                                        | 1. 根據自己的興趣、限制和需求，以自我定位和行動<br>2. 形成或指導生活和個人的計畫<br>3. 在大的脈絡及圖像中行動         |

表 4-1-1 各國國民核心素養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分析

| 構面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法國 | 1. 掌握法語<br>2. 掌握數學基本知識<br>3. 至少會運用一門外語<br>4. 掌握資訊與通訊的常規技術                                | 1. 具備自由行使公民責任的人文與科學文化               | 1. 自由<br>2. 民主精神<br>3. 人文素養（由來已久的傳統）                                                  |
| 德國 | 1 有關工作及跨越不同職業領域的知識<br>2 辨析關係的能力<br>3 衝突管理<br>4 解決問題<br>5 外語的掌握<br>6 媒體素養<br>7 終生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1. 團隊合作的能力<br>2. 交往溝通的能力<br>3. 領導能力 | 1. 責任感<br>2. 勇於進取<br>3. 自我控制<br>4. 決策能力<br>5. 抗壓性<br>6. 創造力<br>7. 批判性判斷<br>8. 獨立行動的能力 |

美國國民核心素養由於「構面」與 DeSeCo 三維理論並非全面相同，因此另以表 4-1-2 呈現。

表 4-1-2 美國國民素養分析表

| 構面     | 未來國民素養和終身學習標準                       |                            |
|--------|-------------------------------------|----------------------------|
| 溝通技能   | 1. 閱讀理解<br>3. 說的清楚使他人了解<br>5. 批判的觀察 | 2. 透過寫作傳達觀點<br>4. 積極的傾聽    |
| 決策技能   | 1. 解決問題和作決定<br>3. 使用數學來解決問題並與他人溝通   | 2. 計畫                      |
| 人際技能   | 1. 與他人合作<br>3. 提倡和影響                | 2. 引導他人<br>4. 解決衝突和協商      |
| 終身學習技能 | 1. 擔負學習的責任<br>3. 反省和評鑑              | 2. 透過研究來學習<br>4. 使用資訊和溝通科技 |

陳伯璋、張新仁、蔡清田及潘慧玲等人的研究發現與結果如下（陳伯璋，2005）：

表 4-1-3 台灣未來國民素養的基本架構

| DeSeCo 核心素養的三維層面 | 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
|------------------|---------------------------------------------------------------------|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閱讀理解<br>溝通表達<br>使用科技資訊<br>學習如何學習<br>審美能力<br>數的概念與應用                 |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團隊合作<br>處理衝突<br>多元包容<br>國際理解<br>社會參與與責任<br>尊重與關懷                    |
| 能自主行動            | 反省能力<br>問題解決<br>創新思考<br>獨立思考<br>主動探索與研究<br>組織與規劃能力<br>為自己發聲<br>瞭解自我 |

本研究起始並未將「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以 DeSeCo 三維理論編製問卷或深度訪談，以致在「態度」與「能力」的核心素養轉換成「能自主行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與「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時發生轉換的取舍問題，這和陳伯璋等人「台灣國民核心素養研究」自始即以歐盟 DeSeCo 三維理論編製問卷與座談有無不同。因此，表 4-4 或僅以態度、能力（另以「覺知」awareness 作為監督和意識歷程把關）建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以及「核心」素養項目的多與少均有待考慮；因此，下面提出「紐西蘭」的他山之石，做為來日研究的再思。

紐西蘭 Te Whariki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6) 幼兒教育課程「編織草蓆」(Woven mat) 之意，其打破傳統以生理、心理、社會、語言、動作技能與智能發展做課程架構是顯而易見的，如何掌握「火腿切片」理論中的「原則」與「領域」發展出台灣各階段幼兒（學生）所需要的重要議題，是今後 K-18 新課綱可以嚐試建置的方向。從表 4-1-1 紐西蘭「能自主行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核心素養的三維理論，在其第三級教育關鍵能力另以「思考」(thinking) 做為此能力內監督和意識的重要歷程，幫助人們在特定或新脈絡下善用核心素養；從核心素養的關鍵能力到四個「原則」－整體發展 (Holistic development)、增能 (empowerment)、家群與社群 (Family and Community)、關係

(relationships)，課程四大引導原則，在使幼兒透過家庭與社區人事物地的互動，賦予幼兒學習與成長權利，進而成為全人的發展。五個「領域」包括：幸福感（Well-being）、歸屬感（Belonging）、溝通（Communication）、探索（Exploration）與貢獻（Contribution），經由 5 個領域 18 個學習目標讓幼兒與家庭緊密連結，在保障每位幼兒福利與健康，在自己的文化脈絡下探索環境，同時肯定孩子的學習價值與貢獻，這是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研究，在轉化到歷次課程標準檢視或未來新課綱內涵之發展可以借鑑與創新本土建置之處。

## 第二節 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深度訪談資料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主要是針對深度訪談資料分析與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之分析與討論。

### 一、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分析與討論

依據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比較表之分析，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對幼兒教育的不同期待，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有所增修，其中之一同如表 4-2-1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比較表所示。

表 4-2-1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

#### 比較

| 課程標準 \ 核心素養 | 態度/能力                                                                | 特色                                                                                                                                                                                       |
|-------------|----------------------------------------------------------------------|------------------------------------------------------------------------------------------------------------------------------------------------------------------------------------------|
| 1953 年      | 1. 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br>2. 培養幼兒優良習慣。<br>3. 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br>4.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1. 以成人為中心的思維，強調成人對幼兒態度/能力之增進、培養與啟發。<br>2. 範圍涵蓋幼兒的身心健康、優良習慣、基本生活知能和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權利)。<br>3. 未列出細目，而各種想要增進、培養與啟發幼兒之態度/能力臚列於各課程範圍之領域目標中。<br>4. 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和生活訓練：<br>(1) 知能訓練：遊戲；音樂；工作；故事和歌謠；常識。 |

表 4-2-1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

比較

| 核 心 素 養<br>課 程 標 準 | 態度/能力                                                                                                                               | 特色                                                                                                                                                                                                                                                                                                             |
|--------------------|-------------------------------------------------------------------------------------------------------------------------------------|----------------------------------------------------------------------------------------------------------------------------------------------------------------------------------------------------------------------------------------------------------------------------------------------------------------|
|                    |                                                                                                                                     | (2) 生活訓練：靜息和餐點。                                                                                                                                                                                                                                                                                                |
| 1975 年             | 1. 增進幼兒身心健康。<br>2. 培養幼兒良好習慣。<br>3. 發展幼兒潛在能力。<br>4. 充實幼兒生活經驗。<br>5.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br>6. 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                              | 1. 仍以成人為中心的思維，強調成人對幼兒態度/能力之增進、培養與發展、充實和培育。<br>2. 範圍涵蓋原有之幼兒的身心健康、良好習慣、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權利)，並增列與社會群體的互動—特別列出「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br>3. 並不特別強調「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而改為「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和「充實幼兒生活經驗」。<br>4. 亦未列出細目，而各種想要增進、培養與發展、充實和培育幼兒之態度/能力臚列於各課程範圍之領域目標中。<br>5. 課程範圍並不分為知能/生活訓練，而是將知能與實際生活能力統合於課程中。<br>6. 將課程範圍分成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六大類。 |
| 1987 年             |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br>(1)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安全。<br>(2)表現活潑快樂<br>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br>(3)具有多方面興趣<br>(4)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br>(5)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 | 1. 仍以成人為中心的思維，強調成人對幼兒態度/能力之維護、培養與充實和增進。<br>2. 較之 1975 年的課程標準，本次課程目標範圍涵蓋幼兒的身心健康、良好習慣、生活經驗並增修數項與社會群體的互動：將原有之「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刪除，增加「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和「培養兒童合群習性」。<br>3. 為落實五項課程目標，特增列出                                                                                                                                     |

表 4-2-1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

比較

| 課程標準<br>核 心 素 養 | 態度/能力                                                                                                                                                               | 特色                                                                                 |
|-----------------|---------------------------------------------------------------------------------------------------------------------------------------------------------------------|------------------------------------------------------------------------------------|
|                 | (6)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br>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br>(7)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br>(8)具有是非善惡觀念<br>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br>(9)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且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10)適應團體生活，並且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 十項具體培育之細目。<br>4.課程範圍之分類同 1975 年，但內容略有修改。<br>5. 各領域目標詳列出各種想要增進、培養與發展、充實和培育幼兒之態度/能力。 |

表 4-2-1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比較表顯示，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其主詞皆為成人，期待成人透過幼兒教育的課程來增進、培養與啟發、發展、充實幼兒之態度/能力。此外，1953 年的課程標準強調培育幼兒的「基本生活知能」但未列入培育幼兒在「與社會之關係」上的能力；1975 年的課程標準則是刪除「啟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而代之以「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和「充實幼兒生活經驗」，此外，也增列與「社會群體的互動」類別之目標—「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1953 年和 1975 年的課程標準皆特別列出「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顯現對維護幼兒基本權利的重視。

較之 1975 年的課程標準，1987 年課程標準中所列之課程目標則出現明顯的差異，課程目標刪除前兩次「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一項，但增修與「社會群體的互動」類別之目標：將原有之「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刪除，增加「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和「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從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的改變，可以發現為回應社會對幼兒教育的期待而在課程目標上有所改變，從增進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擴展為增進幼兒的生活經驗到納入幼兒與社會群體的關係；然而三次課程標準中維持不變的課程目標則是維護(增進)兒童身心健康和培養(養成)幼兒優良(良好)習慣。

因為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項目精簡且未區分態度和能力的面向，因此研究者為了深入分析三次課程標準中所內含的幼兒重要能力，再加以對照三次課程標準的課程目標以及學習領域中所詳列之較廣泛的能力/態度目標，整理成表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以探討三次課程標準所欲培養之幼兒能力與態度。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所含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如表 4-2-2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所示。

**表 4-2-2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 研 究 方 法 \ 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 能 力                                                                                                                                                              |
|-------------------------|---------------------------------------------------------------------------------------------------------------------------------------------------------------------------------------------------------------------------|------------------------------------------------------------------------------------------------------------------------------------------------------------------|
|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br>對自然科學有興趣<br>愛護自然<br>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br>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br>具仁愛精神<br>具愛國觀念<br>具公平競爭的精神<br>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br>能遵守紀律<br>對社會現象有興趣<br>具是非善惡觀念<br>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 | 敏銳的感覺力<br>流暢表達能力<br>欣賞能力<br>思考能力<br>想像能力<br>閱讀能力<br>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br>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br>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br>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br>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br>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能力<br>發展潛在能力 |

依據表 4-2-2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所示，三次((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強調培育幼兒具有的態度包含：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對自然科學有興

趣；愛護自然；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能遵守紀律；對社會現象有興趣；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等。其可歸納為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

若依據 1.個人特質；2.與社會群體的關係；和 3. 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三個面向進行歸類，可以發現三次((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強調的態度分別為：

1.個人特質：包含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等。

2. 與社會群體互動的態度：對社會現象有興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公平競爭的精神；能遵守紀律；具愛國觀念；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具仁愛精神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

3.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愛護自然；；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等。

在培育的能力上，三次(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強調的能力包含：敏銳的感覺力；流暢表達能力；欣賞能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閱讀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發展潛在能力等。

如上述，依據 1.個人基本能力；2.與他人(社會)的互動的能力；和 3. 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的能力三個面向進行歸類：

1.個人能力：敏銳的感覺力；流暢表達能力；欣賞能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閱讀能力；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發展潛在能力。

2.與社會群體互動的能力：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3. 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的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本研究嘗試將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之內涵的幼兒能力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4-2-3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所示。

**表 4-2-3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 研究<br>方法<br>DeSeCo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 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br>流暢表達能力<br>閱讀能力<br>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br>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 對社會現象有興趣<br>欣賞能力<br>具仁愛精神<br>具愛國觀念<br>具公平競爭的精神<br>能遵守紀律<br>具是非善惡觀念<br>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br>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br>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br>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br>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br>敏銳的感覺力<br>思考能力<br>想像能力<br>愛護自然<br>對自然科學有興趣<br>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br>發展潛在能力 |

若將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根據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加以分類，結果如表 4-2-3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顯示：

1.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包括「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流暢表達能力；閱讀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2.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包括「對社會現象有興趣；欣賞能力；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能遵守紀律；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3. 能自主行動：包括「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敏銳的感覺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愛護自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發展潛在能力」。

## 二、深度訪談資料之分析與討論

爲了瞭解社會上各行各業對幼兒能力的期待，本研究訪談了十位台灣社會各行各業的代表，從十位受訪著的敘述中整理出受訪者所期待的幼兒核心素養如表 4-2-4 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

**表 4-2-4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

| 研究<br>方法<br>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 能 力                                                                                                                                                                                                                                         |
|---------------------|-----------------------------------------------------------------------------------------------------------------------------------------------------------------------------|---------------------------------------------------------------------------------------------------------------------------------------------------------------------------------------------------------------------------------------------|
| 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          | 樂觀的態度<br>主動求知的態度<br>包容<br>熱誠的態度<br>能主動關懷他人<br>自信<br>良好的品格<br>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br>同理心<br>團隊合作的精神<br>守信用<br>勤奮的態度<br>積極的行動力<br>自我負責的態度<br>誠懇的態度<br>珍惜與感恩的態度<br>保持快樂的心情 | 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br>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br>運用資訊的能力<br>閱讀能力<br>關懷環境的能力<br>自我表達能力<br>創新的能力<br>應變力<br>判斷是非的能力<br>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br>自理能力<br>照顧他人的能力<br>創新的能力<br>美感能力<br>道德能力<br>欣賞力<br>調節情緒的能力<br>適應社會的能力<br>溝通表達能力<br>忍受挫折的能力<br>承受壓力的能力<br>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

表 4-2-4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所示，受訪者期待幼兒具有之態度包含：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包容；熱誠的態度；能主動關懷他人；自信；良好的品格；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同理心；團隊合作的精神；守信用；勤奮的態度；積極的行動力；自我負責的態度；誠懇的態度；珍惜與感恩的態度；保持快樂的心情。這些態度可歸類爲自我和我兩個類別。

若依據 1.個人特質；2.與社會群體的關係等兩個面向進行歸類，則各項態度

分別為：

1.個人特質：樂觀的態度；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自信；良好的品格；勤奮的態度；積極的行動力；自我負責的態度。

2.與社會群體的關係：熱誠的態度；誠懇的態度；能主動關懷他人；包容；同理心；守信用；團隊合作的精神；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在表 4-2-4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分析所示，受訪者期待幼兒具有之能力包含：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自我表達能力；創新的能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自理能力；照顧他人的能力；創新的能力；美感能力；道德能力；欣賞力；調節情緒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這些能力可歸納為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

若依據 1.個人基本能力；2.與他人(社會)的互動的能力；和 3. 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的能力三個面向進行歸類：

1.個人基本能力：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創新的能力；美感能力；自理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

2.與他人(社會)的互動的能力：自我表達能力，溝通能力；應變力；欣賞力；照顧他人的能力；判斷是非的能力；道德能力；調節情緒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

3. 與自然(環境)關係的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本研究亦將對各行各業代表期望之幼兒核心素養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的架構加以分析，結果如表 4-2-5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所示。

表 4-2-5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  
分析

| 研<br>究<br>方<br>法<br>DeSeCo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                 | 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 | 能主動關懷他人    |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 |

|  |                                                           |                                                                                                                             |                                                                                                                                                                          |
|--|-----------------------------------------------------------|-----------------------------------------------------------------------------------------------------------------------------|--------------------------------------------------------------------------------------------------------------------------------------------------------------------------|
|  | 運用資訊的能力<br>閱讀能力<br>自我表達能力<br>溝通能力<br>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br>讀寫)與應用 | 照顧他人的能力<br>包容<br>誠懇的態度<br>熱誠的態度<br>同理心<br>守信用<br>欣賞力<br>應變力<br>判斷是非的能力<br>道德能力<br>調節情緒的能力<br>團隊合作的精神<br>適應社會的能力<br>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 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br>樂觀的態度<br>主動求知的態度<br>自信<br>良好的品格<br>積極的行動力<br>勤奮的態度<br>美感能力<br>創新的能力<br>自理能力<br>自我負責的態度<br>忍受挫折的能力<br>承受壓力的能力<br>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br>力<br>關懷環境的能力<br>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
|--|-----------------------------------------------------------|-----------------------------------------------------------------------------------------------------------------------------|--------------------------------------------------------------------------------------------------------------------------------------------------------------------------|

**表 4-2-5 各行業十人深度訪談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顯示出，若將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結果根據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加以分類，則可以發現：

1.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自我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2.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主動關懷他人；照顧他人的能力；包容誠懇的態度；熱誠的態度；同理心；守信用；欣賞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道德能力；調節情緒的能力；團隊合作的精神；適應社會的能力；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3.能自主行動：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自信；良好的品格；積極的行動力；勤奮的態度；美感能力；創新的能力；自理能力；自我負責的態度；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若將三次課程標準以及對各行各業的深度訪談所得的核心素養依據 DeSeCo 三維層面加以分類，如表 4-2-6 幼兒核心素養內涵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對照表(三次課程標準以及對各行各業的深度訪談)所示。

表 4-2-6 幼兒核心素養內涵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對照表(三次課程標準以及對各行各業的深度訪談)

| 核 心 素 養<br>DeSeCo | 態度                                                                                       | 能力                                                                   |
|-------------------|------------------------------------------------------------------------------------------|----------------------------------------------------------------------|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                                                                               | 流暢表達能力<br>閱讀能力<br>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br>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
|                   |                                                                                          | 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br>運用資訊的能力<br>閱讀能力<br>自我表達能力<br>溝通能力<br>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對社會現象有興趣<br>具仁愛精神<br>具愛國觀念<br>具公平競爭的精神<br>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br>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br>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 | 欣賞能力<br>能遵守紀律<br>具是非善惡觀念<br>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br>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

表 4-2-6 幼兒核心素養內涵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對照表(三次課程標準以及對各行各業的深度訪談)

|       |                                                                                             |                                                                                                 |
|-------|---------------------------------------------------------------------------------------------|-------------------------------------------------------------------------------------------------|
|       | 誠懇的態度<br>熱誠的態度<br>團隊合作的精神<br>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 能主動關懷他人<br>照顧他人的能力<br>包容<br>同理心<br>守信用<br>欣賞力<br>應變力<br>判斷是非的能力<br>道德能力<br>調節情緒的能力<br>適應社會的能力   |
| 能自主行動 |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br>愛護自然<br>對自然科學有興趣<br>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 | 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br>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br>敏銳的感覺力<br>思考能力<br>想像能力                                           |
|       |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br>自信<br>樂觀的態度<br>主動求知的態度<br>積極的行動力<br>勤奮的態度<br>自我負責的態度             | 良好的品格<br>美感能力<br>創新的能力<br>自理能力<br>忍受挫折的能力<br>承受壓力的能力<br>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br>關懷環境的能力<br>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

如表 4-2-6 所示，在 DeSeCo 三維層面的架構下，三次課程標準培育之幼兒核心素養「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態度為「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能力則是「流暢表達能力；閱讀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在「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的態度是「對社會現象有興趣；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能力則是「欣賞能力；能遵守紀律；具是非善惡觀念；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

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在「能自主行動」方面的態度為「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愛護自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能力則包括「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能力；敏銳的感覺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

在 DeSeCo 三維層面的架構下，各行各業代表所期待之之幼兒核心素養，如表 4-2-6 所示，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方面較重視能力，包含「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自我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在「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的態度是「誠懇的態度；熱誠的態度；團隊合作的精神；珍惜與感恩的態度」，能力則是「能主動關懷他人；照顧他人的能力；包容；同理心；守信用；欣賞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道德能力；調節情緒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在「能自主行動」方面的態度為「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自信；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積極的行動力；勤奮的態度；自我負責的態度」，能力則包括「良好的品格；美感能力；創新的能力；自理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 三、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深度訪談資料之綜合分析與討論

#### (一)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所期待之幼兒核心素養間的異同

依據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三次課程標準強調培育幼兒具有的態度包含：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對自然科學有興趣；愛護自然；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能遵守紀律；對社會現象有興趣；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等。其可歸納為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

在培育的能力上，三次(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強調的能力包含：敏銳的感覺力；流暢表達能力；欣賞能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閱讀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能力；發展潛在能力等。

另外本研究對各行各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受訪者期待幼兒具有之態度包

含：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包容；熱誠的態度；能主動關懷他人；自信；良好的品格；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同理心；團隊合作的精神；守信用；勤奮的態度；積極的行動力；自我負責的態度；誠懇的態度；珍惜與感恩的態度；保持快樂的心情。

在培育的能力上，受訪者期待幼兒具有之能力包含：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自我表達能力；創新的能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自理能力；照顧他人的能力；創新的能力；美感能力；道德能力；欣賞力；調節情緒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從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和對各行各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分析，本研究也發現其間蘊含了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的層次。表 4-2-7 為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在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的層次上的態度和能力的比較。

**表 4-2-7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比較表**

| 類<br>別<br>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 能 力                                                                                                         |
|-------------------|-----------------------------------------------------------------------------------------------------------------|-------------------------------------------------------------------------------------------------------------|
| 自我<br>(自我的態度與能力)  | 三次課綱：<br>※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br>※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                         | 三次課綱：<br>敏銳的感覺力；<br>※流暢表達能力；<br>欣賞能力；<br>思考能力；<br>想像能力；<br>※閱讀能力；<br>※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br>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         |
|                   | 各行各業訪談：<br>※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br>樂觀的態度；<br>主動求知的態度；<br>自信；<br>良好的品格；<br>※勤奮的態度；<br>※積極的行動力；<br>自我負責的態度。 | 各行各業訪談：<br>※自我表達能力；<br>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br>※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br>運用資訊的能力；<br>※閱讀能力；<br>創新的能力；<br>美感能力；<br>自理能力； |

表 4-2-7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比較表

| 類<br>別<br>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 能 力                                                                                         |
|---------------------------|--------------------------------------------------------------------------------------------------------------------|---------------------------------------------------------------------------------------------|
|                           |                                                                                                                    | 忍受挫折的能力；<br>承受壓力的能力；<br>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                                                      |
| 人我<br>(社會群體互動的態度與能力)      | 三次課綱：<br>對社會現象有興趣；<br>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br>具公平競爭的精神；<br>能遵守紀律；<br>具仁愛精神<br>具愛國觀念；<br>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br>※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 | 三次課綱：<br>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br>※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br>※具是非善惡觀念；                                    |
|                           | 各行各業訪談：<br>熱誠的態度；<br>誠懇的態度；<br>能主動關懷他人；<br>包容；<br>同理心；<br>守信用；<br>團隊合作的精神；<br>※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 各行各業訪談：<br>溝通能力；<br>應變力；<br>欣賞力；<br>照顧他人的能力；<br>※判斷是非的能力；<br>道德能力；<br>調節情緒的能力；<br>※適應社會的能力。 |
| 物(環境)我<br>(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態度與能力) | 三次課綱：<br>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br>愛護自然；<br>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等。                                                                         | 三次課綱：<br>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br>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
|                           | 各行各業訪談：<br>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 各行各業訪談：<br>關懷環境的能力；<br>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

註：※為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相同者

從表 4-2-7 可以比較出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異同，因為三次課程標準是從 1953、1975 至 1987 年，而本研究進行各行各業代

表訪談是 2009 年，因為社會的轉變，也就顯示出官方或與民間對關鍵素養的期待有所異同。

### 1.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相同處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之期待，二者相同的地方是：

- (1) 在自我的態度方面皆強調「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和「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積極的行動力)；在自我的能力方面，皆重視「表達能力」、「閱讀能力」和「基本的生活知能」。
- (2) 在人我(社會群體互動)的態度方面皆強調「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珍惜與感恩的態度)；在能力方面皆重視「具是非善惡觀念」(判斷是非的能力)和「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
- (3) 在物(環境)我(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態度與能力上，二者皆重視「愛護自然」(珍惜、關懷環境)。

勤奮、喜歡勞動、珍惜與感恩是二者共同對幼兒核心素養之「態度」的主張，表達能力、閱讀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能分辨是非以及適應社會的能力是二者對幼兒核心素養之「能力」的共同看法。

### 2.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期待之相異處

三次課程標準和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素養之期待，二者相異的地方是：

- (1) 在自我的態度方面，三次課綱重視的是「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以及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等，而各行各別代表則更細緻的指出幼兒需要有「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樂觀的態度、自信、主動求知的態度、良好的品格和自我負責的態度」。
- (2) 在自我的能力上，三次課綱重視的是「敏銳的感覺力、欣賞能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而各行各別代表則指出幼兒需要有「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創新的能力、美感能力、自理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各行各業代表所主張的幼兒個人的能力充分反映了在資訊社會的全球化、快速變遷和忙碌、緊張的時代，成人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
- (3) 在人我(社會群體互動)的態度方面，三次課綱重視的是「對社會現象有興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公平競爭的精神；能遵守紀律；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而各行各別代表則認為幼兒需要有「熱誠的態度、誠懇的態度、能主動關懷他人、包容、同理心、守信用、團隊合作的精神」。前者所重視的是一般社會群體生活的規範，而後者則注意到人己的異同所需的包容和同理。
- (4) 在人我(社會群體互動)的能力方面，三次課綱重視的是「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而各行各別代表則更進一步指出幼兒需要有「照顧他人的能力、溝通能力、應變力、欣賞力、道德能力、調節情緒的能力」。前者將幼兒

與社會群體互動的能力限定在家人、教師與友伴間的良好關係；後者則是幼兒為社會群體的一員，強調幼兒需要「調節自己」、「積極參與」社會群體的能力。

(5)在物(環境)我(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態度方面，三次課綱重視的是「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愛護自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而各行各別代表則指出幼兒需要對自然環境有「珍惜與感恩的態度」。前者強調幼兒對「自然」環境與科學的興趣，後者則是重視幼兒珍惜自然資源之態度的培養。

(6)在物(環境)我(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能力方面，三次課綱重視的是「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而各行各別代表則指出幼兒需要有「關懷環境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前者強調以科學的概念和方法 and 自然環境互動，而後者則是強調對週遭環境的關懷。

從 1953、1975 至 1987 年，到進行訪談的 2009 年，官方或與民間對關鍵素養的期待有所異同，相同的是保有傳統的美德，相異的是期待幼兒面對日新月異的資訊社會、與異質團體互動頻繁的群體生活，以及面對地球生態環境急遽變化時所應具備態度和能力。

## (二)、三次課程標準與各行各業深度訪談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在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的意涵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可以提供幼兒核心素養一個檢視的架構，若將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根據 DeSeCo 三維層面之架構分析，如表 4-2-3 各種研究方法結果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所示，則可以發現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三個層面上，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所列出的能力為：

1.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包含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流暢表達能力；閱讀能力；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層面重視良好之「口語」溝通的態度和能力，以及透過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及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進行溝通。著重於語言(口語)和數量形以及科學概念的應用和表述

2.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包括對社會現象有興趣；欣賞能力；具仁愛精神；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能遵守紀律；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在「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的層面重視遵守團體規範，例如具愛國觀念；具公平競爭的精神；能遵守紀律；具是非善惡觀念；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等，並重視傳統的人倫—仁愛的精神，以及一般的人我關係，例如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適

應團體生活，並與幼兒活動範圍的人員(家人、教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為此分類是否適用於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因為當時所強調的能力是「與社會群體互動」之「人我關係」，並未特別強調與「社會異質團體」。

3. 能自主行動：包含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的能力；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敏銳的感覺力；思考能力；想像能力；愛護自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發展潛在能力。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在「能自主行動」的層面強調的是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和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及其他有利於幼兒繼續學習的各項能力。

綜合觀之，將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架構分析，發現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傾向於將「溝通」放入人我關係以及對週遭環境的認識與表達的脈絡中；也未特別指出與「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而是強調傳統的人倫關係和一般的團體規範，但在「能自主行動」的類別上，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則是相當重視幼兒獨立自主和各種預備學習的能力。

若將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結果根據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加以分類，如表 4-2-5 各行業十人之幼兒核心素養的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則可以發現各行各業代表對幼兒核心能力的期待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三個層面上所列出的能力為：

1.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自我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結果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處於現代資訊科技普及和全球化互動的生活環境所需的能力，除了基本的生活知能以外，含包括外語能力、閱讀能力、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和運用資訊的能力等。

2.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主動關懷他人；照顧他人的能力；包容誠懇的態度；熱誠的態度；同理心；守信用；欣賞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道德能力；調節情緒的能力；團隊合作的精神；適應社會的能力；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結果在「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之外，也期待幼兒能正向地積極融入社會團體之中，例如具有能具誠懇熱誠的態度，調節情緒的能力，並具有同理心；守信用；欣賞力；應變力和團隊合作的精神，加上對他人有珍惜與感恩的態度。

3.能自主行動：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自信；良好的品格；積極的行動力；勤奮的態度；美感能力；創新的能力；自理能力；自我負責的態度；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

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結果在「能自主行動」的層面不僅強調傳統「喜歡勞動與操作、勤奮、良好的品格」，而且因應現代資訊科技和快速變遷的社會，因此也期待幼兒能具有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自信、積極的行動力、美感能力、創新的能力、自理能力、自我負責的態度、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面對自然生態的改變，幼兒也需具有關懷環境的能力和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

綜合觀之，將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結果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分析，前者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處於現代資訊科技普及和全球化互動的生活環境所需的能力。在「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之外，也期待幼兒能正向地積極融入社會團體之中。在「能自主行動」的層面不僅強調傳統「喜歡勞動與操作、勤奮、良好的品格」，而且也必須有能力因應現代資訊科技和快速變遷的社會以及急遽變化的自然生態。

### **(三)從文獻探討、三次課程標準、各行各業之深度訪談分析結果對 DeSeCo 三維層面之評議**

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論及學者批評即使到了二十世紀，舊式的童年思維還是盤據不去，關於養育兒童的社會科學研究還是很難擺脫狹隘的心理行為主義疆界，甚至直到 1960 年代，研究者仍將兒童視為「不完全的有機體」，隨著不同的刺激而有不同的反應；成年仍是生命的重要階段，而童年只是準備期(Heywood, 2001: 2-3)，可見對幼兒主體的相關論述會形成相對應的論述的實踐用以規訓幼兒的心靈與學習。當對幼兒學習的學術論述重視語言和文字做為一種再現和思考的工具，也有學者以「全語文」的理念認為幼兒在所處的環境中學習語言和符號；在資訊科技的時代，儼然成為訊息表達的革命，幼兒同樣再次被期待能運用此項溝通的工具，問題是，溝通工具的使用必須放入所處的環境脈絡中學習。

依據本研究分析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以及對各行各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的結果分析，並將二者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的架構分析，發現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傾向於將「溝通」放入人我關係以及對週遭環境的認識與表達的脈絡中；也未特別指出與「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而是強調傳統的人倫關係和一般的團體規範，但在「能自主行動」的類別上，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則是相當重視幼兒獨立自主和各種預備學習的能力。

另方面，各行各業代表雖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處於現代資訊科技普及和全球化互動的生活環境所需的能力，也期待幼兒能正向地積極融入社會團體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能自主行動」的層面不僅強調傳統「喜歡勞動與操作、勤奮、良好的品格」，而且

也必須有能力因應現代資訊科技和快速變遷的社會以及急遽變化的自然生態。

以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分析幼兒的核心素養雖能反映出生活在資訊社會的世界公民，需具有使用工具溝通的能力，但過於重視工具溝通的技術層面，是否合於幼兒教育之「幼兒」主體的形構，則需進一步批判地檢視。

此外，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提醒我們需要培養幼兒對自然科學的興趣，並能運用正確的自然科學概念和方法對自然進行探索，對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的結果亦指出幼兒需有能力關懷急遽變化的自然生態。而物(環境)我的能力並未在 DeSeCo 三維層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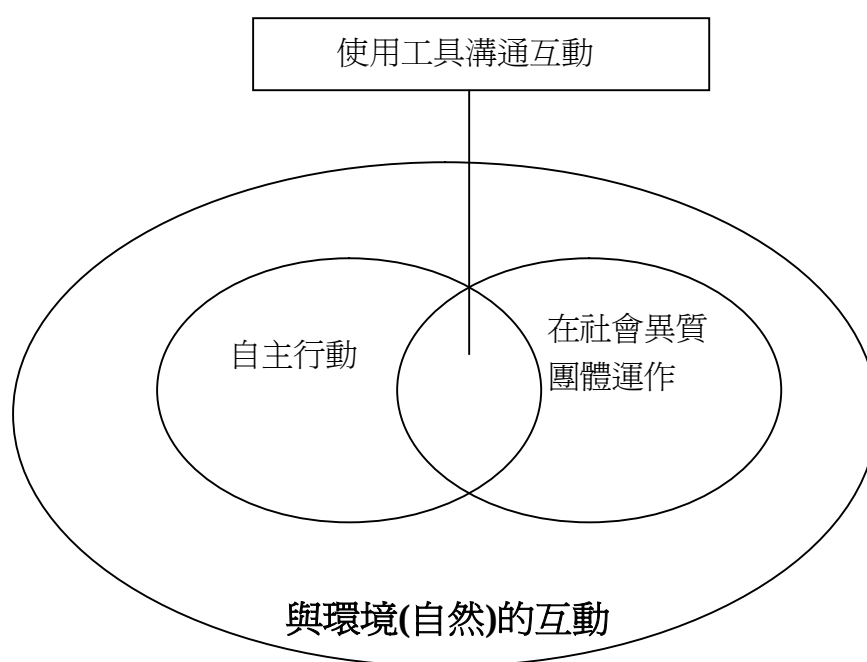


圖 4-2-1. 核心素養能力分類關係圖

如圖 4-2-1.所示，幼兒在自主行動中認識自我、建立人我和物我的關係中，逐漸體會到「我」的存在，而 DeSeCo 三維層面將「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獨立列為能力類別，容易將工具的使用脫離「人我」和「物我」的互動脈絡。「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可視為幼兒自我在「人我」和「物我」之間的表述與再現方式，幼兒真實地與「人我」和「物我」間的互動才是經驗的來源。因此以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分析幼兒的核心素養雖能反映出生活在資訊社會的世界公民，需具有使用工具溝通的能力，但過於重視工具溝通的技術層面，是否合於幼兒教育之「幼兒」主體的形構，則需進一步批判地檢視。

### 第三節 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為要進一步瞭解大專院校學者與幼教實務工作者對於台灣幼兒核

心素養之看法，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於 99 年 5 月 2 日召開「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與訪談」，與會人士有教保專家學者五人，園所實務工作者十人。

### 一、參與人士

#### （一）教保專家學者

盧美貴、孫良誠、林佳儒、昌志鵬、張佩韻

#### （二）園所實務者

張衛族、許明珠、莊雯心、黃惠秀、陳慈娟、曾慧菁、許月梅、郭美雲、徐慧晴、黃誌良、

### 二、焦點座談問題

與會者會前即已收到座談會之討論問題，設計「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表（請見附錄），請參與者事先準備填寫，討論問題如下：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三、資料分析

研究者詳實記錄現場與會人士討論內容，並且整理參與者所填寫「台灣幼兒核心素

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表」，請見附錄？根據會議記錄內容以及訪談記錄表，研究者分析該場焦點座談與訪談之重要主題，以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內涵分成態度與能力兩個部分。針對三個焦點座談的問題討論，由與會參與者寫下的資料，共計十份，其分析結果如下：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1. 台灣幼兒應具備的素養

就台灣幼兒應具備的態度，依照被提及的順序多寡，有尊重、感恩與惜福、愛與關懷、互助合作、禮貌、責任感、探究、勇敢、樂觀、友善、誠實、自省、謙虛、孝順、好奇心、慷慨、大方、謙虛、自信、良好人格等態度。其中尊重他

人與關懷他人並列為「關懷與尊重」，加上「感恩與惜福」；在幼稚園階段需要與他人互助合作與分享的態度則為「合作與分享」；對人友善並且具有誠實、良好人格則為「友善與誠信」；而幼兒對於自我認知的體認，以及所行所事都能夠理解自己的動機以及可能的結果，此為「自知與自省」的部份；幼兒必須學會負責的態度，能夠學習承擔自我行為後果，並且願意為了自己或是團體的榮譽努力，是為「責任與榮譽」的態度。

就幼兒能力的部份，有生活自理、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創新、使用科技能力、自主學習、閱讀能力，挫折忍耐力、情緒管理、邏輯推理、主動探索研究等，綜合與會人士所述，研究者將「表達溝通」，「運用科技」，「情緒管理」，「自主學習」，「閱讀賞析」，「想像創新」等六項列入主要的幼兒能力。

## 2. 過去與現在所具備的幼兒核心素養不同之處

**表 4-3-1 過去與現在幼兒核心素養之對照表**

| 態度                |                      | 能力           |                              |
|-------------------|----------------------|--------------|------------------------------|
| 過去                | 現在                   | 過去           | 現在                           |
| 愛國、孝順、謙虛、勤勞、負責、有禮 | 尊重、關懷、積極、勇敢、探究、負責、自省 | 生活自理<br>與人互動 | 溝通表達<br>認知學習<br>團隊合作<br>解決問題 |

現在與過去幼兒所應具備的幼兒核心素養之不同，主要受到學習環境和家庭環境變遷的影響，學習環境的變遷主要是因為科技資訊發展與學習主體的改變，幼兒主體需要更主動、更積極才能適應未來社會，也因此幼兒核心素養希冀現在幼兒比起過去能夠具備表達溝通、合作、創意、科技等能力。然而因為少子化關係讓現在幼兒缺少生活自理能力，勤勞簡樸的要求比以往少，對於課業的要求則依舊重視，人際關係的疏離也導致幼兒與同伴之間相處的機會減少，物質不匱乏也讓孩子少了感恩與惜福的態度。這些在與會人士比較現在與過去幼兒核心素養的不同所出現的討論，繼而強調現在幼兒核心素養需具備的能力與態度。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就培養幼兒應具備良好態度與能力的課程內涵，可以由教育目的開始，讓教育孩子的目的不是造就神童，努力培養孩子有真、善、美的心胸。另外也認同品德教育的品質取決於幼年時期正確的教育，所以我們必須從幼稚園開始給予幼兒正確的價值觀以及為人處事的原則，並且培養孩子的愛好、興趣，以陶冶感情，成為一個健康又快樂的人才，讓孩子找到自尊與自信。也可以從五個面向設計課程：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自我省思，其課程內涵如下：

1. 人與自己：讓幼兒學習認識自己、照顧自己、主動學習以及正向的自我概念。
2. 人與人：讓幼兒學習尊重他人、溝通表達、以及與人相處合作。
3. 人與社會：讓幼兒學習社會文化的正向價值觀，以及對社會的責任與關懷。
4. 人與自然：培養幼兒探索研究、尊敬自然。
5. 自我省思：培養幼兒反省自己行為的能力。

三) 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因應未來社會之變遷，台灣幼兒需要能主動求知、會關懷人事物，懂得感恩，能互助合群，具審美關懷，會思考，會表達與追求創新的幼兒。未來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即如前所述：尊重、自信、感恩、關愛、主動學習、溝通表達、合作、創意、反省、閱讀等。

綜合上述，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幼兒核心素養分析，在幼兒表現的態度上，有：關懷與尊重、感恩與惜福、合作與分享、友善與誠信、自知與自省、責任與榮譽等六項。在幼兒態度上，則有自主學習、閱讀賞析、運用科技、表達溝通、情緒管理、想像創新等六項。這些態度與能力（請見表 4-3-1）為教保學者專家以及園所實務工作者所肯定與認同的，在未來社會應具備之核心素養。

**表 4-3-2 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幼兒核心素養分析**

| 研究<br>方法 | 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 能 力                                                            |
|----------|---------|----------------------------------------------------------------------|----------------------------------------------------------------|
| 焦點座談與訪談  |         | 1. 關懷與尊重<br>2. 感恩與惜福<br>3. 合作與分享<br>4. 友善與誠信<br>5. 自知與自省<br>6. 責任與榮譽 | 1. 自主學習<br>2. 閱讀賞析<br>3. 運用科技<br>4. 表達溝通<br>5. 情緒管理<br>6. 想像創新 |

#### 第四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將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內容分為五部分，分別為對幼兒的看法、幼兒與成人的關係、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童年需學習的事情，以及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而建構出本研究問卷，每一個部份又可再細分成「態度」與「能力」兩小部份。依據受訪者在各題項反應的平均數，作為各題項重要性判斷的依據。問卷採用七點量表的形式，分數愈高表示重要性

程度愈高。另每小部份均請受訪者依據題項意含，進行重要程度的排序，並以加權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處理，排序第一位的題項給予 3 分，排序第二位的題項給予 2 分，排序第三位者的題項給予 1 分，再乘上受訪者反應的人次，將所得的分數進行重要性程度的評比。分別說明如次。

## 一、核心素養重要性程度

### （一）對幼兒的看法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將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之對幼兒的看法彙整出十一個題項，前六項為對幼兒態度的看法，後五項為對幼兒能力的看法。經統計分析後，509位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如表4-4-1所示。

在六個對幼兒態度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在五個對幼兒能力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以及「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表 4-4-1 對幼兒看法之重要性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               | 6.13 | 1.11 |
| 2.幼兒天性愛玩，體力旺盛             | 5.83 | 1.22 |
| 3.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            | 6.45 | 0.87 |
| 4.幼兒天性主動與積極的              | 5.92 | 1.19 |
| 5.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6.19 | 1.00 |
| 6.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 6.18 | 0.98 |
| 7.幼兒具有獨特的展演能力             | 5.72 | 1.13 |
| 8.幼兒模仿力強                  | 5.98 | 1.16 |
| 9.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 6.25 | .87  |
| 10.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6.15 | 0.93 |
| 11.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 | 6.30 | 0.90 |

男性在六個對幼兒態度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以及「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女性在六個對幼兒態度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男性與女性對幼

兒態度的看法有部份不同。

男性在五個對幼兒能力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以及「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女性在五個對幼兒能力看法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以及「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男性與女性對幼兒能力的看法完全相同，如表4-4-2所示。

**表 4-4-2 不同性別受訪者對幼兒看法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男生<br>(80) | 女生<br>(429) |
| 1.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              | 5.99       | 6.15        |
| 2.幼兒天性愛玩，體力旺盛            | 5.64       | 5.86        |
| 3.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           | 6.34       | 6.47        |
| 4.幼兒天性主動與積極的             | 5.66       | 5.97        |
| 5.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5.76       | 6.27        |
| 6.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 6.00       | 6.21        |
| 7.幼兒具有獨特的展演能力            | 5.54       | 5.75        |
| 8.幼兒模仿力強                 | 5.61       | 6.05        |
| 9.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 6.00       | 6.29        |
| 10.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5.77       | 6.22        |
| 11.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 | 6.05       | 6.34        |

不同身分別的受訪者對幼兒看法，其中家長對幼兒態度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幼教工作者對幼兒態度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大學幼教幼保系老師對幼兒態度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家長對幼兒能力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幼教工作者對幼兒能力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幼兒模仿力強」。大學幼

教幼保系老師對幼兒能力重要性看法的前三項分別為「幼兒模仿力強」、「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如表4-4-3所示。

表 4-4-3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幼兒看法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家長<br>(360) | 幼教工作者<br>(128) | 大學老師<br>(21) |
| 1.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               | 6.18        | 6.06           | 5.67         |
| 2.幼兒天性愛玩，體力旺盛             | 5.75        | 6.02           | 6.00         |
| 3.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            | 6.41        | 6.54           | 6.67         |
| 4.幼兒天性主動與積極的              | 5.92        | 5.88           | 6.05         |
| 5.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6.08        | 6.48           | 6.38         |
| 6.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 6.13        | 6.32           | 6.14         |
| 7.幼兒具有獨特的展演能力             | 5.70        | 5.80           | 5.43         |
| 8.幼兒模仿力強                  | 5.88        | 6.26           | 6.05         |
| 9.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 6.24        | 6.32           | 6.00         |
| 10.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6.16        | 6.22           | 5.57         |
| 11.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 | 6.29        | 6.39           | 5.86         |

不同學歷別的受訪者對幼兒看法，其中高中職畢業與專科畢業者對幼兒態度之重要性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大學畢業者與研究所畢業者對幼兒態度之重要性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高中職畢業、專科畢業、大學畢業與研究所畢業者，對幼兒能力重要性的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如表4-4-4所示。

表 4-4-4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幼兒看法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 高中職<br>(99) | 專科<br>(120) | 大學<br>(217) | 研究所<br>(73) |
| 1.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    | 6.18        | 6.16        | 6.11        | 6.04        |
| 2.幼兒天性愛玩，體力旺盛  | 5.62        | 5.74        | 5.95        | 5.88        |
| 3.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 | 6.24        | 6.41        | 6.51        | 6.63        |
| 4.幼兒天性主動與積極的   | 5.82        | 6.02        | 5.93        | 5.86        |

|                           |      |      |      |      |
|---------------------------|------|------|------|------|
| 5.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6.01 | 6.07 | 6.30 | 6.33 |
| 6.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 6.14 | 6.17 | 6.19 | 6.23 |
| 7.幼兒具有獨特的展演能力             | 5.66 | 5.77 | 5.74 | 5.63 |
| 8.幼兒模仿力強                  | 5.92 | 5.85 | 6.12 | 5.89 |
| 9.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 6.35 | 6.28 | 6.21 | 6.16 |
| 10.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6.26 | 6.27 | 6.14 | 5.85 |
| 11.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 | 6.21 | 6.38 | 6.35 | 6.11 |

受訪者對於幼兒態度看法的六個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如表4-4-5所示。

**表 4-4-5 對幼兒態度看法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1.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             | 94   | 44   | 66   | 436  |
| 2.幼兒天性愛玩，體力旺盛           | 25   | 46   | 60   | 227  |
| 3.幼兒充滿好奇與探索的本性          | 184  | 139  | 92   | 922  |
| 4.幼兒天性主動與積極的            | 47   | 102  | 69   | 414  |
| 5.幼兒不是小大人，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71   | 108  | 90   | 519  |
| 6.幼兒具有適應環境的潛能           | 83   | 70   | 129  | 518  |

受訪者對於幼兒能力看法的五個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如表4-4-6所示。

**表 4-4-6 對幼兒能力看法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7.幼兒具有獨特的展演能力             | 58   | 39   | 71   | 323  |
| 8.幼兒模仿力強                  | 103  | 70   | 54   | 503  |
| 9.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 107  | 168  | 131  | 788  |
| 10.幼兒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83   | 153  | 100  | 655  |
| 11.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的能力 | 149  | 75   | 146  | 743  |

## （二）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之幼兒與成人的關係，依據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彙整出二十個題項，前八項為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後十二項為幼兒與成人關係的

能力。經統計分析後，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如表所示。

在八項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成人需要陪伴幼兒」。在後十二項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四高者，依序為「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以及「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表 4-4-7 幼兒與成人關係之重要性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幼兒的發展需要成人的規劃       | 5.10 | 1.55 |
| 2.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4.40 | 1.57 |
| 3.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6.23 | 1.09 |
| 4.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 6.37 | 0.99 |
| 5.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       | 6.22 | 1.03 |
| 6.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 6.71 | 0.67 |
| 7.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5.53 | 1.64 |
| 8.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6.45 | 0.87 |
| 9.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       | 6.35 | 0.93 |
| 10.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想法的自由    | 6.32 | 0.95 |
| 11.成人應該規範幼兒的行為       | 5.98 | 1.13 |
| 12.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     | 6.54 | 0.83 |
| 13.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6.62 | 0.74 |
| 14.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        | 6.19 | 1.03 |
| 15.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成果      | 5.58 | 1.41 |
| 16.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6.45 | 0.79 |
| 17.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   | 6.46 | 0.88 |
| 18.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5.08 | 1.58 |
| 19.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5.86 | 1.30 |
| 20.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5.77 | 1.18 |

不同性別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男性與女性在八個幼兒與成人關係態度的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均相同，分別為「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男性在後十二個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以及「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女性在幼兒與成人關係能力的

十二個題項中，其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分別為「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以及「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如表4-4-8所示。

**表 4-4-8 不同性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看法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男生<br>(80) | 女生<br>(429) |
| 1.幼兒的發展需要成人的規劃       | 4.88       | 5.14        |
| 2.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4.27       | 4.43        |
| 3.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6.04       | 6.26        |
| 4.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 6.17       | 6.40        |
| 5.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       | 5.99       | 6.26        |
| 6.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 6.63       | 6.72        |
| 7.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5.18       | 5.60        |
| 8.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6.07       | 6.52        |
| 9.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       | 6.25       | 6.37        |
| 10.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想法的自由    | 6.10       | 6.36        |
| 11.成人應該規範幼兒的行為       | 5.76       | 6.02        |
| 12.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     | 6.20       | 6.60        |
| 13.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6.54       | 6.64        |
| 14.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        | 6.10       | 6.21        |
| 15.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成果      | 5.91       | 5.52        |
| 16.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6.30       | 6.48        |
| 17.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   | 6.31       | 6.48        |
| 18.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4.90       | 5.12        |
| 19.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5.26       | 5.97        |
| 20.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5.33       | 5.85        |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其中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態度的重要性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成人需要陪伴幼兒」。大學老師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態度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家長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能力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

機會教育」。幼教工作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能力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大學老師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能力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以及「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如表4-4-9所示。

**表 4-4-9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看法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家長<br>(360) | 幼教工作者<br>(128) | 大學老師<br>(21) |
| 1.幼兒的發展需要成人的規劃       | 5.09        | 5.15           | 4.95         |
| 2.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4.46        | 4.34           | 3.81         |
| 3.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6.17        | 6.36           | 6.43         |
| 4.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 6.32        | 6.50           | 6.33         |
| 5.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       | 6.26        | 6.13           | 6.05         |
| 6.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 6.71        | 6.76           | 6.43         |
| 7.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5.40        | 5.88           | 5.67         |
| 8.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6.36        | 6.70           | 6.48         |
| 9.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       | 6.34        | 6.41           | 6.29         |
| 10.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想法的自由    | 6.30        | 6.40           | 6.24         |
| 11.成人應該規範幼兒的行為       | 6.00        | 6.00           | 5.57         |
| 12.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     | 6.51        | 6.59           | 6.57         |
| 13.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6.67        | 6.55           | 6.19         |
| 14.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        | 6.21        | 6.14           | 6.19         |
| 15.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成果      | 5.75        | 5.13           | 5.33         |
| 16.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6.48        | 6.46           | 6.00         |
| 17.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   | 6.44        | 6.49           | 6.48         |
| 18.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4.96        | 5.39           | 5.29         |
| 19.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5.70        | 6.28           | 5.95         |
| 20.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5.64        | 6.12           | 5.76         |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其中高職畢業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態度的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專科、大學、與研究所畢業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成人需要陪伴幼兒」、「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高職畢業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能力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專科、大學、與研究所畢業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之能力看法一致，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以及「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如表4-4-10所示。

表 4-4-10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看法之平均數一覽

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 高中職<br>(99) | 專科<br>(120) | 大學<br>(217) | 研究所<br>(73) |
| 1.幼兒的發展需要成人的規劃       | 5.18        | 5.28        | 5.00        | 5.00        |
| 2.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4.62        | 4.65        | 4.24        | 4.19        |
| 3.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6.19        | 6.20        | 6.28        | 6.18        |
| 4.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 6.21        | 6.44        | 6.40        | 6.36        |
| 5.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       | 6.42        | 6.30        | 6.16        | 5.96        |
| 6.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 6.80        | 6.71        | 6.71        | 6.56        |
| 7.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5.34        | 5.47        | 5.64        | 5.56        |
| 8.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6.38        | 6.46        | 6.54        | 6.25        |
| 9.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       | 6.49        | 6.38        | 6.30        | 6.27        |
| 10.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想法的自由    | 6.19        | 6.36        | 6.40        | 6.19        |
| 11.成人應該規範幼兒的行為       | 6.09        | 6.10        | 5.96        | 5.70        |
| 12.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     | 6.45        | 6.55        | 6.57        | 6.52        |
| 13.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6.72        | 6.72        | 6.61        | 6.40        |
| 14.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        | 6.15        | 6.17        | 6.22        | 6.18        |
| 15.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成果      | 5.96        | 5.78        | 5.35        | 5.42        |
| 16.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6.66        | 6.43        | 6.45        | 6.25        |
| 17.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   | 6.46        | 6.48        | 6.48        | 6.33        |
| 18.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4.98        | 4.97        | 5.21        | 5.04        |
| 19.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5.59        | 5.73        | 6.01        | 5.97        |
| 20.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5.65        | 5.70        | 5.87        | 5.75        |

受訪者在八項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如表4-4-11所示。

表 4-4-11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1.幼兒的發展需要成人的規劃       | 15   | 12   | 22   | 91   |
| 2.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5    | 7    | 8    | 37   |
| 3.成人需啟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85   | 79   | 105  | 518  |
| 4.成人需要陪伴幼兒           | 83   | 83   | 64   | 479  |
| 5.成人須給予幼兒細心的照顧       | 31   | 70   | 58   | 291  |
| 6.親子間要有親密的互動關係       | 175  | 152  | 92   | 921  |
| 7.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20   | 25   | 36   | 146  |
| 8.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95   | 80   | 124  | 569  |

受訪者在十二項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如表4-4-12所示。

表 4-4-12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9.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過程     | 54   | 46   | 46   | 300  |
| 10.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想法的自由  | 44   | 43   | 46   | 264  |
| 11.成人應該規範幼兒的行為     | 27   | 40   | 27   | 188  |
| 12.成人要讓幼兒有機會探索學習   | 77   | 93   | 58   | 475  |
| 13.成人需要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151  | 69   | 52   | 643  |
| 14.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      | 8    | 26   | 18   | 94   |
| 15.成人須關注幼兒學習的成果    | 7    | 15   | 18   | 69   |
| 16.成人需要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26   | 64   | 91   | 297  |
| 17.成人要提供幼兒安全與友善的環境 | 68   | 53   | 70   | 380  |
| 18.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3    | 4    | 10   | 27   |
| 19.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28   | 33   | 44   | 194  |
| 20.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8    | 19   | 26   | 88   |

### （三）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之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依據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彙整出十五個題項，前八項為對童年態度的差異，後七項為對童年能力的差異。經統計分析後，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如表4-4-13所示。

在八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

序為「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在後七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以及「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表 4-4-13 對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之重要性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  | 6.12 | 1.07 |
| 2.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5.94 | 1.15 |
| 3.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5.68 | 1.24 |
| 4.過去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5.83 | 1.30 |
| 5.過去的童年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5.29 | 1.42 |
| 6.過去物質缺乏，幼兒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5.75 | 1.30 |
| 7.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 6.05 | 1.09 |
| 8.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6.35 | 1.00 |
| 9.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 6.00 | 1.23 |
| 10.現在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4.98 | 1.45 |
| 11.現在的幼兒與社區較為疏離            | 5.51 | 1.41 |
| 12.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5.93 | 1.23 |
| 13.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6.08 | 1.17 |
| 14.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6.02 | 1.15 |
| 15.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        | 5.83 | 1.27 |

男性與女性在八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題項中，對重要性程度的看法均相同，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男性在後七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女性對童年能力的差異，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以及「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男性與女性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看法有部份不同，如表4-4-14所示。

表 4-4-14 不同性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之平均數一覽

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男生<br>(80) | 女生<br>(429) |
| 1.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  | 6.10       | 6.12        |
| 2.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5.65       | 6.00        |
| 3.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5.60       | 5.70        |
| 4.過去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5.64       | 5.86        |
| 5.過去的童年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5.18       | 5.31        |
| 6.過去物質缺乏，幼兒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5.47       | 5.80        |
| 7.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 5.83       | 6.10        |
| 8.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6.18       | 6.38        |
| 9.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 5.75       | 6.05        |
| 10.現在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4.63       | 5.05        |
| 11.現在的幼兒與社區較為疏離            | 5.27       | 5.56        |
| 12.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5.95       | 5.93        |
| 13.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5.79       | 6.14        |
| 14.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5.71       | 6.08        |
| 15.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        | 5.54       | 5.89        |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其中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態度差異的看法一致，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大學老師對過去與現在童年態度差異的重要性看法，前三項分別為「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重要性看法一致，前三項分別為「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大學老師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重要性看法，前四項分別為「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以及「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如表4-4-15所示。

表 4-4-15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之平均數一覽

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家長<br>(360) | 幼教工作者<br>(128) | 大學老師<br>(21) |
| 1.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  | 6.07        | 6.28           | 5.95         |
| 2.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5.91        | 6.11           | 5.43         |
| 3.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5.69        | 5.75           | 5.10         |
| 4.過去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5.79        | 6.04           | 5.19         |
| 5.過去的童年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5.26        | 5.44           | 4.81         |
| 6.過去物質缺乏，幼兒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5.75        | 5.83           | 5.33         |
| 7.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 6.05        | 6.18           | 5.38         |
| 8.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6.37        | 6.36           | 6.00         |
| 9.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 5.97        | 6.07           | 6.05         |
| 10.現在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5.00        | 5.09           | 4.00         |
| 11.現在的幼兒與社區較為疏離            | 5.48        | 5.68           | 5.05         |
| 12.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5.90        | 6.05           | 5.76         |
| 13.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6.02        | 6.34           | 5.57         |
| 14.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5.98        | 6.21           | 5.52         |
| 15.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        | 5.84        | 5.86           | 5.57         |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其中高中職與專科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態度差異的看法一致，重要性前四項分別為「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大學與研究所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態度差異的看法一致，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以及「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高中職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看法，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專科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看法，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

「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大學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看法，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研究所畢業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能力差異的看法，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如表4-4-16。

**表 4-4-16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之平均數一覽**

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 高中職<br>(99) | 專科<br>(120) | 大學<br>(217) | 研究所<br>(73) |
| 1.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  | 6.11        | 6.13        | 6.12        | 6.10        |
| 2.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6.11        | 6.13        | 5.91        | 5.49        |
| 3.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5.82        | 5.88        | 5.70        | 5.15        |
| 4.過去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6.00        | 5.89        | 5.82        | 5.53        |
| 5.過去的童年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5.49        | 5.35        | 5.30        | 4.86        |
| 6.過去物質缺乏，幼兒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5.90        | 5.80        | 5.80        | 5.33        |
| 7.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 6.24        | 6.15        | 6.06        | 5.60        |
| 8.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6.55        | 6.46        | 6.35        | 5.92        |
| 9.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 6.18        | 6.00        | 5.99        | 5.78        |
| 10.現在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5.40        | 5.36        | 4.85        | 4.18        |
| 11.現在的幼兒與社區較為疏離            | 5.59        | 5.59        | 5.51        | 5.29        |
| 12.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5.79        | 5.98        | 5.99        | 5.90        |
| 13.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6.13        | 6.28        | 6.06        | 5.74        |
| 14.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6.27        | 6.23        | 5.95        | 5.56        |
| 15.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        | 5.95        | 6.15        | 5.70        | 5.53        |

受訪者在八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如表4-4-17所示。

**表 4-4-17 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1.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 | 99   | 42   | 67   | 448  |

|                            |     |     |     |     |
|----------------------------|-----|-----|-----|-----|
| 型態大不相同                     |     |     |     |     |
| 2.和過去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97  | 98  | 62  | 549 |
| 3.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26  | 41  | 66  | 226 |
| 4.過去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39  | 53  | 54  | 277 |
| 5.過去的童年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10  | 16  | 23  | 85  |
| 6.過去物質缺乏，幼兒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23  | 35  | 38  | 177 |
| 7.過去的環境養成幼兒堅毅的態度           | 60  | 125 | 81  | 511 |
| 8.過去幼兒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155 | 99  | 118 | 781 |

受訪者在七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如表4-4-18所示。

**表 4-4-18 對童年能力的差異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9.現在幼兒的學習活動變多了       | 78   | 40   | 47   | 361  |
| 10.現在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30   | 36   | 45   | 207  |
| 11.現在的幼兒與社區較為疏離      | 21   | 32   | 63   | 190  |
| 12.現在的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44   | 70   | 50   | 322  |
| 13.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119  | 129  | 107  | 722  |
| 14.現在的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153  | 126  | 72   | 783  |
| 15.現在的幼兒缺乏同伴，造成人際疏離  | 52   | 75   | 119  | 425  |

#### （四）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之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依據文獻探討與各行各業訪談結果彙整出十六個題項，前八項為童年需學習的態度，後八項為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經統計分析後，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如表所示。

在八項童年需學習的態度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在後八項童年需學習的能力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四高者，依序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以及「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表 4-4-19 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重要性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表 4-4-19 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重要性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6.55 | 0.88 |
| 2.具有責任感         | 6.66 | 0.71 |
| 3.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6.54 | 0.82 |
| 4.學習遵守紀律        | 6.50 | 0.77 |
| 5.會感恩與惜福        | 6.67 | 0.66 |
| 6.願意與他人分享       | 6.51 | 0.79 |
| 7.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6.40 | 0.93 |
| 8.尊重與關懷他人       | 6.70 | 0.69 |
| 9.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6.55 | 0.80 |
| 10.保護自己的能力      | 6.55 | 0.80 |
| 11.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與事情  | 6.14 | 1.02 |
| 12.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 | 6.38 | 0.88 |
| 13.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6.53 | 0.79 |
| 14.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   | 6.49 | 0.81 |
| 15.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6.53 | 0.78 |
| 16.學習動手並發揮創意    | 6.32 | 0.95 |

男性與女性在八項童年需學習的態度的看法一致，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具有責任感」、「會感恩與惜福」、「尊重與關懷他人」。

男性認為童年需學習的能力，其重要性程度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女性認為童年需學習的能力，其重要性程度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以及「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男性與女性在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看法有部份不相同，如表4-4-20所示。

表 4-4-20 不同性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平均數一覽

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男生<br>(80) | 女生<br>(429) |
| 1.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6.38       | 6.59        |
| 2.具有責任感       | 6.46       | 6.70        |
| 3.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6.32       | 6.58        |
| 4.學習遵守紀律      | 6.25       | 6.55        |
| 5.會感恩與惜福      | 6.44       | 6.71        |

|                 |      |      |
|-----------------|------|------|
| 6.願意與他人分享       | 6.23 | 6.57 |
| 7.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6.11 | 6.45 |
| 8.尊重與關懷他人       | 6.56 | 6.73 |
| 9.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6.22 | 6.61 |
| 10.保護自己的能力      | 6.28 | 6.60 |
| 11.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與事情  | 5.78 | 6.20 |
| 12.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 | 6.10 | 6.43 |
| 13.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6.27 | 6.58 |
| 14.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   | 6.27 | 6.53 |
| 15.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6.15 | 6.60 |
| 16.學習動手並發揮創意    | 6.08 | 6.37 |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看法，其中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態度之看法一致，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大學老師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看法，除了上述三項，另外還增加「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以及「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家長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具生活的自理能力」。幼教工作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大學老師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具生活的自理能力」，如表4-4-21所示。

**表 4-4-21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家長<br>(360) | 幼教工作者<br>(128) | 大學老師<br>(21) |
| 1.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6.52        | 6.63           | 6.67         |
| 2.具有責任感       | 6.64        | 6.69           | 6.81         |
| 3.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6.51        | 6.60           | 6.67         |
| 4.學習遵守紀律      | 6.49        | 6.55           | 6.38         |
| 5.會感恩與惜福      | 6.65        | 6.71           | 6.67         |
| 6.願意與他人分享     | 6.47        | 6.63           | 6.57         |

|                 |      |      |      |
|-----------------|------|------|------|
| 7.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6.32 | 6.60 | 6.52 |
| 8.尊重與關懷他人       | 6.68 | 6.76 | 6.71 |
| 9.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6.50 | 6.74 | 6.33 |
| 10.保護自己的能力      | 6.52 | 6.70 | 6.29 |
| 11.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與事情  | 6.13 | 6.22 | 5.76 |
| 12.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 | 6.37 | 6.45 | 6.05 |
| 13.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6.51 | 6.58 | 6.71 |
| 14.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   | 6.48 | 6.56 | 6.29 |
| 15.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6.49 | 6.65 | 6.43 |
| 16.學習動手並發揮創意    | 6.30 | 6.45 | 6.00 |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看法，其中高中職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態度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有責任感」、「學習遵守紀律」、「會感恩與惜福」。專科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態度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有責任感」、「會感恩與惜福」、「尊重與關懷他人」。大學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態度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具有責任感」、「尊重與關懷他人」。研究所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態度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四項分別為「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具有責任感」、「會感恩與惜福」、「尊重與關懷他人」。

高中職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專科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大學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研究所畢業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能力之看法，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如表4-4-22所示。

表 4-4-22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之平均數一

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 高中職<br>(99) | 專科<br>(120) | 大學<br>(217) | 研究所<br>(73) |
| 1.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6.31        | 6.53        | 6.68        | 6.55        |
| 2.具有責任感       | 6.63        | 6.62        | 6.71        | 6.63        |

|                 |      |      |      |      |
|-----------------|------|------|------|------|
| 3.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6.46 | 6.56 | 6.61 | 6.41 |
| 4.學習遵守紀律        | 6.56 | 6.58 | 6.48 | 6.34 |
| 5.會感恩與惜福        | 6.73 | 6.68 | 6.67 | 6.55 |
| 6.願意與他人分享       | 6.51 | 6.55 | 6.51 | 6.47 |
| 7.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6.27 | 6.38 | 6.49 | 6.33 |
| 8.尊重與關懷他人       | 6.51 | 6.75 | 6.79 | 6.63 |
| 9.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6.39 | 6.58 | 6.64 | 6.45 |
| 10.保護自己的能力      | 6.49 | 6.64 | 6.59 | 6.38 |
| 11.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與事情  | 6.25 | 6.20 | 6.11 | 5.96 |
| 12.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 | 6.52 | 6.44 | 6.38 | 6.10 |
| 13.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6.57 | 6.60 | 6.49 | 6.51 |
| 14.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   | 6.43 | 6.51 | 6.53 | 6.42 |
| 15.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6.55 | 6.57 | 6.58 | 6.29 |
| 16.學習動手並發揮創意    | 6.34 | 6.39 | 6.34 | 6.14 |

受訪者在八項童年需學習的態度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如表4-4-23所示。

**表 4-4-23 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1.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141  | 70   | 77   | 640  |
| 2.具有責任感       | 79   | 107  | 67   | 518  |
| 3.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32   | 32   | 51   | 211  |
| 4.學習遵守紀律      | 39   | 39   | 51   | 246  |
| 5.會感恩與惜福      | 94   | 81   | 79   | 523  |
| 6.願意與他人分享     | 10   | 53   | 37   | 173  |
| 7.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23   | 41   | 40   | 191  |
| 8.尊重與關懷他人     | 91   | 86   | 106  | 551  |

受訪者在八項童年需學習的能力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如表所示。

**表 4-4-24 童年需學習的能力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得分 |
|-----------------|------|------|------|------|
| 9.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163  | 51   | 44   | 635  |
| 10.保護自己的能力      | 96   | 100  | 44   | 532  |
| 11.會安排自己的時間與事情  | 22   | 34   | 56   | 190  |
| 12.能從失敗中獲得經驗的能力 | 56   | 77   | 50   | 372  |
| 13.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65   | 101  | 75   | 472  |
| 14.具有對環境的應變能力   | 41   | 58   | 88   | 327  |
| 15.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49   | 62   | 87   | 358  |
| 16.學習動手並發揮創意    | 10   | 22   | 63   | 137  |

### （五）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之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依據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彙整出二十個題項，前十項為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後十項為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經統計分析後，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如表所示。

在十項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學習尊重與關懷」。

在後十項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題項中，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依序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以及「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表 4-4-25 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學習尊重與關懷         | 6.67 | 0.76 |
| 2.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6.53 | 0.79 |
| 3.願意與他人分享         | 6.36 | 0.92 |
| 4.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6.57 | 0.74 |
| 5.懂得感恩與惜福         | 6.69 | 0.63 |
| 6.能適當的表達情緒        | 6.40 | 0.85 |
| 7.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6.60 | 0.79 |
| 8.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6.49 | 0.83 |
| 9.能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6.25 | 0.98 |
| 10.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6.70 | 0.66 |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6.28 | 0.94 |
| 12.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6.60 | 0.75 |
| 13.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6.42 | 0.84 |
| 14.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6.28 | 0.95 |

|                        |      |      |
|------------------------|------|------|
| 15.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6.57 | 0.79 |
| 16.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6.04 | 1.06 |
| 17.具備使用語言、符號和文字與人互動的能力 | 6.27 | 0.99 |
| 18.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6.50 | 0.85 |
| 19.具審美與創造的能力           | 6.14 | 1.03 |
| 20.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6.26 | 0.98 |

男性認為未來社會需要態度上，其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學習尊重與關懷」、「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以及「懂得感恩與惜福」。女性認為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其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得分前三高者，分別為「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學習尊重與關懷」。

男性與女性認為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的看法一致，其重要性程度前三高者分別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以及「具團隊合作的能力」，如表4-4-26。

表 4-4-26 不同性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男生<br>(80) | 女生<br>(429) |
| 1.學習尊重與關懷              | 6.46       | 6.71        |
| 2.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6.26       | 6.58        |
| 3.願意與他人分享              | 6.15       | 6.40        |
| 4.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6.40       | 6.60        |
| 5.懂得感恩與惜福              | 6.45       | 6.74        |
| 6.能適當的表達情緒             | 6.09       | 6.46        |
| 7.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6.46       | 6.62        |
| 8.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6.21       | 6.54        |
| 9.能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6.11       | 6.28        |
| 10.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6.38       | 6.76        |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6.14       | 6.30        |
| 12.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6.44       | 6.63        |
| 13.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6.14       | 6.47        |
| 14.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6.04       | 6.33        |
| 15.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6.49       | 6.59        |
| 16.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5.76       | 6.09        |
| 17.具備使用語言、符號和文字與人互動的能力 | 6.20       | 6.28        |
| 18.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6.25       | 6.55        |
| 19.具審美與創造的能力           | 5.89       | 6.19        |
| 20.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5.99       | 6.31        |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家長、幼教工作者與大學老師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看法均一致，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學習尊重與關懷」。

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看法均一致，其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大學老師認為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重要性前三項分別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如表 4-4-27 所示。

表 4-4-27 不同身分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家長<br>(360) | 幼教工作者<br>(128) | 大學老師<br>(21) |
| 1.學習尊重與關懷              | 6.63        | 6.77           | 6.81         |
| 2.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6.47        | 6.68           | 6.57         |
| 3.願意與他人分享              | 6.31        | 6.49           | 6.38         |
| 4.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6.56        | 6.60           | 6.52         |
| 5.懂得感恩與惜福              | 6.65        | 6.80           | 6.71         |
| 6.能適當的表達情緒             | 6.33        | 6.60           | 6.33         |
| 7.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6.60        | 6.60           | 6.43         |
| 8.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6.44        | 6.62           | 6.57         |
| 9.能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6.19        | 6.39           | 6.43         |
| 10.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6.69        | 6.73           | 6.76         |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6.21        | 6.45           | 6.38         |
| 12.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6.54        | 6.72           | 6.86         |
| 13.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6.38        | 6.55           | 6.29         |
| 14.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6.25        | 6.41           | 6.19         |
| 15.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6.55        | 6.66           | 6.48         |
| 16.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5.97        | 6.18           | 6.19         |
| 17.具備使用語言、符號和文字與人互動的能力 | 6.19        | 6.45           | 6.48         |
| 18.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6.41        | 6.71           | 6.76         |
| 19.具審美與創造的能力           | 6.04        | 6.41           | 6.29         |
| 20.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6.16        | 6.48           | 6.57         |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高中職畢業者與研究所畢業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看法均一致，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懂得感恩與惜福」、「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專科職畢業者與大學畢業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看法均一致，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懂得感恩與惜福」、「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高中職、專科、大學與研究所畢業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看法均一致其重要性的前三項分別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如表4-4-28所示。

表 4-4-28 不同學歷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之平均數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平均數         |             |             |             |
|------------------------|-------------|-------------|-------------|-------------|
|                        | 高中職<br>(99) | 專科<br>(120) | 大學<br>(217) | 研究所<br>(73) |
| 1.學習尊重與關懷              | 6.54        | 6.69        | 6.73        | 6.66        |
| 2.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6.43        | 6.62        | 6.55        | 6.44        |
| 3.願意與他人分享              | 6.29        | 6.48        | 6.34        | 6.29        |
| 4.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6.59        | 6.67        | 6.54        | 6.45        |
| 5.懂得感恩與惜福              | 6.74        | 6.75        | 6.68        | 6.58        |
| 6.能適當的表達情緒             | 6.34        | 6.42        | 6.44        | 6.33        |
| 7.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6.58        | 6.72        | 6.59        | 6.44        |
| 8.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6.47        | 6.57        | 6.48        | 6.38        |
| 9.能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6.15        | 6.33        | 6.26        | 6.25        |
| 10.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6.73        | 6.76        | 6.71        | 6.56        |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6.05        | 6.29        | 6.36        | 6.29        |
| 12.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6.45        | 6.72        | 6.62        | 6.55        |
| 13.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6.30        | 6.53        | 6.45        | 6.32        |
| 14.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6.08        | 6.43        | 6.33        | 6.18        |
| 15.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6.45        | 6.64        | 6.61        | 6.51        |
| 16.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6.00        | 6.19        | 5.97        | 6.01        |
| 17.具備使用語言、符號和文字與人互動的能力 | 6.25        | 6.32        | 6.22        | 6.36        |
| 18.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6.43        | 6.58        | 6.48        | 6.53        |
| 19.具審美與創造的能力           | 6.04        | 6.22        | 6.15        | 6.15        |
| 20.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6.21        | 6.25        | 6.27        | 6.27        |

受訪者在十項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五高者依序為「學習尊重與關懷」、「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如表4-4-29所示。

表 4-4-29 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 4 | 排序 5 | 排序得分 |
|-----------|------|------|------|------|------|------|
| 1.學習尊重與關懷 | 148  | 92   | 60   | 59   | 51   | 1457 |

|                 |     |    |    |    |    |      |
|-----------------|-----|----|----|----|----|------|
| 2.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16  | 62 | 56 | 52 | 54 | 654  |
| 3.願意與他人分享       | 5   | 20 | 33 | 25 | 30 | 284  |
| 4.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61  | 54 | 44 | 59 | 41 | 812  |
| 5.懂得感恩與惜福       | 53  | 80 | 73 | 65 | 63 | 997  |
| 6.能適當的表達情緒      | 8   | 28 | 42 | 34 | 45 | 391  |
| 7.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62  | 61 | 62 | 67 | 50 | 924  |
| 8.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21  | 39 | 44 | 65 | 55 | 578  |
| 9.能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5   | 14 | 26 | 34 | 37 | 264  |
| 10.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130 | 59 | 69 | 49 | 83 | 1274 |

受訪者在十項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題項，經加權計算排序得分，其得分前五高者依序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如表4-4-30所示。

**表 4-4-30 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之重要性排序一覽表**

| 題項名稱                   | 排序 1 | 排序 2 | 排序 3 | 排序 4 | 排序 5 | 排序得分 |
|------------------------|------|------|------|------|------|------|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80   | 39   | 38   | 52   | 49   | 823  |
| 12.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145  | 113  | 78   | 51   | 44   | 1557 |
| 13.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36   | 70   | 66   | 42   | 39   | 781  |
| 14.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31   | 50   | 46   | 49   | 35   | 626  |
| 15.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96   | 83   | 93   | 54   | 51   | 1250 |
| 16.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8    | 18   | 22   | 29   | 37   | 273  |
| 17.具備使用語言、符號和文字與人互動的能力 | 24   | 41   | 42   | 66   | 47   | 589  |
| 18.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51   | 51   | 72   | 84   | 77   | 920  |
| 19.具審美與創造的能力           | 5    | 12   | 25   | 36   | 46   | 266  |
| 20.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30   | 32   | 26   | 44   | 83   | 527  |

## 二、不同背景人員對核心素養各層面的差異比較

本節主要檢視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包括性別、受訪類別、學歷以及年齡等，對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概念下的「對幼兒的看法」、「幼兒與成人的關係」、「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童年需學習的事情」，以及「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五個部份的觀點的差異情形，當考驗結果發現差異時，則進行事後考驗。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及 t 考驗（t-test）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 （一）不同背景人員對幼兒的看法

在台灣幼兒的核心素養下對幼兒的看法分為對幼兒態度看法以及對幼兒能力看法兩部份。不同受訪者在此兩部份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 1.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幼兒態度看法以及對幼兒能力看法，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對幼兒態度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t=-2.815, p<.05$ ），且女性對幼兒態度看法的分數優於男性。另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對幼兒能力的看法達顯著差異（ $t=-3.884, p<.05$ ），而女性對幼兒能力看法的分數優於男性，如表4-4-31所示。

表 4-4-31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幼兒看法之平均數差異考驗

| 對幼兒的看法   | t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對幼兒態度的看法 | -2.815 | 507 | .005 |
| 對幼兒能力的看法 | -3.884 | 507 | .000 |

#### 2.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可分為家長、幼教工作者以及大學教師等三組。受訪者的類別對幼兒態度看法以及對幼兒能力看法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幼兒態度的看法未達顯著水準（ $F=1.58, p>.05$ ）；另不同類別受訪者對於幼兒能力的看法達顯著水準（ $F=3.76, p<.05$ ），經 Scheffe 事後考驗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之間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如表4-4-32。

表 4-4-32 不同受訪者類別對幼兒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對幼兒態度的看法 | 組間 | 65.61    | 2   | 32.85 | 1.58 | .207 | N.S.    |
|          | 組內 | 10490.19 | 506 | 20.73 |      |      |         |
| 對幼兒能力的看法 | 組間 | 97.46    | 2   | 48.73 | 3.76 | .024 |         |
|          | 組內 | 6562.56  | 506 | 12.97 |      |      |         |

#### 3.年齡

受訪者年齡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至45歲、46至50歲、以及51歲以上等六組。受訪者年齡對幼兒態度看法以及對幼兒能力看法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年齡受訪者對幼兒態度的看法

未達顯著水準 ( $F=0.538, p>.05$ )；另不同年齡受訪者對於幼兒能力的看法亦未達顯著水準 ( $F=0.972, p>.05$ )，如表4-4-33。

**表 4-4-33 不同受訪者年齡對幼兒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對幼兒態度的看法 | 組間 | 56.12    | 5   | 11.22 | .538 | .748 |         |
|          | 組內 | 10499.68 | 503 | 20.87 |      |      |         |
| 對幼兒能力的看法 | 組間 | 11.54    | 5   | 2.31  | .175 | .972 | .       |
|          | 組內 | 6648.50  | 503 | 13.22 |      |      |         |

#### 4.學歷

受訪者學歷分為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受訪者學歷對幼兒態度看法以及對幼兒能力看法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受訪者對幼兒態度的看法未達顯著水準 ( $F=1.177, p>.05$ )；另不同學歷受訪者對於幼兒能力的看法亦未達顯著水準 ( $F=1.287, p>.05$ )，如表4-4-34。

**表 4-4-34 不同受訪者學歷對幼兒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對幼兒態度的看法 | 組間 | 73.29    | 3   | 24.43 | 1.177 | .318 |         |
|          | 組內 | 10482.51 | 505 | 20.76 |       |      |         |
| 對幼兒能力的看法 | 組間 | 50.53    | 3   | 16.84 | 1.287 | .278 | .       |
|          | 組內 | 6609.51  | 505 | 13.09 |       |      |         |

#### (二)不同背景人員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

在幼兒的核心素養下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分為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以及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兩部份。不同受訪者在此兩部份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 1.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以及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 $t=-2.887, p<.05$ )，且女性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上，看法優於男性。另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上達顯著差異 ( $t=-2.394, p<.05$ )，而女性

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上，看法優於男性，如表所示。

**表 4-4-35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看法之平均數考驗**

| 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 | t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  | -2.887 | 507    | .004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  | -2.394 | 99.977 | .019 |

## 2.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可分為家長、幼教工作者以及大學教師等三組。受訪者類別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以及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1.66, p>.05$ ）。另外，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上未達顯著水準（ $F=0.986, p>.05$ ），如表4-4-36所示。

**表 4-4-36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  | 組間 | 120.47   | 2   | 60.24 | 1.66 | .191 |         |
|             | 組內 | 18365.53 | 506 | 36.30 |      |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  | 組間 | 127.88   | 2   | 63.94 | .986 | .374 |         |
|             | 組內 | 32805.46 | 506 | 64.83 |      |      |         |

## 3.年齡

受訪者年齡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至45歲、46至50歲、以及51歲以上等六組。受訪者年齡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以及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年齡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1.163, p>.05$ ）；另外，不同年齡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上亦未達顯著水準（ $F=0.673, p>.05$ ），如表4-4-37所示。

**表 4-4-37 不同年齡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與成人關係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 的看法        |    | 平方和      |     |       |       |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 | 組間 | 211.33   | 5   | 42.27 | 1.163 | .326 |
|            | 組內 | 18274.67 | 503 | 36.33 |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 | 組間 | 218.87   | 5   | 43.77 | .673  | .644 |
|            | 組內 | 32714.47 | 503 | 65.04 |       |      |

#### 4.學歷

受訪者學歷分為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受訪者學歷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以及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之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受訪者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0.914, p>.05$ ）；另外，不同學歷受訪者在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上亦未達顯著水準（ $F=0.610, p>.05$ ），如表4-4-38所示。

**表 4-4-38 不同學歷受訪者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對幼兒與成人關係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態度  | 組間 | 99.82    | 3   | 33.27 | .914 | .434 |         |
|             | 組內 | 18386.18 | 505 | 36.41 |      |      |         |
| 幼兒與成人關係的能力  | 組間 | 118.89   | 3   | 39.63 | .610 | .609 |         |
|             | 組內 | 32814.45 | 505 | 64.98 |      |      |         |

#### (三)不同背景人員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

在幼兒的核心素養下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分為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以及對童年能力的差異兩部份。不同受訪者在此兩部份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 1.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以及對童年能力的差異，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上未達顯著差異（ $t=-1.877, p>.05$ ）。另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上達顯著差異（ $t=-2.321, p<.05$ ），而女性對童年差異的看法優於男性，如表4-4-39所示。

**表 4-4-39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看法之平均數**

| 考驗            |        |        |      |
|---------------|--------|--------|------|
| 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 | t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對童年態度的差異      | -1.877 | 507    | .061 |
| 對童年能力的差異      | -2.321 | 97.672 | .022 |

## 2.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可分為家長、幼教工作者以及大學教師等三組。受訪者類別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以及對童年能力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F=4.262, p<.05$ ）；以Levener檢定，發現其違反變異數同質性假定，故以Tamhane進行事後考驗，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間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F=3.895, p<.05$ ），經Scheffe事後考驗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間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如表4-4-40所示。

**表 4-4-40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 對過去與現在童年<br>差異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br>Tamhane |
| 對童年態度<br>的差異      | 組間 | 432.68   | 2   | 216.34    | 4.262 | .015 | N.S.                |
|                   | 組內 | 25687.20 | 506 | 50.77     |       |      |                     |
| 對童年能力<br>的差異      | 組間 | 291.14   | 2   | 145.57    | 3.895 | .021 | N.S.                |
|                   | 組內 | 18910.35 | 506 | 37.37     |       |      |                     |

## 3.年齡

受訪者年齡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至45歲、46至50歲、以及51歲以上等六組。受訪者年齡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以及對童年能力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年齡受訪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F=0.994, p>.05$ ）而；不同年齡受訪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 $F=1.435, p>.05$ ），如表4-4-41所示。

**表 4-4-41 不同年齡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 對過去與現在童年<br>差異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對童年態度<br>的差異      | 組間 | 255.68   | 5   | 51.14     | .994  | .420 |         |
|                   | 組內 | 25864.20 | 503 | 51.42     |       |      |         |
| 對童年能力<br>的差異      | 組間 | 270.12   | 5   | 54.02     | 1.435 | .210 |         |
|                   | 組內 | 18931.36 | 503 | 37.64     |       |      |         |

#### 4.學歷

受訪者學歷分為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受訪者學歷對童年態度的差異以及對童年能力的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受訪者對童年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F=5.905$ ,  $p<.05$ ），經Scheffe事後考驗發現高中職、專科以及大學對童年態度的變異數高於研究所。不同學歷受訪者對童年能力的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 $F=6.355$ ,  $p<.05$ ），經Scheffe事後考驗發現高中職及專科對童年態度的變異數高於研究所，如表4-4-42所示。

表 4-4-42 不同學歷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 對過去與現在童年<br>差異的看法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對童年態度<br>的差異      | 組間 | 885.19   | 3   | 295.06    | 5.905 | .001 | 高中職>研究所          |
|                   | 組內 | 25234.69 | 505 | 49.97     |       |      | 專科>研究所<br>大學>研究所 |
| 對童年能力<br>的差異      | 組間 | 698.55   | 3   | 232.85    | 6.355 | .000 | 高中職>研究所          |
|                   | 組內 | 18502.94 | 505 | 36.64     |       |      | 專科>研究所           |

#### (四)不同背景人員對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的看法

在幼兒的核心素養下對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的看法包括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以及童年需學習的能力兩部份。不同受訪者在此兩部份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 1.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以及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t=-3.091$ ,  $p<.05$ ），且女性對童年需學習的態度，其看法優於男性。另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童年需學習的能力上達顯著差異（ $t=-4.55$ ,  $p<.05$ ），而女性在童年需學習的能力上，看法優於男性，如表4-4-43所示。

表 4-4-43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看法之平均數

|           |  | 考驗     |      |
|-----------|--|--------|------|
| 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 |  | t值     | 顯著性  |
| 童年需學習的態度  |  | -3.091 | .003 |

## 2.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可分為家長、幼教工作者以及大學教師等三組。受訪者類別對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以及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態度未達顯著水準( $F=1879, p>.05$ )。而不同類別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能力則達顯著水準( $F=3.168, p<.05$ )，經Scheffe事後考驗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間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如表4-4-44。

表 4-4-44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    | 驗        |     |       |       |      |
|-----------|----|----------|-----|-------|-------|------|
| 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 童年需學習的態度  | 組間 | 81.05    | 2   | 40.52 | 1.879 | .154 |
|           | 組內 | 10913.53 | 506 | 21.57 |       |      |
| 童年需學習的能力  | 組間 | 164.25   | 2   | 82.12 | 3.168 | .043 |
|           | 組內 | 13116.98 | 506 | 25.92 |       | N.S. |

## 3.年齡

受訪年齡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至45歲、46至50歲、以及51歲以上等六組。受訪者年齡對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以及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年齡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態度未達顯著水準( $F=0.516, p>.05$ )；而不同年齡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能力亦未達顯著水準( $F=0.539, p>.05$ )，如表4-4-45所示。

表 4-4-45 不同年齡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    | 驗        |     |       |      |      |
|-----------|----|----------|-----|-------|------|------|
| 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 童年需學習的態度  | 組間 | 56.13    | 5   | 11.23 | .516 | .764 |
|           | 組內 | 10938.45 | 503 | 21.75 |      |      |
| 童年需學習的能力  | 組間 | 70.77    | 5   | 14.15 | .539 | .747 |
|           | 組內 | 13210.46 | 503 | 26.26 |      |      |

#### 4.學歷

受訪者學歷分為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受訪者學歷對童年需學習的態度以及童年需學習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態度未達顯著水準（ $F=1.534, p>.05$ ）；而不同學歷受訪者對童年需要學習的能力亦未達顯著水準（ $F=1.819, p>.05$ ），如表4-4-46所示。

表 4-4-46 不同學歷受訪者對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           |    | 驗        |     |       |       |      |
|-----------|----|----------|-----|-------|-------|------|
| 童年期需要學習事情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 童年需學習的態度  | 組間 | 99.31    | 3   | 33.10 | 1.534 | .205 |
|           | 組內 | 10895.27 | 505 | 21.58 |       |      |
| 童年需學習的能力  | 組間 | 141.98   | 3   | 47.33 | 1.819 | .143 |
|           | 組內 | 13139.25 | 505 | 26.02 |       |      |

#### (五)不同背景人員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人的看法

在幼兒的核心素養下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人的看法包括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以及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兩部份。不同受訪者在此兩部份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 1.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以及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t=-3.065, p<.05$ ），且女性在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其看法優於男性。另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在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上達顯著差異（ $t=-2.792, p<.05$ ），而女性在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上，看法優於男性，如表4-4-47所示。

表 4-4-47 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之平均數考驗

| 驗          |        |        |      |
|------------|--------|--------|------|
| 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 t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  | -3.065 | 95.818 | .003 |
| 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  | -2.792 | 507    | .005 |

## 2.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可分為家長、幼教工作者以及大學教師等三組。受訪者類別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以及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類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2.638$ ,  $p>.05$ ）；另不同類別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上達顯著水準（ $F=5.24$ ,  $p<.05$ ），因違反變異數同質性假定，故以Tamhane進行事後考驗發現，從事幼教工作者對幼兒未來需要學習能力的變異數高於家長的變異數，如表4-4-48。

表 4-4-48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怎樣的人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Tamhane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態度  | 組間 | 188.31   | 2   | 94.16     | 2.638 | .073 |              |
|                | 組內 | 18062.49 | 506 | 35.70     |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能力  | 組間 | 526.60   | 2   | 263.30    | 5.240 | .006 | 幼教工作<br>者>家長 |
|                | 組內 | 25426.61 | 506 | 50.25     |       |      |              |

## 3.年齡

受訪年齡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至45歲、46至50歲、以及51歲以上等六組。受訪者年齡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以及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年齡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0.292$ ,  $p>.05$ ）；另不同年齡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上亦未達顯著水準（ $F=1.101$ ,  $p>.05$ ），如表4-4-49所示。

表 4-4-49 不同年齡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怎樣的人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態度  | 組間 | 52.89    | 5   | 10.58     | .292  | .917 |         |
|                | 組內 | 18197.91 | 503 | 36.18     |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能力  | 組間 | 280.92   | 5   | 56.19     | 1.101 | .359 |         |
|                | 組內 | 25672.28 | 503 | 51.04     |       |      |         |

#### 4.學歷

受訪者學歷分爲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四組。受訪者學歷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以及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F=1.292, p>.05$ ）；另不同學歷受訪者對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上亦未達顯著水準（ $F=1.315, p>.05$ ），如表4-4-50所示。

表 4-4-50 不同學歷受訪者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的看法之差異性

|                |    | 考驗       |     |           |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怎樣的人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br>平方和 | F值    | 顯著性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態度  | 組間 | 139.00   | 3   | 46.33     | 1.292 | .276 |
|                | 組內 | 18111.80 | 505 | 35.87     |       |      |
| 未來社會需要<br>的能力  | 組間 | 201.21   | 3   | 67.07     | 1.315 | .269 |
|                | 組內 | 25751.99 | 505 | 50.99     |       |      |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綜合本研究四項實徵研究，分別依照「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分成態度與能力兩大部分進行分析與討論。各行各業深度訪談則針對「對幼兒的概念」、「童年的意象」、「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等三方面進行訪談對象及內容分析之敘述。發現成人所期待的幼兒應具備的態度有 18 項，樂觀的態度；主動求知的態度；包容；熱誠的態度；能主動關懷他人；自信；良好的品格；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同理心；團隊合作的精神；守信用；勤奮的態度；積極的行動力；自我負責的態度；誠懇的態度；珍惜與感恩的態度；保持快樂的心情。由此可知華人社會對於幼兒的深切期望，在幼小即能注意日後爲人處事的良好態度。研究者並將這些態度可歸類爲自我和我兩個類別，也就是幼兒自己應有的態度，以及對待他人的態度，也可分成個人特質以及社會群體關係兩種。其中自我態度可看出華人社會對於「感恩、同理、仁愛之心」要求的特性，並且融入台灣「勤勞」的特色。另外也可看出對於團體生活所應有態度的要求，在華人社會重視團隊合作的集體特質之下，培養社會群體關係的態度是重要的。

受訪者期待幼兒具有之能力包含：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運用資訊的能力；閱讀能力；關懷環境的能力；自我表達能力；創新的能力；應變力；判斷是非的能力；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自理能力；照

顧他人的能力；創新的能力；美感能力；道德能力；欣賞力；調節情緒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忍受挫折的能力；承受壓力的能力；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這些能力可歸納為自我、人我和物(環境)我的類別，共計 22 項。研究者依照自我基本能力、與社會互動能力、與自然（環境的關係）能力進行歸類，除了像態度一樣強調自己與他人互動兩個面向，尚且加入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能力，在 21 世紀環境保護成為一門顯學，用意在於教導幼兒尊重大自然並且珍惜有限資源，將人、社會與自然連結起來，成為利己利人的世界公民。

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與訪談，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的核心素養有關懷與尊重、感恩與惜福、合作與分享、友善與誠信、自知與自省、責任與榮譽六項態度，以及自主學習、閱讀賞析、運用科技、表達溝通、情緒管理、想像創新六項能力。藉由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的對話與討論，共同討論未來幼兒所應具備之能力與態度，現在與過去幼兒所應具備的幼兒核心素養之不同，主要受到學習環境和家庭環境變遷的影響，學習環境的變遷主要是因為科技資訊發展與學習主體的改變，幼兒主體需要更主動、更積極才能適應未來社會，也因此幼兒核心素養希冀現在幼兒比起過去能夠具備表達溝通、合作、創意、科技等能力。然而因為少子化關係讓現在幼兒缺少生活自理能力，勤勞簡樸的要求比以往少，對於課業的要求則依舊重視，人際關係的疏離也導致幼兒與同伴之間相處的機會減少，物質不匱乏也讓孩子少了感恩與惜福的態度。這些在與會人士比較現在與過去幼兒核心素養的不同所共通出現的討論，繼而強調現在幼兒核心素養需具備的能力與態度。

就培養幼兒應具備良好態度與能力的課程內涵，可以由教育目的開始，讓教育孩子的目的不是造就神童，努力培養孩子有真、善、美的心胸。另外也認同品德教育的品質取決於幼年時期正確的教育，所以我們必須從幼稚園開始給予幼兒正確的價值觀以及為人處事的原則，並且培養孩子的愛好、興趣，以陶冶感情，成為一個健康又快樂的人才，讓孩子找到自尊與自信。也可以從五個面向設計課程：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自我省思，其課程內涵如下：

本研究亦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分析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幼兒核心素養的內涵，從 509 份有效問卷中，分析「童年時期應學習的態度」、「童年時期應學習的能力」、「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四部份討論如次。

## 一、童年時期應學習的態度

受訪者對於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態度題項，其中重要性程度平均數介於 6.7 至 6.4 之間，且八個題項的眾數均為 7，顯示受訪者在七點量尺上反映出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態度題項都是最重要的。經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排序前四項依序為「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另以加權計算求其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態度題項的得分，分

數由高至低排序前四項依次為「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將平均數前四高者與加權得分前四高者比較，發現受訪者認為童年時期應學習的態度重要項目均為「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具有一致性。

## 二、童年時期應學習的能力

受訪者對於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能力題項，其中重要性程度平均數介於 6.55 至 6.14 之間，且八個題項的眾數均為 7，顯示受訪者在七點量尺上反映出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態度題項都是最重要的。經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將童年時期應學習的八個能力題項加權後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三項依次為「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兩種方式求得最重要的前三項均相同。

## 三、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

受訪者對於未來社會需要態度的十個題項，其中重要性程度平均數介於 6.70 至 6.25 間，且十個題項的眾數均為 7，顯示受訪者在七點量尺上反映出，未來社會需要的十項態度都是最重要的。經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排序前五項依序為「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學習尊重與關懷」、「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將未來社會需要態度的十個題項經加權計算後，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五項依次為「學習尊重與關懷」、「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將平均數前五高者與加權得分前五高者比較，發現兩種方式求得最重要的項目均相同，具一致性。

## 四、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

受訪者對於未來社會需要能力的十個題項，其中重要性程度平均數介於 6.60 至 6.04 間，且十個題項的眾數均為 7，顯示受訪者在七點量尺上反映出，未來社會需要的十項能力都是最重要的。經重要性程度的平均數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以及「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和「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將未來社會需要能力的十個題項經加權計算後，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五項依次為「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將平均數前五高者與加權得分前五高者比較，發現兩種方式求得最重要的項目均相同，頗具有一致性。

綜上本研究的發現如下：

- 1.華人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形構須有長期的觀察紀錄與討論分析。
- 2.幼兒核心素養除重視「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異質團體運作」外，尚須兼顧我國傳統有關勞動惜福與勤奮品格的「自己行動」能力。
- 3.由 1953、1975 及 1987 三次課程標準內涵分析觀之，成人仍居主體角色，幼兒視為被教育、被賦與給予的客體。
- 4.1987 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新課綱揭櫫了不同時代的傳統價值和能力，但對課程目標的論述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
- 5.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對話，讓「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有更多元面貌，透過「幼兒核心素養」所建構的新課綱將更能貼近現場所需。
- 6.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方面－(1)表達溝通、(2)科技與資訊能力、(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4)閱讀與思考想像、(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1)關心人事物、(2)表達所知與所感、(3)尊重與關懷、(4)互助與分享、(5)為行為負責；「能自主行動」方面－(1)生活自理與管理、(2)挫折容受與樂觀、(3)好奇與主動探索、(4)感恩與惜福、(5)品德與誠信

DeSeCo 係以「能自主行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與「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三維理論做為國民核心素養之研究工具；在國內有關「台灣國民核心素養研究」亦以此為研究方法。

本研究初始，僅就幼兒核心素養中「態度」與「能力」編製問卷調查、焦點座談與訪談；與歐盟 DeSeCo 三維層面的對照是幾經思量與研究小組會議後的決定。這與陳伯璋與蔡清田等人（2006）「台灣國民核心素養研究」一開始即切入歐盟 DeSeCo 的立論基礎是不同的。因此，本研究有關「幼兒核心素養」中態度和能力（如表 4-5-1）就發生有些態度與能力是無法置入三維層面的現象，至於核心素養項目該多少才算合宜並未定論，這在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時會再針對本專案各種研究方法結果做為結論與建議的參考。

表 4-5-1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內涵與 DeSeCo 三維層面對照表

| 核<br>心<br>素<br>養<br><br>DeSeCo                                              | 態<br>度                     | 能<br>力                                                          |
|-----------------------------------------------------------------------------|----------------------------|-----------------------------------------------------------------|
| <b>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b><br>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br>溝通互動<br>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br>互動<br>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 1.自然科學知識與愛護自然              | 1.表達溝通能力<br>2.使用科技資訊能力<br>3.閱讀能力<br>4.培養與欣賞美學的能力<br>5.具有數與科學的概念 |
| <b>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b><br>1.與人為善<br>2.團隊合作                                       | 1.尊重與關懷<br>2.互助與分享<br>3.包容 | 1.團隊合作<br>2.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br>3.人際互動的能力                              |

|                                                                          |                                                                                                 |                                                                                                                                        |
|--------------------------------------------------------------------------|-------------------------------------------------------------------------------------------------|----------------------------------------------------------------------------------------------------------------------------------------|
| 3.處理與解決衝突                                                                | 4.樂於讚美與幫助他人<br>5.成為社會良好公民                                                                       | 4.國際觀                                                                                                                                  |
| <b>能自主行動</b><br>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br>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br>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 1.正向樂觀<br>2.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br>3.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4.正確價值觀<br>5.能為自己行為結果負責<br>6.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br>7.健康動力 | 1.反省能力<br>2.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能力<br>3.有事前規劃的能力<br>4.邏輯判斷能力<br>5.自我管理.<br>6.自我調適<br>7.生活自理能力<br>8.發展潛在能力<br>9.實際操作與體驗的能力<br>10.主動學習<br>11.終身學習 |
| 無法置入三維層面項目                                                               | 1.感恩與惜福<br>2.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br>3.品德與誠信                                                              | 1.創新思考與想像<br>2.遊戲能力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章分別就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之文獻分析、1953、1975、1987 年課程標準內涵分析，並進行 1987 年版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的比較、各行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問卷調查等六項進行總結對未來相關研究做進一步建議。

#### 一、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之文獻分析

針對歐盟 OECD、英美、紐澳、德法、芬蘭等重要國家進行國民素養分析，其中 OECD 透過 DeSeCo 三維理論，提出國民核心素養與基本能力的整體模式，從中歸納出合乎未來生活挑戰的國民素養，以作為建設一個「成功的生活」或「健全的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要件。研究者以三維理論將各國國民核心素養做一分類，如表 5-1-1 所例：

表 5-1-1 各國核心素養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分析

| 國家 \ DeSeCo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歐盟          | 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br>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br>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 1.與人為善<br>2.團隊合作<br>3.處理與解決衝突                                                                                          | 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br>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br>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
| 英國          | 有效的溝通，運用數學、運用科技與資訊、熟悉現代語言                       | 個人與人際技巧與他人合作                                                                                                           | 解決問題、處理變化學習與自我的提升                                                     |
| 澳洲          | 1.培養創造科技的能力<br>2.訊息和通訊的技術                       | 1.培養自信樂觀的生活態度，使其滲透於潛在生活、家庭社區及工作生活內。<br>2.賦予道德判斷和社會正義倫理的觀念，以培養理解世界及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能力；<br>3.成為積極理解欣賞澳洲政體與市政的公民；<br>4.理解工作環境與技能； | 1.具備解決問題和交流資訊並且組織計畫活動的能力。<br>2.建立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模式，具備創意並滿意地善用休閒時間之相關知識技能與態度。 |

表 5-1-1 各國核心素養與 DeSeCo 三維層面之分析

| DeSeCo<br>國家 |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 能自主行動                                                                         |
|--------------|------------------------------------------------------------------------------------------|-----------------------------------------------------------------------------------|-------------------------------------------------------------------------------|
|              |                                                                                          | 5.理解且關心自然環境的管理工作、生態維持與發展，並擁有相關之知識、技能和態度；                                          |                                                                               |
| 紐西蘭          | 1.語言、識字和算數能力<br>2.符號<br>3.知識<br>4.科技                                                     | 1.和他人相處良好<br>2.合作<br>3.處理和解決衝突<br>4.聲明、保護權利和責任<br>5.支持、實現責任和貢獻<br>6.激發團體共同達到特定的成果 | 1.根據自己的興趣、限制和需求，以自我定位和行動<br>2.形成或指導生活和個人的計畫<br>3.在大的脈絡及圖像中行動                  |
| 法國           | 1.掌握法語<br>2.掌握數學基本知識<br>3.至少會運用一門外語<br>4.掌握資訊與通訊的常規技術                                    | 1.具備自由行使公民責任的人文與科學文化                                                              | 1.自由<br>2.民主精神<br>3.人文素養<br>(由來已久的傳統)                                         |
| 德國           | 1 有關工作及跨越不同職業領域的知識<br>2 辨析關係的能力<br>3 衝突管理<br>4 解決問題<br>5 外語的掌握<br>6 媒體素養<br>7 終生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1.團隊合作的能力<br>2.交往溝通的能力<br>3.領導能力                                                  | 1.責任感<br>2.勇於進取<br>3.自我控制<br>4.決策能力<br>5.抗壓性<br>6.創造力<br>7.批判性判斷<br>8.獨立行動的能力 |

上述各國依照 DeSeCo 三維理論可於三個面向：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進行分類，也可看出其中的異同。然而比較特別的是美國的核心素養並非以關鍵能力做為指標，而是以四大類技能與 16 項指標為「培養未來成人素養和終身學習標準」。請見表 5-1-2：

表 5-1-2 美國國民素養

| 構面     | 未來國民素養和終身學習標準                    |                          |
|--------|----------------------------------|--------------------------|
| 溝通技能   | 1.閱讀理解<br>3.說的清楚使他人了解<br>5.批判的觀察 | 2.透過寫作傳達觀點<br>4.積極的傾聽    |
| 決策技能   | 1.解決問題和作決定<br>3.使用數學來解決問題並與他人溝通  | 2.計畫                     |
| 人際技能   | 1.與他人合作<br>3.提倡和影響               | 2.引導他人<br>4.解決衝突和協商      |
| 終身學習技能 | 1.擔負學習的責任<br>3.反省和評鑑             | 2.透過研究來學習<br>4.使用資訊和溝通科技 |

紐西蘭於 1996 年由教育部公佈四項「原則」：整體發展、增能、家庭與社群、關係，以及五個「領域」：歸屬感、幸福感、溝通、探索、貢獻。從表 5-1 可看出各國著重於溝通、互助合作、使用科技、解決問題等能力之外，尚有反省、與他人相處良好、貢獻等態度，因此西方重要國家雖然沒有特別明列出國民素養應具備能力之外的態度，然而我們依然可以看出注重關鍵「能力」培養外，「態度」依然是重要因素。

另外，美國與紐西蘭對於未來社會公民應具備之國民素養，並不侷限於關鍵能力，而是以構面與領域涵蓋廣義、重疊的關鍵能力，並且以整體發展做為推展國民素養的考慮因素。若以國民素養做為課程內涵實施之參考，如：紐西蘭、美國以整體性、脈絡性與涵蓋廣度的「原則」，能夠使課程領域更有彈性，而不至於將課程領域劃分太過於截然分明，而忽略某些核心素養其實是跨領域存在。台灣幼教新課綱領域分為「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大領域，本研究藉由分析各國核心素養，希冀提供台灣新課綱對於各領域劃分之建議。

表 5-1-9 是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代結論，「核心素養」是由表 4-1 共計 16 項態度與 22 項能力經研究小組討論精練而成，至於是否完全符應 DeSeCo 的三維理論，由於幾經轉化過程及初始研究並非以三維理論為主軸，因此本研究僅作「代結論」。

## 二、各行業代表之深度訪談

依據本研究分析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以及對各行各業代表十人之深度訪談的結果分析，並將二者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放入 DeSeCo 三維層面

的架構分析，發現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傾向於將「溝通」放入人我關係以及對週遭環境的認識與表達的脈絡中；也未特別指出與「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而是強調傳統的人倫關係和一般的團體規範，但在「能自主行動」的類別上，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則是相當重視幼兒獨立自主和各種預備學習的能力。

另方面，各行各業代表雖在「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的層面反映出成人期待幼兒處於現代資訊科技普及和全球化互動的生活環境所需的能力，也期待幼兒能正向地積極融入社會團體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能自主行動」的層面不僅強調傳統「喜歡勞動與操作、勤奮、良好的品格」，而且也必須有能力因應現代資訊科技和快速變遷的社會以及急遽變化的自然生態。

以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分析幼兒的核心素養雖能反映出生活在資訊社會的世界公民，需具有使用工具溝通的能力，但過於重視工具溝通的技術層面，是否合於幼兒教育之「幼兒」主體的形構，則需進一步批判地檢視。

此外，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提醒我們需要培養幼兒對自然科學的興趣，並能運用正確的自然科學概念和方法對自然進行探索，對各行各業代表之深度訪談的結果亦指出幼兒需有能力關懷急遽變化的自然生態。而物(環境)我的能力並未在 DeSeCo 三維層面出現。

### 三、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在台灣實施之三次(1953、1975、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比較表顯示，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其主詞皆為成人，期待成人透過幼兒教育的課程來增進、培養與啟發、發展、充實幼兒之態度/能力。成人仍居於主體而將幼兒視為被教育、被賦予、被給定的客體，也因此在新課綱擬定，我們必須將幼兒主體納入，以實地觀察瞭解幼兒發展、學習的特性，讓幼兒自己也能成為新課綱的參與者，以避免課程實施落入以成人為主的期待與觀點。

1953 年和 1975 年的課程標準皆特別列出「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顯現對維護幼兒基本權利的重視。較之 1975 年的課程標準，1987 年課程標準中所列之課程目標則出現明顯的差異，課程目標刪除前兩次「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一項，但增修與「社會群體的互動」類別之目標：將原有之「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刪除，增加「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和「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從三次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目標的改變，可以發現為回應社會對幼兒教育的期待而在課程目標上有所改變，從增進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擴展為增進幼兒的生活經驗到納入幼兒與社會群體的關係；然而三次課程標準中維持不變的課程目標則是

維護(增進)兒童身心健康和培養(養成)幼兒優良(良好)習慣。

過去這些課程目標的增減是爲了符應社會潮流所需，從 1953、1975 至 1987 年，到進行訪談的 2009 年，官方或與民間對關鍵素養的期待有所異同，相同的是保有傳統的美德，相異的是期待幼兒面對日新月異的資訊社會、與異質團體互動頻繁的群體生活，以及面對地球生態環境急遽變化時所應具備的態度和能力。在全球化迅速變動的環境之下，要求幼兒具備適應環境、與人爲善、運用科技、終身學習、解決問題、主動探索等強調積極主動的態度與能力與過去三次課程目標不同之處。因此本研究藉由三次課綱之分析，瞭解課程目標的演進，對幼兒的期望，社會的變遷，以及全球化潮流下對幼兒應具備素養之要求，「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讓現在的幼兒能夠具備未來社會所需之態度與能力。

#### 四、1987 年課程標準與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的比較

本研究依據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於 2010 年 3 月提出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以及 2010 年 5 月在「九十八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幼兒園園所輔導教授工作坊」研習手冊所提出的課綱文本，針對宗旨與總目標、課程架構、實施通則以及各領域目標與 1987 年課程標準進行比較，發現在宗旨與總目標上，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強調要提供支持的環境、重視幼兒主體對世界的理解並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雖然從課程目標的用詞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但對幼兒能力的培育則是透過拓展幼兒對世界的探索以及建立與世界的關聯，這是較不同的地方。此外，1987 年課程標準與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涵括了不同的傳統價值和能力。

在課程架構之比較上，1987 年版的課程標準分列六項課程(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該項生活教育。2010 年版則是突顯幼兒階段的全人發展，以「幼兒爲主體」的本質，強調不以學科知識作爲領域劃分的方式，而是採用關照幼兒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

在實施通則方面，1987 年版的實施通則眾在矯正當時幼兒教育實務上的偏頗—常成爲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或者成爲分科教學。而 2010 年版的實施通則除了仍強調客成統整的原則之外，也進一步強調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專業社群的建立，指明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將幼兒園納入整體的社會網絡中。

在領域目標之比較上，1987 年版仍重於成人對幼兒能力的培養，2010 年版則已經將幼兒視爲展現該領域能力的主體。其次，2010 年在目標能力的描述，大多能突顯出幼兒在環境中的「全人」表現，而不只是單項能力而已。此外，1987 年版在各領域目標的表述中，兼顧幼兒需求、興趣以及能力的培養，而 2010 年版則是重視幼兒在各發展領域上的能力培養。

## 五、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焦點座談

本研究為要瞭解大專院校專家學者與幼教實務工作者之看法，並且拉近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差距，給予彼此互動溝通、表達感想的机会，於5月2日進行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者之焦點座談。會中與會人士對於幼兒核心素養雖然看法不一，但是仍有一些項目是獲得較高的共識，如尊重、感恩與惜福、愛與關懷、互助合作、禮貌、責任感、探究、勇敢、樂觀、友善、誠實、自省等態度，還有生活自理、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創新、使用科技能力、自主學習、閱讀能力，挫折忍受力、情緒管理、邏輯推理、主動探索研究等能力。因此該次座談總結的幼兒核心素養有：「關懷與尊重」、「感恩與惜福」、「合作與分享」、「友善與誠信」、「自知與自省」、「責任與榮譽」等六項態度，以及「自主學習」、「閱讀賞析」、「運用科技」、「表達溝通」、「情緒管理」、「想像創新」等六項能力。

為了培養這些幼兒核心素養，課程的內涵需包括：

1. 人與自己：讓幼兒學習認識自己、照顧自己、主動學習以及正向的自我概念。
2. 人與人：讓幼兒學習尊重他人、溝通表達、以及與人相處合作。
3. 人與社會：讓幼兒學習社會文化的正向價值觀，以及對社會的責任與關懷。
4. 人與自然：培養幼兒探索研究、尊敬自然。
5. 自我省思：培養幼兒反省自己行為的能力。

透過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對話，讓「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能有更多元的面貌，更能貼近現場所需，透過核心素養所建構的新課綱也應深入瞭解各地方教師的看法，經由焦點座談的方式，可以讓基層教師發聲，說出理論與實踐之間可能發生的差距。因此本研究的焦點座談目的就是拉近學者與實務者之間的距離，開啓對話的門窗，讓課程能夠依照幼兒發展、天性、喜好以及未來社會所需等方向具體實行。

## 六、問卷調查的結果

經由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台灣幼兒最重要的核心素養共歸納出四個類別十七項，且受訪者對此十七項幼兒核心素養具有高度共識，將四個類別十七個項目的素養陳列如下：

1. 童年時期應學習的態度：內涵包括「尊重與關懷他人」、「會感恩與惜福」、「具有責任感」、「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四項素養。
2. 童年時期應學習的能力：內涵包括「具生活的自理能力」、「保護自己的能力」、「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三項素養。
3. 未來社會需要的態度：內涵包括「學習尊重與關懷」、「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懂得感恩與惜福」、「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

習習慣」五項素養。

- 4.未來社會需要的能力：內涵包括「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具團隊合作的能力」、「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五項素養。

綜合各種方法的研究結果，以下分別以表 5-1-3、表 5-1-4、表 5-1-5、表 5-1-6，呈現：

**表 5-1-3 我國三次課程標準核心素養內涵**

| 研 究 方 法 \ 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1-1                                                                                                                                                                                                                                                                                                                                 | 能 力 1-2                                                                                                                                                                                                                                               |
|-------------------------|-----------------------------------------------------------------------------------------------------------------------------------------------------------------------------------------------------------------------------------------------------------------------------------------------------------------------------------------|-------------------------------------------------------------------------------------------------------------------------------------------------------------------------------------------------------------------------------------------------------|
| 1953、1975、1987 課程標準內涵分析 | 1-1-1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1-1-2 良好的說話和聽話態度<br>1-1-3 對自然科學有興趣<br>1-1-4 愛護自然<br>1-1-5 維護環境衛生的習慣<br>1-1-6 培養樂群、互助、合作的習慣<br>1-1-7 具仁愛精神<br>1-1-8 具愛國觀念<br>1-1-9 具公平競爭的精神<br>1-1-10 具有愛護公物的良好社會習慣<br>1-1-11 能遵守紀律<br>1-1-12 對社會現象有興趣<br>1-1-13 具是非善惡觀念<br>1-1-14 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br>1-1-15 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1-1-16 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br>1-1-17 表現活潑快樂具有多方面興趣 | 1-2-1 敏銳的感覺力<br>1-2-2 流暢表達能力<br>1-2-3 欣賞能力<br>1-2-4 思考能力<br>1-2-5 想像能力<br>1-2-6 閱讀能力<br>1-2-7 具有簡單數量形的概念和應用能力<br>1-2-8 具自然科學的正確概念和方法<br>1-2-9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維持良好的關係<br>1-2-10 具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br>1-2-11 具有基本的生活知能<br>1-2-12 關心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br>能力<br>1-2-13 發展潛在能力 |

表 5-1-4 本研究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核心素養內涵

| 研究<br>方法   | 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2-1                                                                                                                                                                                                                                                                                          | 能 力 2-2                                                                                                                                                                                                                                                                                                                                                                                      |
|------------|---------|--------------------------------------------------------------------------------------------------------------------------------------------------------------------------------------------------------------------------------------------------------------------------------------------------|----------------------------------------------------------------------------------------------------------------------------------------------------------------------------------------------------------------------------------------------------------------------------------------------------------------------------------------------------------------------------------------------|
| 各行業十人之深度訪談 |         | 2-1-1 樂觀的態度<br>2-1-2 主動求知的態度<br>2-1-3 包容<br>2-1-4 熱誠的態度<br>2-1-5 能主動關懷他人<br>2-1-6 自信<br>2-1-7 良好的品格<br>2-1-8 喜歡勞動與操作的習慣<br>2-1-9 養成從做中學的態度<br>2-1-10 同理心<br>2-1-11 團隊合作的精神<br>2-1-12 守信用<br>2-1-13 勤奮的態度<br>2-1-14 積極的行動力<br>2-1-15 自我負責的態度<br>2-1-16 誠懇的態度<br>2-1-17 珍惜與感恩的態度<br>2-1-18 保持快樂的心情 | 2-2-1 使用外語(英語)的能力<br>2-2-2 能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br>2-2-3 運用資訊的能力<br>2-2-4 閱讀能力<br>2-2-5 關懷環境的能力<br>2-2-6 自我表達能力<br>2-2-7 創新的能力<br>2-2-8 應變力<br>2-2-9 判斷是非的能力<br>2-2-10 敏覺週遭環境變化的能力<br>2-2-11 自理能力<br>2-2-12 照顧他人的能力<br>2-2-13 創新的能力<br>2-2-14 美感能力<br>2-2-15 道德能力<br>2-2-16 欣賞力<br>2-2-17 調節情緒的能力<br>2-2-18 適應社會的能力<br>2-2-19 溝通表達能力<br>2-2-20 忍受挫折的能力<br>2-2-21 承受壓力的能力<br>2-2-22 基本的生活知能(聽說讀寫)與應用 |

表 5-1-5 本研究焦點座談核心素養內涵

| 研究<br>方法 | 核 心 素 養 | 態 度 3-1                                                                                | 能 力 3-2                                                                          |
|----------|---------|----------------------------------------------------------------------------------------|----------------------------------------------------------------------------------|
| 焦點座談與訪談  |         | 3-1-1 關懷與尊重<br>3-1-2 感恩與惜福<br>3-1-3 合作與分享<br>3-1-4 友善與誠信<br>3-1-5 自知與自省<br>3-1-6 責任與榮譽 | 3-2-1 自主學習<br>3-2-2 閱讀賞析<br>3-2-3 運用科技<br>3-2-4 表達溝通<br>3-2-5 情緒管理<br>3-2-6 想像創新 |

表 5-1-6 本研究問卷調查核心素養內涵

| 核 心 素 養 \ 研 究 方 法 |                  | 態 度 4-1            | 能 力 4-2              |
|-------------------|------------------|--------------------|----------------------|
| 問<br>卷<br>調<br>查  | 童年期應學會的<br>態度與能力 | 4-1-1 尊重與關懷他人      | 4-2-1 具生活的自理能力       |
|                   |                  | 4-1-2 感恩與惜福        | 4-2-2 保護自己的能力        |
|                   |                  | 4-1-3 具有責任感        | 4-2-3 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                   |                  | 4-1-4 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  |                      |
|                   | 未來社會所需的<br>態度與能力 | 4-1-5 學習尊重與關懷      | 4-2-4 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的能力 |
|                   |                  | 4-1-6 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4-2-5 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                   |                  | 4-1-7 懂得感恩與惜福      | 4-2-6 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                   |                  | 4-1-8 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   | 4-2-7 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                   |                  | 4-1-9 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4-2-8 具有時間管理的能力      |

本研究將 1.三次課程綱要分析，2.各行業十人代表訪談，3.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4.問卷調查之研究結果，表列如 5-1-7：

表 5-1-7 各項研究方法有關台灣幼兒核心素養項目

| 態 度                                                | 能 力                                             |
|----------------------------------------------------|-------------------------------------------------|
| 1.感恩與惜福（2-1-17,4-1-2,4-1-7,3-1-2）                  | 1.閱讀能力（1-2-6,2-2-4,3-2-2）                       |
| 2.尊重與關懷<br>（1-1-14,2-1-5,3-1-1,4-1-1,4-1-5,2-1-10） | 2.創新思考與想像 1-2-5,2-2-7,2-2-13,3-2-6,1-2-4）       |
| 3.能為自己行為結果負責（2-1-15,4-1-3,4-1-6）                   | 3.表達溝通能力（1-2-2,2-2-6,3-2-4,2-2-19）              |
| 4.能明辨是非、分別善惡（1-1-13,4-1-8）                         | 4.主動學習（3-2-1）                                   |
| 5.品德與誠信（2-1-7,3-1-4,2-1-16,2-1-12）                 | 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4-2-4）                              |
| 6.互助與分享（1-1-6,3-1-3）                               | 6.使用科技資訊能力（2-2-3,3-2-3）                         |
| 7.包容（2-1-3）                                        | 7.自我管理（4-2-8,3-2-5）                             |
| 8.正向樂觀（2-1-1,2-1-4,2-1-6,2-1-8）                    | 8.自我調適（2-2-17,2-2-20,2-2-21,4-2-5）              |
| 9.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1-1-16,4-1-9）                         | 9.關懷環境的能力（2-2-5）                                |
| 10.具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的精神<br>（1-1-15,2-1-2）                 | 10.生活自理能力<br>（1-2-11,1-2-12,2-2-11,4-2-1,4-2-2） |
| 11.自省自知（3-1-5）                                     | 11.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能力（1-2-10,4-2-7）                  |
| 12.喜歡勞動與操作（1-1-1,2-1-8,2-1-9,2-1-13）               | 12.人際互動的能力（1-2-9,4-2-3）                         |

表 5-1-7 各項研究方法有關台灣幼兒核心素養項目

| 態度                                                       | 能力                                 |
|----------------------------------------------------------|------------------------------------|
| 13.具備自然科學知識與愛護自然<br>(1-1-3,1-1-4,)                       | 13.具有數與科學的概念(1-2-7,1-2-8,)         |
| 14.學習面對挫折的忍受態度(4-1-4)                                    | 14.培養與欣賞美學的能力(1-2-3,2-2-14,2-2-16) |
| 15.成為社會良好的公民<br>(1-1-10,1-1-12,1-1-11,1-1-7,1-1-8,1-1-5) | 15.團隊合作(4-2-6)                     |
| 16.良好的說話與聽話態度(1-1-1)                                     | 16.邏輯判斷能力(2-2-9)                   |
| 17.具公平競爭的精神(1-1-9)                                       | 17.發展潛在能力(1-2-13)                  |
| 18.團隊合作的精神(2-1-11)                                       | 18.適應環境能力(2-2-8,2-2-10,2-2-18)     |
|                                                          | 19.外語能力(2-2-1)                     |
|                                                          | 20.安排休閒生活(玩的能力)2-2-2               |
|                                                          | 21.聽說讀寫基本能力(2-2-22)                |
|                                                          | 22.道德能力(2-2-15)                    |

基於「核心素養」不宜太多，否則轉化成具體指標或融入各領域課程時則易顯見其龐雜，本研究小組幾經討論與慎思彙整成 10 項能力；其中除了多遠 700 人左右的研究對象的意見外，尚根據世界各國發展趨勢與時代需求。表 5-1-8 係彙整表 5-1-7 18 項態度與 26 項能力而來。

表 5-1-8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內涵

| 態度           | 能力          |
|--------------|-------------|
| 1.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 | 1.表達溝通      |
| 2.尊重與關懷      | 2.創新、思考與想像  |
| 3.能為自己行為結果負責 | 3.生活自理      |
| 4.正向樂觀       | 4.自我管理      |
| 5.互助與分享      | 5.自我調適      |
| 6.品德與誠信      | 6.閱讀        |
| 7.感恩與惜福      | 7.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 |
| 8.明辨是非善惡     | 8.科技與資訊能力   |
| 9.愛護自然       | 9.人際互動能力    |
| 10.社會公民      | 10.團隊合作     |

為與歐盟 DeSeCo 及台灣國民素養的研究結果做一比較分析，本研究以表 5-1-9 做說明：

表 5-1-9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 DeSeCo、台灣國民素養分析表

| 核心素養<br>三維層面   | DeSeCo（歐盟）                                               | 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                                                       |
|----------------|----------------------------------------------------------|-------------------------------------------------------------------------------------|----------------------------------------------------------------|
| 能使用工具<br>溝通互動  | 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br>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br>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 1.閱讀理解<br>2.溝通表達<br>3.使用科技資訊<br>4.學習如何學習<br>5.審美能力<br>6.數的概念與應用                     | 1.表達溝通<br>2.科技與資訊能力<br>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br>4.閱讀與思考想像<br>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 |
| 能在社會異<br>質團體運作 | 1.與人為善<br>2.團隊合作<br>3.處理與解決衝突                            | 1.團隊合作<br>2.處理衝突<br>3.多元包容<br>4.國際理解<br>5.社會參與與責任<br>6.尊重與關懷                        | 1.關心人事物<br>2.表達所知與所感<br>3.尊重與關懷<br>4.互助與分享<br>5.為行為負責          |
| 能自主行動          | 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br>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br>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 1.反省能力<br>2.問題解決<br>3.創新思考<br>4.獨立思考<br>5.主動探索與研究<br>6.組織與規劃能力<br>7.為自己發聲<br>8.瞭解自我 | 1.生活自理與管理<br>2.挫折容受與樂觀<br>3.好奇與主動探索<br>4.感恩與惜福<br>5.品德與誠信      |

在 DeSeCo「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構面中，3 係由表 5-1-8「能力」項目中「創新、思考與想像」和新課綱中「美感」教育的融合，4 是融入表 5-1-8「能力」項目中的 2 與 6；DeSeCo「能在社會異質團體中運作」的構面中，1 係由表 5-1-8「態度」構面中的 2、4、9 與 10，2 則涵蓋「態度」項目中的 7 與 8、「能力」構面中的 1、6、9 與 10；DeSeCo「能自主行動」的構面中，3 則涵蓋表 5-1-8「態度」項目中的 9 和「能力」項目中的 2；其餘則保持原來 5-1-8 的項目。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上述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下列建議，藉以針砭本研究的內涵與限制，同時期許未來幼兒園新課綱也能有他山之石的「借」與「鑑」。

### 一、未來探究此相關議題可加入「視覺俗民誌」的研究方法

俗民誌 (ethnography) 是人類學得主要研究方法，同時也是質性研究最早的傳統。「文化 (culture)」的概念是俗民誌的中心。俗民誌學者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藉由深入的實地工作 (fieldwork)，研究者是將自己置身於所研究的文化中。傳統上，俗民誌學者硬於參與觀察和深入的實地工作來研究每一件事，從小團體到國家，但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所謂「在實地中」或「參與」、甚或「團體」均有所改變，於是「虛擬俗民誌 (Virtual Ethnography)」出現了，主要是研究透過 e 化 (電子化) 環境彼此溝通聯絡的人們 (李奉儒，2009)。

藉微型課室「視覺俗民誌」的研究方法觀察幼兒真實情緒發展脈絡的態度與能力，和大人訪談與問卷調查三角檢證，深入台灣社會幼兒價值的轉變，適時調整幼兒核心素養；因為核心素養並非一成不變，部分核心素養會隨著社會價值觀的轉變而有所不同，深入幼兒生活與學習現場，針對台灣社會對幼兒價值作定期的研究，以追蹤台灣社會對幼兒看法不變的基本核心價值；同時監控隨時空轉變的價值，以持續發展、調整、補充，以及強化幼兒的核心素養及課程形構的演變。

### 二、解析紐西蘭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的「借」與「鑑」

紐西蘭於 1996 年由教育部公佈「Te Whāriki」幼兒教育課程的四項「原則」：整體發展、增能、家庭與社群、關係，以及五個「歸屬」：歸屬感、幸福感、溝通、探索、貢獻。Whariki 係指「編織」之意，其指幼教課程的多元與不同取向，也隱喻著課程如同蜘蛛網般交錯編織，有著多元的內容架構，交織著不同的觀點；Te Whāriki 課程成為紐西蘭連結家庭、社區、在地文化等的幼教課程。美國與紐西蘭對於未來社會公民應具備之國民素養，並不侷限於關鍵能力，而是以構面與領域更能涵蓋廣義、重疊的關鍵能力，並且以整體發展做為推行國民素養的考慮因素。若以國民素養做為課程內涵實施之參考，如：紐西蘭以整體性、脈絡性與涵蓋廣度的「原則」，能夠使課程領域更有彈性，而不至於課程領域劃分太過截然分明，而忽略某些核心素養其實是跨領域存在。台灣幼教新課綱領域分為「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與美感等六大領域，本研究藉由分析各國核心素養，希冀提供台灣新課綱對於各「領域」劃分之再思。

### 三、訂定幼兒「核心素養」必須考量社會文化情境因素

「素養」Competence 一詞源自於拉丁文 cum (with) 和 petere (to aspire) 是指伴隨著某件事或某個人的素養。就概念而言，competence 比 literacy 的知能之意涵更為寬廣 (Rychen & Salganik, 2003)，素養可以用來具體規劃透過整體教育的每個學習階段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以培養其國民所應具備的素養，其內涵不只是知識，也不只是能力，更有態度的意涵。訂定幼兒核心素養內容，如了必須符合社會與時代的脈動，讓幼兒具有面對日新月異的資訊社會、與異質團體互動頻繁的群體生活，以及面對地球生態環境急遽變化 時所應具備的態度和能力之外，更需要從文化中找出何教育性的傳統的美德，例如勤奮、喜歡勞動、珍惜與感恩等，並加以保存延續。

本研究初始以「態度」、「能力」研究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後擬將研究結果與歐盟 DeSeCo「能自主行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和「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三維層面交互比較時，發現在「構面」操作性定義的轉變實為不易，面臨歐盟及重要國家社會文化有異於台灣，未來發展 K-12 或 K-18 核心素養與課綱研究時，宜更縝密的列入此項加以思考和轉化。

教育理論本土化研究可分為：移植、借鑑、對話與創新的四個層次。本研究採取的是「對話」與「創新」層次，雖然五種研究方法在結果分析時，時常出現「態度」與「能力」其實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整合狀態，要將這樣二維層面歸併成「能自主行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與「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的 DeSeCo 三維層面的分析，就 2-6 歲幼兒的核心素養而言，在「使用工具溝通互動」顯然較難呈現與具體觀察；本研究之發現若能在幼兒核心素養「態度」與「能力」之交集，以「知識」或「覺知」作為「媒介」的銜接與運思，亦即如紐西蘭在 DeSeCo 三維層面中以「思考」作為「內在」監督與意識的重要歷程一般。

### 四、宜轉化「核心素養」為易懂及可測量之關鍵能力指標

訂定幼兒各項核心素養時，需將各項能力與態度放入幼兒實際的生活脈絡，以避免造成工具化而非生活中的核心「素養」。核心素養是一種上位概念，能反應出社會文化脈絡的基本價值，同時也可引導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目的訂定與教學規劃設計等教育實踐的歷程。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國內外文獻、文件分析，各行業代表之十人訪談以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式，彙整精鍊台灣幼兒核心素養 15 項，除了可供 2010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定版)之參照外，後續研究可以將核心素養轉化成客觀測量的評估項目，經由本研究理論以及實徵研究結果，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必須化為幼教實務工作者更能應用的方式，透過具體的測量或評估方式，瞭解教育過程中的幼兒核心素養或關鍵能力的達成情形。

## 五、建立以「核心素養」為主的幼教課程，除與國際接軌外同時關注其與國內中小學課程的垂直銜接

核心素養可以在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與成年期等不同發展階段而逐漸發展與培育，並逐漸增進其心智的複雜性。深入探討如何將核心素養的領域目標，轉化為更具體的階段或年段目標，說明各學習階段應該學習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同時透過課程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加以落實。

幼兒教育的各項研究向來少與中小學緊密結合或互動，因此如何將「核心素養」的研究結果做更明確的操作性定義，同時轉化成可實踐的課程內涵與指標是必要的。在各階段課程同步進行之時，除了強化各學習領域之間的水平統整與橫向連結之外，幼兒教育如何往下關注家庭教育，向上銜接國中小學教育，並進一步規劃 K-12 或 K-18 之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綱要之課程架構內涵、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要點等，以進行各階段課程的垂直銜接與各學習領域之間的水平統整。

雖然 DeSeCo 三維層面(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提供一個分析的架構，用以檢視幼兒在資訊社會的世界公民，需具有使用工具溝通的能力、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能自主行動等層面的核心素養，但卻必須依據幼兒教育之特殊性進一步批判地檢視。幼兒核心素養雖然需要和國民核心素養相互銜接，但卻不能忽視「幼兒」階段的獨特性；亦即台灣 k-12 或 k-18 的課程好比「火腿」理論須一以貫之，但各階段好似火腿的橫切面，須有各階段的任務目標與個殊性的展現。

## 六、針對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宜做更進一步的對照分析與研究

根據問卷調查針對「童年時期應學習的態度與能力」以及「未來社會所需的態度與能力」，與各行業十人代表之核心素養分析，發現重複出現的部份有：關懷、團隊合作、判斷是非、生活自理、負責、惜福與感恩、忍受挫折等七項幼兒核心素養。因此建議後續相關研究可以就家長、園所長、幼教師為受訪對象的問卷調查以及各行業十人代表之訪談結果，深入探究兩種研究方法出現相同與不同的幼兒核心素養背後所可能呈現的意義，可以進一步瞭解普羅大眾與教育實務工作者對於幼兒核心素養的認知與期待，與各行業代表人物想法之間的關係。

## 七、不同背景的對象在問卷調查中對幼兒核心素養的看法宜再深入瞭解與分析

根據問卷調查中，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對於「童年期需學習的能力」上達顯著差異，女性看法優於男性，在「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態度」上，經 t 考驗同樣發現女性看法優於男性，另外從事幼教工作者對幼兒未來需要學習能力的變異數高於家長的變異數。這些問卷調查中的結果可提供後來相關研究做更進一步的瞭解，就受訪對象的性別以及幼教工作者與家長角色對於幼兒核心素養的看法能有深入探究與解釋。

## 八、「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宜強化幼兒主體性的展現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期待成人透過幼兒教育的課程來幫助、建立、陶養與啟發幼兒各種能力，但卻也強調要提供支持的環境、重視幼兒主體對世界的理解並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因此建議課程目標可突顯幼兒的主體性，亦可在課程總目標中彰顯傳承的傳統價值，而不只是針對某個特定的領域而已。此外，雖然學者期待在發展的學理上培育幼兒各項能力，但是幼兒是處於獨特的發展階段的學習主體，在各領域目標的表述中，仍須兼顧幼兒需求、興趣而不只是能力的培養而已。更重要的是強調不以學科知識作為領域劃分的方式，而是採用關照幼兒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雖較有「學理」基礎，但仍需批判地檢視是否以「理論」上的分類，將幼兒生活經驗和從其中所產生之能力切割。

由本研究的歷程與結果看來，建立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如何真確的掌握華人文化的精神與社會對幼兒的期待，顯然不是短短一年的研究可以深入堂奧畢力其功。此外，針對紐西蘭自 1840 年起成為英國殖民地，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教育等各方面的改變是否與台灣在日本、荷蘭殖民下相似？其 1996 年發展全國性 Whāriki 的幼兒教育課程，在四個原則「整體發展、增能家庭、社區與關係」的引導，以及五大領域「歸屬感、幸福感、溝通、探索與貢獻」十八項學習目標，在重視文化傳承與父母角色，強調以幼兒為主體多元而公平學習機會的前提下，能給予台灣這一波「新課綱」的研發多少的「借」鑑？

能擺脫過去一向「孤立」的幼兒教育課程，檢討歷年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同時考量其與台灣中小學課程深化垂直銜接的問題，以及關注世界重要國家幼小課程發展的脈動，是本研究短短一年「最深」的省思與「最大」的收穫。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957)。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 王曉輝(2006a)。法國新世紀教育改革目標：爲了全體學生成功。*比較教育研究*，27(5)，頁 22-27。
- 王曉輝(2006b)。法國：好學校的標準，線上檢索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網址：  
<http://taolun.wew.cn/Article/gedi/200511/60.html>
- 文崇一、楊國樞、吳聰賢、李亦園(2001)。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
- 呂金燮、吳毓瑩等人(2008)。華人教養之道—若水。台北：心理。
- 李奉儒(2009)。視覺俗民誌的研究：以日本、中國和美國三個國家的幼兒教育與文化爲例。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1 月 9 日。網址：  
<http://www.family.ncyu.edu.tw/activity/familyday/familyday20041030.doc>
- 胡幼慧(1996)。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3，51-73。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台北：心理。
- 翁麗芳(1999)。日本幼稚園課程的發展歷程及其對我國的啓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12)，頁 489-514。
- 省教育廳，周何總編纂(199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志，10。台中：省教育廳。
- 教育部(1953)。中華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部。
- 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國教司。
- 陳伯璋等人(2005)。全方位的國民核心素養之教育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4-2511-S-032-001。
- 張倩儀(1997)。另一種童年的告別。台北：台灣商務。
- 劉京輝、唐以志(2000)。關鍵能力及其啓示。*職教論壇*，3，16-19。
- 熊秉真(2000)。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台北：麥田。
- 劉慈惠(1999)。幼兒母親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報*，12，頁 311-345。
-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2007)。社會學研究方法。台北：唐山。
- 歐素汝(譯)(2000)。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台北：弘智。
- 盧美貴(2006)。多元智能課程本土化發展與建構。行政院國科會
- 盧素碧(2004/2001)。單元教學。載於簡楚瑛主編，「*幼教課程模式—理論取向與實務經驗*。」台北：心理。
- 蘇愛秋(2004/2001)。學習角與大學習區。載於簡楚瑛主編，「*幼教課程模式—理論取向與實務經驗*。」台北：心理。
- 關晶(2003)。關鍵能力在英國職業教育中的演變。*外國教育研究*，30-1，頁 32-35。
- Ariès P.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ew York: Knopf.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 Psychology, Monograph*, 4(1).
- Brewerton, M. (1996). Te Whāriki: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for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408 015).
- Bronfenbrenner, U. (1986). The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Prospects and problem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723-742.
- Bruner, J. (1987). Prologue to the English edition. In R. Rieber & A. Carton (Eds.), *L. S. Vygotsky: Collected works* Vol. 1, 1-16. Trans by N. Milnick. New York: Plenum.
- Cannella, G. S. (1998).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 cal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volutionary images. In W. F. Pinar (Ed.), *Curriculum: Toward new identities*, 157-184. New York, NY: Garland.
- Carr, M., & May, H. (1992). Te Whāriki: curriculum voices. In D. A. Steglin (Ed.),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policy issues for the 1990s* (pp.53-73). Norwood, NJ: Ablex.
- Cole, M. et al. (1979)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s challenges to our ideas of children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 827-833
- Dahlberg, G., Moss, P., & Pence, A. (1999). *Beyond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ostmodern perspective*. Philadelphia: Routledge Falmer.
- de Mause, L. (1974/2006). (Ed.).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New York: Psychohistory.
- DeVries, R., & Kohlberg, L. (Eds.) (1987). *Programs in early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vist view*. New York, NY: Longman.
- Gardner, H. (1993). *Multiple intelligences: The theory in practic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Gardner, H. (1999). *The disciplined min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Genishi, C., Ryan, S., Ochsner, M., & Yarnall, M. (2001).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Understanding practice through research and theory. In V.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1175-121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Heywood, C. M. (2001). *A history of childhood: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west from West from medieval to modern times*. Oxford: Blackwell.
- Heywood, C. M. (2001). *A history of childhood: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west from West from medieval to modern times*. Oxford: Blackwell.
- Mayer Committee. (1992). *Key Competencies*. Retrieved March 29, 2006, from [http://www.dest.gov.au/NR/rdonlyres/F1C64501-44DF-42C6-9D3C-A61321A63875/3831/92\\_36.pdf](http://www.dest.gov.au/NR/rdonlyres/F1C64501-44DF-42C6-9D3C-A61321A63875/3831/92_36.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KEY COMPETENCIES IN TERTIARY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10, 2006,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web/downloadable//dl10354\\_v1/key-competencies.pdf](http://www.minedu.govt.nz/web/downloadable//dl10354_v1/key-competencies.pdf)
- Mutch, C. (2000). The struggle for the ideological control over curriculum: two New Zealand exampl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43 140).
- Nsamenang, A. B. (1992). *Human Development in cross cultural context: A third world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CA: Sage.
- OECD (2004). *Starting Strong Curricula and Pedagog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FIVE CURRICULUM OUTLINES*.

- Rychen, D.S. & Salganik, L.H. (2003) (Eds.). *Key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life and a well-functioning society*. Cambridge, MA: Hogrefe & Huber.
- SCANS (1991). *What work requires of schools: A SCANS report for America 2000*,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 Sen, S. (2005). *Colonial childhoods: The juvenile periphery of India 1850-1945*. London: Anthem.
- James, A. & Prout, A. (1990).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Basingstoke: Falmer.
- Kasturi, S. (2002). Constructing childhood in a corporate world: Cultural studies, childhood, and Disney. In G. S. Cannella & J. L. Kincheloe (Eds.). *Kidworld: Childhood studies,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education*, pp.39-58. New York: PeterLang.
- Van Zolingen S. J. (2002). The Role of Key Qualific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Vocational Education to Work.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23(2).
- Vygotsky, L. (1987). *Mind in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E. (1984). *Ideas influenc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附錄

### 附錄一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問卷

親愛的幼教（保）夥伴及家長們： 您好

首先感謝 您參與這項研究，這份問卷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幼教整合型計畫」所進行的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 您對台灣 2-6 歲幼兒所應具備核心素養之內容與看法。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作為學術研究及有關單位的參考依據，本問卷僅供研究參考，您的填答會予以保密，請 安心作答。

本問卷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請 您依實際狀況填寫；請依個人認知與感受逐一填寫。非常感謝 您在百忙之中撥空協助。敬請 將填妥之問卷依回函地址寄回或交由園所長收齊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寄回，謝謝 您的大力幫忙。

敬 祝

教 安

子計畫一 主持人 盧美貴

研究助理 巫鐘琳

聯絡電話：0934-366055

E-mail: eileen1017@gmail.com

#### 【問卷說明】

\*本問卷共分為七部分：

壹、基本資料

貳、對幼兒的看法

參、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肆、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伍、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陸、幼兒要成怎樣的人

柒、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問卷名詞界定與說明：

一、幼兒：本研究所指係指「幼托整合」後 2-6 歲年齡層的幼兒

二、核心素養：素養(competence)不等於技能(skill)，它是整體性(holistic)的觀念，是指成功的回應特定情境下的複雜要求(demands)的能力；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重要能力，以及態度、情緒、價值與動機等。

\*本問卷共有 10 頁，在 您填答之前，請 您先閱讀【問卷說明】，謝謝您！

## 壹、基本資料

### 【填答說明】

請根據 您個人目前狀況在□內打「✓」，此部份問卷內容均為「單選題」。

| 題       | 目                                                                                                                                                                                                                                                                                                                                                                                                                                                                                                                                                                                 |
|---------|-----------------------------------------------------------------------------------------------------------------------------------------------------------------------------------------------------------------------------------------------------------------------------------------------------------------------------------------------------------------------------------------------------------------------------------------------------------------------------------------------------------------------------------------------------------------------------------|
| 一、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
| 二、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 30 歲以下（含 30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2. 31 至 40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3. 41 至 50 歲<br><input type="checkbox"/> 4. 50 歲以上                                                                                                                                                                                                                                                                                                                                                                                                                |
| 三、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或國中以下<br><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br><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學校<br><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br><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含以上）                                                                                                                                                                                                                                                                                                                                                                                             |
| 四、身 份 別 | （一）幼教工作者<br><input type="checkbox"/> 1. 幼教專家學者<br><input type="checkbox"/> 2. 幼托園所負責人或園長<br><input type="checkbox"/> 3. 幼托園所教育工作者                                                                                                                                                                                                                                                                                                                                                                                                                                                 |
| 學       | （二）幼兒家長職業<br><div>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林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護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然科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6.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海事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藝術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律政治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育及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div> |

## 貳、對幼兒的看法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小組經文獻分析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彙整有關「對幼兒的看法」，請您分別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個欄位中勾選最符合您心目中的想法。

| 構面   | 項目 | 對幼兒的看法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幼兒特質 | 1  | 幼兒是純真的。                 |      |      |     |      |       |
|      | 2  | 幼兒天性愛玩。                 |      |      |     |      |       |
|      | 3  | 幼兒充滿好奇心、喜歡探索。           |      |      |     |      |       |
|      | 4  | 幼兒具有真、善、美的本性。           |      |      |     |      |       |
|      | 5  | 幼兒階段是人生最重要的階段。          |      |      |     |      |       |
|      | 6  | 幼兒具有個人特質。               |      |      |     |      |       |
|      | 7  | 幼兒是充滿希望的。               |      |      |     |      |       |
|      | 8  | 幼兒具有潛能、適應力強。            |      |      |     |      |       |
|      | 9  | 幼兒是獨特個體，需要成人的尊重與認同。     |      |      |     |      |       |
|      | 10 | 每個幼兒都是獨特的藝術家。           |      |      |     |      |       |
|      | 11 | 幼兒能帶動成人學習。              |      |      |     |      |       |
|      | 12 | 幼兒有不同於成人的獨特思考方式。        |      |      |     |      |       |
| 幼兒能力 | 1  | 幼兒模仿力強，具有像海綿一樣的吸收力。     |      |      |     |      |       |
|      | 2  | 幼兒具有敏銳的觀察力，隨時向成人和環境互動。  |      |      |     |      |       |
|      | 3  | 幼兒具有選擇與思考的能力。           |      |      |     |      |       |
|      | 4  | 幼兒是主動、積極、天生就具備能力。       |      |      |     |      |       |
|      | 5  | 幼兒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具有自我表達能力的。 |      |      |     |      |       |

您覺得「對幼兒的看法」還有哪些項目？

---



---

## 參、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小組經文獻分析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彙整有關「幼兒與成人的關係」意見，請 您分別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個欄位中勾選最符合 您心中的想法。

| 構<br>面    | 項<br>目 | 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 完<br>全<br>同<br>意 | 部<br>份<br>同<br>意 | 沒<br>意<br>見 | 不<br>太<br>同<br>意 | 完<br>全<br>不<br>同<br>意 |
|-----------|--------|-------------------------------|------------------|------------------|-------------|------------------|-----------------------|
| 成人對待幼兒的態度 | 1      | 成人需要引導、啟發幼兒。                  |                  |                  |             |                  |                       |
|           | 2      | 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                  |                  |                  |             |                  |                       |
|           | 3      | 幼兒從成人身上學到他們的特質。               |                  |                  |             |                  |                       |
|           | 4      | 成人需誘發幼兒的潛能與特質。                |                  |                  |             |                  |                       |
|           | 5      | 幼兒需要成人的協助與陪伴。                 |                  |                  |             |                  |                       |
|           | 6      | 成人須給予幼兒無微不至的照顧。               |                  |                  |             |                  |                       |
|           | 7      | 成人與子女的親密關係有助於幼兒日後的正向發展。       |                  |                  |             |                  |                       |
|           | 8      | 成人的學經歷背景會影響其教育幼兒的能力。          |                  |                  |             |                  |                       |
|           | 9      | 成人期望高，幼兒的壓力也高。                |                  |                  |             |                  |                       |
|           | 10     | 幼兒是天真無邪，是快樂的泉源。               |                  |                  |             |                  |                       |
|           | 11     | 幼兒能讓成人調整生活腳步。                 |                  |                  |             |                  |                       |
|           | 12     | 幼兒是家庭和社會的重要力量。                |                  |                  |             |                  |                       |
| 成人對待幼兒的行為 | 1      | 成人須關注幼兒的學習成就。                 |                  |                  |             |                  |                       |
|           | 2      | 成人需要尊重與接納幼兒。                  |                  |                  |             |                  |                       |
|           | 3      | 成人應給予幼兒更多自由與想法，而不是強制的規範幼兒。    |                  |                  |             |                  |                       |
|           | 4      | 成人需要以身作則，教導幼兒是非觀念。            |                  |                  |             |                  |                       |
|           | 5      | 成人要給幼兒快樂的生活。                  |                  |                  |             |                  |                       |
|           | 6      | 成人與教師需要掌握生活事件對幼兒進行機會教育。       |                  |                  |             |                  |                       |
|           | 7      | 成人要讓幼兒從小就有機會探索學習，而不是直接指導給予答案。 |                  |                  |             |                  |                       |
|           | 8      | 成人要提醒幼兒，他是有能力的。               |                  |                  |             |                  |                       |
|           | 9      | 成人對幼兒要循循善誘，不是用說教的方式。          |                  |                  |             |                  |                       |
|           | 10     | 成人要提供幼兒多方嘗試錯誤的機會。             |                  |                  |             |                  |                       |

| 構<br>面                                    | 項<br>目 | 幼兒與成人的關係                          | 完<br>全<br>同<br>意 | 部<br>份<br>同<br>意 | 沒<br>意<br>見 | 不<br>太<br>同<br>意 | 完<br>全<br>不<br>同<br>意 |
|-------------------------------------------|--------|-----------------------------------|------------------|------------------|-------------|------------------|-----------------------|
| 成<br>人<br>對<br>待<br>幼<br>兒<br>的<br>行<br>為 | 11     | 成人要給予幼兒多元的學習。                     |                  |                  |             |                  |                       |
|                                           | 12     | 成人要給予幼兒快樂、安全與友善的環境，才能讓幼兒有正向的思考能量。 |                  |                  |             |                  |                       |
|                                           | 13     | 成人不要給予幼兒壓力。                       |                  |                  |             |                  |                       |
|                                           | 14     | 成人常會為了讓幼兒追求成功，往往給予太多的壓力。          |                  |                  |             |                  |                       |
|                                           | 15     | 成人不要體罰幼兒。                         |                  |                  |             |                  |                       |
|                                           | 16     | 成人不需要替幼兒做太多的事情。                   |                  |                  |             |                  |                       |
|                                           | 17     | 成人不要替幼兒做太多的決定。                    |                  |                  |             |                  |                       |

您覺得「幼兒與成人的關係及影響」還有哪些項目？

---



---

## 肆、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填答說明】

研究小組經文獻分析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彙整有關「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請您分別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個欄位中勾選最符合您心中的想法。

| 構面    | 項目 |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過去的童年 | 1  | 童年是一個充滿美好記憶的過去。                      |      |      |     |      |       |
|       | 2  | 和從前相較之下，現代的幼兒比較沒有感恩與惜福的心。            |      |      |     |      |       |
|       | 3  |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在於環境與生活型態大不相同。             |      |      |     |      |       |
|       | 4  | 以前的童年比較自由，快樂又有趣。                     |      |      |     |      |       |
|       | 5  | 以前的童年沒有課外活動，親子關係緊密。                  |      |      |     |      |       |
|       | 6  | 以前讀書來自於內在動機，兒童往往會動手做與親自學習。           |      |      |     |      |       |
|       | 7  | 以前的孩子需要自己動手做玩具。                      |      |      |     |      |       |
|       | 8  | 過去的童年生活單純，可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      |     |      |       |
|       | 9  | 過去物質缺乏，童年卻很快樂，同時較少壓力。                |      |      |     |      |       |
|       | 10 | 過去物質缺乏卻很快樂沒有壓力。                      |      |      |     |      |       |
|       | 11 | 過去的環境養成孩子負責、上進、堅毅的積極態度。              |      |      |     |      |       |
|       | 12 | 過去物質拮据，孩子從小參與家事容易養成責任心。              |      |      |     |      |       |
|       | 13 | 過去孩子從參與家裡家事勞動中培養生活能力。                |      |      |     |      |       |
|       | 14 | 過去的童年是快樂的，不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            |      |      |     |      |       |
| 現在的童年 | 1  | 現在幼兒的課外活動雖然可以擴展視野，壓力卻變大了。            |      |      |     |      |       |
|       | 2  | 現代幼兒接收太多資訊，過多學習造成更大壓力。               |      |      |     |      |       |
|       | 3  | 現代幼兒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      |     |      |       |
|       | 4  | 現在的幼兒與社區、大自然較為疏離。                    |      |      |     |      |       |
|       | 5  | 現代幼兒物質生活豐富。                          |      |      |     |      |       |
|       | 6  | 現在的幼兒容易受挫。                           |      |      |     |      |       |
|       | 7  | 現在幼兒不懂珍惜與感謝成人的付出。                    |      |      |     |      |       |
|       | 8  | 現代少子化造成手足少、性別比例失衡。                   |      |      |     |      |       |
|       | 9  | 現在的幼兒脫離生活脈絡，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只重視為將來工作做準備的學習。 |      |      |     |      |       |

您覺得「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還有哪些項目？

## 伍、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小組經文獻分析與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彙整有關「**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請 您分別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個欄位中勾選最符合您心中的想法。

| 構<br>面 | 項<br>目           | 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           | 完<br>全<br>同<br>意     | 部<br>份<br>同<br>意 | 沒<br>意<br>見 | 不<br>太<br>同<br>意 | 完<br>全<br>不<br>同<br>意 |
|--------|------------------|----------------------|----------------------|------------------|-------------|------------------|-----------------------|
|        |                  |                      |                      |                  |             |                  |                       |
| 態<br>度 | 1                | 參與家庭勞動以養成負責、惜福的態度。   |                      |                  |             |                  |                       |
|        | 2                | 學習挫折忍受力。             |                      |                  |             |                  |                       |
|        | 3                | 具有誠信與責任感。            |                      |                  |             |                  |                       |
|        | 4                | 主動自發的完成工作。           |                      |                  |             |                  |                       |
|        | 5                | 發展個人的特質。             |                      |                  |             |                  |                       |
|        | 6                | 成為喜樂幸福的人。            |                      |                  |             |                  |                       |
|        | 7                | 有愉快的心，過著快樂的生活。       |                      |                  |             |                  |                       |
|        | 8                | 有信心，能自我實現。           |                      |                  |             |                  |                       |
|        | 9                | 能過著有意義的生活。           |                      |                  |             |                  |                       |
|        | 10               | 會感恩與惜福。              |                      |                  |             |                  |                       |
|        | 11               | 成為感性與理性兼具的人，能適當表達情緒。 |                      |                  |             |                  |                       |
|        | 12               | 恪守家規與本分。             |                      |                  |             |                  |                       |
|        | 13               | 行事端正守禮。              |                      |                  |             |                  |                       |
|        | 14               | 能勇於嘗試不同的事物。          |                      |                  |             |                  |                       |
|        | 15               | 能替自己行為結果負責任。         |                      |                  |             |                  |                       |
|        | 16               | 能與人分享的正向情緒。          |                      |                  |             |                  |                       |
|        | 17               | 學習瞭解與欣賞他人。           |                      |                  |             |                  |                       |
|        | 18               | 幼兒需要學習遵守紀律。          |                      |                  |             |                  |                       |
|        | 19               | 尊重與關懷他人。             |                      |                  |             |                  |                       |
| 能<br>力 | 生<br>活<br>能<br>力 | 1                    | 健康生活的自理能力。           |                  |             |                  |                       |
|        |                  | 2                    | 維護自己安全的能力。           |                  |             |                  |                       |
|        |                  | 3                    | 可以自己試著安排時間、規劃事情。     |                  |             |                  |                       |
|        |                  | 4                    | 回歸生活教育，注重日常生活中的灑掃庭除。 |                  |             |                  |                       |
|        |                  | 5                    | 在生活中動手做以激發潛能。        |                  |             |                  |                       |
|        |                  | 6                    | 擁有兼顧興趣的一技之長。         |                  |             |                  |                       |
|        |                  | 7                    | 讓幼兒有機會可以從失敗中獲得經驗與成長。 |                  |             |                  |                       |

| 構面 |      | 項目 | 童年需要學習的事情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能力 | 生活能力 | 8  | 在變動的社會環境中能夠適應。        |      |      |     |      |       |
|    |      | 9  | 有能力照顧自己。              |      |      |     |      |       |
|    |      | 10 | 具備聽、說、讀、算基本的生活能力。     |      |      |     |      |       |
|    |      | 11 | 具有明確的生活與學習目標。         |      |      |     |      |       |
|    | 溝通能力 | 1  | 從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         |      |      |     |      |       |
|    |      | 2  | 學習與他人相處。              |      |      |     |      |       |
|    |      | 3  | 重視團隊與紀律。              |      |      |     |      |       |
|    |      | 4  | 具有應變與溝通的能力。           |      |      |     |      |       |
|    |      | 5  | 能夠積極與人互動。             |      |      |     |      |       |
|    |      | 6  | 能幫助他人。                |      |      |     |      |       |
|    |      | 7  | 學習傾聽與觀察的表達技巧。         |      |      |     |      |       |
|    |      | 8  | 團隊建立與團隊合作。            |      |      |     |      |       |
|    |      | 9  | 培養領導能力。               |      |      |     |      |       |
|    |      | 10 | 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    | 創造能力 | 1  | 展現創新能力。               |      |      |     |      |       |
|    |      | 2  | 學習自己動手發揮創意。           |      |      |     |      |       |
|    |      | 3  | 透過自由自在的遊戲啟發創造力。       |      |      |     |      |       |
|    |      | 4  | 給予更多自由、自在探索或遊戲的空間與時間。 |      |      |     |      |       |
|    |      | 5  | 透過五感教育啟發好奇心與想像力。      |      |      |     |      |       |
|    |      | 6  | 培養好奇與創意。              |      |      |     |      |       |
|    |      | 7  | 獨立思考與省思能力。            |      |      |     |      |       |
|    |      | 8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      |      |     |      |       |
|    |      | 9  | 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      |     |      |       |

您覺得「童年時期需要學習的事情」還有哪些項目？

---



---

## 陸、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 【填答說明】

本研究小組經訪談各行各業代表，彙整有關「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的意見，請 您分別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個欄位中勾選最符合 您心中的想法。

| 構<br>面                                     | 題<br>號           | 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 完<br>全<br>同<br>意 | 部<br>份<br>同<br>意 | 沒<br>意<br>見 | 不<br>太<br>同<br>意 | 完<br>全<br>不<br>同<br>意 |
|--------------------------------------------|------------------|-----------------------|------------------|------------------|-------------|------------------|-----------------------|
| 態<br><br><br><br><br><br><br><br><br><br>度 | 1                | 學習尊重與關懷。              |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習慣。         |                  |                  |             |                  |                       |
|                                            | 3                | 注重身心健康，成為快樂的人。        |                  |                  |             |                  |                       |
|                                            | 4                | 具有明辨是非善惡的觀念。          |                  |                  |             |                  |                       |
|                                            | 5                | 能包容與欣賞他人。             |                  |                  |             |                  |                       |
|                                            | 6                | 能適當的表達情緒，成為感性與理性兼具的人。 |                  |                  |             |                  |                       |
|                                            | 7                | 善盡工作職責，勇於進取。          |                  |                  |             |                  |                       |
|                                            | 8                | 勇於嘗試不同事物。。            |                  |                  |             |                  |                       |
|                                            | 9                | 能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任。         |                  |                  |             |                  |                       |
|                                            | 10               | 學會感恩與惜福，過著有意義的生活。     |                  |                  |             |                  |                       |
|                                            | 11               | 能保持健康生活與追求快樂。         |                  |                  |             |                  |                       |
| 能<br><br><br><br><br><br><br><br><br><br>力 | 生<br>活<br>能<br>力 | 1 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
|                                            |                  | 2 能獨立自主，做好時間管理。       |                  |                  |             |                  |                       |
|                                            |                  | 3 具備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        |                  |                  |             |                  |                       |
|                                            |                  | 4 具備審美與創造能力。          |                  |                  |             |                  |                       |
|                                            |                  | 5 具主動探索周遭環境與事物的能力。    |                  |                  |             |                  |                       |
|                                            |                  | 6 具有規劃與安排休閒時間的能力。     |                  |                  |             |                  |                       |
|                                            |                  | 7 具有自我調適的能力。          |                  |                  |             |                  |                       |
|                                            |                  | 8 具有對人和物表現關注與興趣的能力。   |                  |                  |             |                  |                       |
|                                            | 溝<br>通<br>能<br>力 | 1 使用科技工具溝通的能力。        |                  |                  |             |                  |                       |
|                                            |                  | 2 使用語言、符號與文章和人互動。     |                  |                  |             |                  |                       |
|                                            |                  | 3 具團隊合作的能力。           |                  |                  |             |                  |                       |
|                                            |                  | 4 參與社區與人互動的能力。        |                  |                  |             |                  |                       |
|                                            |                  | 5 善於處理問題和解決衝突。        |                  |                  |             |                  |                       |
|                                            |                  | 6 具反省與自我控制能力。         |                  |                  |             |                  |                       |
|                                            |                  | 7 具個人與人際互動的技巧。        |                  |                  |             |                  |                       |

| 構<br>面           | 題<br>號 | 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    | 完<br>全<br>同<br>意 | 部<br>份<br>同<br>意 | 沒<br>意<br>見 | 不<br>太<br>同<br>意 | 完<br>全<br>不<br>同<br>意 |
|------------------|--------|---------------|------------------|------------------|-------------|------------------|-----------------------|
|                  |        |               |                  |                  |             |                  |                       |
| 創<br>造<br>能<br>力 | 1      | 具學習與創新能力。     |                  |                  |             |                  |                       |
|                  | 2      | 好奇與創意的能力。     |                  |                  |             |                  |                       |
|                  | 3      | 具獨立思考的能力。     |                  |                  |             |                  |                       |
|                  | 4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                  |             |                  |                       |
|                  | 5      | 具有組織與規劃的能力。   |                  |                  |             |                  |                       |
|                  | 6      | 具批判與省思的能力。    |                  |                  |             |                  |                       |

您覺得「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還有哪些項目？

---



---

以上問卷填答完畢，非常謝謝 您的協助！

## 附錄二 訪談總分析

| 受訪者   | 幼兒概念                                                  |                                                                                        | 童年意象                                                                          |                                 | 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                                           |                                      |
|-------|-------------------------------------------------------|----------------------------------------------------------------------------------------|-------------------------------------------------------------------------------|---------------------------------|------------------------------------------------------|--------------------------------------|
|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童年期需學習的事情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 黃銘俊園長 | 1. 充滿好奇心、喜歡探索。<br>2. 學習、模仿與體力強，像海綿一樣。<br>3. 具有真善美的本性。 |                                                                                        | 1. 環境、生活型態大不相同。<br>2. 以前能自由發揮，快樂又有趣。                                          | 回歸生活教育，注重日常生活中的灑掃庭除。            | 會照顧自己且有一技之長。                                         | 成功的條件在於有自信、樂觀、高EQ、崇尚品格，以及培養美學觀。      |
| 方自仁艦長 | 幼兒本質可愛，但仍需守紀律。                                        |                                                                                        | 以前的童年沒有課外活動，親子關係緊密，較無壓力。現在孩子的課外活動雖可擴展視野，壓力卻變大了。                               | 擁有兼顧興趣的一技之長。                    | 成為遇到困難能解決問題，並且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                             | 觀察力、自省能力、努力及把握機會。態度、人際合作、解決問題。       |
| 劉清泉醫師 | 1. 幼兒階段是人生最重要的階段。<br>2. 幼兒是純真、具有個人特質。                 | 1. 的學經歷會影響教養幼兒的能力。<br>2. 家長期望高，孩子壓力也高。<br>3. 需誘發孩子的潛能與特質。<br>4. 傳宗接代的觀念改變，導致現代少子化現象嚴重。 | 1. 讀書來自於內在動機，自己必須動手做、親自學。<br>2. 現代的孩子接收太多資訊，過多學習而造成更大的壓力。<br>3. 現代孩子缺乏想像與創造力。 | 透過自由自在的遊戲才能有創造力。                | 1. 讓孩子自己作決定，而不是達成父母期望。<br>2. 成為能獨立、養活自己、適應社會與環境變化的人。 | 要有終身學習的動力，並且實際體驗學習是很重要的。             |
| 甘惠忠神父 | 孩子天性愛玩、單純。                                            | 1. 父母不要越俎代庖替孩子作太多事情。<br>2. 父母需以身作則，教導幼兒明辨是非。                                           | 1. 以前童年單純、並需自己動手作玩具。<br>2. 現代孩子物質生活豐富。<br>3. 少子化造成手足少，性別                      | 1. 讓幼兒學習與他人相處。<br>2. 要運用自己能力創造。 | 成為對社會有貢獻、幫助、瞭解、欣賞他人的人。                               | 使用資訊的能力，培養閱讀習慣，具備遊戲的能力，以及獨立判斷、自我控制的能 |

| 受訪者   | 幼兒概念                                                                   |                                                                         | 童年意象                                                                                           |                                                                 | 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                        |                                                                      |
|-------|------------------------------------------------------------------------|-------------------------------------------------------------------------|------------------------------------------------------------------------------------------------|-----------------------------------------------------------------|-----------------------------------|----------------------------------------------------------------------|
|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童年期需學習的事情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       |                                                                        | 3. 要給孩子快樂的生活而不是壓力。                                                      | 比例也失衡。                                                                                         |                                                                 |                                   | 力。                                                                   |
| 歐用生教授 | 1. 幼兒是主動、積極、有能力的。<br>2. 每個幼兒都是獨特的藝術家，具有詩性智慧。<br>3. 幼兒不再是被動、被製造，而是有表達力。 | 1. 提醒孩子，他是有能力的。<br>2. 從小就讓孩子有機會學習，不要急著給答案。                              | 1. 過去物質缺乏，卻很快樂、沒有壓力。<br>2. 養成讀書、負責、上進、堅毅的積極態度。<br>3. 社區內人際關係緊密，在大自然環境中生活。<br>4. 現在幼兒與社區、大自然疏離。 | 學習與他人相處，自己動手發揮創意，啟發孩子透過五感而萌發的好奇心與想像力。                           | 愉快、有信心、有責任感，能夠自我實現，過著快樂、有意義的生活。   | 1. 要有創意、能團結合作，解決問題、價值澄清以及社會行動力。<br>2. 關鍵素養不要落入商業或企業的邏輯，並且要考慮文化脈絡的差異。 |
| 蔡春美教授 | 1. 孩子並非白紙，而是生而有能力。<br>2. 幼兒具有主動、潛能、適應力強。<br>3. 孩子純真，有不同於大人的獨特思考與特質。    | 1. 孩子需要成人的協助、陪伴，被尊重、被啟發。<br>2. 父母與教師需掌握生活事件隨機教育。<br>3. 不要說教、不要體罰，要循循善誘。 | 1. 物質拮据，從小就得參與家裡家事、勞動，具有責任感，並從中培養生活能力。<br>2. 現在的孩子脫離生活脈絡，只重學習、為將來工作做準備，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 1. 讓孩子參與家庭生活，並養成負責、珍惜、挫折忍受力的態度。<br>2. 從生活中學習自理能力、人際關係以及應對進退的能力。 | 要成為感恩、理性，情緒得宜的人。聽說讀算基本能力也要具備。     | 要有責任感、自制力、解決問題與溝通的能力，誠懇、勤勞、並具有正確的價值觀。                                |
| 郭豐濱先生 | 1. 幼兒具有與生俱來的能力和特質。<br>2. 孩子是天真無邪，是快樂的泉源，是家庭和社                          | 1. 幼兒習慣服從成人的決定。<br>2. 成人不應操之過急，應讓孩子多方嘗試，給予                              | 童年是快樂的，並會因為順從大人而感到不快樂。單純的生活，並且建立價值觀。                                                           | 生活中解決問題的能力，具有基礎的認知，從動手做中激發潛能。                                   | 第一要充滿勇氣，第二是有明確目標的智慧人，第三是應變與溝通的能力。 | 1. 具備創新，邏輯能力，應變、與溝通協調的能力。<br>2. 第一要有高度的熱誠，                           |

| 受訪者   | 幼兒概念                                 |                                                         | 童年意象                                                                   |                                         | 對幼兒核心素養的期待                            |                                                   |
|-------|--------------------------------------|---------------------------------------------------------|------------------------------------------------------------------------|-----------------------------------------|---------------------------------------|---------------------------------------------------|
|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                                                             | 童年期需學習的事情                               | 對幼兒看法                                 | 成人與幼兒的關係                                          |
|       | 會的重要力量。<br>3. 孩子具有敏銳的觀察力，隨時從大人和環境學習。 | 多元的學習。<br>3. 家長為了讓孩子成為成功的人兒給予太多的壓力。                     |                                                                        |                                         |                                       | 第二要有包容力，第三是溝通與協調的能力，第四是要創新。                       |
| 黃惠秀園長 | 幼兒是帶動我們學習和調整成長腳步的舵手。                 | 1. 孩子從父母身上學到他們的形象。<br>2. 給予孩子快樂、安全、友愛的環境，讓孩子有正向思考學習的能量。 | 1. 從小就必須做家事、打工賺錢。<br>2. 手足眾多，大家幾乎都在戶外遊戲，並且自製玩具。<br>3. 現在孩子早熟、思想判斷成兩極化。 | 讓孩子有更多自由、閒蕩的空間與時間，讓孩子有機會可以從失敗中獲得經驗並且成長。 | 恪守家規、本分，行事端正守禮，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並且成為高 EQ 的人。 | 要有良好人際關係，能時間管理與終身學習，並且具有品德、誠信、健康、動力，可以與他人合作，有國際觀。 |

### 附錄三 會議記錄

#### 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巫研究助理鐘琳、教育部國教司林妍伶、黃月美教授、黃淑嫻老師、謝美慧教授

記錄：巫鐘琳

####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需從哪幾方面進行台灣童年圖像之資料蒐集，請討論。

說明：為依據台灣歷史脈絡建構出童年圖像，以作為擬定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立論基礎，需分別從官方與民間採集哪些相關的資料？

討論：

盧：子計畫一目前的進度，文獻搜尋，四月十日報告研究進度，這是幼兒主體性的實際研究。

黃：考量核心素養應然面的部份，傅科說：主體是由歷史所塑造的，如何回到幼兒主體性？是否要考慮幼兒主體性本身追溯童年？如果我們不從歷史而是從現象面，成人對孩子的期待，在光復前後經濟狀況不同、看法也不同，民間有相關資訊，官方則較為缺乏。再來訪談對象應該找誰？他們的童年論述也是一種回憶追溯。官方與民間的代表人物，雖有成就，但是實然面是否應找幼兒敘述，以強調他們主體性。然困難的是幼兒如何表達自己？

盧：台灣幼兒以光復前後切割，或者其他的切割點？

黃：政治上有改革，我們可以從制度上的分類，我們是否可以從民國 42 年開始探究幼兒的意象。

盧：仍屬官方。

黃：官方有資料，然民間訪談其記憶有限，我們如何切割受訪者的記憶與官方是一致的？如何喚起他們時空背景的描述？

盧：也可以不用課綱來切割，也可以從光復時期，我們可以從課綱 76 年來切割

黃：為什麼我用 42 年，大陸撤退，包含日據，大陸，台灣，外來的堆疊在一起 42-64, 64-76, 76 以後。

盧：光復之後以民國四十二年課綱來探究，歷史文獻比較容易搜尋。

黃：光復前以日據教育為主，那時候的幼教老師也是日據時代培育的。

謝：親子天下對孩子的期待，你對孩子有什麼想法印象，地方士紳一些很有成就的人，是否也可訪談家有幼稚園幼兒就學的家長。聽黃老師所說的歷史脈絡，教育改革之後，課程與期望能力有了很大的變動，例如跨文化教育，日本教師對幼兒的印象是獨立解決問題，因此，教改之後資深幼教老師看孩子的能力轉變，如何發現有不足的地方，資深幼教老師對幼兒核心能力的掌握看法，對華人地區是否有相關研究？現代對於華人地區幼兒是否有不同的期待？

盧：如果國科會通過的話將有三年研究，台北、北京、香港、新加坡等四地。我

們可以搜尋親子天下父母對子女的期待。國中小的教育改革對幼教有什麼影響，幼教界近年來（2002 年）大規模普查，88 年教改之後對幼教影響那麼大嗎？如何影響？學前教育又是如何銜接九年一貫的中小學課程？我們必須以台灣教育整體為考量，切忌閉門造車，如果幼稚園教育迴避與中小學國民教育將會造成幼兒適應困難以及教育連貫性不足的問題。

謝：在幼教的教學現場，從單元慢慢轉變成主題，像維高斯基，開放多元之後，既要開放又要多元，對孩子能力期待與培養應有不同，現場也要求教師設計課程。

盧：民國 42 課程實施標準，76 幼稚園課綱，還可以用什麼來切割？來說服各位對幼教重要時期的切割？以哪一年為本研究開始課綱分析之起點，我們如何取得多數人的認同與支持？

黃：我們可以從民國 42 年課程標準來看對幼兒期待，76 年以及現代，幼小核心素養有無銜接？教育對幼教課程並無強制性，我們既著手於應然面，但是實然面很難，因為眾聲喧嘩，每個地方、每間園所都有自己的學校文化脈絡以及重視並且推行的項目。

盧：我們可以從訪談追溯他們童年的過往，從成人回憶、追述的歷程中，理解過去與現在的異同，同時探討社會變遷對幼兒期待與要求能力也隨之不同。

黃：如果從 42 年課綱開始分析，著力點的合理性如何去架構出來？

謝：我是認為從 76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開始談，比較符合現在的社會。

盧：本研究以民國 42 年課綱開始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蒐集 42-76, 76 之後的課綱演進資料，可參考紐西蘭教育原則，使用地坦式的編織，將重要原則與核心項目交叉編織起來，既可展現某些無法明確劃分的跨領域，也可彰顯核心素養與原則之間的交互作用。

黃：萬曆 15 年這本書的歷史，可作為參考。

盧：另外就坊間教材訪談題目怎麼切入？我們需要探討坊間教材的問題嗎？還是應該聚焦在台灣幼兒核心素養之內涵探究，並且提供新課綱之參考。

黃：有個問題就是幼兒如何敘述自己的童年？幼兒必須脫離童年之後才會意識到童年的存在，所以我們必須先定義台灣童年，從成人回述過去童年，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生活，並且比較現在童年的不同，從中發現過去與現在對幼兒主體看法的改變，連帶使幼兒核心素養也不同。

決議：

1. 從官方民間兩方資料檢證幼兒童年以及核心素養
2. 台灣童年圖像以 42 年為切割點，76 年之後，則就日後蒐集資料決定，至於訪談是否包涵幼兒，則由提案二及三討論。

提案二

案由：士農工商的台灣童年圖像之訪談類別與對象，請討論。

說明：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需求，目前職業類別之分類已有所改變，若依據目前全國就業 e 網的職業分類表，共有 20 類別，如表一。

討論：

黃：建議訪談與問卷將一起進行。

盧：針對問卷專家信效度，以及半結構的訪談代表人物可以略多一些？還是盡量多找一些各行各業代表，以求更廣泛的意見？各行各業的職業分類計有 20

類，建議可以濃縮成 10 類？職業分類太細會成問卷版面有些複雜，也會讓家長難以勾選，我們可以參考勞委會十大職業分類，清晰明瞭又容易勾選。

謝：我是贊成濃縮。

盧：我們根據 e 網，但是細項分類如何濃縮？

謝：可以從業人員比例來看？

林：如果從工作性質區分，會不會比較容易？

黃：勞委會也有總分類。

表一

|      |      |         |        |      |      |
|------|------|---------|--------|------|------|
| 行政經營 | 業務行銷 | 人事法務    | 財會金融   | 廣告美編 | 客戶服務 |
| 電腦硬體 | 資訊軟體 | 品管製造    | 技術服務   | 營建職類 | 傳播媒體 |
| 娛樂演藝 | 教育學術 | 交通及物流服務 | 餐飲旅遊運動 | 醫藥美容 | 保全警衛 |
| 家事服務 | 農林漁牧 |         |        |      |      |

決議：

1. 需簡化職業類別。
2. 定義訪談對象的職業類別，世代別。
3. 幼兒核心素養包括哪些層面？待下次會議決議。

### 提案三

案由：台灣童年圖象之訪談大綱，請討論。

說明：為理解台灣童年的圖像，將訪談各領域（或職業）的民間人員。初步擬定訪台重點如表二所示。

盧：本研究所定義之幼兒是兩歲到六歲。

黃：我們可以在深度訪談請受訪者廣泛談童年再聚焦，童年圖像項目一&二

| 構 面    | 項 目                                                                                                     |
|--------|---------------------------------------------------------------------------------------------------------|
| 幼兒概念   | 1. 請問您對於幼兒有什麼看法？<br>2. 在您心中，孩子具備什麼形象？                                                                   |
| 童年意象   | 1. 您覺得您的童年和現代孩子的童年有什麼不同？其中的差異是什麼？<br>2. 您認為童年時期做什麼事情、學習什麼會比較有意義？                                        |
| 幼兒核心素養 | 1. 您希望您的孩子長大後成為什麼樣的人？<br>2. 您覺得能在社會成功的人會具備哪些條件？這些條件式可以在童年時候養成？<br>3. 對幼兒來說，您覺得他們長大後需要具備什麼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的需求？ |

盧：童年的操作性定義在 2-6 歲，訪談時從 2-12 拉回到 2-6 歲，這樣會不會有跨越年代的衝突，而且我們如何避免以成人的角度觀看幼兒童年意象

黃：我們可以先探究童年意象後回到核心素養的內涵。

盧：然而訪談員的素質很重要，我們要如何在時間內請對方能夠針對我們的訪談問題作深入的敘述。而且各行各業代表人物大多時間有限，我們必須在短時間之內獲得他們的看法與觀點。

謝：深度訪談的開放題目會因人而異，除了訪談員的專業素質之外，還有受訪者願不願意立刻與陌生人針對訪談題目暢所欲言。

黃：所以我們的訪談員需有功力拉回來，並且可以獲得對方的信任，願意敘述自己的經驗。

盧：我們可以在訪談題目加上希望幼兒將來成為社會什麼樣的人，這種對於成功的定義，必須具備哪些條件，能力，並且就核心素養如何陳述？有哪些內涵？

黃：我們可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能力為核心素養，或者核心素養並不只於關鍵能力，而是包含了立身處事的原則，生活於世的態度，以及各種價值觀。

林：所以我們可以將核心素養具體化，詢問核心素養包含哪些態度，能力，價值觀等。

盧：在訪談之前，我們必須先做核心素養的操作性定義，核心素養的內涵包括哪些？我們又要如何透過文獻分析、課綱文件分析、深度訪談、諮詢會議以及問卷調查等脈絡理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

決議：

1. 訪談資料中是否有更深入問題，並深思訪談題目的開放程度。
2. 訪談問題應考慮可能影響因子如媒體，科技，商業化、物化因素，本土文化特質等。
3. 成功，條件，能力，核心素養等字彙應做操作性定義。

提案四

案由：是否需要將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項目依據重要程度逐條列出？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若歸納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項目，是否需要依序檢覈出「最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最不重要」的歸類？

盧：「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是否需要列出重要性歸類？

黃：我們可以從官方與坊間列出重要性，檢核新課綱，過去歷史背景，有或消失的原因。

謝：然而各類不同年齡如何找出共通點？

黃：加上不同時間的差異，時代的變遷也是造成核心素養不同的因素。

盧：做一、二的交叉概念，從過去課綱與訪談來檢核新課綱是否具有幼兒核心素養？亦或者新課綱的核心能力有哪些？與我們總結分析出的核心素養又有哪些不同之處。

林：我們是否可以從世界需求的能力，回頭看舊有素養卻沒有被重視的素養？這是因為文化的差異，還是因為台灣社會注重的素養跟西方有所不同？

盧：文化之間的差異是顯而易見的，所以我們必須找台灣自己的幼兒核心素養，以這些必備的核心素養形構幼教課程，我們希望幼兒具備這些核心素養之後能符合未來社會所需，能成為世界公民，使自己成為有能力、好態度的人，所以依照這些核心素養所建構之課程課綱必須具備未來性。

林：從未來趨勢找出幼兒所需能力。

謝：可以訪談幾位 5&6 年級的國小學生。

黃：可以訪談幼兒怎麼說？

決議：

1. 將未來學列入相關資料。
2. 核心素養是否應列出重要性則待下次會議決議。

結束時間：下午 6:30

##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 巫研究助理鐘琳、黃月美教授、黃淑嫻老師、謝美慧教授

**記錄：**巫鐘琳

#### 提案一

案由：簡化受訪對象的職業類別，請討論。

說明：透過深度訪談蒐集民間資料，反應並代表普羅大眾對童年意象之看法，然職業類別與世代別是否需要更精確地界定？

決議：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通俗分類」，共有十一項類別，已能涵蓋本研究所欲進行深度訪談之各類職業，故本研究以此為職業類別為依據，並從中擇選數位代表人物進行深度訪談，職業類別中的世代別與職位則以問卷方式取得普羅大眾之意見與看法。以下為各類別之代表性人物：

| 職業類別        | 代表性人物                                                                       |
|-------------|-----------------------------------------------------------------------------|
| 工業類         | 許文龍（奇美企業創辦人），王文洋（宏仁集團董事長），葉宏燈（東莞台商學校董事長）                                    |
| 農林業         | 黃崑濱/崑濱伯<br>（農糧署 2006 年冠軍米得主，無米樂紀錄片主角）                                       |
| 醫護保健        | 林佳芬（馬偕主任），詹啟賢（前衛生署署長），林媽利（中華民國輸血學會名譽理事長），葉金川（現任衛生署署長）                       |
| 自然科學        | 任立渝（氣象主播），辛江霖（中央氣象局局長），<br>邱國光（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館長）                               |
| 服務類         | 李福登（前高雄餐飲學院校長）                                                              |
| 商業          | 蔡雅雯（富邦銀行副理），王秀津（佳里鎮農會佳里興分部主任）                                               |
| 海事水產        | 方自仁（國軍軍艦艦長）、張榮發（長榮海運）                                                       |
| 文學藝術        | 幾米（兒童繪本作家），沈春華（電視主播），林懷民（雲門舞集創辦人），王偉忠（電視製作人）                                |
| 法律政治<br>經濟  | 洪秀柱（立法委員），侯友宜（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
| 教育及社<br>會工作 | 洪蘭（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盧蘇偉（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慈濟（證嚴法師），余德惠（東華大學教授）<br>陳金粧（東莞台商學校校長） |

## 提案二

案由：就幼兒概念，童年意象，核心素養，課程形構做出操作型定義。

說明：依據本研究需要，關鍵字詞的定義必須明確清楚，避免與相似詞混淆，

是以本研究中的幼兒概念，童年意象，核心素養，課程形構，其操作性定義為何？

決議：以下為本研究對幼兒概念，童年意象，核心素養，課程形構之操作性定義。

### 1. 幼兒概念 (children concepts)

幼兒在本研究指的是依教育部「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政策」，所指包括 2-6 歲幼兒；幼兒概念係指大人怎麼看「幼兒」之所以被名之為「幼兒」指稱的看法與定位，尤其是幼兒在參與遊戲或社會文化活動時如何被解讀與詮釋。

### 2. 童年意象 (childhood Image)

童年是指人們在 12 歲之前，那一段人生階段所經歷的獨特的生活方式。本研究「童年意象」指的是人們脫離了那段年幼的人生階段後，對那段童年生活形態所進行的追溯回憶。正因為是一種追溯回憶，所以「童年意象」是描述者在其經歷不同人生階段後，對童年那段生活形態之實在(reality)的描述與想像，於是「童年意象」也就具有被代言的「文化書寫」特質。

### 3. 素養 (competence)

被視為一種能成功地回應個人或社會要求的能力。它不是知識，而是獲得知識的先決能力。素養(competence)不等於技能(skill)，它是整體性(holistic)的觀念。素養是成功地回應特定情境下的複雜要求(demands)的能力。素養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緒、價值與動機等。例如：到了 21 世紀，資訊素養這個名詞在教育界漸漸取代舊有的「資訊能力」(Information Competency)或「資訊技能」(Information Skills)，原因是「資訊素養」講求較高層次方面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而不是單單指能力或認知上的評估。

參與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國家於 1997 至 2002 年進行了大規模的跨國研究計畫，這個計畫名稱為 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簡稱 DeSeCo。DeSeCo 提出三個核心素養的範疇作為概念基礎。這三個範疇分別是（一）自主地行動，（二）互動地使用工具，與（三）在異質性的社會群體中運作。這三個範疇提供了核心素養的選擇依據與理論基礎。這三個範疇相互關連，同時各有其重點。自主地行動強調個體使用物理的與社會文化的工具以與世界產生互動；在異質性的社群中運作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尤其是與不同族群、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價值的其他人之間的互動。

在國內學者陳伯璋(2007)於「全方位的國民核心素養之教育研究」的國科會報告中，也依據 DeSeCo 核心素養範疇，參酌九年一貫課程十大基本能力指標的定義，訂定台灣國民核心素養之內涵為：

一、能使用工作溝通互動：閱讀理解、溝通表達、使用科技資訊、學習如何學習、審美能力、數的概念與運用。

- 二、能在社會異質團體工作：團隊合作、處理衝突、多元包容、國際理解、社會參與與責任、尊重與關懷。
- 三、能自主行動：反省能力、問題解決、創新思考、獨立思考、主動探索與研究、組織與規劃能力、為自己發聲、瞭解自我。

本研究將參考國內外對於核心素養之定義，發展出適合幼兒之核心素養內涵，以作為幼教新課程形構檢核之基準。

#### 4. 課程形構(The formation of curriculum)

本研究所指的課程包含在幼教現場所進行之有計畫的學習內容(靜態課程，curriculum, 名詞，a course to run)和動態課程(currere, 動詞，在跑道上跑)，表示幼教課程受到政治變遷、幼教課程政策和實施方式等因素影響的具變動的特質。

台灣幼教的課程演變。一方面由於成人(學者)對幼兒以及幼兒學習觀點的不同，形成了各種關於幼教課程的論述，另一方面在知識/權力的作用下，官方的課程政策選用某種特定的課程論述，並經由合法化過程，形成了特定的課程模式內容和實施方式。而這些合法化的課程論述，經常和社會制度、篩選方式所形成的價值觀以及社會氛圍有交互的關聯和相互影響。

因此，本研究所謂的「課程的形構」(The formation of curriculum)，指的是課程的形構規則，這些規則使它們的存在成為論述的對象，包括(1)可供辨識的顯現的外表(surface of their emergence)，讓幼教課程可以成為被辨識、命名和描述；(2)可以劃定「幼教課程」疆界的權威(authorities of delimitation)，例如心理學和生理學，以及(3)可以用來詳細說明的分類架構(grid of specification)，依據這套系統可以將幼教課程加以對照、連接、重新組合或分類。

####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研究文獻蒐集與撰寫、問卷編制及訪談負責人及工作內涵。

決議：文獻蒐集則由黃諮詢委員提供光復前後、民間、官方之童年意象的相關資料，問卷編制則由謝諮詢委員與黃諮詢委員進行問卷評定，深度訪談則由巫研究助理協助進行。

### 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 巫研究助理鐘琳、黃月美教授、黃淑嫻老師、劉佳蕙教授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根據子計畫一 4 月 10 日報告內容，並就列席之專家學者意見進行討論。

說明：當天報告後之建議如下：

1. 素養用 competence or literacy?
2. 幼兒概念，童年意象與課程形構如何連結？童年意象訪談如何轉成課程形構與核心素養？
3. 我希望我的孩子如何面對未來會有過去、現在、未來的交錯，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如何分析？時間拉得很長，分析會有困難度。

討論：

劉：literacy 具有博雅，語文，文學的意涵。

盧：literacy 是成功回應特定情境下的能力，是一種整體意義。

黃：概念事物整體看法，童年意象對過去的回溯，透過課程實施過程，獲得幼兒核心素養。

盧：孩子應該具備什麼形象，有什麼概念，就會反映在教育上，童年形象可以被賦予。

劉：目前與過去童年的確差別很大，我們現在去看未來的孩子是有困難度，我們去訪談是否可以形成幼兒核心素養，而且必須是訪談對象有共同的地方。我們要先考慮資料如何處理，不同處理方式訪談就會不同的分析。

盧：是否考慮訪談者的年齡？各年齡層兼具的話，我們可以看出各時代所代表的意義。

劉：現在時代脈動很快，能否跟上時代，是否能找到不變的特質，找出核心價值。資料整理當中，紮根理論是可以考慮的方法

黃：我們把訪談稿整理之後，視情況而定進行兩次訪談。

盧：也可以用電話，email，個人著作，聯絡再補充訪談資料。重點還是在問卷以及文獻分析。

決議：在子計畫一進行訪談與問卷之後，將有更多的文獻依據以及研究結果呈現。

提案二：確定訪談人物，請討論。

說明：子計畫一即將進行深度訪談，需確定哪些人選？

| 各行各業代表                                 | 訪談日期 | 教育或幼教相關學者專家                      | 訪談日期 |
|----------------------------------------|------|----------------------------------|------|
| 許文龍先生(奇美企業創辦人)<br>黃銘俊， <u>莊麗珠</u> ，盧美貴 |      | 李福登<br>(前高雄餐飲學院校長)<br><u>黃月美</u> |      |
| 陳金粧(東莞台商學校校長)<br><u>盧美貴</u>            |      | 蔡春美教授<br><u>黃月美</u>              |      |
| 方自仁(國軍軍艦艦長)<br><u>黃淑嫻</u> ，曹惠雅         |      | 盧蘇偉先生<br><u>魏柔宜</u>              |      |
| 甘惠忠神父<br><u>劉佳蕙</u> ，盧美貴               |      | 洪蘭教授<br><u>魏柔宜</u>               |      |
| 林炫沛(馬偕醫院小兒科醫生)<br><u>劉佳蕙</u>           |      | *張衛族園長<br><u>魏柔宜</u>             |      |
|                                        |      | *唐富美四季藝術幼兒學校<br>巫鐘琳， <u>黃淑嫻</u>  |      |

※ 請各位加入確定訪談日期。

※ 訪談題目如下：

| subject | items                                                                                                    |
|---------|----------------------------------------------------------------------------------------------------------|
| 幼兒概念    | 1. 請問您對於幼兒有什麼看法？<br>2. 在您心中，孩子具備什麼形象？                                                                    |
| 童年意象    | 1. 您覺得您的童年和現代孩子的童年有什麼不同？其中的差異是什麼？<br>2. 您認為童年時期做什麼事情、學習什麼會比較有意義？                                         |
| 幼兒核心素養  | 1. 您希望您的孩子長大後成為什麼樣的人？<br>2. 您覺得能在社會成功的人會具備哪些條件？這些條件是否可以在童年時候養成？<br>3. 對幼兒來說，您覺得他們長大後需要具備什麼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的需求？ |

決議：經由討論後已確定上述人選，請各位諮詢人員近期內連絡訪談對象。

提案三：請各諮詢委員針對問卷調查初稿建議。

說明：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問卷調查表初稿已經制定，請討論。

討論：

黃：是否應有理論基礎，還是先發問卷？

劉：應先有理論基礎。

黃：除了 DESECO，還可以加入台灣國民素養進行分析。

盧：國民核心素養想要銜接世界各國，目前我們就幼兒核心素養根據的文獻以及理論，訂定幼兒核心素養問卷之核心議題與領域，並據此發展問卷。

以下即為「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問卷」之初稿。

親愛的家長及幼教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參與這項研究，這份問卷主要是想瞭解您目前對於台灣 2-6 歲幼兒所應具備核心素養之內容與看法。問卷填答對象以家有 2-6 歲幼兒之家長，幼教現場教育工作者，學者專家為主。本問卷僅供研究參考，您的填答會予以保密，請安心作答，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作為學術研究及有關單位的參考依據。

本問卷分成兩個部份，請您仔細閱讀各部份作答，依照個人認知與感受逐一填寫，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空協助。敬請將填妥之問卷交由貴園園長收齊後，於 97 年 0 月 0 日寄回中心感激您的協助。

## 一、基本資料

請根據您個人目前狀況在□內打「✓」，此部份問卷內容均為「單選題」。

- (一) 性別：☐ 1. 男 ☐ 2. 女
- (二) 年齡：☐ 1. 30 歲以下（含 30 歲） ☐ 2. 31 至 40 歲  
☐ 3. 41 至 50 歲 ☐ 4. 50 歲以上
- (三) 最高學歷：☐ 1. 30 歲以下（含 30 歲） ☐ 2. 專科學校畢業  
☐ 3. 大學畢業 ☐ 4. 研究所（含以上）
- (四) 身份別：☐ 1. 幼教專家學者 ☐ 2. 幼兒家長  
☐ 3. 幼教現場教育工作者 ☐ 4. 幼托園所負責人或園長
- (五) 職業：☐ 1. 軍 ☐ 2. 公 ☐ 3. 教 ☐ 4. 商 ☐ 5. 農 ☐ 6. 工  
☐ 7. 其他
- (六) 婚姻狀況：☐ 1. 已婚  
☐ 2. 未婚  
☐ 3. 其他
- (七) 子女數：☐ 1. 無  
☐ 2. 第一位，年齡\_\_\_\_\_歲  
☐ 3. 第二位，年齡\_\_\_\_\_歲  
☐ 4. 第三位，年齡\_\_\_\_\_歲  
☐ 5. 第四位，年齡\_\_\_\_\_歲

## 二、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表

您好：

請設想，您的孩子在他/她 20 歲的時候，台灣的社會希望他/她具有哪些能力或特質？請在下列 30 個選項中挑出 10 項您認為台灣社會所期望的能力或特質然後將選號填在下面的 10 個空格中，請依照重要程度來填寫。

例如：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最重要）
2.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3.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4.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5.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6.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7.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8.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9.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0.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重要）



| 選 項 欄 |
|-------|
|       |

會議於下午 6 點 10 分結束。

## 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0 至下午 3 時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巫研究助理鐘琳、黃月美教授、黃淑嫻老師、劉佳蕙教授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已完成各行各業代表以及教育專家學者各五人，總計十人之訪談，就列席之專家學者意見進行討論。

說明：討論並說明各個訪談過程中聚焦之議題與分析方向。

討論：

盧：十位之外，另外有兩位幼稚園園長，可以做交叉比對分析，童年圖像和幼兒概念以及核心素養是否有相關，在訪談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第一，關於幼兒基本素養，他們對於生活自理能力比較有感觸，第二，在幼兒園需要培養的核心素養，以期對未來社會符應，這兩個之間有落差。

劉：神父是外國人且年紀較大，他認為家庭教育與遊戲很重要，家長必須擔負起教養責任。劉主任也強調必須是讓幼兒進行有意義的遊戲，他屬於放給孩子，但是也要會收回來，並且討論到新移民子女的議題，占五分之一人口，在教育上的弱勢，將來會造成社會不安。另外，可生育父母三十五萬，但是只有十七萬新生兒，少子化造成孩子的壓力，如果不破除父母愛比較，就沒有人願意生孩子。劉主任也強調訓練孩子的獨立自主。

嫻：艦長大學在美國念書，他希望孩子可以快樂學習，並且培養責任感，要求紀律。

巫：園長提到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較為缺乏，盧先生則強調孩子的快樂感。紐西蘭幼兒課程之一為幸福感。

盧：奇美企業期望打造幸福的園區，這是國內幼稚園相當特別的主張，讓孩子過得幸福快樂，給孩子一個快樂兼具學習的童年。

劉：然而孩子的幸福感應該是什麼？

盧：根據幼稚園教師的回條，我發現他們（11 位教師）對幼兒的看法與概念，第一，幼兒像白紙、海綿，容易受到別人影響；對於幼兒核心素養就會比較行為學派。第二，幼兒是一個個體，有探索成長的能力，像是鷹架的建構學派。我自己認為幼兒是具有潛力的種子，只要空氣、泥土、陽光具足了並且適當，就可以茁壯成長。另外環境改變也是個變因。幼兒是獨一無二，擁有具足的生命力。就訪談逐字稿，由訪談者自行分析會比較瞭解脈絡。

劉：重點是我們要如何分析？我們有五位訪談員，如何就各自訪談內容加以編碼並且分析，而不至於脫離原先訪談題目內容。

| 各行各業             | 訪談人員 | 日期   | 教育    | 訪談人員 | 日期   |
|------------------|------|------|-------|------|------|
| 方自仁先生            | 黃淑榕  | 5/16 | 蔡春美教授 | 黃月美  | 5/23 |
| 甘惠忠神父            | 劉佳蕙  | 5/26 | 張衛族園長 | 巫鐘琳  | 6/4  |
| 劉清泉成大醫院<br>小兒科主任 | 劉佳蕙  | 6/16 | 盧蘇偉先生 | 巫鐘琳  | 6/5  |
| 郭豐賓              | 黃月美  | 6/18 | 黃惠秀園長 | 黃月美  | 6/13 |
| 黃銘俊              | 莊麗珠  | 6/19 | 歐用生教授 | 黃月美  | 6/13 |

決議：

七月 27 日（星期一）2:00pm-4:00pm，召開第五次專家諮詢會議，

七月九日星期四早上，十一點（線上討論）。

提案二：請各諮詢委員針對問卷調查編制提出建議。

說明：請討論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問卷調查編制之方向。

討論：訂出家長版與幼教工作者版兩種問卷調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 您參與這項研究，這份問卷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幼教整合型計畫」所進行的子計畫一「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其主要目的是想瞭解 您目前對於台灣 2-6 歲幼兒所應具備核心素養之內容與看。問卷填答對象以家有 2-6 歲幼兒之家長為主。本問卷僅供研究參考，您的填答會予以保密，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作為學術研究及有關單位的參考依據，請安心作答。

本問卷分成兩個部份，請 您仔細閱讀各部份作答，依照個人認知與感受逐一填寫，非常感謝 您在百忙之中撥空協助。敬請將填妥之問卷交由園所長收齊後，於 98 年 0 月 0 日寄回，感激 您的協助。

子計畫一主持人盧美貴

子計畫一研究助理巫鐘琳

- (一) 性別：☐ 1. 男 ☐ 2. 女
- (二) 年齡：☐ 1. 30 歲以下（含 30 歲） ☐ 2. 31 至 40 歲  
☐ 3. 41 至 50 歲 ☐ 4. 50 歲以上
- (三) 最高學歷：☐ 1. 國、高中以下 ☐ 2. 專科學校畢業  
☐ 3. 大學畢業 ☐ 4. 研究所（含以上）
- (四) 身份別：☐ 1. 幼教專家學者 ☐ 2. 幼托園所負責人或園長  
☐ 3. 幼托園所教育工作者
- (五) 職業：☐ 1. 工業類 ☐ 2. 農林類 ☐ 3. 醫護保健 ☐ 4. 自然科學  
☐ 5. 服務類 ☐ 6. 商業 ☐ 7. 海事水產 ☐ 8. 文學藝術  
☐ 9. 法律政治經濟 ☐ 10. 教育及社會工作 ☐ 11. 其他
- (六) 婚姻狀況：☐ 1. 已婚

☐ 2. 未婚

☐ 3. 其他

(七) 子 女 數：☐有，\_\_\_\_\_位。

☐無。

## 二、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表

您好：

請設想，您的孩子在他/她 2-6 歲的時候，台灣的社會希望他/她具有哪些能力或特質？請在下列 30 個選項中挑出 10 項您認為台灣社會所期望的能力或特質，然後將選號填在下面的 10 個空格中，請依照重要程度來填寫。

例如：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1.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最重要)
12.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3.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4.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5.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6.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7.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8.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19.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
20. 我希望我的孩子（有/能/會）\_\_\_\_\_。(重要)

選 項 欄

## 第五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黃教授月美、黃淑嫻老師、活水托兒所黃銘俊所長、大華幼稚園林泓慶園長、巫研究助理鐘琳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幼兒核心素養已完成文獻蒐集與訪談分析，請就態度與能力具體項目進行討論。

說明：請從子計畫一訪談結果、各國核心素養，以及目前正在進行之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中，歸納分析幼兒所應具備之態度與能力。

討論：

美貴老師：道禾的核心就是真心、善事、美行，規劃不同的課程與社區結合，強調生活美學，融入生活美語。國教院即將成立另類學校的平台。明年國教院將有更深入另類學校的理解。

月美老師：我想態度是否有道德、與實踐兩個部份，能力也有分自我與他人。

林園長：美感可以包括很多層面，幼兒在學前階段主要是培養對美的感覺。

美貴老師：如果把 6&7&9 包涵在美感之中，但是無法取代美感。態度可以包括己、人，跟九年一貫課綱可以銜接。另外每個表需要標題。

林園長：孔子思想加上現代核心素養串連在一起，我們可以請企業代表人物發表對於品格、核心素養的看法，如果論述加上企業家看法，可以更完善。這份就有現代的價值存在、也有傳統的孔子思想學說。

月美老師：課綱 42、64 年的快樂幸福其實是成人施予的，76 開始出現彰顯孩子主體性的教育目標，這很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美貴老師：然而幼兒主體性尚未完全出現，就美感教育來看，其實還是 top down，就新課綱來看，幼兒主體的能見度還是很低。我們的計畫一如何對新課綱提出建議，就課綱演進過程，對於幼兒主體性的轉換之敘述。新課綱文獻分析放在最後。

月美老師：問卷中態度與能力的分法會有爭議。

美貴老師：問卷不要出現態度與能力分類，另外不要分成家長版、幼教工作者，

結合成一份。

決議：問卷還需深化，選項欄不分態度與能力，但是研究者可以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另外家長與幼教工作者的問卷合一。

提案二、：子計畫一問卷編制。

說明：子計畫一訪談與專家座談、文獻蒐集，可作為發放問卷之內容，請討論問卷編制之注意事項，請在場專家學者進行預測。

討論：

美貴老師：目前問卷將幼教工作者與家長兩種結合之後，除了核心素養的選項之外，是否還需要將訪談的三個層面納入問卷，以獲得更多普羅大眾之看法。

月美老師：將訪談結果納入問卷項目，將可進一步瞭解與分析社會大眾的幼兒概念與意象。

決議：問卷納入幼兒概念、幼兒意象兩大層面，

## 第六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1:00 至下午兩點半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出席：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光明、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謝助理教授美慧、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幼兒核心素養問卷已經完成，請就構面以及項目進行討論。

說明：子計畫一幼兒核心素養問卷包涵陸個部份：基本資料、對幼兒的看法、幼兒與成人的關係、過去與現在童年的差異、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請列席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與修正。

討論：

謝美慧老師：問卷當中對於成人的界定不清楚，會有混淆的情形發生，如成人是包括家長與教師，立場的不明確將會造成填答問卷的信效度下降。所以問卷分成教師版與家長版會比較清楚。

吳光明老師：即使分成兩種版本，問卷內容也可以一樣，但是在基本資料的部份，要注意的是教師養成的學歷與家長大不相同，所以在教師版的問卷上最好清楚明列是否為幼教本科系畢業等因素。

謝美慧老師：問卷的年齡最好是開放填寫，到時候比較容易歸類分析。

吳光明老師：另外最好附上園所所在的縣市，到時即可分析縣市差距等變項。另外問卷內容太多、太長，必須先對幼教工作者與家長進行預試後，修改問卷項目的陳述難度以及歸併相同項目。

謝美慧老師：幼教工作者去掉專家學者這部份，另外在身份別需註明是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或者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吳光明老師：最後一項如果要排序，則需要請填答者另外填寫最重要的五項或十項。十大職業類別會有混淆的情形發生，也可以考慮每一職業後加註說明。預試回來後再針對項目做合併，此份問卷太長，也有部份重疊。另外，構面只要給研究者自行分析即可，發放問卷不用列出。

決議：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建議進行問卷修改。

## 第七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下午 1:00 至下午三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出席：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光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謝助理教授美慧、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 壹、主席（代）致詞

一、感謝光名老師以及美慧老師的出席討論，也希望我們一再檢視與修正，能讓我們的問卷能更盡善盡美。

二、目前子計畫一已經送交期中報告，問卷日前預先發給一位公立幼稚園老師以及兩位鄉托保育員、三位家長填寫，我們將依據這六份以填寫的問卷調整項目，修改問卷之後再正式發放給園所長、老師以及家長。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子計畫一問卷內容進行討論與修正。

說明：問卷經由一位公立幼稚園師、兩位鄉托保育員以及三位家長進行專家審視之後，問卷需調整的向度與項目。

討論：

巫：問卷回來幾乎沒有差異性，是否反向題太少的因故？

謝：問卷的題目必須互斥性要高，才能顯出差異性。例如說整份問卷以兒童中心的觀點為主，我們可以多設計一些成人中心的問題。例如，成人應該適度要求幼兒規範，或者我們必須主導學習等。問卷可以不只是兒童中心，也可以再加上成人中心、對等（朋友為主，可以互相討論發表）等關係，才能獲得更多更詳細填答對象的真正意向。然後再過去與現在童年差異這個面相，能夠分成外在（家庭環境）&內在（孩子的能力、特質）。

吳：這些問題的構面並不是能夠很清楚的表達填答者的心理，如對幼兒的看法分成幼兒特質與幼兒能力，那哪些是能力、哪些是特質，我們是否能區分？因

為這份問卷多有心理特質取向的問題，也因此比具體填寫的題目要困難一些，這些部份與項目有些多，並且有重疊的部份，應該做一刪減與整併。

謝：如童年其需要學習的事情，參與家庭勞動以養成負責、惜福的態度。具有誠信與責任感。替自己行為結果負責任。這幾個項目都出現了責任感，類似的重複在五個部份能找到一些，如果可以做調整的話，問卷既不會太長也不會有重疊。

巫：那麼在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就可以少一點，因為項目有 39 個。另外就是最後一個部份，未來社會需要怎樣的人，收回來的問卷幾乎沒有差別，都是勾選非常同意或同意，那如何顯出差異性？

謝：這個部份雖然可以用最後十個重要性來補足，但是前面的勾選的確是讓幼教老師以及家長大部份都可以同意的選項，因為這是一個理想性的陳述。

巫：如果像最後一個部份五點量表之外，還加上重要性的排序，就可以出現不同的意見。

謝：那麼第五部份量表的「同意」如果改成「重要」，也許就可以呈現不同的想法，因為同樣是五點量表，所以「非常同意」改成「非常重要」，以此類推，也許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另外前一個部份「童年期需要學習的事情」，反向題也不好寫，一樣改成「重要性」會比較恰當。

吳：另外有些國外針對兒童所寫的書籍，如「大能力」、「七個習慣教出優秀的孩子」等，或者 Desco 公佈未來應具備的能力 4R，都可以找出需要孩子學習的事情與具備能力，而且項目簡潔、敘述簡單。問卷的敘述方式也許可以參考這樣的寫法，讓填寫者容易而且快速理解。問卷重複的概念多，必須再整併，讓整份問卷可以更簡單地讓受訪者勾選。

決議：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請美貴教授再斟酌修改。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時間於 9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地點在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

## 第八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0 至下午 3:30

**地點：**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主席：**盧講座教授美貴

**出席：**張副教授孝筠、孫助理教授良誠、黃助理教授月美、李諮詢委員純惠、巫研究助理鐘琳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問卷資料分析方法

**說明：**子計畫一日前發放問卷完畢，計有園所 50 間，共 800 份問卷，其中包括園所長 50 份、教師 150 份、家長 600 份，另外還有幼保系/幼教系大專院校教師 30 份，請討論問卷分析之適當統計方法。

**決議：**請主持人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再斟酌修改。

**提案二：**討論子計畫一結論與建議之撰寫方向。

**說明：**依據問卷結果、訪談分析之實徵研究結果，與第二章文獻分析，討論撰寫分析結果、結論與建議之方向

**討論：**

盧：應該補強幼兒核心素養，之前著重於國民核心素養，現在問卷分析請孫老師協助統計，問卷以十位深度訪談的內容編制，目前也已經回收問卷，

張：擔心新課綱領域的不對稱，現在把遊戲當成手段，不論發展領域或者知識領域，都需要平衡，之前單元比較教師取向，以知識為中心。新課綱將仁愛放入，每一個領域的理論建構，身體動作比較以身體發展為主，以前是常識中展現，現在卻放在認知、資訊上，語文用全語文，現在看領域之間的理論的契合度是否能夠相容？探索是孩子的天性，問題解決是人類本性，為什麼兩歲幼兒沒有探索跟問題解決能力，其答案是經過新課綱的教學後變得更有目的性、有系統性、有結構性。所以必須回頭看課綱理論是什麼？因為那個是目的，現在仁愛的仁怎麼跟以前不同，必須給予操作性定義，探索如何跟以前課綱的探索不同？英國、芬蘭是原則性的、抽象的，台灣課綱原本想要這樣做，但是地方政府認為沒有能力做，希望教育部做得更仔細，有做教師手冊，必須有具體的活動設計。新課綱比較適合主題教學，其他課程如果蒙氏

- 那怎麼實施？這是新課綱不足的地方，
- 孫：各領域交集的部份沒有銜接的很好
- 張：那將如何統整新課綱？
- 孫：問卷有些概念問的應該是同意而不是重要，問卷回收怎麼處理？幼兒天性純真不做作。這一部份都是[同意]現在幼兒學習變多了其實是現況，是同不同意的問題
- 張：素養是孩子的天性，我認同這是屬於幼兒天性，以及台灣需要的素養，經過社會化，從自然人轉為社會人的過程，孩子生下來就存在的本質是不是贊成，社會化之後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素養？生下來就有的素養還是社會化、教育之後達成的素養
- 盧：應該是經過教化之後吧。
- 張：對，經過教育之後，所以第一部份是指幼兒天性，另一部份則是社會化之後，所以這是認同度的問題。
- 盧：經過教化之後也可以展現幼兒天性，
- 張：天性是好得，經過教化之後能夠保存
- 孫：教過教化之後，保存幼兒天性重不重要
- 張：我們認為天性經過教化之後很重要，所以我們必須改變語詞。
- 盧：我們先看問卷回來對幼兒的看法，然後對照三次課程標準，看看幼兒看法有沒有在課程標準裡面出現？包括新課綱保有多少幼兒天性？
- 張：我現在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形成是否有所疏忽。在幼兒天生的這一塊直接是經過教化之後，是不是失去了幼兒自己的天性？
- 盧：就是成人看法，我們的課程標準是否失去了幼兒本質？課程裡面是否掌握了幼兒的天性，未來可以分成天性、教化歷程、結果嗎？三個課綱與新課綱是否包含了幼兒核心素養？
- 孫：我們重要程度哪個是最多？百分比或平均數來跑分析，年齡直接填寫，所以編碼轉換成年齡組別，20-25，5 年或者用十年做一個劃分，學歷是教師組 1，家長地區 50，
- 盧：問卷代表性要有幾份？
- 孫：家長要五百份，如果把台灣家長列為母群體，全部至少 500（家長加教師）發了問卷，找 15 個人，把東西變成指標就不用排序了
- 張：這些人必須有代表性
- 盧：我們可以從問卷當中找出代表性嗎？
- 孫：排序當中可以看出重要性，如果回來 122 份除以 800
- 盧：從各行各業、地區、學歷從中抽取出代表性
- 張：走群眾問卷可以嗎？
- 孫：問卷形式不同 t 檢定，重要性有沒有差別，分數相加，態度與能力可看出輕重，地區與家長，家長沒有填寫地區很可惜，地區性可以看出家長的不同看法。
- 盧：教師要分地區嗎？

孫：老師教學的想法會跟隨家長，或者當地的想法，

盧：在第三章研究方法中，要寫出離島（三個）沒有包含進去。

孫：問卷可以做因素分析或項目分析，因為將來如果須要繼續做類似研究，可以將部份題目刪除變成更精簡，並且可以成為幼兒核心素養的指標。

盧：目前在澳門也在發展核心素養，以後或許可以在北京或廣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發展華人幼兒素養。

孫：問卷決定做因素分析與項目分析。架構圖可以用結構方程模式看一下理論的部份是否可以銜接與相關性。

盧：第三章研究方法將問卷部份補齊，並且進行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必須文獻、各國核心素養以及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做綜合分析。我們用 outsider 用一個客觀的角度瞭解新課綱、以及 76 年課綱的進行。

決議：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請美貴教授再斟酌修改。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3:30 至下午 6:30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第九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3:30 至下午 6:30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席：盧講座教授美貴

出席：盧講座教授美貴、張副教授孝筠、孫助理教授良誠、巫研究助理鐘琳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問卷回收厚的資料處理與分析。

討論：

孫：問卷縣市有些沒有回來，以北中南東四區來看，

盧：分成三個區塊，北中南，剷除沒有回收問卷的縣市。

孫：排序與百分比有些是吻合的。

盧：做出來的態度與能力，幸老師只做能力，要不要回溯陳老師的國民素養

孫：台灣國民素養跟幼兒素養，可以整合跟銜接，跟國際做比對

盧：國民素養分成三大部份。未來台灣幼教/幼保（教保課程）課程本土化一方案、蒙氏、的指標建構，給新課綱之參考。

張：不論什麼課程模式都能進入我國的課綱，我的國家要培養什麼樣的孩子，需要什麼老師、具備什麼能力。

孫：課綱要找共同的元素

盧：我們是否可以提供指標，無論什麼課程模式我們都能檢核是否符合我們需要的元素。

張：提供幼兒操作的器具。

盧：檢核這些課程是否可以落實本土化。

張：國民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盧：從 2-6 歲來看。

張：台灣教保課程本土化指標。

孫：先界定本土化之定義。

張：芬蘭 1-6field，七歲開始就是 basic subject，用生活環境周圍的經驗去引導生活取向，紐西蘭、英國、美國各州的課綱標準都可以提供參考。

孫：基本資料不同，有些我並沒有做，如果沒有共同基本資料則不一起處理分析。建立家長所在地？當初沒有編號。因數分析沒有分析出因子，這有點怪。不行代表什麼？他們（能力與態度）相關很高所以無法區隔。能力與態度有重疊。

盧：態度跟能力本來就難以區分。

孫：因數分析無法分析，原先設定兩個因子但是現在跑出三個。差異，12' 9' 1，768534，幼兒與成人關係，其他則為第三群。

盧：如果分數高低差很多，可不可以排除。

孫：這跟分數高低無關。

張：做完因數分析之後，是否可以因為無法列入而刪除題目？可以經得起別人的詢問的統計方法，

孫：刪題目是在預試階段。可以做信度分析。

盧：要把能力與態度不分的話，可以排序在前三個，

張：素養是整體的看法。幼兒核心能力就是態度加上能力。

孫：因數分析對於能力跟態度的相關性本來就高，這種相關性高其實跟個人解讀不同，但是會跟質性研究訪談不同。核心素養本來就沒有理論，本來就應該從訪談、個人看法去談，而不是從統計學去看因數，因數分析本來就回溯到邏輯，可以解釋絕大部分都是吻合，少部份跑掉。未來建議可以更精緻化，有助於去澄清能力與態度。

張：我們把能力與態度合在一起，但是必須透過態度表現出來，核心素養是能力與態度融合在一起。

決議：針對委員提供之建議進行修正。

提案二、子計畫一後續會議活動與計畫撰寫。

說明：子計畫一文獻內容補充以及第三章研究方法之撰寫。

決議：

1. 問卷發放清單需增加不同顏色註記，並且分為北中南區。
2. 增加 42、64、76 三次課綱之分析內容。
3. 補第三章訪談問題、訪談員的共識、一致性地訪談內容（信效度）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6 號）

## 第十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下午 3:00 至下午 6:00

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孫助理教授良誠、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許教授碧勳、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黃講師靖雯、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李研究助理純惠、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伍、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參與會議。
2. 目前子計畫一進度接近完成，需要進行增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自 1953（民 42）、1975（民 64），以及 1987（民 76），台灣在脫離殖民之後三次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發展內涵與分析。

說明：請就三次幼稚園課程綱要之教育目標、內容尚有哪些不足之處，提請討論。

討論：

孫：新課綱是以「仁人」為核心來發展。

盧：我們必須先整理自己的資料，再來檢核新課綱。

孫：把跟國際接軌放在一起。

孫：把幼兒身體放重要，內省部份比較少，未來的課綱的確是需要加入倫理道德、內省的部份。

巫：但是以今論古很危險，因為當時有當時的脈絡，以前幼兒身體較弱、營養不足，所以需要強調身強體魄。

張：過去教育比較封閉，現在比較進步，教育各層必須接軌。

盧：要考量時代背景，那時候能讀書就已經不錯，但是幼兒主體性不見，新課綱必須重視。

孫：76 年的倫理道德有放入目標，但是無法落實，我們的核心素養可以接著探

討。像感恩惜福。

盧：未來給新課綱的建議，有舊有文獻的「仁人」，但是無法跟各個領域無法銜接。

決議：子計畫一先整理各國核心素養文獻以及實徵研究結果，再進行新課綱之檢核。

提案二：本研究已進行之十人各行各業代表人物之深度訪談、文獻以及問卷資料結果的核心素養，能再納入哪些核心素養內涵？

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將各實徵研究所得之結果，與各國核心素養做一比較。

提案三：1953（民 42）、1975（民 64），以及 1987（民 76）課綱不足之處，新課綱要從哪些方面補足？

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就三次課綱之內容進行分析後，再提供新課綱參考方向。

柒、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2:00 至下午 3:30

地點：亞洲大學

## 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下午 4:30

地點：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圖書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巫研究助理鐘琳、黃月美教授、黃淑榕老師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十份訪談逐字稿分析已經完成，並在 7 月 9 日線上討論初步分析之方法，請列席專家學者針對最後共同主題進行討論。

說明：討論各逐字稿文本分析之共同主題。

討論：應就幼兒概念、童年意象、以及未來社會所需之能力等三個面向，進行歸納整理，以回應本研究目的與問題。十份訪談文本均依據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因此訪談文本均可聚焦在這三個面向上。就未來社會所需能力之訪談結果，可做為量化問卷中核心素養的資料之一。

決議：訪談文本分為三個面向進行分析，並做為問卷調查之參考。

提案二、：請各諮詢委員針對家長版與幼教相關人員問卷調查編制之建議，並就問卷調查所包涵之關鍵素養進行討論。

說明：請討論台灣幼兒問卷調查所包含核心素養之項目。

討論：應就國外 DeSeCo、歐盟、以及主要國家的核心素養，以及先前訪談文本的資料，當成問卷的選項，由受訪者依序選擇最重要的核心素養。

決議：問卷調查除了勾選核心素養之外，再加入核心素養重要程度。

## 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

地點：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李純惠老師、巫研究助理鐘琳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幼兒核心素養分成態度與能力兩大項目，請就態度與能力細項進行討論。

說明：請從子計畫一訪談結果、各國核心素養，以及目前正在進行之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中，歸納分析幼兒所應具備之態度與能力。

討論：

1. 除了上述文獻，尚可加入民國 42 年、64 年、76 年課綱共通之教育目標，以瞭解台灣本土幼兒教育核心價值。另就文獻部份，也可加入孔子「仁學」之思想，以作為幼兒發展「仁人」之重要參考。
2. 各國比較依序由民國 42 年、64、76 年課綱標準、教保活動與課綱、DeSeCo 核心素養、台灣國民素養子計畫一訪談、仁之內涵而排列。
3. 幼兒核心素養之態度與能力包涵對自己與對他人之層面，就態度項目來說，必須再尋找更多文獻以提供參考。

決議：態度與能力需作更精確的操作性定義，核心素養可依國內外文獻、三次課綱內容以及訪談與問卷等資料，進行彙整。

提案二：子計畫一問卷編制。

說明：子計畫一訪談與專家座談、文獻蒐集，可作為發放問卷之內容，請討論問卷編制之注意事項。

討論：

1. 問卷編制分成家長版與幼教相關工作者版，以詳細瞭解家長與幼教工作者之異、同看法。
2. 幼兒核心素養分為態度與能力兩大選項，並取消最重要到重要之排列。其中就態度與能力選項請填卷者分別選出八項，以進行分析。

決議：問卷調查分為家長版與教師版，態度與能力之劃分需界定。

## 第三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1:00 至下午 1:00

地點：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盧講座教授美貴、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黃助理教授月美、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助理教授昇飛、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亞洲大學李研究助理純惠

紀錄：巫鐘琳

#### 壹、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夥伴參與子計畫一會議。
2. 目前子計畫一進度為問卷修正與調整，預計在這次會議後定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子計畫一問卷內容進行討論與修正。

說明：問卷經由預試之後，針對六份回收問卷進行修改。

討論：

黃：訪談兩位學者跟問卷對象是不一樣，專家學者的廣泛意見需要瞭解。

盧：問卷的名詞界定還是出現比較好，對家長而言會比較清楚。教師版跟家長版兩種，教師版包括學者專家之意見。園所必須事先知會，申請諮詢費給負責收問卷的人。

陳：問卷題目太多，同質性高，填完需要很多時間或耐心。問卷回來實質的意義沒有那麼高，如果又要排序。

黃：1 到 7 到底哪個地方，七分的差距會太多

陳：樣本數 5 的比較看不出來。

盧：第二第三部份的重疊性高，

黃：現在刪的是我們認為不重要，但是也許家長會覺得重要，

盧：為什麼要刪掉為什麼要保留，

陳：題目重疊性太高，會填答比較沒有耐性，一個構面只要 4、5 題就可以統計分析出來。第五個幼兒是人生最重要的階段。預試跑出來後可以刪除一兩個，可以更有鑑別度。之前是專家效度，現在是要做預試

黃：大人對於幼兒概念來做測試則可能沒有鑑別度。

盧：將來需要檢核 42-到現在課綱，這份問卷可以建議未來課綱須加入這些元素。

黃：我們必須要把符合課綱的構面建立出來。

盧：構面需要包含課綱與訪談。

陳：構面必須包含幼兒概念，並以問卷得知大眾看法。

盧：希望問卷分析結果能提供新課綱建議以及檢視舊課綱缺乏的地方。

黃：原本只是想排序，但是無法作到是否有代表性，但如果這些是不是特質的

盧：但是問卷有些部份就是重複，所以必須先刪掉一些問題。

黃：真、善、美太理想性，1 也可以呈現。

陳：幼兒具有個人特質，可以刪除。問卷要看現代家長的思維，

盧：過去課綱把幼兒概念看成是什麼，跟現代看法不同的地方。

陳：問卷必須以一個理想特質，檢視過去與提供未來課綱想法。

黃：構面不要規定只能有幾題，因為我們想知道更廣泛的想法。

陳：問卷部份必須更精簡，對施測者來說不易填寫。填答者可能把前面的放做重要，我們必須問研究目的到底是什麼？排序對我們研究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盧：分數量表跟排序有什麼不同？

陳：這些特質都很重要，排序的話可能就看不出重要性。問的是一般大眾，但是家長我們不能預設哪些職業類別。

盧：如果用收入、士農工商則不能顯示更清楚的脈絡。

陳：問卷發放對象不能預設，有些行業少則問卷就是這樣顯示。

黃：排序跟分數量表出現重要都要檢核課綱，這有什麼不同？

盧：分數量表之外，再選擇三個最重要的排序。分數要到七嗎？題目很多重複並且不是特質的概念。

決議：關於與會人員對問卷內容所提出之建議，請美貴教授再斟酌修改。

提案二、討論問卷發放對象及其園所。

說明：針對子計畫一發放問卷數量及抽樣對象進行討論。

本研究依據深度訪談以及文獻分析進行「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調查問卷」，進行廣泛、多元的資料蒐集，調查對象含括下列範圍：

（一）幼教專家學者，包括幼教保系學者 30 名。（待討論）

(二) 幼教工作者，以分層隨機的方式自北、中、南、東等四區抽取樣本，以幼稚園與托兒所為發放單位，抽中的園所其填答人有園長/所長，並請園所長協助尋找三位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員填寫問卷，再請教師隨機尋求四名家長協助填寫問卷。

決議：針對抽樣對象以及全省園所各縣市比例，決定發放園所數以及對象。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上午 11:00 至下午 1:30

**地點：**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 第四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上午 11:00 至下午 1:30

地點：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盧講座教授美貴、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黃助理教授月美、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助理教授昇飛、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提案一：問卷調查發放園所以及發放園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以及內政部網站中取得各縣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數，並依據園所屬性分為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以及私立托兒所。四種類型數目比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5：5：1：12，因此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與區域如下表（表 3-4）：

表 1 問卷調查各地區園所長、教師及家長人數一覽表

| 區別 | 單位    | 園所長 | 教師/教保員 | 家長  |
|----|-------|-----|--------|-----|
| 北區 | 公立幼稚園 | 10  | 30     | 120 |
|    | 私立幼稚園 | 10  | 30     | 120 |
|    | 公立托兒所 | 2   | 6      | 24  |
|    | 私立托兒所 | 24  | 72     | 288 |
| 中區 | 公立幼稚園 | 10  | 30     | 120 |
|    | 私立幼稚園 | 10  | 30     | 120 |
|    | 公立托兒所 | 2   | 6      | 24  |
|    | 私立托兒所 | 24  | 72     | 288 |
| 南區 | 公立幼稚園 | 5   | 15     | 60  |
|    | 私立幼稚園 | 5   | 15     | 60  |
|    | 公立托兒所 | 1   | 3      | 12  |
|    | 私立托兒所 | 12  | 36     | 144 |
| 東區 | 公立幼稚園 | 5   | 15     | 60  |
|    | 私立幼稚園 | 5   | 15     | 60  |

|     |       |     |     |      |
|-----|-------|-----|-----|------|
|     | 公立托兒所 | 1   | 3   | 12   |
|     | 私立托兒所 | 12  | 36  | 144  |
| 總 數 |       | 138 | 414 | 1656 |

決議：針對抽樣對象以及全省園所各縣市比例，決定發放園所數以及對象。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30 至下午 3:00

地點：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第五次小組會議紀錄

### 「幼兒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3:00 至下午 6:00

地點：亞洲大學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巫鐘琳

捌、主席致詞

子計畫一出單行本，請孫老師、黃老師擔任子計畫一研究員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針對上午總計畫各主持人、與會專家學者對子計畫一之建議，進行討論。

決議：

孫：黃校長說要跟國小接軌、跟國際接軌，以表格標出 DeSeCo、美國，幼兒這塊有哪些獨特性列出來，可以顯示哪些可以協接，其他不能接軌則顯示幼教獨特性。

盧：有沒有掛一漏萬，如果以六個研究方法先做綜合討論，再以歐盟三維層面對照比較。

孫：將獨特性顯現出來，哪些銜接國際？哪些是自己的特色？加入美國、芬蘭，再以打勾的方式呈現，有些東西不要捨棄，這是我們自己的文化脈絡、獨特性。

盧：今天的建議是要跟國際接軌

孫：這個表整理出來後就可以做出詳細的比較。量化可以補表格，

盧：將六個研究方法逐一分析

孫：先不要分態度、能力，本土可以分態度能力，最後再分。

盧：先分態度、能力，問卷跟訪談已經分了態度與能力

黃：當時的脈絡就是分成態度與能力。

盧：我們核心素養要有操作性定義，我們既要接軌又要有獨特性。

黃：統合時間的軸向，也跟國際比較，加上自己歷史脈絡，也就是文化的期待，庶民之間的價值觀，這是庶民教育學的基礎。核心素養與訪談內容無法做連結，這是因為訪談是現在，但是受訪對象談到過去，現在與過去時間的交錯更可以看出脈絡性。幸老師建議接軌可以用類別或組織來比較，不一定要用態度或能力。

黃：美國國民素養給予太多的期待，對幼兒主體性的忽視。

盧：回歸台灣文化脈絡，我們如何對待幼兒？對於幼兒主體的看法？

黃：對於過去與現在的差異可以看到文化轉變

盧：十人訪談與三次課綱的差異，這些脈絡的演進，課室觀察以俗民誌的方式進行，發掘幼兒教室互動與脈絡。文獻則補充紐西蘭、芬蘭的部份。

黃：講到毛利人，則可以看到台灣對於少數民族的特色點到為止。

孫：原住民就邊陲化來說是重要的，但是就核心素養來說，應該還是有共同社會價值，可能會見樹不見林，我們要追求普羅化或者個殊性？

盧：各國核心素養（態度與能力），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鐘琳課室觀察需要更聚焦，問卷良程老師，月美老師訪談與課綱。

孫：分析要有統整的脈絡，分析的題綱與系統，這樣第五章的綜合討論比較容易整理。

盧：要先分態度、能力，還是核心速養？

## （二）提案：

1. 子計畫一需要將核心素養的「態度」與「能力」轉化成歐盟 DeSeCo 的三維理論？如何在與國際接軌和符應自身文化脈絡之間取得平衡？

2. 以本研究幼兒核心素養構面（態度與能力）做為分析幼兒「成為怎樣的人」（現在）與「社會需要怎樣的人」（未來）？

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以 DeSeCo 為交叉對照，並且從中找出相容跟不相容的素養，並進行分析。

## （三）提案：子計畫一目前仍需要進行第三章、第四章修正，以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請各委員討論撰寫與修正之方向。

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結論與建議需依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進行撰寫。

壹拾、臨時動議

無。

## 第六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2:00 至下午 3:30

地點：台灣國立師範大學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盧講座教授美貴、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孫助理教授良誠、致遠管理學院黃助理教授月美、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實徵研究所發現相同之核心素養，與 DeSeCo 三維理論之比較。

說明：彙整子計畫六大研究：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微型課室觀察、各國核心素養文件分析、焦點座談、民國 42、64、76 年三次課綱分析，並與 DeSeCo 三維理論做進一步比較。

決議：依照各實徵研究結果與三維理論比較相容或不相容之核心素養，並分析之。

壹拾壹、臨時動議

無。

## 第七次小組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11:00 至下午 1:30

地點：台灣國立師範大學

主席：盧教授美貴

出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盧講座教授美貴、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孫助理教授良誠、致遠管理學院黃助理教授月美、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紀錄：巫鐘琳

提案一：子計畫一第四章修正與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撰寫。

決議：

1. 第四章問卷調查部份很多，其他的實徵研究部份需再補充。
2. 第五章的結論與建議需回應到研究目的。
3. 第五章的建議可以提供新課綱之意見參考。

##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研究」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6 號）

主席：盧講座教授美貴

出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孫助理教授良誠、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陳老師慈娟、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許老師月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蕭老師秋娟、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張園長衛族、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許園長明珠、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莊老師雯心、臺北縣三重市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徐老師慧晴、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黃老師一秀、臺北縣鶯歌鎮中湖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曾園長慧菁、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郭老師美雲、心惠幼稚園黃園長惠秀、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巫研究助理鐘琳

記錄：巫鐘琳

提案一：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座談內容。

說明：敬請與會之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就以下三個問題進行討論。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甚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連絡                                                                   | 電話     |      |  |    |  |
| 方式                                                                   | E-mail |      |  |    |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感謝您！ |

決議：依據焦點座談內容，整理出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異同之看法。

### 參、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下午 3:00 至下午 6:00

地點：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附錄五 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紀錄表

|                                                                                                                                                                                                                                                                                                                                                                          |     |      |           |    |      |
|--------------------------------------------------------------------------------------------------------------------------------------------------------------------------------------------------------------------------------------------------------------------------------------------------------------------------------------------------------------------------|-----|------|-----------|----|------|
| 姓名                                                                                                                                                                                                                                                                                                                                                                       | 陳慈娟 | 服務單位 | 基隆市南榮國小附幼 | 職稱 | 教師   |
| <p>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p> <p>（一）台灣幼兒應具備的核心素養：</p> <p>1. 態度：孝順、友愛、禮讓、尊重、負責、探索、研究。</p> <p>2. 能力：生活自理、自主學習、人際關係、自我保護、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自我省思。</p> <p>（二）現在與過去幼兒核心素養的異同：</p> <p>1. 態度：</p> <p>（1）過去：能吃苦、愛物惜用、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姊妹與同學、負責任、高自尊、害羞含蓄。</p> <p>（2）現在：主動積極、莽撞、自我中心。</p> <p>2. 能力：</p> <p>（1）過去：灑掃應對進退。</p> <p>（2）現在：溝通表達、認知學習。</p> |     |      |           |    |      |
| <p>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p> <p>（一）與自己相處：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認識自己、照顧自己、主動學習、自我負責等）、培養幼兒自我反省與情緒管理的能力。</p> <p>（二）與別人相處：學習尊重他人、溝通表達、與人合作、對社會的責任關懷。</p> <p>（三）與自然相處：培養幼兒探索研究、尊敬自然、愛護與拯救地球。</p>                                                                                                                                                              |     |      |           |    |      |
| <p>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p> <p>（一）未來社會需要具備以下能力的人：自省改過、溝通表達、誠信負責、解決問題、團隊合作、適應社會、終身學習。</p> <p>（二）</p> <p>1.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態度」包括：關懷、尊重、負責、謙讓、探索研究。</p> <p>2.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能力」包括：主動學習、人際互動、反省思考、情緒管理、運用科技。</p>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林佳儒 | 服務單位 | 大仁科技大學 | 職稱 | 副教授 |
| <p>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p> <p><b>台灣幼兒應具備：</b><br/>           態度：誠實、友善、慷慨、勇氣、自由、平等、尊敬（Ascd，2004）<br/>           能力：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盧美貴，2003）</p> <p><b>過去與現在幼兒的異同：</b><br/>           現在與過去幼兒的異同主要受到學習環境和家庭環境變遷的影響，過去與現在學習環境的變遷主要是導因於科技產生學習主體的改變，從以教師為主體的教學轉變為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而家庭環境的變遷主要是導因於少子化趨勢產生孩童人際觀念的改變，從認知自己是家庭團體中的一員（伽利略式的自我）轉變為認知自己是家庭中的中心（托勒密式的自我）。</p> <p>態度：<br/>           互助→自助<br/>           謙虛→自信<br/>           能力：<br/>           熟習課本知識→表現與創新<br/>           聽講式學習→主動探索<br/>           安靜聆聽→溝通表達</p> |     |      |        |    |     |
| <p>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p> <p><b>幼兒園應具備內涵</b><br/>           1. 建立孩子在家無法體會的團體生活，學習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br/>           2. 建立孩子在家無法體會的團體紀律，學習規律的生活習慣，理解自己的行為可能影響他人。</p> <p><b>幼兒園應具備課程</b><br/>           1. 探索教育，讓學童從「蒙眼帶路」等活動中學習與夥伴間信任、互助、挫折認受、恆心、毅力的互動關係。<br/>           2. 服務教育，讓學童從幫忙同學安置碗筷等小動作中，體驗到助人的快樂，並瞭解族群平等的觀念。<br/>           3. 自制力教育，讓學童重視準時、安靜等生活紀律，學習尊重他人的重要性。</p>                                                                                                                                                                               |     |      |        |    |     |
| <p>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p> <p><b>未來社會的變遷主要表現於：</b><br/>           1. 人口老化、全球化、地緣政治（2008 趨勢力）<br/>           2. 能源短缺、創新經濟、超限科學、氣候變遷、長壽醫學、全球化、薪資極端化、中美關係（2007 超限未來十大趨勢）</p>                                                                                                                                                                                                                                                                                                                                                                             |     |      |        |    |     |

**幼兒因為未來具備的態度：**

1. 節能減碳的認知與行為
2. 對科技抱持開放接受態度
3. 具備創新的思考習慣
4. 拒絕污染產業的道德使命感
5. 尊敬愛護長輩的倫理觀念
6. 具備全球化思考視野

**幼兒因應未來具備的能力**

1. 生活自制力
2. 思考開放性
3. 全球化觀點
4. 重視倫理道德

請寄：[mkuei2002@yahoo.com.tw](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

感謝您！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姓名                                                                                                                                                                                                                                                                                                                                                                                                                                                                                                                                                                                                                                                                                                                                                                                                                                                                                                                                          | 孫良誠  | 服務單位 | 新竹教育大學       | 職稱 |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p>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p> <p>（一）幼兒應具備核心素養</p> <p>1. 態度：孝悌仁愛、謙虛有禮、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具責任感、探索研究。</p> <p>2. 能力：生活自理、自主學習、與人相處、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自我省思。</p> <p>（二）現在與過去幼兒核心素養的異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態度</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力</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在</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刻苦勤勞<br/>           勤儉樸實<br/>           上進負責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動積極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待人接物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溝通表達<br/>           認知學習         </td> </tr> </table> |      |      |              |    |      | 態度 |  | 能力 |  | 過去 | 現在 | 過去 | 現在 | 刻苦勤勞<br>勤儉樸實<br>上進負責 | 主動積極 | 待人接物 | 溝通表達<br>認知學習 |
| 態度                                                                                                                                                                                                                                                                                                                                                                                                                                                                                                                                                                                                                                                                                                                                                                                                                                                                                                                                          |      | 能力   |              |    |      |    |  |    |  |    |    |    |    |                      |      |      |              |
| 過去                                                                                                                                                                                                                                                                                                                                                                                                                                                                                                                                                                                                                                                                                                                                                                                                                                                                                                                                          | 現在   | 過去   | 現在           |    |      |    |  |    |  |    |    |    |    |                      |      |      |              |
| 刻苦勤勞<br>勤儉樸實<br>上進負責                                                                                                                                                                                                                                                                                                                                                                                                                                                                                                                                                                                                                                                                                                                                                                                                                                                                                                                        | 主動積極 | 待人接物 | 溝通表達<br>認知學習 |    |      |    |  |    |  |    |    |    |    |                      |      |      |              |
| <p>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p> <p>1. 人與自己：讓幼兒學習認識自己、照顧自己、主動學習以及正向的自我概念。</p> <p>2. 人與人：讓幼兒學習尊重他人、溝通表達、以及與人相處合作。</p> <p>3. 人與社會：讓幼兒學習社會文化的正向價值觀，以及對社會的責任與關懷。</p> <p>4. 人與自然：培養幼兒探索研究、尊敬自然。</p> <p>5. 自我省思：培養幼兒反省自己行為的能力。</p>                                                                                                                                                                                                                                                                                                                                                                                                                                                                                                                                                                                                                                                                                         |      |      |              |    |      |    |  |    |  |    |    |    |    |                      |      |      |              |
| <p>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p> <p>（一）未來台灣社會需要具備能「持續學習」、「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解決問題」、「自我省察」、「情緒管理」、「誠信負責」、「適應社會」的人。</p> <p>（二）</p> <p>1.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態度」包括：關懷尊重、承擔責任、包容謙虛。</p> <p>2.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能力」包括：主動學習、人際互動、情緒調適、反省思考、運用科技。</p>                                                                                                                                                                                                                                                                                                                                                                                                                                                                                                                                                                                                                                                                                               |      |      |              |    |      |    |  |    |  |    |    |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    |  |    |    |    |    |                      |      |      |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許明珠 | 服務單位 | 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 | 職稱 | 園長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一）幼兒應具備核心素養

1. 態度：愛國、孝順、謙虛、有禮、尊重、關懷、守時、負責、勤勞、專注、團隊合作、勇敢、探究等態度。
2. 能力：生活自理、主動探索、與人互動、溝通表達、解決問題、自我省思、資訊科技應用、邏輯推理、情緒管理、藝術欣賞、創作等能力。

（二）現在與過去幼兒核心素養的異同

| 態度                    |                    | 能力           |                              |
|-----------------------|--------------------|--------------|------------------------------|
| 過去                    | 現在                 | 過去           | 現在                           |
| 愛國、孝順、謙虛、<br>勤勞、負責、有禮 | 尊重、關懷、積極、<br>勇敢、探究 | 生活自理<br>與人互動 | 溝通表達<br>認知學習<br>團隊合作<br>解決問題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1. 健康領域：培養幼兒健康身心、瞭解自己、獨立自主、勇敢積極、情緒管理、主動學習、正向思考、覺察省思能力。
2. 語文領域：培養幼兒表達與溝通、語文創作欣賞的能力。
3. 社會領域：培養幼兒能生活自理、獨立自主、愛國孝順父母、尊重、欣賞、關懷他人、守時、熱心助人、團隊合作、認識社會文化、以及對社會責任的能力。
4. 自然領域：培養幼兒尊敬自然、探究科學、認識數量形基本的概念與應用、邏輯推理、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5. 藝術能力：培養幼兒藝術欣賞與創作的的能力。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一）未來台灣社會需要具備「健康身心」、「愛國孝順」、「獨立自主」、「生活自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解決問題」、「自我省思」、「情緒管理」、「誠信負責」、「欣賞分享」、「創新應變」的人。

（二）

1.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態度」包括：愛國、孝順、謙虛、有禮、尊重、關懷、守時、負責、勤勞、專注、團隊合作、勇敢、探究等態度。
2. 需具備核心素養的「能力」包括：生活自理、主動探索、與人互動、溝通表達、解決問題、自我省思、資訊科技應用、邏輯推理、情緒管理、藝術欣賞、創作等能力。

請寄：[mkuei2002@yahoo.com.tw](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 感謝您！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黃誌良 | 服務單位 | 桃園縣會稽國小 | 職稱 | 訓導主任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p>（一）1. 樂觀正面 2. 具強烈好奇心 3. 經由身體各項感官去探索外界的能力 4. 生活自理 5. 有禮貌 6. 感恩心 7. 溝通表達 8. 喜愛閱讀 9. 尊重他人</p> <p>（二）和過去比較而言，基本上是大同小異的，但是在現今社會而言，和過去比較不同的是在於生活自理能力需要更加強，以及現代幼兒的視覺和聽覺感官刺激較多，但全身性的肢體運動較少。而且城鄉的差距擴大。城市和鄉村的幼兒所需增強的部份也不相同，共同需要增強的部份是對於閱讀的喜好，好的繪本需要有良好的環境才能發揮作用。</p> <p>人的世界本來就是以自我為中心，從幼兒到成人，如何從無律、他律到自律，如何好好的引導人們學會自我管理，一直學會感恩與尊重，必須從幼兒開始奠基，將來才能有正確的觀念與態度，現代幼兒因家長寵溺，較不知道愛物惜福與尊重，這是未來更待加強的課題。</p>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1. 正面思考能力 2. 情緒養成 3. 自然觀察能力 4. 健康與體能活動 5. 品格教育課程 6. 閱讀能力的養成 7. 溝通人際互動能力 8. 解決問題能力 9. 動手體驗課程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 <p>（一）1. 樂觀正面幼兒 2. 具強烈好奇心幼兒 3. 經由身體各項感官去探索外界的能力幼兒 4. 生活自理幼兒 5. 有禮貌幼兒 6. 感恩心幼兒 7. 溝通表達幼兒 8. 喜愛閱讀幼兒 9. 尊重他人幼兒</p> <p>（二）1. 樂觀正面 2. 具強烈好奇心 3. 經由身體各項感官去探索外界的能力 4. 生活自理 5. 有禮貌 6. 感恩心 7. 溝通表達 8. 喜愛閱讀 9. 尊重他人</p>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姓名                                                                                                                                                                                                                                                                                                                                                                                                                                                                                                                                                                        | 曾慧菁 | 服務單位 | 鶯歌鎮中湖國小附幼 | 職稱 | 幼教師  |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p>（一）1. 高 EQ 2. 良好品格 3. 熱心助人 4. 健康的身體 5. 健康的心靈 6. 有禮貌 7. 解決問題的能力 8. 良好互動的人際關係 9. 溝通的能力 10. 挫折忍受力 11. 閱讀能力終身學習 12. 運用資訊的能力 13. 與他合作的能力 14. 樂觀正面思考 15. 感恩惜福 16. 自省能力 17. 責任感</p> <p>（二）由於時代的變遷，物質生活的提昇，生育力降低，這十幾年來幼兒因環境的不同，比較不懂得惜福。挑食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生活自理能力更差，凡事都由爸媽或爺爺奶奶代勞，幼兒懶得自己動手，很容易用哭來表達，情緒起伏較大，以至於生活自理能力很弱，穿衣服、擦屁股、擦桌子、洗抹布等能力都不太會。</p> <p>與同學起爭執都認為是他人的不對，不會反省自己，與幼兒發生衝突比較容易運用肢體解決，不太會運用語言去溝通解決問題。幼兒也較自我不太會與他人分享，或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事。</p> <p>現在大樓林立，幼兒活動空間變少，加上大人的保護，現在的幼兒體能大不如前，也常常生病吃藥。由於資訊發達，幼兒看電視、第四台、卡通影片、電動線上遊戲的時間加長，閱讀書本的時間減少，語文詞彙減弱，近視加深，宅兒童加多，若能善用資訊發達，學習查詢資料的能力增加智慧。</p>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1. 品格教育 2. 情緒養成 3. 語文溝通能力 4. 人際互動課程 5. 體能律動 6. 生活自理能力的養成 7. 閱讀能力 8. 解決問題能力 9. 培養挫折忍受力 10. 學習新知與思考力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 <p>（一）1. 高 EQ 幼兒 2. 良好品格幼兒 3. 熱心助人幼兒 4. 健康的身體幼兒 5. 健康的心靈幼兒 6. 有禮貌幼兒 7. 解決問題的能力幼兒 8. 良好互動的人際關係幼兒 9. 溝通的能力幼兒 10. 挫折忍受力幼兒 11. 閱讀能力終身學習幼兒 12. 運用資訊的能力幼兒 13. 與他合作的能力幼兒 14. 樂觀正面思考幼兒 15. 感恩惜福幼兒 16. 自省能力幼兒 17. 責任感幼兒</p> <p>（二）1. 高 EQ 2. 良好品格 3. 熱心助人 4. 健康的身體 5. 健康的心靈 6. 有禮貌 7. 解決問題的能力 8. 良好路凍得人際關係 9. 溝通的能力 10. 挫折忍受力 11. 閱讀能力終身學習 12. 運用資訊的能力 13. 與他合作的能力 14. 樂觀正面思考 15. 感恩惜福 16. 自省能力 17. 責任感</p>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張衛族 | 服務單位 | 南海實驗幼稚園 | 職稱 | 園長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p>（一）</p> <p>1. 應具備的態度：尊重、感恩情緒、愛與關懷、互助合作、欣賞讚美、禮貌、分享、同理等良好情意。</p> <p>2. 應具備的能力：獨立、自我基本照顧（生活自理）、覺察辨識、語文溝通表達、協商調適、觀察比較、思考解決問題、創作、動作協調、平衡、敏捷力等生活應用能力。</p> <p>（二）過去：愛吃、會玩、睡得飽；現在：不愛吃、不會玩、睡不飽<br/>過去：會做、不會說；現在：會說、不會做</p>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語文、社會、體能遊戲、藝術、情緒、健康保育、認知、品格教育、安全教育、環保教育、健康教育、生活教育。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 <p>（一）良好情緒、良好人際（品行）、良好適應的幼兒</p> <p>（二）主動學習、互助合作、愛與尊重、溝通表達、思考解決問題、想像創作、自我實踐。</p>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姓名                                                                                                                                | 莊雯心 | 服務單位 | 三重國小 | 職稱 | 教師   |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p>1. 勇敢、快樂、大方、謙虛、自我的空間</p> <p>2. 過去的社會，父母對於孩子或許沒有現在來得仔細與周全，但以前的孩子多了很多自己探索的機會，能勇於接受很多的挫折，懂得分享，會照顧他人。</p>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p>1. 建立情意/態度方面：可融入照顧弱勢同儕或有訪貧機會，更能讓孩子從小知道社會的不同。</p> <p>2. 獨立自主的培養與訓練：幫助同儕綁鞋帶、穿衣服…等角色扮演（一定要綁鞋帶而不用字母帶黏，技能喪失）</p>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 <p>1. 台灣需要「快樂」、「穩重」、「大方」、「堅持力」、「耐挫力」的孩子。</p> <p>2.</p> <p>（1）懂得尊重他人能縮小自我（因少子化而顯得過於驕縱）</p> <p>（2）能接受挫折且能學習勇敢面對（現在的孩子太過於溫市裡的花朵）</p>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     |      |       |    |        |
|-------------------------------------------------------------------------------------------------------------------------------------------------------------------------|-----|------|-------|----|--------|
| 姓名                                                                                                                                                                      | 黃惠秀 | 服務單位 | 心惠幼稚園 | 職稱 | 園長/負責人 |
| 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                                                                                                    |     |      |       |    |        |
| 1. 優質的孩子，出自優質的父母，嚴格的教育絕不能損害孩子的判斷力。<br>2. 兒童潛能的遞減法則，對孩子的教育必須與孩子的智力曙光同時開始。<br>3. 早教孩子語言是關鍵，普通孩子也會成為不平凡的人。<br>4. 與其填鴨式的灌輸知識，不如開闊眼界。<br>5. 不要讓孩子在玩具上消磨時間，不要讓孩子的精力只用於消化而無內化。 |     |      |       |    |        |
| 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                                                                                                                        |     |      |       |    |        |
| 1. 教育孩子的目的不是造就神童，努力培養孩子有真、善、美的心胸。<br>2. 品德教育的品質取決於幼年時期正確的教育。(情緒)<br>3. 培養孩子的愛好、興趣，以陶冶感情。(美感)<br>4. 培養一個健康又快樂的人才。<br>5. 培養孩子的自尊與自信。                                      |     |      |       |    |        |
| 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                                                                                                                         |     |      |       |    |        |
| 1. 教育應當從改造父母親開始。<br>2. 從訓練五官、刺激孩子的大腦發育。(選擇全面發展之路)<br>3. 從小進行安全教育，到戶外去學習，不要閉門造車。<br>4. 訓練為他人著想的品格。<br>5. 培養想像力豐富，創造力極佳的孩子。                                               |     |      |       |    |        |
| 請寄： <a href="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mkuei2002@yahoo.com.tw</a>                                                                                                  |     |      |       |    | 感謝您！   |

##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訪談紀錄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p>一、您認為台灣幼兒應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現在與過去（您的童年）幼兒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有哪些異同？</p> <p>（一）針對台灣的人文特質與目前世界地球的全球化交融發展，我認為台灣的幼兒應具備以下的核心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尊重自我、他人與大自然環境。</li> <li>2. 自信：勇於探索與表達。</li> <li>3. 感恩：懂得愛物與惜物，並感謝他人的辛勞與付出。</li> <li>4. 關愛：關心生活周遭的人、事、物。</li> <li>5. 主動學習：對事物具好奇與求知動力。</li> <li>6. 溝通表達：能與他人相互溝通並表達自我之所知與所感。</li> <li>7. 合作：展現出樂群的態度與行為。</li> <li>8. 創意：能從思考中匯聚出獨特的自我觀感與想法。</li> </ol> <p>幼兒的核心素養乃關乎其生活於群體社會中能否幸福與快樂，更關乎其往後的各面發展，自幼培養實為重要。</p> |      |    |
| <p>二、為了培養幼兒具備上述的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您認為幼兒園必須有哪些課程或內涵？</p> <p>時代的變遷與成長歷程的轉化，形塑出各具時代背景的幼兒核心素養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自己過去（童年時）的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認真、孝順、聽話、關愛、感恩、服務、榮譽。</li> <li>2. 我現在的幼兒核心素養包括：尊重、自信、感恩、關愛、主動學習、溝通表達、合作、創意。</li> </ol> <p>童年時期與現階段（幼教服務 22 年）之幼兒核心素養，基於社會的快速變遷與國際性的思維堆疊，相同處為人性良善中的「愛」與「感恩」之情懷。相異處則可歸納為：童年時以「己→家→小型社會」為生活重心，所以核心素養範圍較小。現在則以「己→家→小型多元社會→國際觀」為核心素養，範圍要素自然增多。</p>                                                                                   |      |    |
| <p>三、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台灣需要怎樣的幼兒？他們須具備哪些核心素養（包括「態度」與「能力」）？</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化的親身體驗學習內容：從實物的接觸與操作中學習，生活中的人事物即為最佳教材。</li> <li>2. 發表與討論的互動學習模式：從舊知建構新知，從師生或同儕的相互發表、聆聽當中思考，互動模式中學習尊重與表達。</li> <li>3. 多元化內容的學習教材與環境：透過多元化的題材與內容，幫助幼兒認識班級或園內多樣性的家庭背景與文化之差異，進而擴展幼兒的多元視野。</li> <li>4. 主動探索與群體學習的經驗：鼓勵幼兒對有興趣事物，主動的觀察、球問、分享與紀錄，並透過小組或團體的合作模式，培養團隊研討的習慣與能力。</li> </ol>                                                                                                 |      |    |

5. 增加刺激創意的學習題材：從舊物中加上新點子、將想像具化出來，將不同的事物加以重新組合，鼓勵幼兒嚐試創新，並從中觀察、比較與發表。

(二)

1. 因應未來社會之變遷，我認為台灣幼兒需要能主動求知、會關懷人事物，懂得感恩，能互助合群，具審美關懷，會思考，會表達與追求創新的幼兒。

2. 未來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即如前所述：尊重、自信、感恩、關愛、主動學習、溝通表達、合作、創意。

請寄：[mkuei2002@yahoo.com.tw](mailto:mkuei2002@yahoo.com.tw)

感謝您！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子計畫二：

## 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

研究主持人：楊淑朱博士（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研究助理：黃娟娟（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生）

林淑蓉（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生）

研究期程：98年7月31日至99年7月30日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國內的幼兒教育正面臨著歷史性的重要轉折點，從政府跨部會進行的多項重要政策方案便可看出端倪，近年來持續進行的「幼托整合」專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的研擬；「兒照法」的研議；為弱勢族群設計的方案，如「友善教保服務」與「扶持五歲幼兒教育」；「幼兒園新課綱」的研擬及「五歲幼兒免費入學」可行性方案的研究與擬定等，這幾項重大政策歷經擬定、修正、宣導、推動、實施或持續研議的過程，不僅顯示政府企圖讓政策更周延、更貼進民意，也表現出政府對幼兒教育不輕率的負責任的態度。這些政策的影響層面，小從幼兒、幼兒家庭、服務教保機構中的所有個人，至大專校院幼教（保）科系課程與師培中心的幼教學程科目等配合調整，涵蓋層面包括整個家庭、社區、社會與國家的教育面、經濟面，也影響到國家人才的培育，可謂既深且遠，不得不戒慎。

因為社會型態與經濟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普遍存在，托兒需求數日漸攀升，國內就讀幼托園所人數也逐年升高。根據楊國賜、楊淑朱等人（2002）所進行的全國幼教普查結果顯示，八十九學年度全國五歲幼兒的入園率已經達到 96.3%，當時的研究對象尚未包含托兒所的幼兒。近年來更由於政府推行幼兒教育券及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對五歲幼兒入學率有提增的作用。

然而，少子化現象像一波波海嘯，衝擊著幼托園所的生存和經營，再加上經濟不景氣，使得五歲以下的年幼幼兒由家中長輩照護的情形也日益增多，在鄉村此現象普遍可見；然從每個縣市幼托園所家數的減少及園所內幼兒人數逐年遞減也可看出。從內政部統計處的全國托兒所數量及收托幼兒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共有 5090 所，其中托兒所為 3,977 所（公立 277 所、私立 3,665 所、社區 35 所）、154 所托嬰中心，及 959 所課後托育中心。但總數量仍比 2008 年減少 106 所。

園所面臨「無生源」的危機及越來越嚴峻的競爭，使得現存的公私立幼托園所卯足力勁，紛紛擬定因應策略，有些標榜藝術、才藝、美語為教學特色，有些則以強化讀寫算練習來取得家長的青睞，或以企業連鎖方式採削價競爭、附送贈品等方式來吸引家長。但也有園所仍堅持適性的教育理念，爭取家長認同，以加強服務品質與教學品質來贏得家長的信賴和支持。

在以色列國家，自 2006 年起推行幼稚園統一教材，希望讓所有的幼兒都能具備初級的、相同的知識（含一定程度的語言、數學、科學、藝術與生活技能），而非任由不同的教師教導各自認為適合幼兒的課程，企圖不讓孩子因環境不同在人生剛開始就有不同的起點（中央社記者楊一峰 2005.04.05 特拉維夫專電）。其實統一教材從品質管控的

角度來看未必盡是缺點，如此，也能給忙碌的教師教學的方向，及自我專業提升的目標。但統一教材的內容是什麼才是重點，它的依據及參考的發展基礎皆需有良好的學理根據及前瞻的視野，才能造就完善的教材內涵。

## 二、研究動機

相較於九年一貫課程帶動的課程改革，幼兒教育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國家教育政策一授權基層決定的課程模式，賦予幼稚園及幼兒教師完全的課程及教學自主權，助長幼教課程朝自由、多元、彈性與多樣化蓬勃發展。使幼教展現盎然的生機與創造力（劉玉燕，1999），因此也造成素質良莠不齊的危機（游淑燕，1994/1995；黃娟娟，2003）。據研究者 98 年 10 月份，非正式訪談嘉義縣市十所公私立幼托園所長及教師的結果，發現影響園所及教師使用教材的最主要考量因素中，以「因應家長要求」最為重要（尤其是讀寫算相關的輔助教材）。但這是否代表多數園所的狀況，仍需進一步證實。

根據全國幼教普查（楊國賜、楊淑朱等人，2002）結果，幼稚園內的課程設計以參考使用坊間教材者居多，占 67.5%；自編教材者占 32.5%。其中公立幼稚園使用坊間教材者占 54.8%，自編教材者占 45.2%；私立幼稚園自編教材者占 23.8%，使用坊間教材則高達 76.2%。上述的百分比並未包括托兒所的教材使用狀況，依研究者曾參加多次公立托兒所的教材招標案，不少公托是完全採用坊間教材進行教學。因此，幼托機構普遍依賴坊間教材的情形，在其他研究（信誼基金會，1986；簡明忠，1987；簡楚瑛，1995）和歷年來縣市的評鑑報告中亦多所發現。但這些研究皆未進一步探討選擇自編教材或採用坊間教材的考量因素及滿意度，亦未探究使用教材時遭遇的困境。

為明瞭國內學前出版社教材的內容和品質，屏師（1980）和竹師（1993）的研究結果指出，國內學前出版社教材多為智化取向，且品質有待改進。而簡茂發、郭碧喼等人（1993）也發現，幼托園所的大中小班課程中普遍安排有作業簿的練習；周淑惠（1997）也指出，出版社教材的教學內容偏重認知性，以認、背、寫、算為教學重點。但相反的，蘇品樺（2008）認為使用出版社教材可以幫助生手教師延伸出與主題相關的概念及活動，讓教學活動更豐富；且她所服務的園所教師會充分發揮教學自主性，從班級幼兒感興趣的課程向下延伸，所以每班都能形塑出不同的課程，不致因為使用出版社教材而讓幼兒的學習打折扣。朱家維（2004）曾指出，幼教師非課程專家，要自編教材及發展課程，不但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更可能弱化了教師的教學自省及研究。因此，針對幼教現況問題，黃迺毓（2006）和周淑卿（2004）指出，運用坊間教材可以減輕教師的時間與心力，並非絕對負面，重點在於教師的態度，若能運用得宜，不被教材所限制，可將更多心力放置於幼兒身上；若教師缺乏課程設計的專業能力，使用教材可彌補教師能力的不足，確保基本的教學品質（黃政傑，2000），因此出版社教材在學前教育課程中的角色值得深入探究（蘇品樺，2008）。

上述研究中對自編教材和使用出版社教材各有堅持與看法，其實「教材」一詞的用意很廣泛，可以是指主題、單元進行時使用的主教材，如主題概念網的內容；亦可指提

供幼兒使用的多種輔助教材，如國字練習本、數字練習本、實驗材料等。所以，進一步了解主教材與輔助教材在幼托園所的日常作息中占多少比例，便可釐清學術界強調的教學模式運用的重要性是否在園所實際運作中也同等被重視，而課程綱要的指引是否有如期待中的影響力。

然而，從上述研究中多所強調私立幼托園所選用出版社教材的比例高於公立，而學者也多呼籲教保工作者要提升專業，表現有自編教材之能力，言下之意使用坊間教材之教保工作者被認為是缺乏專業素養。因此，進一步了解園所及教保工作者考量自編或選用坊間教材之原因及實施後之滿意程度有其必要性，如此能從園所及教保工作者的角度來衡量其實際的需求，亦關注其在自編或使用坊間教材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有助於縮小應然面與實然面間的落差。

然目前在台灣的幼教現場裡存在著各種課程模式，如何規畫出一套適合幼托園所遵循的課程綱要也有其必要性，為了縮短課程綱要的理想與園所及教保工作者實際的期待與需求，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園所及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是什麼？因為他們是未來課程綱要主要的使用者，透過教保工作者的理解與轉化後傳輸給孩子，所以了解他們的期待與看法有其重要性。再者，坊間的幼教出版社教材對幼托園所影響甚巨，因此，有必要深入了解其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中考量的因素等，有助於提供新課綱做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一、研究目的

鑑於上述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下列四項：

1. 瞭解台灣目前幼兒園之教材使用現況。
2. 探討幼兒園自編教材及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程度與遭遇之困難。
3. 瞭解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
4. 瞭解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

### 二、待答問題

1. 台灣目前幼兒園之教材使用現況為何？
  - (1) 教材使用現況為何？
  - (2) 園所在自編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為何？
  - (3) 園所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為何？
2. 不同背景變項在自編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是否有差異？
3. 不同背景變項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

難是否有差異？

4. 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為何？
5. 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幼兒園

係指國內各縣市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包含公立—各級公立學校（如：國小）附設之幼稚園、專設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含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四種類型。就讀幼托園所幼兒，班別之界定：大班：年滿五足歲～六足歲幼兒之班級；中班：年滿四足歲～五足歲幼兒之班級；小班：年滿三足歲～四足歲幼兒之班級；混齡班：不同年齡層幼兒就讀同一班級者。

#### 二、教材

本研究所指稱之「教材」，為幼兒園教學時所用之教學材料，其來源有：「自編教材、選用出版社教材」等兩種，教材類別則包含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二種。主教材—實施主題或單元等教學時，所使用或參考之教本，如：信誼～小袋鼠；愛智～智慧鳥主題課程系列；也包含補充教材的使用，如：掛圖、VCD、RVCD（教學資料電子檔）、字卡、圖卡、教具、教師手冊等；輔助教材—或稱附教材，指主教材以外，自編或選購以提供幼兒練習之各項教學材料皆稱之，如：練習本、操作性教具等皆屬之。

#### 三、教材使用

指幼兒園教師使用主教材或輔助教材進行大、中、小班或混齡班教學之各種情形。包含每週使用主教材或輔助教材的頻率及時間、版本與項目、本數，也涵括自編或選購教材的決定者、決定因素與各因素的重要程度；使用後的滿意度；自編或使用時所遭遇的困難等等。

#### 四、教材使用現況

意指各公私立園所目前「教材使用」的實際情形，依本研究的期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我國教育與教材發展軌跡；第二節探究教與學的思辨；第三節分析幼兒園教材之編選與使用；第四節說明理想的幼兒園教材內容與設計。

### 第一節 我國幼兒教育與教材發展軌跡

#### 一、溯源～蒙童教育與教材

我國的「蒙學教育」自周秦時期即已開始發展，主要以家塾或私塾的型態，教導兒童或初學者明瞭事理、學習新知，以開啓智慧、陶冶人格。南宋著名的理學家--朱熹將理想學制分為「小學、大學」兩級，其中「小學」即是幼稚園到小學的兒童教育，施以日常生活、倫常道德的學習；明代大儒王陽明則以「蒙以養正」為其教育目的，以孝悌忠信和禮義廉恥為教育原則（盧美貴，2005）。

「啓蒙教材」就是對施以啓蒙教育時所採用的教本，主要以文學的形式呈現，識字教材類是我國最早出現的一批蒙書（宋健行，2001），發展到隋唐五代，除了識字還創編了倫理說教和歷史知識的傳授其中，有些教材至今仍廣為流傳。至明清時期形式更多樣，分類編寫的教材內容更為寬廣（鄭吳富，2006）。宋健行（2001）表示，傳統啓蒙教材可概分為：識字教育、詩歌教育、人格教育與知識掌故等四種主要類型，多以偶句、韻語和詩歌編寫而成，也有用語體文撰述，故事也占有一定比重，歷史典故與綜合知識傳授類的啓蒙教材，其特色是內容豐富、語句簡明、易記易誦。歷代所使用的啓蒙教材較知名的有：《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詩》、《二十四孝》、《幼學瓊林》、《弟子規》、《朱子治家格言》、《增廣賢文》等，這些教材流傳至今，成為出版社兒童讀經班的教本。

近年隨著出版社兒童讀經風氣的興起，傳統啓蒙教材又再度被採用為教本。《三字經》因形式通俗，編製精巧，易於記誦，可從中獲得大量的文化知識，堪稱流傳最廣、影響最大者，此書曾在 1990 年底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選入《兒童道德叢書》（宋健行，2001）。《新編對相四言》是最早的「看圖識字」；《千金譜》與《識丁歌》則都是以閩南方言所寫的識字教材。

教材性質與教學方法往往相互影響，我國傳統啓蒙教學法多採集中識字、讀寫訓練和記誦法等幾種方式，從識字教育和讀寫基礎訓練開始，繼而進行閱讀和作文訓練，使學童從認字過程中學習一些基本常識。「背誦」始終是我國古代啓蒙教育不可或缺的學習法，影響深遠，直到今日學校和家庭的教育中之語文教學仍有若干應用之處。

#### 二、演進～我國幼托園所的發展軌跡

我國幼稚園最初設立性質、發展過程，與社會遷變、經濟結構的改變同步進行，

婦女就業率的提升，家長對孩子的高度期望，讓我國的幼托園所涵蓋教育和保育的性質。為整合及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國內幼稚園發展，讓同年齡幼兒可以享受相同的教育品質及教學內容，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意圖配合時代潮流的教育制度、提升幼稚園教學內容的品質（陳里嘉，2004）。

雙薪家庭的出現，婦女意識提升，許多婦女從家庭走入社會工作，各種先進的幼教觀念與優而托育理論，在此時快速傳遞每個家庭，也促進幼教發展及革新，成為教育改革中的一個議題。

### （一）、制度與幼教課程內容的發展

參照相關的研究（張玉蓮，2004；陳里嘉，2004；鄭美珍，2004；盧美貴，2005；內政部，1979），我國幼兒教育的制度與教學內容發展可分為：萌芽、轉變、奠基和發展等四個時期，概述如下：

#### 1、萌芽期（仿日）--清末民初

1903 年第一所專設幼兒學校「蒙養園」在武昌設立，招收三歲到七歲兒童。教學內容包含遊戲、歌謠、談話、手技，每日授課最多四小時；主要在：保育教導兒童，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智，避惡趨善；適應兒童心力所及，不過難，不過勞；留意兒童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 2.轉變期（仿美）--民國元年～十六年

民國元年「師範教育令」--女子師範學校設蒙養園及保姆講習科；民國五年教育部發布的教育法令首度出現「幼稚園」名稱；民國八年幼教由仿日轉而仿歐美；民國十一年「教育法令」確定幼稚園的定位--小學之下設幼稚園收六歲以下兒童。邱志鵬（2004）指出，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及國家發展情形，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民國十二年，陳鶴琴創立中國歷史上第一家兼發展教育研究的幼稚園。

#### 3.奠基期（民國十七～三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幼稚教育正式開始。最初的目標，強調增進幼兒應有的幸福與快樂、基本習慣，還兼具親職教育及改進家庭教育的功能；課程範圍含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社會和自然、工作等學科領域、開啓了以學科為導向的課程標準；二十一年第一次修訂公佈，定名為「幼稚園課程標準」；二十八年的「幼稚園規程」明訂收受年齡、幼教總目標、課程範圍、教育方法要點；三十二年訂定「幼稚園設置辦法」。

#### 4.發展期（政府遷臺至今）

政府遷台後，為達到幼兒教育目標，先後實驗了五指活動課程、行為課程、大單元、發現學習、科學教育、開放式活動課程等幾種教學法。民國四十五年，所有經過教育行政主管機構立案之幼教機構，一律改名為「幼稚園」；六十二年起，私立幼托園所數量大幅成長。

民國七十六年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五次修定(教育部國教司，1987：95-107)，課程範圍分為六大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概念），

強調幼稚教育的實施以健康、生活、倫理等教育為主；打破學科界限，以一個有價值、有興趣的問題，或實際的活動為中心來聯絡貫穿，以活動設計型態做統整性的課程實施；使幼兒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完整的知識和經驗。

八十六年行政院提出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問題；九十年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成立幼托整合委員會；九十三年內政部、教育部共同召開幼托整合記者會，正式公布幼托整合方案說明會（教育部，2004）。

### 三、混沌～眾聲喧嘩的後現代

綜觀近年國內幼托園所採用的課程模式，因理論基礎與教學方式之不同，可大致區分為「開放式」與「結構式」（黃意舒，1993），包括：傳統分科、直導式、單元、福祿貝爾、蒙特梭利、high/scope、學習區、方案、主題、華德福（Waldorf）、河濱街（Bank street）、自然學習教室、人文主義觀、多元文化觀等十餘種（陳淑琦，1994；游淑燕，1995；簡楚瑛等，1999；陳淑琴，2000；黃娟娟，2003）。

多元化課程發展是幼兒教育的特色，但追求潮流的迷思讓一些幼托園所同時混用數種不同的課程模式（林佩蓉，1999），無視於課程理念是否一致、實施方法是否具有相容性，造成課程「大融合、大雜繪式」的現象（阮碧繡，1993；邱志鵬，1990、1997）。凸顯出：理念不清，僅模仿該教學模式的表象形式、或斷章取義地執行該模式的部份課程；以及非專業（家長）領導專業（幼教工作者）的問題，使幼兒教育喪失應有的目標與價值，淪為小學的先修班（廖鳳瑞，1996）。此外，標榜全美語、雙語或才藝班教學，也成為目前頗負爭議的幼教亂象之一（鄭美珍，2004）。

直接教導的課程模式與單元教學，強調教師事先設計課程、安排教學活動，並依循所設計的內容和步驟實施教學、進行評量，整個過程完全由教師掌控，幼兒只有極少（或幾乎沒有）的自主與選擇空間。開放的幼兒教育課程擷取日常生活題材與問題為學習主題，跳脫教師主導的窠臼，關注於幼兒的發展、能力、學習經驗、興趣和需求，以統整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盧美貴，1988、1991）；鼓勵幼兒主動思考及表達個人的想法；由師生共同進行課程的規劃與發展；教師轉換為共同學習者、協助者、引導者、紀錄者、資源提供者及觀察者、研究者等角色（黃娟娟，2003）。

## 第二節 教與學的思辨

英國學者 Janet Moyles 於 1998 年受邀至嘉義師範學院，在幼教系主辦的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做專題演講。Moyles 博士提及有關英國 3-6 歲幼兒教育的現況時指出：英國的幼兒教師在「教課程」與「教孩子」間陷入兩難，而自從政府提供課程指引後，不是以孩子能做什麼為基礎，而是為了進入下一個階段課程應該教什麼為思考重點。這就是所謂的由上而下（top-down）的課程模式，然而，大家都普遍認為幼兒課程應該是由下而上的（bottom-up）。亦即，課程需針對幼兒的基本需求，因

其年齡之不同而調整課程內容。Moyley 表示，許多國家皆認同幼兒較正式的課程應該在 6-7 歲才開始，而在英國這種由上而下的課程控制，意味著期望孩子在四歲時就認知一些數學符號、科學事實，而非注重孩子一般概念的獲得，重視做中學及探索機會，或社會互動及溝通技巧的學習，以及從綜合活動中去學習等。

## 一、課程內容

Kostelnik 等人(1993)於所著的 DAPECE〈發展合宜的幼兒教育課程〉一書中，將發展合宜的課程分為八大領域，包括：美感、情感、認知、語言、身體、社會、假裝遊戲及建構等，每一領域依其特性之不同而組織不同的內容。所以，從發展合宜課程的修訂過程可看出，美國幼兒教育課程是：

(一) 持續強調兒童發展與學習理論的重要性，但為了解決常模的爭議，投入對不同種族、不同社經背景兒童之發展與學習模式之研究有其必要性。

(二) 更重視對幼兒的觀察及評量。為增進對個別兒童的瞭解，發展及推行系統性的評量方式有其重要性。

(三) 把社會及文化脈絡的知識融入師資培育的基礎課程學習中。雖然多元文化的觀念漸普遍化，但對於各文化的尊重、溝通與瞭解仍不足，有的人甚至成為文化盲/種族盲 (culture/color/blind)，所以需再投入更多的研究在瞭解不同文化對兒童發展和學習所造成的影響上。

## 二、幼兒學習活動

「幼兒教育」係探討出生至六歲的幼兒發展 (development)、照顧 (care) 與教育 (education) 等相關議題 (黃瑞琴, 1997)。其學習活動包括：學習的內容、方法、評量、空間和師生互動、個別差異等，內容則是有目標、有計畫、有過程的一連串活動，具有程序性、繼續性、統整性 (Tyler, 1975)，教學內容由師生共同發展，教材彼此之間有垂直、前後之縱向排列，以及不同領域教學內容之間的橫向整合 (蘇建文等, 1996；黃志成, 2000)。

教學內容是有計畫的學習活動及經驗，是幼稚園裡教師跟幼兒所營造出來的一切活動 (翁麗芳, 1996)。赫爾巴特 (J. F. Herbart) 認為 (蘇建文等, 1996；黃志成, 1999)，幼兒的舊經驗是新知識學習的基礎，新舊知識進行同化作用才能達到貫通學習效果，因此教學內容組織方式需從心理組織到論理組織，去選擇及排列教材；根據幼兒的能力、興趣、舊經驗及心理發展程度選擇教材；教材排列方式則應從已知到未知、由簡到繁、由易到難、簡單到複雜、從事實到概念、具體到抽象。克伯屈 (W. H. Kilpatrick) 則倡導教學內容應透過學習，將實際生活的活動融入教材，教學目的應該由教師和幼兒共同設計討論 (陳千蕙, 2004)。

因此，教學內容的整體設計，應該要與幼兒的整個生活密切配合，包括在教學歷程中的一切的規畫、安排教學情境及教學活動，以期達成教育目標的系統性設計

(周淑惠, 2001)。基本要求是需配合幼兒發展狀況, 在同一主題下整合了相關的課程、領域、活動, 包括: 語文、音樂、健康、社會、遊戲、科學、藝術、數學、自然、唱歌、寫作、音樂等(葉嘉菁, 2000)。其內涵包括廣泛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 教學內容必須配合幼兒的身、心需求與社會、時代、經濟、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變遷(陳里嘉, 2004), 讓幼兒依著自己需求、興趣和能力, 選擇自我學習的方式和學習內容, 以促進幼兒身心發展。

幼稚園教學內容的實施, 要充分瞭解幼兒已有的學習能力及發展階段,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教學內容, 讓幼兒產生意願學習、培養學習能力, 且提供幼兒不斷展開學習潛能之機會。杜威(John Dewey)主張, 幼稚園的教學內容應該以幼兒生活為起點, 順著幼兒的生活經驗及發展順序依次前進(黃意舒, 1999)。其學習目標包括: 認知、情意、動作技能三向度。其實踐是多元化的, 凡具提供幼兒教育及保育功能的各類幼兒教育教學內容, 皆為幼稚園教學內容於社會中實現的各種形式, 所以教學內容所呈現的風貌, 會因幼稚園環境或教師本身的特質、興趣、觀點、專長的不同, 而呈現不同的形貌(陳里嘉, 2004)。

教學特性包含: 1.尊重: 教師允許幼兒選擇自己有興趣的活動, 並且鼓勵孩子熱衷於自己的興趣與學習; 2.自由: 以不侵犯他人為原則(盧美貴, 1991)。固定教學內容與標準化的教學無法滿足大部份幼兒的需求(陳里嘉, 2004), 因此, 幼教師的課程編排、教學內容等都必須要有彈性, 認真考慮每位幼兒的認知、情緒以及生理發展, 以符合其實際需求, 而非強迫幼兒接受既定的教學內容(李遠哲, 1991)。當教師營造一個自由、開放的氣氛及豐富的學習環境, 讓幼兒身體健康發展, 才能培育出完整人格的幼兒。

### 第三節 幼兒園教材之編選與使用

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EYC)出版的〈發展合宜實務〉(Bredekamp & Rosegrant, 1997)內容指出, 教師是決定課程成敗的主要角色; 不過〈新實務指引〉中並未具體列出課程之規畫內容, 而是強調教師的專業決定角色, 認為教師是有專業能力的人, 會去選擇、決定及為幼兒安排適當的學習經驗。

#### 一、幼兒園所使用的教材

「教材」不是單指課本或教科書, 乃泛指可供學習使用的事物(蔡鈺鑫, 1999)。教材不但是教師教學的主要依據, 同時也是學生學習的重要材料(游家政, 1998), 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 (一) 教材的意涵

教材是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重要關鍵, 黃政傑(1990)指出, 教材是課程設計者、教師與學生的溝通媒介, 也是教師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材料, 如教科書、學習手冊、操作單、錄音帶、錄影帶等, 可反映出課程目標與內涵, 是教師與學生

共同遵守的準則。學者(王家貞, 2004; 林寶山, 2006; 高廣孚, 2004; Allwright, 1981; O'Neill, 1982; Kitao, 1997) 提出類似的見解, 認為: 教材是教師的教學資源, 亦是協助教學的工具, 能影響且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過程, 包括課本、錄影帶和錄音帶、電腦軟體資源、輔助教具等; 能提供該學科的一種秩序性的表現方式, 幫助教師減少蒐集資料、自編教材及整理教學內容的時間, 減輕工作負擔; 教材的內容編排與設計上, 能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激發其學習興趣, 並使其學習有系統、範圍明確, 有助於預習和複習其所學之內容。Grant (1987) 也認為, 教材能有系統、有順序地呈現該被教導與該被學習的內容並明示教學方法, 可節省教師不少時間, 也輔助學生學習。

教材隱含著教學原理、教學法、教學內容、語言、文化資訊及價值觀, 在課程中的潛在意義包括了知識、教學與學習、師生的角色與關係, 及性別、社會文化、價值觀等等 (Littlejohn 與 Windeatt, 1989), 其所傳達的教育信念會影響課程和學習的過程 (Kitao, 1997)。藉由教學的過程, 教材的潛在意義會傳達給學習者, 也可能產生無法預知的影響。

教材、課程與教師、教學之關係, 依理論觀點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見解:

### **1.視課程為教材**

教師的角色為「教書匠」(簡楚瑛, 2008), 任務是忠實傳達文本內涵, 缺點是若內容片段、狹隘, 侷限, 教師對於出版社教材的內容將不具有批判能力, 易忽略其他豐富且多元的教學內容, 教學方式易流於講述。此時課程、教材、出版社教材三者為一體, 使得出版社教材宰制了教育本質 (黃政傑, 2002)。

### **2.視課程為目標**

教學之內容、活動等皆以達成教學目標為依歸(許芳懿, 2005; Tyler; McNeil, 1985), 此時出版社教材僅為教學材料而非課程本身, 教師成為課程的主要決策者, 教學內容視目標不同而改變, 文本非唯一的教學來源。

### **3.視課程為計畫**

課程、教材與出版社教材三者間互為主從關係 (盧姿雯, 2008)。

## **(二) 教材的內容**

教材涵蓋的種類及項目繁多, 包含教學所用的材料和器材, 教材型態有: 遊戲、工作本、操作物及媒介體 (如錄音帶、影片等), 藉由這些教學用材料刺激幼兒的感覺或運動器官, 因其運作而使幼兒獲得學習, 是一種達成教學目標之工具 (陳純純, 1997; 張翠娥, 1998)。張湘君 (2000) 表示, 教師考量教材形式時, 最好能挑選有多媒體配合的教材 (如書+CD、書+錄影帶、書+錄音帶), 讓教學更活潑化。

符合現代所使用的教材應包含主要課本、學生練習本、教師手冊、錄音帶、錄影帶, 以及電腦輔助的練習活動等 (Rubin & Thompson 1994)。Gebhard (1999) 則將教材分為四類: 1.教科書--政府選定並同意發行; 2.市售教材--出版社編製並搭配練習本、CD 或多媒體輔助資源等發行; 3.出版商或機構自行發行之教材--私人機構

依其教學課程及目標編製而發行；4.真實性教材--教師依真實生活中發現的事物編製，如：昆蟲、交通工具、商店、歌曲韻文等。

目前市面上的幼兒教材，包括主要課本、學生練習本、教師手冊或教學指引，以及補充教材與輔助教具，如閃示卡、錄音帶或 CD、多媒體互動式光碟等（盧姿雯，2008）。主題本可提供有關學習主題的、系統編排的教學及學習；練習本有助於幼兒習作並複習所學；輔助教材與輔助教具，如 CD、錄音帶、錄影帶和多媒體電腦輔助資源等，有助於提供幼兒更多的學習經驗戶或練習機會；教學指引和教師手冊則能給予教師明確的教學目標、教學步驟及指導語等建議。

## 二、教材的編選

其實台灣目前的幼教現場與 Moyles 1998 年報告的英國幼教現況頗類似，出版社教材的內容多以尚智取向居多，現場的教保工作人員也陷入「教課程」的狀態中。出版社教材因內容為事先編制而成，故在幼稚園所中，教材的使用大多會被視為未以兒童為中心所發展的課程，社會大眾大都期許幼稚園教師能具有自編教材的能力，並認為此為教師專業能力的一部份，在幼稚園園所評鑑上，教師是否有自編教材也成了園所評鑑的依據之一，而自編教材似乎也成了現行幼教課程的趨勢（蘇品樺，2008）。

但是，若教師在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能力缺乏不足，教材的使用將可彌補教師專業能力的不足，確保學生基本的教育品質（黃政傑，2000），因此學前出版社教材的使用值得深入探究。根據蔡佳燕（2008）的研究指出，教保工作人員表示在園所內不需要花任何心思去編寫課程，只要跟著園所提供的整套教材進度教，然後確定孩子能學會教的內容即可。但是園所蠻重視孩子寫的能力及數學運算能力，所以覺得自己在學校所學的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等課程在園所皆派不上用場。而且按照整套教材教學比自編的方式錯得少，因為即使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教學內容，也是分科教學；而國幼班課程綱要項目又鎖碎又多，更不知道要如何取捨。

對於教材的編選和使用，其他學者也提出類似的看法。如：朱家維(2004)認為，學前教師並非課程專家，要自編教材，發展課程，不但耗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更可能弱化了教師在教學上的自省及研究；反觀出版社教材的編製，是由專業的課程團隊發展編製而成的，在課程的設計上具有一定的品質，而良好教材的編製，可以提供教師教學上良好的架構，拓展教師在教學上的視野及概念。（Collophy，2003；Davenport，2000；Remillard，2000）；黃迺毓（2006）則針對幼教的現況與問題，說明運用出版社教材並非絕對負面；重點在於教師的態度，若能運用得宜、不被教材所限制，反而可以減輕教師所花的時間與心力，可將更多心力放置於幼兒身上，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周淑卿，2004；Eisner,1990）。

Goodlad(1985)將課程實踐分為四個層級：理想課程、正式課程、知覺課程、運作課程、經驗課程，認為課程經過層層的層級，透由不同人的理解詮釋後，將產生

不同的樣貌，如中央以及地方所規劃的理想課程，經由層層轉遞，由教師理解詮釋後成為知覺課程，再由教師所知覺到的實踐於課室中成為運作課程。教師對於知識的本質、對幼兒教育的教學主軸、對師生間的關係等等之看法，都將影響教師的教學觀點，因此應常常進一步思考日常的課程與教學（陳美如，2006）。而教師使用教材的方式、教學品質也受到自身所知覺到的課程及其所具備的專業素養與教學信念、態度等因素所影響（蘇品樺，2008）。

學前教育以「幼兒為中心」，期望教師能夠依幼兒的個別發展設計課程，然若出版社教材係參照 Goodlad 的課程轉化理論而實踐於教材的編著，那麼教師的角色將更形重要，因為即使是同一版本的教材，教師在教學中的「意識覺醒」，去知覺課程，進行反省批判（甄曉蘭，2003），那麼教師所知覺到的課程以及幼兒經驗到的課程，都會因為教師的角色、觀點之不同，使其所採取不同的教學行為，而產生不同的課程結果（蘇品樺，2008）。

出版社教材在幼稚園課程中的運用沒有絕對的評價，僅是課程和教學的一種連結，而非幼兒學習的唯一來源（藍順德，2004），課程的實際運作與教學成效與教師角色有密切相關，教師自身所抱持之教學觀點，對於教材的知覺、理解，以及對自身於出版社教材運用的觀點和方式，將會影響其在教學歷程中所做的各種決策、教學中的行為以及課程的運作與教學品質（蘇品樺，2008）。

### 三、教材之選用與考量

出版商推銷教材時，一套套印刷精美的教材種類繁多令人眼花撩亂，不知如何選擇。很多園所或家長就迷失在這些教材精美的外觀和銷售員的強力推銷攻勢之下。

根據盧姿雯（2008）對台北縣私立幼稚園選用幼兒美語教材之調查研究，發現：目前台北縣私立幼稚園主要採用之幼兒美語教材以市面教材居多（97.37%）；多半由園長或主任決定選用（60.53%）；考量因素中，較為重要的有：教材內容合乎幼兒需求（92.7%）、教材須配合課程目標（77.6%）、補充教材與輔助教具應完善（72.1%）、提供師資課程訓練的售後服務（57%），以及學生練習本難易度適中（53.3%）

幼稚園教師是否應使用出版社教材，在學者專家與幼教現場工作者都各有批判、省思與爭議。贊成者認為：出版社教材提供了一定的教學品質，也縮短了教學準備的時間，提供教師教學上良好的架構，拓展教師在教學上的視野及概念；反對者則指出，教師可能太依賴教材、喪失教學自主權，或失去教學品質（陳文彥，2005；盧姿雯，2008）。不過，當教師在教學中能知覺課程、進行反省批判即產生意識覺醒（甄曉蘭，2003），那麼即使是同一版本的教材，其所產出的課程也將會有所不同。

#### （一）國內相關文獻

教材具有複雜性、多樣性、完整性、趣味性、實用性、練習性及有意義性等特性，反映教學層面的：目標、方法、技巧、教材內容、活動、學習者、教師等（盧

姿雯，2008）。針對教材的選擇，殷彩鳳（1999）建議教師選擇教材時可依下列因素為判斷標準：學生年齡與需求；版面編排與色彩運用；進口教材與本土教材；教材的教學觀與教師的教學風格；教學上的輔助與延伸教材；混合教材與單一系列教材；出書時間與書源供應問題；使用者的口碑與意見等。幾位研究者（張玉玲，1996；石素錦，1999；施玉惠、朱惠美，1999；張強仁，1999；盧亭如，2006）也提出相關建議：

#### **1.教材內容方面**

要配合學生的年齡、身心發展、需求、程度及興趣，難易度適中；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符合教學目標，內容要生活化、具有實用性以充實學生的生活經驗；可運用中外的兒童文學、故事、節慶、風俗等，特別是可多增加台灣節慶習俗及飲食習慣的內容，加深孩子對台灣本土文化的印象，促進瞭解中西文化的不同。

#### **2.教材的編撰方面**

教材主題要生活化、活動設計應生動有趣、富於變化；提供練習活動（如學生練習本、電腦輔助練習活動等）

#### **3.教材編製方面**

版面編排與色彩運用活潑、豐富的插圖能夠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學習意願；需考慮其物理屬性，如紙張、字體、外觀、文字是否清晰、書籍或其他教材是否耐用。

#### **4.教材的彈性空間方面**

保留彈性修正或調整的空間，可讓教師設計活動

#### **5.教師手冊方面**

內容應詳盡，提供明確的教學目標、教學活動、教學法的應用與課程進度。

#### **6.輔助教材與教具方面**

資料要完備且能配合主要教材使用。

### **（二）國外相關文獻**

國外教材選用之相關文獻，大多提及教材選擇的原則、條件或評估準則，如：Rivers（1981）建議的評估項目有：1.教材本身，含補充教材、ESL 或 EFL、版面設計、教學時數、價格等；2.教師觀點：教學目標、生活化的內容、有順序且系統的課程安排、聽說讀寫活動比例、評估工具、文化介紹、有用的教師手冊、教師訓練課程等；3.學生需求，如年齡、程度、興趣、練習本或活動本、個別練習等。Cunningsworth 與 Tomlinson（1984）則提出教材選擇需：符合學習者的需求及課程目標；反映出學習者真正需要的語言，並且能夠協助學習者有效地應用語言；能激發學習者有效地學習；扮演語言課程與學習者之間的溝通橋樑等四大原則。

歸納國外學者（Kahn，1978；Crumbly 與 Copeland，1983；Grant，1987；Brown，1995；Harmer，1998）的觀點，認為教材選用之考量需符合下列因素：

#### **1.教材的背景來源**

如作者身份、出版商或發行者等教材的背景資料

## 2.教材內容之符合程度

課程目標、學生及教師需求、學生興趣及能力、課程標準、課程大綱、教學方法與技巧、主題、模式、真實語言情境、教學技巧和活動的可行性等。

## 3.教材的編撰方面

教材可讀性；教材的物理特性，如版面外觀、組織設計、編輯品質、教材品質等；圖表或插圖；外觀特色與版面設計、內容等。

## 4.教材的可教學性

如單元回顧、教師使用的版本，其可提供活動註解和問題解答等。

## 5.輔助教材與教具方面

資料要完備且能配合主要教材使用。

## 6.其他方面

如價格、教材的可獲得性、視聽媒體輔助器材、學生練習本、視聽媒體輔助器材、軟體、單元評量等

綜合中外學者的看法，研究者發現對於教材的編撰都有共同的見解，包括：需符合學生的需求、配合課程目標；難易度應適中；內容生活化且符合真實語言情境之需求；版面設計與外觀精美、插圖及色彩運用豐富；補充教材與輔助教具完備，設計學生練習本、有電腦輔助練習活動。其中，國內外研究都沒有提及有關提供師資訓練課程或售後服務的問題；國外學者並未提到教師手冊或教學指引的部份；國內研究缺少「教材背景來源」，顯示國內的幼托園所與教師並不太在意教材編著者的身分背景，同時可能研究者在問卷或訪談時並未提及「教材可獲得性、價錢」等很實際的問題。

目前幼稚園並沒有統一的教學內容主要原因有四（黃素玉，2000；蔡春美，2001；陳純純，1997）：

- （1）幼稚園教學內容必須視幼兒發展、成熟度、舊經驗而做不同內容設計規劃。
- （2）幼教師資專業背景、軟硬體設備、環境規劃及收費等條件差異相當大，又未納入正式的學校系統，所以統一教材內容，也未必適應每一間幼稚園的需要（蔡春美、張翠娥、陳素珍，2002）。
- （3）任何教學內容都可能因為社會變動、知識增長、教育政策改變、家長的要求、幼兒身心需求而不斷重組、規劃（黃素玉，民 89；蔡葉偉，民 91）。
- （4）家長壓力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為了招生，許多幼稚園安排認知課程及各項才藝教學，也形成幼稚園的特色（孫秋香、邱淑雅、莊享靜，2000）。

## 四、教材使用的問題與修正建議

幼兒教育的課程反映了幼兒教育哲學，如何在學前短短幾年中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使幼兒具備該有的知識、技能及態度，應該是課程中最主要的目標（陳純純，1997）。但是，只選擇固定的出版社教材，一味依賴現成印刷精美的課程及包裝精美的教材，還需隨著其內容一個單元又一個單元的趕進度，忽略了幼兒與教師間有意義的學習，也影

響幼教師的專業能力及理念。

爲了提供幼托園所、教師及家長在教材上的選擇、增加銷售量，出版社在版面、教具等設計方面逐年翻新，項目有兒歌讀本、科學叢書、數學遊戲、筆畫練習等等包羅萬象。從游淑燕（1994）與陳純純（1997）的研究可以發現，國內許多家長對於幼兒在幼稚園的學習內容經常有其主觀的期望和理想、意見及要求，希望學校能教導讀寫算的課程，以提昇孩子的競爭優勢。然而，幼稚園採用出版社教材的普遍性，主控了幼兒的學習，課程成爲沒有生命的客體。幼兒學習歷程的經營與決定就是課程；教師應一方面提供實際之學習經驗，一方面也要幫助、提供幼兒將零散的行爲、經驗延續及統整成知識、技能及態度（黃意舒，1999）。

依據研究者對幼托園所長及現場教師的非正式訪談，幼教工作者都明瞭偏重認知的教學並非幼兒最需要的，但是家長認爲孩子提早學習讀寫算能力，才能順利適應小學的學習，這些對於寫字、注音符號、才藝等學習成效及具體成果的要求，讓教師無法堅持專業決定。但是，“提前學習”真正能爲幼兒帶來超前的發展和優質能力嗎？

教師能參照幼稚園的課程標準和相關的理論、幼兒的身心狀況與學習興趣，自行權衡設計發展合宜的課程、編排教材、選擇活動，這是一種理想的狀況。可是以一般園所教師的專業能力，加上包班制又全日上課、工作負擔已經非常沉重的狀況下，是否具備自編教材的能力及時間、精力，確實值得深入探討。同時，在精心印製、各顯神通的出版社教材中，幼教師是否具有選擇合宜教材的專業能力、教學實施是否得當，這些也都是令人非常關注的焦點。

大多數園所多依賴出版社教材及直接並用出版社評量（陳里嘉，2004），且依據我國幼稚園教材的使用情形評估（高敬文，1990）發現；教材全部是教師自編的園數只佔4.1%，而商業機構編製的整套教材，則成爲幼稚園課程實施的主要內容。陳純純（1997）也提出自編或選用出版社教材的憂心，包括：設園的目標模糊、課程缺乏理論基礎、課程內容有偏差、課程設計傾向僵化的分科方式，或盲目採用出版社教材，非但對幼兒的學習和發展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反而可能形成許多問題。在幼兒教材尚缺乏編審檢核制度的情況下，出版社教材的品質如何？是否符合幼兒發展所需？是否契合現代課程理論？這些都是當前亟需正視的問題。

根據陳純純（1997）訪問三家幼教出版社並分析其出版的輔助教材，其結果可分爲「教育理念、教學內容、教材組織和幼兒方面」四個面向：

### （一）教育理念

- 1.均認爲培養「全人」的發展是幼兒教育的最終目標。
- 2.在教育目標的達成上以認知教學爲主體，技能教學爲輔，情意教學則較爲缺乏。
- 3.在親子關係發展上，多以聯絡簿作爲園方與家長之溝通方式，並設計親子單元達到親職教育的功能。

### （二）教學內容

- 1.教學領域以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六大領域爲主幹，語文教學內容最多，音樂、遊戲、

社會學習教學為較缺乏；僅信誼出版社另設定社會、創造、溝通、科學課程四大領域。

- 2.在生活文化的取材，以幼兒生活中之活動為主題發展，但對於本土文化的介紹則嫌不足。
- 3.能反應時代所需之基本知識，但對於探究之精神及方法，則缺乏變通性及周延性。

### （三）教材組織

- 1.教材知識的編排，未能依邏輯順序加以組織，各科及各單元間自成單位，幼兒的學習無法有一貫性的發展。
- 2.教材均能展現其繼續性及程序性；但較不能協助幼兒獲得統整的觀點；僅信誼出版社所出版之輔助教材能達到統整性目標。
- 3.評量方式多為紙筆測驗；均提供視聽器材的使用；但對於學校資源、社區資源及家長資源的利用則較少見。

### （四）幼兒方面

- 1.主題的選擇及內容的編排，考量到幼兒的學習興趣，並能提供多樣化的操作方式，讓幼兒在愉快的情境下進行學習活動；但幼兒的學習多為被動學習，較不能兼顧個別差異。
- 2.故事的字數略多，較不利於幼兒的獨立學習。
- 3.學習方式多為團體方式，部分教材有個別評量方式，教材的呈現則以團體進行方式者居多。

## 第四節 理想的幼兒園教材內容與設計

所謂的「贏在起跑點」這個論調，已經困擾著幼托園所教師多年，除了一本又一本的認知、讀寫等教材之外，很多是從小班就開始教注音符號、寫國字；背誦唐詩三百首、弟子規；學鄉土語言；加上美語、美術、心算、資優數學、直笛…等才藝課程與外聘教師的進駐（謝智玲，2004），這一長串的學習內容，已經成為近年來幼托園所不可或缺的配套課程。一個才三~六歲的孩子，需要背負如此沉重的負擔嗎？這樣的學習真的有效嗎？研究者相信大多數幼教師都會存疑。追究其癥結，還是卡在「招生、家長要求」的現實因素，以及招生的壓力。

### 一、合宜的幼兒教材內容

教材編選是課程計畫中的要項，其內容應該統整各學習領域，許多學者（盧美貴，1991；陳淑琦，1995；簡楚瑛，1999）也提出類似的看法，指出：幼兒的教材應該以幼兒為主體，選擇與日常生活相關的題材，參照幼兒的能力、興趣和需求，配合節氣、時令及習俗，綜合各領域做統整設計；統整幼兒活動和教材內容，注意教具與玩具的充分準備及時間與空間的安排；提供充分發展的機會等。翁麗芳（1996）也指出，幼稚園裡

由師生經營出來的一切活動及幼兒在園的所有活動都是教學內容，選擇編撰課程或教材時應該以相關理論為基礎；教材內容則應掌握教學目標，兼顧認知、情意和技能三向度，兼顧本土文化和多元文化，在實際生活體驗中培養幼兒的聆聽、表達等能力。在規劃課程、設計幼兒的教材時，需要有相當清楚的理論基礎與架構，以避免設計了許多活潑有趣的活動，仍流於知識上的灌輸或說教（謝智玲，2004）。

3 到 6 歲的幼兒處於皮亞傑（Piaget）認知理論中的前運思期，而在艾瑞克遜（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則是積極主動與退縮內疚的階段，教學上必須提供機會讓幼兒多操作，練習運用思維來解決所遭遇的問題；養成自動自發、獨立進取的態度（林以凱，2004）。理想的幼稚園教材應包含：正確的教育理念；統整的教材內容；合理的教材組織；注重幼兒的需要，因此教師在教學前應慎選或設計教材，提供探索的機會和材料，以刺激其各項感官知覺及腦力、肢體的運作來獲得學習（陳純純，1997）。張紹盈（2007）認為，教材內容應該經過教師規劃、師生協商，並以幼兒為主體，設定具體的教學目標或行為目標，及預期的學習結果和標準，系統分級、層層相扣。同時，要能考量到城鄉、生活文化等特色 and 差異，多運用社區資源；適時加入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課程，協助幼兒及家長做好入小學前的準備。

綜上所述，幼兒教材的規劃在整體上必須考量到幼兒學習時的興趣性、具體性、好奇心強等表現特徵，兼顧到個人層面的個別化、統整化、與豐富化等等的特性（陳純純，1997）。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因應未來社會的發展與人才需求等趨勢，教師在設計課程時，應該要給予幼兒更多的參與和實作機會，關注幼兒紮實的基本能力之培養、建立良好的、務實的生活態度。

## 二、幼兒教材的設計思維

從文化教育學的觀點認為：兒童應該要察覺自己的思維歷程，對自己從事的工作、對工作取向如何改進等都能反思，教師則應該協助兒童發展自己的後設認知，以能清楚自己的學習和思維之意識。「以共享來學習」是重要的，有助於學習也提供一種「在實踐中的文化」實例；「行事與協作」的機會則讓孩子學會產出自己的假設、用來和他人協議，或分享自己的專精知識（宋文理譯，2001）。

兒童是有能力推理、把事情弄懂的人，能思考自己的思考，能透過討論和協同合作來促進理解，且能透過反思校正自己的論點和觀念。研究者相信幼兒的心靈帶有一些個人的信念和觀點，這正是開放的幼兒教育所認同的理念。在開放、包容的環境及鼓勵之下，幼兒能說出自己的作法、想法和後設的思維，經過師生共同的討論、交換想法、合作協商，就能建立共識、分享彼此的觀點和信念。

就批判教育學的論述與見解，Joan Wink（黃柏勸、廖貞智譯，2005）強調，教師或擁有權力者意欲以主流文化去「同化、改造」非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念與信仰，就是一種文化複製、社會再製的權力運作。Bruner（宋文理譯，2001）也呼籲，學校不只是

複製文化的既有狀態，重要的是成爲一個「文化相互性的實踐場所」。「主導性的教學者」僅能在學習的部份區塊中給予有限協助，對幼兒而言，更有助益的學習支持，是具備能提供鷹架支持及「觀察、引導、協助」等角色任務之能力。研究者認爲，一位教師採用何種教學模式與其角色、任務沒有絕對的關係，更重要的是要深入思考：自己置身於教室中的何種地位、以何種方式和幼兒互動、如何呈現學習內容、如何瞭解幼兒的學習成效和困難並提供協助。

從建構主義探討知識獲得與知識本質的觀點，認爲知識應是形成於個體主動探索與建構的歷程，個體在所處的環境與社會文化之中，以原有的知識經驗爲基礎，經由直接參與、重新學習、自我創造、反省思考等歷程，建構意義以獲得新知識(黃娟娟，2009)，此觀點促使教育界學者專家和教師開始省思原有的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等問題(游家政，1998；蔡清田，1998；簡淑貞，1998)。因此幼稚園的課程與教學應打破教師威權、瞭解幼兒發展與需求、善用「最佳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的同儕相互支持策略，營造師生彼此交融、相互學習的情境。也就是師生平等對待，憑藉著有能力的同儕所搭建的鷹架(scaffolding)(李咏吟，1998)，從不斷探究的過程來幫助幼兒突破學習瓶頸、提昇潛在的發展水準(陳雅美，1994；谷瑞勉，1999；黃娟娟，2001)。

### 三、幼教師的專業成長

研究者認同「幼兒是有知識的」，因爲每一位幼兒上學時就帶著他的家庭學習經驗，或入學前所接觸的生活知識進入學習場域。「文化回應教學」就是透過不同背景學生的先備知識、文化特色作爲教學與學習的管道，來提升其學習動機和表現(何緬琪、林喜慈，2006)。而做爲一位轉化型的知識份子，教師應具有主體性，在文化政治的改造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張盈堃，2005)。是以，教師應傳承對該社會或情境脈絡成員有用的文化工具，選擇能被大多數人接受的文化，在教室中形塑共同學習的氛圍，使幼兒能從社區、環境、同儕、教師和專業人士獲得有用的知識技能，透過引導與操作，提昇運用文化和資源的能力。

### 四、教材的編撰與審查機制

目前出版社幼稚園輔助教材的存在是不容忽視的事實，對於幼教師的教學也提供了許多的建議，因此從教材評析的觀點而言，一套經過評析爲優良的教材，雖無法培育出一位優秀的教師，但至少可以在良好教材內容的保障下，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提供更多元化的資源利用，對於學習者的發展也有較多的助益(陳純純，1997)。參考幼教理論及教育觀點的時代趨勢，訂立一套教材的審核與評析的標準及制度，不僅可供幼稚園教師發展課程，自編、自評或選擇教材的參考，更能作爲出版商編製教材的依據。週全的教材評析，需要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的通力合作，結合理論和實際狀況、商議具體

可行的評鑑規準，以建立一套完善而真正可行的教材編審機制。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因此，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座談和訪談所得進一步建立研究設計。本章共分為四節，首先提出研究架構，其次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最後為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相關文獻、焦點座談和訪談分析整理，研擬設計並發展出本研究之架構圖（如下圖3-1所示），藉此架構圖來了解各研究變項的內涵及其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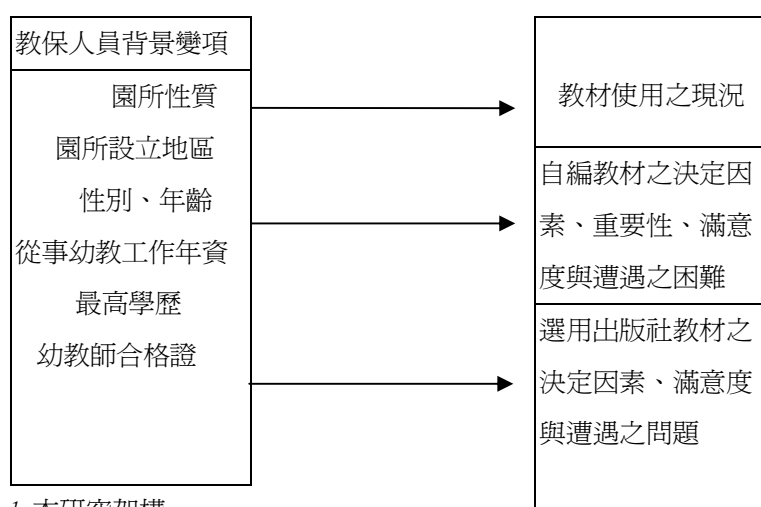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架構

#### 一、教保人員背景變項：包括下列七項

- (一) 園所性質：分為「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四類。
- (二) 園所設立地區：依國內氣象局區域劃分為依據  
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 縣及苗栗縣。  
中部地區：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南部地區：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  
東部地區：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馬祖及連江縣。
- (三) 性別：分為男、女兩組。
- (四) 年齡：分為「18-22歲」、「23-28歲」、「29-33歲」、「34 -40歲」、「41歲以上」五組。
- (五) 從事幼教工作年資：分為「1年內」、「2-5年」、「6-20年」、「20年以上」四組。
- (六) 最高學歷：分為「高中職幼保科」、「高中職非幼保科」、「專科幼保科」、「專

科非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其他」八組。

（七）幼教師合格證：分為有、無兩組。

## **二、教材使用之現況：包括下列十項**

- （一）園所課程主要採行模式
- （二）園所課程主要採行模式
- （三）所使用的【輔助教材】來源與決定
- （四）主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
- （五）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決定者
- （六）自編或使用出版社主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
- （七）輔助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
- （八）選用輔助教材最主要決定者
- （九）自編或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
- （十）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

## **三、自編教材：包括下列三項**

- （一）自編主/輔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二）自編主/輔教材因素之滿意程度
- （三）自編主/輔教材遭遇之困難

## **四、選用出版社教材：包括下列三項**

- （一）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主/輔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二）園所選定該出版社主/輔教材版本之滿意程度
- （三）園所使用出版社主/輔教材遭遇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全國及離島24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教保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採隨機抽樣調查方式進行，以下即針對預試樣本、正式樣本、焦點座談及訪談對象進行說明。

### **一、預試樣本問卷**

本研究先抽取雲嘉地區有效樣本 275 位為預式樣本，共發出 275 份問卷，雲林縣 120

份，嘉義市 55 份，嘉義縣 100 份，回收 270 份，其中扣除填答不全者 2 份，共得 268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7.5%（詳細回收情形如下表 3-1）。

表 3-1

預式問卷回收情形

| 縣市區域 | 發放份數 | 回收份數 | 有效份數 | 有效率   |
|------|------|------|------|-------|
| 雲林縣  | 120  | 118  | 117  | 98%   |
| 嘉義市  | 55   | 54   | 54   | 99%   |
| 嘉義縣  | 100  | 98   | 97   | 97%   |
| 總計   | 275  | 270  | 268  | 97.5% |

## 二、正式樣本問卷

本研究依九十八年度教育部及內政部公布之幼托園所數為母群體，幼稚園總數有 3145，托兒所總數有 3941，總計全國有 7086 個幼托園所。再依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共計五區抽取 1750 位教保工作者為正式施測樣本，每一園所由一位教保工作人員填答。為提高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及掌握回收率，研究者親自打電話請縣市幼教（保）相關業務單位協助，也透過民間團體學協會協助，在各縣市的教保相關研習會上到場親自說明本研究問卷的填答方式與內容，並於會後收齊問卷，然有少數幾場則因研習時間安排過於緊湊，請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寄回問卷。

本研究共發出 1750 份問卷，回收 1701 份，回收率有 97.2%，扣除填答不全者，有效問卷為 1613 份。其中在園所性質部分，有 4 份問卷漏填此項，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與實際園所數比例相當；而園所設立地區則依國內氣象局區域劃分為依據，北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六縣市，占 27.2%；中區包括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七縣市，占 32.5%；南區包括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五縣市，占 28.8%；東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三縣市，占 7.6%；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馬祖及連江縣，占 4%。而幼教年資則以 6-20 年居多，占 61.6%；填答者之最高學歷以大學幼教（保）系最多，占 50.4；而有幼教師合格證者占 48.4%，無者 51.6%，主要原因是托兒所保育員填答人數高於幼稚園教師（詳細情形如下表 3-2）。

表 3-2

正式樣本之基本資料

| 背景變項 | 項別    | 人數  | 百分比  | 總數   |
|------|-------|-----|------|------|
| 園所性質 | 公立幼稚園 | 449 | 27.9 | 1609 |
|      | 私立幼稚園 | 503 | 31.3 |      |
|      | 公立托兒所 | 133 | 8.3  |      |

|        |           |      |      |      |
|--------|-----------|------|------|------|
|        | 私立托兒所     | 524  | 32.6 |      |
|        |           |      |      |      |
| 園所設立地區 | 北區        | 438  | 27.2 |      |
|        | 中區        | 524  | 32.5 | 1613 |
|        | 南區        | 465  | 28.8 |      |
|        | 東區        | 122  | 7.6  |      |
|        | 離島        | 64   | 4.0  |      |
|        |           |      |      |      |
| 性別     | 男         | 23   | 1.4  | 1600 |
|        | 女         | 1577 | 98.6 |      |
|        |           |      |      |      |
| 幼教年資   | 1 年內      | 62   | 4.1  | 1521 |
|        | 2-5 年內    | 243  | 16   |      |
|        | 6-20 年    | 937  | 61.6 |      |
|        | 20 年以上    | 279  | 18.3 |      |
|        |           |      |      |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幼保科    | 157  | 10   | 1563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102  | 6.5  |      |
|        | 專科幼保科     | 159  | 10.2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64   | 4.1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788  | 50.4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47  | 9.4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125  | 8.0  |      |
|        | 其他        | 21   | 1.3  |      |
|        |           |      |      |      |
| 幼教師合格證 | 有         | 753  | 48.4 | 1555 |
|        | 無         | 802  | 51.6 |      |

### 三、焦點座談及訪談

配合研究需要，本研究除了問卷調查也進行質性的資料蒐集，分別在北部、東部、中部、南部及離島的金門、澎湖舉辦焦點座談，輔以公私立幼托園所行政及教師的個別訪談。

#### （一）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先後共舉辦十八次的焦點座談會，會中邀集國內各區之幼兒教保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究問卷之內容及對國內教材現況進行詳盡的討論（會議紀錄請見附錄一），同時也邀請國內幼兒教保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也利用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方式針對教材使用與新課綱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對話。其中參與本研

究協助審閱問卷及參加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共 70 位，其中包括 16 位學者、47 位專家、7 位縣市政府教育處行政人員（專家學者簽到名單請見附錄二）；此外，另舉行兩場次的出版社座談，接受訪談的幼教出版社人員共 5 人。

然爲了進一步了解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也積極連絡三家知名且市占率高的出版社，但因多次連絡位於台南市的世一出版社未果，因此放棄該家。另二家則爽快答應，研究者也親自前往位於北部新店市的小康軒及高雄市的愛智出版社，訪談編輯小組（如下表 3-3），訪談內容大致依照預先擬定的訪談大綱進行（請見附錄三），訪談過程很順利，編輯小組很配合，也提供很多意見及資料，整場訪談皆獲同意錄音。

表 3-3

受訪之出版社人員基本資料

| 出版社 | 職務    | 姓名  |
|-----|-------|-----|
| 愛智  | 執行長   | 尤雪綿 |
|     | 主編    | 石晏如 |
| 小康軒 | 編三部主編 | 劉怡麟 |
|     | 編三部組長 | 廖曉君 |
| 世一  | 業務經理  | 方文龍 |

## （二）訪談資料的蒐集

爲了更深入瞭解各地區的基層幼教工作者目前自編或選購出版社幼兒教材的主因、所面臨的問題和需求，研究者運用質性研究「進入現場蒐集資料的最佳方式」已知贊助者法」（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透過熟識的幼教夥伴推介，分別選擇數位填答問卷者進行深入的訪談。透過當面、電話聯繫等方式，以半結構式的問題深入訪談該位行政人員或教師，初步分析資料時若發現蒐集不足，則再透過e-mail或電話追問；離島則採用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邀請二~三位幼托園所行政或教師參與，一起針對教材使用、新課綱與自編教材等議題，與研究者當面對談。

本研究之受訪者包含不同層級行政人員（園所長、主任、組長）、任教於不同年齡或混齡班的教師（如下表3-4），都熟悉園所的課程和教學型態與運作，所服務的園所性質含括：縣市專設幼稚園、國小附幼、縣立或鄉立托兒所、宗教團體或私人辦理的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園所規模從1個班到11班不等。園所教材的使用情形不一，從完全自編；參考或修改出版社教材；部分使用、部分自編；自編主教材但選購輔助教材；到完全選購。其中，又以參考自編或修改主題教學時使用的主教材居多，會搭配自製學習單；輔助教材則多以選購爲主，在每天的教學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份量。

考量意見的代表性、兼顧城鄉可能存在的差異，研究者盡量選擇不同縣市、

不同性質和不同規模的園所，聽取基層幼教工作者的心聲。扣除聯繫問題，完成受訪人數共29位，其所服務的園所性質、班級數、園所教材使用現況及所擔任的職務，整理如下表：

表 3-4

受訪者基本資料

| 受訪者地區、編號 | 園所性質 | 園所班級數 | 受訪者職務 | 園所教材使用現況 |             |
|----------|------|-------|-------|----------|-------------|
| 北        | 1    | 公幼    | 8 班   | 教師       | 自 編         |
|          | 2    | 公幼    | 2 班   | 教師       | 自 編-參考出版社教材 |
|          | 3    | 公幼    | 10 班  | 園長       | 自 編         |
|          | 4    | 私幼    | 4 班   | 主任       | 選購          |
|          | 5    | 私幼    | 5 班   | 主任       | 部份自 編       |
|          | 6    | 私托    | 3 班   | 教師       | 選購          |
| 中        | 1    | 公幼    | 3 班   | 園長       | 參考自 編；部份選購  |
|          | 2    | 公幼    | 6 班   | 教師       | 自 編         |
|          | 3    | 公幼    | 1 班   | 教師       | 選購          |
|          | 4    | 公幼    | 1 班   | 教師       | 自 編         |
|          | 5    | 私幼    | 4 班   | 教學組長     | 選購          |
|          | 6    | 私托    | 4 班   | 所長       | 自 編；選購輔助教材  |
| 南        | 1    | 公幼    | 2 班   | 教師       | 選購輔助教材      |
|          | 2    | 公幼    | 2 班   | 教師       | 自 編；部分選購    |
|          | 3    | 私幼    | 6 班   | 教保主任     | 自 編         |
|          | 4    | 私幼    | 11 班  | 教師       | 部份自 編、購輔助教材 |
|          | 5    | 私托    | 4 班   | 行政主任     | 選購          |
| 東        | 1    | 公幼    | 1 班   | 教師       | 部份自 編       |
|          | 2    | 公幼    | 2 班   | 教師兼園長    | 自 編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建立研究工具，本研究依文獻分析，確定研究概念架構後，即發展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之項目內容，並編製作為調查工具。並經多次學者專家之焦點座談及審查意見交流，進行問卷預試到確定問卷項目，形成正式問卷。以下即針對問卷編製依據及過程、問卷作答及計分方式、專家審視、預試與分析做說明。

#### 壹、問卷編製依據及過程

本研究問卷乃參考屏師(1980)；竹師(1993)，及楊國賜、楊淑朱、盧美貴等(2002)；張紹盈(2006)；盧姿雯(2008)；蘇品樺(2008)之研究，及彙集多次學者專家之焦點座談資料及審查意見之回饋編製而成的。

#### 貳、問卷作答及計分方式

本問卷之作答方式是依填答者就自己實際知覺的情形，採Likert五點量表形式，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中勾選一個最適合的選項，依序給予1分到5分；得分愈高，表示對使用的教材現況的滿意程度愈高，但遭遇的困難度也高。

#### 參、專家審視

在專家審視部分，委請學者十六位、專家十九位（如下表3-5）針對問卷初稿內容的缺失與問卷初稿的適切性進行審視，並提供修改的建議，且刪除不合適的題目，以建立完整的預試問卷。

表3-5  
專家審視之名單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與職稱                  |
|----|------|--------------------------|
| 1  | 甘夢龍  |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院研究生     |
| 2  | 江俊佑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               |
| 3  | 吳光名  | 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助理教授            |
| 4  | 李祀祥  | 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業界講師            |
| 5  | 李茂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教授              |
| 6  | 卓心瑜  | 嘉義縣保母協會社區督導              |
| 7  | 周煥臣  | 大同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8  | 林家蕙  | 雲林縣私立正大幼稚園園長；嘉大國教所幼教組博士生 |
| 9  | 胡柏君  | 嘉義市私立日月星托兒所教師            |
| 10 | 郭李宗文 | 國立台東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     |                           |
|----|-----|---------------------------|
| 11 | 郭碧喼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12 | 陳彥揚 | 雲林縣安和國小教導主任；嘉大國教所課程組博士生   |
| 13 | 陽琪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14 | 黃芳銘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教授               |
| 15 | 黃淑嫻 | 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講師；嘉大國教所幼教組博士生   |
| 16 | 陳美蓮 | 台南縣私立美士堡幼稚園顧問             |
| 17 | 蔡佳燕 | 大同技術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             |
| 18 | 鄭鳳鳳 | 苗栗縣頭屋國小附幼教師               |
| 19 | 賴文惠 | 台南縣幼教輔導員                  |
| 20 | 蔡宛珍 | 嘉義市私立東之寶幼稚園教師             |
| 21 | 蔡春美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22 | 蔡碧霞 |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附幼教師              |
| 23 | 方文龍 | 幼教出版社業務經理                 |
| 24 | 潘昭帆 | 淡江大學統計研究所研究生              |
| 25 | 許明珠 | 台北市立育航幼稚園園長；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 |
| 26 | 張嘉芙 | 台中縣春安國小附幼教師               |
| 27 | 許雪芬 | 私立佳北托兒所所長                 |
| 28 | 林春妙 | 雲林縣鎮東國小附幼教師；嘉大國教所幼教組博士生   |
| 29 | 賴羿蓉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副教授              |
| 30 | 盧美貴 | 亞洲大學講座教授                  |
| 31 | 江麗莉 |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32 | 幸曼玲 | 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
| 33 | 林慧芬 | 台南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
| 34 | 黃秀霜 | 台南大學校長                    |
| 35 | 巫鐘琳 | 嘉義大學國教所幼教組博士候選人           |

---

## 肆、預試與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即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以考驗本研究工具之信度與校效度。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 一、因素分析

為建構本問卷之效度，因此，將預試問卷題目進行因素分析，以確定因素層面之選項，以下即針對本問卷「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三大構面進行 KMO 取樣適當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及主成分分析與最大變異法，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KMO 取樣適當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

1. 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部分  
為檢驗本問卷中「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即先以 kaiser-Meyer-Olkin (KMO) 取樣適當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來檢視該構面所有題目整體的取樣適當性（詳細情形如表 3-6）。

（1）「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檢驗後，得 KMO 值 .775，因此題項的取樣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419.320，自由度為 55 時，已達顯著水準。

（2）「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檢驗後，得 KMO 值為 .769，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387.554，在自由度為 55 時，已達顯著水準。

（3）「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構面之題項由經由 KMO 檢驗後，得 KMO 值為 .787，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505.766，在自由度為 55 時，已達顯著水準。

（4）「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構面之題項由經由 KMO 檢驗後，得 KMO 值為 .839，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597.730，在自由度為 55 時，已達顯著水準。

（5）「自編主教材遭遇的困難」構面之題項由經由 KMO 檢驗後，得 KMO 值為 .903，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1379.394，在自由度為 136 時，已達顯著水準。

（6）「自編輔助教材遭遇的困難」構面之題項經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911，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1389.822，在自由度為 136 時，已達顯著水準。

表 3-6

自編教材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摘要

| 教材構面名稱              | Kaiser-Meyer-Olkin<br>取樣適切性量數 | Bartlett 的球面性考驗<br>近似卡方分配定 | 自由度 |
|---------------------|-------------------------------|----------------------------|-----|
| 自編主教材決定<br>因素之重要程度  | .775                          | 419.320***                 | 55  |
|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br>因素之重要程度 | .769                          | 387.554***                 | 55  |
| 自編主教材之<br>滿意度       | .787                          | 505.766***                 | 55  |
| 自編的輔助教材之            | .839                          | 597.730***                 | 55  |

|           |      |             |     |
|-----------|------|-------------|-----|
| 滿意度       |      |             |     |
| 自編主教材時遭遇  | .903 | 1379.394*** | 136 |
| 的困難       |      |             |     |
| 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 | .911 | 1389.822*** | 136 |
| 的困難       |      |             |     |

\*\*\* $p < .001$

2.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部分

為檢驗本問卷中「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即先以 Kaiser-Meyer-Olkin (KMO) 取樣適當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來檢視該構面所有題目整體的取樣適當性（詳細情形如表 3-7）。

(1)「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666，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399.596，在自由度為 45 時，已達顯著水準。

(2)「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871，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1614.532，在自由度為 105 時，已達顯著水準。

(3)「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884，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983.856，在自由度為 45 時，已達顯著水準。

表 3-7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摘要

| 教材構面名稱      | Kaiser-Meyer-Olkin<br>取樣適切性量數 | Bartlett 的球面性考驗<br>近似卡方分配定 | 自由度 |
|-------------|-------------------------------|----------------------------|-----|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  | .666                          | 399.596***                 | 45  |
| 因素之重要程度     |                               |                            |     |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   | .871                          | 1614.532***                | 105 |
| 滿意度         |                               |                            |     |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 | .884                          | 983.856***                 | 45  |
| 的困難         |                               |                            |     |

\*\*\* $p < .001$

3. 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部分

為檢驗本問卷中「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構面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即先以 Kaiser-Meyer-Olkin (KMO) 取樣適當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來檢視該構面所有題目整體的取樣適當性(詳細情形如表 3-8)。

(1)「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691，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465.577，在自由度為 45 時，已達顯著水準。

(2)「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850，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1425.822，在自由度為 78 時，已達顯著水準。

(3)「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之題項經由 KMO 的取樣適當性檢驗後，得 KMO 統計量值為 .904，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其卡方分配為 1400.031，在自由度為 55 時，已達顯著水準。

表 3-8

選用出版社輔教材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摘要

| 教材構面名稱                 | Kaiser-Meyer-Olkin<br>取樣適切性量數 | Bartlett 的球面性考驗<br>近似卡方分配定 | 自由度 |
|------------------------|-------------------------------|----------------------------|-----|
|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br>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691                          | 465.577***                 | 45  |
|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br>滿意度      | .850                          | 1425.822***                | 78  |
|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br>的困難    | .904                          | 1400.031***                | 55  |

\*\*\* $p < .001$

## (二) 主成分分析與最大變異法

本研究之問卷採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選取特徵值大於 1 以上之因子，並配合直交轉軸中的最大變異法 (varimax) 來進行因素分析。

### 1. 「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

「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三大構面分別進行因素分析後，「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得到三個因素(如表 3-9)，「自

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得到三個因素(如表 3-10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得到三個因素(如表 3-11 )，「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得到二個因素(如表 3-12 )，「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得到三個因素(如表 3-13)，「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得到三個因素(如表 3-14 )。以下為因素負荷量、共同性、特徵值、解釋變異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一欄表。

表 3-9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br>異量 | 累積解<br>釋變異<br>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753  | .619 | 2.849 | 25.897    | 25.897          | 1          |
|             | 2          | .878  | .788 |       |           |                 | 2          |
|             | 3          | .774  | .624 |       |           |                 | 3          |
|             | 10         | .476  | .377 |       |           |                 | 4          |
| 園所要求        | 4          | .768  | .619 | 2.528 | 22.983    | 48.880          | 5          |
|             | 5          | .516  | .405 |       |           |                 | 6          |
|             | 6          | .598  | .589 |       |           |                 | 7          |
|             | 7          | .834  | .710 |       |           |                 | 8          |
|             | 8          | .696  | .584 |       |           |                 | 9          |
| 省時省錢        | 9          | .934  | .882 | 1.554 | 14.125    | 63.004          | 10         |
|             | 11         | .647  | .733 |       |           |                 | 11         |

表 3-10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br>異量 | 累積解<br>釋變異<br>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642  | .598 | 2.902 | 26.386    | 26.386          | 1          |
|             | 2          | .792  | .643 |       |           |                 | 2          |
|             | 3          | .789  | .640 |       |           |                 | 3          |
|             | 5          | .611  | .547 |       |           |                 | 4          |
|             | 8          | .635  | .560 |       |           |                 | 5          |
|             | 10         | .550  | .655 |       |           |                 | 6          |
| 園所要求        | 4          | .756  | .694 | 2.167 | 19.703    | 46.089          | 7          |
|             | 6          | .707  | .655 |       |           |                 | 8          |

|      |    |      |      |       |        |        |    |
|------|----|------|------|-------|--------|--------|----|
|      | 7  | .671 | .508 |       |        |        | 9  |
| 省時省錢 | 9  | .840 | .776 | 1.967 | 17.883 | 63.972 | 10 |
|      | 11 | .811 | .763 |       |        |        | 11 |

表 3-11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731      | .662 | 3.373 | 30.664    | 30.664      | 1          |
|             | 2          | .792      | .722 |       |           |             | 2          |
|             | 3          | .681      | .628 |       |           |             | 3          |
|             | 4          | .809      | .659 |       |           |             | 4          |
|             | 5          | .642      | .648 |       |           |             | 5          |
|             | 8          | .600      | .547 |       |           |             | 6          |
|             | 11         | .447      | .437 |       |           |             | 7          |
| 課程銜接        | 6          | .791      | .721 | 2.119 | 19.268    | 49.932      | 8          |
|             | 9          | .805      | .722 |       |           |             | 9          |
| 省時省錢        | 7          | .828      | .704 | 1.742 | 15.841    | 65.772      | 10         |
|             | 10         | .800      | .784 |       |           |             | 11         |

表 3-12

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興趣 | 2          | .803      | .717 | 4.177 | 37.975    | 37.975      | 1          |
|            | 3          | .842      | .720 |       |           |             | 2          |
|            | 4          | .816      | .706 |       |           |             | 3          |
|            | 5          | .727      | .574 |       |           |             | 4          |
|            | 6          | .803      | .339 |       |           |             | 5          |
|            | 8          | .727      | .576 |       |           |             | 6          |
|            | 9          | .565      | .579 |       |           |             | 7          |
| 家長期待       | 1          | .539      | .505 | 2.225 | 20.231    | 58.207      | 8          |
|            | 7          | .825      | .685 |       |           |             | 9          |

|  |    |      |      |  |  |  |    |
|--|----|------|------|--|--|--|----|
|  | 10 | .598 | .461 |  |  |  | 10 |
|  | 11 | .557 | .540 |  |  |  | 11 |

表 3-13

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專業者之<br>引導 | 11         | .630      | .717 | 5.181 | 30.477    | 30.477      | 1          |
|            | 12         | .678      | .763 |       |           |             | 2          |
|            | 13         | .772      | .694 |       |           |             | 3          |
|            | 14         | .760      | .661 |       |           |             | 4          |
|            | 15         | .807      | .786 |       |           |             | 5          |
|            | 16         | .779      | .793 |       |           |             | 6          |
|            | 17         | .735      | .672 |       |           |             | 7          |
| 專業能力       | 6          | .676      | .626 | 3.533 | 20.783    | 51.261      | 8          |
|            | 7          | .685      | .641 |       |           |             | 9          |
|            | 8          | .733      | .672 |       |           |             | 10         |
|            | 9          | .616      | .627 |       |           |             | 11         |
|            | 10         | .739      | .788 |       |           |             | 12         |
| 編製品質       | 1          | .783      | .671 | 3.290 | 19.351    | 70.612      | 13         |
|            | 2          | .813      | .756 |       |           |             | 14         |
|            | 3          | .767      | .755 |       |           |             | 15         |
|            | 4          | .760      | .720 |       |           |             | 16         |
|            | 5          | .527      | .663 |       |           |             | 17         |

表 3-14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專業者之<br>引導 | 2          | .641      | .722 | 5.458 | 32.108    | 32.108      | 1          |
|            | 3          | .618      | .787 |       |           |             | 2          |
|            | 8          | .549      | .632 |       |           |             | 3          |
|            | 10         | .791      | .714 |       |           |             | 4          |
|            | 12         | .738      | .751 |       |           |             | 5          |

|      |    |      |      |       |        |        |    |
|------|----|------|------|-------|--------|--------|----|
|      | 13 | .753 | .685 |       |        |        | 6  |
|      | 15 | .781 | .797 |       |        |        | 7  |
|      | 16 | .771 | .745 |       |        |        | 8  |
|      | 17 | .807 | .786 |       |        |        | 9  |
| 教具缺乏 | 1  | .612 | .614 | 3.837 | 22.571 | 54.680 | 10 |
| 多樣化  | 4  | .621 | .703 |       |        |        | 11 |
|      | 5  | .832 | .726 |       |        |        | 12 |
|      | 6  | .659 | .662 |       |        |        | 13 |
|      | 11 | .381 | .419 |       |        |        | 14 |
| 增加工  | 7  | .629 | .728 | 2.693 | 15.841 | 70.521 | 15 |
| 作量   | 9  | .819 | .763 |       |        |        | 16 |
|      | 14 | .798 | .754 |       |        |        | 17 |

## 2.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三大構面分別在進行因素分析後，「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得到三個因素（如下表 3-15），「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得到三個因素（如下表 3-16），「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得到兩個因素（如下表 3-17）。以下為因素負荷量、共同性、特徵值、解釋變異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一欄表。

表3-15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園所課程<br>需求 | 1          | .841      | .711 | 2.183 | 21.832    | 21.832      | 1          |
|            | 2          | .749      | .568 |       |           |             | 2          |
|            | 10         | .538      | .318 |       |           |             | 3          |
| 園所要求       | 3          | .793      | .661 | 1.929 | 19.291    | 41.123      | 4          |
|            | 4          | .650      | .591 |       |           |             | 5          |
|            | 8          | .615      | .614 |       |           |             | 6          |
|            | 9          | .632      | .490 |       |           |             | 7          |
| 課程銜接       | 5          | .664      | .492 | 1.577 | 15.768    | 56.890      | 8          |
|            | 6          | .860      | .758 |       |           |             | 9          |
|            | 7          | .511      | .486 |       |           |             | 10         |

表 3-16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內容           | 1          | .661      | .607 | 3.738 | 24.917    | 24.917      | 1          |
|                      | 2          | .743      | .678 |       |           |             | 2          |
|                      | 3          | .766      | .602 |       |           |             | 3          |
|                      | 4          | .727      | .631 |       |           |             | 4          |
|                      | 14         | .563      | .527 |       |           |             | 5          |
|                      | 15         | .576      | .455 |       |           |             | 6          |
| 主教材版<br>面編排設<br>計    | 5          | .878      | .812 | 3.237 | 21.580    | 46.497      | 7          |
|                      | 6          | .869      | .863 |       |           |             | 8          |
|                      | 7          | .641      | .663 |       |           |             | 9          |
| 補充之教<br>學材料與<br>教學指引 | 8          | .749      | .614 | 2.635 | 17.567    | 64.064      | 10         |
|                      | 9          | .861      | .772 |       |           |             | 11         |
|                      | 10         | .845      | .746 |       |           |             | 12         |
|                      | 11         | .667      | .572 |       |           |             | 13         |
|                      | 12         | .569      | .567 |       |           |             | 14         |
|                      | 13         | .666      | .500 |       |           |             | 15         |

表 3-17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內容與實<br>際需求  | 5          | .747      | .597 | 3.708 | 37.083    | 37.083      | 1          |
|              | 6          | .769      | .666 |       |           |             | 2          |
|              | 7          | .678      | .656 |       |           |             | 3          |
|              | 8          | .724      | .557 |       |           |             | 4          |
|              | 9          | .687      | .560 |       |           |             | 5          |
|              | 10         | .760      | .615 |       |           |             | 6          |
| 教材內容<br>之連貫性 | 1          | .870      | .757 | 2.491 | 24.907    | 61.990      | 7          |
|              | 2          | .672      | .597 |       |           |             | 8          |
|              | 3          | .657      | .578 |       |           |             | 9          |
|              | 4          | .619      | .615 |       |           |             | 10         |

### 3.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三大構面分別在進行因素分析後，「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得到三個因素（如下表 3-18），「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得到三個因素（如下表 3-19），「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得到兩個因素（如下表 3-20）。以下為因素負荷量、共同性、特徵值、解釋變異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一欄表。

表3-18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提供相關<br>活動所需 | 1          | .799      | .647 | 2.242 | 22.423    | 22.423      | 1          |
|              | 2          | .847      | .719 |       |           |             | 2          |
|              | 3          | .694      | .541 |       |           |             | 3          |
| 園所<br>要求     | 4          | .732      | .562 | 1.909 | 19.085    | 41.508      | 4          |
|              | 5          | .816      | .716 |       |           |             | 5          |
|              | 7          | .794      | .685 |       |           |             | 6          |
| 課程<br>銜接     | 6          | .441      | .335 | 1.776 | 17.756    | 59.263      | 7          |
|              | 8          | .760      | .591 |       |           |             | 8          |
|              | 9          | .781      | .644 |       |           |             | 9          |
|              | 10         | .485      | .489 |       |           |             | 10         |

表3-19

選用該出版社輔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補充之教<br>學教材指<br>引清晰 | 4          | .717      | .684 | 4.652 | 35.786    | 35.786      | 1          |
|                     | 5          | .888      | .798 |       |           |             | 2          |
|                     | 6          | .793      | .711 |       |           |             | 3          |
|                     | 7          | .839      | .812 |       |           |             | 4          |
|                     | 8          | .681      | .692 |       |           |             | 5          |
|                     | 9          | .616      | .492 |       |           |             | 6          |
|                     | 10         | .622      | .707 |       |           |             | 7          |
| 版面編排                | 11         | .610      | .684 | 2.674 | 20.567    | 56.353      | 8          |
|                     | 1          | .872      | .855 |       |           |             | 9          |

|       |    |      |      |       |        |        |  |    |
|-------|----|------|------|-------|--------|--------|--|----|
| 設計    | 2  | .901 | .880 |       |        |        |  | 10 |
|       | 3  | .557 | .613 |       |        |        |  | 11 |
| 信譽與價格 | 12 | .820 | .765 | 2.068 | 15.908 | 72.260 |  | 12 |
|       | 13 | .804 | .702 |       |        |        |  | 13 |

表3-20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編排內容         | 5          | .744      | .669 | 4.525 | 41.138    | 41.138      | 1          |
|              | 6          | .843      | .758 |       |           |             | 2          |
|              | 7          | .839      | .789 |       |           |             | 3          |
|              | 8          | .672      | .489 |       |           |             | 4          |
|              | 9          | .746      | .653 |       |           |             | 5          |
|              | 10         | .694      | .562 |       |           |             | 6          |
| 教材內容<br>之連貫性 | 1          | .862      | .764 | 2.833 | 25.752    | 66.890      | 7          |
|              | 2          | .768      | .747 |       |           |             | 8          |
|              | 3          | .710      | .593 |       |           |             | 9          |
|              | 4          | .632      | .668 |       |           |             | 10         |

## 二、信度分析

在確認正式問卷的題項過後，為進一步瞭解本問卷的可靠性，即進行信度考驗分析。本問卷採 Cronbach  $\alpha$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 $\alpha$  係數愈大，代表問卷內部一致性愈佳。以下即針對本問卷之三大構面進行信度考驗分析。

### (一)「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

1. 由下表(3-21) 可以看出「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 .811，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 .802 至 .649，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再由下表(3-22) 可以看出「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 .832，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 .852 至 .632，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另「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 .944，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 .934 至 .858，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極佳(如下表 3-23 )。

表 3-21

##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753  | .619 | 2.849 | 25.897 | 25.897  | 1          |
|             | 2          | .878  | .788 |       |        |         | 2          |
|             | 3          | .774  | .624 |       |        |         | 3          |
|             | 10         | .476  | .377 |       |        |         | 4          |
| 園所要求        | 4          | .768  | .619 | 2.528 | 22.983 | 48.880  | 5          |
|             | 5          | .516  | .405 |       |        |         | 6          |
|             | 6          | .598  | .589 |       |        |         | 7          |
|             | 7          | .834  | .710 |       |        |         | 8          |
|             | 8          | .696  | .584 |       |        |         | 9          |
| 省時省錢        | 9          | .934  | .882 | 1.554 | 14.125 | 63.004  | 10         |
|             | 11         | .647  | .733 |       |        |         | 11         |

表 3-22

## 自編主教材因素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731  | .662 | 3.373 | 30.664 | 30.664  | 1          |
|             | 2          | .792  | .722 |       |        |         | 2          |
|             | 3          | .681  | .628 |       |        |         | 3          |
|             | 4          | .809  | .659 |       |        |         | 4          |
|             | 5          | .642  | .648 |       |        |         | 5          |
|             | 8          | .600  | .547 |       |        |         | 6          |
|             | 11         | .447  | .437 |       |        |         | 7          |
| 課程銜接        | 6          | .791  | .721 | 2.119 | 19.268 | 49.932  | 8          |
|             | 9          | .805  | .722 |       |        |         | 9          |
| 省時省錢        | 7          | .828  | .704 | 1.742 | 15.841 | 65.772  | 10         |
|             | 10         | .800  | .784 |       |        |         | 11         |

表 3-23

## 自編主教材時遭遇的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專業者之<br>引導 | 11         | .630      | .717 | 5.181 | 30.477    | 30.477      | 1          |
|            | 12         | .678      | .763 |       |           |             | 2          |
|            | 13         | .772      | .694 |       |           |             | 3          |
|            | 14         | .760      | .661 |       |           |             | 4          |
|            | 15         | .807      | .786 |       |           |             | 5          |
|            | 16         | .779      | .793 |       |           |             | 6          |
|            | 17         | .735      | .672 |       |           |             | 7          |
| 專業能力       | 6          | .676      | .626 | 3.533 | 20.783    | 51.261      | 8          |
|            | 7          | .685      | .641 |       |           |             | 9          |
|            | 8          | .733      | .672 |       |           |             | 10         |
|            | 9          | .616      | .627 |       |           |             | 11         |
|            | 10         | .739      | .788 |       |           |             | 12         |
| 編製品質       | 1          | .783      | .671 | 3.290 | 19.351    | 70.612      | 13         |
|            | 2          | .813      | .756 |       |           |             | 14         |
|            | 3          | .767      | .755 |       |           |             | 15         |
|            | 4          | .760      | .720 |       |           |             | 16         |
|            | 5          | .527      | .663 |       |           |             | 17         |

2. 由下表(3-24) 可以看出「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824，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803 至.717，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佳。再由下表(3-25) 可以看出「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873，二個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分別為.877 至.647，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另「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949，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945 至.792，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佳(如下表 3-26)。

表 3-24

## 自編輔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br>釋變異<br>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             |    |      |      |       |        |        |    |
|-------------|----|------|------|-------|--------|--------|----|
| 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1  | .642 | .598 | 2.902 | 26.386 | 26.386 | 1  |
|             | 2  | .792 | .643 |       |        |        | 2  |
|             | 3  | .789 | .640 |       |        |        | 3  |
|             | 5  | .611 | .547 |       |        |        | 4  |
|             | 8  | .635 | .560 |       |        |        | 5  |
|             | 10 | .550 | .655 |       |        |        | 6  |
| 園所要求        | 4  | .756 | .694 | 2.167 | 19.703 | 46.089 | 7  |
|             | 6  | .707 | .655 |       |        |        | 8  |
|             | 7  | .671 | .508 |       |        |        | 9  |
| 省時省錢        | 9  | .840 | .776 | 1.967 | 17.883 | 63.972 | 10 |
|             | 11 | .811 | .763 |       |        |        | 11 |

表 3-25

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br>興趣 | 2          | .803      | .717 | 4.177 | 37.975    | 37.975      | 1          |
|            | 3          | .842      | .720 |       |           |             | 2          |
|            | 4          | .816      | .706 |       |           |             | 3          |
|            | 5          | .727      | .574 |       |           |             | 4          |
|            | 6          | .803      | .339 |       |           |             | 5          |
|            | 8          | .727      | .576 |       |           |             | 6          |
|            | 9          | .565      | .579 |       |           |             | 7          |
| 家長期待       | 1          | .539      | .505 | 2.225 | 20.231    | 58.207      | 8          |
|            | 7          | .825      | .685 |       |           |             | 9          |
|            | 10         | .598      | .461 |       |           |             | 10         |
|            | 11         | .557      | .540 |       |           |             | 11         |

表 3-26

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專業者之<br>引導 | 2          | .641      | .722 | 5.458 | 32.108    | 32.108      | 1          |
|            | 3          | .618      | .787 |       |           |             | 2          |

|      |    |      |      |       |        |        |    |
|------|----|------|------|-------|--------|--------|----|
|      | 8  | .549 | .632 |       |        |        | 3  |
|      | 10 | .791 | .714 |       |        |        | 4  |
|      | 12 | .738 | .751 |       |        |        | 5  |
|      | 13 | .753 | .685 |       |        |        | 6  |
|      | 15 | .781 | .797 |       |        |        | 7  |
|      | 16 | .771 | .745 |       |        |        | 8  |
|      | 17 | .807 | .786 |       |        |        | 9  |
| 教具缺乏 | 1  | .612 | .614 | 3.837 | 22.571 | 54.680 | 10 |
| 多樣化  | 4  | .621 | .703 |       |        |        | 11 |
|      | 5  | .832 | .726 |       |        |        | 12 |
|      | 6  | .659 | .662 |       |        |        | 13 |
|      | 11 | .381 | .419 |       |        |        | 14 |
| 增加工  | 7  | .629 | .728 | 2.693 | 15.841 | 70.521 | 15 |
| 作量   | 9  | .819 | .763 |       |        |        | 16 |
|      | 14 | .798 | .754 |       |        |        | 17 |

## (二)「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

由下表(3-27) 可以看出「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657，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630至.582，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再由下表(3-28) 可以看出「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906，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866至.831，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極佳；另「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893，二個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分別為.868至.788，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佳(如下表 3-29)。

表 3-27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園所課程     | 1          | .841      | .711 | 2.183 | 21.832    | 21.832      | 1          |
| 需求       | 2          | .749      | .568 |       |           |             | 2          |
|          | 10         | .538      | .318 |       |           |             | 3          |
| 園所要求     | 3          | .793      | .661 | 1.929 | 19.291    | 41.123      | 4          |

|      |   |      |      |       |        |        |    |
|------|---|------|------|-------|--------|--------|----|
|      | 4 | .650 | .591 |       |        |        | 5  |
|      | 8 | .615 | .614 |       |        |        | 6  |
|      | 9 | .632 | .490 |       |        |        | 7  |
| 課程銜接 | 5 | .664 | .492 | 1.577 | 15.768 | 56.890 | 8  |
|      | 6 | .860 | .758 |       |        |        | 9  |
|      | 7 | .511 | .486 |       |        |        | 10 |

表 3-28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幼兒學習     | 1          | .661      | .607 | 3.738 | 24.917    | 24.917      | 1          |
| 內容       | 2          | .743      | .678 |       |           |             | 2          |
|          | 3          | .766      | .602 |       |           |             | 3          |
|          | 4          | .727      | .631 |       |           |             | 4          |
|          | 14         | .563      | .527 |       |           |             | 5          |
|          | 15         | .576      | .455 |       |           |             | 6          |
| 主教材版     | 5          | .878      | .812 | 3.237 | 21.580    | 46.497      | 7          |
| 面編排設     | 6          | .869      | .863 |       |           |             | 8          |
| 計        | 7          | .641      | .663 |       |           |             | 9          |
| 補充之教     | 8          | .749      | .614 | 2.635 | 17.567    | 64.064      | 10         |
| 學材料與     | 9          | .861      | .772 |       |           |             | 11         |
| 教學指引     | 10         | .845      | .746 |       |           |             | 12         |
|          | 11         | .667      | .572 |       |           |             | 13         |
|          | 12         | .569      | .567 |       |           |             | 14         |
|          | 13         | .666      | .500 |       |           |             | 15         |

表 3-29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內容與實     | 5          | .747      | .597 | 3.708 | 37.083    | 37.083      | 1          |
| 際需求      | 6          | .769      | .666 |       |           |             | 2          |

|      |    |      |      |       |        |        |    |
|------|----|------|------|-------|--------|--------|----|
|      | 7  | .678 | .656 |       |        |        | 3  |
|      | 8  | .724 | .557 |       |        |        | 4  |
|      | 9  | .687 | .560 |       |        |        | 5  |
|      | 10 | .760 | .615 |       |        |        | 6  |
| 教材內容 | 1  | .870 | .757 | 2.491 | 24.907 | 61.990 | 7  |
| 之連貫性 | 2  | .672 | .597 |       |        |        | 8  |
|      | 3  | .657 | .578 |       |        |        | 9  |
|      | 4  | .619 | .615 |       |        |        | 10 |

### (三)「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遭遇之困難」

由下表(3-30) 可以看出「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694，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729 至.605，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再由下表(3-31) 可以看出「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922，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介於.918 至.667，由此可知該構面具內部一致性程度；另「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構面的總表 $\alpha$ 係數值為.913，二個層面的 $\alpha$ 係數值分別為.892 至.829，由此可知該構面的內部一致性程度極佳(如下表 3-32 )。

表3-30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提供相關     | 1          | .799      | .647 | 2.242 | 22.423    | 22.423      | 1          |
| 活動所需     | 2          | .847      | .719 |       |           |             | 2          |
|          | 3          | .694      | .541 |       |           |             | 3          |
| 園所       | 4          | .732      | .562 | 1.909 | 19.085    | 41.508      | 4          |
| 要求       | 5          | .816      | .716 |       |           |             | 5          |
|          | 7          | .794      | .685 |       |           |             | 6          |
| 課程       | 6          | .441      | .335 | 1.776 | 17.756    | 59.263      | 7          |
| 銜接       | 8          | .760      | .591 |       |           |             | 8          |
|          | 9          | .781      | .644 |       |           |             | 9          |
|          | 10         | .485      | .489 |       |           |             | 10         |

表3-31

選用該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 | 4          | .717      | .684 | 4.652 | 35.786    | 35.786      | 1          |
|             | 5          | .888      | .798 |       |           |             | 2          |
|             | 6          | .793      | .711 |       |           |             | 3          |
|             | 7          | .839      | .812 |       |           |             | 4          |
|             | 8          | .681      | .692 |       |           |             | 5          |
|             | 9          | .616      | .492 |       |           |             | 6          |
|             | 10         | .622      | .707 |       |           |             | 7          |
|             | 11         | .610      | .684 |       |           |             | 8          |
| 版面編排設計      | 1          | .872      | .855 | 2.674 | 20.567    | 56.353      | 9          |
|             | 2          | .901      | .880 |       |           |             | 10         |
|             | 3          | .557      | .613 |       |           |             | 11         |
| 信譽與價格       | 12         | .820      | .765 | 2.068 | 15.908    | 72.260      | 12         |
|             | 13         | .804      | .702 |       |           |             | 13         |

表3-32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因素層面摘要

| 因素<br>層面 | 預試問卷<br>題號 | 因素負荷<br>量 | 共同性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br>量 | 累積解適<br>變異量 | 正式問卷<br>題號 |
|----------|------------|-----------|------|-------|-----------|-------------|------------|
| 編排內容     | 5          | .744      | .669 | 4.525 | 41.138    | 41.138      | 1          |
|          | 6          | .843      | .758 |       |           |             | 2          |
|          | 7          | .839      | .789 |       |           |             | 3          |
|          | 8          | .672      | .489 |       |           |             | 4          |
|          | 9          | .746      | .653 |       |           |             | 5          |
|          | 10         | .694      | .562 |       |           |             | 6          |
| 教材內容之連貫性 | 1          | .862      | .764 | 2.833 | 25.752    | 66.890      | 7          |
|          | 2          | .768      | .747 |       |           |             | 8          |
|          | 3          | .710      | .593 |       |           |             | 9          |
|          | 4          | .632      | .668 |       |           |             | 10         |

## 第四節正式問卷定稿

經過信、效度考驗後，完成「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調查問卷」(如附錄四)，成為正式問卷。本問卷包含五大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 一、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此部份共包括七項：教保人員園所性質、園所設立地區、性別、年齡、從事幼教工作年資、最高學歷及幼教師合格證。

### 二、教材使用之現況

教材使用之現況包含園所課程主要採行模式、園所使用的【主教材】、園所使用的【輔助教材】、園所主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自編或選用出版社主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園所輔助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自編或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

### 三、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

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分為「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自編教材因素之滿意程度」、「自編輔助教材因素之滿意程度」、「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六大項，共有 90 題。

### 四、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分為「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園所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版本使用後之滿意程度」、「園所使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三大項，共 63 題。

### 五、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分為「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原因」、「園所選定該出版社輔助教材版本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與使用後之滿意程度」、「園所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困難」、「輔助教材項目與版本滿意程度」四大項，共 209 題。

## 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採質化、量化方式進行，量化部分為正式問卷回收後，首先剔除無效問卷，其次是將資料加以整理編碼，再以 SPSS 12.0 電腦統計套裝程式進行相關量化資料的統計分析。本研究之質化、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瞭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之情形。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園所性質、不同設立地區、不同年齡、不同年資及不同學歷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問題」及「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若 F 值有達顯著水準時 ( $p < .05$ )，則採 Scheffe 法及 T3 方式進一步進行各組間之事後比較。

### 三、質化資料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主要目的是想進一步瞭解教保工作者對新制課程綱要之期待，及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資料之整理與分析是同時進行，如此可做為資料的檢視，也為下一步資料蒐集提供方向，因此，本研究質化資料分析的過程為：反覆閱讀蒐集的資料、發現主題和概念、再次閱讀資料，最後進行資料的統整與詮釋。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也企圖瞭解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及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 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分析，第二節 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第三節 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差異性，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差異性，第六節 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及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

其中，第一節至第三節係分析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也回答研究目的一及待答問題一。第四節回答研究目的二及待答問題二，第五節回答研究目的三及待答問題三，第六節回答研究目的四、五及待答問題四、五。

### 第一節 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分析

為瞭解幼兒園教材使用之現況，因此將填答者填答問卷之結果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 一、園所課程主要採行模式

在所有課程模式當中，園所採主題教學模式占最多，有 66.9%，其中中部地區（35.4%）高於國內其他地區；其次為單元課程模式（22.5%），北、中、南地區情形相當；其它類型的課程模式則都在 10%以下（詳見下表 4-1）。

表 4-1

課程模式分析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課程<br>模式 | 主題   | 北部地區 | 278  | 26.6% (2) | 66.9%     |
|          |      | 中部地區 | 371  | 35.4% (1) |           |
|          |      | 南部地區 | 277  | 26.5% (3) |           |
|          |      | 東部地區 | 78   | 7.4%      |           |
|          |      | 離島地區 | 43   | 4.1%      |           |
|          | 總和   |      | 1047 | 100.0%    |           |
|          | 方案   | 北部地區 | 1    | 14.30%    | .4%       |
|          |      | 中部地區 | 2    | 28.6% (2) |           |
|          |      | 南部地區 | 3    | 42.9% (1) |           |

|                                                 |      |      |              |        |
|-------------------------------------------------|------|------|--------------|--------|
|                                                 | 東部地區 | 0    | . 0%         |        |
|                                                 | 離島地區 | 1    | 14. 3% ( 3 ) |        |
|                                                 | 總和   | 7    | 100. 0%      |        |
| 單元                                              | 北部地區 | 103  | 29. 3% ( 2 ) | 22. 5% |
|                                                 | 中部地區 | 108  | 30. 7% ( 1 ) |        |
|                                                 | 南部地區 | 100  | 28. 4% ( 3 ) |        |
|                                                 | 東部地區 | 26   | 7. 4%        |        |
|                                                 | 離島地區 | 15   | 4. 3%        |        |
|                                                 | 總和   | 352  | 100. 0%      |        |
| 蒙特梭利                                            | 北部地區 | 23   | 21. 7% ( 2 ) | 6. 8%  |
|                                                 | 中部地區 | 21   | 19. 8% ( 3 ) |        |
|                                                 | 南部地區 | 52   | 49. 1% ( 1 ) |        |
|                                                 | 東部地區 | 9    | 8. 5%        |        |
|                                                 | 離島地區 | 1    | . 9%         |        |
|                                                 | 總和   | 106  | 100. 0%      |        |
| 福祿貝爾                                            | 北部地區 | 0    | . 0%         | . 1%   |
|                                                 | 中部地區 | 0    | . 0%         |        |
|                                                 | 南部地區 | 1    | 100. 0%      |        |
|                                                 | 東部地區 | 0    | . 0%         |        |
|                                                 | 離島地區 | 0    | . 0%         |        |
|                                                 | 總和   | 1    | 100. 0%      |        |
| 高瞻                                              | 北部地區 | 0    | . 0%         | . 3%   |
|                                                 | 中部地區 | 0    | . 0%         |        |
|                                                 | 南部地區 | 3    | 75. 0% ( 1 ) |        |
|                                                 | 東部地區 | 1    | 25. 0% ( 2 ) |        |
|                                                 | 離島地區 | 0    | . 0%         |        |
|                                                 | 總和   | 4    | 100. 0%      |        |
| 其它 ( 主題加<br>單元、主題加<br>方案、日本皮<br>亞傑、普光勢<br>優等… ) | 北部地區 | 19   | 39. 6% ( 1 ) | 3. 1%  |
|                                                 | 中部地區 | 13   | 27. 1% ( 2 ) |        |
|                                                 | 南部地區 | 11   | 22. 9% ( 3 ) |        |
|                                                 | 東部地區 | 2    | 4. 2%        |        |
|                                                 | 離島地區 | 3    | 6. 3%        |        |
|                                                 | 總和   | 48   | 100. 0%      |        |
| 總和                                              |      | 1567 |              | 100%   |

## 二、園所使用的主教材

有 55.19%的教保工作人員表示，園所是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自編主教材時，由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占有 21.84%，其中班級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百分比遠高於由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及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分別為 14.08%、3.88%、3.88%。而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始能使用的占有 22.97%，其中以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使用的百分比稍高於其他二者。而（詳見下表 4-2）。

表 4-2

園所使用的主教材分析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園<br>所<br>使<br>用<br>的<br>主<br>教<br>材 | 班級教師編寫<br>後即可使用                     | 北部地區 | 68   | 25.8% (3) | 14.08%    |
|                                      |                                     | 中部地區 | 78   | 29.5% (1) |           |
|                                      |                                     | 南部地區 | 77   | 29.2% (2) |           |
|                                      |                                     | 東部地區 | 18   | 6.8%      |           |
|                                      |                                     | 離島地區 | 23   | 8.7%      |           |
|                                      |                                     | 總和   | 264  | 100.0%    |           |
|                                      | 班級教師編寫<br>後，須經園所<br>長或組長決定<br>使用    | 北部地區 | 40   | 29.9% (3) | 6.61%     |
|                                      |                                     | 中部地區 | 42   | 31.3% (2) |           |
|                                      |                                     | 南部地區 | 45   | 33.6% (1) |           |
|                                      |                                     | 東部地區 | 4    | 3.0%      |           |
|                                      |                                     | 離島地區 | 3    | 2.2%      |           |
|                                      |                                     | 總和   | 134  | 100.0%    |           |
|                                      | 同年段教師聯<br>合編寫後即可<br>使用              | 北部地區 | 15   | 16.5% (3) | 3.88%     |
|                                      |                                     | 中部地區 | 28   | 30.8% (2) |           |
|                                      |                                     | 南部地區 | 38   | 41.8% (1) |           |
|                                      |                                     | 東部地區 | 0    | .0%       |           |
|                                      |                                     | 離島地區 | 10   | 11.0%     |           |
|                                      |                                     | 總和   | 91   | 100.0%    |           |
|                                      | 同年段教師聯<br>合編寫後，須<br>經園所長或組<br>長決定使用 | 北部地區 | 38   | 24.5% (3) | 7.64%     |
|                                      |                                     | 中部地區 | 62   | 40.0% (1) |           |
|                                      |                                     | 南部地區 | 45   | 29.0% (2) |           |
|                                      |                                     | 東部地區 | 7    | 4.5%      |           |
|                                      |                                     | 離島地區 | 3    | 1.9%      |           |
|                                      |                                     | 總和   | 155  | 100.0%    |           |
|                                      | 全體教師聯合                              | 北部地區 | 13   | 21.7% (3) | 3.88%     |

|                        |      |      |           |        |
|------------------------|------|------|-----------|--------|
| 編寫後即可使用                | 中部地區 | 23   | 38.3% (1) |        |
|                        | 南部地區 | 17   | 28.3% (2) |        |
|                        | 東部地區 | 3    | 5.0%      |        |
|                        | 離島地區 | 4    | 6.7%      |        |
|                        | 總和   | 60   | 100.0%    |        |
|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 | 北部地區 | 32   | 27.1% (3) | 8.72%  |
|                        | 中部地區 | 39   | 33.1% (2) |        |
|                        | 南部地區 | 45   | 38.1% (1) |        |
|                        | 東部地區 | 2    | 1.7%      |        |
|                        | 離島地區 | 0    | .0%       |        |
|                        | 總和   | 118  | 100.0%    |        |
| 選用出版社教材                | 北部地區 | 274  | 27.8% (2) | 55.19% |
|                        | 中部地區 | 328  | 33.3% (1) |        |
|                        | 南部地區 | 252  | 25.6% (3) |        |
|                        | 東部地區 | 96   | 9.7%      |        |
|                        | 離島地區 | 35   | 3.6%      |        |
|                        | 總和   | 985  | 100.0%    |        |
| 總和                     |      | 1754 |           | 100%   |

### 三、園所使用的輔助教材

有 54.45%的教保工作人員表示，園所是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而園所使用的輔助教材部分，以自編為主的園所，由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占有 23.05%，其中由班級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百分比遠高於由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及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分別為 14.70%、8.57%、5.03%。而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始能使用的占有 22.50%，其中以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使用的百分比稍高於其他二者。（詳見下表 4-3）

表 4-3

園所使用的輔助教材分析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園所使用 | 班級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 | 北部地區 | 68   | 25.8% (3) | 14.70%    |
|      |             | 中部地區 | 78   | 29.5% (1) |           |
|      |             | 南部地區 | 77   | 29.2% (2) |           |

|                        |                         |      |     |            |        |
|------------------------|-------------------------|------|-----|------------|--------|
| 用的輔助教材                 |                         | 東部地區 | 18  | 6.8%       |        |
|                        |                         | 離島地區 | 23  | 8.7%       |        |
|                        |                         | 總和   | 264 | 100.0%     |        |
|                        | 班級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    | 北部地區 | 40  | 29.9% (3)  | 7.41%  |
|                        |                         | 中部地區 | 42  | 31.3% (2)  |        |
|                        |                         | 南部地區 | 45  | 33.6% (1)  |        |
|                        |                         | 東部地區 | 4   | 3.0%       |        |
|                        |                         | 離島地區 | 3   | 2.2%       |        |
|                        |                         | 總和   | 134 | 100.0%     |        |
|                        |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          | 北部地區 | 15  | 16.5% (3)  | 5.03%  |
|                        |                         | 中部地區 | 28  | 30.8% (2)  |        |
|                        |                         | 南部地區 | 38  | 41.8% (1)  |        |
|                        |                         | 東部地區 | 0   | .0%        |        |
|                        |                         | 離島地區 | 10  | 11.0%      |        |
|                        |                         | 總和   | 91  | 100.0%     |        |
|                        |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 | 北部地區 | 38  | 24.5% (3)  | 8.57%  |
|                        |                         | 中部地區 | 62  | 40.0% (1)  |        |
|                        |                         | 南部地區 | 45  | 29.0% (2)  |        |
|                        |                         | 東部地區 | 7   | 4.50%      |        |
|                        |                         | 離島地區 | 3   | 1.90%      |        |
|                        |                         | 總和   | 155 | 100.00%    |        |
|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          |                         | 北部地區 | 13  | 21.70% (3) | 3.32%  |
|                        |                         | 中部地區 | 23  | 38.30% (1) |        |
|                        |                         | 南部地區 | 17  | 28.30% (2) |        |
|                        |                         | 東部地區 | 3   | 5.00%      |        |
|                        |                         | 離島地區 | 4   | 6.70%      |        |
|                        |                         | 總和   | 60  | 100.00%    |        |
|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 |                         | 北部地區 | 32  | 27.10% (3) | 6.52%  |
|                        |                         | 中部地區 | 39  | 33.10% (2) |        |
|                        |                         | 南部地區 | 45  | 38.10% (1) |        |
|                        |                         | 東部地區 | 2   | 1.7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118 | 100.00%    |        |
| 選用出版社教材                |                         | 北部地區 | 274 | 27.80% (2) | 54.45% |
|                        |                         | 中部地區 | 328 | 33.3% (1)  |        |

|    |      |      |           |
|----|------|------|-----------|
|    | 南部地區 | 252  | 25.6% (3) |
|    | 東部地區 | 96   | 9.7%      |
|    | 離島地區 | 35   | 3.6%      |
|    | 總和   | 985  | 100.0%    |
| 總和 |      | 1809 | 100.00%   |

#### 四、園所選用出版社的主教材

園所主教材選用的出版社之前三名爲 (21.83%)、康軒(16.67%)及愛智(14.52%)，中部地區之園所選用世一出版社主教材之情形高於南部、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分別爲 32.9%、29.5%、26.4%、8.1%、3.1%。而選用康軒出版社主教材之情形則中部及北部遠高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分別爲 34.20%、32.50%、23.10%、5.60%、4.70%。愛智部分則以南部地區選用的百分比最高，有 35.20%；其次爲中部地區 (30.90%)、北部地區 (26.20%)、東部 (5%) 及離島地區 (2.7%)。此情形可能與出版社所在地有關，康軒位於台北新店市，愛智位於高雄市。(詳見下表 4-4)。

表 4-4

園所主教材選用的出版社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園<br>所<br>主<br>教<br>材<br>選<br>用<br>的<br>出<br>版<br>社 | 世一   | 北部地區 | 118  | 26.4% (3)  | 21.83%    |
|                                                     |      | 中部地區 | 147  | 32.9% (1)  |           |
|                                                     |      | 南部地區 | 132  | 29.5% (2)  |           |
|                                                     |      | 東部地區 | 36   | 8.1%       |           |
|                                                     |      | 離島地區 | 14   | 3.1%       |           |
|                                                     |      | 總和   | 447  | 100.0%     |           |
|                                                     | 康軒   | 北部地區 | 111  | 32.50% (2) | 16.67%    |
|                                                     |      | 中部地區 | 117  | 34.20% (1) |           |
|                                                     |      | 南部地區 | 79   | 23.10% (3) |           |
|                                                     |      | 東部地區 | 19   | 5.60%      |           |
|                                                     |      | 離島地區 | 16   | 4.70%      |           |
|                                                     |      | 總和   | 342  | 100.00%    |           |
|                                                     | 愛智   | 北部地區 | 78   | 26.20% (3) | 14.52%    |
|                                                     |      | 中部地區 | 92   | 30.90% (2) |           |
|                                                     |      | 南部地區 | 105  | 35.20% (1) |           |

|     |      |     |            |        |
|-----|------|-----|------------|--------|
|     | 東部地區 | 15  | 5.00%      |        |
|     | 離島地區 | 8   | 2.70%      |        |
|     | 總和   | 298 | 100.00%    |        |
| 信 誼 | 北部地區 | 56  | 24.60% (3) | 11.16% |
|     | 中部地區 | 94  | 41.20% (1) |        |
|     | 南部地區 | 61  | 26.80% (2) |        |
|     | 東部地區 | 14  | 6.10%      |        |
|     | 離島地區 | 3   | 1.30%      |        |
|     | 總和   | 228 | 100.00%    |        |
| 華 人 | 北部地區 | 18  | 13.10% (3) | 6.68%  |
|     | 中部地區 | 41  | 29.90% (2) |        |
|     | 南部地區 | 61  | 44.50% (1) |        |
|     | 東部地區 | 14  | 10.20%     |        |
|     | 離島地區 | 3   | 2.20%      |        |
|     | 總和   | 137 | 100.00%    |        |
| 光 佑 | 北部地區 | 4   | 11.1% (3)  | 1.75%  |
|     | 中部地區 | 20  | 55.6% (1)  |        |
|     | 南部地區 | 10  | 27.8% (2)  |        |
|     | 東部地區 | 0   | .0%        |        |
|     | 離島地區 | 2   | 5.6%       |        |
|     | 總和   | 36  | 100.0%     |        |
| 劍 聲 | 北部地區 | 4   | 80.00% (1) | 0.24%  |
|     | 中部地區 | 1   | 20.00% (2) |        |
|     | 南部地區 | 0   | 0.00%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5   | 100.00%    |        |
| 幼 福 | 北部地區 | 5   | 33.30%     | 0.73%  |
|     | 中部地區 | 5   | 33.30%     |        |
|     | 南部地區 | 5   | 33.30%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15  | 100.00%    |        |
| 金 山 | 北部地區 | 23  | 25.00% (3) | 4.48%  |
|     | 中部地區 | 24  | 26.10% (2) |        |

|                                      |      |      |            |        |
|--------------------------------------|------|------|------------|--------|
|                                      | 南部地區 | 38   | 41.30% (1) |        |
|                                      | 東部地區 | 3    | 3.30%      |        |
|                                      | 離島地區 | 4    | 4.30%      |        |
|                                      | 總和   | 92   | 100.00%    |        |
| 資優                                   | 北部地區 | 16   | 51.60% (1) | 1.51%  |
|                                      | 中部地區 | 7    | 22.60% (3) |        |
|                                      | 南部地區 | 8    | 25.80% (2)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31   | 100.00%    |        |
| 小學堂                                  | 北部地區 | 45   | 21.20% (3) | 10.33% |
|                                      | 中部地區 | 81   | 38.20% (1) |        |
|                                      | 南部地區 | 74   | 34.90% (2) |        |
|                                      | 東部地區 | 12   | 5.7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212  | 100.00%    |        |
| 幼教人                                  | 北部地區 | 2    | 15.40%     | 0.63%  |
|                                      | 中部地區 | 4    | 30.80% (1) |        |
|                                      | 南部地區 | 3    | 23.10% (2) |        |
|                                      | 東部地區 | 4    | 30.80% (1)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13   | 100.00%    |        |
| 親親自然                                 | 北部地區 | 15   | 18.50% (3) | 3.95%  |
|                                      | 中部地區 | 36   | 44.40% (1) |        |
|                                      | 南部地區 | 27   | 33.30% (2) |        |
|                                      | 東部地區 | 2    | 2.50%      |        |
|                                      | 離島地區 | 1    | 1.20%      |        |
|                                      | 總和   | 81   | 100.00%    |        |
| 其他（學而、<br>柏克萊、東森<br>YOYO、全腦數<br>學等…） | 北部地區 | 30   | 26.50% (3) | 5.51%  |
|                                      | 中部地區 | 33   | 29.20% (2) |        |
|                                      | 南部地區 | 46   | 40.70% (1) |        |
|                                      | 東部地區 | 4    | 3.5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113  | 100.00%    |        |
| 總和                                   |      | 2052 |            | 100%   |

## 五、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

全體教師是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占百分比最高（34.44%），其次是園長（21.75%）、年段教師（17.87%）、所長（11.8%），其他皆低於10%。中部地區由全體教師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情形稍高於國內其他地區，中部地區由園長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情形遠高於其他地區，而中部地區由年段教師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情形也比其他地區高，然北部地區由所長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情形遠高於國內其他地區。（詳見下表4-5）

表 4-5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 | 園長   | 北部地區 | 74   | 27.50% (3) | 21.75%    |
|                 |      | 中部地區 | 99   | 36.80% (1) |           |
|                 |      | 南部地區 | 78   | 29.00% (2) |           |
|                 |      | 東部地區 | 15   | 5.60%      |           |
|                 |      | 離島地區 | 2    | 0.70%      |           |
|                 |      | 總和   | 269  | 100.00%    |           |
|                 | 所長   | 北部地區 | 54   | 37.00% (1) | 11.80%    |
|                 |      | 中部地區 | 43   | 29.50% (3) |           |
|                 |      | 南部地區 | 44   | 30.10% (2) |           |
|                 |      | 東部地區 | 5    | 3.4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146  | 100.00%    |           |
|                 | 校長   | 北部地區 | 0    | 0.00%      | 0.08%     |
|                 |      | 中部地區 | 0    | 0.00%      |           |
|                 |      | 南部地區 | 1    | 100.00%    |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1    | 100.00%    |           |
|                 | 園主任  | 北部地區 | 27   | 40.30% (1) | 5.42%     |
|                 |      | 中部地區 | 20   | 29.90% (2) |           |
|                 |      | 南部地區 | 17   | 25.40% (3) |           |
|                 |      | 東部地區 | 2    | 3.00%      |           |
|                 |      | 離島地區 | 1    | 1.50%      |           |

|                |      |      |            |        |
|----------------|------|------|------------|--------|
| 總和             |      | 67   | 100.00%    |        |
| 年段教師           | 北部地區 | 38   | 17.20% (3) | 17.87% |
|                | 中部地區 | 83   | 37.60% (1) |        |
|                | 南部地區 | 63   | 28.50% (2) |        |
|                | 東部地區 | 22   | 10.00%     |        |
|                | 離島地區 | 15   | 6.80%      |        |
|                | 總和   | 221  | 100.00%    |        |
| 全體教師           | 北部地區 | 115  | 27.00% (3) | 34.44% |
|                | 中部地區 | 138  | 32.40% (1) |        |
|                | 南部地區 | 120  | 28.20% (2) |        |
|                | 東部地區 | 38   | 8.90%      |        |
|                | 離島地區 | 14   | 3.30%      |        |
|                | 總和   | 426  | 100.00%    |        |
| 教材選用委員會        | 北部地區 | 13   | 22.80% (2) | 4.61%  |
|                | 中部地區 | 29   | 50.90% (1) |        |
|                | 南部地區 | 7    | 12.30%     |        |
|                | 東部地區 | 8    | 14.00% (3)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57   | 100.00%    |        |
| 其他（負責人、公開招標等…） | 北部地區 | 15   | 30.00% (2) | 4.04%  |
|                | 中部地區 | 14   | 28.00% (3) |        |
|                | 南部地區 | 19   | 38.00% (1) |        |
|                | 東部地區 | 2    | 4.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50   | 100.00%    |        |
| 總和             |      | 1237 |            | 100%   |

## 六、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

園所選用的出版社輔助教材前三名與主教材情形類似，為 世一(18.93%)、康軒(15.96%)及愛智(13.84%)，北、中、南地區之園所選用世一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情形相當，也都高於東部及離島地區。而選用康軒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情形則是中、北部遠高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分別為 31.60%、30.90%、25.40%、6.50%、5.60%。在愛智部分，則以南部地區選用的百分比最高，有 35.20%；其次為中部地區 30.10%，北部只有 23.70%。此情形可能與出版社所在地有關，康軒位於台北新店市，愛智位於高雄市，此情形與園所選用的出版社主教材類似。（詳見下表 4-6）。

表 4-6

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園<br>所<br>選<br>用<br>出<br>版<br>社<br>輔<br>助<br>教<br>材 | 世一   | 北部地區 | 154  | 31.40% (1) | 18.93%    |
|                                                     |      | 中部地區 | 138  | 28.20% (3) |           |
|                                                     |      | 南部地區 | 144  | 29.40% (2) |           |
|                                                     |      | 東部地區 | 37   | 7.60%      |           |
|                                                     |      | 離島地區 | 17   | 3.50%      |           |
|                                                     |      | 總和   | 490  | 100.00%    |           |
|                                                     | 康軒   | 北部地區 | 128  | 30.90% (2) | 15.96%    |
|                                                     |      | 中部地區 | 131  | 31.60% (1) |           |
|                                                     |      | 南部地區 | 105  | 25.40% (3) |           |
|                                                     |      | 東部地區 | 27   | 6.50%      |           |
|                                                     |      | 離島地區 | 23   | 5.60%      |           |
|                                                     |      | 總和   | 414  | 100.00%    |           |
|                                                     | 愛智   | 北部地區 | 85   | 23.70% (3) | 13.84%    |
|                                                     |      | 中部地區 | 108  | 30.10% (2) |           |
|                                                     |      | 南部地區 | 131  | 36.50% (1) |           |
|                                                     |      | 東部地區 | 21   | 5.80%      |           |
|                                                     |      | 離島地區 | 14   | 3.90%      |           |
|                                                     |      | 總和   | 359  | 100.00%    |           |
|                                                     | 信誼   | 北部地區 | 50   | 25.80% (3) | 7.52%     |
|                                                     |      | 中部地區 | 68   | 35.10% (1) |           |
|                                                     |      | 南部地區 | 56   | 28.90% (2) |           |
|                                                     |      | 東部地區 | 13   | 6.70%      |           |
|                                                     |      | 離島地區 | 7    | 3.60%      |           |
|                                                     |      | 總和   | 194  | 100.00%    |           |
|                                                     | 華人   | 北部地區 | 62   | 29.80% (2) | 8.02%     |
|                                                     |      | 中部地區 | 53   | 25.50% (3) |           |
|                                                     |      | 南部地區 | 69   | 33.20% (1) |           |
|                                                     |      | 東部地區 | 22   | 10.60%     |           |
|                                                     |      | 離島地區 | 2    | 1.00%      |           |
|                                                     |      | 總和   | 208  | 100.00%    |           |
|                                                     | 光佑   | 北部地區 | 10   | 43.50% (1) | 0.89%     |

|     |      |     |            |        |
|-----|------|-----|------------|--------|
|     | 中部地區 | 9   | 39.10% (2) |        |
|     | 南部地區 | 3   | 13.00% (3) |        |
|     | 東部地區 | 1   | 4.3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23  | 100.00%    |        |
| 劍聲  | 北部地區 | 5   | 41.70% (1) | 0.46%  |
|     | 中部地區 | 3   | 25.00% (3) |        |
|     | 南部地區 | 4   | 33.30% (2)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12  | 100.00%    |        |
| 幼福  | 北部地區 | 15  | 37.50% (2) | 1.54%  |
|     | 中部地區 | 18  | 45.00% (1) |        |
|     | 南部地區 | 5   | 12.50% (3) |        |
|     | 東部地區 | 2   | 5.0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40  | 100.00%    |        |
| 金山  | 北部地區 | 59  | 24.00% (3) | 9.48%  |
|     | 中部地區 | 80  | 32.50% (2) |        |
|     | 南部地區 | 82  | 33.30% (1) |        |
|     | 東部地區 | 10  | 4.10%      |        |
|     | 離島地區 | 15  | 6.10%      |        |
|     | 總合   | 246 | 100.00%    |        |
| 資優  | 北部地區 | 22  | 33.30% (1) | 2.54%  |
|     | 中部地區 | 18  | 27.30% (2) |        |
|     | 南部地區 | 22  | 33.30% (1) |        |
|     | 東部地區 | 4   | 6.1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66  | 100.00%    |        |
| 小學堂 | 北部地區 | 76  | 25.80% (3) | 11.37% |
|     | 中部地區 | 105 | 35.60% (1) |        |
|     | 南部地區 | 82  | 27.80% (2) |        |
|     | 東部地區 | 32  | 10.8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295 | 100.00%    |        |

|                                         |      |      |            |       |
|-----------------------------------------|------|------|------------|-------|
| 幼教人                                     | 北部地區 | 3    | 18.80% (2) | 0.62% |
|                                         | 中部地區 | 7    | 43.80% (1) |       |
|                                         | 南部地區 | 4    | 25.00% (3) |       |
|                                         | 東部地區 | 2    | 12.50%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16   | 100.00%    |       |
| 親親自然                                    | 北部地區 | 31   | 40.30% (2) | 2.97% |
|                                         | 中部地區 | 32   | 41.60% (1) |       |
|                                         | 南部地區 | 12   | 15.60% (3) |       |
|                                         | 東部地區 | 1    | 1.30%      |       |
|                                         | 離島地區 | 1    | 1.30%      |       |
|                                         | 總和   | 77   | 100.00%    |       |
| 其他（石綠、<br>MPM、學而、優<br>勢光譜、柏克<br>萊、全腦等…） | 北部地區 | 31   | 20.40% (3) | 5.86% |
|                                         | 中部地區 | 62   | 40.80% (1) |       |
|                                         | 南部地區 | 50   | 32.90% (2) |       |
|                                         | 東部地區 | 8    | 5.30%      |       |
|                                         | 離島地區 | 1    | 0.70%      |       |
|                                         | 總和   | 152  | 100.00%    |       |
| 總和                                      |      | 2594 |            | 100%  |

## 七、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

全體教師是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占百分比最高（36.59%），其次是年段教師（22.70%）、園長（17.78%）、所長（10.95%），其他皆低於 10%，順序與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稍有不同。北部地區由全體教師決定出版社輔助教材的情形稍高於國內其他地區，此情形與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不同。而中部地區由年段教師決定出版社輔助教材的情形遠比其他地區高，然由園長決定出版社輔助教材的情形以南部地區最高。由所長決定出版社輔助教材的情形則北、中、南地區相當。（詳見下表 4-7）

表 4-7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選<br>用<br>出 | 園長   | 北部地區 | 80   | 35.70% (1) | 17.78%    |
|             |      | 中部地區 | 67   | 29.90% (2) |           |
|             |      | 南部地區 | 60   | 26.80% (3) |           |

|                                                               |         |      |     |            |        |
|---------------------------------------------------------------|---------|------|-----|------------|--------|
| 版<br>社<br>輔<br>助<br>教<br>材<br>最<br>主<br>要<br>的<br>決<br>定<br>者 |         | 東部地區 | 15  | 6.70%      |        |
|                                                               |         | 離島地區 | 2   | 0.90%      |        |
|                                                               |         | 總和   | 224 | 100.00%    |        |
|                                                               | 所長      | 北部地區 | 44  | 31.90% (2) | 10.95% |
|                                                               |         | 中部地區 | 42  | 30.40% (3) |        |
|                                                               |         | 南部地區 | 46  | 33.30% (1) |        |
|                                                               |         | 東部地區 | 6   | 4.3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138 | 100.00%    |        |
|                                                               | 校長      | 北部地區 | 1   | 50.00%     | 0.16%  |
|                                                               |         | 中部地區 | 1   | 50.00%     |        |
|                                                               |         | 南部地區 | 0   | 0.00%      |        |
|                                                               |         | 東部地區 | 0   | 0.0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2   | 100.00%    |        |
|                                                               | 園主任     | 北部地區 | 20  | 32.30% (2) | 4.92%  |
|                                                               |         | 中部地區 | 22  | 35.50% (1) |        |
|                                                               |         | 南部地區 | 18  | 29.00% (3) |        |
|                                                               |         | 東部地區 | 1   | 1.60%      |        |
|                                                               |         | 離島地區 | 1   | 1.60%      |        |
|                                                               |         | 總和   | 62  | 100.00%    |        |
|                                                               | 年段教師    | 北部地區 | 42  | 14.70% (3) | 22.70% |
|                                                               |         | 中部地區 | 109 | 38.10% (1) |        |
|                                                               |         | 南部地區 | 83  | 29.00% (2) |        |
|                                                               |         | 東部地區 | 31  | 10.80%     |        |
|                                                               |         | 離島地區 | 21  | 7.30%      |        |
|                                                               |         | 總和   | 286 | 100.00%    |        |
|                                                               | 全體教師    | 北部地區 | 145 | 31.50% (1) | 36.59% |
|                                                               |         | 中部地區 | 136 | 29.50% (2) |        |
|                                                               |         | 南部地區 | 116 | 25.20% (3) |        |
|                                                               |         | 東部地區 | 40  | 8.70%      |        |
|                                                               |         | 離島地區 | 23  | 5.00%      |        |
|                                                               |         | 總和   | 461 | 100.00%    |        |
|                                                               | 教材選用委員會 | 北部地區 | 8   | 20.00% (2) | 3.17%  |
|                                                               |         | 中部地區 | 24  | 60.00% (1) |        |

|                        |      |      |           |       |
|------------------------|------|------|-----------|-------|
| 其他（負責人<br>及公開招標<br>等…） | 南部地區 | 3    | 7.50%     | 3.73% |
|                        | 東部地區 | 5    | 12.50%（3）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總和   | 40   | 100.00%   |       |
|                        | 北部地區 | 12   | 25.50%（2） |       |
|                        | 中部地區 | 12   | 25.50%（2） |       |
|                        | 南部地區 | 18   | 38.30%（1） |       |
|                        | 東部地區 | 3    | 6.40%     |       |
|                        | 離島地區 | 2    | 4.30%     |       |
|                        | 總和   | 47   | 100.00%   |       |
| 總和                     |      | 1260 | 100%      |       |

## 八、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

選用教材時，會請出版經銷商提供教材樣本者占 26.22%；選用教材後，會在教學會議討論的有 24.64%；而選用教材時，會經過園所務會議討論者占 19.01%；選用教材後，教保工作人員會參加教材使用之研習活動者占 18.52%，其他皆低於 5%。中部地區於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之百分比皆高於其他地區。（詳見表 4-8）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摘要

| 項目               | 組別內容                     | 地區   | 地區次數 | 地區百分比     | 百分比<br>總計 |
|------------------|--------------------------|------|------|-----------|-----------|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 | 進行教材選用時，園所訂有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或規定 | 北部地區 | 35   | 31.30%（2） | 3.68%     |
|                  |                          | 中部地區 | 44   | 39.30%（1） |           |
|                  |                          | 南部地區 | 25   | 22.30%（3） |           |
|                  |                          | 東部地區 | 5    | 4.50%     |           |
|                  |                          | 離島地區 | 3    | 2.70%     |           |
|                  |                          | 總和   | 112  | 100.00%   |           |
|                  | 進行教材選用時，有制訂選用的評分表或評鑑表    | 北部地區 | 17   | 25.40%（2） | 2.20%     |
|                  |                          | 中部地區 | 35   | 52.20%（1） |           |
|                  |                          | 南部地區 | 10   | 14.90%（3） |           |
|                  |                          | 東部地區 | 5    | 7.50%     |           |
|                  |                          | 離島地區 | 0    | 0.00%     |           |
|                  |                          | 總和   | 67   | 100.00%   |           |
|                  | 選用教材時，有組成教材選             | 北部地區 | 20   | 17.90%（3） | 3.68%     |
|                  |                          | 中部地區 | 53   | 47.30%（1） |           |

|                       |                                      |      |     |            |        |
|-----------------------|--------------------------------------|------|-----|------------|--------|
| 之<br>事<br>前<br>準<br>備 | 用委員會                                 | 南部地區 | 24  | 21.40% (2) |        |
|                       |                                      | 東部地區 | 12  | 10.70%     |        |
|                       |                                      | 離島地區 | 3   | 2.70%      |        |
|                       |                                      | 總和   | 112 | 100.00%    |        |
|                       | 選用教材時，<br>會經過園所務<br>會議討論             | 北部地區 | 176 | 30.40% (2) | 19.01% |
|                       |                                      | 中部地區 | 210 | 36.30% (1) |        |
|                       |                                      | 南部地區 | 131 | 22.70% (3) |        |
|                       |                                      | 東部地區 | 41  | 7.10%      |        |
|                       |                                      | 離島地區 | 19  | 3.30%      |        |
|                       |                                      | 總和   | 578 | 100.00%    |        |
|                       | 選用教材時，<br>會請出版經銷<br>商提供教材樣<br>本      | 北部地區 | 205 | 25.70% (3) | 26.22% |
|                       |                                      | 中部地區 | 283 | 35.50% (1) |        |
|                       |                                      | 南部地區 | 220 | 27.60% (2) |        |
|                       |                                      | 東部地區 | 61  | 7.70%      |        |
|                       |                                      | 離島地區 | 28  | 3.50%      |        |
|                       |                                      | 總和   | 797 | 100.00%    |        |
|                       | 選用教材後，<br>教保工作人員<br>會參加教材使<br>用之研習活動 | 北部地區 | 147 | 26.10% (3) | 18.52% |
|                       |                                      | 中部地區 | 219 | 38.90% (1) |        |
|                       |                                      | 南部地區 | 167 | 29.70% (2) |        |
|                       |                                      | 東部地區 | 27  | 4.80%      |        |
|                       |                                      | 離島地區 | 3   | 0.50%      |        |
|                       |                                      | 總和   | 563 | 100.00%    |        |
|                       | 選用教材後，<br>會在教學會議<br>討論               | 北部地區 | 225 | 30.00% (2) | 24.64% |
|                       |                                      | 中部地區 | 270 | 36.00% (1) |        |
|                       |                                      | 南部地區 | 189 | 25.20% (3) |        |
|                       |                                      | 東部地區 | 47  | 6.30%      |        |
|                       |                                      | 離島地區 | 17  | 2.30%      |        |
|                       |                                      | 總和   | 749 | 100.00%    |        |
|                       | 其他                                   | 北部地區 | 10  | 16.10% (3) | 2.04%  |
|                       |                                      | 中部地區 | 21  | 33.90% (1) |        |
|                       |                                      | 南部地區 | 18  | 29.00% (2) |        |
|                       |                                      | 東部地區 | 7   | 11.30%     |        |
|                       |                                      | 離島地區 | 6   | 9.70%      |        |
|                       |                                      | 總和   | 62  | 100.00%    |        |

|    |      |      |
|----|------|------|
| 總和 | 3040 | 100% |
|----|------|------|

## 九、主教材一周使用的頻率與時間

園所進行主題或單元教學時平均一周使用主教材五次者占 28.16%，三次者占 20.74%，二次者有 17.03%，一次者有 9.61%（詳見下表 4-9）。而一周使用主教材的時間多在週一上午（52.17%），其次為週五上午（40.47%）、週三上午（40.41%）、週二（40.04%）及週四上午（38.80%）（詳見下表 4-10），有些園所一天使用主教材二次或三次。再者，平均一周使用主教材時間最多者為離島地區（見下表 4-11），尤其是金門地區，可能全島幼托園所與完全自編教材有關。以離島地區而言，每週使用主教材的時間為 125.94 分鐘，平均每次約為 25 分鐘。一而一般在同一主題或單元使用的主教材本數以一本占多數，有 41.52%（詳見下表 4-12）。

表 4-9

主教材一周使用次數與百分比

| 一周次數<br>地區 | 北部地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 東部地區   | 離島地區   | 合計      |
|------------|--------|--------|--------|--------|--------|---------|
| 一次         | 20     | 32     | 38     | 8      | 3      | 101     |
|            | 1.903% | 3.045% | 3.616% | 0.761% | 0.285% | 9.610%  |
| 二次         | 45     | 60     | 57     | 11     | 6      | 179     |
|            | 4.282% | 5.709% | 5.423% | 1.047% | 0.571% | 17.031% |
| 三次         | 50     | 82     | 67     | 16     | 3      | 218     |
|            | 4.757% | 7.802% | 6.375% | 1.522% | 0.285% | 20.742% |
| 四次         | 35     | 35     | 32     | 13     | 4      | 119     |
|            | 3.330% | 3.330% | 3.045% | 1.237% | 0.381% | 11.323% |
| 五次         | 86     | 99     | 54     | 39     | 18     | 296     |
|            | 8.183% | 9.420% | 5.138% | 3.711% | 1.713% | 28.164% |
| 六次         | 5      | 11     | 5      | 3      | 0      | 24      |
|            | 0.476% | 1.047% | 0.476% | 0.285% | 0.000% | 2.284%  |
| 七次         | 11     | 5      | 4      | 0      | 0      | 20      |
|            | 1.047% | 0.476% | 0.381% | 0.000% | 0.000% | 1.903%  |
| 八次         | 1      | 2      | 2      | 0      | 1      | 6       |
|            | 0.095% | 0.190% | 0.190% | 0.000% | 0.095% | 0.571%  |
| 九次         | 6      | 3      | 3      | 0      | 1      | 13      |
|            | 0.571% | 0.285% | 0.285% | 0.000% | 0.095% | 1.237%  |
| 十次         | 25     | 21     | 20     | 2      | 2      | 70      |

|     |         |         |         |        |        |          |
|-----|---------|---------|---------|--------|--------|----------|
|     | 2.379%  | 1.998%  | 1.903%  | 0.190% | 0.190% | 6.660%   |
| 十一次 | 2       | 5       | 1       | 0      | 2      | 10       |
|     | 0.190%  | 0.476%  | 0.095%  | 0.000% | 0.190% | 0.951%   |
| 合計  | 286     | 355     | 278     | 92     | 40     | 1051     |
|     | 27.212% | 33.777% | 26.451% | 8.754% | 3.806% | 100.000% |

表 4-10

主教材一周使用的時間

| 主教材使用時間 | 次數  | 百分比   | 平均<br>時間 |
|---------|-----|-------|----------|
| 週一上午    | 843 | 52.17 | 43.25    |
| 週一下午    | 173 | 10.71 | 33.54    |
| 週二上午    | 647 | 40.04 | 47.11    |
| 週二下午    | 178 | 11.01 | 30.45    |
| 週三上午    | 653 | 40.41 | 44.50    |
| 週三下午    | 199 | 12.31 | 35.48    |
| 週四上午    | 627 | 38.80 | 47.26    |
| 週四下午    | 185 | 11.45 | 32.05    |
| 週五上午    | 654 | 40.47 | 42.11    |
| 週五下午    | 153 | 9.47  | 31.62    |
| 週六上午    | 16  | 0.99  | 38.75    |

表 4-11

主教材一周平均時間（以分鐘合計）

| 平均時間<br>地區 | 北部<br>地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 東部地區   | 離島地區   | 合計     |
|------------|----------|--------|-------|--------|--------|--------|
| 一周平均時間     | 119.8    | 116.09 | 98.41 | 121.53 | 125.94 | 581.84 |

表 4-12

主教材本數分析摘要表

| 主教材本數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409 | 41.52%  |
| 2     | 232 | 23.55%  |
| 3     | 174 | 17.66%  |
| 4     | 86  | 8.73%   |
| 5     | 40  | 4.06%   |
| 6     | 21  | 2.13%   |
| 7     | 5   | 0.51%   |
| 8     | 8   | 0.81%   |
| 9     | 6   | 0.61%   |
| 10    | 4   | 0.41%   |
| 總和    | 985 | 100.00% |

## 十、輔助教材一周使用的頻率與時間

園所平均一周使用輔助教材五次者占 27.08%，二次者占 20.57%，三次者有 16.80%，四次者有 13.04%（詳見下表 4-13）。而一周使用輔助教材的時間多在週二上午（34.34%），其次為週四上午（33.35%）、週一上午（30.26%）、週三上午（29.70%）、週五上午（27.60%）（詳見下表 4-14），有些園所一天使用輔助教材二次或三次。再者，平均一周使用輔助教材時間則北、中、南、東的情形相當（見下表 4-15）

表 4-13

一周使用輔助教材頻率與百分比

| 一周次數<br>地區 | 北部地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 東部地區   | 離島地區   | 合計      |
|------------|--------|--------|--------|--------|--------|---------|
| 一次         | 31     | 12     | 25     | 12     | 11     | 91      |
|            | 3.157% | 1.222% | 2.546% | 1.222% | 1.120% | 9.267%  |
| 二次         | 41     | 76     | 58     | 14     | 13     | 202     |
|            | 4.175% | 7.739% | 5.906% | 1.426% | 1.324% | 20.570% |
| 三次         | 44     | 51     | 41     | 27     | 2      | 165     |
|            | 4.481% | 5.193% | 4.175% | 2.749% | 0.204% | 16.802% |
| 四次         | 43     | 34     | 30     | 13     | 8      | 128     |
|            | 4.379% | 3.462% | 3.055% | 1.324% | 0.815% | 13.035% |
| 五次         | 77     | 102    | 63     | 20     | 4      | 266     |

|    |         |         |         |        |        |          |
|----|---------|---------|---------|--------|--------|----------|
|    | 7.841%  | 10.387% | 6.415%  | 2.037% | 0.407% | 27.088%  |
| 六次 | 6       | 9       | 7       | 0      | 0      | 22       |
|    | 0.611%  | 0.916%  | 0.713%  | 0.000% | 0.000% | 2.240%   |
| 七次 | 11      | 6       | 6       | 3      | 0      | 26       |
|    | 1.120%  | 0.611%  | 0.611%  | 0.305% | 0.000% | 2.648%   |
| 八次 | 3       | 7       | 5       | 0      | 0      | 15       |
|    | 0.305%  | 0.713%  | 0.509%  | 0.000% | 0.000% | 1.527%   |
| 九次 | 4       | 5       | 4       | 0      | 0      | 13       |
|    | 0.407%  | 0.509%  | 0.407%  | 0.000% | 0.000% | 1.324%   |
| 十次 | 16      | 16      | 18      | 1      | 3      | 54       |
|    | 1.629%  | 1.629%  | 1.833%  | 0.102% | 0.305% | 5.499%   |
| 合計 | 276     | 318     | 257     | 90     | 41     | 982      |
|    | 28.106% | 32.383% | 26.171% | 9.165% | 4.175% | 100.000% |

表 4-14

輔助教材一周使用的時間

| 輔助教材使用時間 | 次數  | 百分比   | 平均<br>時間 |
|----------|-----|-------|----------|
| 週一上午     | 489 | 30.26 | 33.48    |
| 週一下午     | 309 | 19.12 | 28.66    |
| 週二上午     | 555 | 34.34 | 32.69    |
| 週二下午     | 305 | 18.87 | 29.17    |
| 週三上午     | 480 | 29.70 | 33.59    |
| 週三下午     | 253 | 15.66 | 29.56    |
| 週四上午     | 539 | 33.35 | 33.13    |
| 週四下午     | 302 | 18.69 | 29.31    |
| 週五上午     | 446 | 27.60 | 34.85    |
| 週五下午     | 244 | 15.10 | 28.71    |

表 4-15

輔助教材一周平均時間分析表（以分鐘合計）

| 時間平均<br>地區 | 北部地<br>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 東部地區 | 離島地區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周輔助教材平均時間 | 77.45 | 80.05 | 78.83 | 75.83 | 51.09 | 363.25 |
|------------|-------|-------|-------|-------|-------|--------|

## 十一、主、輔助教材使用的情形

由下表 4-16 可看出，園所有使用出版社教材的情形高達 73.42%；其中，主教材自編，輔助教材使用出版社者占 13.35%；而輔助教材自編，主教材採用出版社者占 12.30%；然，主、輔教材皆使用出版社者占 47.76%；而主、輔教材皆自編的園所則占 26.58%。

表 4-16

### 主、輔教材使用情形

| 地區<br>教材 | 全自編    | 自編主教材<br>坊間輔教材 | 坊間主、輔教材 | 坊間主教材<br>自編輔教材 | 總和      |
|----------|--------|----------------|---------|----------------|---------|
| 北部地區     | 115    | 68             | 206     | 48             | 437     |
|          | 7.14%  | 4.22%          | 12.80%  | 2.98%          | 27.14%  |
| 中部地區     | 122    | 45             | 282     | 74             | 523     |
|          | 7.58%  | 2.80%          | 17.52%  | 4.60%          | 32.48%  |
| 南部地區     | 148    | 58             | 194     | 65             | 465     |
|          | 9.19%  | 3.60%          | 12.05%  | 4.04%          | 28.88%  |
| 東部地區     | 18     | 25             | 71      | 7              | 121     |
|          | 1.12%  | 1.55%          | 4.41%   | 0.43%          | 7.52%   |
| 離島地區     | 25     | 19             | 16      | 4              | 64      |
|          | 1.55%  | 1.18%          | 0.99%   | 0.25%          | 3.98%   |
| 總和       | 428    | 215            | 769     | 198            | 1610    |
|          | 26.58% | 3.35%          | 47.76%  | 12.30%         | 100.00% |

## 十二、小結~教材的選用與使用現況

本研究針對幼兒教材使用的現況，進行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個別訪談等方式蒐集資料。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目前國內有超過 3/5 的幼托園所採用主題教學；1/5 以單元教學為主。採用蒙特梭利、高瞻、華德福或其他課程模式的園所不到 1/5。在主教材的使用方面，自編主教材的園所比例超過四成。而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者，與需要經過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才能使用的比例都各占兩成多；有過半數的

園所選用出版社教材，其中以康軒、世一、愛智三家出版社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的市占率最高。

在輔助教材的使用上，仍有超過半數園所使用出版社教材，出版商的市佔率與主教材的情形類似。根據陳藝文（2008）對幼兒教材行銷策略之研究指出，價格會影響教材的銷售群組，知名出版社的教材因精心編輯所以成本比較高，影響到幼兒園所的購買慾，因此代理商會針對不同性質的園所給予不同的優惠。選用世一教材者還是最多，但無法得知是否與售價較低有關。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教師依然是主要決定者（約六成比例）；不到三成的園所會請出版商提供教材樣本；約兩成半的園所會在會議中討論教材；參加出版商研習的比例更低於兩成。

從本研究的問卷統計來看，每天使用主教材（含兒歌讀本等）進行教學的園所不到三成，而各園所一週使用主教材的次數和時間與使用輔助教材的時間次數大致接近。令人質疑部分幼托園所主要的課程與教學，到底是主題、單元的學習內容，或是讀寫練習等輔助教材內容。

本研究結果也顯示，園所選用主教材和輔助教材並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教師個人、年段教師或園所行政人員的意見主導教材的選用，選用後也沒有要求教師參加研訓，因此不具備課程發展的專業知能及經驗的教師是否有能力挑選合宜的教材？或者能夠如學者（簡楚瑛，2008；蘇品樺，2008）所認為：教材運用得當，可彌補教師專業能力的不足、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可減輕教師時間與心力，將更多心力放置於幼兒身上，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周淑卿，2004；黃迺毓，2006）。教材與教師、教學品質等之關係，值得另案深入研究。

## 第二節 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

### 與遭遇之困難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是要探討幼兒園所在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現狀，以下即針對「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如下表 4-17）、「滿意度」（如表 4-18）及「遭遇之困難」（如表 4-19）此三部分進行分析；最後加入個別訪談紀錄，使量化與質性研究資料可以相互印証。

#### 壹、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一）就整體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43.70，共計 11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85，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這些考量因素對園所來說皆很重要。

（二）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43.28，共計 11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75，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這些考量因素對園所來說皆是重要的。

## 二、分層面分析

(一) 就各層面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每題平均得分以「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 4.38 為最高，其次是「園所要求」層面之得分 3.97，然「省時省錢」層面之得分 3.16 最低。這表示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為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其次為「園所要求」層面。

(二) 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以「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得分 4.28 為最高，其次是「園所要求」層面之得分 3.72，以「省時省錢」之得分 3.21 為最低。這也表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也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其次為「園所要求」層面。

表 4-17

自編主教材與輔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摘要

| 層面名稱                      | 有效樣本<br>數 | 層面平均<br>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 (一)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           |           |     |           |           |    |
| 層面一：<br>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766       | 17.52     | 2.20      | 4   | 4.38      | 0.55      | 1  |
| 層面二：<br>園所要求              | 762       | 19.87     | 3.21      | 5   | 3.97      | 0.64      | 2  |
| 層面三：<br>省時省錢              | 733       | 6.31      | 2.00      | 2   | 3.16      | 1.00      | 3  |
| 整體                        | 733       | 43.7      | 9.97      | 11  | 3.85      | 0.91      |    |
| (二) 自編輔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           |           |     |           |           |    |
| 層面一：<br>符合幼兒<br>學習與特<br>色 | 707       | 25.70     | 3.21      | 6   | 4.28      | 0.54      | 1  |
| 層面二：<br>園所要求              | 691       | 11.16     | 2.37      | 3   | 3.72      | 0.79      | 2  |
| 層面三：省<br>時省錢              | 673       | 6.42      | 2.06      | 2   | 3.21      | 1.03      | 3  |
| 整體                        | 673       | 43.28     | 10.09     | 11  | 3.75      | 0.92      |    |

## 貳、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之滿意度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 (一) 就整體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得分平均數為 43.68，共計 11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82，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為中上。
- (二) 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45.09，共計 11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4.05，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高。

### 二、分層面分析

- (一) 就各層面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中以「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 4.16 得分最高，其次是「課程銜接」得分 3.96，而「省時省錢」之得分 3.3 為最低。顯示出園所自編的主教材在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與「課程銜接」層面之滿意度為佳。
- (二) 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各層面中也以「幼兒學習興趣」之得分 4.23 最高，其次為「家長期待」得分 3.87。這也顯示出園所自編的輔助教材在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滿意度高，而在符合「家長期待」之滿意度為佳。

表 4-18

自編教材與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摘要

| 層面名稱                | 有效樣本 | 層面平均<br>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 (一)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       |      |           |           |     |           |           |    |
| 層面一：<br>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724  | 29.14     | 3.70      | 7   | 4.16      | 0.53      | 1  |
| 層面二：<br>課程銜接        | 708  | 7.93      | 1.32      | 2   | 3.96      | 0.66      | 2  |
| 層面三：<br>省時省錢        | 693  | 6.61      | 1.74      | 2   | 3.30      | 0.87      | 3  |
| 整體                  | 693  | 43.68     | 8.67      | 11  | 3.82      | 0.79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      |      |           |           |     |           |           |    |
| 層面一：<br>幼兒學習<br>興趣  | 682  | 29.61     | 3.93      | 7   | 4.23      | 0.56      | 1  |
| 層面二：                | 680  | 15.48     | 2.39      | 4   | 3.87      | 0.60      | 2  |

|      |     |       |      |    |      |      |
|------|-----|-------|------|----|------|------|
| 家長期待 |     |       |      |    |      |      |
| 整體   | 680 | 45.09 | 6.68 | 11 | 4.05 | 0.61 |

## 參、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 (一) 就整體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得分平均數為 54.78，共計 17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23，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程度為普通。
- (二) 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之得分平均數為 32.97，共計 17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2.11，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困難的程度低。

### 二、分層面分析

- (一) 就各層面而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中以「編制品質」層面之 3.55 得分最高，其次是「專業者之領導」得分為 3.15，而「專業能力」得分 3 為最低。這顯示自編主教材時「編制品質」之管控的困難程度為中上，其他因素為普通。
- (二) 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中，「工作量增加」層面之得分為 2.26，而「教具缺乏多樣化」之得分為 2.06，「專業者之引導」之得分 2。顯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較未遭遇到困難。

表 4-19

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層面名稱               | 有效樣本 | 層面平均<br>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 (一) 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 層面一：<br>專業者之<br>領導 | 703  | 22.04     | 6.35      | 7   | 3.15      | 0.91      | 2  |
| 層面二：<br>專業能力       | 705  | 15        | 4.19      | 5   | 3         | 0.84      | 3  |
| 層面三：<br>編制品質       | 713  | 17.74     | 3.91      | 5   | 3.55      | 0.78      | 1  |
| 整體                 | 703  | 54.78     | 14.87     | 17  | 3.23      | 0.87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 層面一：               | 1020 | 17.96     | 14.61     | 9   | 2         | 1.62      | 3  |

|             |      |       |       |    |      |      |   |
|-------------|------|-------|-------|----|------|------|---|
| 專業者之<br>引導  |      |       |       |    |      |      |   |
| 層面二：        | 1021 | 8.23  | 6.72  | 5  | 2.06 | 1.68 | 2 |
| 教具缺乏<br>多樣化 |      |       |       |    |      |      |   |
| 層面三：        | 1017 | 6.78  | 5.47  | 3  | 2.26 | 1.82 | 1 |
| 工作量增<br>加   |      |       |       |    |      |      |   |
| 整體          | 1017 | 32.97 | 27.44 | 17 | 2.10 | 1.72 |   |

## 肆、小結

### 一、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幼托園所自編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因素是「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次是「園所要求」；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則以「省時省錢；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之重要程度為最高，其次才是「園所要求」。此與本研究針對幼托園所教師及行政人員所進行的個別訪談之結果相類似：

自編，讓教師擁有專業自主權，發揮更高度及高品質的教師專業，而選擇適當的輔助教材融入課程供幼兒學習，其實也有優點（南~01）

自編教材優點很多…課程是由師生共同討論、發展的，所以是以幼兒的興趣和能力為出發點…充滿了挑戰和探索的精神，相當有趣…在知識的建構上比較符合幼兒的需要，孩子學習起來也比較有興趣，課程進行時間的安排上，也比較有彈性…（中~02）

為了招生，為了要有特色，跟出版社或跟其他園所不同（南~06）

…我們是部分自編，融合出版社教材跟教師的討論…優點是可以吸取出版教材的多元性的資源，給老師們正面的教學思考和學習，再融合老師的經驗，會比較符合幼兒適性發展，靈活的掌握、引導課程走向…（東~06）

### 二、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程度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程度以「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得分最高，其次是「課程銜接」；「省時省錢」之得分最低，顯示自編教材不僅無法節省教師時間，金錢方面的節省也不顯著；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也以「幼兒學習興趣」之得分最高，其次為「家長期待」。此結果表示家長對於讀寫算課程的重視依然是幼托園所使用輔助教材的重要因素，也相對地影響到滿意程度。

自編教材比較合用，雖然說老師要事前準備，蒐集資料比較花時間，不過我們

都是在地人，自己鄉土的東西也都很清楚…我們也試用過出版社的教材，不過因為跟這裡孩子的生活經驗差太多…像火車、捷運、超級市場…（離~01）。

自編可以根據孩子的能力作調整或補充，還可以增加延伸活動，讓教學更深入廣泛…（南~02）

### 三、自編主教材及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及問題

「編制品質」層面是自編主教材時所遭遇的最大困難，其次是「專業者之領導」，而「專業能力」得分最低，是否顯示教師對於自編教材能力有信心，但是因為園所缺乏專業領導者，所以要維持所編著教材的品質成為最大的困難。在自編輔助教材時所遭遇之困難項目，「工作量增加、教具缺乏多樣化、專業者之引導」等等因素得分都偏低，顯示園所自編輔助教材也較未遭遇到困難。

但實質上，如果園所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自編教材能力有相當的信心，即使沒有強而有力的課程領導，應該也能編制出具有一定水準的主教材和輔助教材。同時，在全日帶班的情況下，要編擬教材必定佔用教師很多課餘時間，而訪談時許多位受訪者也都不約而同地提出「工作量和時間」是自編最大的困難之一，顯然這項結果還有再探討的空間。

真的都沒有時間…有時連吃飯都來不及，每天都有排定的事情要做，如果要自編教材就要晚上再加班（南~01）

要自編教材，還要自己做教具或搜集上課用的東西，常常要忙到半夜（北~02）

容易因為區域性和環境資源的不同，主題的發展、幼兒學習都受到限制。只能藉由其他管道如繪本、網路、圖片、影片等，學習到相關的內容…（東~06）。

…我們以坊間教材主題為架構，因此有某些教學主題會有城鄉差距或山海情境差距的問題，成為課程設計上的侷限…（中~01）

往往耗費很多時間，有時依著幼兒活動走…這方面有點麻煩，設計後需跑到好遠的國小辦公室影印，非常麻煩，雖然儘可能完成先備工作，但難免臨時性加入的…人力不足，是問題的根源之一（中~03）

老師們的觀點和見解，以及經驗、程度、能力等差異比較大時，要編教材的會議或討論就會很耗費時間…（中~06）

老師工作量很大，還要兼做行政或一些跟教學無關的事情，為什麼不能讓我們專心教學（東~01）。

…幼稚園老師被要求 18 般武藝都要會，說要給小朋友豐富的學習經驗，所以天

文地理、烹飪、縫紉、木工，什麼都要會、要去蒐集資料，每天從一大早就被小朋友綁著，哪有這些時間（北~02）。

…要自編需要頭腦很清楚，幼稚園老師的時間都有限…事情太雜太多，我常常根本就沒有辦法靜下心來，想說我要編什麼教材…也沒有時間去和同事討論。（南~03）

### 第三節 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

#### 遇之困難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是要探討園所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現狀，以下即針對「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如下表 4-20）、「滿意度」（如表 4-21）及「遭遇之困難」（如表 4-22）三部分進行分析。

#### 壹、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出版社輔助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 （一）就整體而言，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32.29，共計 10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27，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這些決定因素對園所來說皆為普通。
- （二）園所在「決定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32.16，共計 10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2，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這些決定因素對園所來說皆為普通。

##### 二、分層面分析

- （一）就各層面而言，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中以「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得分 3.61 為最高，其次為「課程銜接」得分為 3.35，而「園所需求」得分 2.85 為最低。這表示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偏重符合「園所課程需求」之考量因素。
- （二）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之各層面中以「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得分 3.57 為最高，其次是「課程銜接」得分為 3.37，「園所要求」得分 2.65 為最低。這表示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偏重考量能「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及「課程銜接」之因素。

表 4-20

##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摘要

| 層面<br>名稱                 | 有效樣本<br>數 | 層面平均<br>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 (一) 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因素      |           |           |           |     |           |           |    |
| 層面一：<br>園所課程<br>需求       | 1349      | 10.83     | 4.39      | 3   | 3.61      | 1.46      | 1  |
| 層面二：<br>園所要求             | 1348      | 11.41     | 5.07      | 4   | 2.85      | 1.27      | 3  |
| 層面三：<br>課程銜接             | 1346      | 10.05     | 4.25      | 3   | 3.35      | 1.42      | 2  |
| 整體                       | 1346      | 32.29     | 14.21     | 10  | 3.27      | 1.42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因素         |           |           |           |     |           |           |    |
| 層面一：<br>提供相<br>關活動<br>所需 | 1375      | 10.71     | 3.97      | 3   | 3.57      | 1.32      | 1  |
| 層面二：<br>園所要<br>求         | 1367      | 7.96      | 3.56      | 3   | 2.65      | 1.19      | 3  |
| 層面三：<br>課程銜<br>接         | 1379      | 13.49     | 5.14      | 4   | 3.37      | 1.28      | 2  |
| 整體                       | 1367      | 32.16     | 13.25     | 10  | 3.2       | 1.33      |    |

## 貳、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一) 就整體而言，園所在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後之滿意程度得分平均數為 50.18，共計 15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37，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其顯示園所使用出版社主教材後之滿意度為普通。

(二) 園所在選定該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程度得分平均數為 48.86，共計 13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77，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

後是偏向滿意。

## 二、分層面分析

(一) 就各層面而言，園所選用該出版社主教材後之滿意度以「版面編排設計」層面得分 3.52 為最高，其次是「幼兒學習內容」得分為 3.32，而「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得分為 3.29。顯示出園所對出版社主教材的「版面編排設計」是偏向滿意。

(二) 園所在選定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以「版面編排設計」層面得分 3.93 為最高，其次是「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得分為 3.72，再者為「信譽與價格」3.67。顯示出園所對出版社輔助教材的「版面編排設計」、「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及「信譽與價格」等層面是滿意的。

表 4-21

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摘要

| 層面<br>名稱                     | 有效樣本<br>數 | 層面平均<br>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 (一) 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           |           |           |           |     |           |           |    |
| 層面一：<br>幼兒學習<br>內容           | 1326      | 19.91     | 8.45      | 6   | 3.32      | 1.41      | 2  |
| 層面二：<br>版面編排<br>設計           | 1328      | 10.55     | 4.40      | 3   | 3.52      | 1.47      | 3  |
| 層面三：<br>補充之教<br>學材料與<br>教學指引 | 1325      | 19.72     | 8.05      | 6   | 3.29      | 1.34      | 1  |
| 整體                           | 1325      | 50.18     | 21.14     | 15  | 3.37      | 1.41      |    |
| (二) 園所選用該出版社輔教材之滿意度          |           |           |           |     |           |           |    |
| 層面一：<br>補充之教<br>學教材指<br>引清晰  | 1228      | 29.73     | 4.92      | 8   | 3.72      | 0.61      | 2  |
| 層面二：<br>版面編排<br>設計           | 1231      | 11.79     | 1.72      | 3   | 3.93      | 0.57      | 1  |

|       |      |       |      |    |      |      |   |
|-------|------|-------|------|----|------|------|---|
| 層面三：  | 1200 | 7.34  | 1.35 | 2  | 3.67 | 0.67 | 3 |
| 信譽與價格 |      |       |      |    |      |      |   |
| 整體    | 1200 | 48.86 | 8.20 | 13 | 3.77 | 0.63 |   |

## 參、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分析

### 一、整體層面分析

- (一) 就整體而言，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遭遇之困難」之得分平均數為 27.51，共計 10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2.77，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其顯示出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未遭遇困難。
- (二) 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遭遇之困難」之得分平均數為 34.73，共計 11 題，每題平均得分為 3.18，若以中間值三分來看，顯示出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困難的同意程度是普通。

### 二、分層面分析

- (一) 就各層面而言，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中之「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之得分皆低，分別為 2.85 及 2.68。顯示園所對出版社主教材之「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不同意遭遇困難度。
- (二) 園所在「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中，「編排內容」層面得分 3.24，「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得分 3.11 次之。顯示園所對出版社輔助教材在「編排內容」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上遭遇普通的困難度。

表 4-22

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變項名稱                | 有效樣本 | 層面平均數 | 層面標準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數 | 單題標準差 | 排序 |
|---------------------|------|-------|-------|-----|-------|-------|----|
| (一) 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 層面一：                | 1327 | 16.10 | 7.41  | 6   | 2.68  | 1.24  | 2  |
| 內容與實際需求             |      |       |       |     |       |       |    |
| 層面二：                | 1328 | 11.41 | 5.08  | 4   | 2.85  | 1.27  | 1  |
| 教材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之連貫性                 |      |           |           |     |           |           |    |
| 整體                   | 1327 | 27.51     | 12.55     | 10  | 2.77      | 1.26      |    |
| (二)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 層面<br>名稱             | N    | 層面平<br>均數 | 層面標準<br>差 | 題項數 | 單題平均<br>數 | 單題標準<br>差 | 排序 |
| 層面一：<br>編排內容         | 1211 | 21.75     | 4.97      | 7   | 3.11      | 0.71      | 2  |
| 層面二：<br>教材內容<br>之連貫性 | 1215 | 12.98     | 2.75      | 4   | 3.24      | 0.69      | 1  |
| 整體                   | 1211 | 34.73     | 7.73      | 11  | 3.18      | 0.70      |    |

## 肆、小結~選用出版社教材方面

由於近年「園所本位課程」和「園所特色」觀念的逐漸推展，許多園所和教師更為注重教材的選用，尤其是課程內容編排和銜接方面。分析出版社所編制的主教材和輔助教材，大都以關於幼兒生活經驗的題材為主題，同時明確地針對大、中、小班做教材廣度、深度和難度的切割，加以課程設計具有高結構性，加上印刷精美、附贈各式各樣的教具，因此園所和教師在挑選時普遍會認為該教材具備多項優點。尤其不必再多花時間思考課程、編擬教學活動，更是一項重要因素。

參考蘇品樺（2008）的研究顯示，教師選用出版社教材的主要因素包括：出版社教材內容及教學補充資源豐富；能節省教師準備時間、教學更容易方便；滿足家長需求；將幼兒的學習具體化；有助於親師間的溝通，讓家長能具體看到孩子的學習、掌握學習狀況。

本節的各項數據與蘇品樺（2008）的研究結果稍有出入，顯示：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重要因素偏重在「園所課程需求、課程銜接」；輔助教材的重要決定因素則依序為「提供相關活動需求、課程銜接」。在滿意程度方面，園所選用該出版社主教材後對於「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最為滿意，其次是「幼兒學習內容」，而「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滿意度稍低；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則以「版面編排設計」層面得分最高，其次是「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和「信譽與價格」。

仔細分析訪談結果可發現，幼托園所行政及教師所發表的意見兼有本研究的結果與蘇品樺（2008）的結論，顯示這些因素都是選用出版社教材的原因和優點，只是重要程度及順序上有所不同。茲將訪談結果概括分類呈現如下：

### 一、出版社教材的決定與滿意程度方面

#### （一）園所課程需求層面

出版社的教材經過專業團隊精心策劃，內容嚴謹、充實、豐富、印刷精美…全園可以有深淺進度的分別（東~07）

坊間教材有專業的編輯教師群，課程系統化，還明確編排大、中、小、幼不同年齡該有及需要達到的多元教學內容及範圍…（中~03）

## （二）教材銜接層面

…系統化，有明確的年齡學習進度，搭配適用的教材教具配備和教師手冊，給老師更多元的教材教法觀念；省下自編教材所需要的人力、時間等資源。（中~05）

## （三）幼兒學習內容層面

其實，選擇適用的輔助教材也不是什麼大罪過，最重要的是教師要知道你要帶孩子往哪裡去囉…不管自己編或是用買的，統整孩子的生活經驗才是最最重要（中~02）

購買精緻聯絡簿、精細動作練習也很適用（東~01）。

## （四）版面編排與設計層面

選購輔助教材，有些搭配操作教具，可以讓學習更精緻化，吸引小朋友的目光。（南~04）

## （五）彌補教師專業能力和人力問題，節省時間

選購教材可節省編寫教材的時間（北~04）。

教師人力不足，選用教材可讓教師減少時間在自編教材上，而花更多心思在幼兒實際學習上。（東~03）

因為老師的能力無法編寫合適的教材，為了統一的教學品質所以選用出版社的教材。（南~04）

現成教材不見得不好，只要不是濫用，可節省老師時間精力，而能將精神多用在幼童身上。（中~03）

我個人較無創意所以會比較同意用出版社的教材（東~04）

就算是自編也是依照出版社的教材編（南~03）

## （六）滿足家長或園所要求

家長較喜歡印刷精美的讀本和練習本（東~05）

明知道這個輔助教材就不適合這個年齡來學，但是為了家長的要求不得不做…就會覺得很傷專業，有些認知的東西根本就不用這麼早給小朋友（北~06）

## 二、選用出版社教材所遭遇的困難方面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所遭遇之困難中，「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之得分皆低，顯示園所及教師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對於教材內容之連貫、內容、實際需求等層面都不認為有困難；而「編排內容」層面和「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得分都超過3，顯示園所對出版社輔助教材在這兩個層面上遭遇的困難度為普通。

##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自編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性

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情形，包括有不同園所性質、不同設立地區、不同年齡、不同年資及不同學歷等，因此，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其差異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壹、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之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 $F = 3.838$  ( $p < .05$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有顯著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23)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 $F = 6.484$  ( $p < .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會因園所性質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顯示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的考量皆多於公立幼稚園。(如下表 4-23)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17.753，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顯示私立幼稚園與私立托兒所在「園所要求」層面的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其  $F$  值為 3.747，

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顯示私立幼稚園在「省時省錢」層面的決定因素上多於公立幼稚園。

3.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 F 值為 .238，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此層面上有顯著差異，但在事後比較沒有差異。
4.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 F 值為 9.051，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顯示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考量「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多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而私立幼稚園也多於公立托兒所。

表 4-23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一)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公幼   | 280 | 4.3821  | .54144  | 3.238*    | ns   |
|                 | 私幼   | 232 | 4.3621  | .50331  |           |      |
|                 | 公托   | 35  | 4.1333  | .63888  |           |      |
|                 | 私托   | 216 | 4.4371  | .58342  |           |      |
|                 | 總合   | 763 | 4.3802  | .54973  |           |      |
| 園所要求            | 公幼   | 280 | 3.7884  | .59087  | 17.753*** | 2>1  |
|                 | 私幼   | 231 | 4.0470  | .60948  |           |      |
|                 | 公托   | 34  | 3.7529  | .55718  |           | 4>1  |
|                 | 私托   | 214 | 4.1695  | .68706  |           |      |
|                 | 總合   | 759 | 3.9729  | .64398  |           |      |
| 省時省錢            | 公幼   | 278 | 3.0090  | 1.01385 | 3.747*    | 2>1  |
|                 | 私幼   | 219 | 3.2694  | .92147  |           |      |
|                 | 公托   | 32  | 3.0469  | .88317  |           |      |
|                 | 私托   | 201 | 3.2537  | 1.05962 |           |      |
|                 | 總合   | 730 | 3.1562  | 1.00048 |           |      |
| 整體層面            | 公幼   | 280 | 11.1580 | 1.59168 | 3.838*    | ns   |
|                 | 私幼   | 233 | 11.4285 | 1.78957 |           |      |
|                 | 公托   | 35  | 10.5649 | 1.94101 |           |      |
|                 | 私托   | 217 | 11.5424 | 2.27362 |           |      |

|                  |    |     |         |         |           |     |
|------------------|----|-----|---------|---------|-----------|-----|
| 總合               |    | 765 | 11.3223 | 1.89214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公幼 | 254 | 4.2439  | .54330  | 9.051***  | 2>3 |
|                  | 私幼 | 220 | 4.2553  | .52898  |           | 4>2 |
|                  | 公托 | 33  | 3.9566  | .51636  |           | 4>3 |
|                  | 私托 | 197 | 4.4157  | .50447  |           |     |
|                  | 總合 | 704 | 4.2821  | .53592  |           |     |
| 園所要求             | 公幼 | 251 | 3.4734  | .79705  | 15.574*** | 2>1 |
|                  | 私幼 | 215 | 3.8209  | .70110  |           | 4>1 |
|                  | 公托 | 31  | 3.5914  | .65805  |           |     |
|                  | 私托 | 191 | 3.9424  | .80851  |           |     |
|                  | 總合 | 688 | 3.7175  | .78986  |           |     |
| 省時省錢             | 公幼 | 247 | 3.0304  | 1.06214 | 4.603**   | 2>1 |
|                  | 私幼 | 207 | 3.3333  | .88268  |           | 4>1 |
|                  | 公托 | 31  | 3.1129  | .89172  |           |     |
|                  | 私托 | 185 | 3.3378  | 1.12804 |           |     |
|                  | 總合 | 670 | 3.2127  | 1.03051 |           |     |
| 整體層面             | 公幼 | 254 | 10.6226 | 1.93055 | 6.484***  | 2>1 |
|                  | 私幼 | 220 | 11.1257 | 1.97275 |           | 4>1 |
|                  | 公托 | 33  | 10.2542 | 2.25365 |           |     |
|                  | 私托 | 197 | 11.3724 | 2.36220 |           |     |
|                  | 總合 | 704 | 10.9724 | 2.11216 |           |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之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 $F = 3.269$  ( $p < .05$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但經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24)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的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 $F = 3.889$  ( $p < .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會因園所性質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顯示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園。(如下表 4-24)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的滿意度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6.897 ( $p < .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在自編主教材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托兒所，而私立托兒所在此層面之滿意度也高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課程銜接」層面的滿意度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1.736 ( $p < .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課程銜接」層面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私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課程銜接」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
3.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之「省時省錢」層面的滿意度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5.105 ( $p < .01$ )。可見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
4.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層面之滿意度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5.217 ( $p < .01$ )。可見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層面之滿意度之高於私立幼稚園。
5.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家長期待」層面之滿意度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753 ( $p < .05$ )。可見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家長期待」層面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顯示無差異。

表 4-24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摘要

| (一)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公幼   | 273 | 4.1708 | .49629 | 6.897***  | 1>3  |
|                 | 私幼   | 220 | 4.0984 | .50261 |           | 4>2  |
|                 | 公托   | 32  | 3.8696 | .46411 |           | 4>3  |
|                 | 私托   | 197 | 4.2628 | .58430 |           |      |
|                 | 總合   | 722 | 4.1605 | .52873 |           |      |
| 課程銜接            | 公幼   | 272 | 3.8217 | .62424 | 11.736*** | 4>1  |
|                 | 私幼   | 213 | 3.9577 | .59526 |           | 4>2  |
|                 | 公托   | 30  | 3.8833 | .55216 |           |      |
|                 | 私托   | 191 | 4.1806 | .73634 |           |      |
|                 | 總合   | 706 | 3.9625 | .66017 |           |      |
| 省時省錢            | 公幼   | 271 | 3.1476 | .84348 | 5.105**   | 2>1  |

|                  |    |     |         |         |         |     |
|------------------|----|-----|---------|---------|---------|-----|
|                  | 私幼 | 205 | 3.4122  | .78409  |         | 4>1 |
|                  | 公托 | 30  | 3.3167  | .59427  |         |     |
|                  | 私托 | 185 | 3.4162  | .99442  |         |     |
|                  | 總合 | 691 | 3.3054  | .86901  |         |     |
| 整體               | 公幼 | 273 | 11.1029 | 1.51830 | 3.269*  | ns  |
|                  | 私幼 | 220 | 11.1100 | 1.99364 |         |     |
|                  | 公托 | 32  | 10.6191 | 1.74912 |         |     |
|                  | 私托 | 197 | 11.5240 | 2.29345 |         |     |
|                  | 總合 | 722 | 11.1985 | 1.92043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興趣           | 公幼 | 248 | 29.3750 | 4.13738 | 5.217** | 4>2 |
|                  | 私幼 | 212 | 28.1557 | 5.01650 |         |     |
|                  | 公托 | 31  | 28.8387 | 4.01744 |         |     |
|                  | 私托 | 189 | 29.7249 | 5.33141 |         |     |
|                  | 總合 | 680 | 29.0676 | 4.80073 |         |     |
| 家長期待             | 公幼 | 249 | 14.9076 | 2.61423 | 2.753*  | ns  |
|                  | 私幼 | 211 | 14.8341 | 2.92379 |         |     |
|                  | 公托 | 30  | 15.1667 | 2.03560 |         |     |
|                  | 私托 | 188 | 15.3245 | 3.22524 |         |     |
|                  | 總合 | 678 | 15.0118 | 2.87194 |         |     |
| 整體               | 公幼 | 249 | 8.0092  | 1.06001 | 3.889** | 4>2 |
|                  | 私幼 | 212 | 7.9969  | .94704  |         |     |
|                  | 公托 | 31  | 7.8081  | 1.15390 |         |     |
|                  | 私托 | 189 | 8.2912  | 1.19929 |         |     |
|                  | 總合 | 681 | 8.0745  | 1.07898 |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不會因為園所性質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 4-25)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之的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 $F = 4.6$  ( $p < .01$ )，顯示「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會因園所性質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顯示公立幼稚園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程度高於私立幼稚園，而公立托兒所也高於私立幼稚園。(如下表 4-25)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3.085 ( $p<.05$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上之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上之困難高於公立幼稚園。
2.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專業者之引導」及「編製品質」二層面之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時在遭遇之「專業者之引導」與「編製品質」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
3.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其 F 值為 14.419，已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上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上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4.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之困難，其 F 值為 15.564，已達顯著水準 ( $p<.001$ )。可見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之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在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之困難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5.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之困難，其 F 值為 13.297，其達顯著水準 ( $p<.001$ )。可知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工作量增加」之困難之上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可得知，公幼及公托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之「增加工作量」高於私幼及私托。

表 4-25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一）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專業者之引導          | 公幼   | 272 | 4.2243 | .55395 | 1.722  |      |
|                 | 私幼   | 207 | 4.1372 | .50927 |        |      |
|                 | 公托   | 31  | 4.1382 | .55999 |        |      |
|                 | 私托   | 190 | 4.3506 | .60654 |        |      |
|                 | 總合   | 700 | 4.2283 | .56131 |        |      |
| 專業能力            | 公幼   | 273 | 3.8019 | .61115 | 3.085* | 3>1  |
|                 | 私幼   | 207 | 3.8780 | .51629 |        |      |
|                 | 公托   | 32  | 3.7917 | .50890 |        |      |

|                   |    |      |         |         |           |     |
|-------------------|----|------|---------|---------|-----------|-----|
|                   | 私托 | 190  | 3.9614  | .66440  |           |     |
|                   | 總合 | 702  | 3.8693  | .59737  |           |     |
| 編製品質              | 公幼 | 273  | 4.2243  | .55395  | 1.938     |     |
|                   | 私幼 | 213  | 4.1372  | .50927  |           |     |
|                   | 公托 | 32   | 4.1382  | .55999  |           |     |
|                   | 私托 | 192  | 4.3506  | .60654  |           |     |
|                   | 總合 | 710  | 4.2283  | .56131  |           |     |
| 整體                | 公幼 | 273  | 9.6931  | 1.98710 | 1.762     |     |
|                   | 私幼 | 213  | 9.4520  | 2.43003 |           |     |
|                   | 公托 | 32   | 10.4091 | 1.86802 |           |     |
|                   | 私托 | 192  | 9.5712  | 2.59572 |           |     |
|                   | 總合 | 710  | 9.6201  | 2.29945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公幼 | 326  | 2.3828  | 1.52527 | 14.419*** | 1>2 |
|                   | 私幼 | 319  | 1.8551  | 1.60279 |           | 1>4 |
|                   | 公托 | 39   | 2.6939  | 1.55922 |           | 3>2 |
|                   | 私托 | 331  | 1.6681  | 1.64981 |           | 3>4 |
|                   | 總合 | 1015 | 1.9959  | 1.62370 |           |     |
| 教具缺乏多樣化           | 公幼 | 326  | 2.4900  | 1.58608 | 15.564*** | 1>2 |
|                   | 私幼 | 319  | 1.9026  | 1.64683 |           | 1>4 |
|                   | 公托 | 39   | 2.7179  | 1.58029 |           | 3>2 |
|                   | 私托 | 332  | 1.7063  | 1.71096 |           | 3>4 |
|                   | 總合 | 1016 | 2.0582  | 1.68168 |           |     |
| 工作量增加             | 公幼 | 324  | 2.6893  | 1.70195 | 13.297*** | 1>2 |
|                   | 私幼 | 317  | 2.0547  | 1.77134 |           | 1>4 |
|                   | 公托 | 39   | 3.0342  | 1.76681 |           | 3>2 |
|                   | 私托 | 332  | 1.9508  | 1.89890 |           | 3>4 |
|                   | 總合 | 1012 | 2.2615  | 1.82505 |           |     |
| 整體                | 公幼 | 248  | 9.9193  | 2.34514 | 4.600**   | 1>2 |
|                   | 私幼 | 200  | 9.2505  | 2.61256 |           | 3>2 |
|                   | 公托 | 31   | 10.6248 | 2.24367 |           |     |
|                   | 私托 | 188  | 9.3954  | 2.79606 |           |     |
|                   | 總合 | 667  | 9.6039  | 2.57611 |           |     |

\* $p<.05$ . \*\* $p<.01$ . \*\*\* $p<.001$

## 貳、不同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434 ( $p>.05$ )，顯示「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不會因不同園所設立地區而有所不同。(如下表 4-26)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001 ( $p>.05$ )，顯示「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不會因不同園所設立地區而有所不同。(如下表 4-26)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3.643 ( $p<.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顯示北部及南部地區在在自編主教材時考量「園所要求」層面多於離島地區。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及「省時省錢」二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此二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其 F 值為 3.557，達顯著水準 ( $p<.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省時省錢」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 T3 事後比較，顯示南部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考量「省時省錢」之層面多於北部地區。
4.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2.529，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5.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 F 值為 .562，未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6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一)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層 | 園所<br>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                  |    |     |         |         |         |     |
|------------------|----|-----|---------|---------|---------|-----|
| 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北區 | 223 | 4.3475  | .56441  | 1.333   |     |
|                  | 中區 | 229 | 4.3635  | .56844  |         |     |
|                  | 南區 | 214 | 4.3882  | .52395  |         |     |
|                  | 東區 | 45  | 4.5167  | .58968  |         |     |
|                  | 離島 | 53  | 4.4717  | .41051  |         |     |
|                  | 總合 | 764 | 4.3823  | .54727  |         |     |
| 園所要求             | 北區 | 223 | 4.0370  | .59262  | 3.643** | 1>5 |
|                  | 中區 | 229 | 3.9463  | .68944  |         | 3>5 |
|                  | 南區 | 211 | 4.0237  | .63472  |         |     |
|                  | 東區 | 45  | 3.8500  | .65418  |         |     |
|                  | 離島 | 52  | 3.7080  | .60359  |         |     |
|                  | 總合 | 760 | 3.9724  | .64351  | 2.005   |     |
| 省時省錢             | 北區 | 219 | 3.0571  | .99664  |         |     |
|                  | 中區 | 216 | 3.1991  | 1.03078 |         |     |
|                  | 東區 | 201 | 3.2836  | .93898  |         |     |
|                  | 離島 | 45  | 2.9556  | 1.18620 |         |     |
|                  | 總合 | 50  | 3.0700  | .90919  |         |     |
|                  | 總合 | 766 | 11.3239 | 1.89101 |         |     |
| 整體               | 北區 | 224 | 11.3359 | 1.74284 | .434    |     |
|                  | 中區 | 229 | 11.3273 | 1.91780 |         |     |
|                  | 南區 | 215 | 11.3864 | 2.03584 |         |     |
|                  | 東區 | 45  | 11.3222 | 1.75346 |         |     |
|                  | 離島 | 53  | 11.0060 | 1.91739 |         |     |
|                  | 總合 | 766 | 11.3239 | 1.89101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        | 北區 | 210 | 4.2532  | .53240  | .562    |     |
|                  | 中區 | 216 | 4.2776  | .54139  |         |     |
|                  | 南區 | 200 | 4.2995  | .54832  |         |     |
|                  | 東區 | 38  | 4.2952  | .56837  |         |     |
|                  | 離島 | 41  | 4.3809  | .41713  |         |     |
|                  | 總合 | 705 | 4.2835  | .53519  |         |     |
| 園所要求             | 北區 | 206 | 3.6812  | .74285  | 2.529*  | ns  |
|                  | 中區 | 211 | 3.6888  | .81181  |         |     |
|                  | 南區 | 197 | 3.8545  | .79520  |         |     |
|                  | 東區 | 38  | 3.5877  | .78818  |         |     |

|      |    |     |         |         |         |     |
|------|----|-----|---------|---------|---------|-----|
|      | 離島 | 37  | 3.5180  | .82194  |         |     |
|      | 總合 | 689 | 3.7192  | .78967  |         |     |
| 省時省錢 | 北區 | 205 | 3.0463  | 1.05093 | 3.557** | 3>1 |
|      | 中區 | 207 | 3.2295  | 1.06773 |         |     |
|      | 南區 | 185 | 3.4216  | .94298  |         |     |
|      | 東區 | 37  | 3.0676  | 1.20855 |         |     |
|      | 離島 | 37  | 3.1216  | .75834  |         |     |
|      | 總合 | 671 | 3.2116  | 1.03083 |         |     |
|      |    |     |         |         |         |     |
| 整體   | 北區 | 210 | 10.8380 | 1.94850 | 2.011   |     |
|      | 中區 | 216 | 10.9753 | 2.19314 |         |     |
|      | 南區 | 200 | 11.2612 | 2.10245 |         |     |
|      | 東區 | 38  | 10.8700 | 2.04542 |         |     |
|      | 離島 | 41  | 10.3722 | 2.44103 |         |     |
|      | 總合 | 705 | 10.9748 | 2.11059 |         |     |
|      |    |     |         |         |         |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F值為.457 ( $p>.05$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整體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27)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F值為1.915 ( $p>.05$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27)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的「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課程銜接」及「省時省錢」三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自編主教材時不會因為園所設立地區不同而有差異。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的「幼兒學習興趣」及「家長期待」二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自編輔助教材時不會因為園所設立地區不同而有差異。

表 4-27

##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摘要

| (一)自編主教<br>材層面之滿意<br>度 | 園所<br>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符合幼兒學習<br>與特色          | 北區       | 210 | 4.1386  | .52864  | .252  |      |
|                        | 中區       | 219 | 4.1731  | .53437  |       |      |
|                        | 南區       | 201 | 4.1819  | .52554  |       |      |
|                        | 東區       | 41  | 4.1336  | .57266  |       |      |
|                        | 離島       | 52  | 4.1859  | .47537  |       |      |
|                        | 總合       | 723 | 4.1642  | .52739  |       |      |
| 課程銜接                   | 北區       | 205 | 3.9780  | .65174  | 1.003 |      |
|                        | 中區       | 214 | 4.0140  | .64443  |       |      |
|                        | 南區       | 197 | 3.9518  | .69176  |       |      |
|                        | 東區       | 41  | 3.8537  | .78457  |       |      |
|                        | 離島       | 50  | 3.8500  | .51755  |       |      |
|                        | 總合       | 707 | 3.9653  | .66093  |       |      |
| 省時省錢                   | 北區       | 204 | 3.2696  | .90203  | 2.230 |      |
|                        | 中區       | 208 | 3.2572  | .87639  |       |      |
|                        | 南區       | 189 | 3.4577  | .84634  |       |      |
|                        | 東區       | 41  | 3.2317  | .86673  |       |      |
|                        | 離島       | 50  | 3.1400  | .76292  |       |      |
|                        | 總合       | 692 | 3.3056  | .87091  |       |      |
| 整體                     | 北區       | 210 | 11.1982 | 1.88437 | .457  |      |
|                        | 中區       | 219 | 11.1890 | 1.96733 |       |      |
|                        | 南區       | 201 | 11.3063 | 1.97583 |       |      |
|                        | 東區       | 41  | 11.2183 | 1.93282 |       |      |
|                        | 離島       | 52  | 10.9067 | 1.67354 |       |      |
|                        | 總合       | 723 | 11.2056 | 1.92148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層面之滿意度       |          |     |         |         |       |      |
| 幼兒學習興趣                 | 北區       | 200 | 4.1856  | .58571  | 1.202 |      |
|                        | 中區       | 212 | 4.2778  | .53238  |       |      |
|                        | 南區       | 193 | 4.2492  | .54990  |       |      |
|                        | 東區       | 33  | 4.0988  | .65541  |       |      |
|                        | 離島       | 43  | 4.2367  | .56598  |       |      |

|      |    |     |        |         |       |
|------|----|-----|--------|---------|-------|
|      | 總合 | 681 | 4.2313 | .56210  |       |
| 家長期待 | 北區 | 199 | 3.8015 | .60427  | 2.272 |
|      | 中區 | 211 | 3.8495 | .60763  |       |
|      | 南區 | 192 | 3.9640 | .59902  |       |
|      | 東區 | 34  | 3.7941 | .57561  |       |
|      | 離島 | 43  | 3.9554 | .48399  |       |
|      | 總合 | 679 | 3.8717 | .59789  |       |
| 整體   | 北區 | 200 | 7.9681 | 1.09937 | 1.915 |
|      | 中區 | 212 | 8.1094 | 1.07028 |       |
|      | 南區 | 193 | 8.1925 | 1.06659 |       |
|      | 東區 | 34  | 7.7724 | 1.19754 |       |
|      | 離島 | 43  | 8.1928 | .95396  |       |
|      | 總合 | 682 | 8.0799 | 1.08052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三、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472 ( $p > .05$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28)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575 ( $p < .05$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28)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編製品質」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834 ( $p < .05$ )。表示自編主教材時、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編製品質」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及「專業能力」二層面的困難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專業者之引導」及「專業能力」層不會因為園所設立地區不同而有的差異。
3.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已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5.710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專業者之引導」層面有顯著差異。再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

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然，離島地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則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4.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9.133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離島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5.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9.320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度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增加工作量」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然，離島地區遭遇「增加工作量」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表 4-28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一)自編主教材遭遇困難之層面 | 園所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專業者之引導          | 北區   | 204 | 3.1220 | .84379 | 1.425  |      |
|                 | 中區   | 215 | 3.2007 | .95806 |        |      |
|                 | 南區   | 189 | 3.1122 | .98491 |        |      |
|                 | 東區   | 41  | 2.9204 | .80964 |        |      |
|                 | 離島   | 52  | 3.3232 | .67902 |        |      |
|                 | 總合   | 701 | 3.1466 | .90849 |        |      |
| 專業能力            | 北區   | 204 | 2.9620 | .79058 | 1.264  |      |
|                 | 中區   | 217 | 3.0682 | .87421 |        |      |
|                 | 南區   | 190 | 3.0235 | .87022 |        |      |
|                 | 東區   | 41  | 2.7951 | .79936 |        |      |
|                 | 離島   | 51  | 2.9098 | .75375 |        |      |
|                 | 總合   | 703 | 2.9979 | .83767 |        |      |
| 編製品質            | 北區   | 207 | 3.4627 | .76919 | 2.834* | ns   |
|                 | 中區   | 219 | 3.6689 | .77195 |        |      |
|                 | 南區   | 192 | 3.5591 | .84083 |        |      |

|                   |    |     |        |         |           |     |
|-------------------|----|-----|--------|---------|-----------|-----|
| 整體                | 東區 | 41  | 3.3244 | .70313  | 1.472     |     |
|                   | 離島 | 52  | 3.5087 | .64014  |           |     |
|                   | 總合 | 711 | 3.5477 | .78216  |           |     |
|                   | 北區 | 207 | 9.4588 | 2.24842 |           |     |
|                   | 中區 | 219 | 9.8513 | 2.33382 |           |     |
|                   | 南區 | 192 | 9.6147 | 2.48657 |           |     |
| 整體                | 東區 | 41  | 9.0395 | 2.02178 |           |     |
|                   | 離島 | 52  | 9.6858 | 1.75893 |           |     |
|                   | 總合 | 711 | 9.6142 | 2.30192 |           |     |
|                   | 北區 | 207 | 9.4588 | 2.24842 |           |     |
|                   | 中區 | 219 | 9.8513 | 2.33382 |           |     |
|                   | 南區 | 192 | 9.6147 | 2.48657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北區 | 195 | 2.0224 | 1.60020 | 25.710*** | 1>3 |
|                   | 中區 | 213 | 2.6366 | 1.42240 |           | 2>1 |
|                   | 南區 | 183 | 1.4676 | 1.63462 |           | 2>3 |
|                   | 東區 | 33  | 1.6766 | 1.53058 |           | 2>4 |
|                   | 離島 | 43  | 2.8531 | 1.17363 |           | 5>1 |
|                   | 總合 | 667 | 1.9917 | 1.62353 |           | 5>3 |
| 教具缺乏多樣化           | 北區 | 194 | 2.1372 | 1.70440 | 29.133*** | 1>3 |
|                   | 中區 | 214 | 2.7649 | 1.46451 |           | 2>1 |
|                   | 南區 | 181 | 1.4655 | 1.64063 |           | 2>3 |
|                   | 東區 | 33  | 1.6518 | 1.56356 |           | 2>4 |
|                   | 離島 | 43  | 2.8559 | 1.21027 |           | 5>1 |
|                   | 總合 | 665 | 2.0551 | 1.68223 |           | 5>3 |
| 工作量增加             | 北區 | 193 | 2.2776 | 1.79895 | 29.320*** | 1>3 |
|                   | 中區 | 213 | 3.0747 | 1.54097 |           | 2>1 |
|                   | 南區 | 179 | 1.6277 | 1.81226 |           | 2>3 |
|                   | 東區 | 33  | 1.9464 | 1.97640 |           | 2>4 |
|                   | 離島 | 43  | 3.0903 | 1.24293 |           | 5>1 |
|                   | 總合 | 661 | 2.2585 | 1.82595 |           | 5>3 |
| 整體                | 北區 | 195 | 9.6939 | 2.46501 | 2.575*    | ns  |
|                   | 中區 | 214 | 9.9155 | 2.53013 |           |     |
|                   | 南區 | 183 | 9.2036 | 2.82065 |           |     |
|                   | 東區 | 33  | 8.9512 | 2.60042 |           |     |

|    |     |        |         |
|----|-----|--------|---------|
| 離島 | 43  | 9.8226 | 1.93796 |
| 總合 | 668 | 9.6022 | 2.57780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參、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833 ( $p > .05$ )，顯示自編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不會因為教保人員之年齡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 4-29)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573 ( $p > .05$ )，顯示自編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不會因為教保人員之年齡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 4-29)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3.444 ( $p < .01$ )。表示「園所要求」層面會因教保人員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由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23~28 歲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在「園所要求」層面的考量多於 29~33 歲者。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其 F 值為 2.745，達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省時省錢」層面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由 T3 事後比較得知，18~22 歲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考量「省時省錢」層面因素會多於 29~33 歲及 33~40 歲者。
3.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 F 值為 2.119，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不同年齡的幼教老師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沒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 F 值為 2.854，已達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不同年齡的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的考量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知，23~28 歲教保人員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的考量多於 29~33 歲之教保人員。
5.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2.426，達顯著水準（ $p < .05$ ）。表示不同年齡的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6.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在自編輔助教材時，「省時省錢」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9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一) 自編主<br>教材決定因<br>素層面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幼兒學習與<br>特色             | 18~22  | 8   | 4.3125  | .39528  | 2.119   |            |
|                         | 23~28  | 92  | 4.4366  | .52420  |         |            |
|                         | 29~33  | 114 | 4.2544  | .57850  |         |            |
|                         | 33~40  | 252 | 4.4203  | .49170  |         |            |
|                         | 41 歲以上 | 255 | 4.3899  | .59836  |         |            |
|                         | 總合     | 721 | 4.3842  | .55037  |         |            |
| 園所要求                    | 18~22  | 8   | 4.1750  | .32842  | 3.444** | 2>3        |
|                         | 23~28  | 91  | 4.1659  | .55020  |         |            |
|                         | 29~33  | 114 | 3.8452  | .63962  |         |            |
|                         | 33~40  | 249 | 3.9582  | .61297  |         |            |
|                         | 41 歲以上 | 256 | 3.9640  | .70003  |         |            |
|                         | 總合     | 718 | 3.9711  | .64471  |         |            |
| 省時省錢                    | 18~22  | 8   | 3.9375  | .62321  | 2.745*  | 1>3<br>1>4 |
|                         | 23~28  | 85  | 3.3471  | .94183  |         |            |
|                         | 29~33  | 112 | 3.0446  | .92647  |         |            |
|                         | 33~40  | 243 | 3.0700  | 1.01193 |         |            |
|                         | 41 歲以上 | 244 | 3.1598  | 1.05461 |         |            |
|                         | 總合     | 692 | 3.1416  | 1.00766 |         |            |
| 整體                      | 18~22  | 8   | 12.4250 | 1.11034 | 1.833   |            |
|                         | 23~28  | 92  | 11.6497 | 1.93727 |         |            |
|                         | 29~33  | 114 | 11.0908 | 1.74703 |         |            |
|                         | 33~40  | 252 | 11.2917 | 1.82775 |         |            |
|                         | 41 歲以上 | 257 | 11.3043 | 1.99063 |         |            |
|                         | 總合     | 723 | 11.3226 | 1.88814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 幼兒學習與<br>特色      | 18~22  | 7   | 4.4286  | .26972  | 2.854* | 2>3 |
|                  | 23~28  | 82  | 4.4037  | .48307  |        |     |
|                  | 29~33  | 102 | 4.1493  | .59786  |        |     |
|                  | 33~40  | 232 | 4.2995  | .52857  |        |     |
|                  | 41 歲以上 | 245 | 4.2851  | .52501  |        |     |
|                  | 總合     | 668 | 4.2854  | .53436  |        |     |
| 園所要求             | 18~22  | 7   | 4.0952  | .37090  | 2.426* | ns  |
|                  | 23~28  | 79  | 3.9536  | .72939  |        |     |
|                  | 29~33  | 102 | 3.6961  | .71769  |        |     |
|                  | 33~40  | 229 | 3.6965  | .78745  |        |     |
|                  | 41 歲以上 | 239 | 3.6715  | .84327  |        |     |
|                  | 總合     | 656 | 3.7226  | .79214  |        |     |
| 省時省錢             | 18~22  | 7   | 3.9286  | .34503  | 1.908  |     |
|                  | 23~28  | 76  | 3.3816  | .97252  |        |     |
|                  | 29~33  | 100 | 3.1500  | .95743  |        |     |
|                  | 33~40  | 221 | 3.1131  | 1.06744 |        |     |
|                  | 41 歲以上 | 235 | 3.2213  | 1.07813 |        |     |
|                  | 總合     | 639 | 3.1995  | 1.04245 |        |     |
| 整體               | 18~22  | 7   | 12.4543 | .81955  | 1.573  |     |
|                  | 23~28  | 82  | 11.3463 | 2.26997 |        |     |
|                  | 29~33  | 102 | 10.9337 | 1.83528 |        |     |
|                  | 33~40  | 232 | 10.9134 | 2.03463 |        |     |
|                  | 41 歲以上 | 245 | 10.9563 | 2.17849 |        |     |
|                  | 總合     | 668 | 11.0016 | 2.08627 |        |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F 值為 1.748 ( $p>.05$ )。顯示「自編主教材滿意度」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0)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F 值為 1.583, ( $p>.05$ )。顯示「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

著差異。(如下表 4-30)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在「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課程銜接」及「省時省錢」三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不會因年齡不同而在此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在「幼兒學習興趣」及「家長期待」二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不會因年齡不同而在此二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表 4-30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分析摘要表

| (一) 自編主<br>教材層面之<br>滿意度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符合幼兒學<br>習與特色           | 18~22  | 7   | 4.2789  | .23398  | 2.186 |      |
|                         | 23~28  | 89  | 4.2676  | .49593  |       |      |
|                         | 29~33  | 110 | 4.0574  | .51513  |       |      |
|                         | 33~40  | 238 | 4.1867  | .53317  |       |      |
|                         | 41 歲以上 | 238 | 4.1610  | .53682  |       |      |
|                         | 總合     | 682 | 4.1684  | .52678  |       |      |
| 課程銜接                    | 18~22  | 7   | 4.0714  | .53452  | .824  |      |
|                         | 23~28  | 87  | 4.0402  | .60626  |       |      |
|                         | 29~33  | 107 | 3.8879  | .66697  |       |      |
|                         | 33~40  | 234 | 3.9979  | .67210  |       |      |
|                         | 41 歲以上 | 234 | 3.9637  | .64336  |       |      |
|                         | 總合     | 669 | 3.9746  | .65154  |       |      |
| 省時省錢                    | 18~22  | 7   | 3.9286  | .53452  | 2.197 |      |
|                         | 23~28  | 83  | 3.3916  | .85913  |       |      |
|                         | 29~33  | 107 | 3.1355  | .79078  |       |      |
|                         | 33~40  | 231 | 3.2987  | .90623  |       |      |
|                         | 41 歲以上 | 227 | 3.3304  | .86275  |       |      |
|                         | 總合     | 655 | 3.3015  | .86752  |       |      |
| 整體                      | 18~22  | 7   | 12.2814 | .85943  | 1.748 |      |
|                         | 23~28  | 89  | 11.3800 | 1.88549 |       |      |

|                      |        |     |         |         |       |
|----------------------|--------|-----|---------|---------|-------|
|                      | 29~33  | 110 | 10.8887 | 1.85176 |       |
|                      | 33~40  | 238 | 11.3189 | 1.82421 |       |
|                      | 41 歲以上 | 238 | 11.2347 | 1.92912 |       |
|                      | 總合     | 682 | 11.2380 | 1.87185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之滿意度 |        |     |         |         |       |
| 幼兒學習興趣               | 18~22  | 7   | 4.4830  | .29021  | .802  |
|                      | 23~28  | 81  | 4.3043  | .54786  |       |
|                      | 29~33  | 104 | 4.1957  | .53953  |       |
|                      | 33~40  | 221 | 4.2431  | .59037  |       |
|                      | 41 歲以上 | 229 | 4.2274  | .53573  |       |
|                      | 總合     | 642 | 4.2402  | .55523  |       |
| 家長期待                 | 18~22  | 7   | 4.2738  | .28347  | 2.043 |
|                      | 23~28  | 81  | 3.9681  | .57442  |       |
|                      | 29~33  | 104 | 3.7764  | .60632  |       |
|                      | 33~40  | 220 | 3.8629  | .60173  |       |
|                      | 41 歲以上 | 229 | 3.8908  | .60227  |       |
|                      | 總合     | 641 | 3.8766  | .59903  |       |
| 整體                   | 18~22  | 7   | 8.7586  | .42741  | 1.583 |
|                      | 23~28  | 81  | 8.2722  | 1.02179 |       |
|                      | 29~33  | 104 | 7.9721  | .98845  |       |
|                      | 33~40  | 221 | 8.0885  | 1.10221 |       |
|                      | 41 歲以上 | 230 | 8.0831  | 1.09797 |       |
|                      | 總合     | 643 | 8.0982  | 1.07058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三、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1)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1)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在「專業者之引導」、「專業能力」及「編製品質」三層面上遭遇之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之困難並沒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齡知幼教老師在自編輔助教材時，在「專業者之引導」、「教具缺乏多樣化」及「工作量增加」三層面上遭遇的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之困難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1

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一) 自編主<br>教材遭遇之<br>困難<br>層面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專業者之引<br>導                   | 18~22  | 7   | 3.0272 | .89123  | 1.256 |      |
|                              | 23~28  | 87  | 3.0525 | .86015  |       |      |
|                              | 29~33  | 106 | 3.2496 | .82178  |       |      |
|                              | 33~40  | 235 | 3.2080 | .93916  |       |      |
|                              | 41 歲以上 | 229 | 3.0729 | .92486  |       |      |
|                              | 總合     | 664 | 3.1458 | .90652  |       |      |
| 專業能力                         | 18~22  | 7   | 3.0000 | .89443  | .320  |      |
|                              | 23~28  | 87  | 3.0253 | .84688  |       |      |
|                              | 29~33  | 106 | 3.0599 | .73285  |       |      |
|                              | 33~40  | 236 | 2.9922 | .86704  |       |      |
|                              | 41 歲以上 | 231 | 2.9551 | .84427  |       |      |
|                              | 總合     | 667 | 2.9945 | .83502  |       |      |
| 編製品質                         | 18~22  | 7   | 3.2286 | .87505  | 1.819 |      |
|                              | 23~28  | 89  | 3.3674 | .77778  |       |      |
|                              | 29~33  | 106 | 3.5877 | .69402  |       |      |
|                              | 33~40  | 238 | 3.5993 | .80089  |       |      |
|                              | 41 歲以上 | 234 | 3.5605 | .79776  |       |      |
|                              | 總合     | 674 | 3.5495 | .78352  |       |      |
| 整體                           | 18~22  | 7   | 9.2557 | 2.54359 | 1.185 |      |
|                              | 23~28  | 89  | 9.3081 | 2.25149 |       |      |
|                              | 29~33  | 106 | 9.8974 | 1.92447 |       |      |
|                              | 33~40  | 238 | 9.7341 | 2.39038 |       |      |

|                   |        |     |        |         |       |
|-------------------|--------|-----|--------|---------|-------|
|                   | 41 歲以上 | 234 | 9.4849 | 2.37267 |       |
|                   | 總合     | 674 | 9.6120 | 2.30148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18~22  | 8   | 1.9167 | 1.50103 | .323  |
|                   | 23~28  | 123 | 1.9215 | 1.55503 |       |
|                   | 29~33  | 145 | 2.1201 | 1.63840 |       |
|                   | 33~40  | 339 | 2.0329 | 1.64935 |       |
|                   | 41 歲以上 | 343 | 1.9744 | 1.61480 |       |
|                   | 總合     | 958 | 2.0099 | 1.62015 |       |
| 教具缺乏多樣化           | 18~22  | 8   | 2.0938 | 1.50557 | .367  |
|                   | 23~28  | 124 | 1.9677 | 1.60442 |       |
|                   | 29~33  | 145 | 2.2057 | 1.71425 |       |
|                   | 33~40  | 339 | 2.0752 | 1.70146 |       |
|                   | 41 歲以上 | 343 | 2.0481 | 1.67390 |       |
|                   | 總合     | 959 | 2.0715 | 1.67773 |       |
| 工作量增加             | 18~22  | 8   | 2.1250 | 1.56284 | .355  |
|                   | 23~28  | 124 | 2.1640 | 1.70948 |       |
|                   | 29~33  | 145 | 2.3839 | 1.81486 |       |
|                   | 33~40  | 337 | 2.3225 | 1.88708 |       |
|                   | 41 歲以上 | 341 | 2.2346 | 1.81345 |       |
|                   | 總合     | 955 | 2.2782 | 1.82293 |       |
| 整體                | 18~22  | 6   | 8.1783 | 2.93084 | 1.584 |
|                   | 23~28  | 81  | 9.2432 | 2.10692 |       |
|                   | 29~33  | 98  | 9.9277 | 2.41082 |       |
|                   | 33~40  | 223 | 9.7551 | 2.63601 |       |
|                   | 41 歲以上 | 226 | 9.4770 | 2.69879 |       |
|                   | 總合     | 634 | 9.6023 | 2.57124 |       |

\* $p<.05$ . \*\* $p<.01$ . \*\*\* $p<.001$

肆、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

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一、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的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2)
2. 不同年資幼教老師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的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2)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園所要求」及「省時省錢」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園所要求」及「省時省錢」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2

不同年資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摘要

| 自編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1     | 22  | 4.3826 | .53617  | .273  |      |
|                 | 2~5   | 122 | 4.3921 | .47814  |       |      |
|                 | 6~15  | 300 | 4.3528 | .54241  |       |      |
|                 | 16~20 | 133 | 4.3609 | .55521  |       |      |
|                 | 21 以上 | 137 | 4.4057 | .63479  |       |      |
|                 | 總合    | 714 | 4.3721 | .55231  |       |      |
| 園所要求            | 1     | 22  | 4.1455 | .62696  | .674  |      |
|                 | 2~5   | 121 | 3.9157 | .63127  |       |      |
|                 | 6~15  | 298 | 3.9778 | .60754  |       |      |
|                 | 16~20 | 133 | 3.9414 | .63947  |       |      |
|                 | 21 以上 | 137 | 3.9592 | .75186  |       |      |
|                 | 總合    | 711 | 3.9620 | .64752  |       |      |
| 省時省錢            | 1     | 22  | 3.5909 | 1.03091 | 1.315 |      |
|                 | 2~5   | 119 | 3.1134 | .87197  |       |      |
|                 | 6~15  | 285 | 3.1088 | 1.01767 |       |      |

|                  |       |     |         |         |       |
|------------------|-------|-----|---------|---------|-------|
|                  | 16~20 | 130 | 3.1731  | .91861  |       |
|                  | 21 以上 | 128 | 3.1055  | 1.07339 |       |
|                  | 總合    | 684 | 3.1367  | .98782  |       |
| 整體               | 1     | 22  | 12.1191 | 1.61539 | 1.423 |
|                  | 2~5   | 122 | 11.3125 | 1.68680 |       |
|                  | 6~15  | 301 | 11.2200 | 1.91528 |       |
|                  | 16~20 | 133 | 11.4038 | 1.73431 |       |
|                  | 21 以上 | 138 | 11.1847 | 2.07638 |       |
|                  | 總合    | 716 | 11.2907 | 1.87258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        | 1     | 18  | 4.3333  | .48843  | .079  |
|                  | 2~5   | 113 | 4.2792  | .47997  |       |
|                  | 6~15  | 273 | 4.2676  | .55888  |       |
|                  | 16~20 | 126 | 4.2680  | .55735  |       |
|                  | 21 以上 | 133 | 4.2822  | .52776  |       |
|                  | 總合    | 663 | 4.2744  | .53644  |       |
| 園所要求             | 1     | 18  | 3.8704  | .76815  | .455  |
|                  | 2~5   | 111 | 3.6952  | .74768  |       |
|                  | 6~15  | 267 | 3.7310  | .79019  |       |
|                  | 16~20 | 124 | 3.6828  | .75571  |       |
|                  | 21 以上 | 129 | 3.6486  | .88271  |       |
|                  | 總合    | 649 | 3.7031  | .79422  |       |
| 省時省錢             | 1     | 18  | 3.6389  | .80084  | .895  |
|                  | 2~5   | 110 | 3.1955  | .92641  |       |
|                  | 6~15  | 259 | 3.1718  | 1.07941 |       |
|                  | 16~20 | 119 | 3.2227  | .98009  |       |
|                  | 21 以上 | 127 | 3.1811  | 1.07214 |       |
|                  | 總合    | 633 | 3.2006  | 1.02733 |       |
| 整體               | 1     | 18  | 11.8417 | 1.72502 | .918  |
|                  | 2~5   | 113 | 11.0193 | 1.91418 |       |
|                  | 6~15  | 273 | 10.9256 | 2.16435 |       |
|                  | 16~20 | 126 | 10.9356 | 2.06235 |       |
|                  | 21 以上 | 133 | 10.8584 | 2.17520 |       |
|                  | 總合    | 663 | 10.9549 | 2.09570 |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主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3）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上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3）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滿意度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課程銜接」及「省時省錢」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資幼教老師在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之「幼兒學習興趣」及「家長期待」二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此二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3

不同年資在自編教材因素之滿意層面摘要

| 自編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 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      | 1     | 20  | 4.3607 | .47111 | .798 |      |
|                | 2~5   | 120 | 4.1518 | .50469 |      |      |
|                | 6~15  | 288 | 4.1462 | .52955 |      |      |
|                | 16~20 | 122 | 4.1505 | .56520 |      |      |
|                | 21 以上 | 126 | 4.1390 | .53570 |      |      |
|                | 總合    | 676 | 4.1530 | .53115 |      |      |
| 課程銜接           | 1     | 20  | 3.9500 | .62618 | .405 |      |
|                | 2~5   | 117 | 3.8932 | .61878 |      |      |
|                | 6~15  | 282 | 3.9840 | .66744 |      |      |
|                | 16~20 | 120 | 3.9500 | .70532 |      |      |
|                | 21 以上 | 122 | 3.9590 | .59471 |      |      |
|                | 總合    | 661 | 3.9561 | .65102 |      |      |
| 省時省錢           | 1     | 20  | 3.3500 | .76261 | .213 |      |
|                | 2~5   | 117 | 3.2863 | .79415 |      |      |

|                 |       |     |         |         |      |
|-----------------|-------|-----|---------|---------|------|
|                 | 6~15  | 276 | 3.2717  | .90978  |      |
|                 | 16~20 | 117 | 3.3504  | .84910  |      |
|                 | 21 以上 | 117 | 3.2735  | .80273  |      |
|                 | 總合    | 647 | 3.2913  | .85372  |      |
| 整體              | 1     | 20  | 11.6610 | 1.45756 | .611 |
|                 | 2~5   | 120 | 11.1516 | 1.74227 |      |
|                 | 6~15  | 288 | 11.1825 | 1.91074 |      |
|                 | 16~20 | 122 | 11.2485 | 1.96266 |      |
|                 | 21 以上 | 126 | 11.0125 | 1.99240 |      |
|                 | 總合    | 676 | 11.1714 | 1.89365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幼兒學習興趣          | 1     | 17  | 4.2773  | .47507  | .148 |
|                 | 2~5   | 110 | 4.2039  | .54655  |      |
|                 | 6~15  | 272 | 4.2367  | .56331  |      |
|                 | 16~20 | 116 | 4.2214  | .59309  |      |
|                 | 21 以上 | 124 | 4.2039  | .55129  |      |
|                 | 總合    | 639 | 4.2230  | .56015  |      |
| 家長期待            | 1     | 17  | 3.9314  | .51390  | .561 |
|                 | 2~5   | 110 | 3.8348  | .57801  |      |
|                 | 6~15  | 272 | 3.8551  | .62263  |      |
|                 | 16~20 | 116 | 3.8369  | .61113  |      |
|                 | 21 以上 | 123 | 3.9289  | .53897  |      |
|                 | 總合    | 638 | 3.8646  | .59417  |      |
| 整體              | 1     | 17  | 8.2082  | .89203  | .127 |
|                 | 2~5   | 110 | 8.0388  | 1.00945 |      |
|                 | 6~15  | 273 | 8.0623  | 1.10005 |      |
|                 | 16~20 | 116 | 8.0582  | 1.08505 |      |
|                 | 21 以上 | 124 | 8.1012  | 1.07667 |      |
|                 | 總合    | 640 | 8.0689  | 1.06994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614 ( $p<.05$ )，顯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

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34)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4.403 ( $p<.01$ )，顯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34)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4.620 ( $p<.01$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專業者之引導」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法之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6~15 年之教保人員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年資 16~20 年的教保人員。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編製品質」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816 ( $p<.05$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編製品質」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3.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的教保人員在「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沒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年資幼教老師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教具缺乏多樣化」及「工作量增加」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在這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4

### 不同年資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摘要

| 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1     | 20  | 2.8405 | .82018 | 4.620** | 3>4  |
|                | 2~5   | 116 | 3.1704 | .85387 |         |      |
|                | 6~15  | 279 | 3.2762 | .89112 |         |      |
|                | 16~20 | 123 | 2.9003 | .96082 |         |      |
|                | 21 以上 | 119 | 3.2017 | .79863 |         |      |
|                | 總合    | 657 | 3.1604 | .88998 |         |      |
| 專業能力           | 1     | 20  | 2.8400 | .67621 | 1.780   |      |
|                | 2~5   | 117 | 3.0188 | .84616 |         |      |
|                | 6~15  | 279 | 3.0270 | .84704 |         |      |
|                | 16~20 | 122 | 2.8470 | .84465 |         |      |

|                 |       |     |        |         |         |    |
|-----------------|-------|-----|--------|---------|---------|----|
|                 | 21 以上 | 122 | 3.1029 | .78008  |         |    |
|                 | 總合    | 660 | 3.0006 | .83190  |         |    |
| 編製品質            | 1     | 20  | 3.2000 | .76502  | 2.816*  | ns |
|                 | 2~5   | 117 | 3.5308 | .77487  |         |    |
|                 | 6~15  | 284 | 3.6286 | .78353  |         |    |
|                 | 16~20 | 123 | 3.4297 | .79005  |         |    |
|                 | 21 以上 | 123 | 3.6285 | .71672  |         |    |
|                 | 總合    | 667 | 3.5619 | .77501  |         |    |
| 整體              | 1     | 20  | 8.8795 | 1.86050 | 2.614*  | ns |
|                 | 2~5   | 117 | 9.6927 | 2.22105 |         |    |
|                 | 6~15  | 284 | 9.8211 | 2.33421 |         |    |
|                 | 16~20 | 123 | 9.1540 | 2.32771 |         |    |
|                 | 21 以上 | 123 | 9.8037 | 2.12078 |         |    |
|                 | 總合    | 667 | 9.6441 | 2.27377 |         |    |
| (二) 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1     | 29  | 1.6628 | 1.57597 | 1.662   |    |
|                 | 2~5   | 160 | 2.0770 | 1.62008 |         |    |
|                 | 6~15  | 403 | 2.0696 | 1.65638 |         |    |
|                 | 16~20 | 183 | 1.7810 | 1.52354 |         |    |
|                 | 21 以上 | 178 | 2.1208 | 1.63390 |         |    |
|                 | 總和    | 953 | 2.0126 | 1.62122 |         |    |
| 教具缺乏多樣化         | 1     | 29  | 1.6897 | 1.57499 | 1.582   |    |
|                 | 2~5   | 160 | 2.1453 | 1.66717 |         |    |
|                 | 6~15  | 404 | 2.1419 | 1.73184 |         |    |
|                 | 16~20 | 183 | 1.8438 | 1.57250 |         |    |
|                 | 21 以上 | 178 | 2.1536 | 1.67617 |         |    |
|                 | 總和    | 954 | 2.0737 | 1.67858 |         |    |
| 工作量增加           | 1     | 29  | 1.8276 | 1.71506 | 1.481   |    |
|                 | 2~5   | 160 | 2.3146 | 1.76591 |         |    |
|                 | 6~15  | 403 | 2.3366 | 1.87311 |         |    |
|                 | 16~20 | 181 | 2.0424 | 1.75015 |         |    |
|                 | 21 以上 | 177 | 2.3879 | 1.83269 |         |    |
|                 | 總合    | 950 | 2.2709 | 1.82210 |         |    |
| 整體              | 1     | 17  | 8.8359 | 2.34246 | 4.403** | ns |
|                 | 2~5   | 108 | 9.6848 | 2.37581 |         |    |

|       |     |        |         |
|-------|-----|--------|---------|
| 6~15  | 266 | 9.9288 | 2.56975 |
| 16~20 | 117 | 8.8294 | 2.50566 |
| 21 以上 | 121 | 9.7815 | 2.60948 |
| 總合    | 629 | 9.6245 | 2.55502 |

\* $p<.05$  \*\* $p<.01$  \*\*\* $p<.001$

## 伍、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高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5)
2. 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453 ( $p<.05$ )，顯示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35)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其 F 值為 4.288，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省時省錢」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及大學幼教(保)系學歷者在「省時省錢」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2. 不同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4.586 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的最高學歷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3. 不同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沒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4.996，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5. 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省時省錢」層面，其 F 值為 3.060，達顯著

水準 ( $p<.01$ )。表示不同學歷在「省時省錢」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者在「省時省錢」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6. 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在「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5

不同學歷在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摘要

| 自編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最高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自編主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與特色         | 高中職幼保科    | 50  | 4.2950 | .54974  | .910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31  | 4.2500 | .60553  |          |      |
|                 | 專科幼保科     | 65  | 4.3705 | .56077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3  | 4.4022 | .51533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407 | 4.3720 | .56718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3  | 4.4292 | .45594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8  | 4.4455 | .56357  |          |      |
|                 | 其他        | 13  | 4.5769 | .35917  |          |      |
|                 | 總合        | 740 | 4.3795 | .55215  |          |      |
| 園所要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49  | 4.2224 | .56505  | 4.586*** | ns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30  | 4.2972 | .59471  |          |      |
|                 | 專科幼保科     | 64  | 4.1083 | .61978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3  | 4.0522 | .67747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408 | 3.9437 | .64721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3  | 3.7918 | .54410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8  | 3.7897 | .65099  |          |      |
|                 | 其他        | 13  | 4.0154 | .81430  |          |      |
|                 | 總合        | 738 | 3.9642 | .64343  |          |      |
| 省時省錢            | 高中職幼保科    | 49  | 3.3367 | 1.02768 | 4.288*** | 2>7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5  | 3.6800 | .94516  |          | 5>7  |
|                 | 專科幼保科     | 63  | 3.2619 | 1.05440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3  | 3.0870 | 1.09391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92 | 3.1837 | .95791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3  | 2.9589 | .94190  |          |      |

|                  |           |     |         |         |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2.6867  | 1.02593 |          |     |
|                  | 其他        | 13  | 3.0000  | 1.04083 |          |     |
|                  | 總合        | 713 | 3.1367  | .99854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50  | 11.7030 | 2.10441 | 1.615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32  | 11.0209 | 2.95785 |          |     |
|                  | 專科幼保科     | 65  | 11.5771 | 1.93289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3  | 11.5413 | 1.70738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408 | 11.3639 | 1.80719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3  | 11.1799 | 1.39646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8  | 10.8186 | 1.60499 |          |     |
|                  | 其他        | 13  | 11.5923 | 1.67765 |          |     |
|                  | 總合        | 742 | 11.3247 | 1.84837 |          |     |
| （二）自編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與<br>特色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4.3705  | .46172  | 1.342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8  | 4.4345  | .46856  |          |     |
|                  | 專科幼保科     | 62  | 4.2952  | .54388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2  | 4.4318  | .44442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75 | 4.2572  | .54289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8  | 4.1843  | .49804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6  | 4.2921  | .59891  |          |     |
|                  | 其他        | 12  | 4.4389  | .49682  |          |     |
|                  | 總合        | 687 | 4.2805  | .53511  |          |     |
| 園所要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42  | 4.0357  | .74493  | 4.996*** | 1>7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6  | 4.1474  | .55643  |          | 2>7 |
|                  | 專科幼保科     | 59  | 3.9435  | .70684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2  | 3.9697  | .78281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72 | 3.6573  | .78869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6  | 3.5707  | .70835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3.4667  | .84006  |          |     |
|                  | 其他        | 12  | 3.7222  | .94102  |          |     |
|                  | 總合        | 674 | 3.7065  | .78864  |          |     |
| 省時省錢             | 高中職幼保科    | 43  | 3.5581  | .89449  | 3.060**  | 1>7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6  | 3.5385  | .97901  |          |     |
|                  | 專科幼保科     | 57  | 3.3070  | 1.00780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1  | 3.3095  | 1.11216 |          |     |

|    |           |     |         |         |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59 | 3.1894  | 1.02295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6  | 3.1364  | .95493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2.7905  | 1.05664 |        |    |
|    | 其他        | 12  | 3.1667  | 1.17422 |        |    |
|    | 總合        | 658 | 3.1907  | 1.02615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11.7007 | 2.28984 | 2.453* | ns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8  | 11.5711 | 2.51238 |        |    |
|    | 專科幼保科     | 62  | 11.0877 | 2.40632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2  | 11.5600 | 1.99195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75 | 10.9384 | 1.97187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8  | 10.6944 | 1.86702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6  | 10.4295 | 1.85536 |        |    |
|    | 其他        | 12  | 11.3267 | 2.02639 |        |    |
|    | 總合        | 687 | 10.9727 | 2.05427 |        |    |

\* $p<.05$  \*\* $p<.01$  \*\*\* $p<.001$

## 二、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6）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6）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其 F 值為 5.202，達顯著水準（ $p<.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省時省錢」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可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者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高中職非幼保科及專科幼保科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也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之「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及「課程銜接」二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此二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及「家長期待」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此二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6

## 不同學歷在自編教材之滿意度層面分析摘要

| 自編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最高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 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       | 高中職幼保科    | 45  | 4.0813  | .53400  | 1.096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7  | 4.1111  | .56498  |          |      |
|                 | 專科幼保科     | 58  | 4.1248  | .57937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4.3195  | .51418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93 | 4.1593  | .51588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1  | 4.1094  | .52449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4.1962  | .52048  |          |      |
|                 | 其他        | 13  | 4.4286  | .46291  |          |      |
|                 | 總合        | 701 | 4.1578  | .52515  |          |      |
| 課程銜接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4.0455  | .69732  | 1.799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5  | 4.1000  | .66144  |          |      |
|                 | 專科幼保科     | 57  | 4.0439  | .76345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4.2368  | .63176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85 | 3.9649  | .62035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1  | 3.8099  | .61740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3.8400  | .70308  |          |      |
|                 | 其他        | 13  | 3.9231  | .83781  |          |      |
|                 | 總合        | 689 | 3.9586  | .65600  |          |      |
| 省時省錢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3.6705  | .68151  | 5.202***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4  | 3.7708  | .73690  |          | 1>7  |
|                 | 專科幼保科     | 55  | 3.4273  | .86826  |          | 2>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3.2632  | 1.11016 |          | 3>7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76 | 3.2513  | .84301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1  | 3.3380  | .69578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2.8973  | .98587  |          |      |
|                 | 其他        | 13  | 3.5769  | .95407  |          |      |
|                 | 總合        | 675 | 3.2889  | .86359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45  | 11.6262 | 1.93329 | 1.428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7  | 11.2596 | 2.54770 |          |      |
|                 | 專科幼保科     | 58  | 11.3483 | 1.88533 |          |      |

|                 |           |     |         |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11.8200 | 1.55027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93 | 11.1541 | 1.84835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1  | 11.2575 | 1.39351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10.8565 | 1.74434 |       |
|                 | 其他        | 13  | 11.9292 | 1.88992 |       |
|                 | 總合        | 701 | 11.2156 | 1.83450 |       |
| （二）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幼兒學習興趣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4.2597  | .55743  | .63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6  | 4.0956  | .51770  |       |
|                 | 專科幼保科     | 57  | 4.2356  | .61356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4.3371  | .58667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65 | 4.2330  | .55073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5  | 4.1363  | .58762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4.2471  | .54503  |       |
|                 | 其他        | 12  | 4.3095  | .51628  |       |
|                 | 總合        | 662 | 4.2261  | .55805  |       |
| 家長期待            | 高中職幼保科    | 43  | 4.0174  | .59361  | 1.231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6  | 3.9231  | .55122  |       |
|                 | 專科幼保科     | 56  | 3.9256  | .61907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3.9342  | .57034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66 | 3.8593  | .57289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5  | 3.8295  | .63250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3.7218  | .64980  |       |
|                 | 其他        | 12  | 3.9167  | .56742  |       |
|                 | 總合        |     |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44  | 8.1864  | 1.26896 | .408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6  | 8.0192  | 1.01245 |       |
|                 | 專科幼保科     | 57  | 8.0921  | 1.25513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9  | 8.2716  | .91439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66 | 8.0807  | 1.01109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5  | 7.9660  | 1.13378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7.9691  | 1.05453 |       |
|                 | 其他        | 12  | 8.2267  | 1.03289 |       |
|                 | 總合        | 663 | 8.0707  | 1.06419 |       |

\* $p<.05$     \*\* $p<.01$     \*\*\* $p<.001$

### 三、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如下表 4-37)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7)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3.063 ( $p < .01$ )。表示不同學歷在「專業能力」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專科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
2. 不同的最高學歷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及「編製品質」二層面的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此二層面的困難沒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6.502 ( $p < .001$ )。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專科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此外，大學非幼教(保)系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高於高中職非幼保科。
4.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6.360 ( $p < .001$ )。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專科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的困難皆高於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
5.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7.359 ( $p < .001$ )。表示不同高學歷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專科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皆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高於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此外，大學非幼教(保)系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高於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

表 4-37

## 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最高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高中職幼保科    | 45  | 3.1772 | .95421  | 1.544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4  | 2.8998 | 1.05114 |         |      |
|                  | 專科幼保科     | 59  | 3.2768 | .84507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8  | 3.1389 | 1.03668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81 | 3.1581 | .87773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9  | 3.2856 | .84983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2.9119 | .91655  |         |      |
|                  | 其他        | 13  | 2.8901 | 1.22773 |         |      |
|                  | 總合        | 682 | 3.1415 | .90224  |         |      |
| 專業能力             | 高中職幼保科    | 45  | 3.1178 | .86846  | 3.063** | 3>7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4  | 2.9333 | .80145  |         |      |
|                  | 專科幼保科     | 60  | 3.2458 | .83134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8  | 3.0556 | .76020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82 | 2.9918 | .80995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9  | 3.0918 | .85230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2.6459 | .78726  |         |      |
|                  | 其他        | 13  | 2.9038 | .95840  |         |      |
|                  | 總合        | 685 | 2.9930 | .82766  |         |      |
| 編製品質             | 高中職幼保科    | 46  | 3.5913 | .74560  | 1.578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5  | 3.3360 | .72277  |         |      |
|                  | 專科幼保科     | 60  | 3.5317 | .87846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8  | 3.4111 | .87709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86 | 3.5510 | .75460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0  | 3.7719 | .77758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3.4588 | .80976  |         |      |
|                  | 其他        | 13  | 3.2615 | .99124  |         |      |
|                  | 總合        | 692 | 3.5477 | .78286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46  | 9.7500 | 2.48039 | 1.904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5  | 8.9356 | 2.68062 |         |      |

|                  |           |     |         |         |          |     |
|------------------|-----------|-----|---------|---------|----------|-----|
|                  | 專科幼保科     | 60  | 9.9993  | 2.33676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8  | 9.6050  | 2.46360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86 | 9.6291  | 2.18009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70  | 10.0586 | 2.39266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4  | 8.9774  | 2.15706 |          |     |
|                  | 其他        | 13  | 9.0554  | 3.05246 |          |     |
|                  | 總合        | 692 | 9.6065  | 2.28889 |          |     |
| （二）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專業者之引導           | 高中職幼保科    | 97  | 1.3355  | 1.64095 | 6.502*** | 3>1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62  | 1.0932  | 1.50021 |          | 3>2 |
|                  | 專科幼保科     | 80  | 2.2300  | 1.56605 |          | 5>1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5  | 1.9378  | 1.66577 |          | 5>2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24 | 2.1268  | 1.60585 |          | 6>2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9  | 2.0631  | 1.72175 |          | 7>1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7  | 2.3044  | 1.32876 |          | 7>2 |
|                  | 其他        | 16  | 2.0069  | 1.50744 |          |     |
|                  | 總合        | 990 | 1.9954  | 1.62023 |          |     |
| 教具缺乏多樣化          | 高中職幼保科    | 97  | 1.3359  | 1.63611 | 6.360*** | 3>1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62  | 1.2258  | 1.64012 |          | 3>2 |
|                  | 專科幼保科     | 80  | 2.2469  | 1.62773 |          | 5>1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5  | 1.7900  | 1.67500 |          | 5>2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25 | 2.1868  | 1.65555 |          | 6>1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9  | 2.1515  | 1.80405 |          | 6>2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7  | 2.4416  | 1.42389 |          | 7>1 |
|                  | 其他        | 16  | 2.1094  | 1.53017 |          | 7>2 |
|                  | 總合        | 991 | 2.0558  | 1.67662 |          |     |
| 工作量增加            | 高中職幼保科    | 97  | 1.5258  | 1.84079 | 7.359*** | 3>1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62  | 1.1935  | 1.60775 |          | 3>2 |
|                  | 專科幼保科     | 80  | 2.5125  | 1.79462 |          | 5>1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5  | 2.2267  | 1.92623 |          | 5>2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22 | 2.3806  | 1.79080 |          | 6>2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9  | 2.3199  | 1.93483 |          | 7>1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6  | 2.8101  | 1.57143 |          | 7>2 |
|                  | 其他        | 16  | 2.6458  | 1.78665 |          |     |
|                  | 總合        | 987 | 2.2644  | 1.82561 |          |     |

|    |           |     |         |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43  | 9.4691  | 2.64817 | 1.902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24  | 9.0750  | 2.20470 |       |
|    | 專科幼保科     | 58  | 9.6405  | 2.67748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17  | 8.7559  | 3.58101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363 | 9.6563  | 2.55151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62  | 10.4345 | 2.20206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2  | 9.0921  | 2.47921 |       |
|    | 其他        | 12  | 9.0150  | 2.54834 |       |
|    | 總合        | 651 | 9.5975  | 2.56216 |       |

\* $p<.05$  \*\* $p<.01$  \*\*\* $p<.001$

## 陸、整體層面小結

根據本研究結果，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等層面普遍高於公立幼稚園和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則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程度皆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若依此結果顯示，私幼和私托教師在編擬教材時較公幼、公托教師更會考量到：符合幼兒學習需求或園所特色等因素，對自編教材的滿意度較高；相反的，自編輔助教材遭遇困難的程度則較低。

在「課程銜接」層面--私立托兒所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層面--私立托兒所之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工作量增加」，及「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之困難度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但在教材編著之專業能力層面：專科幼保科學歷者遭遇此困難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或輔助教材方面，則不同年資或年齡之教保人員都沒有顯著差異。

此整體層面之結論令研究者有些意外，因為公幼、公托教師的學歷普遍高於私幼和私托教師，在焦點團體座談及訪談時的言談表現也顯現更高的專業，例如：懂得自我省思、能說出自己課程或教學上的不足、也能提出自己教材設計方面待修正之處，更提出了專業成長所需要的專業協助；相對的，私幼和私托教師在座談和個別訪談時普遍較缺少個人意見。是否私幼和私托行政及教師對現況較為滿意、更能吃苦耐勞，或者比較缺乏自我省思的引導和機會，看不到教材上的問題，或是私立園所多為填答問卷之園所長私人創辦之機構等等；而公幼教師是否對現況改善和自我能力提升有更高的期許、或比較好逸惡勞、缺乏專業態度和敬業精神，則都是有待深入探討的議題。

##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性

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情形，包括有不同園所性質、不同設立地區、不同年齡、不同年資及不同學歷等，因此，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其差異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壹、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7.733 ( $p < .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如下表 4-38）
2.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4.208 ( $p < .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如下表 4-38）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的各層面平均得分皆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表示，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在決定因素中的各層面考量皆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2.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的各層面平均得分皆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表示，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在決定因素中的各層面考量皆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3.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層面，其 F 值為 15.827，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上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而私立幼稚園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則多於公立幼稚園。

4.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36.605，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則多於公立幼稚園。
5.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其 F 值為 36.605 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課程銜接」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
6.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其 F 值為 6.424 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7.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15.706 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
8.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其 F 值為 4.362 達顯著水準 ( $p<.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課程銜接」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課程銜接」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表 4-38

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園所課程需求              | 公幼   | 336  | 3.1761 | 1.76397 | 15.827*** | 2>1  |
|                     | 私幼   | 432  | 3.6470 | 1.39196 |           | 3>1  |
|                     | 公托   | 120  | 4.0208 | .64769  |           | 3>2  |
|                     | 私托   | 457  | 3.7859 | 1.36322 |           | 3>4  |
|                     | 總合   | 1345 | 3.6099 | 1.46208 |           |      |
| 園所要求                | 公幼   | 336  | 2.2597 | 1.34949 | 36.605*** | 2>1  |
|                     | 私幼   | 431  | 2.9907 | 1.24125 |           | 3>1  |

|                      |    |      |         |         |           |     |
|----------------------|----|------|---------|---------|-----------|-----|
|                      | 公托 | 120  | 3.2375  | .74814  |           | 3>2 |
|                      | 私托 | 457  | 3.0587  | 1.19976 |           | 4>1 |
|                      | 總合 | 1344 | 2.8531  | 1.26794 |           |     |
| 課程銜接                 | 公幼 | 337  | 2.9149  | 1.64093 | 18.131*** | 2>1 |
|                      | 私幼 | 432  | 3.4321  | 1.34317 |           | 3>1 |
|                      | 公托 | 119  | 3.8782  | .64902  |           | 3>2 |
|                      | 私托 | 454  | 3.4556  | 1.36956 |           | 3>4 |
|                      | 總合 | 1342 | 3.3497  | 1.41544 |           | 4>1 |
| 整體                   | 公幼 | 265  | 10.5994 | 1.58672 | 7.733***  | 2>1 |
|                      | 私幼 | 390  | 11.1465 | 1.84393 |           | 4>1 |
|                      | 公托 | 121  | 11.0124 | 1.68170 |           |     |
|                      | 私托 | 417  | 11.2632 | 1.95964 |           |     |
|                      | 總合 | 1193 | 11.0522 | 1.83203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提供相關活動所需             | 公幼 | 369  | 3.4734  | 1.27947 | 6.424***  | 3>1 |
|                      | 私幼 | 429  | 3.4495  | 1.47206 |           | 3>2 |
|                      | 公托 | 114  | 3.9985  | .66685  |           | 3>4 |
|                      | 私托 | 459  | 3.6474  | 1.31009 |           |     |
|                      | 總合 | 1371 | 3.5678  | 1.32345 |           |     |
| 園所要求                 | 公幼 | 368  | 2.3220  | 1.07736 | 15.706*** | 2>1 |
|                      | 私幼 | 424  | 2.6667  | 1.32086 |           | 3>1 |
|                      | 公托 | 114  | 2.9123  | .76174  |           | 4>1 |
|                      | 私托 | 457  | 2.8417  | 1.17166 |           |     |
|                      | 總合 | 1363 | 2.6528  | 1.18727 |           |     |
| 課程銜接                 | 公幼 | 371  | 3.2965  | 1.24404 | 4.362**   | 3>1 |
|                      | 私幼 | 429  | 3.2737  | 1.45219 |           | 3>2 |
|                      | 公托 | 116  | 3.7076  | .68096  |           | 3>4 |
|                      | 私托 | 459  | 3.4406  | 1.25641 |           |     |
|                      | 總合 | 1375 | 3.3722  | 1.28620 |           |     |
| 整體                   | 公幼 | 337  | 9.9682  | 1.62829 | 14.208*** | 2>1 |
|                      | 私幼 | 376  | 10.6783 | 2.00194 |           | 4>1 |
|                      | 公托 | 116  | 10.4990 | 1.71635 |           |     |
|                      | 私托 | 422  | 10.7872 | 1.83759 |           |     |
|                      | 總合 | 1251 | 10.5071 | 1.85389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9)
2.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39)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之各層面的平均得分皆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表示公立托兒所在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最高。
2.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幼兒學習內容」層面 F 值為 16.710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公立幼稚園。
3.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15.832，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皆於公立幼稚園。
4.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14.044，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公立幼稚園。
5.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之滿意度層面 F 值為 7.698，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在「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公立幼稚園。
6.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及「信譽與價格」二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此二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9

## 園所性質選用出版社教材滿意度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滿意度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內容             | 公幼   | 143  | 3.7378  | 1.04636 | 16.710*** | 2>1  |
|                    | 私幼   | 93   | 3.5403  | 1.17515 |           | 3>1  |
|                    | 公托   | 135  | 3.5222  | 1.30438 |           | 3>2  |
|                    | 私托   | 55   | 3.5939  | 1.24630 |           | 3>4  |
|                    | 總合   | 643  | 3.2352  | 1.44775 |           | 4>1  |
| 版面編排設計             | 公幼   | 108  | 3.3114  | 1.41976 | 15.832*** | 2>1  |
|                    | 私幼   | 93   | 2.7760  | 1.57925 |           | 3>1  |
|                    | 公托   | 17   | 2.8922  | 1.94002 |           | 3>2  |
|                    | 私托   | 1287 | 3.3272  | 1.39976 |           | 3>4  |
|                    | 總合   | 143  | 3.7133  | .91963  |           | 4>1  |
| 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       | 公幼   | 93   | 3.5556  | 1.13368 | 14.044*** | 2>1  |
|                    | 私幼   | 135  | 3.4937  | 1.20760 |           | 3>1  |
|                    | 公托   | 55   | 3.5321  | 1.13073 |           | 3>2  |
|                    | 私托   | 643  | 3.1808  | 1.38729 |           | 3>4  |
|                    | 總合   | 110  | 3.2468  | 1.33515 |           | 4>1  |
| 整體                 | 公幼   | 261  | 11.3272 | 1.76563 | 1.102     |      |
|                    | 私幼   | 386  | 11.5672 | 1.79127 |           |      |
|                    | 公托   | 118  | 11.6078 | 1.39927 |           |      |
|                    | 私托   | 401  | 11.4585 | 2.02437 |           |      |
|                    | 總合   | 1166 | 11.4802 | 1.83558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br>清晰    | 公幼   | 331  | 3.6047  | .63183  | 7.698***  | 3>1  |
|                    | 私幼   | 369  | 3.6957  | .60214  |           | 4>1  |
|                    | 公托   | 113  | 3.8753  | .61421  |           |      |
|                    | 私托   | 411  | 3.7756  | .59614  |           |      |
|                    | 總合   | 1224 | 3.7145  | .61442  |           |      |
| 版面編排設計             | 公幼   | 333  | 3.9059  | .59095  | .600      |      |
|                    | 私幼   | 368  | 3.9212  | .57825  |           |      |
|                    | 公托   | 115  | 3.9826  | .55601  |           |      |
|                    | 私托   | 411  | 3.9412  | .55837  |           |      |

|       |    |      |         |         |       |
|-------|----|------|---------|---------|-------|
|       | 總合 | 1227 | 3.9295  | .57285  |       |
| 信譽與價格 | 公幼 | 327  | 3.6315  | .71002  | 2.279 |
|       | 私幼 | 358  | 3.6243  | .64107  |       |
|       | 公托 | 110  | 3.7682  | .56128  |       |
|       | 私托 | 401  | 3.7145  | .69382  |       |
|       | 總合 | 1196 | 3.6697  | .67287  |       |
| 整體    | 公幼 | 333  | 11.0568 | 1.78197 | 1.539 |
|       | 私幼 | 371  | 11.0640 | 1.84357 |       |
|       | 公托 | 115  | 11.3965 | 1.80820 |       |
|       | 私托 | 415  | 11.2329 | 1.86303 |       |
|       | 總合 | 1234 | 11.1498 | 1.83171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6.407 ( $p<.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如下表 4-40)
2.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8.240 ( $p<.001$ )，顯示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且私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如下表 4-40)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各層面之平均數比其他性質之園所低，表示使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度較低。
2.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各層面之平均數比其他性質之園所低，表示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度較低。
3.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5.176 ( $p<.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問題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之困難高於公立幼稚園。
4.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困難達顯

著水準，其 F 值為 6.127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之困難高於公立幼稚園。

5.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編排內容」層面的問題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5.296 ( $p<.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編排內容」層面的問題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在「編排內容」層面之困難高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
6. 不同園所性質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7.557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在「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之困難皆高於公立托兒所。

表 4-40

園所性質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摘要

| 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br>教材遭遇之問題層面  | 園所性質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問題層面 |      |      |        |         |          |      |
| 內容與實際需求                 | 公幼   | 146  | 2.9829 | .92075  | 5.176**  | 2>1  |
|                         | 私幼   | 90   | 2.7481 | 1.04166 |          | 3>1  |
|                         | 公托   | 134  | 2.6534 | 1.17797 |          |      |
|                         | 私托   | 54   | 2.9321 | 1.05931 |          |      |
|                         | 總合   | 645  | 2.6346 | 1.27280 |          |      |
| 教材內容之連貫性                | 公幼   | 110  | 2.6212 | 1.25087 | 6.127*** | 2>1  |
|                         | 私幼   | 93   | 2.5538 | 1.48852 |          | 3>1  |
|                         | 公托   | 17   | 2.3529 | 1.43841 |          |      |
|                         | 私托   | 1289 | 2.6857 | 1.22621 |          |      |
|                         | 總合   | 146  | 3.2186 | .92253  |          |      |
| 整體                      | 公幼   | 261  | 6.4664 | 1.31487 | 6.407*** | 1>3  |
|                         | 私幼   | 377  | 6.4238 | 1.31099 |          | 2>3  |
|                         | 公托   | 119  | 5.8873 | 1.31105 |          |      |
|                         | 私托   | 404  | 6.2354 | 1.40363 |          |      |
|                         | 總合   | 1161 | 6.3128 | 1.35421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層面    |      |      |        |         |          |      |
| 編排內容                    | 公幼   | 325  | 3.2007 | .68997  | 5.296**  | 1>3  |
|                         | 私幼   | 364  | 3.1394 | .68648  |          | 1>4  |
|                         | 公托   | 116  | 2.9406 | .72695  |          |      |

|          |    |      |        |         |          |     |
|----------|----|------|--------|---------|----------|-----|
|          | 私托 | 402  | 3.0462 | .73115  |          |     |
|          | 總合 | 1207 | 3.1057 | .71026  |          |     |
| 教材內容之連貫性 | 公幼 | 327  | 3.3168 | .67964  | 7.557*** | 1>3 |
|          | 私幼 | 365  | 3.2943 | .66352  |          | 2>3 |
|          | 公托 | 115  | 2.9877 | .68845  |          | 4>3 |
|          | 私托 | 404  | 3.2129 | .70368  |          |     |
|          | 總合 | 1211 | 3.2441 | .68937  |          |     |
| 整體       | 公幼 | 327  | 6.4980 | 1.29173 | 8.240*** | 1>3 |
|          | 私幼 | 366  | 6.4076 | 1.29981 |          | 1>4 |
|          | 公托 | 117  | 5.8521 | 1.35513 |          | 2>3 |
|          | 私托 | 406  | 6.2131 | 1.36346 |          |     |
|          | 總合 | 1216 | 6.3135 | 1.33640 |          |     |

\* $p<.05$ . \*\* $p<.01$ . \*\*\* $p<.001$

## 貳、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園所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差異，其 F 值為 8.602 ( $p<.001$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及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南部及東部地區。(如下表 4-41)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8.982 ( $P<.001$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上多於南部及離島地區；而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上也多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如下表 4-41)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中部地區之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的各層面平均數比其他地區高，表示中部地區之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考量之因素多於其他地區之園所。
2. 中部地區之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的各層面平均數比其他地區高，表示中部地區之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考量之因素多於其他地區之園所。
3.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層面，其 F 值為 25.731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性質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中部及離島地區；而中部地區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北部、中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則多於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
4.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17.788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及離島地區。
5.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其 F 值為 25.606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中部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北部、中部、南部及離島地區。
6.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其 F 值為 31.154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及東部地區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則多於北部、南部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
7.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17.177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8.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其 F 值為 29.576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及東部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課程銜接」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表 4-41

## 園所地區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園所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園所課程需求               | 北區   | 357  | 3.7092  | 1.35711 | 25.731*** | 1>3        |
|                      | 中區   | 436  | 4.0180  | 1.02010 |           | 1>5        |
|                      | 南區   | 417  | 3.1695  | 1.74310 |           | 2>1        |
|                      | 東區   | 97   | 3.7423  | 1.23557 |           | 2>3        |
|                      | 離島   | 40   | 2.5250  | 2.05326 |           | 2>5        |
|                      | 總合   | 1347 | 3.6093  | 1.46506 |           | 4>3<br>4>5 |
| 園所要求                 | 北區   | 355  | 2.9948  | 1.16411 | 17.788*** | 1>3        |
|                      | 中區   | 437  | 3.1213  | .99988  |           | 1>5        |
|                      | 南區   | 417  | 2.5208  | 1.48881 |           | 2>3        |
|                      | 東區   | 97   | 2.8557  | 1.05069 |           | 2>5        |
|                      | 離島   | 40   | 2.0688  | 1.71541 |           |            |
|                      | 總合   | 1346 | 2.8515  | 1.26951 |           |            |
| 課程銜接                 | 北區   | 357  | 3.4659  | 1.30369 | 25.606*** | 1>3        |
|                      | 中區   | 436  | 3.7580  | 1.03908 |           | 1>5        |
|                      | 南區   | 415  | 2.9153  | 1.67249 |           | 2>1        |
|                      | 東區   | 95   | 3.3193  | 1.16074 |           | 2>3        |
|                      | 離島   | 41   | 2.4146  | 1.92178 |           | 2>4        |
|                      | 總合   | 1344 | 3.3482  | 1.41761 |           | 2>5        |
| 整體                   | 北區   | 322  | 11.2566 | 1.53800 | 8.602***  | 1>3        |
|                      | 中區   | 420  | 11.3200 | 1.63941 |           | 1>4        |
|                      | 南區   | 336  | 10.6627 | 2.25131 |           | 2>3        |
|                      | 東區   | 90   | 10.6146 | 1.52480 |           | 2>4        |
|                      | 離島   | 26   | 10.8754 | 2.00045 |           |            |
|                      | 總合   | 1194 | 11.0551 | 1.83175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提供相關活動所需             | 北區   | 374  | 3.7433  | 1.06481 | 31.154*** | 1>3        |
|                      | 中區   | 434  | 3.9562  | .91827  |           | 2>1        |
|                      | 南區   | 411  | 3.0316  | 1.70010 |           | 2>3        |

|      |    |      |         |         |           |     |
|------|----|------|---------|---------|-----------|-----|
| 園所要求 | 東區 | 102  | 3.6111  | 1.13750 | 17.177*** | 2>4 |
|      | 離島 | 52   | 3.2532  | 1.38010 |           | 2>5 |
|      | 總合 | 1373 | 3.5692  | 1.32298 |           | 4>3 |
|      | 北區 | 372  | 2.7841  | .95463  |           | 1>3 |
|      | 中區 | 432  | 2.9232  | 1.02140 |           | 2>3 |
|      | 南區 | 408  | 2.3084  | 1.45108 |           | 2>4 |
|      | 東區 | 102  | 2.5523  | 1.02068 |           | 2>5 |
| 課程銜接 | 離島 | 51   | 2.3431  | 1.24294 | 29.576*** | 4>3 |
|      | 總合 | 1365 | 2.6521  | 1.18628 |           |     |
|      | 北區 | 374  | 3.5660  | 1.02373 |           |     |
|      | 中區 | 437  | 3.7244  | .94199  |           |     |
|      | 南區 | 411  | 2.8629  | 1.64294 |           |     |
|      | 東區 | 102  | 3.3864  | 1.04155 |           |     |
|      | 離島 | 53   | 3.0456  | 1.38391 |           |     |
| 整體   | 總合 | 1377 | 3.3731  | 1.28559 | 8.982***  | 1>3 |
|      | 北區 | 354  | 10.6481 | 1.45346 |           |     |
|      | 中區 | 427  | 10.7904 | 1.84447 |           |     |
|      | 南區 | 329  | 10.2267 | 2.22093 |           |     |
|      | 東區 | 96   | 10.1467 | 1.66932 |           |     |
|      | 離島 | 47   | 9.5770  | 1.48039 |           |     |
|      | 總合 | 1253 | 10.5073 | 1.85297 |           |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園所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3.401 ( $p<.01$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高於南部地區。(如下表 4-42)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524 ( $p<.05$ )，顯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2)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22.859，達顯著水準（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中部地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之層面滿意度 F 值為 23.6089，達顯著水準（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中部地區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
3.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20.419，達顯著水準（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此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而中部地區在此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此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
4.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信譽與價格」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3.417，達顯著水準（ $p<.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信譽與價格」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5.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及「版面編排設計」二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2.305，未達顯著水準（ $p>.05$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此二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2

園所地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教材滿意度層面           | 園所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內容                 | 北區   | 348  | 3.3941 | 1.34917 | 22.859*** | 1>3        |
|                        | 中區   | 430  | 3.6817 | 1.00633 |           | 1>5        |
|                        | 南區   | 413  | 2.9267 | 1.65445 |           | 2>1        |
|                        | 東區   | 93   | 3.5502 | 1.13247 |           | 2>3        |
|                        | 離島   | 40   | 2.2875 | 1.86052 |           | 2>5        |
|                        | 總合   | 1324 | 3.3192 | 1.40628 |           | 4>3<br>4>5 |

|                     |    |      |         |         |           |     |
|---------------------|----|------|---------|---------|-----------|-----|
| 主教材版面編<br>排設計       | 北區 | 349  | 3.3587  | 1.29943 | 23.608*** | 1>3 |
|                     | 中區 | 430  | 3.6595  | .93802  |           | 1>5 |
|                     | 南區 | 414  | 2.8965  | 1.56882 |           | 2>1 |
|                     | 東區 | 93   | 3.4312  | 1.06286 |           | 2>3 |
|                     | 離島 | 40   | 2.3833  | 1.90411 |           | 2>5 |
|                     | 總合 | 1326 | 3.2876  | 1.34194 |           | 4>3 |
|                     |    |      |         |         |           |     |
| 補充之教學材<br>料與教學指引    | 北區 | 348  | 3.5752  | 1.42583 | 20.419*** | 1>3 |
|                     | 中區 | 428  | 3.8863  | .98521  |           | 1>5 |
|                     | 南區 | 414  | 3.1280  | 1.72792 |           | 2>1 |
|                     | 東區 | 93   | 3.7634  | 1.27270 |           | 2>3 |
|                     | 離島 | 40   | 2.5500  | 2.05279 |           | 2>5 |
|                     | 總合 | 1323 | 3.5181  | 1.46353 |           | 4>3 |
|                     |    |      |         |         |           |     |
| 整體                  | 北區 | 310  | 11.6050 | 1.67543 | 3.401**   | 2>3 |
|                     | 中區 | 414  | 11.6426 | 1.66739 |           |     |
|                     | 南區 | 331  | 11.1868 | 2.08940 |           |     |
|                     | 東區 | 87   | 11.4864 | 1.78858 |           |     |
|                     | 離島 | 25   | 11.5532 | 1.45341 |           |     |
|                     | 總合 | 1167 | 11.4898 | 1.81152 |           |     |
|                     |    |      |         |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教材後之滿意度層面 |    |      |         |         |           |     |
| 補充之教學教<br>材指引清晰     | 北區 | 344  | 3.7296  | .59987  | 2.305     |     |
|                     | 中區 | 419  | 3.7478  | .63171  |           |     |
|                     | 南區 | 323  | 3.7092  | .60821  |           |     |
|                     | 東區 | 96   | 3.6458  | .61255  |           |     |
|                     | 離島 | 45   | 3.4810  | .55120  |           |     |
|                     | 總合 | 1227 | 3.7148  | .61375  |           |     |
|                     |    |      |         |         |           |     |
| 版面編排設計              | 北區 | 345  | 3.9106  | .56803  | .722      |     |
|                     | 中區 | 421  | 3.9565  | .57765  |           |     |
|                     | 南區 | 321  | 3.9190  | .57872  |           |     |
|                     | 東區 | 96   | 3.9583  | .55409  |           |     |
|                     | 離島 | 47   | 3.8369  | .55112  |           |     |
|                     | 總合 | 1230 | 3.9294  | .57221  |           |     |
|                     |    |      |         |         |           |     |
| 信譽與價格               | 北區 | 341  | 3.6481  | .66812  | 3.417**   | ns  |
|                     | 中區 | 409  | 3.7604  | .67341  |           |     |

|    |    |      |         |         |        |    |
|----|----|------|---------|---------|--------|----|
|    | 南區 | 308  | 3.6364  | .68076  |        |    |
|    | 東區 | 95   | 3.5368  | .66542  |        |    |
|    | 離島 | 45   | 3.5556  | .56631  |        |    |
|    | 總合 | 1198 | 3.6711  | .67223  |        |    |
| 整體 | 北區 | 345  | 11.2367 | 1.63026 | 2.524* | ns |
|    | 中區 | 423  | 11.2877 | 1.89522 |        |    |
|    | 南區 | 325  | 11.0047 | 1.91916 |        |    |
|    | 東區 | 96   | 11.1061 | 1.51753 |        |    |
|    | 離島 | 47   | 10.5749 | 2.06654 |        |    |
|    | 總合 | 1236 | 11.1578 | 1.81575 |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園所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為園所設立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 4-43)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不會因為園所設立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 4-43)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6.479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問題高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則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
2.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13.120 ( $p<.001$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北部地區在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高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則高於南部地區。
3.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困難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408 ( $p<.05$ )。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編排內容」層面的問題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4.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編排內容」層面的困難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編排內容」層面的問題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3

園所地區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園所地區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內容與實際需求             | 北區   | 352  | 2.7154 | 1.19145 | 16.479*** | 1>3  |
|                     | 中區   | 428  | 2.9572 | .97880  |           | 2>1  |
|                     | 南區   | 413  | 2.3830 | 1.41341 |           | 2>3  |
|                     | 東區   | 93   | 2.9194 | 1.00500 |           | 2>5  |
|                     | 離島   | 39   | 1.9444 | 1.64607 |           | 4>3  |
|                     | 總合   | 1325 | 2.6815 | 1.23595 |           | 4>5  |
| 教材內容之連貫性            | 北區   | 354  | 2.8651 | 1.20787 | 13.120*** | 1>3  |
|                     | 中區   | 425  | 3.1282 | .98461  |           | 2>1  |
|                     | 南區   | 413  | 2.5854 | 1.48755 |           | 2>3  |
|                     | 東區   | 94   | 3.0053 | 1.00401 |           | 2>5  |
|                     | 離島   | 40   | 2.1875 | 1.79543 |           | 4>3  |
|                     | 總合   | 1326 | 2.8518 | 1.27055 |           |      |
| 整體                  | 北區   | 312  | 6.3143 | 1.20631 | .248      |      |
|                     | 中區   | 410  | 6.3296 | 1.43730 |           |      |
|                     | 南區   | 327  | 6.2752 | 1.42564 |           |      |
|                     | 東區   | 88   | 6.2955 | 1.18271 |           |      |
|                     | 離島   | 25   | 6.5332 | 1.34383 |           |      |
|                     | 總合   | 1162 | 6.3120 | 1.35351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編排內容                | 北區   | 340  | 3.0539 | .66368  | .875      |      |
|                     | 中區   | 414  | 3.1258 | .77054  |           |      |
|                     | 南區   | 314  | 3.1319 | .70317  |           |      |
|                     | 東區   | 96   | 3.0804 | .64329  |           |      |
|                     | 離島   | 45   | 3.2015 | .66866  |           |      |
|                     | 總合   | 1209 | 3.1064 | .71064  |           |      |
| 教材內容之連貫性            | 北區   | 343  | 3.1997 | .62097  | 2.408*    | ns   |

|    |    |      |        |         |       |
|----|----|------|--------|---------|-------|
| 貫性 | 中區 | 412  | 3.2423 | .75128  |       |
|    | 南區 | 316  | 3.3254 | .66354  |       |
|    | 東區 | 97   | 3.1151 | .69747  |       |
|    | 離島 | 45   | 3.3056 | .69880  |       |
|    | 總合 | 1213 | 3.2441 | .68895  |       |
| 整體 | 北區 | 343  | 6.2267 | 1.22370 | 1.248 |
|    | 中區 | 415  | 6.3372 | 1.44861 |       |
|    | 南區 | 318  | 6.3972 | 1.31709 |       |
|    | 東區 | 97   | 6.1638 | 1.28188 |       |
|    | 離島 | 45   | 6.5076 | 1.31151 |       |
|    | 總合 | 1218 | 6.3142 | 1.33628 |       |

\* $p<.05$  \*\* $p<.01$  \*\*\* $p<.001$

## 參、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

### 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 1.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757 ( $p<.05$ )，顯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4)
- 2.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之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579 ( $p<.05$ )，顯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4)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 1.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園所要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 2.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園所要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此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4

## 不同年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之決定<br>因素層面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園所課程需求                 | 18~22  | 9    | 4.1481  | .91456  | 1.049  |      |
|                        | 23~28  | 157  | 3.5594  | 1.55914 |        |      |
|                        | 29~33  | 203  | 3.5099  | 1.45558 |        |      |
|                        | 33~40  | 441  | 3.6504  | 1.46096 |        |      |
|                        | 41 歲以上 | 442  | 3.7063  | 1.39095 |        |      |
|                        | 總合     | 1252 | 3.6395  | 1.44580 |        |      |
| 園所要求                   | 18~22  | 9    | 3.4722  | .72289  | 1.356  |      |
|                        | 23~28  | 157  | 2.7537  | 1.38705 |        |      |
|                        | 29~33  | 203  | 2.7972  | 1.24645 |        |      |
|                        | 33~40  | 442  | 2.9312  | 1.24091 |        |      |
|                        | 41 歲以上 | 441  | 2.8362  | 1.20648 |        |      |
|                        | 總合     | 1252 | 2.8576  | 1.24726 |        |      |
| 課程銜接                   | 18~22  | 9    | 4.0370  | .51220  | 1.024  |      |
|                        | 23~28  | 157  | 3.2856  | 1.48089 |        |      |
|                        | 29~33  | 203  | 3.2701  | 1.42119 |        |      |
|                        | 33~40  | 441  | 3.4150  | 1.39945 |        |      |
|                        | 41 歲以上 | 438  | 3.3744  | 1.37000 |        |      |
|                        | 總合     | 1248 | 3.3654  | 1.39944 |        |      |
| 整體                     | 18~22  | 9    | 11.6578 | 1.80478 | 2.757* | ns   |
|                        | 23~28  | 135  | 11.1630 | 1.80895 |        |      |
|                        | 29~33  | 177  | 10.9844 | 1.54694 |        |      |
|                        | 33~40  | 392  | 11.2532 | 1.66249 |        |      |
|                        | 41 歲以上 | 402  | 10.8631 | 2.02477 |        |      |
|                        | 總合     | 1115 | 11.0623 | 1.80917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提供相關活動<br>所需           | 18~22  | 9    | 4.1852  | .60349  | 1.475  |      |
|                        | 23~28  | 164  | 3.6545  | 1.33532 |        |      |
|                        | 29~33  | 200  | 3.4258  | 1.28945 |        |      |
|                        | 33~40  | 455  | 3.5952  | 1.28723 |        |      |

|      |        |      |         |         |        |    |
|------|--------|------|---------|---------|--------|----|
|      | 41 歲以上 | 452  | 3.6250  | 1.28652 |        |    |
|      | 總合     | 1280 | 3.5910  | 1.29139 |        |    |
| 園所要求 | 18~22  | 9    | 3.4074  | .92463  | 2.031  |    |
|      | 23~28  | 165  | 2.6808  | 1.21494 |        |    |
|      | 29~33  | 200  | 2.6275  | 1.13384 |        |    |
|      | 33~40  | 454  | 2.7302  | 1.17552 |        |    |
|      | 41 歲以上 | 447  | 2.5727  | 1.14026 |        |    |
|      | 總合     | 1275 | 2.6573  | 1.16245 |        |    |
| 課程銜接 | 18~22  | 9    | 3.7222  | .83333  | .543   |    |
|      | 23~28  | 166  | 3.4689  | 1.30162 |        |    |
|      | 29~33  | 201  | 3.3628  | 1.26568 |        |    |
|      | 33~40  | 457  | 3.4320  | 1.23364 |        |    |
|      | 41 歲以上 | 452  | 3.3542  | 1.25759 |        |    |
|      | 總合     | 1285 | 3.4006  | 1.25308 |        |    |
| 整體   | 18~22  | 9    | 11.3133 | 1.92169 | 2.579* | ns |
|      | 23~28  | 151  | 10.7126 | 1.80569 |        |    |
|      | 29~33  | 180  | 10.4812 | 1.36890 |        |    |
|      | 33~40  | 419  | 10.6056 | 1.80857 |        |    |
|      | 41 歲以上 | 418  | 10.2983 | 2.01868 |        |    |
|      | 總合     | 1177 | 10.4966 | 1.83390 |        |    |

\* $p<.05$  \*\* $p<.01$  \*\*\* $p<.001$

## 二、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539 ( $p<.05$ )，顯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5)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F 值為 1.804 ( $p>.05$ )，顯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沒有差異。(如下表 4-45)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2.539 達到顯著水準( $p<.05$ )，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幼

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及「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二層面之滿意度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此二層面皆沒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5.107，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41 歲以上的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之滿意度高於 29~33 歲之教保人員。
4.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滿意度 F 值為 4.412 達顯著水準 ( $p < .01$ )，表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41 歲以上的教保人員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 29~33 歲者。
5. 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信譽與價格」層面滿意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信譽與價格」層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5

不同年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滿意度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後滿意<br>度層面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內<br>容            | 18~22  | 10   | 3.9333 | .61464  | 2.539* | ns   |
|                       | 23~28  | 155  | 3.1877 | 1.44711 |        |      |
|                       | 29~33  | 199  | 3.1866 | 1.36936 |        |      |
|                       | 33~40  | 433  | 3.3306 | 1.40593 |        |      |
|                       | 41 歲以上 | 433  | 3.4727 | 1.35550 |        |      |
|                       | 總合     | 1230 | 3.3443 | 1.38699 |        |      |
| 版面編排設<br>計            | 18~22  | 10   | 4.0133 | .53106  | 1.871  |      |
|                       | 23~28  | 156  | 3.2042 | 1.43479 |        |      |
|                       | 29~33  | 198  | 3.1748 | 1.33346 |        |      |
|                       | 33~40  | 434  | 3.3195 | 1.33499 |        |      |
|                       | 41 歲以上 | 435  | 3.3885 | 1.26444 |        |      |
|                       | 總合     | 1233 | 3.3117 | 1.32119 |        |      |
| 補充之教學<br>材料與教學<br>指引  | 18~22  | 10   | 4.2333 | .93029  | 2.219  |      |
|                       | 23~28  | 156  | 3.4487 | 1.55319 |        |      |
|                       | 29~33  | 198  | 3.3636 | 1.48129 |        |      |

### 三、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6)
2.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6)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及「教材內容之連貫性」二層面的問題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各層面的問題皆未達顯著差異。
2. 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編排內容」層面的問題達顯著之水準，F 值為 2.909 ( $p<.05$ )，表示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此層面的問題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3.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此層面問題的情形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6

不同年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遭遇之<br>困難層面 | 年齡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內容與實際<br>需求            | 18~22  | 11   | 2.9545 | .96059  | 1.350 |      |
|                        | 23~28  | 155  | 2.6118 | 1.32316 |       |      |
|                        | 29~33  | 200  | 2.8208 | 1.25524 |       |      |
|                        | 33~40  | 438  | 2.7245 | 1.21169 |       |      |
|                        | 41 歲以上 | 430  | 2.6163 | 1.16926 |       |      |
|                        | 總合     | 1234 | 2.6903 | 1.21778 |       |      |
| 教材內容之<br>連貫性           | 18~22  | 11   | 3.3636 | .88997  | 1.221 |      |
|                        | 23~28  | 155  | 2.6968 | 1.32808 |       |      |
|                        | 29~33  | 200  | 2.8938 | 1.27855 |       |      |

|                        |        |      |        |         |        |    |
|------------------------|--------|------|--------|---------|--------|----|
|                        | 33~40  | 437  | 2.8875 | 1.25038 |        |    |
|                        | 41 歲以上 | 430  | 2.8812 | 1.21121 |        |    |
|                        | 總合     | 1233 | 2.8666 | 1.24951 |        |    |
| 整體                     | 18~22  | 11   | 6.3164 | 1.78557 | 3.786  |    |
|                        | 23~28  | 131  | 6.2811 | 1.32164 |        |    |
|                        | 29~33  | 174  | 6.5682 | 1.20721 |        |    |
|                        | 33~40  | 385  | 6.3773 | 1.28795 |        |    |
|                        | 41 歲以上 | 386  | 6.1242 | 1.40799 |        |    |
|                        | 總合     | 1087 | 6.3058 | 1.33588 |        |    |
| (二) 園所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編排內容                   | 18~22  | 9    | 3.1111 | .70268  | 2.909* | ns |
|                        | 23~28  | 146  | 3.1261 | .71692  |        |    |
|                        | 29~33  | 174  | 3.2070 | .64622  |        |    |
|                        | 33~40  | 408  | 3.1380 | .69503  |        |    |
|                        | 41 歲以上 | 403  | 3.0107 | .75221  |        |    |
|                        | 總合     | 1140 | 3.1018 | .71402  |        |    |
| 教材內容之<br>連貫性           | 18~22  | 9    | 3.2500 | .90139  | .742   |    |
|                        | 23~28  | 146  | 3.1986 | .70699  |        |    |
|                        | 29~33  | 173  | 3.2389 | .58347  |        |    |
|                        | 33~40  | 409  | 3.2875 | .68834  |        |    |
|                        | 41 歲以上 | 405  | 3.2150 | .72512  |        |    |
|                        | 總合     | 1142 | 3.2428 | .69092  |        |    |
| 整體                     | 18~22  | 9    | 6.3600 | 1.54411 | 1.815  |    |
|                        | 23~28  | 147  | 6.2817 | 1.36973 |        |    |
|                        | 29~33  | 174  | 6.4276 | 1.15504 |        |    |
|                        | 33~40  | 410  | 6.4022 | 1.30149 |        |    |
|                        | 41 歲以上 | 407  | 6.1801 | 1.41427 |        |    |
|                        | 總合     | 1147 | 6.3115 | 1.33472 |        |    |

\* $p<.05$  \*\* $p<.01$  \*\*\* $p<.001$

#### 肆、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119 ( $p>.05$ )，顯示「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7)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709 ( $p<.05$ )，顯示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7)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層面，其 F 值為 2.518，達到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6~15 年的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及「課程銜接」二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及「課程銜接」層面皆沒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園所需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各層面之考量皆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7

不同年資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之決定<br>因素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園所課程需求               | 1     | 32   | 3.6458 | 1.58156 | 2.518* | 3>2  |
|                      | 2~5   | 201  | 3.3566 | 1.61882 |        |      |
|                      | 6~15  | 570  | 3.7281 | 1.37598 |        |      |
|                      | 16~20 | 232  | 3.6121 | 1.46759 |        |      |
|                      | 21 以上 | 228  | 3.6696 | 1.38686 |        |      |
|                      | 總合    | 1263 | 3.6350 | 1.44470 |        |      |
| 園所要求                 | 1     | 32   | 2.7188 | 1.50369 | 2.103  |      |
|                      | 2~5   | 200  | 2.7071 | 1.38693 |        |      |
|                      | 6~15  | 571  | 2.9641 | 1.18522 |        |      |
|                      | 16~20 | 233  | 2.7915 | 1.28008 |        |      |

|                      |       |      |         |         |         |
|----------------------|-------|------|---------|---------|---------|
|                      | 21 以上 | 228  | 2.8143  | 1.19096 |         |
|                      | 總合    | 1264 | 2.8584  | 1.24853 |         |
| 課程銜接                 | 1     | 32   | 3.3333  | 1.50269 | 1.762   |
|                      | 2~5   | 200  | 3.1858  | 1.54390 |         |
|                      | 6~15  | 570  | 3.4699  | 1.34032 |         |
|                      | 16~20 | 233  | 3.2961  | 1.42956 |         |
|                      | 21 以上 | 225  | 3.3615  | 1.36348 |         |
|                      | 總合    | 1260 | 3.3698  | 1.40092 |         |
|                      | 整體    | 1    | 28      | 11.0839 |         |
| 2~5                  |       | 168  | 11.0315 | 1.69174 |         |
| 6~15                 |       | 516  | 11.2312 | 1.73392 |         |
| 16~20                |       | 206  | 10.9531 | 1.73971 |         |
| 21 以上                |       | 206  | 10.8482 | 1.86664 |         |
| 總合                   |       | 1124 | 11.0765 | 1.77395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提供相關活動所需             | 1     | 35   | 3.4571  | 1.54895 | .602    |
|                      | 2~5   | 209  | 3.4984  | 1.34649 |         |
|                      | 6~15  | 569  | 3.6374  | 1.26788 |         |
|                      | 16~20 | 241  | 3.5567  | 1.29333 |         |
|                      | 21 以上 | 234  | 3.6132  | 1.27599 |         |
|                      | 總合    | 1288 | 3.5905  | 1.29448 |         |
|                      | 園所要求  | 1    | 35      | 2.6381  |         |
| 2~5                  |       | 209  | 2.6396  | 1.18566 |         |
| 6~15                 |       | 569  | 2.7343  | 1.11337 |         |
| 16~20                |       | 239  | 2.5593  | 1.20905 |         |
| 21 以上                |       | 231  | 2.5988  | 1.17367 |         |
| 總合                   |       | 1283 | 2.6593  | 1.16630 |         |
| 課程銜接                 |       | 1    | 35      | 3.2500  | 1.55062 |
|                      | 2~5   | 212  | 3.3357  | 1.28278 |         |
|                      | 6~15  | 569  | 3.4670  | 1.21003 |         |
|                      | 16~20 | 242  | 3.3079  | 1.26150 |         |
|                      | 21 以上 | 234  | 3.3853  | 1.26094 |         |
|                      | 總合    | 1292 | 3.3950  | 1.25115 |         |
|                      | 整體    | 1    | 30      | 10.9040 | 1.98336 |
| 2~5                  |       | 190  | 10.4742 | 1.63458 |         |

|       |      |         |         |
|-------|------|---------|---------|
| 6~15  | 525  | 10.6634 | 1.67440 |
| 16~20 | 221  | 10.2687 | 1.88400 |
| 21 以上 | 216  | 10.3613 | 2.07129 |
| 總合    | 1182 | 10.5101 | 1.79998 |

\* $p<.05$ . \*\* $p<.01$ . \*\*\* $p<.001$

## 二、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8)
2. 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601 ( $p<.05$ )，顯示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48)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3.395，達顯著水準 ( $p<.01$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6~15 年的教保人員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2.786，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6~15 年的教保人員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滿意度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3. 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6.565 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16~20 年的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5.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信譽與價格」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3.090，達顯著水準 ( $p<.05$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信譽與價格」層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年資 16~20 年的教保人員在「信譽與價格」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6.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 F 值

爲 3.016，達顯著水準（ $p<.05$ ），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表 4-48

不同年資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滿意度<br>層面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內<br>容           | 1     | 33   | 3.1869  | 1.37863 | 3.395**  | 3>2  |
|                      | 2~5   | 199  | 3.0280  | 1.49858 |          |      |
|                      | 6~15  | 559  | 3.4095  | 1.33812 |          |      |
|                      | 16~20 | 225  | 3.3526  | 1.44488 |          |      |
|                      | 21 以上 | 225  | 3.4606  | 1.35021 |          |      |
|                      | 總合    | 1241 | 3.3413  | 1.39318 |          |      |
| 版面編排設<br>計           | 1     | 33   | 3.3182  | 1.38842 | 2.786*   | 3>2  |
|                      | 2~5   | 199  | 3.0415  | 1.46107 |          |      |
|                      | 6~15  | 561  | 3.3909  | 1.28471 |          |      |
|                      | 16~20 | 224  | 3.2470  | 1.36991 |          |      |
|                      | 21 以上 | 225  | 3.3656  | 1.23547 |          |      |
|                      | 總合    | 1242 | 3.3025  | 1.32799 |          |      |
| 補充之教學<br>材料與教學<br>指引 | 1     | 33   | 3.5758  | 1.51903 | 1.933    |      |
|                      | 2~5   | 199  | 3.2797  | 1.62384 |          |      |
|                      | 6~15  | 560  | 3.5830  | 1.38704 |          |      |
|                      | 16~20 | 224  | 3.5238  | 1.50450 |          |      |
|                      | 21 以上 | 224  | 3.6265  | 1.35773 |          |      |
|                      | 總合    | 1240 | 3.5313  | 1.44956 |          |      |
| 整體                   | 1     | 29   | 11.4710 | 1.87740 | 1.322    |      |
|                      | 2~5   | 166  | 11.2078 | 1.66663 |          |      |
|                      | 6~15  | 504  | 11.5371 | 1.85291 |          |      |
|                      | 16~20 | 196  | 11.5866 | 1.82882 |          |      |
|                      | 21 以上 | 203  | 11.5678 | 1.77832 |          |      |
|                      | 總合    | 1098 | 11.5001 | 1.80958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補充之教                 | 1     | 30   | 3.5917  | .46416  | 6.565*** | 4>2  |

|         |       |      |         |         |        |     |
|---------|-------|------|---------|---------|--------|-----|
| 學教材指引清晰 | 2~5   | 192  | 3.5585  | .61383  |        |     |
|         | 6~15  | 514  | 3.7040  | .61207  |        |     |
|         | 16~20 | 216  | 3.8025  | .60784  |        |     |
|         | 21 以上 | 209  | 3.8317  | .60958  |        |     |
|         | 總合    | 1161 | 3.7183  | .61366  |        |     |
| 版面編排設計  | 1     | 30   | 3.9500  | .45727  | 3.016* | ns  |
|         | 2~5   | 193  | 3.8454  | .55914  |        |     |
|         | 6~15  | 516  | 3.8992  | .57788  |        |     |
|         | 16~20 | 216  | 4.0170  | .54840  |        |     |
|         | 21 以上 | 209  | 3.9753  | .60141  |        |     |
|         | 總合    | 1164 | 3.9271  | .57304  |        |     |
| 信譽與價格   | 1     | 28   | 3.6071  | .69864  | 3.090* | 4>2 |
|         | 2~5   | 188  | 3.5266  | .66166  |        |     |
|         | 6~15  | 508  | 3.6673  | .68913  |        |     |
|         | 16~20 | 210  | 3.7571  | .64376  |        |     |
|         | 21 以上 | 202  | 3.6856  | .65521  |        |     |
|         | 總合    | 1136 | 3.6624  | .67314  |        |     |
| 整體      | 1     | 30   | 10.9107 | 1.48765 | 2.601* | ns  |
|         | 2~5   | 193  | 10.8220 | 1.69931 |        |     |
|         | 6~15  | 516  | 11.2008 | 1.70779 |        |     |
|         | 16~20 | 218  | 11.3685 | 1.88208 |        |     |
|         | 21 以上 | 213  | 11.1575 | 2.10727 |        |     |
|         | 總合    | 1170 | 11.1542 | 1.81829 |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問題」之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9)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49)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及「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之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各層面的問題皆未達顯著差異。
2.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編排內容」及「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之困難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資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各層面的問題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9

不同年資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遭遇之<br>困難層面 | 年資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內容與實際<br>需求            | 1     | 33   | 2.4949 | 1.23567 | 2.184 |      |
|                        | 2~5   | 200  | 2.6117 | 1.34346 |       |      |
|                        | 6~15  | 562  | 2.8016 | 1.15472 |       |      |
|                        | 16~20 | 228  | 2.5838 | 1.26146 |       |      |
|                        | 21 以上 | 222  | 2.6280 | 1.19159 |       |      |
|                        | 總合    | 1245 | 2.6921 | 1.21750 |       |      |
| 教材內容之<br>連貫性           | 1     | 33   | 2.6439 | 1.35645 | 1.794 |      |
|                        | 2~5   | 199  | 2.6897 | 1.35778 |       |      |
|                        | 6~15  | 562  | 2.9416 | 1.18655 |       |      |
|                        | 16~20 | 228  | 2.8341 | 1.30345 |       |      |
|                        | 21 以上 | 222  | 2.8712 | 1.23942 |       |      |
|                        | 總合    | 1244 | 2.8611 | 1.25255 |       |      |
| 整體                     | 1     | 28   | 6.0568 | 1.40907 | 2.034 |      |
|                        | 2~5   | 166  | 6.3708 | 1.23102 |       |      |
|                        | 6~15  | 505  | 6.3914 | 1.26404 |       |      |
|                        | 16~20 | 197  | 6.2706 | 1.35592 |       |      |
|                        | 21 以上 | 200  | 6.1042 | 1.54871 |       |      |
|                        | 總合    | 1096 | 6.3056 | 1.33827 |       |      |
| (二)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 編排內容                   | 1     | 29   | 3.0936 | .57812  | 2.012 |      |
|                        | 2~5   | 188  | 3.2155 | .68103  |       |      |
|                        | 6~15  | 511  | 3.1018 | .69971  |       |      |

|      |       |      |        |         |      |
|------|-------|------|--------|---------|------|
|      | 16~20 | 216  | 3.0235 | .71012  |      |
|      | 21 以上 | 202  | 3.0647 | .76139  |      |
|      | 總合    | 1146 | 3.0989 | .70849  |      |
| 教材內容 | 1     | 29   | 3.1753 | .71940  | .458 |
| 之連貫性 | 2~5   | 186  | 3.2545 | .63493  |      |
|      | 6~15  | 511  | 3.2151 | .67930  |      |
|      | 16~20 | 217  | 3.2715 | .68923  |      |
|      | 21 以上 | 205  | 3.2687 | .73588  |      |
|      | 總合    | 1148 | 3.2407 | .68509  |      |
| 整體   | 1     | 29   | 6.2683 | 1.18130 | .555 |
|      | 2~5   | 188  | 6.4354 | 1.28904 |      |
|      | 6~15  | 513  | 6.2924 | 1.30214 |      |
|      | 16~20 | 217  | 6.2808 | 1.30675 |      |
|      | 21 以上 | 206  | 6.2580 | 1.44526 |      |
|      | 總合    | 1153 | 6.3068 | 1.32381 |      |

\* $p<.05$ . \*\* $p<.01$ . \*\*\* $p<.001$

## 伍、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情形

### 一、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812 ( $p<.01$ )，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50)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6.233 ( $p<.001$ )，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之學歷者。(如下表 4-50)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層面，

其 F 值為 4.497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且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10.333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的最高學歷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專科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3.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其 F 值為 7.488 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的最高學歷在「課程銜接」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也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專科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4.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其 F 值為 2.645，達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不同學歷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學歷者。
5.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要求」層面，其 F 值為 8.612，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園所要求」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6.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課程銜接」層面，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50

## 不同學歷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決定因素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之決定<br>因素層面 | 最高<br>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園所課程需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147  | 3.9717  | .93437  | 4.497***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5   | 3.7912  | 1.19147 |           | 1>7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3.8601  | 1.25623 |           | 4>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5   | 4.0364  | 1.23507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51  | 3.4964  | 1.54742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3  | 3.5752  | 1.44372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5   | 3.2281  | 1.77803 |           |            |
|                        | 其他        | 17   | 3.2549  | 1.93480 |           |            |
|                        | 總合        | 1310 | 3.6160  | 1.45475 |           |            |
| 園所要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147  | 3.3407  | .87422  | 10.333***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5   | 3.2421  | 1.10213 |           | 1>6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3.1095  | 1.05442 |           | 1>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4   | 3.2191  | .98392  |           | 2>5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52  | 2.6944  | 1.30324 |           | 2>6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3  | 2.7161  | 1.29136 |           | 2>7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5   | 2.3500  | 1.41158 |           | 3>5        |
|                        | 其他        | 17   | 2.6912  | 1.70140 |           | 3>7        |
|                        | 總合        | 1310 | 2.8485  | 1.25537 |           | 4>5<br>4>7 |
| 課程銜接                   | 高中職幼保科    | 145  | 3.7816  | .99099  | 7.488***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6   | 3.6285  | 1.17066 |           | 1>6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3.6448  | 1.24883 |           | 1>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2   | 3.8910  | 1.13322 |           | 2>7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53  | 3.2078  | 1.46580 |           | 3>5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3  | 3.2124  | 1.42125 |           | 3>7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4   | 2.8652  | 1.62222 |           | 4>5        |
|                        | 其他        | 17   | 3.1176  | 1.86317 |           | 4>6        |
|                        | 總合        | 1307 | 3.3499  | 1.40458 |           | 4>7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44  | 11.2722 | 2.03361 | 2.812**   | ns         |

|           |      |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0   | 11.2947 | 1.71402 |
| 專科幼保科     | 128  | 11.3603 | 1.84322 |
| 專科非幼保科    | 53   | 11.2857 | 2.29218 |
| 大學幼教（保）系  | 562  | 10.9033 | 1.73406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9   | 10.8479 | 1.71021 |
| 研究所（含以上）  | 75   | 10.6569 | 1.51900 |
| 其他        | 13   | 11.8515 | 1.71889 |
| 總合        | 1164 | 11.0369 | 1.80782 |

（二）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層面

|              |           |      |        |         |          |     |
|--------------|-----------|------|--------|---------|----------|-----|
| 提供相關活動<br>所需 | 高中職幼保科    | 146  | 3.8767 | 1.00954 | 2.645*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9   | 3.6517 | 1.31705 |          |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3.6375 | 1.27858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4   | 3.8951 | 1.13423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79  | 3.4779 | 1.37300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9  | 3.6863 | 1.28829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5   | 3.3754 | 1.32287 |          |     |
|              | 其他        | 18   | 3.5926 | 1.39352 |          |     |
|              | 總合        | 1337 | 3.5790 | 1.31035 |          |     |
| 園所要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146  | 3.1553 | .97726  | 8.612***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7   | 2.8161 | 1.08758 |          | 1>6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2.8662 | 1.15290 |          | 1>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4   | 3.0432 | 1.03815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74  | 2.5091 | 1.19467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20  | 2.6028 | 1.16460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4   | 2.3085 | 1.10634 |          |     |
|              | 其他        | 18   | 2.5370 | 1.18343 |          |     |
|              | 總合        | 1330 | 2.6533 | 1.16924 |          |     |
| 課程銜接         | 高中職幼保科    | 147  | 3.7115 | 1.00641 | 3.433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8   | 3.4763 | 1.18560 |          |     |
|              | 專科幼保科     | 137  | 3.5097 | 1.25880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5   | 3.7727 | 1.08042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81  | 3.2769 | 1.32034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20  | 3.3424 | 1.26781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5   | 3.2026 | 1.31754 |          |     |
|              | 其他        | 18   | 3.4444 | 1.33548 |          |     |

|    |           |      |         |         |          |     |
|----|-----------|------|---------|---------|----------|-----|
|    | 總合        | 1341 | 3.3846  | 1.26878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41  | 11.1506 | 1.67516 | 6.233***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2   | 10.6820 | 1.69053 |          | 1>7 |
|    | 專科幼保科     | 127  | 10.8019 | 2.06772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3   | 10.9849 | 2.16311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10  | 10.3023 | 1.80158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10.4737 | 1.70931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5   | 9.9058  | 1.57659 |          |     |
|    | 其他        | 16   | 10.7706 | 1.50279 |          |     |
|    | 總合        | 1224 | 10.5008 | 1.82775 |          |     |

\* $p<.05$  \*\* $p<.01$  \*\*\* $p<.001$

## 二、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之滿意度」的差異比較

### (一) 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沒有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51)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沒有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之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51)

### (二) 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5.553，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滿意度高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高中職非幼保科、專科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滿意度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5.880，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學歷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滿意度高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高中職非幼保科、專科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滿意度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3.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 F 值為 5.880，達顯著水準 ( $p<.001$ )，表示不同的最高學歷在「補充之

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滿意度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4.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之滿意度層面 F 值為 3.363，達顯著水準（ $p < .01$ ）。表示不同學歷在「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5.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版面編排設計」及「信譽與價格」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表示此二層面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

不同學歷選用出版社教材滿意度層面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後滿意<br>度層面 | 最高<br>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幼兒學習內<br>容            | 高中職幼保科    | 143  | 3.7378 | 1.04636 | 5.553***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3   | 3.5403 | 1.17515 |          | 1>7  |
|                       | 專科幼保科     | 135  | 3.5222 | 1.30438 |          | 2>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5   | 3.5939 | 1.24630 |          | 3>7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43  | 3.2352 | 1.44775 |          | 4>7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08  | 3.3114 | 1.41976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3   | 2.7760 | 1.57925 |          |      |
|                       | 其他        | 17   | 2.8922 | 1.94002 |          |      |
|                       | 總合        | 1287 | 3.3272 | 1.39976 |          |      |
| 版面編排設<br>計            | 高中職幼保科    | 143  | 3.7133 | .91963  | 5.880***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3   | 3.5556 | 1.13368 |          | 1>7  |
|                       | 專科幼保科     | 135  | 3.4937 | 1.20760 |          | 2>7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5   | 3.5321 | 1.13073 |          | 3>7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43  | 3.1808 | 1.38729 |          | 4>7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3.2468 | 1.33515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3   | 2.8104 | 1.57211 |          |      |
|                       | 其他        | 17   | 3.0686 | 1.81435 |          |      |
|                       | 總合        | 1289 | 3.2921 | 1.33160 |          |      |

|                      |           |      |         |         |          |                   |
|----------------------|-----------|------|---------|---------|----------|-------------------|
| 補充之教學<br>材料與教學<br>指引 | 高中職幼保科    | 143  | 3.9650  | 1.02833 | 4.724*** | 1>5<br>1>7<br>4>7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2   | 3.6938  | 1.20420 |          |                   |
|                      | 專科幼保科     | 135  | 3.6963  | 1.32739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5   | 3.8485  | 1.28110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42  | 3.4278  | 1.53270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09  | 3.4924  | 1.44487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3   | 3.0538  | 1.70414 |          |                   |
|                      | 其他        | 17   | 3.1765  | 1.90437 |          |                   |
|                      | 總合        | 1286 | 3.5279  | 1.45817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38  | 11.8296 | 1.80063 | 1.896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8   | 11.3607 | 2.21253 |          |                   |
|                      | 專科幼保科     | 124  | 11.6624 | 2.01964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2   | 11.6085 | 2.36778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54  | 11.4192 | 1.72983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6   | 11.4107 | 1.67292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11.0071 | 1.59949 |          |                   |
|                      | 其他        | 13   | 11.9485 | 2.06647 |          |                   |
|                      | 總合        | 1138 | 11.4785 | 1.84219 |          |                   |
| （二）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滿意度層面    |           |      |         |         |          |                   |
| 補充之教學<br>教材指引清<br>晰  | 高中職幼保科    | 136  | 3.8571  | .60811  | 3.363**  | ns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9   | 3.7176  | .62987  |          |                   |
|                      | 專科幼保科     | 122  | 3.8386  | .62314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3   | 3.8443  | .60393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99  | 3.6811  | .61029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3.6442  | .60535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4   | 3.5675  | .58765  |          |                   |
|                      | 其他        | 16   | 3.6172  | .44128  |          |                   |
|                      | 總合        | 1199 | 3.7145  | .61274  |          |                   |
| 版面編排設<br>計           | 高中職幼保科    | 137  | 4.0304  | .55285  | 1.994    |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0   | 3.9500  | .56404  |          |                   |
|                      | 專科幼保科     | 122  | 3.9727  | .54980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3   | 3.9874  | .65278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01  | 3.9260  | .57913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3.8364  | .52800  |          |                   |

|       |           |      |         |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3   | 3.7851  | .58524  |       |
|       | 其他        | 16   | 3.9583  | .45338  |       |
|       | 總合        | 1202 | 3.9294  | .57187  |       |
| 信譽與價格 | 高中職幼保科    | 132  | 3.7386  | .66958  | 1.333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8   | 3.6218  | .69407  |       |
|       | 專科幼保科     | 119  | 3.7773  | .66287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2   | 3.7019  | .72935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88  | 3.6531  | .67534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07  | 3.5981  | .64588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2   | 3.5854  | .67497  |       |
|       | 其他        | 16   | 3.8750  | .34157  |       |
|       | 總合        | 1174 | 3.6687  | .67194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38  | 11.3797 | 1.99032 | 1.773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1   | 11.0160 | 2.13582 |       |
|       | 專科幼保科     | 123  | 11.4043 | 1.78423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3   | 11.4647 | 1.79168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03  | 11.1333 | 1.76554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1  | 10.8832 | 1.83253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4   | 10.8098 | 1.76062 |       |
|       | 其他        | 16   | 11.4525 | 1.08696 |       |
|       | 總合        | 1209 | 11.1544 | 1.82538 |       |

\* $p<.05$ . \*\* $p<.01$ . \*\*\* $p<.001$

### 三、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的差異比較

#### （一）整體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059 ( $p<.05$ )，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之整體層面達顯著差異，但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如下表 4-52）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之整體層面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之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如下表 4-52）

#### （二）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1.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問題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133 ( $p<.05$ )，表示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之教保人員在遭遇「內

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問題高於大學幼教保系之學歷者。

2.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達顯著水準，其 F 值為 2.700 ( $p < .01$ )，表示不同的最高學歷在「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高中職幼保科之教保人員在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高於大學幼教保系之學歷者。
3. 不同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遭遇「編排內容」及「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困難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歷在此二層面的困難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52

不同學歷選用出版社教材遭遇之困難摘要

| 選用出版社<br>教材遭遇之<br>困難 | 最高<br>學歷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一) 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遭遇之困難   |           |      |        |         |         |      |
| 內容與實際<br>需求          | 高中職幼保科    | 146  | 2.9829 | .92075  | 2.133*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0   | 2.7481 | 1.04166 |         |      |
|                      | 專科幼保科     | 134  | 2.6534 | 1.17797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4   | 2.9321 | 1.05931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45  | 2.6346 | 1.27280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2.6212 | 1.25087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3   | 2.5538 | 1.48852 |         |      |
|                      | 其他        | 17   | 2.3529 | 1.43841 |         |      |
|                      | 總合        | 1289 | 2.6857 | 1.22621 |         |      |
| 教材內容之<br>連貫性         | 高中職幼保科    | 146  | 3.2186 | .92253  | 2.700** | 1>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91   | 2.9615 | 1.04212 |         |      |
|                      | 專科幼保科     | 133  | 2.8578 | 1.17658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4   | 2.9846 | 1.00485 |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646  | 2.7878 | 1.32527 |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2.8000 | 1.27601 |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93   | 2.6980 | 1.52762 |         |      |
|                      | 其他        | 16   | 2.4219 | 1.55113 |         |      |
|                      | 總合        | 1289 | 2.8543 | 1.26106 |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40  | 6.4673 | 1.19756 | 2.059*  | ns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84   | 6.1525 | 1.21043 |         |      |
|                      | 專科幼保科     | 121  | 6.0793 | 1.46017 |         |      |

|                    |           |      |        |         |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2   | 6.1442 | 1.47891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53  | 6.3296 | 1.33560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95   | 6.2775 | 1.26038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3   | 6.6907 | 1.23341 |       |
|                    | 其他        | 13   | 6.0577 | 1.44742 |       |
|                    | 總合        | 1131 | 6.3140 | 1.32442 |       |
| （二）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困難層面 |           |      |        |         |       |
| 編排內容               | 高中職幼保科    | 134  | 3.0704 | .68807  | .755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7   | 3.0574 | .65809  |       |
|                    | 專科幼保科     | 121  | 3.0175 | .74587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0   | 3.0062 | .70588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93  | 3.1400 | .71096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3.1058 | .71100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3   | 3.1412 | .71321  |       |
|                    | 其他        | 16   | 3.1696 | .65845  |       |
|                    | 總合        | 1184 | 3.1059 | .70756  |       |
| 教材內容之<br>連貫性       | 高中職幼保科    | 134  | 3.2655 | .61085  | .678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9   | 3.2468 | .64790  |       |
|                    | 專科幼保科     | 124  | 3.1882 | .73374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0   | 3.0950 | .69600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92  | 3.2442 | .69697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09  | 3.2737 | .69362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3   | 3.3263 | .68486  |       |
|                    | 其他        | 15   | 3.2833 | .67392  |       |
|                    | 總合        | 1186 | 3.2436 | .68648  |       |
| 整體                 | 高中職幼保科    | 134  | 6.3363 | 1.20148 | 1.163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79   | 6.2268 | 1.32566 |       |
|                    | 專科幼保科     | 124  | 6.1327 | 1.43860 |       |
|                    | 專科非幼保科    | 51   | 5.9816 | 1.39395 |       |
|                    | 大學幼教（保）系  | 594  | 6.3680 | 1.32077 |       |
|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110  | 6.3495 | 1.35655 |       |
|                    | 研究所（含以上）  | 83   | 6.4675 | 1.27140 |       |
|                    | 其他        | 16   | 6.2481 | 1.26416 |       |
|                    | 總合        | 1191 | 6.3176 | 1.32417 |       |

\* $p<.05$     \*\* $p<.01$     \*\*\* $p<.001$

## 第六節 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及 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 及編排過程

本研究除探討國內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也企圖瞭解教保工作人員對擬訂之新制課程綱要之意見及期待，亦考量幼教出版品對幼教實務工作者之影響甚巨，因此，透過多次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方式進行搜集資料，希望能在綜合整理分析後，提出建議供政府部門、學術界研究及所有興趣本研究參考使用。

以下即分二部分說明，一為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二為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

### 壹、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

針對新制課綱實施與自編教材的可能要求，研究者請受訪者盡量說出自己的意見和問題，於訪談中也獲得相當多的回應。茲分成：要求自編教材的可行性與優點、問題與困難，同時也指出幼教工作者對新制課綱實施的一些疑慮。

本段盡量忠實呈現受訪者的心聲，但是較為偏激或含有高度價值判斷的言論，因為考量客觀性不足而未被納入報告中，不過還是有少數較為個人的觀點，基於研究報告的真實性，依然列入資料中。

#### 一、配合自編教材的可行性與優點

對老師而言，就有更多的學習成長空間，對孩子而言，就能每天都有不一樣的學習經驗…（東~02）

為了編教材大家常聚在一起討論，會讓老師彼此之間的互動更為密切，討論問題的深度和廣度就會隨時提升…（中~01）

每間幼稚園都自編教材，可以有不同教學法，就可以發展教學特色（南~01）

當然可行，但是教師要具備編教材的專業能力與很好的教學態度…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北~03）

可發展園所特色，並將社區特色適當的融入到課程，老師也能因為自編教材而不斷的努力自我精進，這是正向的改變…（中~02）。

#### 二、問題與困難 I~教師專業能力與時間問題

…教材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寫出來，我們沒有受過編輯教材的訓練，專業不夠，當然是會擔心的。(東~04)

我們平常都只是編自己班級的教學活動，有時就遇到很多困難，譬如像說：有時自己有很好的想法但是不知道用哪些文字可以把它清楚的寫出來。(離~03)

很多老師連學習目標和活動都分不清楚，評量也是…有些出版社教材很多也都寫錯，結果大家用了出版社的教材就跟著誤用…(北~3)

老師的自編教材的能力要提升，不然就是老師要能看到問題去改編坊間的教材，以符合幼兒所需…很多園所的師資並非幼教本科畢業，對於教案的編寫無法勝任(中~02)。

自編教材會耗費老師很多的時間和心力，無法全心全力照顧孩子的學習及個別需求，如果加上園所支持不夠，品質也會有落差…(北~06)

家長要求太多，不是只有把孩子教好就可以，還要注意他們的安全、健康、吃飯狀況、吃藥情形…這麼多小孩都要顧到，實在是沒有辦法再去講什麼要自己編教材…(南~05)

同事間要相互討論，根本排不出時間，每次下班後等大家有空，都差不多晚上六點多了…(北~06)

…準備工作及老師的人力分配這些方面還是會有許多困難，這些問題如果都沒有解決，老師還是沒有辦法去編…(東~03)

要看師生比例…只有一位教師要如何自編，加上行政工作，對於教學的準備也會造成衝突…(東~04)

### **三、問題與困難 II~師資養成教育方面**

在幼教系都沒有學到如何編整份的教材，所學到的頂多只是寫出一節課或者是一天的教案，然後去教…(中~02)

每位教授都是從不同的課程觀點去看，對教學也都有自己的看法，對園所的要求，對教案的敘寫方式、格式和重點都不太一樣…聽來聽去，我們常常覺得無從依循…(南~06)

修幼教學分的時候，教案到底該怎麼寫教授也都講得不清不楚，編起來有問題也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樣改…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離~04)。

### **四、問題與困難 III~相關資源的取得方面**

因焦點團體訪談時各場次的幼教師和行政人員所發表的意見和個別訪談意見內容相類似，乃以概括方式呈現如下：

…缺乏編撰教材的參考資料，只能選購各出版社的教材，然後挑選出我自己覺得不錯或者是可以用的教學內容，或者是做局部的修改（東~06、焦 04-07）。

…各園所的社區資源取得和優勢都不同，例如：一個主題課程是不是適用，會因為，因城鄉差距而有所不同…（中~04、焦 03-07）

我們這些老師都算是有幾年了，所以都有累積一些資料，那因為我們走的主題大概都是我們能做到的，資源就是其實都可以找得到…如果說真的找不到的資源，我們又會用替代的方式或其他的方法…不過城鄉差距、跟本島孩子的生活經驗還是有太大的一個落差…（離~02、焦 02-04）

鄉下地方資訊不夠，也搜集不到教幼稚園老師怎麼編教材的書或是資料，小學就比較多。（東~01、焦 14-18）

參觀的點非常少，要引發學習經驗就很難。（離~01）

非常需要得到家人以及學校的支持和提供經費、配合。（東~03）

私立園所人事成本的支出…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及時間，相對也需增加教師人數的支援。（中~06）

## **五、 問題與困難 IV~對新課綱內涵的理解及需加強**

各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時幼教學者和現場的幼教工作者分別提出類似的意見，僅呈現主要的概略內容如下：

沒看過，不知道縣市有辦說明會（或無法去參加），新課綱在講些什麼完全搞不清楚（約 1/3 受訪幼教師的回應）。

…去聽過縣市辦的新課綱說明會，雖然知道教授在講什麼，但是教授們都東講一些、西扯一點，不太有組織，而且都很理論，其實要統整教授們的零碎資料，實很辛苦，也很痛苦（焦 09-13、焦 15-17）。

…去聽的時候教授就說目標不能當做評量，只是用來編教材和活動時的參考，那我們就不知道怎麼做了（焦 03-16）

身為教授，對新制課綱說明會的講授方式還是十分難接受，聽完後真的要去指導園所，實在說“有困難”“…所以，要實施，在宣導使用時間需加長，不然，很難不讓人質疑進行的實質成效。（焦 01）

同是幼教領域的教授，對新制課綱並不排斥，但千萬不能匆促上路，尤其匆促說明，就趕鴨子實驗，多少參與之幼稚園覺得有聽沒懂，就連我們也覺得不只分的領域有問題，要指導幼稚園，自己都覺得心虛…（焦 02、05、09）

我是幼保系教授，未來要教學生也會感到徬徨，因為不易統整，這六大領域本身就統整上的問題…（焦 01）

## 六、其他相關疑慮與意見

自編教材是不是能因應時間、空間、環境的改變，會不會造成幼兒學習上的延後…由誰掌控自編教材的修改或內容增減…如果自編教材年複一年的使用，是否容易造成教師教學上的疲乏。（東~06；焦 06、09、14）

…工作量增加，如果不能在上班時間內完成，就必須利用晚上或假日加班，老師的生活品質和健康也容易產生問題…可能願意投入幼教領域的人員減少…如何編排好的課程教材，這部分也同樣易影響孩子的學習情況。（中~06、焦 08-10、焦 12-18）

## 七、訪談結論之綜合評析

本研究之訪談部份，希望能邀集不同縣市、不同類型學校、不同職務和年資的幼教工作者，大家一起發出最真實的聲音，將所面臨的真實困境原貌重現，以提供教育部長官和新課綱教授群做參考。希冀能藉由新課綱的推動，有機會改善當前國內幼兒教育的一些亂象、提升幼教品質，為國內幼兒的學習和成長開拓更優質而愉悅的專業空間。綜上所述，可綜合歸納出兩個最重要的結論：

- （一）最關鍵性的問題在於幼托園所教師『時間』和『工作量』之不成比例。
- （二）幼教工作者普遍憂心自己撰寫教材的『專業能力不足』，目前也缺乏合宜的指導與檢核機制。
- （三）幼教現場工作者對推動新課綱的綜合建議

新課綱可不可以寫得詳細一點，因為我們對於文字的解讀能力不是很好，要附加一些說明，我們才能夠知道。（離~04）

對我新手老師來說，要先有一個範例可以參考，然後慢慢才能夠自己去編寫。（北~02）

應該從某單項課程開始做起，給老師時間及能力的增強…（南~04）

要先讓全部的老師都受訓，不能只有行政或每次都只有一個人去受訓，回

來轉述也不一定很正確，對我們也沒有直接的幫助。(東~07)

…我認為可行，但不是只為了實施園所教師自編教材的理念，而就一意孤行的全面實施，應該是要有循序漸進的安排。(中~06)

…依賴仿間教材已久，自編教材的能力已退化了…再加上對自己缺少信心，就需要再回學校進修(北~01)。

是不是要先有一些範例出來，把領域的內容、含意、細節要明確給我們知道，我們才能夠知道每一個領域要編什麼內容。(東~07)

多元原本就是社會應呈現的面貌，不須強制規定，只要對孩子好，即可！(東~03)

教師增能、教學觀摩是有必要的…不然幼教界有很多新手，流動率快，問題還是會一直存在(中~01)。

幼教現場全日包班性質的教學和保育工作，長期耗損著老師的體力和心力；加以課程與教學等支持系統不完備，園所缺乏課程編寫的指導者或專才，一般老師專業成長機會相當有限，各縣市辦理的幼教研習多著重在活動引導等技術層面，無法真正提供幼教教師編寫教材方面的專知與技能。幼兒階段的課程與教學直接影響幼兒的學習與發展，基層幼教教師期盼國家的教育政策和新課綱的專家學者群，能帶來專業成長的新契機。

## 貳、另類教學夥伴~幼教出版業者的聲音

在國內的幼托園所評鑑項目中，自編教材是一項重要的參照標準，因為這意味著該園所的教師具備自編教材的專業，會考量到班上幼兒的能力和興趣、提供合宜的學習活動，甚而關注到園所特色、地區條件、社會文化背景與時代趨勢。但是，國內幼托園所的良莠不齊；幼教教師超量的工作負荷；眾多家長對幼教的偏誤觀點，在在都是無法漠視的現實狀況。因而幼教出版社教材應運而生，成為許多園所和教師解開困境的法寶。採用現成的套裝教材到底是真正有其教學成效？有助於維繫園所教學品質？或僅為了滿足家長、或方便老師、亦或是教師逃避編寫課程責任的擋箭牌呢？類似速食套餐的學習內容真能符應城、鄉的幼兒嗎？若能更深入地長期探究與驗證，相信這些問題一定有更清晰的解答。

幼兒教育不是國小先修班，開放教育的課程觀點，提醒幼教工作者要保持著開放的態度與觀念，營造一個開放空間、時間、材料、年齡分組等的學習場域，引導幼兒在無固定結構的彈性課程中，主動參與整體性的、創造性的學習活動。David Elkind（鄭懷超譯，1997）也指出，正式教學含有象徵法則及推論資訊，而大多數幼兒都還沒準備好去接受它。亦即，學齡前幼兒還不宜接受高結構式的課程規劃及固定教材的教學活動。

但是，目前國內幼教現場的不爭事實，是出版社教材的存在與大量被使用，而且售價並不便宜。除了表面上看到的：設計新穎、印刷精美、配套教具、內容拼盤、促銷手法等等，出版社的教材到底還有哪些“賣點”，能讓許多園所與家長願意花錢買來使用呢？哪些部分是一般幼教師或園所未能做到的呢？

### （一）深入現場、探究答案~ 訪談出版社

為明瞭幼教出版社的編輯群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以及相關的一些訊息，本研究先透過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發現國內幼兒教材市佔率前三名分別是：世一、康軒和愛智出版社，而且使用者有一定程度的滿意度。表明訪談出版社的意願、經過多次聯繫，世一出版社一直都沒有給予正面答覆；位於台灣南、北兩端的愛智、康軒兩家出版社都立即表示樂意接受訪談。研究者先以 e-mail 寄出訪談大綱並商定日期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就幾項問題作深入溝通。半結構式訪談的題綱如下：

1. 貴出版社在編輯幼兒園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時，如何選擇和決定主題、構思內容？如何掌控內容的連貫性？如何兼顧大、中小班的銜接性？
2. 貴出版社教材之發想與編著，是否參考其他資料？（如：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相關研究等）該參考資料對主題教材和輔教材的編輯各有哪些影響？其重要程度為何？
3. 請說明貴出版社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的編著過程，包括：編輯群的背景；人員的職責與分工；教材內容、分配及流程等等。
4. 貴出版社推出教材時，是否規劃園所的師資訓練？師訓如何進行？（如：課程項目與內容、時數分配、講座等）
5. 使用貴出版社教材之後，若園所及教師有意見或建議時，能有哪些回饋管道？您們如何處理這些意見？是否曾經因為園所或教師的意見而修改教材？
6. 您還有哪些補充說明

### （二）另一種聲音~ 幼教出版社的觀點

因兩家出版社的正向回應，研究者蒐集到相當多的內容，也對於幼教出版社的教材編擬、考量因素、運作情形和推廣等方面，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但為了掌握研究焦點，僅針對研究問題摘要呈現康軒、愛智兩家幼教出版社業者的回覆。同時，考量敘寫和閱讀的完整性，研究者將同一出版社兩位受訪者的答覆彙整後，分成「編輯群組成、決定課程之參考因素、教材的編排」以及對新課綱與教材編審等的看法。

#### 1. 編輯群之組成

##### 【康軒】

...編輯人員都很專業...政大幼教研究所、市北師幼教系、實踐、台南大

學教育系...有當過園長、有的人是一線的老師，她們對兒童發展都有一定的了解，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的專業不輸現場的老師...在總綱部分還會邀請教授幫忙指導、審核。

#### 【愛智】

...分別與幾位非常優秀、有實務經驗的教授合作...課程研發組與編輯群多為幼教相關、中文系、視覺傳達、美術設計等科系畢業.....課程組講師就是幫我們作課程的研發...都是來自幼教，有主題經驗...另一位老師更資深，都跟著教授一起發表...理論跟實務做配搭...。國內知名的插畫家，像幾米、賴馬....還有國外的畫家也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

### 2.編輯群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

#### 【康軒】

...完全由編輯自編，可是會跟講師一起討論...講師比編輯更了解現場老師的需要跟狀況，...當裡面有問題時我們會去諮詢，例如自然領域的專家...

...有參考課程標準...年久失修了，我們會不斷灌入最新的課程綱要，還有辦什麼研習論壇我們一定都去參加...參考一些研究跟一些專書...搭配我們的經驗來選擇我們課程...會去找相關的研究...有時只找到一篇研究文獻，可能是十年前的。也會去找一些日本的教材...日本教材常常是我們創意的來源，大陸的研究比台灣幼兒發展還多還具體，也有具體課程綱要...

#### 【愛智】

參考資料最主要是「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幼兒發展與輔導」等，再參考其他幼兒教育研究資料...透過工作團隊（課程組、文字編輯、美術編輯）的研發會議，對課程內容形成共識...

...想要研發新的主題，不要老是那幾個。可是我們很重視孩子本身的舊經驗夠不夠，那孩子對這個主題有沒有興趣，老師有沒有興趣，老師有沒有資源，或是說我們每個主軸課程發展時候，是不是老師缺乏這個東西，是不是我們欠缺而沒有完整性的...

### 3.教材的編排過程

#### 【康軒】

主題名稱一方面市調、一方面根據 9871 三年課程計劃...先定主題，上學期剛入學要有健康主題，下學期有畢業的，所以會配合節慶時令全面結合...先

針對主題的架構、主題網、活動課程符合主題、這個年齡的需求...

每個人寫不同的主題...一起討論，這樣才知道大家設計的活動是怎樣...先討論所有的主題的網，還有五週學習怎麼進行...寫完再一起討論。所以前置團討時間其實是很長的，每個人會針對你設計提出質疑...

...到各園所接觸現場的老師，看看這些活動執行下去會不會有問題...初稿編輯出來之後...合作的實驗園幫我們試用、給我們意見...教材是全臺灣通用不是只針對一個園所，所以考量通用性做適當的修改再出版。

#### 【愛智】

由課程研發組的講師及文字編輯共同選擇可進行教學的主題→講師和編輯多次研議討論來確定主題→文字編輯進行教案編寫工作→講師和總編輯審稿→文字定稿後→發圖稿、租借圖片等相關文圖組成工作→美術編輯設計、完稿→校對、送輸出。每學期的教材都是教學主題訂定後，接著才開始發展各相關教材—例如輔助教材、練習本，以求能統整。

會有一個教學會議，主編、文字編輯跟講師...幼稚園的主任跟老師、執行長會跟我們一起討論...課程先把它界定出來...老師們會先做個預設，之後再按照孩子真正的興趣點...它不見得會跟我們的課程完全吻合。可是大致上的脈絡會吻合。對！就會整理出這樣的一個會有很多的活動歷程。

...有一個幼稚園...有文字、藝術跟課程的一個專業合作...在研發過程，會有幾個主題跟我們的學校做合作：一種是叫做做示範教學，就是會把它印成這樣的一本書；那另外一種既是在網站上做分享...

#### 4.其他相關意見

##### 【康軒】

...比照小學的模式把所有的教材都拿來審查，審查是一個方式，我們就會以課綱為標準啊！如果我的課程有符合課綱的要求，你就給我過，如果不行我們就修修修修，修到下次通過。我覺得審查之後大家都被規範...

有關新課綱的研習，我們希望能有機會報名...

##### 【愛智】

我們對園所提供一個課程規劃...其實老師才是獲得，這個好不好其實還是在第二個順位，第一個順位我們非常注重老師跟孩子的一個互動性，那個才是會讓整個東西是活絡起來。我們教材不扮演整個教學的成敗，不完全。我覺得

得老師和孩子互動才是最珍貴的。

...當然我們也非常願意深入了解新課綱內容，希望能有研習的機會...幼兒教材如果要先審核，就必須把整個編輯時程再向前推，必要時才能有時間修改、複審...雖然會比較麻煩，不過就是要配合，希望我們推出去的教材都很合用...

### （三）小結~出版社訪談結果

根據研究者的理解與分析，康軒出版社對於教材的編輯雖然從統整課程出發，但是相關教材有明顯的分科情形，配套教具也頗為齊全。編輯人員表示爲了有良好的學習成效、便於教學，分科有其必要性，推斷可能因爲康軒先站穩小學教材市場之後才開發幼教市場，因此較傾向於教材中心的思維。

相反的，愛智出版社以製作幼兒圖畫書起家，因此每一個主題本都是一本精心設計的圖畫書，而後再從圖畫書內容延伸出各項學習活動、設計課程、研發配套教材。在教材教具的研發方面，則會針對不同年齡幼兒設計遊戲書、特殊造型教具、工具或提袋。立足於不同的觀點，兩家幼教出版社因而展現出迥異的風貌。

綜合言之，兩家幼教出版社的編輯群都包括：學者專家、幼教背景的編輯、實務工作者和專業人士；主題教材的決定則經過反覆討論、修改及試用、調整或修正等過程，之後才延伸出相關的輔助教材；教材編輯所參考的資料頗為多元。除了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發展及課程理論書籍、還有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與國外幼兒教材、繪本。同感於幼稚園課程標準因年代已久不太適用，康軒、愛智兩家出版社都亟欲深入瞭解新課綱的內涵，對於可能造成教材編寫上的重大改變，甚至必須先送審通過才能銷售，似乎都已經有所準備。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也企圖瞭解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及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本章將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加以歸納作成結論，再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界研究及所有對本研究有興趣者參考使用。全章分三節，第一節爲研究發現，第二節爲結論，第三節爲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發現

- 一、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目前國內有 66.9%的幼托園所採用主題教學；其中中部地區（35.4%）高於國內其他地區；單元課程模式占 22.5%。採用蒙特梭利、高瞻、華德福或其他課程模式的園所不到 1/5。
- 二、自編主教材的園所比例超過四成，自編主教材時，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始能使用的占有 22.97%，而由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也占有 21.84%，其他皆低於 20%。
- 三、自編輔助教材的園所比例超過四成，自編輔助教材時，由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的占有 23.05%，而由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後始能使用的占有 22.50%。
- 四、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輔助教材之前三名為：世一（21.83%）、康軒（16.67%）及愛智（14.52%）。選用康軒出版社主教材比例較高者為中部及北部地區，選用愛智出版社主教材比例較高者為南部地區，而選用世一者主要為中部地區。
- 五、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順序為：全體教師（34.44%）、園長（21.75%）、年段教師（17.87%）、所長（11.8%）。而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順序為：全體教師（36.59%）、年段教師（22.70%）、園長（17.78%）、所長（10.95%）。順序稍有不同。
- 六、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輔助教材時，會請出版經銷商提供教材樣本者占 26.22%；會在教學會議討論的有 24.64%，其餘皆低於 20%。
- 七、園所進行主題或單元教學時，平均一周使用主教材五次者占 28.16%，平均一天使用約 17-25 分鐘；三次者占 20.74%，其餘皆低於 20%。而一周使用主教材的時間在週一上午者超過五成（52.17%）。教材平均一周使用主之時間最多者為離島地區，尤其是金門地區。
- 八、園所平均一周使用輔助教材五次者占多數，為 27.08%，每次時間約為 10-16 分鐘；二次者占 20.57%，其餘皆低於 20%。一周使用輔助教材的時間多在週二上午（34.34%），有些園所一天使用輔助教材二次或三次。
- 九、園所有使用出版社教材的情形高達 73.42%，主、輔教材皆使用出版社者占 47.76%，主、輔教材皆自編的園所則占 26.58%。其中主教材自編，輔助教材使用出版社者占 13.35%，而輔助教材自編，主教材採用出版社者占 12.30%。

### 貳、自編主教材及輔助教材之重要程度、滿意度

#### 與遭遇之困難現況

- 一、園所在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時，皆以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與「園所要求」

二層面為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 二、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3.82，顯示出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為中上。其中以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與「課程銜接」二層面之滿意度為佳。
- 三、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之每題平均得分為 4.05，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與「家長期待」二層面之滿意度為佳。
- 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每題平均得分為 3.23，顯示出自編主教材時遭遇之困難程度為普通。其中，以「編制品質」層面之 3.55 得分較高，其次是「專業者之領導」得分為 3.15，顯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困難的程度為中等。
- 五、自編輔助教材時每題平均得分為 2.11，顯示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困難的程度低。

### **參、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及輔助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現況**

- 一、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中以「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得分 3.61 為最高，表示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會考量「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因素。而選用輔助教材時以「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得分 3.57 為最高，表示選用出版版社輔助教材時，會考量「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之因素。
- 二、園所在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後之滿意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3.37，顯示園所使用出版社主教材後之滿意度為普通。其中以「版面編排設計」層面得分 3.52 為最高，顯示園所對此層面偏向滿意。
- 三、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3.77，顯示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是偏向滿意。以「版面編排設計」、「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及「信譽與價格」等層面得分皆高於 3.67，表示趨向滿意。
- 四、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遭遇之困難，每題平均得分為 2.77，顯示園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未遭遇困難。而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每題平均得分為 3.18，遭遇困難程度為普通。

### **肆、不同背景變項在自編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性**

#### **一、不同園所性質**

- (一) 不同園所性質在自編主教材時，私立幼稚園「園所要求」及「省時省錢」層

面的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公立幼稚園。而私立托兒所在「園所要求」層面考量也多於公立幼稚園。

- (二) 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考量「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多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而私立幼稚園也多於公立托兒所。
- (三) 公立幼稚園在自編主教材的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托兒所，而私立托兒所在此層面之滿意度也高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
- (四) 私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課程銜接」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
- (五) 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
- (六) 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幼兒學習興趣」層面之滿意度之高於私立幼稚園。
- (七) 公立托兒所在自編主教材時遭遇「專業能力」層面上之困難高於公立幼稚園。
- (八) 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上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 (九) 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在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及「增加工作量」層面之困難高於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

## 二、不同設立地區

- (一) 北部及南部地區在在自編主教材時考量「園所要求」層面多於離島地區。
- (二) 南部地區在自編輔助教材時考量「省時省錢」之層面多於北部地區。
- (三)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之滿意度」與「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整體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自編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 (五) 北部地區在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然，離島地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則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 (六) 北部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離島地區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 (七) 北部地區遭遇「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度於南部地區；而中部地區遭遇「增加工作量」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然，離島地區遭遇「增加工作量」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 三、不同年齡

- (一) 23~28 歲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在「園所要求」層面的考量多於 29~33 歲者。
- (二) 18~22 歲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時，考量「省時省錢」層面因素會多於 29~33 歲及 33~40 歲者。
- (三) 23~28 歲教保人員在在自編主教材時，考量「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的考量多於 29~33 歲之教保人員。
- (四) 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時之滿意度，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五) 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時遭遇之困難，不會因教保人員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年資**

- (一) 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不會因為教保人員的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 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之滿意度不會因為教保人員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 在自編主教材時，年資 6~15 年之教保人員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層面的困難度高於年資 16~20 年的教保人員。
- (四) 不同年資幼教老師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教具缺乏多樣化」及「工作量增加」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

#### **五、不同學歷**

- (一) 在自編主教材時，高中職幼保科及大學幼教（保）系學歷者在「省時省錢」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二) 自編輔助教材時，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高中職幼保科學歷者在「省時省錢」層面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三) 高中職幼保科學歷者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高中職非幼保科及專科幼保科在自編主教材之「省時省錢」層面之滿意度也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四) 在自編主教材時，專科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遭遇「專業能力」層面的困難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
- (五) 在自編輔助教材時，專科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及「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度高於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此外，大學非幼教（保）系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及「工作量增加」層面的困難高於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
- (六) 專科幼保科、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教具缺乏多樣化」的困難皆高於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者。

## 伍、不同背景變項在選用出版社教材時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滿

### 意度、與遭遇之困難之差異性

#### 一、不同園所性質

- (一) 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助教材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考量皆多於公立幼稚園。
- (二)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之各層面的平均得分皆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表示公立托兒所在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度最高。
- (三)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幼兒學習內容」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公立幼稚園。
- (四)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主教材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皆於公立幼稚園。
- (五) 公立托兒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而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在「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公立幼稚園。
- (六) 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
- (七) 公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且私立幼稚園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材遭遇之問題」整體層面高於公立托兒所。

#### 二、不同設立地區

- (一) 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滿意於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 (二) 北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且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
- (三) 北部及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多於南部及東部地區。
- (四) 北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的考量上多於南部及離島地區；而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上也多於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 (五) 中部地區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高於南部地區。

- (六) 不同園所設立地區在「選用出版社輔教教材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 (七) 北部地區在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層面的問題高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則高於南部及離島地區。
- (八) 北部地區在遭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的問題高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高於北部、南部及離島地區；東部地區在遭遇此層面的問題則高於南部地區。

### 三、不同年齡

- (一)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之「園所課程需求」、「園所要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
- (二)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園所要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上皆未達顯著水準。
- (二) 不同年齡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後滿意度」整體層面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則沒有差異。
- (四) 41 歲以上的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及「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高於 29~33 歲之教保人員。
- (五) 不同年齡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整體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年資

- (一)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時，年資 6~15 年的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 (二)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之「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園所需求」及「課程銜接」三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
- (三)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年資 6~15 年的教保人員在「幼兒學習內容」與「版面編排設計」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 (四) 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時，年資 16~20 年的教保人員在「補充之教學指引清晰」與「信譽與價格」層面之滿意度皆高於年資 2~5 年的教保人員。
- (五) 不同年資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與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之整體層面沒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學歷

- (一)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決定因素時，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且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二) 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中，高中職幼保科及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之

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專科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在「園所要求」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三）在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決定因素中，高中職幼保科及專科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而高中職非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也多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專科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課程銜接」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四）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決定因素中，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提供相關活動所需」層面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學歷者。
- （五）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要求」層面之決定因素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大學非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學歷者。
- （六）高中職幼保科學歷之教保人員在「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整體層面之考量多於大學幼教（保）系及研究所（含以上）之學歷者。

## 陸、教保工作者對課程綱要的期待及幼教出版社編輯組在決定課程內容時的參考依據及編排過程

### 一、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的訪談發現

- （一）自編教材的可行性與優點在於：可以提供幼兒不一樣的學習機會、發展園所特色、促進教師成長 等等。
- （二）自編教材的問題與困難 I~教師專業能力與時間問題（如：教材編制能力不足、工作量太大難以負荷、時間有限、會影響教學等），這些切身問題若未解決，自編教材可能流於形式或難以維持品質。
- （三）自編教材的問題與困難 II~受訪教師都表示在師資養成教育時期未能確實學到有關教材編制的知能，因此要自編教材有實質上的困難。
- （四）問題與困難 III~相關資源的取得方面：因為城鄉差距、地區限制，很多資源取得不易；園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找不到可參考的資料；可參觀的機構或景點有限等，都會影響教師自編教材的內容和意願。
- （五）問題與困難 IV~對新課綱內涵的理解有限亟需加強。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聽不懂或無法真正理解新課綱的內涵；無法將抽象的理論轉換成具體的學習活動；要統整各領域設計課程，有實際的困難。
- （六）其他相關疑慮與意見方面：受訪教師也認為，在對於新課綱不瞭解的情況下貿

然用來編寫教材，必定造成教師沉重的負擔、影響生活品質；若教材重複使用，教學品質也很難掌握。

## 二、 另類教學夥伴~認識幼教出版業者

- (一) 受訪的康軒和愛智兩家出版社都展現相當大的誠意，願意與研究者對話，並提供教材編制等方面的運作狀況和想法。
- (二) 康軒及愛智出版社的編輯群大致相同，都包括了：幼教或相關領域（如：語文、自然科學等）學者專家、具有幼教背景的編輯人員、幼教實務工作者和各領域的專業人士。
- (三) 決定主題教材之前會先經過編輯群反覆討論、參考學者意見、重複修改及試用、調整或修正內容、難度等過程。
- (四) 主題教材依大、中、小班分別規劃一系列、不同難度和深廣度的學習內容，而後據以延伸出相關的輔助教材、設計教具。
- (五) 教材編輯時所參考的資料，除了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發展及課程理論書籍、還有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專業書籍與國外的幼兒教材、繪本等等。
- (六) 出版社編輯人員表示，亟欲深入了解新課綱內涵，但是都沒有機會參加相關研習（曾被拒絕）；也都提出支持幼兒教材編審的相關意見。

## 第二節 結論

- 一、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目前國內有超過 3/5 的幼托園所採用主題教學；1/5 以單元教學為主。採用蒙特梭利、高瞻、華德福或其他課程模式的園所不到 1/5。有過半數的園所選用出版社教材，其中以康軒、世一、愛智三家出版社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的市占率最高。
- 二、 每天使用主教材（含兒歌讀本等）進行教學的園所不到三成，而各園所一週使用主教材的次數和時間與使用輔助教材的時間次數大致接近。
- 三、 幼托園所自編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因素是「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其次是「園所要求」；自編輔助教材決定因素則以「省時省錢；符合幼兒學習與特色」為重，其次才是「園所要求」。此與本研究針對幼托園所教師及行政人員所進行的個別訪談之結果相類似。
- 四、 自編主教材之滿意程度以「幼兒學習與特色」層面得分最高，其次是「課程銜接」；「省時省錢」之得分最低，顯示自編教材不僅無法節省教師時間，金錢方面的節省也不顯著；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也以「幼兒學習興趣」之得分最高，其次為「家長期待」。此結果表示家長對於讀寫算課程的重視依然是幼托園所使用輔助教材的重要因素，也相對地影響到滿意程度。
- 五、 「編制品質」層面是自編主教材時所遭遇的最大困難，其次是「專業者之領導」，而「專業能力」得分最低，是否顯示教師對於自編教材能力有信心，但是因為園所缺乏專業領導者，所以要維持所編著教材的品質成為最大的困難。在自編輔助教材時所遭遇之困難項目，「工作量增加、教具缺乏多樣化、專業者之引導」等等因素得分都偏低，顯示園所自編輔助教材也較未遭遇到困難。
- 六、 決定出版社主教材的重要因素偏重在「園所課程需求、課程銜接」；輔助教材的重要決定因素則依序為「提供相關活動需求、課程銜接」。在滿意程度方面，園所選用該出版社主教材後對於「版面編排設計」層面最為滿意，其次是「幼兒學習內容」，而「補充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指引」滿意度稍低；出版社輔助教材之滿意度則以「版面編排設計」層面得分最高，其次是「補充之教學教材指引清晰」和「信譽與價格」。
- 七、 根據本研究結果，私立及私立托兒所在「自編輔助教材之決定因素、自編輔助教材之滿意度」等層面普遍高於公立幼稚園和公立托兒所；公立園所則在「自編輔助教材遭遇之困難」程度皆高於私立園所。若依此結果顯示，私幼和私托教師在編擬教材時較公幼、公托教師更會考量到：符合幼兒學習需求或園所特色等因素，對自編教材的滿意度較高；相反的，自編輔助教材遭遇困難的程度則較低。
- 八、 在在自編輔助教材之「課程銜接」層面，私立托兒所之滿意度高於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在「幼兒學習興趣」層面，私立托兒所之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

園；而公立園所遭遇「專業者之引導、工作量增加」，及「教具缺乏多樣化」層面之困難度高於私立園所；但在教材編著之專業能力層面，專科幼保科學歷者遭遇此困難高於研究所（含以上）學歷之教保人員；在自編主教材或輔助教材方面，則不同年資或年齡之教保人員都沒有顯著差異。

- 九、私立園所在決定選用出版社主、輔教材時考量之因素多於公立幼稚園，滿意度部分則以公立托兒所感覺最佳；公立托兒所表示使用時遭遇困難也低。
- 十、選用出版社主、輔教材時，北部及中部地區考量之因素多於其他地區，滿意度則是中部高於南部地區；而遭遇困難部分則不受園所設立地區、年齡及年資之影響。
- 十一、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時，6~15 年資之教保人員在「園所課程需求」層面之考量因素多於年資 2~5 年者。而在選用出版社主、輔教材之滿意度上，年資深比年資淺之教保人員滿意度高；低學歷者比高學歷者考量因素多、滿意度也較高。但在使用出版社主教材時，低學歷者比高學歷者遭遇「內容與實際需求」與「教材內容之連貫性」層面之困難更高。
- 十二、教師普遍認為自編主教材或輔助教材是可行的，而且也都支持這樣的作法。但是在每天全日帶班的忙碌工作中，如何找出時間來編寫教材、和同事討論或搜集參考資料，這些現實的問題都讓大家對自編教材產生遲疑。
- 十三、幼兒需要第一手的學習經驗，離島或偏遠地區的園所常面臨資源不足或取得困難的問題，影響教保人員自編教材的品質和意願。
- 十四、教保人員都表示，非常需要有關教材編制等知能和實際經驗，希望政府或師資培育單位能積極規劃相關的產出型研習、工作坊或學分，擬訂配套措施、鼓勵或要求參加，使教保人員有機會專業成長。
- 十五、大多數教保人員都認為自己對新課綱了解非常有限，要先抱持著觀望和遲疑的態度。同時因為新課綱已進入較大規模的實驗階段，暫時先觀望實驗園所的狀況再決定是否要跟上。
- 十六、康軒出版社對於教材的編輯雖然從統整課程出發，但是相關教材有明顯的分科情形，配套教具也頗為齊全。編輯人員表示為了有良好的學習成效、便於教學，分科有其必要性，推斷可能因為康軒先站穩小學教材市場之後才開發幼教市場，因此較傾向於教材中心的思維。
- 十七、愛智出版社以製作幼兒圖畫書起家，因此每一個主題本都是一本精心設計的圖畫書，而後再從圖畫書內容延伸出各項學習活動、設計課程、研發配套教材。在教材教具的研發方面，則會針對不同年齡幼兒設計遊戲書、特殊造型教具、工具或提袋。立足於不同的觀點，兩家幼教出版社因而展現出迥異的風貌。

### 第三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結果，分別對政府單位及幼教工作者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 一、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 (一) 根據資料，主、輔教材皆使用出版社者占 47.76%，而園所有使用出版社教材者高達 73.42%，所以，宜建立教材審核機制，以確保幼兒教材之編制品質。
- (二) 宜針對教材編制相關議題辦理教保人員之產出型工作坊，以降低教保人員自編教材之疑慮，建立自信心；確實培養教保人員教材編制之良好觀念與能力。
- (三) 為使教保人員更清楚瞭解新制課綱的內涵，並據以編擬教材進行教學，宜建立具體之能力指標以供參考使用。
- (四) 新制課綱推動初期，宜建立一套統整各領域之教材設計參考資料，提供教保人員編制教材之參用。
- (五) 宜主動提供教材編制相關研習之訊息與機會供幼教出版業者參加，使能配合政府有關幼兒教材之發展方向，亦提升其教材編制品質。

#### 二、對教保工作者與園所的建議

- (一) 增加主題教學的時數，以拓展幼兒學習之深度與廣度。
- (二) 根據資料，自編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之滿意度皆佳，教保工作者宜多嘗試自編教材，除可兼顧在地化特色，亦可提升教保工作者編制課程之專業知能。
- (三) 培養自我省思之能力，增加專業對話的機會，以促進專業成長。
- (四) 定期邀請對幼兒課程專精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課程指導，協助解決教材編制與使用上之問題與困難，以提升課程編制之品質。
- (五) 根據資料，使用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度為普通，尤其對教材難易適中及主題之補充教材種類不夠多樣等項滿意度稍低，從訪談得知，教保人員未事先預備課程，對不熟悉或不合適之內容也未加以篩選及增刪。因此，教保人員宜事先備課，並對不適合班級幼兒學習之內容進行改編，對自己不熟悉之內容或流程則主動求助於同儕或專家學者，以增進教材品質及合適性，做好課程品質管控。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統計處(2009)。九十八年第三十八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6月底托育機構概況)。  
線上檢索日期：98年12月8日網址：
- 王家貞，2004 王家貞(2004)。《*台南市幼教英語教師對學前英語教科書的看法與使用現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石素錦口述、吳青珠記錄整理(1999)。《*你是選用教材的高手嗎？*》。敦煌英語教學雜誌，21，18-20。
- 朱璵、蔡其臻(譯)(2004)。Patricia G. Ramsey 著。《*多元世界的教與學：兒童的多元文化教育*》(初版)。台北：心理。
- 江麗莉(2004)。《*幼稚園主題教學*》。劉智雄主編，主題教學/台北市92年度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專書，台北，北市教研中心，頁8-11。
- 竹師(1993)。《*我國坊間學前數學教材之評析研究*》。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新竹師範學院。
- 何緝琪、林喜慈(2006)《*文化回應教學之實踐與省思：一個多族群班級的行動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2006，第2期，p.33-66
- 宋文里(譯)(2001)。Bruner, J. 著。《*教育的文化：文化心理學的觀點*》(The Cultural of Education)。台北市：遠流。
- 宋健行(2001)。《*我國傳統啟蒙教材研究—以臺灣地區為觀察重心*》。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永吟(1998)。《*認知教學—理論與策略*》。台北：心理出版社。
- 李遠哲，李遠哲(1991)。李遠哲博士所領導的教育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教改方案—追求高品質的幼稚教育。民93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taiwanchild.org.tw/ArticleDetailB.CFM?ID=14>〉
- 谷瑞勉譯(1999) Laura E Bark & Adam Winsler 原著。《*鷹架兒童的學習—維高斯基與幼兒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阮碧繡(1993)。《*美國幼教課程模式發展探析*》。幼兒教育年刊，第6期，頁139-155。
- 周淑卿(2004)。《*我是課程發展的專業人員？—教師專業身分認同的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57，329-337。
- 周淑惠(1997)。《*幼兒教師之教學行為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0，23-45。
- 林以凱(2004)《*幼稚園課程—趨勢展望*》，*幼教簡訊*，15，國教司。
- 林佩蓉(1999)。《*近十年國內幼教課程與教學模式研究之回顧與未來研究趨勢*》。發表於「幼兒教育研究昨日、今日與明日—開創幼教新紀元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林寶山 (2006)。《教學原理與技巧》(一版十刷)。台北：五南。
- 邱志鵬 (1997) 遊戲中學習的理論與實踐：另一種形式的填鴨教育？。成長季刊，8 (1)，18-23。
- 信誼基金會 (1986)。《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
- 屏師 (1980)。我國幼稚園教材使用分析與評估。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報告，屏東師範學院。台北：教育部。
- 施玉惠、朱惠美，施玉惠、朱惠美 (1999)。國小英語課程之精神與特色。教育研究資訊，7 (2)，1-5。
- 孫秋香、邱淑雅、莊享靜 (2000)。幼兒保育概論〈I〉。臺北：心理出版。
- 殷彩鳳 (1999)。教材選對，效果加倍--談選用英語教材的基本原則。敦煌英語教學雜誌，21，15-17。
- 翁麗芳 (1996)。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頁 183-192。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高廣孚 (2004)。《教學原理》(一版十三刷)。台北：五南。
- 張玉玲 (1996)。淺談兒童英語教學原理。敦煌英語教學雜誌，10，9-15。
- 張玉蓮 (2004)。教保概論。臺北：龍騰出版。
- 張盈堃 (2005)。教師作為轉化型知識分子的教育實踐。載於張盈堃、郭瑞坤、蔡瑞君、蔡中蓓合著。誰害怕教育改革—結構、行動與批判教育學 (頁 69-108)。台北市：洪葉文化。
- 張紹盈 (2006)。臺北市公立幼稚園教師選編教材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湘君 (2000)。英語教學 *Easy Go ! : 50 則* 國小英語教學實務
- 張翠娥 (1998)。幼兒教材教法。台北：心理。
- 教育部 (2004 民 9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取自：  
(<http://www1.nttn.edu.tw/shufang>)
- 教育部國教司，1987：95-107)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 教育部統計處 (2008)。《幼稚園概況表》。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網址：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許芳懿 (2005)。William Pinar 課程理論典範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陳千蕙 (2004)。教保活動設計 (下)。臺北：啓英出版。
- 陳文彥 (2005)。教師坊間教材素養及其提升途徑之分析。初等教育學刊，20，67-88。
- 陳美如 (2006)。教師的課程理解探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 ( 2 )，55-80。
- 陳純純 (1997)。幼稚園輔助教材評析。國教月刊，43 (9)、(10)，35-40。
- 陳淑琴 (2000)。幼兒語文教材教法。台北市，光佑。

- 陳淑琦（1994）。*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台北，心理。
- 陳雅美譯（1994）Kayoko Inagaki Chiba University 原著。*皮亞傑與後皮亞傑發展觀念之比較：以幼兒科學教育為例*。幼教學刊，第 2 卷，83 年 6 月，16~22 頁。
- 陳嘉里（2004）。桃園縣幼稚園教學內容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游家政（1998）。教科書選用的問題與改進。北縣教育，21，75-83。
- 游淑燕（1994）。幼稚園課程決定層級體系及運作情形分析：兼論如何提昇幼稚園課程決定之品質。嘉義師院學報，第 8 期，415 ~ 470 頁。
- 游淑燕（1995）。我國幼稚園課程發展現況及其未來展望。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 1 期，85 ~ 110 頁。
- 黃志成（1999）。*幼兒保育*。臺北：揚智出版。
- 黃政傑（1990）黃政傑（1990）。課程。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頁 341-363）。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2000）。多元社會課程取向。師大書苑。
- 黃政傑（2002）。重建坊間教材的概念與實務。課程與教學季刊，6（1），1-12。
- 黃柏叡、廖貞智（譯）（2005）Wink, J. 著。*批判教育學：來自真實世界的記錄*（Critical Pedagogy: Notes from the Real World）。台北市：巨流。
- 黃娟娟（2001）。一步一腳印~談嘉大實小附幼的課程轉型。幼教資訊 127 期，2001 年 6 月，頁 21~30。
- 黃娟娟（2003）。幼兒多元智能發展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娟娟（2009）。蛻變~幼教師專業成長之行動研究。2009 中州技術學院研討會，2009，05.16，員林。
- 黃素玉（2000）。英國幼稚教育機構開放式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以大劍橋地區的幼稚教育機構為例。花蓮師院學報，第 10 期，頁 359-384。
- 黃迺毓（2006）。幼教問題與改進。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黃意舒（1993）。幼稚園教師的課程計劃角色。國教月刊，第 39 卷，第 9.10 期，82 年 06 月，8~14 頁。
- 黃意舒（1998）。幼稚園教師開放教育課程決定與師生互動的分析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9，頁 353-368。
- 黃瑞琴（1997）。*幼兒讀寫萌發課程*。臺北：五南出版。
- 楊國賜、楊淑朱、盧美貴等（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葉嘉菁（2000）。淺談光譜計畫—多元智能理論介入幼稚教育的方式（上）（下）。成長幼教季刊（上）第 42 期 8-12 頁，（下）第 43 期 32-35 頁。
- 廖鳳瑞（1996）。萌發課程。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開放的足跡-師大附幼萌發式課程的實踐歷程。台北：光佑。

- 甄曉蘭(2003)。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教育研究集刊，49(1)，63-94。
- 劉玉燕(1999)。傳統到開放—佳美主題教學的發展歷程，收錄於*幼教課程模式*，第四章，P.121~169，台北：心理。
- 蔡佳燕(2008)。探討幼保科二專畢業生之工作困境。計畫編號:TA97035。大同技術學院在職研究成果報告。嘉義。
- 蔡春美(2001)。期盼四至六歲幼兒皆能獲得相同品質的教育。民93年11月23日，取自：<http://www.taiwanchild.org.tw/>
- 蔡春美、張翠娥、陳素珍(2002)。《*幼教機構行政管理*》。臺北：心理出版。
- 蔡敏玲、陳正乾譯(1997)。社會中的心智。L.S.Vygotsky 著。台北：心理。
- 蔡清田(1998)。由「教師即研究者」的英國教育改革理念論教師的課程決定。課程與教學季刊，第1卷、第4期，87年10月，57~72頁。
- 蔡葉偉(2002)。了解臺灣幼稚教育的發展趨勢。民93年10月14日，取自：<http://www.taiwanchild.org.tw/ArticleDetailB.CFM?ID>
- 蔡鈺鑫(1999)。英語教材之評估。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0(4)，90-103。
- 鄭美珍(2004)因應教改談幼教課程之發展趨勢，*幼教簡訊*，15，國教司。
- 鄭懷超譯(1997)。不再錯愛孩子。David Elkind 原著，臺北市，信誼基金出版社。
- 盧姿雯(2008)。台北縣私立幼稚園選用幼兒美語教材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盧美貴(2005)。《*幼兒教育概論*第二版》，台北，五南。
- 盧美貴(1988)。《*幼兒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 盧美貴(1991)。《*開放式幼兒活動設計*》。台北，五南。
- 謝智玲(2004)幼稚園課程之反思與展望，*幼教簡訊*，15，國教司。
- 簡明忠(1987)。我國學前教育現況及問題之調查與分析。高雄：復文出版社。
- 簡茂發、郭碧喤等(1993)。兒童為主導的自由遊戲在台灣幼稚園之運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簡楚瑛(1995)。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教育改革諮詢委員會研究報告。
- 簡楚瑛、盧素碧、蘇愛秋、劉玉燕、漢菊德、林玉珠、吳嫻華、張孝筠、林士真、鄭秀容、幸曼玲(1999)，*幼教課程模式*，台北：心理。
- 簡楚瑛(1994)。方案課程之理論與實務：兼談義大利瑞吉歐學前教育系統。台北：文景書局。
- 簡楚瑛(1999)。《*幼教課程模式之定義與要素*》。收錄於*幼教課程模式*，第一章，P.1~5，台北：心理。
- 簡楚瑛(2009)。《*課程發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印刷中。
- 藍順德(2004)。二十年來國內碩博士論文坊間教材研究之分析。國立編譯館館刊，32(4)，2-24。
- 蘇品樺(2008)。學前教師運用坊間教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蕙、陳淑美（1996）。  
發展心理學。臺北：心理出版。

## 二、外文部份

- Allwright, R. L. (1981). What do we want teaching materials for? *ELT Journal*, 36(1), 5-18.
- Bredenkamp, S. & Cppple, C. (Eds.) (1997).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Washington, DC: NAEYC.
- Brown, J. D. (1995). *The elements of language curriculum: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program development*. Boston, Massachusetts: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 Collopy R. (2003). Curriculum materials as 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ool: How a mathematics textbook affected two teachers' learning.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3 (3): 287-311.
- Crumbly, J. W., & Copeland, A. (1983). Suggested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of textbooks. *Business Education Forum*, 37(5), 24-25.
- Cunningsworth, A., & Tomlinson, B. (1984). *Evaluating and selecting EFL teaching material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 Davenport, L. R. (2000).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a as a tool for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form: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wton, MA: Cent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CDT) Paper Series,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 Eisner, E. W. (1990). Creativ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6(1), 62-73.
- Gebhard, J. G. (1999).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or second
- Goodlad, J. I. (1985). Curriculum as a field of study. In T. Husen & T. N. Postlethwaite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pp.1141-1144). Oxford: Pergamon.
- Grant, N. (1987). *Making the most of your textbook*. New York: Longman.
- Harmer, J. (1998). *How to teach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England: Longman.
- Kahn, M. S. (1978). The selection of a textbook: Rationale and evaluation forms. *Clearing House*, 51(5), 245-247.
- Kitao, K., & Kitao, S. K. (1997). Selecting and developing teaching / learning materials. *The Internet TESL Journal*, 4(4). Retrieved November 23, 2007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iteslj.org/Articles/Kitao-Materials.html>

- Kostelnik, M.J., Soderman, A.K. & Whiren, A.P. (1993).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ogram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Littlejohn, A., & Windeatt, S. (1989). Beyond language learning: Perspective on materials design. In R.K. Johnson (Ed),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Neil (1985). *Curriculum: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O'Neill, R. (1982). Why use textbooks? *ELT Journal*, 36(2), 104-111.
- Remillard, J. T. (2000). Can curriculum materials support teachers' learning?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0(4), 331-350.
- Rivers, W. M. (1981). *Teaching foreign-language skills* (2nd ed.).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ubin, J., & Thompson, I. (1994). *How to be a more successful language learner: Toward learner autonomy* (2nd ed.). Boston, Massachusetts: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 附錄一：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 B316 幼兒教育學系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內容撰寫以及專案問卷。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內容撰寫以及專案問卷，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說明研究目的

- 1.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
- 2.瞭解課程標準不足的部分

（二）說明研究問卷：

- 1.小朋友的學習是透過老師，因此幼稚園教師該教些什麼
- 2.瞭解為何幼稚園教師喜歡選擇出版社之教材
- 3.教材是否有市場導向

（三）呈現問卷內容

- 1.基本資料
- 2.目前教材使用情形
- 3.目前正使用教材之選用因素

決議：

- （一）子計畫二之內容撰寫可加入一些最新版之 DAP 相關內容。
- （二）問卷應該更加詳細並將主教材內容和輔助教材內容做區分。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下午 17 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宜將滿意度題項與第二~第四部份合併設計。
- （二）滿意度題項用字宜在明確。
- （三）最後逐項內容依錄音帶所述修改。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3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點~晚上20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B313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滿意度與重要性要對調。
- （二）題項內容要改變位置。
- （三）問卷說明部分的名稱要修改。
- （四）名詞釋義要修改。
- （五）教材使用之現況當中的教材決定者要刪掉做調整。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4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點~下午14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淑朱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反向題需要修正，不適用於滿意度或是重要程度，應該要改為同意程度。
- （二）自編教材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的反向題可以將它們歸為一類。
- （三）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上方應加入填答說明可以讓填答者更瞭解題意。
- （四）自編教材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當中的題項內容可以在修正得更簡潔明瞭。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5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下午 14 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出版社教材之缺點（順序還需要再調整）
- （二）補充的教學資源（如圖片、教育）有限（數量不足或種類太少），教師需自行補充
- （三）補充的教學資源（如教具、影像資料）不符合實際教學需求，例如：操作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6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下午 16 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問卷說明部分請配合後面修正過的大標做修改。
- （二）教保人員基本資料當中的園所設立地區遺漏宜蘭縣、台東縣和花蓮縣要前後修正。
- （三）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當中的自編教材決定因素與滿意度改成自編教材決定因素與重要程度。
- （四）自編教材遭遇困難之題項內容宜修正得更清楚，不恰當題項內容宜刪除。
- （五）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的填答說明請稍做修改。
- （六）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的大標須修正。
- （七）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的題項內容之部分題目需刪除。
- （八）選用該出版社輔助教材版本的原因、重要性與滿意程度可修改為園所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原因、重要性與滿意程度。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7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中午 13 點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如何編碼。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如何編碼，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編號從園所開始編號。
- （二）園所幼兒數分為大班、中班、小班等等…六項，因此編碼需要分成六個。
- （三）教材使用現況之題目有列其他的需要在另外增加一個編碼。
- （四）教材使用現況之主教材使用時段與時間每一小題都需編碼成兩個。
- （五）教材使用現況之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的每一個小題都須列一個編碼。
- （六）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滿意度與遭遇之問題中的園所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版本之考量與使用後之滿意程度有重要程度選項和滿意程度選項兩類，因此要先將重要程度選項所有題目編碼完後再換滿意程度所有題目的編碼。
- （七）選用出版社版本輔助教材的考量因素、滿意度與遭遇之問題中的園所選定該出版社輔助教材版本之考量與使用後之滿意程度有重要程度選項和滿意程度選項兩類，因此要先將重要程度選項所有題目編碼完後再換滿意程度所有題目的編碼。
- （八）輔助教材項目與版本首先要先編有使用與無使用的編碼，接著在編滿意程度選項的編碼。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8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17：00～20：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主持人：楊淑朱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二）問卷有五大部分，填寫內容方式主要分為兩類。

（三）第一類是園所自編教材，請自編教材之園所填寫一、二、三、五，四大部分。

（四）第二類是園所參考坊間教材，參考坊間教材之園所請填寫一、二、四、五，四大部分。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發放，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發放方式可以透過各縣市有舉辦幼教研習活動之現場發放。
- （二）詢問認識的園所人員協助幫忙「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發放。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9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17：00～20：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主持人：楊淑朱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二）問卷有五大部分，填寫內容方式主要分為兩類。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發放，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發放方式可以透過各縣市有舉辦幼教研習活動之現場發放。
- （二）將問卷郵寄給認識的園所人員請他們協助幫忙發放「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
- （三）「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的發放方式可以使用電子問卷。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0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3 月 26（星期五）17：00

地點：萬芳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二）問卷有五大部分，填寫內容方式主要分為兩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發放，以及偏遠地區問卷回收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台東問卷的發放方式，可以透過輔導團協助發放，以及在場的老師協助發放，此外在加上電子問卷。
- （二）將問卷郵寄給認識的園所人員請他們協助幫忙發放「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問卷。
- （三）問卷發放後，相關協助人員會將問卷整理後，郵寄到嘉義大學。
- （四）將電子問卷回收後，燒成光碟在郵寄到嘉義大學。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1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4：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編碼輸入至 spss 統計軟體，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教保人員基本資料」各大項皆各自成一項，且每一項依照順序編號碼並在 spss 當中將編號輸入代表意義。在園所幼兒數當中需分成六項，並在各項當中輸入填答者所填之數字
- （二）「教材使用之現況」大多為複選題，因此編碼時可用 0 和 1，每一小題都需要編碼。
- （三）「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直接按照重要程度選項一到五 key in。
- （四）「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直接按照重要程度選項一到五 key in。
- （五）「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直接按照重要程度選項一到五 key in，最後面的複選題 key in 方式如同第

二部分。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2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2：00～16：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育館 316 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跑分析，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決議：

- （一）「教保人員基本資料」各大項皆當成背景資料之自變項，且此項可以做基本的描述性統計。
- （二）「教材使用之現況」以描述性統計分析。
- （三）「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以因素分析出來的歸類當成依變項。
- （四）「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以因素分析出來的歸類當成依變項。
- （五）「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以因素分析出來的歸類當成依變項。
- （六）運用自變項與依變項來分析 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3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育館 313 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如何跑分析，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 決議：

- （一）「教材使用之現況」可與教保人員基本資料合在一起做描述性統計，以不同的園所地區來分析教材使用之現況。
- （三）教保人員基本資料當中兩組以內的自變項可以與「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之依變項跑獨立 t 考驗。
- （四）教保人員基本資料當中兩組以內的自變項可以與「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之依變項跑獨立 t 考驗。
- （五）教保人員基本資料當中兩組以內的自變項可以與「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之依變項跑獨立 t 考驗。
- （六）教保人員基本資料當中的擔任職務可以歸類合併。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4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康軒文教大樓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問貴出版社在編輯幼兒園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時，如何選擇和決定主題、構思內容？如何掌控內容的連貫性？如何兼顧大、中小班的銜接性？

提案二：貴出版社教材之發想與編著，是否參考其他資料？（如：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相關研究等）該參考資料對主題教材和輔教材編輯各有哪些影響？其重要程度為何？

提案三：請說明貴出版社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的編著過程，包括：編輯群的背景；人員的職責與分工；教材內容、分配及流程等等。

提案四：貴出版社推出教材時，是否規劃園所的師資訓練？師訓如何進行？（如：課程項目與內容、時數分配、講座等）

提案五：使用貴出版社教材之後，若園所及教師有意見或建議時，能有哪些回饋管道？您們如何處理這些意見？是否曾經因為園所或教師的意見而修改教材？

結論：

- （一）根據市場調查、三年課程計畫、節慶以及配合開學及畢業等來決定主題。
- （二）編輯群的背景是就讀幼教系的或是曾經擔任過園長及老師的。
- （三）參考課程標準，有研習論壇一定會去參加以及參考一些相關研究及專書並搭配我們的經驗來選擇我們課程。
- （四）每本教材背後都有諮詢的方式。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99 學年度第 15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地點：嘉義大學幼教系 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您對使用自編或出版社教材有何看法？

提案二：您在設計或選用教材時是否遭遇某些問題與困難？

提案三：新課綱實施後若園所需配合自編教材您對此有何看法？在自編教材方面，  
您認為自己需要哪些協助？對新課綱內涵的理解

決議：

- （一）認為自編教材會讓老師彼此之間的互動更為密切，且有助於專業能力的提升。
- （二）現成教材不見得不好，只要不是濫用，可節省老師時間精力，而能將精神多用在幼童身上。
- （三）自編教材最常遭遇之問題是『時間』和『工作量』之間不成比例，且擔心自己撰寫教材的『專業能力不足』。
- （四）希望能深入學習與認識新課綱的內涵，有具體的指標，才能據以編寫合宜的教材、進行教學和評量。
- （五）在幼教系都沒有學到如何編整份的教材，期待能提升撰寫教材的專業能力。
- （六）新課綱目標很大，還不知道如何把不同領域用統整方式去編寫。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6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16：00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幼兒教育學系 B03-311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問卷；並解說子計畫二之問卷內容。

（一）本問卷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分別如下：

- （1）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2）教材使用之現況。
- （3）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4）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5）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之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問卷統計分析結果，請逐項提出建議討論。

## 決議：

- （一）獨立 t 考驗達顯著水準不需要做事後比較，只要看平均數和平均數差異就可以知道其組間誰大於誰。
- （二）單因子變異數達顯著水準需要做事後比較，事後比較有不同的統計方法可以選擇薛費及 LSD 等等方法，但是本問卷比較適合用薛費。
- （三）表格的整理方式有很多種可因人而異，由研究者自行決定如何呈現，只要讓他人看得懂就可以了。
- （四）多元回歸可以有預測性，但自變項需是連續變項。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7 次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整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幼兒教育學系 B313 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淑蓉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目前園所教材(含主題教材、輔助教材--練習本等)的使用

- (1) 您或貴園所使用的教材來源？（完全自編；參考修改；部份自編、部分選購；完全選購出版社教材）
- (2) 您使用自編或出版社教材的原因和經驗？有何優點、缺點？
- (3) 您在設計或選用教材時是否遭遇某些問題與困難？如何解決？
- (4) 對於幼托園所的教材使用、教學或其他層面，您的看法。

提案二：新課綱實施後可能會要求園所（完全）自編教材

- (1) 您對此有何看法？全面要求的可行性如何？
- (2) 在自編教材方面，您認為還需要哪些協助？
- (3) 對於新課綱、自編教材等，您的其他看法。

參、結論：

- (一) 使用出版社教材確實有其現實需求和考量，主要原因有：教師人力與專業問題；認同有商譽的出版社所編寫的教材具有系統性、豐富性、印刷精美；家長對教材的觀點及要求等等。
- (二) 自編教材一定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品質壓力和焦慮，必定會讓每天已經“心有餘而力不足”的老師更為緊繃，對幼兒不見得是一件好事，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希望政府與學者專家一定要重視、正視。
- (三) 對於新課綱的內涵，受訪者都表示不了解或一知半解，希望能有機會深入學習與認識，更希望能有具體的指標，才能據以編寫合宜的教材、進行教學和評量。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 次焦點座談會

時間：9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地點：金門縣金沙國小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娟娟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討論子計畫二之內容撰寫以及專案問卷。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對於楊淑朱教授研究之子計畫二之課程模式、教材之使用情形以及對課綱的看法，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課程模式以主題教學和方案教學。
- （二）大多的課程教材都是教師自行自編，不會按照裡面內容，但會參考坊間輔助教材以及參考民國 76 年課程綱要的六大領域。
- （三）主題內容採年段學群。
- （四）大多教材內容都是透過網路找資料及電腦設計編排影印出來。
- （五）自編教材易有缺失，但透過每次自編都可以不斷的修正和檢視。
- （六）新課綱不需要太細微，因為各校資源背景不同，發展情形不一定一樣。
- （七）希望新課綱每個理念可以有一個範例當參考，但不必有很多很多的範例。
- （八）希望新課綱可提供參考和建議，例如範圍年齡層的發展。希望可以彈性一點，因為會有地域性的差異，所以不見得所有的內容都符合我們的需求。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2次焦點座談會

時間：99年4月28日（星期日）

地點：愛智文教大樓

主持人：黃娟娟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娟娟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問貴出版社在編輯幼兒園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時，如何選擇和決定主題、構思內容？如何掌控內容的連貫性？如何兼顧大、中小班的銜接性？

提案二：貴出版社教材之發想與編著，是否參考其他資料？（如：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相關研究等）該參考資料對主題教材和輔教材編輯各有哪些影響？其重要程度為何？

提案三：請說明貴出版社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的編著過程，包括：編輯群的背景；人員的職責與分工；教材內容、分配及流程等等。

提案四：貴出版社推出教材時，是否規劃園所的師資訓練？師訓如何進行？（如：課程項目與內容、時數分配、講座等）

提案五：使用貴出版社教材之後，若園所及教師有意見或建議時，能有哪些回饋管道？您們如何處理這些意見？是否曾經因為園所或教師的意見而修改教材？

結論：

（一）編輯群的組成是由幾位非常優秀、有實務經驗的教授合作，且課程研發組與編輯群多為幼教相關、中文系、視覺傳達、美術設計等科系畢業。此外國內知名的插畫家，像幾米、賴馬....還有國外的畫家也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

（二）參考資料最主要是「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幼兒發展與輔導」等，此外再參考其他幼兒教育研究資料，經由工作團隊（課程組、文字編輯、美術編輯）的研發會議，對課程內容形成共識。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二：「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研究」第 1 次研究座談會

時間：9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4:00

地點：馬公國小視聽教室

主持人：楊教授淑朱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娟娟

壹、主席致詞

請楊淑朱教授發表子計畫二之研究；並詳細介紹與解說子計畫二之專案問卷內容。

貳、問卷內容詳細介紹與解說

解說所有題項後請大家仔細回答所有問卷上的問題。

參、問卷完成並將所有問卷回收

將所有的問卷回收後並點清是否有遺漏份數。

## 附錄二：專家學者簽到單（依姓氏筆劃序）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與職稱                   |
|----|-----|---------------------------|
| 1  | 王玉玫 | 馬公國小附幼教師                  |
| 2  | 甘夢龍 |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院研究生      |
| 3  | 江俊佑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                |
| 4  | 江麗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5  | 何映紅 | 台東鹿野國小附幼                  |
| 6  | 吳光名 | 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助理教授             |
| 7  | 吳佩珊 | 屏東縣政府                     |
| 8  | 吳美珠 | 嘉義縣私立昇學幼稚園園長              |
| 9  | 吳雅芳 | 馬公國小附幼教師                  |
| 10 | 呂偉鈴 | 私立耕讀托兒所所長                 |
| 11 | 巫鐘琳 | 國立嘉義大學國教所幼教組博士候選人         |
| 12 | 李祀祥 | 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業界講師             |
| 13 | 李茂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教授               |
| 14 | 李麗秋 | 嘉義縣政府                     |
| 15 | 幸曼玲 | 市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16 | 卓心瑜 | 嘉義縣保母協會社區督導               |
| 17 | 周煥臣 | 大同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18 | 林春妙 | 雲林縣鎮東國小附幼教師；嘉大國教所博士生      |
| 19 | 林美英 | 澎湖縣馬公國小附幼教師               |
| 20 | 林家蕙 | 雲林縣私立正大幼稚園園長；嘉大國教所博士生     |
| 21 | 林琬珊 | 台南縣政府特教科                  |
| 22 | 林慧芬 |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
| 23 | 邵碧霞 | 馬公市立托兒所組長                 |
| 24 | 金玉美 | 澎湖縣私立馬公幼稚園教師              |
| 25 | 洪麗嬌 | 澎湖縣幼教輔導員                  |
| 26 | 胡柏君 | 嘉義市私立日月星托兒所教師             |
| 27 | 涂淑貞 | 屏東縣政府                     |
| 28 | 張佩玲 | 臺中市中正國小附幼教師               |
| 29 | 張佩珍 | 台北縣私立牧愛堂幼稚園               |
| 30 | 張素芳 | 將軍國小附幼教師                  |
| 31 | 張素滋 | 台東縣政府特教科                  |
| 32 | 張淑文 | 中興國小附幼教師                  |
| 33 | 張紹盈 | 台北市新湖國小附幼                 |
| 34 | 張嘉芙 | 台中縣春安國小附幼教師               |
| 35 | 許明珠 | 台北市立育航幼稚園園長；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 |

|    |      |                      |
|----|------|----------------------|
| 36 | 許秋錦  | 澎湖縣溪嶼托兒所組長           |
| 37 | 許雪芬  | 私立佳北托兒所所長            |
| 38 | 許碧華  | 金湖國小附幼教師             |
| 39 | 許翠卿  | 湖西托兒所教學組長            |
| 40 | 許慧婷  | 明圓托兒所教師              |
| 41 | 許麗娟  | 彰化縣私立喜悅兒托兒所          |
| 42 | 郭李宗文 | 國立台東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43 | 郭碧喤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44 | 陳玉倩  | 中正國小附幼教師             |
| 45 | 陳彥揚  | 雲林縣安和國小教導主任；嘉大國教所博士生 |
| 46 | 陳美蓮  | 台南縣私立美士堡幼稚園顧問        |
| 47 | 陳淑芳  | 西嶼托兒所保育員             |
| 48 | 陳淑蓮  | 高雄市立賢國小附幼教師          |
| 49 | 陳雅菲  | 北市萬芳國小附幼             |
| 50 | 彭玉琴  | 台東縣關山國小附幼            |
| 51 | 彭欣怡  | 北市萬芳國小附幼             |
| 52 | 陽琪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教授          |
| 53 | 黃秀霜  | 台南大學校長               |
| 54 | 黃芳銘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教授          |
| 55 | 黃淑榕  | 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系講師；嘉大國教所博士生 |
| 56 | 黃薰薰  | 秀朗國小幼教輔導團            |
| 57 | 楊于萱  | 新竹市親仁實驗托兒所教師         |
| 58 | 楊招秀  | 秀朗國小幼教輔導團            |
| 59 | 楊嬪媛  | 台北市私立三民幼稚園園長         |
| 60 | 楊雙揚  | 澎湖縣白沙鄉立托兒所組長         |
| 61 | 葉郁菁  | 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主任          |
| 62 | 董文萍  | 澎湖縣沙港國小附幼園長          |
| 63 | 廖金貴  | 中興國小附幼教師             |
| 64 | 潘昭帆  | 淡江大學統計研究所研究生         |
| 65 | 蔡佳燕  | 大同技術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        |
| 66 | 蔡宜珈  | 私立明穗托兒所教師            |
| 67 | 蔡宛珍  | 嘉義市私立東之寶幼稚園教師        |
| 68 | 蔡春美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
| 69 | 蔡碧霞  |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附幼教師         |
| 70 | 鄭良儀  | 新竹市親仁實驗托兒所所長         |
| 71 | 鄭雅婷  | 私立福華幼稚園教師            |
| 72 | 鄭鳳鳳  | 苗栗縣頭屋國小附幼教師          |

|    |     |             |
|----|-----|-------------|
| 73 | 盧美貴 | 亞洲大學幼教系講座教授 |
| 74 | 賴文惠 | 台南縣幼教輔導員    |
| 75 | 賴羿蓉 | 吳鳳技術學院幼保系主任 |
| 76 | 蘇傳臣 | 朝陽科技大學幼教系講師 |

### 附錄三：訪談大綱

#### 壹、焦點座談

##### 一、目前園所教材(含主題教材、輔助教材--練習本等)的使用

- (一) 您或貴園所使用的教材來源？(完全自編；參考修改；部份自編、部分選購；完全選購出版社教材)
- (二) 您使用自編或出版社教材的原因和經驗？有何優點、缺點？
- (三) 您在設計或選用教材時是否遭遇某些問題與困難？如何解決？
- (四) 對於幼托園所的教材使用、教學或其他層面，您的看法。

##### 二、新課綱實施後若要求園所配合自編教材

- (一) 您對此有何看法？可行性如何？
- (二) 在自編教材方面，您認為還需要哪些協助？
- (三) 您對新課綱內涵的理解與認識
- (四) 您的其他看法。

#### 貳、出版社

- (一) 請問貴出版社在編輯幼兒園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時，如何選擇和決定主題、構思內容？如何掌控內容的連貫性？如何兼顧大、中小班的銜接性？
- (二) 貴出版社教材之發想與編著，是否參考其他資料？(如：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相關研究等)該參考資料對主題教材和輔教材編輯各有哪些影響？其重要程度為何？
- (三) 請說明貴出版社的主題教材及輔教材的編著過程，包括：編輯群的背景；人員的職責與分工；教材內容、分配及流程等等。
- (四) 貴出版社推出教材時，是否規劃園所的師資訓練？師訓如何進行？(如：課程項目與內容、時數分配、講座等)
- (五) 使用貴出版社教材之後，若園所及教師有意見或建議時，能有哪些回饋管道？您們如何處理這些意見？是否曾經因為園所或教師的意見而修改教材？

## 附錄四：「台灣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調查問卷」

敬愛的 教保工作夥伴： 您好！

本問卷主要想了解目前國內幼托園所使用教材之情形，填答對象為幼托園所主管和教保實務工作者，敬請鼎力協助，詳實惠填本問卷。本調查結果僅作為全國幼兒園教材使用現況分析之參考，絕不移做他用及外漏，請您放心作答。非常感謝您對教育研究的熱忱與支持！也感謝您撥冗填答，惠賜寶貴意見！

子計畫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教授 楊淑朱

研究助理：黃娟娟

電話：(05) 2263411#1559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郵遞區域號碼：621-0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 【問卷說明】

\* 本問卷共分為五部分：

壹、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貳、教材使用之現況

參、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肆、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伍、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重要性、滿意度與遭遇困難之情形

\* 本問卷對就讀幼托園所幼兒，班別之界定：

大班：年滿五足歲～六足歲幼兒之班級。

中班：年滿四足歲～五足歲幼兒之班級。

小班：年滿三足歲～四足歲幼兒之班級。

混齡班：不同年齡層幼兒就讀同一班級者。

整份問卷共有 22 頁。在您填答之前，請您注意【填答說明】後，再進行作答。謝謝！

## 壹、教保人員基本資料

### 【填答說明】

請在☐或畫線\_\_\_\_\_地方，以勾選方式☒或以書寫方式\_\_\_\_\_填答，此部分問卷內容皆為單選題。請確認您個人的基本資料都完整填答並清楚無誤。謝謝！

| 題 目                                                                                                                                                                                                                                                                                                                                                                                                                                                                                                                                                                                                                                                                                                                                                                                                                                                                                                |
|----------------------------------------------------------------------------------------------------------------------------------------------------------------------------------------------------------------------------------------------------------------------------------------------------------------------------------------------------------------------------------------------------------------------------------------------------------------------------------------------------------------------------------------------------------------------------------------------------------------------------------------------------------------------------------------------------------------------------------------------------------------------------------------------------------------------------------------------------------------------------------------------------|
| <p>一、園所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公立（各級學校附設之幼稚園）</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立（專設幼稚園）</p> <p><input type="checkbox"/>3. 私立幼稚園</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公立托兒所</p> <p><input type="checkbox"/>5. 私立托兒所</p>                                                                                                                                                                                                                                                                                                                                                                                                                                                                                                                                                                                                                                                                 |
| <p>二、園所設立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北縣   <input type="checkbox"/> 4. 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竹縣</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8. 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9. 台中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雲林縣</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14.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台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7.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18. 高雄縣</p> <p><input type="checkbox"/> 19.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0.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21.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3.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24. 金門縣</p> |
| <p>三、園所幼兒數</p> <p>大班共計_____人，中班共計_____人，小班共計_____人，</p> <p>幼幼班共計_____人，混齡班共計_____人；其他_____（如特教班）</p>                                                                                                                                                                                                                                                                                                                                                                                                                                                                                                                                                                                                                                                                                                                                                                                               |
| <p>四、填答者個人資料</p> <p>（一）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男   <input type="checkbox"/>2. 女</p> <p>（二）年齡_____歲</p> <p>（三）從事幼教工作年資_____年</p> <p>（四）最高學歷</p> <p><input type="checkbox"/>1. 高中職幼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2. 高中職非幼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3. 專科幼保科</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專科非幼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5. 大學幼教(保)系   <input type="checkbox"/>6. 大學非幼教(保)系</p> <p><input type="checkbox"/>7. 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_____</p> <p>（五）幼教師合格證</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p>（六）保母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p>（七）其他證照_____</p>                                                                                                                                                                                                                       |

| 題 目                                                                                                                                                                                                                                                                                                                                                       |
|-----------------------------------------------------------------------------------------------------------------------------------------------------------------------------------------------------------------------------------------------------------------------------------------------------------------------------------------------------------|
| <p><b>五、目前主要擔任職務</b></p> <p> <input type="checkbox"/>1.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2. 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3.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4. 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5. 園組長<br/> <input type="checkbox"/>6. 所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7. 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8. 托兒所保育員    <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_____ </p> |
| <p><b>六、目前任教班級</b></p> <p> <input type="checkbox"/>1.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2.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3.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4. 混齡班<br/>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如跨班、未教學） </p>                                                                                                                                        |
| <p><b>七、任職園所資料</b></p> <p>全名_____</p> <p>地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
| <p><b>八、個人資料</b></p> <p>姓名_____</p> <p>地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E-mail_____</p> <p>* 為了更深入瞭解幼托園所使用教材的現況，本研究預定邀請部份幼托園所長及教師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以明瞭並記錄現場工作者的經驗和想法。敬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謝謝！</p> <p>* 所蒐集的資料將予以保密，僅作為研究分析之用。</p>                                                                                                                                             |

## 貳、教材使用之現況

此部分旨在瞭解填答者任職的園所目前使用教材的情形。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請您先閱讀名詞釋義，再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名詞釋義

主教材：指實施主題或單元等教學時，所使用或參考之教本，如：信誼～小袋鼠；愛智～智慧鳥主題課程系列；也包含補充教材的使用，如：掛圖、VCD、RVCD（教學資料電子檔）、字卡、圖卡、教具、教師手冊等。

輔助教材：或稱附教材，指主教材以外，自編或選購以提供幼兒練習之各項教學材料皆稱之，如：練習本、操作性教具等。

教材使用情形：指主教材或輔助教材之使用狀況。

### 【填答說明】

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問題，然後逐題作答，並選擇同意的答案於□內打【✓】。

| 題 目                                                                                                                                                                                                                                                                                                                                                           |
|---------------------------------------------------------------------------------------------------------------------------------------------------------------------------------------------------------------------------------------------------------------------------------------------------------------------------------------------------------------|
| 一、園所課程主要採行模式（單選）<br><input type="checkbox"/> 1.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2.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福祿貝爾<br><input type="checkbox"/> 6.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
| 二、貴園所使用的【主教材】是：<br><input type="checkbox"/> 1. 班級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2. 班級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7. 選用出版社教材 |
| 三、貴園所使用的【輔助教材】是：<br><input type="checkbox"/> 1. 班級教師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2. 班級教師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年段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即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全體教師聯合編寫後，須經園所長或組長決定使用                                       |

☐7. 選用出版社教材

四、貴園所主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自編教材者免填）

- ☐1. 世一 ☐2. 康軒 ☐3. 愛智 ☐4. 信誼 ☐5. 華人 ☐6. 光佑  
☐7. 劍聲 ☐8. 幼福 ☐9. 金山 ☐10. 資優 ☐11. 小學堂 ☐12. 幼教人  
☐13. 親親自然 ☐14. 其他：\_\_\_\_\_

五、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請單選，自編教材者免填）

- ☐1. 園長 ☐2. 所長 ☐3. 校長 ☐4. 園主任 ☐5. 年段教師  
☐6. 全體教師 ☐7. 教材選用委員會  
☐8. 其他\_\_\_\_\_（如：負責人、鄉長等）

六、自編或選用出版社主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

（一）同一主題或單元使用的主教材有\_\_\_\_\_本

（二）主教材使用時段與時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週一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週一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週二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週二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週三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週三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週四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四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9. 週五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週五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週六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七、貴園所輔助教材所選擇的出版社（未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者免填）

- ☐1. 世一 ☐2. 康軒 ☐3. 愛智 ☐4. 信誼 ☐5. 華人 ☐6. 光佑  
☐7. 劍聲 ☐8. 幼福 ☐9. 金山 ☐10. 資優 ☐11. 小學堂 ☐12. 幼教人  
☐13. 親親自然 ☐14. 其他：\_\_\_\_\_

八、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最主要的決定者（請單選，自編輔助教材者免填）

- ☐1. 園長 ☐2. 所長 ☐3. 校長 ☐4. 園主任 ☐5. 年段教師  
☐6. 全體教師 ☐7. 教材選用委員會  
☐8. 其他\_\_\_\_\_（如：負責人、鄉長等）

九、自編或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使用頻率及時間（未使用輔助教材者免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週一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週一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週二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週二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週三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週三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週四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四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9. 週五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週五下午 _____分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週六上午 _____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十、選用出版社主教材或出版社輔助教材之事前準備

（可複選，未選用任何出版社教材者免填）

- ☐1. 進行教材選用時，園所訂有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或規定。  
☐2. 進行教材選用時，有制訂選用的評分表或評鑑表。  
☐3. 選用教材時，有組成教材選用委員會。

- ☐4. 選用教材時，會經過園所務會議討論。
- ☐5. 選用教材時，會請出版經銷商提供教材樣本。
- ☐6. 選用教材後，教保工作人員會參加教材使用之研習活動。
- ☐7. 選用教材後，會在教學會議討論。
- ☐8. 其他\_\_\_\_\_

參、自編教材之決定因素、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選用出版社教材者無需填答，請跳答「肆」）

此部分之問卷旨在瞭解使用自編教材之園所長、教師對於決定自編教材之考量因素、使用自編教材的滿意程度及自編教材時遭遇困難的情形，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重要」到「非常重要」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重要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一、自編教材決定因素之重要程度      |        |     |    |    |      |
| (一) 園所決定自編主教材的原因，是因為 |        |     |    |    |      |
| (1) 能契合本園所之願景及特色     | 1      | 2   | 3  | 4  | 5    |
| (2) 能符合課程發展需求        | 1      | 2   | 3  | 4  | 5    |
| (3) 能符合班級幼兒的學習需求     | 1      | 2   | 3  | 4  | 5    |
| (4) 能符合在地化特色         | 1      | 2   | 3  | 4  | 5    |
| (5) 遵循園所的慣例          | 1      | 2   | 3  | 4  | 5    |
| (6) 考量大中小班之課程銜接      | 1      | 2   | 3  | 4  | 5    |
| (7) 園所長要求            | 1      | 2   | 3  | 4  | 5    |
| (8) 園內教師共同研商之決定      | 1      | 2   | 3  | 4  | 5    |
| (9) 能展現教師專業          | 1      | 2   | 3  | 4  | 5    |
| (10) 能節省經費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1) 節省時間                                                                          | 1 | 2 | 3 | 4 | 5 |
| 上述 1-12 題項中，請選出三項決定自編主教材的因素，再依其重要程度寫出題號：<br>第一重要因素 _____；第二重要因素 _____；第三重要因素 _____ |   |   |   |   |   |

| 題 目                                                                                     | 重要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二) 園所決定自編輔助教材的原因，是因為                                                                   |        |     |    |    |      |
| (1) 能配合園所教學特色                                                                           | 1      | 2   | 3  | 4  | 5    |
| (2) 能符合課程發展需求                                                                           | 1      | 2   | 3  | 4  | 5    |
| (3) 能符合班級幼兒的學習需求                                                                        | 1      | 2   | 3  | 4  | 5    |
| (4) 考量大中小班之課程銜接                                                                         | 1      | 2   | 3  | 4  | 5    |
| (5) 能展現教師專業                                                                             | 1      | 2   | 3  | 4  | 5    |
| (6) 能符合在地化特色                                                                            | 1      | 2   | 3  | 4  | 5    |
| (7) 遵循園所的慣例                                                                             | 1      | 2   | 3  | 4  | 5    |
| (8) 園所長要求                                                                               | 1      | 2   | 3  | 4  | 5    |
| (9) 園內教師共同研商之決定                                                                         | 1      | 2   | 3  | 4  | 5    |
| (10) 能節省經費                                                                              | 1      | 2   | 3  | 4  | 5    |
| (11) 節省時間                                                                               | 1      | 2   | 3  | 4  | 5    |
| 上述 1-12 題項中，請選出三項決定自編輔助教材的因素，再依其重要程度寫出題號：<br><br>第一重要因素 _____；第二重要因素 _____；第三重要因素 _____ |        |     |    |    |      |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滿意」到「非常滿意」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
| 二、自編教材因素之滿意程度       |           |     |    |    |      |
| (一) 園所對自編的主教材，認為能   |           |     |    |    |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
| (1) 展現園所願景及特色       | 1         | 2   | 3  | 4  | 5    |
| (2) 符合課程發展需求        | 1         | 2   | 3  | 4  | 5    |
| (3) 符合班級幼兒的學習需求     | 1         | 2   | 3  | 4  | 5    |
| (4) 具彈性修正的空間        | 1         | 2   | 3  | 4  | 5    |
| (5) 增進設計課程的專業能力     | 1         | 2   | 3  | 4  | 5    |
| (6) 展現教師專業          | 1         | 2   | 3  | 4  | 5    |
| (7) 符合在地化特色         | 1         | 2   | 3  | 4  | 5    |
| (8) 銜接大中小班課程        | 1         | 2   | 3  | 4  | 5    |
| (9) 接近家長的期待         | 1         | 2   | 3  | 4  | 5    |
| (10) 節省經費           | 1         | 2   | 3  | 4  | 5    |
| (11) 節省備課時間         | 1         | 2   | 3  | 4  | 5    |
| (二) 園所對自編的輔助教材，認為能  |           |     |    |    |      |
| (1) 符合課程發展需求        | 1         | 2   | 3  | 4  | 5    |
| (2) 符合班級幼兒的學習需求     | 1         | 2   | 3  | 4  | 5    |
| (3) 配合大中小班之學習程度編製內容 | 1         | 2   | 3  | 4  | 5    |
| (4) 內容豐富多元          | 1         | 2   | 3  | 4  | 5    |
| (5) 內容編排具系統性        | 1         | 2   | 3  | 4  | 5    |
| (6) 引發幼兒的學習興趣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7) 展現教師的專業  | 1 | 2 | 3 | 4 | 5 |
| (8) 配合園所教學特色 | 1 | 2 | 3 | 4 | 5 |
| (9) 節省經費     |   |   |   |   |   |
| (10) 接近家長的期待 |   |   |   |   |   |
| (11) 符合在地化特色 |   |   |   |   |   |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的□內，勾選一個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同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b>三、自編教材遭遇之困難</b>            |        |     |    |    |      |
| <b>(一) 園所自編主教材時遭遇的困難，包括</b>   |        |     |    |    |      |
| (1) 教材內容過於主觀                  | 1      | 2   | 3  | 4  | 5    |
| (2) 教材內容之深度、廣度不足              | 1      | 2   | 3  | 4  | 5    |
| (3) 自編教師手冊之文句不流暢              | 1      | 2   | 3  | 4  | 5    |
| (4) 缺乏參加相關研習之機會               | 1      | 2   | 3  | 4  | 5    |
| (5) 缺乏有良好自編主教材經驗者之帶領          | 1      | 2   | 3  | 4  | 5    |
| (6) 缺乏教材內容品質之管控機制             | 1      | 2   | 3  | 4  | 5    |
| (7) 遇到瓶頸時，缺乏請益對象              | 1      | 2   | 3  | 4  | 5    |
| (8) 增加教師工作負荷量                 | 1      | 2   | 3  | 4  | 5    |
| (9) 缺乏信心                      | 1      | 2   | 3  | 4  | 5    |
| (10) 難以擬定合適的主題                | 1      | 2   | 3  | 4  | 5    |
| (11) 覺得專業能力不足                 | 1      | 2   | 3  | 4  | 5    |
| (12) 教材內容不知是否符合幼兒發展程度         | 1      | 2   | 3  | 4  | 5    |
| (13) 耗費時間                     | 1      | 2   | 3  | 4  | 5    |
| (14) 補充教材總類少（如：掛圖、CD、VCD、字卡等）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5) 編製不夠精美           | 1      | 2   | 3  | 4  | 5    |
| (16) 多為單色影印，色彩單調      | 1      | 2   | 3  | 4  | 5    |
| (17) 易有錯別字或說明不清的情形    | 1      | 2   | 3  | 4  | 5    |
| (二) 園所自編輔助教材時遭遇的困難，包括 |        |     |    |    |      |
| (1) 編製的內容缺乏系統性        | 1      | 2   | 3  | 4  | 5    |
| (2) 內容缺少變化            | 1      | 2   | 3  | 4  | 5    |
| (3) 易有錯別字或說明不清的情形     | 1      | 2   | 3  | 4  | 5    |
| (4) 超出教師的專業能力         | 1      | 2   | 3  | 4  | 5    |
| (5) 教材內容品質不易管控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同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6) 遇到瓶頸時，缺乏請益對象      | 1      | 2   | 3  | 4  | 5    |
| (7) 教材內容之深度、廣度不足      | 1      | 2   | 3  | 4  | 5    |
| (8) 不確定教材內容是否符合幼兒發展需求 | 1      | 2   | 3  | 4  | 5    |
| (9) 缺乏有良好自編輔助教材經驗者之帶領 | 1      | 2   | 3  | 4  | 5    |
| (10) 缺乏適合幼兒操作的教具      | 1      | 2   | 3  | 4  | 5    |
| (11) 編製不夠精美           | 1      | 2   | 3  | 4  | 5    |
| (12) 內容多為紙筆練習         | 1      | 2   | 3  | 4  | 5    |
| (13) 缺乏觀察實驗之教材        | 1      | 2   | 3  | 4  | 5    |
| (14) 耗費成本             | 1      | 2   | 3  | 4  | 5    |
| (15) 多為單色影印，色彩單調      | 1      | 2   | 3  | 4  | 5    |
| (16) 增加教師工作負荷量        | 1      | 2   | 3  | 4  | 5    |
| (17) 耗費時間             | 1      | 2   | 3  | 4  | 5    |

肆、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滿意度與遭遇之問題（未使用出版社主教材者無需填答）

此部分旨在瞭解園所或教師選用及選定出版社主教材版本之考量因素、使用後的

滿意程度及遭遇困難的情形，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重要」到「非常重要」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重要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一、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主教材之考量因素，包括                                                                |        |     |    |    |      |
| (1) 符合本園所採行之課程模式取向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重要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2) 內容豐富多元                                                                            | 1      | 2   | 3  | 4  | 5    |
| (3) 園內教師共同研商後決定                                                                       | 1      | 2   | 3  | 4  | 5    |
| (4) 教師自編教材的經驗、能力不足                                                                    | 1      | 2   | 3  | 4  | 5    |
| (5) 能指引教師教學方向                                                                         | 1      | 2   | 3  | 4  | 5    |
| (6) 受到出版社經銷商業務員之影響                                                                    | 1      | 2   | 3  | 4  | 5    |
| (7) 園所長決定                                                                             | 1      | 2   | 3  | 4  | 5    |
| (8) 省時省力                                                                              | 1      | 2   | 3  | 4  | 5    |
| (9) 符應家長要求                                                                            | 1      | 2   | 3  | 4  | 5    |
| (10) 考量大中小班課程銜接之影響                                                                    | 1      | 2   | 3  | 4  | 5    |
| 上述 1-11 題項中，請選出三項決定選用出版社主教材的因素，再依其重要程度寫出題號：<br>第一重要因素 _____；第二重要因素 _____；第三重要因素 _____ |        |     |    |    |      |

【填答說明】

此部分旨在瞭解園所或教師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版本的考量因素及使用後之滿意程度，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依實際情形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二、園所選定該出版社主教材之滿意程度  |           |         |        |        |          |
| (1) 內容編排具系統性        | 1         | 2       | 3      | 4      | 5        |
| (2) 活動設計多元化         | 1         | 2       | 3      | 4      | 5        |
| (3) 教材內容難易適中        | 1         | 2       | 3      | 4      | 5        |
| (4) 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      | 1         | 2       | 3      | 4      | 5        |
| (5) 該出版社信譽佳         | 1         | 2       | 3      | 4      | 5        |
| (6) 價格合理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7) 外觀及封面精美         | 1         | 2       | 3      | 4      | 5        |
| (8) 插圖豐富且色彩鮮艷       | 1         | 2       | 3      | 4      | 5        |
| (9) 字體大小適中          | 1         | 2       | 3      | 4      | 5        |
| (10) 附有多媒體影音教材      | 1         | 2       | 3      | 4      | 5        |
| (11) 教具豐富           | 1         | 2       | 3      | 4      | 5        |
| (12) 主題之補充教材種類多樣    | 1         | 2       | 3      | 4      | 5        |
| (13) 提供與課程相關的活動資料   | 1         | 2       | 3      | 4      | 5        |
| (14) 教學目標、活動及步驟清晰易懂 | 1         | 2       | 3      | 4      | 5        |
| (15) 提供教師訓練與售後服務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同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同意 | 不<br>同意 | 普<br>通 | 同<br>意 | 非常<br>同意 |
| 三、園所使用出版社主教材遭遇之問題 |           |         |        |        |          |

|                                           |   |   |   |   |   |
|-------------------------------------------|---|---|---|---|---|
| (1) 內容太多教不完                               | 1 | 2 | 3 | 4 | 5 |
| (2) 編排之內容太深，超出幼兒的理解程度。                    | 1 | 2 | 3 | 4 | 5 |
| (3) 編排的內容、方式、教學順序與現場實際需求有落差               | 1 | 2 | 3 | 4 | 5 |
| (4) 缺乏在地化特色                               | 1 | 2 | 3 | 4 | 5 |
| (5) 增加教師工作負荷量（因為要自己調整、搜集資料，反而比自編更麻煩）      | 1 | 2 | 3 | 4 | 5 |
| (6) 教學目標偏重認知層面                            | 1 | 2 | 3 | 4 | 5 |
| (7) 補充的教學資源（如圖片、教具）有限（數量不足或種類太少），教師需自行補充。 | 1 | 2 | 3 | 4 | 5 |
| (8) 補充的教學資源（如教具、影像資料）不合用                  | 1 | 2 | 3 | 4 | 5 |
| (9) 價錢太高                                  | 1 | 2 | 3 | 4 | 5 |
| (10) 教材內容前後不連貫，教師需自行設計活動加以銜接或延伸。          | 1 | 2 | 3 | 4 | 5 |

伍、選用出版社版本輔助教材的考量因素、滿意度與遭遇之困難（未使用出版

社輔助教材者無需填答）

此部分旨在瞭解園所或教師選用及選定出版社輔助教材之考量因素、使用後的滿意程度及遭遇困難的情形，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重要」到「非常重要」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重要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 一、園所決定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1) 能提供本園所課程進行時相關活動所需 | 1 | 2 | 3 | 4 | 5 |
| (2) 內容豐富多元            | 1 | 2 | 3 | 4 | 5 |
| (3) 印刷精美，能引發幼兒興趣      | 1 | 2 | 3 | 4 | 5 |
| (4) 教師自編輔助教材的經驗、能力還不足 | 1 | 2 | 3 | 4 | 5 |
| (5) 園所指定              | 1 | 2 | 3 | 4 | 5 |
| (6) 受到出版社經銷商業務員之影響    | 1 | 2 | 3 | 4 | 5 |
| (7) 考量大中小班學習銜接之影響     | 1 | 2 | 3 | 4 | 5 |
| (8) 滿足家長之要求           |   |   |   |   |   |
| (9) 省時省力              | 1 | 2 | 3 | 4 | 5 |
| (10) 園內教師共同研商後決定      | 1 | 2 | 3 | 4 | 5 |

上述 1-10 題項中，請選出三項決定選用出版社輔助教材的因素，再依其重要程度寫出題號：

第一重要因素 \_\_\_\_\_；第二重要因素 \_\_\_\_\_；第三重要因素 \_\_\_\_\_

### 【填答說明】

此部分旨在瞭解園所或教師選定該出版社輔助教材版本的考量因素及使用後之滿意程度，請以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2 月 1 日）所使用的教材為填答依據，依實際情形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b>二、園所選用該出版社輔助教材後之滿意程度</b> |           |         |        |        |          |
| (1) 附有多媒體影音教材               | 1         | 2       | 3      | 4      | 5        |
| (2) 教具豐富                    | 1         | 2       | 3      | 4      | 5        |
| (3) 主題之補充教材種類多樣             | 1         | 2       | 3      | 4      | 5        |
| (4) 提供與課程相關的活動資料            | 1         | 2       | 3      | 4      | 5        |
| (5) 教學目標、活動及步驟清晰易懂          | 1         | 2       | 3      | 4      | 5        |
| (6) 提供教師訓練與售後服務             | 1         | 2       | 3      | 4      | 5        |
| (7) 該出版社輔助教材的特色             | 1         | 2       | 3      | 4      | 5        |
| (8) 該出版社輔助教材品質              | 1         | 2       | 3      | 4      | 5        |
| (9) 外觀及封面精美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0) 插圖豐富且色彩鮮艷 | 1 | 2 | 3 | 4 | 5 |
| (11) 字體大小適中    | 1 | 2 | 3 | 4 | 5 |
| (12) 該出版社信譽佳   | 1 | 2 | 3 | 4 | 5 |
| (13) 價格合理      | 1 | 2 | 3 | 4 | 5 |

【填答說明】

請逐題閱讀敘述後，再根據您個人的意見，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的□內，  
勾選一個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 題 目                                       | 同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三、園所使用出版社輔助教材遭遇之問題                        |        |     |    |    |      |
| (1) 內容太多教不完                               | 1      | 2   | 3  | 4  | 5    |
| (2) 編排之內容太深，超出幼兒的理解程度。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同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3) 編排的內容、方式、教學順序與現場實際需求有落差               | 1      | 2   | 3  | 4  | 5    |
| (4) 缺乏在地化特色                               | 1      | 2   | 3  | 4  | 5    |
| (5) 增加教師工作負荷量（因為要自己調整、搜集資料，反而比自編更麻煩）      | 1      | 2   | 3  | 4  | 5    |
| (6) 教學目標偏重認知層面                            | 1      | 2   | 3  | 4  | 5    |
| (7) 輔助教材的教具太小，危險且不易操作                     | 1      | 2   | 3  | 4  | 5    |
| (8) 補充的教學資源（如圖片、教具）有限（數量不足或種類太少），教師需自行補充。 | 1      | 2   | 3  | 4  | 5    |
| (9) 補充的教學資源（如教具、影像資料）不合用                  | 1      | 2   | 3  | 4  | 5    |
| (10) 價錢太高                                 | 1      | 2   | 3  | 4  | 5    |
| (11) 教材內容前後不連貫，教師需自行設計活動加以銜接或延伸           | 1      | 2   | 3  | 4  | 5    |

【填答說明-2】

請依您所選購的該項教材，在□內勾選該出版社的名稱，並填入滿意程度。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輔助教材項目與版本                                                                       |           |         |        |        |          |
| (一) 注音練習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二) 國字練習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三) 筆劃練習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四) 數學練習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 非常<br>不<br>滿<br>意 | 不<br>滿<br>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br>意 |
| (五) 數學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六)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br>常<br>滿<br>意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七)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八)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2.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3. 凱薩琳                                                                          | 1         | 2       | 3      | 4      | 5        |
| 4. 迪士尼                                                                          | 1         | 2       | 3      | 4      | 5        |
| 5. 美樂蒂                                                                          | 1         | 2       | 3      | 4      | 5        |
| 6. 吉的堡                                                                          | 1         | 2       | 3      | 4      | 5        |
| 7. 何嘉仁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br>滿意 | 普<br>通 | 滿<br>意 | 非常<br>滿意 |
| 8. 生活家                                                                          | 1         | 2       | 3      | 4      | 5        |
| 9.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九) 鄉土類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本項輔助教材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 (十) 其他教材：請於出版社後填寫使用的其他輔助教材名稱 |           |     |    |    |          |
| 1. 世一：                       | 1         | 2   | 3  | 4  | 5        |
| 2. 康軒：                       | 1         | 2   | 3  | 4  | 5        |
| 3. 愛智：                       | 1         | 2   | 3  | 4  | 5        |
| 4. 信誼：                       | 1         | 2   | 3  | 4  | 5        |
| 5. 華人：                       | 1         | 2   | 3  | 4  | 5        |
| 6. 光佑：                       | 1         | 2   | 3  | 4  | 5        |
| 7. 劍聲：                       | 1         | 2   | 3  | 4  | 5        |
| 8. 幼福：                       | 1         | 2   | 3  | 4  | 5        |
| 題 目                          | 滿意程度選項    |     |    |    |          |
|                              | 非常<br>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br>滿意 |
| 9. 金山：                       | 1         | 2   | 3  | 4  | 5        |
| 10. 資優：                      | 1         | 2   | 3  | 4  | 5        |
| 11. 石綠：                      | 1         | 2   | 3  | 4  | 5        |
| 12. 小學堂：                     | 1         | 2   | 3  | 4  | 5        |
| 13. 幼教人：                     | 1         | 2   | 3  | 4  | 5        |
| 14. 親親自然：                    | 1         | 2   | 3  | 4  | 5        |
| 15. 其他：_____                 | 1         | 2   | 3  | 4  | 5        |

非常感謝您的填答！更歡迎您在下面的空白處寫下您的相關建議或其他意見！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子計畫三

### 台灣幼兒園與小學課程銜接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幸曼玲博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李昭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李碧玲(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生)

莊璧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生)

林佳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周于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生)

林志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生)

#### 摘 要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自民國 95 年起，開始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為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總稱）教育所需課程大綱的編擬工作。其中，在「總綱」部分，為了突顯幼兒教育不是國民小學教育的準備教育，特別說明了幼兒教育是什麼。但是，也正因為強調幼兒教育的特色，為避免與國小教育脫節，在「幼兒園教育的意義和範圍」也特別提出幼兒園和小學間的銜接關係。

但是，幼兒園和國小的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如何不同？如何進行溝通與交流？有何銜接的方法與策略？還尚釐清；另外，陪伴著幼兒歷經幼小銜接階段的家長，如何看待孩子進入小學？在新版課程大綱中，希望「家長」能扮演幼兒園和小學間溝通的角色，彌補其間的差距，那麼，到底家長的看法為何？

為此，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團體訪談法，向家長、幼兒園教師、小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收集有關幼小銜接的種種意見。希望透過實務界的觀點，提供現在與未來的幼兒園與小學能有合宜的幼小銜接策略與方法，協助兒童順利地經歷這個轉銜階段。

#### 一、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幼兒園和小學家長對子女的期待和擔憂
- (二) 瞭解幼小教師信念與教學實施的差異
- (三) 檢視新版課程大綱和九年一貫課程的差異
- (四) 提出幼小銜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和方法

#### 二、研究方法

- (一) 幼小銜接相關研究之文獻分析
- (二) 進行幼兒園大班家長與小學一年級家長之間卷調查
- (三) 對幼兒園教師、小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 (四) 對具課程規劃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 三、主要研究發現

- (一) 家長對於「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和子女的性別而有差異。
- (二) 家長對於「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會因為子女的手足情形而有差異。
- (三) 家長對於「個人教養方式」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而有差異。

- (四) 家長對於子女的擔憂，包含十個面向：課業、上課情形、作息、與同儕相處、與老師相處、孩子的特質、安全衛生、生活自理、健康與其他。
- (五) 家長對於「為子女所做的準備」可分為八個不同面向：學習內容、提醒小孩的事、校園環境、作息時間調整、常規、讀書環境的預備、家長自己做的事、其他。
- (六) 家長對於「對學校的期望」分為十二個面向：老師對小孩及教學的態度、教學方法、親師互動、日常例行事務、學習能力、學習內容、團體生活與人際、品格、心理建設、教學環境、對教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其他。
- (七) 教師與行政人員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其內容可分為「教師信念」、「師資培育制度」、「教師經驗」、「環境規劃」、「教學方法與內容」、「日常例行事務」、「師生互動」、「評量方式」、「親師溝通」等九大類別。其中在「師資培育制度」、「教師經驗」、「環境規劃」、「教學方法和內容」和「親師溝通」等五個類別當中，幼、小教師具有相當高的共識。
- (八) 專家學者針對未來幼小銜接課程規劃上認為：應以「能力」為核心，進行幼兒園與小學課程的統整規劃；幼小銜接的重要理念應有相應的配套方式落實於教學現場。

#### 四、研究建議

##### (一) 對於「幼小銜接」的建議

1. 學校（幼兒園與小學）本身應規劃幼小銜接的配套措施，以協助兒童在轉銜上的困難與家長的焦慮。
2. 教師應具備兒童發展之相關理論知識，透過對兒童的瞭解，以便於給予必要和適當的協助。
3. 幼兒園教師在幼兒即將畢業前，應整理幼兒相關資料，提供給未來的小一教師做為參考；小一教師應於新生入學時，邀集幼兒園教師進行經驗交流，以瞭解新生基本狀況。
4. 子女處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家長，應與學校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絡，共同討論幼小銜接過程階段應注意的事項，除了可穩定家長擔憂的情緒，更可使子女能有計畫性的渡過轉銜階段。
5. 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考慮以「能力軸」或「核心軸」的概念進行幼兒園與中小學課程的統整規劃。
6. 幼小銜接課程的規劃，應重視對「兒童本質」的尊重與關注，而非課程的內容。

##### (二) 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

1. 在本研究中，家長對子女的表現現況進行評分，但這樣的評分未必等於子女的實際表現，也可能是家長對子女的理解降低所導致。未來研究應針對教師進行同一兒童的表現評估，然後進行對照，才能確定其能力表現
2. 人力、物力在許可的範圍之下，應另邀集家長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進行，將可獲得更完整的幼小銜接觀點

**關鍵詞：**幼小銜接、焦點團體訪談、家長擔憂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分別自民國 95 年二月至 97 年一月，以及民國 98 年一月至民國 99 年九月兩個時期，接受教育部的委託，進行實徵研究，並編擬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為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總稱）教育所需的課程大綱；這項研編工作由楊國賜教授擔任總召集人，共分成「總綱」、「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七個領域。這本新的幼兒園課程大綱其主要目標是：為培養未來自由社會的公民而努力，而自由社會的公民需是重溝通、講道理、能思考、懂合作、有信心、會包容的健康個體（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出版中）。在此基礎下，新的幼兒園課程大綱擁有以下六項總目標：

- 幫助幼兒擁有安定的情緒與健康的身心，養成自主的生活態度、習慣與技能。
- 建立幼兒的自信，陶養豐富的情感，學習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 重視幼兒語言的理解與敘說，啟發在人際溝通中友愛合作的情懷。
- 支持幼兒對自然環境與人文世界的好奇與探索，發展思考及表現創意。
- 豐富幼兒的文化經驗，建構在地文化的認同，認識並欣賞多元文化。
- 拓展幼兒的美感經驗，培養幼兒對環境的覺知，愛護環境與珍惜自然。

相較於民國 76 年公布的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新版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以下簡稱新版課程大綱）針對課程大綱內容的研擬具有以下特色（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出版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2010）：

- 一、總目標納入本國文化的思維，重視仁為核心的教育觀
- 二、強調核心能力，為培養自由多元社會的公民而努力
- 三、非以「學科」作為領域的劃分，而以「能力」作為領域的區分
- 四、以幼兒處理事物的能力為主軸，串結各個領域，進行統整
- 五、強調社會文化的重要，將幼兒的個別差異視為常態
- 六、強調在地性取材，規劃課程，進而認同當地文化
- 七、針對過去研究，提出「美感」領域作為孩子學習領域之一
- 八、針對現代社會需求，強調「情緒」能力的培養
- 九、強調「課程」的概念，區別「課程」與「活動」的區別
- 十、強調動態的課程設計，動態的學習情境，教保人員須根據幼兒的需要隨時調整課程內容和學習情境
- 十一、重視幼小銜接，提出銜接的策略

十二、以 2 至 3、3 至 4、4 至 5 和 5 至 6 歲四個年齡層呈現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

在新版課程大綱的「總綱」中，爲了突顯幼兒教育的特色，不是國民小學教育的準備教育，特別說明了幼兒教育是什麼。但是，也正因爲強調幼兒教育的特色，爲避免與國小教育脫節，在「幼兒園教育的意義和範圍」也特別提出幼兒園和小學間的銜接關係（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出版中）。這兩個與「幼小銜接」有關的內容分別是：

- 幼兒園教育不以學科知識的教學爲主要目標，而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以關注幼兒在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及身體動作各方面的成長。
- 然在幼兒進入小學前，幼兒園宜主動與小學聯繫，謀求幼兒園與小學間在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以促進幼兒園到小學的順利銜接。

而在新版課程大綱中，因應「幼兒園教育的意義和範圍」所提及的內涵，在「實施通則」中更進一步說明幼小銜接的意義和作法：（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出版中）

- 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演銜接的角色，使幼兒有能力適應新的情境。
- 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轉換過程，其社會關係、社會角色、角色期待、機構的規範不盡相同
- 主動聯繫小學，以期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
- 有計畫性的進行幼小銜接活動，提供幼兒親近新情境，讓國民小學老師了解幼兒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 家長爲幼兒園與國民小學間相互溝通的橋樑

但是，幼小銜接要銜接些什麼？如何找到適當的方法和策略？在新版課程大綱中略述端倪，但不夠完整。新版課程大綱中提到，「幼兒園與小學在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上不盡相同，因此幼兒園和國小間進行溝通與交流。但是，幼兒園和國小的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如何不同？如何進行溝通與交流？有何方法與策略？當幼兒從幼兒園轉換到國小的過程中，由於幼兒在兩個不同的情境中，其「社會角色」「角色期待」和「機構的規範」不盡相同；如果以孩童的立場來看，他的適應狀態爲何？家長如何看待孩子進入小學？在新版課程大綱中，希望「家長」能扮演幼兒園和小學間溝通的角色，彌補其間的差距，那麼，到底家長的看法爲何？

日本新修訂的學校教育法（文部科學省，2007）中提及「為造就義務教育之後的教育基礎以及一生人格形成的基礎，規定要充分考慮幼兒期的特點，實施保育並給與幼兒妥當的環境，促進幼兒身心的成長與發育」，規定「明確小學之後的教育與成長發育和學習的連續性、在對學校種類的規定順序中將幼稚園首列。」因此，原法條規定「學校

是指，小學、中學、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特別支援學校以及幼稚園；但是新法條修訂為：「學校是指，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特別支援學校...」。

基於這樣的觀點，日本學界人士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幼稚園的地位更為明確，為所有教育的基礎；但是憂的是，既然幼稚園是所有教育的基礎，如何避免「及早教育」的觀點改造幼稚園，喪失幼兒教育獨特的方式與內容則是幼兒教育界的人士所憂心的。因此，如何確保「本位性」和「銜接性」是目前日本幼兒教育關心之所在。方式之一是「將幼兒在幼稚園學習事情的方式具體的傳達給一年級老師」。譬如說：探討如何把幼兒期時對數・量・形的經驗、靈活運用到小學「算術」課上。首先，提出幼稚園5歲兒童在玩「接力遊戲」的記錄。其中掌握到的A小朋友、B小朋友的記錄。而在小學第1學年「算數」5月單元名稱「第幾個」（序數集合數的學習）時、制定了上一堂「接力」課的計劃，並正式實施。「接力」這個活動在幼兒期已經經歷過了，所以在小學開展的與「接力」有關算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有關序數和集合數等學科知識的教學。由於在幼稚園的學習是通過活動身體學到的，所以其後在小學教室裏通過書本的學習也變得更易理解。幼稚園將幼兒曾經經歷過什麼樣的活動？教師和保育員是怎樣準備環境、努力進行指導的等紀錄交給小一老師，小一老師則知道如何接續相關的活動，也因此學習有層次，孩童也更易理解。但是，這樣的銜接方式有賴對雙方課程內容及學習目標的理解。

無獨有偶，大韓民國也在預計2009年實施的新的幼稚園課程大綱中強調「幼兒教育的本位性和銜接性」。就本位性而言，幼兒園教育不以學科知識的教學為主要目標，而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然「銜接性」指的是廣義和狹義兩種。狹義的銜接指的是學習內容之論理性、漸進的考量，及其與國小、國中之相關課程內容所使用的語言間的差異，務使其一致，便於理解；而廣義的銜接，指的是為人生整體基礎之能力上的銜接；其中幼稚園教育務使生活經驗豐富化，強調自律性與創意性，而國中小教育也要求「自律」與「創意」，務使各級教育間的一致性。而這樣的觀點，也促使兩種學校的人員需要理解彼此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涵。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爲促使兩種學校的人員需要理解彼此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涵，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幼兒園和小學家長對子女的期待和擔憂
- 二、瞭解幼小教師信念與教學實施的差異
- 三、檢視新版課程大綱和九年一貫課程的差異
- 四、提出幼小銜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和方法

爲達上述目的，本研究預計以下列方式收集相關資料，瞭解我國幼兒園幼小銜接之現況，詳細規劃內容與程序，另呈現於第三章：

- 一、以問卷法方式，調查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子女的家長觀點（幼兒園問卷預計於六月進行；小學問卷預計於九月進行）
- 二、透過與現場教師的焦點團體訪談，瞭解幼兒園和小學教學上的文化制度差異（**cultural settings**）
- 三、主要邀集幼兒園和小學教師、國小校長、教育部、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獲得可行之幼小銜接策略和配套方法。
- 四、比較分析問卷之統計資料與焦點訪談資料。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配合本研究之目的分別提出相應的研究問題：

#### 一、 教育專業人員

- (一) 幼兒園教師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為何？如何協助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生順利適應國小的生活與學習？
- (二) 國小低年級教師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為何？如何協助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生順利適應國小的生活與學習？
- (三) 幼兒園與國小之行政人員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為何？如何協助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生順利適應國小的生活與學習？

#### 二、 家長

- (一) 家長對於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子女，有何困擾、期望？
- (二) 家長如何協助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生順利適應國小的生活與學習？

#### 三、 幼小銜接之課程規劃與配套

- (一) 瞭解幼兒園課程與國小課程，分別期望培養學生之能力為何？
- (二) 如何規劃合宜的幼小銜接的策略和方法？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於本節，特將本研究探究過程中，經常使用的重要名詞進行意義闡述和界定，以利研究方向的聚焦，及讀者之理解。以下分別敘述：

### 一、幼兒園

為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統稱。研究者考量幼兒進入小學一年級之前所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當中，幼稚園和托兒所兩個機構佔了九成以上，因此本研究在資料收集的對象上，也包含此兩個學前教育機構。為方便後續的文字書寫，和避免他人誤解此研究只針對某一學前機構進行探討，故統稱為幼兒園。就讀幼兒園的孩子則稱為幼兒。

### 二、小學（或稱國民小學）

為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一部份，共有六年。因本研究為探討幼小銜接過程中之兒童適應現況與問題，故本文中所稱「小學」是專指小學一年級（或簡稱小一）。

### 三、學校

為幼兒園和小學的統稱。因本研究分別針對幼兒園大班與小學一年級之學童家長進行問卷調查，為避免混淆與簡化書寫內容，故本文中所提到的「學校」一詞，指的是幼兒園和小學。

### 四、幼小銜接（Transition from K to the 1<sup>st</sup> Grade）

此處所稱「幼」、「小」，分別指稱的是「幼兒園」和「小學」兩個教育階段；「銜接」之意，表示兒童發展過程中，從一個較為基礎的學習情境（context）轉到一個較高層次的學習情境（孫扶志，2004）。

在本研究中「幼小銜接」專指，兒童在幼兒園大班畢業，進入小學一年級就讀之際，由於情境的改變，使其生活作息、身心發展、學習型態、角色期待、環境安排等面向隨之產生變動的轉換歷程。

### 五、家長問卷

為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其一。

本問卷共包含九大題項，依序為「家長基本資料」、「子女基本資料」、「選擇學校的理由」、「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個人教養方式」、「對子女的擔憂」、「為子女所做的準備」、「家長對學校的期待」。

為使後續說明之方便，另將家長問卷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受測者基本資料」，包含「家長基本資料」、「子女基本資料」、「選擇學校的理由」；第二部分為「量表部分」，包含「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個人教

養方式」；第三部分為「開放式問題」，包含「對子女的擔憂」、「為子女所做的準備」、「家長對學校的期待」。

各大項之內容另於本文第三章說明。

## **六、焦點團體訪談 (focus group interview)**

又稱「焦點團體」，為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之一。進行焦點團體的目的並非建立與會者的共識或追尋某些問題的答案，而是在盡力挖掘不同的觀點和意見（王雅各等人，2004）。對本研究而言，即是希望透過對於幼小銜接議題有興趣或專長的現場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專家，針對幼小銜接階段的兒童提供其實務上的經驗與理論觀點上的見解，以協助研究者思考「幼小銜接」概念的整體面貌和規劃可能的解決方案。

焦點團體訪談之其他內容另於第三章說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幼小銜接的意義和範圍

「轉換」(transition)是一個複雜的概念。根據 Griebel 和 Niesel (2000) 的說法，情境的轉換產生了危機和壓力，對學習者是一種挑戰，需要逐步的面對這樣的危機，也需要逐步適應這樣的危機。Welzer 更進一步將「轉換」定義成「一個加強及加速發展需求的時期」(a phase of intensified and accelerated developmental demands)，尤其是這些發展需求與社會的期待有強烈的關連性。因此，在轉換時期的成員有著極大的壓力。對孩子而言，剛由家庭進入幼兒園時需要銜接，由幼兒園進入學校時更需要銜接 (Niesel & Griebel, 2000)。

幼小銜接(connectivity to school)通常發生在孩子從幼兒園轉換到國民小學的銜接過程。「銜接」是因為「轉換」。對一般人而言，「幼小銜接」是因為情境的轉換而已。但對孩子而言，從幼兒園轉換到國民小學(school)的過程意味著孩子需要重新理解什麼是「學校」(school)，與幼兒園有何差異；以及重新理解和建構自己在學校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Margret (2008)認為孩子在轉換(transition)的過程中必須適應新的情境，這些情境不只物理情境，還包括社會情境和學習情境(academic context)。除了情境的差異之外，其面對的成員也更為多樣，包括自己、家人、學校和社區的成員。孩子在面對新的情境時，除了需要了解情境之外，還包括學會情境所需要的行為和期待，並能適當的回應情境的需求與期待。而「幼小銜接」是指幼兒從幼兒園轉換到學校的過程中，因為情境的差異，角色的期待，以及自我期許的差別所需要的協助。

對孩子而言，轉換到新的情境意指著新的學習(learning)和新的成就(achievement) (Niesel & Griebel, 2001；2007)。當孩子從幼兒園進入義務教育之後，評量的標準也變得更為清楚和絕對。在未進小學之前，孩子在幼兒園學習與人相處，學習探索週遭的情境。進了小學之後，由於他人的期待增加，生活中的點滴都成為衡量是否「成功」的標準。這些衡量的事物包括與他人的關係、遵從規範的程度和符合他人的期待等等。這些突如其來的要求造成孩子的壓力，也成為孩子在轉換過程中需要調適(coping with)的歷程(Niesel & Griebel, 2007)。這樣的適應歷程需要讓孩子有調整、覺察和學習的時間，不能單純的一個發生的事件(event)——我要進小學了——來看待。

「情境的轉換」對孩子而言有多重意義。首先，情境的轉換意指「與他人互動關係」的增加。孩子是主動的，對孩子而言，成為「小學生」意味著「我長大了」。「長大」是指「能力增加」，也是指「掌控」複雜情境的欲望增強。而孩子有能力與他人互動，滿足社會的期待也增強了孩子與這個社會的互動關係。孩子越能與他人建立關係，越能與他人互動，成就感越高，幸福感也越強(Margret, 2008)。孩子在與他人協商互動中，學習與成人爭取權力，也因為權力的獲得孩子越能與他人互動協商。因此，孩子在互動中

覺知自己的角色，感知他人的意圖，察覺他人的情緒，解讀他人的想法，也學習與他人相處，並能控制自己。

第二，「情境的轉換」意指孩子需要擁有更多的「認知能力」來面對「課業」，以獲得稱許。學校有許多「規則」。這些規則包括學習的規則，互動的規則和團體的規範。了解這些規則讓孩子自覺有能力，也有權力（empower），這樣的感覺讓孩子更能有效的面對學校課業的挑戰（Dockett & Perry, 2002；Margret, 2008），越能覺知到自己的「主體性」，對外界的調適能力也就越強（Margret, 2008）。

Margret（1999）說明孩子從幼兒園轉換到國民小學的過程中經歷了若干個不連續的現象。第一個「不連續」（discontinuity）來自「學校課程」，第二個「不連續」來自「教師的行為、態度和期待不同」，第三個「不連續」來自「同儕團體的差異」，第四個「不連續」來自「父母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孩子在經驗「轉換」時，如有人能將這些「不連續」轉為「連續」，協助孩子進行平穩的「轉換」，協助其「銜接」兩個階段，應能減少孩子遭遇的挫折和壓力，幫助其適應多重的期待。而孩子平穩的銜接也有助於以後適應環境的能力（Dockett & Perry, 1999）。

Kraft-Sayre, M. E., & Pianta, R. C.（2000）所提出的「銜接階段的生態系統與動態模式（The ecological and dynamic model of transition）」亦有相似的觀點，並且增加了社區（community）的因素。與前者有所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後者所建立的銜接階段模式並非完全針對幼小銜接的觀點，而認為只要有機構上的轉變，就會產生銜接上的適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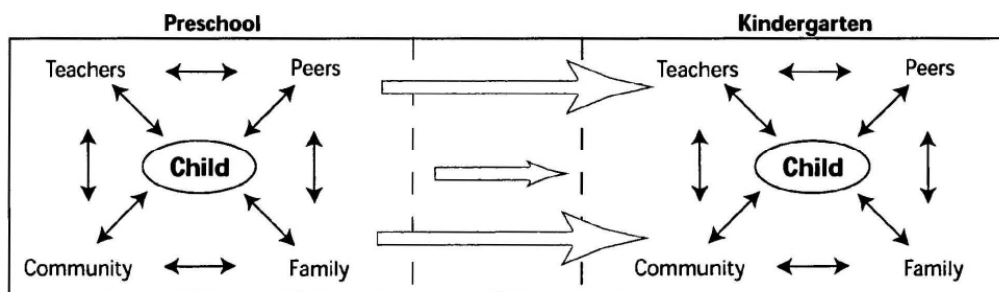


圖 2-1 銜接階段的生態系統與動態模式

資料來源：引自 Kraft-Sayre, M. E., & Pianta, R. C. (2000: 8)

有鑑於此，在新版課程大綱中，分別在「幼兒園的意義和範圍」以及「實施通則」中提及「幼小銜接」的概念與作法。在「幼兒園的意義和範圍」中提及：

- 幼兒園教育不以學科知識的教學為主要目標，而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以關注幼兒在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及身體動作各方面的成長。
- 然在幼兒進入小學前，幼兒園宜主動與小學聯繫，謀求幼兒園與小學間在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以促進幼兒園到小學的順利銜接。

在「實施通則」中則強調：

- 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

**演銜接的角色**，使幼兒有能力適應新的情境。

- 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轉換過程，其社會關係、社會角色、角色期待、機構的規範不盡相同
- 主動聯繫小學，以期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
- 有計畫性的進行幼小銜接活動，提供幼兒親近新情境，讓國民小學老師了解幼兒。
- 家長為幼兒園與國民小學間相互溝通的橋樑

這樣的說明已點出了「幼小銜接」的意義和範圍，也為「幼小銜接」提出了基礎的作法。不過，若以前述幼小銜接的各個銜接面向觀之，在新版課程大綱的說明當中，尚有幾個部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

## **一、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

「家長」對於處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子女究竟抱持著何種觀點？家長應該協助子女在哪些方面進行調整與培養？為什麼家長需成為幼兒園和小學間溝通的橋樑？針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無法在新版課程大綱之中瞭解，因此，更具體的作法是，我們仍須先瞭解台灣家長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究竟為何，後續才能提出可能的作法，以協助其子女適應究竟提供給家長，新的學校生活。

## **二、 幼、小教師的觀點如何交流？**

「教師」是選擇課程內容與生活規範給學生的決策者，也是主導學校教育的掌控者。兒童在幼兒園所接受到的學習內容、學習方式、教室規範等，均為幼兒園教師所決定；同理，兒童在小學所接受的種種，也是小學教師所強調的和其認為有意義的。在新版課程大綱提及，希望幼兒園教師「主動」向小學教師進行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上的交流，但首先可能遭遇到的一個問題是：「小學教師是否認為有這樣的必要？」因此，幼、小教師在進行教育理念和方式的溝通之前，更需要知道彼此對於「幼小銜接」概念的意義和問題，才能真正規劃出能減低兒童學習困難的幼小銜接策略。

上述所提的面向和疑問，將另於本章另行論述。

## 第二節 家長的觀點

雖然幼小銜接的相關面向包含兒童本身、家長、課程、社區和同儕等，但是對於過去眾多幼小銜接的研究而言，對於「家長」的關注是比較少的（許麗娟，2009：p23）。事實上，對於正處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兒童而言，家長（主要照顧者）是唯一陪伴他們共同經歷這個階段的成人，家長的角色在銜接過程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至於，家長是如何看待其子女在幼小銜接階段的挑戰，又是如何解讀和因應呢？以下將以過去相關研究進行闡述。

### 一、 家長關注的面向

Peters（2000：18）研究指出，與新任教師一樣，許多的家長也認為幼兒園中四歲的幼兒正歷經一種「建構階段」（a level of “structure”），此時若幼兒園能提供轉銜過程的教學，有利於幼小成功的銜接。在轉銜過程的教學內容之中，有些家長認為，其中重要的是生活常規（routines）練習的提供，譬如，何時用餐點及進行活動；部份家長則認為，增加認知學習的時間，比起只是進行自由遊戲更有利於銜接。是故，「生活常規」與「認知學習（讀寫學習）」是家長對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兩大焦點所在。

相同的結果也在國內的研究發現。劉慈惠、丁雪茵（2008）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孩子進入小一之後，多數家長在課業學習上扮演督促與協助的角色與責任似乎都是**自動就位**的。孩子下課回家，家長幫忙檢查作業、指導功課等與學習成就有關的責任，很自然地成為家長的重要工作之一。也顯示出家長在關注面向的轉變——課業是家長對於小一子女的關注焦點，但卻不是對於幼兒園大班子女所關注的。

除此之外，Dockett 和 Perry（1999）針對 219 位澳洲家長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家長與教師同樣關注孩子的「社會適應」一項，其包含有人際間與組織間的調適；譬如，能與家長分離、能與其他成人及孩童談話、成為團體一份子、遵從指示等等。除此，家長比起教師還更側重下列焦點：

#### （一）教學環境（educational environment）

環境的改變、關心環境的本質；諸如，是否選對學校、班級人數、教育品質、管理、學校的迎新準備、個別特殊需求等。

#### （二）家庭考量（family concerns）

與家庭功能或學校參與度有關者；諸如，親師溝通、長角色、家庭作業、花費、老師會是什麼樣的人？等等。

### （三）規則（rules）

融入校園生活、符應學校期望；諸如，穿著制服、能遵守紀律、排隊等。

### （四）生理發展（physical development）

有關學童的生理特性、需求等因素，也包括安全、健康及年齡等問題；諸如，疲勞、免疫力、遊戲場安全、洗手、年紀較大或小的問題等等

國內研究者孫扶志（2003），針對台中縣市 230 位小二家長、幼兒園教師及低年級教師的看法，整理出造成幼小銜接適應的差異層面，共有七大層面，依重要性依序排列：「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常規管理」、「課程設計」、「評量方式」、「教室規劃與情境佈置」、「親師溝通方式」等。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家長所關心者，實為幼小銜接過程中和家庭成員和生活互動息息相關的問題，如學習內容的不同、生活作息與常規的變化、學習環境更動所帶來人際、組織適應的挑戰，皆是家長們重要考量之所在。

關注之所在，也常是問題之所在。

孫扶志（2003）綜合家長及幼兒園、小學教師的意見，將幼小銜接所面臨的適應挑戰，歸納為生活領域和學習二大領域，可謂言簡意賅：

## （一）生活領域的適應問題

### 1. 常規適應：

進入小學後，有許多新的班級規則與團體常規需遵守；如上課不能隨意說話或出怪聲、不可隨意走動；要舉手發言、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可以打架、應服從老師且表現誠實的行為；上課聽坐與說話的約束、寫字作業與進行評量測驗的規範；用餐、排隊行進、上下學的規矩等。

### 2. 人際關係的適應：

包括師生與同儕關係，如對老師的喜愛程度、是否敢與老師說話、主動幫老師做事、學生間的互助合作、會安慰同學、與同學的爭執情況、受不受同學歡迎、有無好朋友等；另外與父母的關係、社區伙伴關係、手足關係，都將因幼兒被視為已經長大，而有不同的對待與期許。

### 3. 生活自理的適應：

包括作息時間的調適、個人生活時間的規律性、個人物品的檢查與收拾、處理服裝儀容、衛生習慣、用餐習慣、盥洗、偏食行為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問題。

## （二）學習領域的適應問題

### 1. 課程內容：

強調學科教學與知識記憶、愈來愈多的紙筆測驗、作業與進度的學習壓力；靜態的教學與多於動態的活動；甚至課程有所重複，學習無趣等問題。

### 2. 學習環境：

如學校設施多以大孩子為考量，教室規劃、空間布置、課桌椅的排列方式上，強調團體式的講述學習；缺乏學習角落的安排，學習角的資源不足，且運用時間過少、上課時間過久等問題。

### 3. 學習態度：

如對科目的喜愛程度、喜歡上學與否的動機與原因、完成作業的情況、注意力與持續的態度等問題。

### 4. 學習方法：

如學習策略、考試技巧與成績、學習時間與作業方式、能否自主學習、師生對話與回答問題情況等學習技巧的問題。

除此之外，Griebel and Niesel（2000）研究中陳述：「銜接的準備不僅止於幼兒，家長也需要。」直指「家長」也可能是問題之源；家長平日對孩子的生活教育、行為習慣的要求、正確的教養觀念，是影響孩子在銜接適應上的主要關鍵，孫扶志（2003）明白陳述家長平日對孩子的生活教育、行為習慣的要求、正確的教養觀念，是影響孩子在銜接適應上的主要關鍵，加上若能與兩階段的老師溝通良好，對親師合作保持正向且互信的態度，將對孩子的銜接適應有很大的幫助。

## 二、 家長如何協助其子女適應小一新生活

面對上述「生活領域」和「學習領域」之中種種需要適應的要項，感到擔憂的不只是兒童，他們的家長也同樣受到極大的壓力。因為在華人社會裡，父母對於子女的期待並非根基於「個別差異的能力」之上，而是一種全面性的、是持續不間斷的，家長認為子女的各項能力均可以透過「勤能補拙」的作法獲得提升，進而超越他人。若自己的子女在表現上「跟不上」他人，那麼父母所受到的自我責難和氣餒是旁人難以體會的（李瑾，2010），因此，家長對其子女是否能順利適應小一新生活，「跟得上別人」是最重要的目標。或許因為這樣的期望，無形中造成了子女的壓力，進而影響了子女適應的節奏。所以，對於幼小銜接適應問題的解決方法，在家長方面，首重的是觀念的調整。

余思靜（1999）研究中特別提及：「父母能否與老師有效溝通並一起解決孩子的問題是孩子能否適應新的學習情境很重要的一環。……老師往往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若家長不配合或關心孩子，單靠老師，孩子的進步有限。」這突顯出「大人都很忙」的情況下，孩子適應問題要解決所遇到的現實困境。Margetts（2004）與Griebel和Niesel（2000）均強調家長應與教師們有持續的溝通對話與合作，以取得教育觀念的共識，並知曉教學領域及家庭方面有什麼是可以協助幼兒適應的。同樣地，在針對家長進行幼小銜接的研

究當中，對於家長應該如何協助其子女適應小一生活的作法上，亦提及「建立家長正確的幼小銜接教育觀點與適度的期望」（孫扶志，2003；蔡春美，1993；許麗娟，2009）。至於究竟何者是「正確的幼小銜接教育觀點」和「適度的期望」則需另與教師的觀點相對照且有共識才能真正協助兒童。

另外值得一提的，家長的育兒經驗也可能影響其對待處於幼小銜接階段子女教養方式。Fabian（2000：9）研究結果顯示，家中初次有小孩進入小學就讀時，家長會對教師的人格特質及經驗多所注意，而已有小孩進入小學就讀經驗的家長們，則對學校教師品質似乎已較具信心，也更能協助子女適應小一生活。因此，在本研究中，亦將手足情形列入探究的方向之一。身份為「長子/獨子」和「非長子/獨子」的兒童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家長對於他們的教養態度或期望是否有所不同。

### 第三節 從課程與教學的觀點出發—— 教師所扮演的角色

於本節中，希望透過對於幼兒園和小學教師在幼小銜接階段中扮演的角色為起點，探究課程與教學的安排與規劃對於正經歷轉銜階段兒童的影響。

李駱遜（2001；2002）以兩年時間分別進入兩個幼兒園班級與兩個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學現場，藉由現場觀察方式實地了解並敘述幼兒園大班幼兒及小學一年級幼童所在的教學情境、生活學習經驗及其所具備的基本能力；同時也利用深入晤談教師的方式比較幼稚園與小學一年級兩者間在課程內涵、活動呈現方式等面向上的差異。第一年的研究結果除了檢視兩個幼兒園班級的老師在教學及課程安排上是否確實發揮「主題教學」的精神之外，更重要的工作在於將此主題教學的實施與內涵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做比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以「統整主題教學」方式貫穿各個學科，將相關科目合併為領域，這樣的理念與幼兒園的主題教學是相互連貫的串聯方式。經過第二年的研究後發現，以主題方式統整各領域的學習雖然是九年一貫的主流，但實際實施方式卻因不同教師的理念及教學方式而大相逕庭。不論是幼兒園老師或是國小一年級老師，都會因為教師本身的教學理念及其所具備的經驗與知識而影響其教學內涵，與其最直接相關的莫過於教學現場中幼童的學習。有鑒於此，除了教師必須充實知能、多所省思之外，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安排必須讓不同學習階段的幼童有不同深度的體驗及探索，讓幼童從而體會學習的樂趣、培養該時期需發展的關鍵能力，如此才能縮減幼兒園與小學轉銜階段的差距。

蕭玉佳（2006）在談論幼小銜接現況時，同樣著眼於課程與教學的角度。研究者利用自己具備幼教經驗背景及國小低年級教師的現職，配合國內外相關研究的整理，提點出國內諸多幼教現場為因應幼小銜接而進行的課程安排。蕭玉佳認為，兒童應該被視為社會文化中「完整的、連續的個體」，在不同階段的學習中應著重在該階段的發展任務，而非為了加速幼兒階段的學習步調填塞非本階段課程（如：全美語、小學教材、資訊教育等）。因此，在設計課程的時候必須「掌握課程組織中的銜接原則，考量兒童的適應需求，調整幼兒園最後一年或小學第一年的課程結構與內容，繼續前一階段的部份課程，但又兼顧下一階段應出現的課程順序，呈現『緩升坡』的課程編排走向」。

孫扶志（2004）以問卷調查法，進行幼、小教師對於幼小銜接中課程與教學的問題與因應策略。透過其問卷的分析發現，兒童在轉銜階段中不過共有七種類型的差異，可能造成銜接上的問題，分別為：教學方式的差異、班級經營的差異、常規管理的差異、課程設計的差異、評量方式的差異、教師規劃與情境佈置的差異，和親師溝通方式的差異。其中除了最後一項「親師溝通方式」與課程與教學較為無關之外，其他均屬兩種學制在課程與教學模式的不同所造成的現況。針對上述差異，幼、小教師認為可能的因應策略有下列五項（孫扶志，2004：118）：

1. 多透過親職教育和家長溝通幼兒學習方式與自理能力的教養觀念。
2. 平日幼稚園就要特別注意幼兒人際關係，以作為進入小學之準備。
3. 平日幼稚園就要加強生活常規的訓練，以作為進入小學之準備。
4. 能注意並加強幼兒故事圖畫書的閱讀能力。
5. 在幼稚園教學中能隨機融入注音符號、國字、數字的認讀教學。

除第一項之外，其他項目則針對幼小銜接階段的課程與教學內涵提出建議，認為應針對「人際關係」、「常規訓練」、「閱讀與識字能力」三個方面的能力給予兒童協助。

劉慈惠和丁雪茵（2006）投以幼教專業角度審視小學一年級新生的學校適應及親師因應，為小學一年級新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新的視野。研究者透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及相關資料收集等方式敘述國內教育現況中幼兒園與國小兩個學習階段間的差異。以學習環境而言，學制上的差異是顯而易見的因素，研究者發現，台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觀念是，幼童上了小學就是一位「學生」，學生該做的事情就是「唸書」，而這正是多數老師與家長深信不疑的觀念，這樣的觀念導致學童身邊的成人將過多的關注投注在小學生的課業學習上，為了讓剛上一年級的學童可以快速適應所有的課業學習，多數幼兒園便提早為大班幼兒進行課程教學，在幼小銜接上，這是由下而上的轉銜準備。以生活作息與常規訓練而言，幼兒園與小學的學習環境差異極大：小學不提供點心、多數為聽講的上課方式、只有在短暫的下課時間才能遊玩、上廁所...等，新的學習環境中加諸的作息流程、課程與要求，時常讓剛上一年級的新生困惑不已；因上小學而改變的作息時間及工作，如起床時間提早、午睡時間縮短、回家後必須做功課等，同樣造成一年級新生的困擾；再加上身旁成人對學童的期許，如獨立自主、自動自發等態度與習慣，在在催促著才離開幼稚園不久的幼童快速進入狀況。此外，在人際關係中，幼稚園與小學的師生比及師生間的親密程度也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這同時也是小學一年級新生適應困難的因素之一。

劉慈惠和丁雪茵（2006）認為，台灣的幼小銜接問題癥結在於小學，而非幼兒園。進入小學一年級，學生被安排著依照固定的步調學習，安排這些特定步調的小學老師從而成為學習的中心，在這種結構性相對較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童「以配合者的角色，開展他們在小一學校生活中課業、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與常規等各面向的適應經驗」。小學一年級新生必須「主動因應」這些急速增加的規定與要求，以配合成人所做的種種安排。為何多數小學老師及家長認為小學一年級新生都應該且能夠主動因應這些安排？誠如前述在課程教學部份所述，許多安排早就在幼兒園階段漸次導入，這種「由下而上」的因應措施，要求幼兒園的老師及幼兒為轉銜做些改變；而小學部分卻停著不動，等待著幼兒園老師及大班幼兒做足各種準備以配合自己。她們認為，在學習與生活上相對而言握有更大權力的成人應該更積極規劃，在幼小銜接各個觸及的面向上提供學童由上而下轉銜的措施與經驗，以這種雙方相互配合的方式，協助轉銜路上的幼童更順暢的跨步向前。這樣的看法與蕭玉佳（2006）的主張相仿，強調的是幼兒園與國小在轉銜階段上

雙方的努力與相互配合。

陳怡君（2004）利用訪談方式收集幼兒園大班幼兒家長、幼兒園大班幼兒老師、小學一年級新生家長及小學一年級新生老師對於幼小銜接的看法及作法，在將訪談資料編碼後以統計方式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發現，以親、師單方面進行的轉銜準備而言，在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上，除了幼兒園老師對大班幼兒進行「由下而上」的轉銜工作之外，多數小學一年級老師（佔此份研究小學一年級教師總數的 83.3%）也採取了「由上而下」的態度幫助小學一年級新生適應新環境，這個發現除了呼應過去研究對轉銜工作的建議（強化台灣由小學向下轉銜幼兒園的努力）之外，同時也肯定了國小一年級老師對轉銜的重視。相似的研究發現也在生活能力轉銜方面得到了證實：幼兒園大班教師為 100%；小學一年級教師 83.3%；幼兒園大班家長 87.5%。在學習與生活能力兩方面呈現如此高的比例，正顯示了不論是學前教育或小學教育，親師雙方都對幼小銜接挹注了最大的關注與努力。除了學習與生活兩方面之外，為了配合生活與學習上可能發生的改變，家長和老師都會在學習環境上做調整；較有趣的一點則是，在轉銜的準備上，對於對幼童的「自理能力」，家長及老師都表示高度的重視 100%。

這份研究除了考量家長及教師單方面的轉銜準備之外，同時也著眼於親師雙方為轉銜而進行的合作交流。研究結果顯示，幼兒園教師較常以大班幼兒為媒介，對幼兒家長進行轉銜活動與資訊傳遞，但半數以上（66.7%）的小學一年級老師卻不曾使用該策略。此外，幼小教師也會透過不同活動形式進行幼小銜接相關資訊的交流，由此可見，在轉銜的準備上，幼兒園的確比小學做了更多的嘗試與努力。

## 小結

幼小銜接歷程的圖像，包含著幼兒園與幼兒園教師、家庭與家長、小學與小學教師三個點，此三點圍成一個三角形，為位居中心點的兒童之幼小銜接適應把關，缺一不可。儘管彼此間所側重之重點略有不同，但協助幼兒有最佳的適應狀態的方向卻是一致的。所以，三者觀念的彼此溝通和協調更顯重要，且避免忽略最重要的聲音和需求應該來自於「兒童」，而非成人。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經前章對過去幼小銜接相關文獻的整理與探討，配合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梳理而成本研究資料收集與整理的方式與面向。以下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資料處理等內容分節敘述。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為回應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問卷法及焦點團體法，分別收集家長、現場教學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的經驗與看法，並以統計分析與質性研究資料處理方式所得之結果。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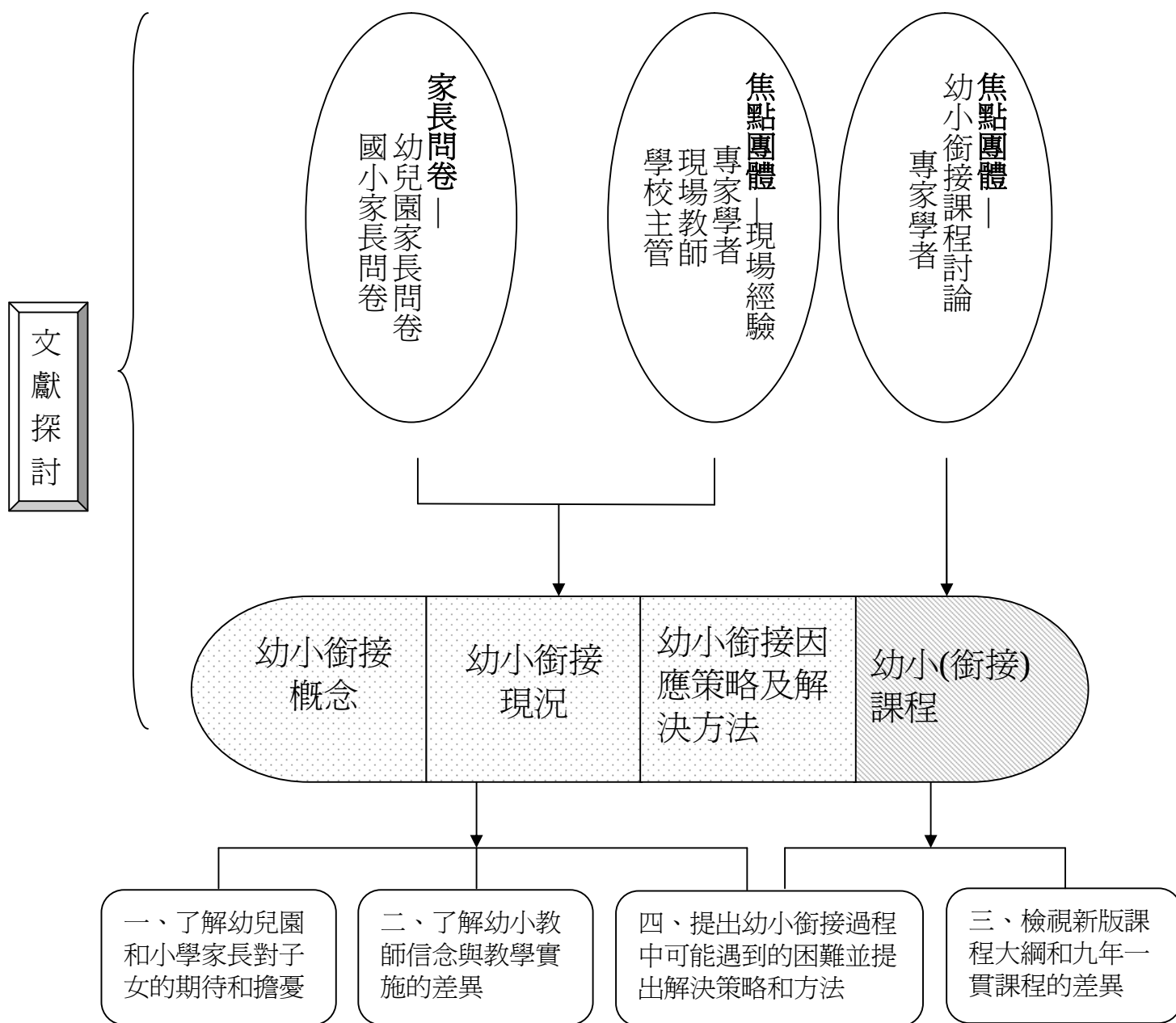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爲了瞭解「家長對其處於幼兒園、國小轉銜階段子女之觀點」，以及「目前教育現場實施幼小銜接的現況與課程內涵」，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針對家長觀點（前者）進行資料收集，另以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幼小銜接實施現況（後者）進行資料收集。透過此兩種方式，瞭解幼兒、幼兒家長、幼小現場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等人員，各自以何種概念和想法來思考「幼小銜接」這個階段，以利於解決當前幼小銜接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以及規劃未來幼小銜接課程的依據。以下分別敘述兩種資料收集方式之研究對象。

###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以問卷法進行家長對於「幼小銜接」觀點的收集。考量對於「幼小銜接」觀點最爲關注，感受最爲強烈的家長團體，應是目前育有就讀幼兒園大班與小學一年級（以下簡稱小一）子女之家長，因此，本研究即以目前子女就讀幼兒園大班與小一之家長爲問卷發放對象。

進一步思考，子女就讀幼兒園的家長會因其子女即將從幼兒園畢業進入小學就讀，而越顯關心；同樣地，子女就讀小一的家長也會因其子女剛從幼兒園畢業進入國小就讀，而特別關注其轉銜狀況與適應情形。研究者考量上述原因，故在問卷內容設計與問卷發放時間上有所斟酌。

以下將分別說明幼兒園家長問卷及小學家長問卷之問卷發送程序和問卷回收概況。

#### （一）幼兒園受測對象問卷發送程序

本研究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發放家長問卷，共選取全國各縣市之幼兒園一百所，並請受測幼兒園之園所老師協助將問卷提供該園家長進行填寫。每一受測園所發送 20 份家長問卷，共計發放問卷 2000 份。抽樣園所之選取方式以下列步驟進行：

##### 1. 確定各縣市應選取之園所數

受試園所之選取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首先，計算全國各縣市幼兒人數佔全國幼兒總數之百分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所得之比例即作爲各縣市應抽取之園所數（附錄一：各縣市應抽樣之幼兒園總數一覽表）。

##### 2. 收集全國幼兒園之總數與分佈情形

本研究中所稱之「幼兒園」爲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統稱，此二種學前機構目前仍分屬內政部及教育部兩個主管機關管轄。因此，研究者分別透過內政部兒童局網站所提供之「84-97 年度托育機構概況」，瞭解全國托兒所總數與分佈狀況；透過「教育部全國幼

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state.html>)中提供之「幼稚園概況-學校隸屬別」，瞭解全國幼稚園總數與分佈狀況。

### 3. 考量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比例

本研究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時，考量托兒所與幼稚園兩類機構的數量分配及比例，經計算後，全國幼稚園之數量為 3226 所、全國托兒所之數量為 4164 所，而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抽樣比例為 1: 1.29。因比例差異不大，不宜在各縣市抽樣過程中納入考量，故在本研究中，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抽樣比例為 1: 1。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公立或私立因素不在本研究考慮之列。

### 4. 以亂數表決定各縣市之受測園所

計算出各縣市預計抽取之幼兒園總數後，以亂數表決定各縣市之受測園所。

### 5. 電話聯絡徵求受測園所的同意

問卷寄發之前，先以電話聯絡方式徵求園所同意後始寄發問卷，幼兒園樣本之電話聯絡對象主要園長(園主任)，其次為其職務代理人，如教學組長。問卷寄發至園所後請受測園所教師協助將問卷發予幼兒園大班幼兒家長進行填寫，並於規定時間內，協助將問卷收齊後寄回研究者。

### 6. 問卷寄送與回收

受測園所之問卷寄送於民國 98 年六月左右進行，並請受測園所於七月將問卷收齊，擲於回郵信封中寄回研究者處。研究者亦於七月中旬針對未將問卷寄回之園所進行兩次電話問卷催繳。

## (二) 小學受測對象問卷發送程序

小學家長問卷抽樣方式與幼兒園相仿，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預計選取全國一百所國民小學為受測對象。每一受測小學發送 20 份家長問卷，共計 2000 份。受測小學之選取方式以下列步驟進行：

### 1. 確定各縣市應抽樣之小學總數

因 99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的一年級新生與 98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之幼兒園大班孩子為同一群體，所以，在受測小學的抽樣上，各縣市應抽樣之小學總數比例與各縣市幼兒園抽樣總數相同，另考量部分小學所在位置較為偏遠，一年級新生可能不足 20 人，將影響問卷回收之總數，故於部分新生數不足 20 名的小學所屬縣市增加受測小學數目。

經此抽樣步驟後，全國受測小學總數為 116 所。此外，因公立與私立小學之比例過於懸殊，所以此一因素不列入分層隨機抽樣之考量。

### 2. 以亂數表決定各縣市之受測小學

在得出各縣市預計抽取之小學數量之後，研究者依據教育部網站提供之「各級學校名錄」([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8](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8))，列出各縣市國民小學之總數與名稱。接著以亂數表進行各縣市國民小學抽樣。

### 3. 電話聯絡徵求受測小學之同意

小學部分之電話聯絡對象主要為教務處（教導處）主任，其次為其職務代理人，如教學組長。研究者分別徵求各縣市受測小學之主管同意後始將問卷寄發。在問卷寄發至學校後請教務處（教導處）教師協助將問卷交由一年級班級導師，再由班級導師代為將問卷發予學生家長並協助將問卷收齊與寄回。

#### 4. 問卷寄送與回收

為提高問卷之回收率，考量國小開學初期，小一班級導師事務較為繁重，因此問卷寄發之時間為九月底，並於問卷寄出後再以電話方式聯絡，提醒十月中旬進行問卷回收。

### （三） 家長問卷有效問卷數及基本描述

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回收狀況分述如下：

#### 1. 幼兒園家長問卷回收概況

依「（一）幼兒園受測對象問卷發送程序」所述，本研究寄發 2000 份幼兒園家長問卷至各縣市幼兒園，收集幼兒園家長對幼小銜接的看法與因應方式。經兩次問卷催繳後，回收之有效問卷數量為 71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僅 35.9%，研究者對於有效問卷回收率低的原因推測有以下原因：

##### （1） 幼兒園教師離職而未交接資料

因幼兒園家長問卷發放時間為六月，後續兩次問卷催繳時間分別為七月及八月，對於部分幼兒園而言，正值教師聘任的交接時期。部分園所提到，代為發放問卷的教師已離職，而離職前卻未將問卷發放與回收之任務交接予下一位老師，因而造成問卷流失。

##### （2） 大班幼兒畢業後不再回幼兒園

問卷寄發至幼兒園的時間恰為驪歌高唱的六月，多數公立幼兒園沒有開設暑期班或夏令營，幼兒畢業幼兒園後，幼兒與其家長不再回到幼兒園，因而無法催收問卷。

##### （3） 部分教師未將問卷發予大班幼兒家長填寫

雖然研究者與研究助理在電話聯繫時，向受測園所教師特別說明問卷發放對象，並於問卷發放說明上加註，但部分採取混齡方式進行課程的幼兒園，仍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問卷發放，以至於部分回收的問卷，並非大班幼兒家長填寫，降低了有效問卷的回收率。

##### （4） 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

部分私立幼兒園表示，六、七月為畢業季及招生重點時期，須等到八月過後才能協助處理問卷相關事宜。但於八月上旬，台灣南部與沿海地區遭逢颱風侵襲（即八八水災），部分地區受創嚴重，不僅部分受測園所之軟硬體設備因水患而毀損，本研究之問卷資料亦在損壞之列，因此提高了本研究之問卷流失率。

##### （5） 其他

部分幼兒園家長問卷回收後，發現內容有所缺漏或基本資料欄位（如幼兒年齡、幼兒性別）未填寫，造成研究者無法進行後續資料分析，成為無效問卷。

#### 2. 小學家長問卷回收概況

依「(二) 小學受測對象問卷發送程序」所述，本研究寄發 2000 份小學家長問卷至各縣市國民小學中，收集小一新生家長對幼小銜接的看法與因應方式。回收之有效問卷數量為 116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8.2%，經過兩次問卷催繳及各縣市、學校問卷回收狀況，研究者推測有效問卷回收率低的原因如下所述：

(1) 多數學校未將問卷收齊

小學家長問卷學校率為 88.79% (問卷寄發學校數為 116，問卷回收學校數為 102)，研究者據此推測，小學家長問卷流失原因可能是小學老師在問卷回收時間截止時便不再催繳，導致多數學校均將問卷寄回，但實際有效問卷數卻不高的情形。

(2) 其他

如同幼兒園家長問卷一般，小學家長問卷亦有基本資料或問卷內容漏答的情形發生，因而降低了有效問卷回收率。

(四) 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回收之對照情形

下表 3-2-1 分別就問卷回收數、學校 (幼兒園/小學) 回收數、家長性別分布、子女性別分布及子女手足情況分布做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的簡要對照。

表 3-2-1 幼兒園/小學家長問卷之問卷回收情形

| 家長問卷類型                     |     | 幼兒園<br>家長問卷 | 小學<br>家長問卷 |
|----------------------------|-----|-------------|------------|
| 有效問卷數(份)                   |     | 718         | 1164       |
| 有效問卷回收率(%)<br>(有效問卷數/2000) |     | 35.9        | 58.2       |
| 學校發放數(份)                   |     | 103         | 116        |
| 學校回收數(份)                   |     | 67          | 102        |
| 學校回收率(%)<br>(有效問卷數/2000)   |     | 65.05       | 88.79      |
| 家長性別<br>(%)                | 父   | 22.8        | 25.3       |
|                            | 母   | 77.2        | 74.7       |
| 子女性別<br>(%)                | 男   | 52.8        | 48.6       |
|                            | 女   | 47.2        | 51.4       |
| 子女有無手足<br>(%)              | 長子  | 45.7        | 49.2       |
|                            | 非長子 | 54.3        | 50.8       |

(五) 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除以問卷法收集家長對於幼小銜接之觀點外，另以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幼小銜接現況，及幼小銜接課程規劃之資料收集。為此，研究者透過以下步驟，選取焦點團體之人選：

### **1. 決定焦點團體人選之類別**

為達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對於焦點團體的對象包含以下人員：幼兒園教師、國小低年級教師、教育機構行政人員（幼兒園主管與國小校長）、教育部（局）人員，及具備「幼小銜接」專長之學者專家。

### **2. 收集全國「幼小銜接」專長之教育實務人員名單**

本研究焦點團體人員之抽樣來源主要有三：

- (1) 由過去幼小銜接相關文獻中搜尋之專家學者及指導教授
- (2) 由前項專家學者及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人選
- (3)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適合人選

第一項所收集之人選多數為對幼小銜接議題有深入涉獵的專家；第二及第三項所收集之人選多為具有相關經驗的現場教師。研究者統整各項資料，並依其身份與所處縣市進行分類，以利後續抽樣。

### **3. 焦點團體成員之決定**

焦點團體人選名單中，部分專家學者對幼小銜接相關議題有長期且深入的研究；同樣的，部分現場老師除了長期的現場經驗之外，更因為研究等因素而擁有與幼小銜接相關的概念與知識，上述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意見與看法都是本研究亟需收集的重要資料。

為使本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能收集台灣各地的幼小銜接實務經驗，故除了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相關教學經驗較為豐富之對象外，也考量團體成員可能代表的地區性文化差異，另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出身處不同縣市的實務工作者。

選取出焦點團體訪談對象之後，研究者另以電話方式聯絡，並徵求對方之同意，以進行後續研究工作。

### **4. 焦點團體基本描述**

本研究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3 月與同年 4 月分別舉行各區現場教師與專家焦點團體訪談共四次。四次焦點團體的基本描述如下（另見附錄二焦點團體訪談之對象）：

#### **(1) 第一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北區討論會議**

邀請基隆地區、臺北縣市、新竹、桃園、苗栗等地區幼教現場教師與會分享其對幼小銜接的概念、討論對幼小銜接的看法，並提出自身經驗、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此次焦點團體舉行時間為 98 年 12 月 25 日，地點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勤樸樓 C216B 教室，與會成員為台北縣市及新竹地區現場教師與學者。

#### **(2) 第二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南區討論會議**

邀請嘉義、台南、高雄縣市、屏東等地區幼教現場教師與會分享其對幼小銜接的概

念、討論對幼小銜接的看法，並提出自身經驗、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此次焦點團體舉行時間為 99 年 3 月 12 日，地點為台南大學誠正大樓 B306 教室，與會成員為台南縣市、高雄及屏東地區現場教師與學者。

（3）第三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中區及東區討論會議

邀請台中縣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花蓮、臺東等地區幼教現場教師與會分享其對幼小銜接的概念、討論對幼小銜接的看法，並提出自身經驗、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此次焦點團體舉行時間為 99 年 3 月 18 日，地點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勤樸樓 C216B 教室，與會成員除了原訂中區及東區現場教師與學者之外，尚有台北市國小教師三位。

（4）第四次焦點團體—幼小銜接課程討論

邀請對幼兒園、小學課程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討論小學與幼兒園課程之間的聯繫與銜接之差異。此次焦點團體舉行時間為 99 年 4 月 30 日，地點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勤樸樓 C216B 教室，與會成員為具備課程規劃專長之專家學者，和曾參與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編擬之專家學者，共五人。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爲收集不同人員對於幼小銜接之看法，研究者以不同研究工具進行資料收集，以下分別說明：

#### 一、家長問卷調查

家長問卷針對不同研究對象，分爲「幼兒園：家長問卷調查」（附錄三）與「國民小學：家長問卷調查」（附錄四）兩份問卷。兩份問卷皆爲秋田喜代美等人（2007）進行「幼兒教育至國民小學教育銜接過程之檢討研究」中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前者是子女就讀幼兒園之家長所填寫，後者則針對子女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家長所填寫。以下分別說明問卷內容：

##### （一）幼兒園家長問卷調查

幼兒園問卷內容主要包含：受訪者（家長）之背景資料（包含家長年齡、家長性別）、受訪者子女之背景資料（包含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有無手足）、爲子女選擇幼兒園的考量、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對子女在幼兒園學習的期望、個人教養方式、對子女的擔憂、進入小學前的準備，以及對於幼兒園教師的期待等九個題項。除前三項爲受試者之背景資料之外，第四至六大項之內容均包含 23 至 32 個不等的子題。爲清楚呈現各大項內容所代表的意義，研究者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進行問卷內容分析，分別歸納出下列類別項目：

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量表共計 28 題，在幼兒園家長問卷中，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的因素分析結果，可萃取出六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爲「1.孩子的生活適應」、「2.老師的角色」、「3.孩子的人際關係」、「4.學習內容」、「5.孩子對小學的期待」和「6.孩子學習的困難」等；第四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皆在.30 以上，此六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7.18%，如表 3-3-1 所示：

表3-3-1 幼兒園家長問卷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 別     | 題號 | 問 卷 題 目       | 因素負荷量 |
|---------|----|---------------|-------|
| 孩子的生活適應 | 9  | 孩子能收拾整理身邊物品   | .71   |
|         | 17 | 孩子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 .70   |
|         | 16 | 孩子能聽別人的話      | .68   |
|         | 15 | 孩子能自己準備自己的東西  | .68   |
|         | 14 | 孩子能是周圍情況而調整行動 | .68   |
|         | 12 | 孩子能完成自己的事情    | .65   |
|         | 10 | 孩子對事情能夠專注用心   | .65   |

|          |    |                     |     |
|----------|----|---------------------|-----|
|          | 13 | 孩子能好好吃完幼稚園提供的餐點     | .41 |
| 老師的角色    | 4  | 老師會給孩子所需的幫助         | .76 |
|          | 2  | 孩子喜歡自己的老師           | .75 |
|          | 23 | 老師創造了良好的班級氛圍        | .68 |
|          | 24 | 老師對孩子們很熱情           | .67 |
|          | 5  | 孩子喜歡在幼稚園遊戲          | .58 |
|          | 1  | 孩子每天都期盼著去幼稚園        | .50 |
|          | 3  | 孩子經常會告訴您他在幼稚園的生活    | .40 |
| 孩子的人際關係  | 21 | 孩子有一起的玩伴            | .82 |
|          | 19 | 孩子有特定好友             | .73 |
|          | 20 | 孩子能較好地融入了班級之中       | .71 |
|          | 22 | 孩子在幼稚園的生活沒有困難       | .61 |
|          | 18 | 孩子能遵守園所紀律           | .45 |
| 學習內容     | 26 | 老師教孩子們寫字、算術和外語      | .74 |
|          | 27 | 老師鼓勵孩子們自由遊戲         | .73 |
|          | 28 | 幼稚園會依孩子們的基本能力進行各種活動 | .70 |
| 孩子對小學的期待 | 7  | 孩子盼望在小學遊戲玩耍         | .79 |
|          | 6  | 孩子盼望上小學             | .71 |
| 孩子學習的困難  | 11 | 孩子靠自己做事時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 .72 |
|          | 8  | 孩子對小學的學習沒有信心        | .68 |
|          | 25 | 老師很嚴格               | .52 |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幼兒園學習之期望」量表共計 28 題，因素分析的結果，可萃取出四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為：「1.獨立自主」、「2.樂於參與活動」、「3.良好人際互動」和「4.讀寫的學習」；第五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皆在.30 以上，此四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66.72%，如表 3-3-2 所示：

表3-3-2 幼兒園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幼兒園學習的期望」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 別    | 題號 | 問 卷 題 目      | 因素負荷量 |
|--------|----|--------------|-------|
| 獨立自主   | 30 | 自己的事情能自己做    | .77   |
|        | 32 | 能了解避開危險的安全方法 | .76   |
|        | 31 | 有衝突時能相互禮讓    | .75   |
|        | 29 | 能遵守規定        | .73   |
|        | 23 | 促進品格的發展      | .69   |
|        | 24 | 能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 .68   |
|        | 25 | 能認真傾聽別人的談話   | .68   |
|        | 27 | 培養耐心         | .67   |
|        | 22 | 能獨立自主        | .61   |
|        | 28 | 能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情   | .53   |
| 樂於參與活動 | 14 | 親近身邊的動植物     | .77   |
|        | 18 | 進行繪畫、創造等表現活動 | .75   |
|        | 20 | 樂於運用肢體來表現    | .74   |

|        |    |                |     |
|--------|----|----------------|-----|
|        | 19 | 愛好音樂或樂器        | .72 |
|        | 26 | 樂於自由遊戲         | .71 |
|        | 12 | 喜歡戶外活動         | .69 |
|        | 17 | 培養對事物和大自然變化的興趣 | .69 |
|        | 13 | 多接觸大自然         | .68 |
|        | 9  | 培養豐富的情感        | .55 |
|        | 10 | 拓展對各種事物的興趣和關心  | .49 |
| 良好人際互動 | 5  | 強健體魄           | .68 |
|        | 1  | 培養基本的生活習慣      | .67 |
|        | 3  | 培養同情體貼之心       | .66 |
|        | 6  | 增強體質           | .66 |
|        | 8  | 培養合作性          | .65 |
|        | 4  | 能與團體一起行動       | .64 |
|        | 2  | 培養問候的禮儀        | .64 |
|        | 7  | 培養社會性          | .62 |
|        | 11 | 與朋友好好相處        | .49 |
| 讀寫的學習  | 16 | 接觸電腦等新科技       | .84 |
|        | 21 | 學習外語           | .83 |
|        | 15 | 學習文字和數學        | .71 |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量表共計 23 題，因素分析後可萃取出五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為：「1.家庭與園所的關係」、「2.家庭與社區的關係」、「3.照顧者自己的改變」、「4.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和「5.照顧者的支援」。此五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9.57%，如表 3-3-3 所示：

第六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在.30 以上，唯因素三「照顧者自己的改變」之問卷題號 9「孩子上小學後，有了自己可支配的時間」，其因素負荷量為 .25；係因題號 9 雖在因素二「家庭與社區的關係」因素負荷量達 .33，但題號 9 之題意更為符合因素三「照顧者自己的改變」之因素，故將題號 9 列於因素三之中。

另於因素三「照顧者自己的改變」之問卷題號 23「孩子上了小學之後，自己的生活模式也發生了改變」，在因素四「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之因素負荷量亦在.30 以上，但題號 23 經研究者評判其題意較為符合因素三「照顧者自己的改變」之因素，故將題號 23 列於因素三之中。

表 3-3-3 幼兒園家長問卷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別            | 題號 | 問 卷 題 目                  | 因素負荷量 |
|---------------|----|--------------------------|-------|
| 家庭與園所的<br>關係  | 12 | 對幼稚園充滿信任                 | .83   |
|               | 14 | 與幼稚園老師溝通                 | .83   |
|               | 13 | 幼稚園與家庭保持密且的關係            | .82   |
|               | 15 | 能夠知道孩子在幼稚園的生活訊息          | .72   |
|               | 11 | 幼稚園與我一起合作教養還子            | .69   |
|               | 21 | 積極參加幼稚園舉辦的各種活動或志工服務      | .37   |
| 家庭與社區的<br>關係  | 17 | 社區的環境適合教養孩子              | .81   |
|               | 16 | 社區有讓孩子自由遊戲的環境            | .80   |
|               | 18 | 附近鄰居都很重視孩子的學習            | .79   |
|               | 19 | 鄰居中讓孩子參加才藝班的家庭很多         | .73   |
|               | 20 | 與社區共同合作教養孩子              | .67   |
| 照顧者自己的<br>改變  | 9  | 孩子上幼稚園之後，有了自己可支配的時間      | .25   |
|               | 3  | 在教養孩子過程中自己也成長了很多         | .71   |
|               | 2  | 自己的孩子很優秀                 | .68   |
|               | 4  | 透過教養孩子的過程自己找到了朋友         | .67   |
|               | 1  | 教養孩子是一件快樂幸福的事情           | .66   |
|               | 22 | 看到孩子的笑臉就忘卻了自己的疲勞         | .50   |
|               | 23 | 孩子上幼稚園大班之後，自己的生活模式也發生了改變 | .36   |
| 照顧者對孩子的<br>擔心 | 5  | 常常因為孩子的事情不知道如何是好         | .82   |
|               | 6  | 擔心孩子將來是否順利成長             | .76   |
|               | 10 | 把幼稚園視為教養孩子的依靠            | .62   |
| 照顧者的支援        | 8  | 配偶與我能同心協力教養孩子            | .82   |
|               | 7  | 在煩惱孩子的事情時，能有比較親近的人可以商量   | .76   |

透過瞭解家長對上述項目的回應，使研究者得以瞭解家長對於子女在幼兒園學習的觀點為何，以及其子女進入小學前的擔憂與期待。

而家長問卷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準備」，第九大項「對於學校的期待」分析結果將於第四章陳述。

## （二）小學家長問卷調查

小學問卷內容主要包含：受訪者（家長）之背景資料（包含家長年齡、家長性別）、受訪者子女之背景資料（包含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有無手足）、為子女選擇小學的考量、子女在小學的表現現況、對子女在小學學習的期望、個人教養方式、對子女的擔憂、進入小學後的支持，以及對於小學教師的期待等九個題項。除前三項為受試者之背景資料之外，第四至六大項之內容均包含 23 至 32 個不等的子題。為清楚呈現各大項

內容所代表的意義，研究者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進行問卷內容分析，分別歸納出下列類別項目：

在小學家長問卷中，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的因素分析結果，可萃取出六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為「1.孩子的生活適應」、「2.孩子對小學的期待」、「3.教師的角色」、「4.孩子的人際關係」、「5.孩子的學習內容」、「6.孩子學習的困難」；第四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皆在.30 以上，此六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6.68%，如表 3-3-4 所示：

表3-3-4 小學家長問卷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別       | 題號 | 題目                 | 因素負荷量 |
|----------|----|--------------------|-------|
| 孩子的生活適應  | 10 | 孩子對事情能夠專注用心        | .74   |
|          | 15 | 孩子能自己準備自己的東西       | .74   |
|          | 9  | 孩子能收拾整理身邊物品        | .72   |
|          | 12 | 孩子能完成自己的事情         | .70   |
|          | 14 | 孩子能視周圍情況而調整行動      | .65   |
|          | 17 | 孩子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 .62   |
|          | 16 | 孩子能聽別人的話           | .56   |
|          | 18 | 孩子能遵守校規            | .49   |
|          | 13 | 孩子能好好在學校吃完午餐       | .44   |
| 孩子對小學的期待 | 5  | 孩子喜歡在學校學習          | .82   |
|          | 6  | 孩子期待在學校學習          | .82   |
|          | 1  | 孩子每天都期盼著去上學        | .71   |
|          | 2  | 孩子喜歡自己的導師          | .54   |
|          | 3  | 孩子經常會告訴您他在學校的生活    | .52   |
|          | 7  | 孩子盼望在學校中遊戲         | .47   |
| 老師的角色    | 24 | 導師對孩子們很熱情          | .69   |
|          | 28 | 學校會依孩子們的基本能力進行各種活動 | .67   |
|          | 27 | 導師鼓勵孩子們自由遊戲        | .65   |
|          | 23 | 導師創造了良好的班級氛圍       | .64   |
|          | 4  | 導師會給孩子所需的幫助        | .52   |
| 孩子的人際關係  | 21 | 孩子有一起的玩伴           | .80   |
|          | 19 | 孩子有特定好友            | .79   |
|          | 20 | 孩子融入了班級之中          | .66   |
|          | 22 | 孩子在小學的生活沒有困難       | .49   |
| 學習內容     | 26 | 孩子有很多家庭作業          | .82   |
|          | 25 | 導師很嚴格              | .79   |
| 孩子學習的困難  | 11 | 孩子靠自己做事時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 .70   |
|          | 8  | 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沒有信心       | .67   |

在小學家長問卷中，第五大項「子女在學校學習的期望」的因素分析結果，可萃取出四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為「獨立自主」、「樂於參與活動」、「良好人際互動」、「讀寫的學習」；第五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皆在.30 以上，此四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63.30%，如表 3-3-5 所示：

表3-3-5 小學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幼兒園學習的期望」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別   | 題號 | 題目          | 因素負荷量 |
|------|----|-------------|-------|
| 獨立自主 | 27 | 培養耐心        | .74   |
|      | 30 | 自己的事情能自己做   | .72   |
|      | 24 | 能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 .72   |
|      | 29 | 能遵守規定       | .71   |

|        |    |                |     |
|--------|----|----------------|-----|
|        | 31 | 有衝突時能相互禮讓      | .69 |
|        | 32 | 能了解避開危險的安全方法   | .67 |
|        | 23 | 促進品格的發展        | .66 |
|        | 25 | 能認真傾聽別人的談話     | .66 |
|        | 22 | 能獨立自主          | .66 |
| 樂於參與活動 | 14 | 親近身邊的動植物       | .77 |
|        | 12 | 喜歡戶外活動         | .75 |
|        | 20 | 樂於運用肢體來表現      | .73 |
|        | 13 | 多接觸大自然         | .72 |
|        | 19 | 愛好音樂或樂器        | .71 |
|        | 18 | 進行繪畫、創造等表現活動   | .70 |
|        | 26 | 樂於自由遊戲         | .70 |
|        | 17 | 培養對事物和大自然變化的興趣 | .66 |
|        | 28 | 能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情     | .55 |
|        | 9  | 培養豐富的情感        | .54 |
|        | 10 | 拓展對各種事物的興趣和關心  | .51 |
| 良好人際互動 | 2  | 培養問候的禮儀        | .67 |
|        | 3  | 培養同情體貼之心       | .65 |
|        | 6  | 增強體質           | .64 |
|        | 5  | 強健體魄           | .64 |
|        | 4  | 能與團體一起行動       | .64 |
|        | 1  | 培養基本的生活習慣      | .63 |
|        | 8  | 培養合作性          | .60 |
|        | 7  | 培養社會性          | .58 |
|        | 11 | 與朋友好好相處        | .48 |
| 讀寫的學習  | 16 | 接觸電腦等新科技       | .77 |
|        | 21 | 學習外語           | .70 |
|        | 15 | 學習文字和數學        | .52 |

在小學家長問卷中，第六大項「父母個人教養方式」的因素分析結果，可萃取出五個構面因素，分別命名為「家庭與學校的關係」、「家庭與社區的關係」、「照顧者自己的改變」、「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照顧者的支援」；第六大項各題之因素負荷量皆在.30以上，此五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7.29%，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小學家長問卷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類別           | 題號 | 題目              | 因素負荷量 |
|--------------|----|-----------------|-------|
| 家庭與園所的<br>關係 | 14 | 與學校老師溝通順暢       | .85   |
|              | 13 | 學校或老師與家庭保持密切的關係 | .84   |
|              | 12 | 對學校或老師充滿信任      | .79   |
|              | 15 | 能夠知道孩子在學校的生活訊息  | .76   |

|           |    |                        |     |
|-----------|----|------------------------|-----|
|           | 11 | 學校或老師與我一起合作教養孩子        | .65 |
| 家庭與社區的關係  | 17 | 社區的環境適合教養孩子            | .80 |
|           | 18 | 附近鄰居都很重視孩子的學習          | .80 |
|           | 16 | 社區有讓孩子自由遊戲的環境          | .74 |
|           | 20 | 與社區共同合作教養孩子            | .67 |
|           | 19 | 鄰居中讓孩子參加各種才藝班的家庭很多     | .65 |
| 照顧者自己的改變  | 3  | 在教養孩子過程中自己也成長了很多       | .64 |
|           | 4  | 透過教養孩子的過程自己找到了朋友       | .63 |
|           | 1  | 教養孩子是一件快樂幸福的事情         | .63 |
|           | 22 | 看到孩子的笑臉就忘卻了自己的疲勞       | .60 |
|           | 2  | 自己的孩子很優秀               | .57 |
|           | 21 | 積極參加小學舉辦的各種活動或志工服務     | .50 |
|           | 23 | 孩子上小學之後，自己的生活模式也發生了改變  | .49 |
|           | 9  | 孩子上小學之後，有了自己可支配的時間     | .42 |
| 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 | 6  | 擔心孩子將來是否能順利成長          | .81 |
|           | 5  | 常常因為孩子的事情不知道如何是好       | .80 |
|           | 10 | 把學校或老師視為教養孩子的依靠        | .63 |
| 照顧者的支援    | 8  | 配偶與我能同心協力教養孩子          | .69 |
|           | 7  | 在煩惱孩子的事情時，能有比較親近的人可以商量 | .54 |

透過瞭解家長對上述項目的回應，使研究者得以瞭解家長對於子女在小一學習的觀點為何，以及其子女進入小學後的擔憂與期待。

而家長問卷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支持」，第九大項「對於學校的期待」分析結果將於第四章陳述。

## 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除了以問卷法瞭解家長對於子女分別在幼兒園和小一轉銜過程中的觀點之外，另依據不同目的，針對三類教育實務人員（見本章第二節）進行兩種方式的焦點團體訪談，其一為瞭解幼小銜接之現場經驗；其二是為提供規劃幼小銜接課程與策略之建議。

研究者針對不同方式之焦點團體訪談內容，於以下說明：

### （一）焦點團體訪談—幼小銜接現場經驗

1. **目的：**瞭解學童在幼兒園至小學轉銜過程中的問題與適應狀況，以及獲得可行之幼小銜接策略和配套方法。
2. **團體成員：**預定每一焦點團體訪談之成員，應包含幼稚園教師（兩人）、國小低年

級教師(兩人)、教育機構行政人員(幼兒園主管與國小校長、教育部/局人員)(兩人)，以及「幼小銜接」專長之學者專家(兩人)，共計八人。

3.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為瞭解各類教育實務人員對於幼小銜接之觀點與現場經驗，研究者收集幼小銜接相關文獻，進行內容分析，歸納出「生活與學習」、「人際關係」與「教育體制」三個類別，並於每一類別中編擬相應的問題若干，形成「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現場經驗」(見附錄五)。
4. **場次規劃**：為廣泛收集各方對幼小銜接的看法，本研究預計將全國劃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四區，每一區各進行一至二個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然實際執行過程中，受限於受訪人員時間無法配合與研究經費不足，焦點團體訪談場次縮減為三場。此三場焦點團體描述請參照本章第二節「焦點團體基本描述」。

## (二) 焦點團體訪談—幼小銜接課程

1. **目的**：獲得可行之幼小銜接策略和配套方法，與規劃幼小銜接課程之可能內容。
2. **成員**：每一焦點團體訪談場次，預計包含教育機構行政人員(教育部/局人員)與「幼小銜接」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六人。
3.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為達上述目的，研究者收集目前正在發展中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訂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2007)，與「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國教司，取自2010年6月25日)，進行內容分析，分為「課程領域」、「基本能力」與「課程銜接」三個類別，並於每一類別中編擬相應的問題若干，形成「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幼小銜接課程」(見附錄六)。
4. **場次規劃**：為配合受訪學者之時間，本研究進行一次「焦點團體訪談—幼小銜接課程」的討論會議。細節請參考本章第二節「焦點團體基本描述」。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接續前三節之內容，本節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程序進行說明。

### 一、決定研究方向與相關文獻收集

本研究之主軸為「幼小銜接」。研究者透過相關文獻的收集和初步整理後，確定研究方向將針對幼小銜接過程之相關人員（如：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進行探究，並規劃透過問卷與焦點團體等研究方法收集各類人員對於幼小銜接之想法。

### 二、家長問卷之發放與回收

#### （一）幼兒園家長問卷受測對象之決定

為收集全國家長對其處於幼小銜接階段子女之觀點，研究者採分層隨機抽樣，於各縣市選取出受測之幼兒園，合計一百所，發放問卷合計兩千份。

#### （二）幼兒園家長問卷之發放與回收

為使幼兒園家長對於幼小銜接議題有較強烈之感受，研究者定於民國 98 年六月（即幼兒園大班幼兒即將畢業之際）發出問卷，請受測園所之大班教師協助問卷之發放與回收，並訂於七月回收問卷。

因第一次問卷寄發之時序接近該學期末，許多受測園所無法於預定之時間內寄回問卷，使問卷回收率僅近四成。為使後續研究分析之結果得與母群體更為貼近，故決定進行第二次園所抽樣與問卷寄發。

第二次問卷受測園所之抽樣數量依據各縣市應回收之問卷數，重複第一次抽樣之程序，且再度以電話聯絡方式徵求園所主管同意後發出問卷。問卷於七月中寄出，並於八月進行回收。

研究者於兩次問卷寄發後，皆以電話進行兩次電話催繳。

#### （三）小學家長問卷受測對象之決定

如幼兒園問卷受測對象決定方式進行。研究者透過分層隨機抽樣，於各縣市選取出受測小學。

#### （四）小學家長問卷之發放與回收

為使小學家長對於幼小銜接議題有較為強烈之感受，研究者訂於民國 98 年九月（即幼兒園大班幼兒甫進小學就讀之際）發出問卷，請受測小學之一年級教師協助問卷之發展與回收，並訂於十月中旬回收問卷。

另外，為提高問卷之回收率，研究者於問卷發出之前，以及問卷預定繳回日期之前，皆以電話進行說明問卷回收日期與問卷催繳。

在問卷催繳部分，如同幼兒園家長問卷之程序，在問卷回收截止日期之後進行兩次電話催繳。

### （五）家長問卷之編碼

研究者於幼兒園家長問卷與小學家長問卷回收後，即立刻進行問卷編碼與建檔之工作。編碼內容上，研究者將問卷內容（含填寫者與子女之背景資料）依序以代碼表示，並以 MS EXCEL 製表，以利後續統計。

在幼兒園家長問卷編碼方面，每一份有效問卷皆給予一個七位數字的碼，此七位數字分別由「幼兒園所在縣市」、「幼兒園性質為公/私立」、「幼兒園類別為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數量」及「流水號」所組成。

縣市碼為兩碼，從 01-25 分別代表全台灣 25 縣市（「市」包含直轄市及院轄市）；公私立一碼，以 0 代表公立、1 代表私立；幼兒園類別一碼，以 0 表示幼稚園、1 則為托兒所；幼兒園數量一碼，為 0-9，最後兩碼為該份家長問卷的流水號。如：01-0-0-1-01 即表「台北市—公立—幼稚園—第一家—1 號家長」所填之問卷。

小學家長問卷編碼方面，每一份有效問卷皆給予一個七位數字的碼，此七位數字分別由「縣市」一碼、「公私立」一碼、「學校數量」兩碼及「流水號」兩碼所組成。縣市碼以 01-25 分別代表全國 25 縣市（「市」包含直轄市及院轄市）；以 0 代表公立小學、1 代表私立小學；學校數量依實際回收之小學自 01 為起始編碼；流水號依該小學實際回收之數量自 01 開始編碼。如：01-0-12-15 為「台北市—公立—第十二家小學—流水號 15 號家長」所填之問卷。

## 三、焦點團體訪談之規劃與進行

### （一）編擬幼小銜接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因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會議針對「幼小銜接現場經驗」與「幼小銜接課程內容」兩個方向分別進行，故研究者針對不同訪談目的，分別蒐集相關文獻，編擬出兩種訪談大綱，以期瞭解教育實務人員之觀點。

### （二）發文各縣市教育局（處）推薦人選

為達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期望蒐集全國各地關注幼小銜接議題之學者與現場工作者之意見。為此，研究者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各單位協助推薦該縣市具「幼小銜接」議題專長之學者專家與現場人員。待各單位回覆後，研究者進行彙整，以便進行焦點團體成員之決定。

### （三）決定各場次焦點訪談人選

除了以上述步驟收集各縣市專家學者與現場人員之名單外，研究者亦透過幼小銜接相關文獻收集人選（見本章第二節）。所收集之人選依據「幼稚園教師」、「國小低年級教師」、「教育機構行政人員」與「專家學者」等四個類別進行整理，並以隨機抽樣與立意取樣，從各類別中選出二人，共八人，組成一場焦點團體訪談會議之與會人員。

### （四）辦理各縣市焦點訪談會議

請參照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相關段落。

### （五）訪談資料整理

辦理焦點訪談會議之後，對於訪談內容進行逐字稿謄稿，並透過訪談大綱之內容架構統整不同教育實務人員所關心的議題，於研究結果中呈現。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收集之資料分別來自家長問卷調查與訪談教育實務人員之結果，於資料分析將以不同方式進行：

### （一）家長問卷

回收並編碼後之幼兒園家長問卷與小學家長問卷，因問卷內容包含「量表部分」（第四大項、第五大項、第六大項）與「開放式問題部分」（第七大項、第八大項、第九大項）兩個部分，所以在後續資料處理上，以不同方式進行。

前者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分別呈現各大項之描述統計與 ANOVA 之結果；後者則以內容分析進行，將家長的回應進行概念分類與統整，如第七大項「（家長）對子女的擔憂」可能的類別為學業方面、生活作息方面、人際關係方面等等，並將此部分資料做為前者量化資料的補充。

### （二）焦點團體訪談

針對兩個不同目的之焦點團體訪談，其訪談結果依以下資料處理分析方法與過程進行：

#### 1. 訪談資料謄錄

為避免研究者在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中的紀錄有所疏漏，各場次焦點團體訪談將以錄音筆或數位攝影機留下完整之訪談過程資料，並由研究助理協助繕打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處理。

#### 2. 標示要旨

研究者首先針對各場次訪談逐字稿進行概念拆解，以便指認出研究中重要、突出的

現象。在分解的過程中將這些整理出的資料進行思考與比較，顯示出該資料之特徵，而這些在研究資料中重要的、被挑出的現象，則在此過程中形成了可被處理與分析的單位。在原始資料中以畫底線的方式標明，搜尋該段落初始的、粗略的意涵。

### 3. 意義摘錄

研究者在標示要旨後的資料中，針對資料內容進行研究者進一步的意義摘錄與對話分析，以求發言者言論的意圖與內涵，企圖從資料中搜尋發言者在一話題段落中的中心主旨，探討其背後的思想、與發言者對於此討論議題的觀點。

研究者依循焦點團體之對談脈絡，在團體成員間一來一往的問答中，逐步剖析團體中成員的發言與回答背後的意義，以及在各項事例間透露出該發言者所欲表達的部分。

### 4. 形成概念類別與段落代碼

研究者透過意義摘錄與幼小銜接文獻中的概念類別逐一對照與整理後，形成此現場教育人員之焦點團體討論之概念類別，共計九個類別：a.教師信念；b.環境規劃；c.教學方法與內容；d.日常例行事務；e.師生互動；f.評量方式；g.親師溝通；h.師資培育制度；i.教師經驗。這些概念類別在進行歸類時不斷與研究者的意義摘錄相互對應，再次向上修正與調整研究者的詮釋，以更能符合發言者言論之背後意涵。

形成類別後，再從確認的文義與類別中編整發言者話題段落之代碼，如：「我們的方式是在開學的時候比如說六年一班對一年一班，我們稱他為大手牽小手，六年一班的孩子一對一牽著一年一班的1號，然後去認識校園、然後去瞭解一些學校的環境，這叫大手牽小手…(1309訪)」。編碼第一個數字「1」代表第一次的焦點團體會議之內容；第二個數字「3」為類別三「教學方法與內容」之類目，第三、第四個數字「09」為該類目出現在本次焦點團體訪談中的次數，最後「訪」字則代表引述的文字內容為焦點團體的資料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4-1 焦點團體訪談內容之編碼舉例

|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 小學教師 A                                                                                                                                                                                                                                                                                                                                                                                                                               |                                     |                |             |
|------------------------------------------------------------------------------------------------------------------------------------------------------------------------------------------------------------------------------------------------------------------------------------------------------------------------------------------------------------------------------------------------------------------------------------------------|-------------------------------------|----------------|-------------|
| 焦點團體訪談內文/標示要旨                                                                                                                                                                                                                                                                                                                                                                                                                                  | 意義摘錄                                | 類別             | 代碼          |
| <p>我們的方式是在開學的時候比如說六年一班對一年一班，我們稱他為大手牽小手，六年一班的孩子一對一牽著一年一班的 1 號，然後去認識校園、然後去瞭解一些學校的環境，這叫大手牽小手，這是老師自發性去辦的這樣的活動，不是行政單位要求的，那我發現這個效果不是說兩節課而已，那我們課前會有訓練、訓練是訓練六年級的孩子。因為訓練一年級沒有辦法，一年級就是告訴他：「哥哥姊姊會帶你去什麼地方啊，你就配合他」這樣子；那六年級要經過一些課程的引導，在那之前六年級的老師會進行兩、三個月的課程，那不是說在這個課程進行完就沒事了，我們後來會有很多的延伸，例如說六年級有非常多的考試和檢測，<u>那低年級的孩子就會在這個時機幫大哥哥、大姊姊加油、打氣，或者是在運動會的時候，他們要大隊接力，然後一年級就是啦啦隊，就是說他們的互動是延續性的</u>，因為幼小銜接的課程它可能沒有辦法這麼的長久，那包括六年級畢業的時候一年級哭的淅瀝嘩啦。所以，這其實是一個滿長程的情感上的教學。</p> | <p>混齡活動培養學長姐和學弟妹間相互學習的機會與情感的支持。</p> | <p>教學方法與內容</p> | <p>1309</p> |

## 七、研究報告之撰寫

本研究之報告，從幼小銜接之相關文獻探討出發，瞭解不同人員對於幼小銜接過程中所關心的面向與發現的問題，並結合家長問卷調查與焦點訪談之結果，規劃未來協助幼兒順利適應幼、小轉銜過程之策略與方法。

## 八、研究流程圖

透過圖 3-4-1，簡要呈現本研究之研究程序：

| 工作項目          | 98.<br>6-7 | 98.<br>8 | 98.<br>9 | 98.<br>10 | 98.<br>11 | 98.<br>12 | 99.<br>1 | 99.<br>2 | 99.<br>3 | 99.<br>4 | 99.<br>5 | 99.<br>6 | 99.<br>7 |
|---------------|------------|----------|----------|-----------|-----------|-----------|----------|----------|----------|----------|----------|----------|----------|
| 文獻收集與整理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家長問卷發送與回收  |            |          |          |           |           |           |          |          |          |          |          |          |          |
| 小學家長問卷發送與回收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編碼  |            |          |          |           |           |           |          |          |          |          |          |          |          |
| 編擬教育實務人員訪談大綱  |            |          |          |           |           |           |          |          |          |          |          |          |          |
| 撰寫與繳交期中報告     |            |          |          |           |           |           |          |          |          |          |          |          |          |
| 辦理焦點團體-現場經驗   |            |          |          |           |           |           |          |          |          |          |          |          |          |
| 辦理焦點團體-幼小銜接課程 |            |          |          |           |           |           |          |          |          |          |          |          |          |
| 問卷與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            |          |          |           |           |           |          |          |          |          |          |          |          |
| 撰寫與繳交結案報告     |            |          |          |           |           |           |          |          |          |          |          |          |          |

圖 3-4-1：研究流程圖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家長問卷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之家長問卷，除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欄位之外，可另分為「問卷」與「開放式問題」兩個部分。前者包含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和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後者則包含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準備」和第九大項「對於學校的期待」。後者之分析結果於下節說明。

研究者在回收幼兒園/小學家長問卷後，隨即進行資料編碼和彙整的工作，依據第三章所述，為使分析家長觀點的過程中更為聚焦，研究者將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和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之結果分別進行因素分析，其後得到各大項與其因素間對應情形如下：

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的表現現況」探討家長認為子女在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校（含幼兒園與小學）生活，為一現況描述。此大項經因素分析後得到的六個因素分別為「孩子的生活適應」、「孩子對小學的期待」、「老師的角色」、「孩子的人際關係」、「學習內容」及「孩子學習的困難」。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欲了解家長對幼小轉銜階段中的孩子應培養的事情及能力所抱持的看法，為家長對孩子的期待。此大項經因素分析後得到的四個因素分別為「獨立自主」、「樂於參與活動」、「良好人際互動」及「讀寫的學習」。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論及養育處於幼小轉銜階段的子女，家長的教養觀及家長於教養過程中的看法與感受。此大項經因素分析後得到的五個因素分別為「家庭與學校的關係」、「家庭與社區的關係」、「照顧者自己的改變」、「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及「照顧者能獲得的支援」。

以下針對此三大項的統計結果做一分析比較。

#### 一、 家長問卷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 （一）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學童性別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學童性別」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1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女生」問卷，計有 597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女生」問卷，計有 297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幼兒園-女生」（ $M=4.37$ ），得分最低者為「小

學-男生」(M=4.21)。

表 4-1-1 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描述統計—年段與學童性別

| 年段  | 學童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女 生  | 4.37 | .37 | 297   |
|     | 男 生  | 4.28 | .40 | 338   |
|     | 合計   | 4.32 | .39 | 635   |
| 小學  | 女 生  | 4.26 | .38 | 597   |
|     | 男 生  | 4.21 | .38 | 566   |
|     | 合計   | 4.24 | .38 | 1163  |
| 總計  | 女 生  | 4.30 | .38 | 894   |
|     | 男 生  | 4.24 | .39 | 904   |
|     | 合計   | 4.27 | .37 | 1798  |

## (二) 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在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小學的表現現況」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見表 4-1-2)，年段(指幼兒園和小學)和學童性別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差異( $p=.000$ )。年段和兒童性別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差異( $p=.331$ )。

說明了年段的差異會顯著地影響家長對於子女在校表現現況的(包含其生活適應、對小學的期待、人際關係、學習內容、學習的困難和對教師的角色)的判斷；而家長認為其子女在幼兒園時期的各項能力表現(M=4.32)是高於小學時期的(M=4.24)。

另外，子女性別的差異也會明顯地影響家長對於子女在校表現現況(包含其生活適應、對小學的期待、人際關係、學習內容、學習的困難和對教師的角色)的判斷；家長認為女孩在校表現的各項能力(M=4.30)，是高於男孩的(M=4.27)。

表 4-1-2 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年段與學童性別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2.991   | 1    | 2.991 | 20.335 | .000** |
| 幼兒性別    | 2.011   | 1    | 2.011 | 13.674 | .000** |
| 年段*學童性別 | .139    | 1    | .139  | .944   | .331   |
| 誤差      | 263.897 | 1794 | .147  |        |        |

\* $p<.05$  \*\* $p<.01$

## 二、 家長問卷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 (一) 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手足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手足情形」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3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非長子」問卷，計有 590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非長子」問卷，計有 290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幼兒園-非長子」( $M=4.34$ )，得分最低者為「小學-長子」和「小學-非長子」( $M=4.24$ )。

表 4-1-3 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描述統計—年段與手足情形

| 年段  | 手足情形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長子   | 4.30 | .37 | 345   |
|     | 非長子  | 4.34 | .40 | 290   |
|     | 合計   | 4.32 | .39 | 635   |
| 小學  | 長子   | 4.24 | .37 | 573   |
|     | 非長子  | 4.24 | .39 | 590   |
|     | 合計   | 4.24 | .38 | 1163  |
| 總計  | 長子   | 4.26 | .38 | 918   |
|     | 非長子  | 4.27 | .40 | 880   |
|     | 合計   | 4.27 | .37 | 1798  |

## (二) 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在第四大項「子女在幼兒園/小學的表現現況」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年段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差異 ( $p=.000$ )。手足情形（即兒童是否為長子或獨子）( $p=.267$ )，以及年段和手足情形的交互作用 ( $p=.302$ ) 未達顯著差異。

結果表示，年段的差異會顯著地影響家長對於子女在校表現現況（包含其生活適應、對小學的期待、人際關係、學習內容、學習的困難和對教師的角色）的判斷，而家長認為其子女在幼兒園時期的各項能力表現 ( $M=4.32$ ) 是高於小學時期的 ( $M=4.24$ )。

這樣的結果與前一項（年段和學童性別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一致。

表 4-1-4 第四大項「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年段與手足情形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2.863   | 1    | 2.863 | 19.335 | .000** |
| 手足情形    | .183    | 1    | .183  | 1.235  | .267   |
| 年段*手足情形 | .158    | 1    | .158  | 1.068  | .302   |
| 誤差      | 265.648 | 1794 | .148  |        |        |

\* $p < .05$  \*\* $p < .01$

### 三、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 (一) 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學童性別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學童性別」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5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女生」問卷，計有 587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女生」問卷，計有 337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小學-男生」(M=4.63)，得分最低者為「幼兒園-女生」(M=4.57)。

表 4-1-5 第五大項「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描述統計—年段與學童性別

| 年段  | 學童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女生   | 4.57 | .41 | 337   |
|     | 男生   | 4.60 | .39 | 379   |
|     | 合計   | 4.59 | .40 | 716   |
| 小學  | 女生   | 4.61 | .39 | 587   |
|     | 男生   | 4.63 | .37 | 562   |
|     | 合計   | 4.62 | .38 | 1149  |
| 總計  | 女生   | 4.60 | .40 | 924   |
|     | 男生   | 4.62 | .37 | 941   |
|     | 合計   | 4.61 | .38 | 1865  |

#### (二) 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家長對其子女的期望（包含獨立自主、樂於參與活動、良好人際互動、讀寫的學習等面向）判斷上不會因為年段( $p=.061$ )和子女性別( $p=.216$ )而有顯著差異。另透過本大項的平均數來看，顯示家長對於子女在校學習各個面向的期望都相當高（平均數皆高於 4.5）。

表 4-1-6 第五大項「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年段與學童性別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519    | 1    | .519 | 3.508 | .061 |
| 幼兒性別    | .227    | 1    | .227 | 1.533 | .216 |
| 年段*學童性別 | .021    | 1    | .021 | .139  | .709 |
| 誤差      | 275.562 | 1861 | .148 |       |      |

\* $p<.05$  \*\* $p<.01$

#### 四、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 (一) 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手足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手足情形」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7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非長子」問卷，計有 586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非長子」問卷，計有 327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小學-長子」(M=4.64)，得分最低者為「幼兒園-非長子」(M=4.57)。

表 4-1-7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描述統計—年段與手足情形

| 年段  | 手足情況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長子   | 4.60 | .38 | 389   |
|     | 非長子  | 4.57 | .42 | 327   |
|     | 合計   | 4.59 | .40 | 716   |
| 小學  | 長子   | 4.64 | .37 | 563   |
|     | 非長子  | 4.60 | .38 | 586   |
|     | 合計   | 4.62 | .38 | 1149  |
| 總計  | 長子   | 4.63 | .37 | 952   |
|     | 非長子  | 4.59 | .39 | 913   |
|     | 合計   | 4.61 | .38 | 1865  |

##### (二) 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家長對其子女的期望（包含獨立自主、樂於參與活動、良好人際互動、讀寫的學習等面向）上，會因為手足條件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p=.027$ )，家長對於家中長子或獨子（無兄姊）的期望 (M=4.63) 是高於非長子、獨子的（有兄姊）(M=4.59)。

另外，父母對於子女的期望並不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 ( $p=.054$ )，或年段和手足間交互作用 ( $p=.027$ ) 的影響而有顯著差異。

表 4-1-8 第五大項「對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年段與手足情形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548    | 1    | .548 | 3.710 | .054  |
| 手足情形    | .722    | 1    | .722 | 4.890 | .027* |
| 年段*手足情形 | .008    | 1    | .008 | .054  | .816  |
| 誤差      | 274.979 | 1861 | .148 |       |       |

\* $p < .05$  \*\* $p < .01$

## 五、家長問卷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 （一）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學童性別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學童性別」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9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女生」問卷，計有 598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女生」問卷，計有 337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幼兒園-男生」和「幼兒園-女生」( $M=4.18$ )，得分最低者為「小學-女生」( $M=4.10$ )。

表 4-1-9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描述統計—年段與學童性別

| 年段  | 學童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女生   | 4.18 | .45 | 337   |
|     | 男生   | 4.18 | .44 | 377   |
|     | 合計   | 4.18 | .45 | 714   |
| 小學  | 女生   | 4.10 | .43 | 598   |
|     | 男生   | 4.12 | .46 | 565   |
|     | 合計   | 4.11 | .44 | 1163  |
| 總計  | 女生   | 4.13 | .44 | 935   |
|     | 男生   | 4.14 | .45 | 942   |
|     | 合計   | 4.13 | .45 | 1877  |

### （二）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學童性別

在第六大項「(父母)個人教養方式」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見表 4-1-10)，家長個人的教養方式(含家庭與園所的關係、家庭與社區的關係、照顧者自己的改變、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照顧者的支援等面向)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而有顯著的差異( $p=.001$ )，不過在兒童性別的主要效果( $p=.687$ )，以及年段和兒童性別的交互作用( $p=.700$ )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示家長認為當子女在幼兒園時期，自己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能獲得家庭或社區支援的情形( $M=4.18$ )是高於子女在小學時期的( $M=4.11$ )。

表 4-1-10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年段與學童性別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2.075 | 1  | 2.075 | 10.468 | .001** |

|         |         |      |      |      |      |
|---------|---------|------|------|------|------|
| 幼兒性別    | .032    | 1    | .032 | .162 | .687 |
| 年段*學童性別 | .030    | 1    | .030 | .149 | .700 |
| 誤差      | 371.316 | 1873 | .198 |      |      |

\* $p < .05$  \*\* $p < .01$

## 六、家長問卷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 (一) 家長問卷描述統計：年段\*手足

結合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另以「年段」和「手足情形」進行歸類，其結果如下表 4-1-11 所示。

在有效樣本數方面，最高者為「小學-非長子」問卷，計有 590 份，最低者為「幼兒園-非長子」問卷，計有 327 份。

在得分方面，平均數得分最高者為「幼兒園-長子」( $M=4.19$ )，得分最低者為「小學-長子」( $M=4.10$ )。

表 4-1-11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描述統計—年段與手足情形

| 年段  | 學童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有效樣本數 |
|-----|------|------|-----|-------|
| 幼兒園 | 長子   | 4.19 | .44 | 387   |
|     | 非長子  | 4.17 | .45 | 327   |
|     | 合計   | 4.18 | .45 | 714   |
| 小學  | 長子   | 4.10 | .45 | 573   |
|     | 非長子  | 4.12 | .44 | 590   |
|     | 合計   | 4.11 | .44 | 1163  |
| 總計  | 長子   | 4.13 | .45 | 960   |
|     | 非長子  | 4.14 | .45 | 917   |
|     | 合計   | 4.13 | .45 | 1877  |

### (二) 家長問卷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年段\*手足

在第六大項「(父母)個人教養方式」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家長個人的教養方式(含家庭與園所的關係、家庭與社區的關係、照顧者自己的改變、照顧者對孩子的擔心、照顧者的支援等面向)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而有顯著的差異( $p=.001$ )，不過在手足的主要效果( $p=.893$ )，以及年段和手足的交互作用( $p=.338$ )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示家長認為當子女在幼兒園時期，自己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能獲得家庭或社區支援的情形( $M=4.18$ )是高於子女在小學時期的( $M=4.11$ )。

表 4-1-12 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年段與手足情形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顯著性    |
|---------|---------|------|-------|--------|--------|
| 年段      | 2.051   | 1    | 2.051 | 10.352 | .001** |
| 手足情形    | .004    | 1    | .004  | .018   | .893   |
| 年段*手足情形 | .182    | 1    | .182  | .917   | .338   |
| 誤差      | 371.187 | 1873 | .198  |        |        |

\* $p < .05$  \*\* $p < .01$

## 七、家長問卷—第四、五、六大項的意義

從上述的統計結果發現，對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家長而言，子女在幼兒園時期的表現比在小學時期的表現為佳，而家長本身認為並不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不同而有不同的期待。不過，家長（特別是主要照顧者）覺得子女就讀幼兒園時所獲得的家庭協助或社區協助比子女就讀小學時為多。這些差異和現象都反映出家長在幼小銜接階段的子女教養與學習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由幼兒園到小學的轉銜階段是孩子學習與成長的重大轉折，家長與家庭也常常為了必須因應孩子在此過程中的轉折而進行各種準備或改變，而家長為因應轉銜所做的準備或改變，往往是家長對轉銜過程的期待與看法所做的回應。

一般說來，家長對兩個不同學習階段的孩子抱持著不同的期待與看法，這些期待與看法在轉銜過程中慢慢轉化而逐漸成形，並從而影響了家長個人的教養方式。就本研究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因素分析的結果，家長對孩子在轉銜過程中的期待分別顯現在「獨立自主」、「樂於參與活動」、「良好人際互動」及「讀寫學習」等四個面向之上。

在家庭中，家長觀察到孩子生活裡的點滴，如日常作息、自理能力、讀寫學習或習慣養成等，面對家中即將上小學的孩子，家長對於孩子的種種表現因轉銜而有了新的期待與看法。如在課業方面，家長認為上小學的孩子應該要多加強讀寫學習；在生活自理方面，家長認為上了小學後孩子的生活作息和自理能力應該可以不用家長操心；就人際相處方面，家長認為孩子上了小學後接觸的同儕更多，需要更注意人際相處及習慣養成等……種種問題除了反映家長的期待之外，同時也成為家長的擔憂。為了因應此轉銜過程，家長也常因諸多考量而必須調整自己甚至整個家庭以往的生活方式，並尋求更多支援，而這些支援可能來自家庭中其它家人的支持、社區裡的資源或鄰居間彼此的經驗分享。

另一方面，在家庭場域中，家長除了對孩子給予關注之外，同時也將這些關注投射在學校老師身上，寄望學校老師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也能針對家長關注的焦點加強孩子的能力，於是，學校老師如何處理孩子的學習與生活課題，同樣成了家長關心的焦點，家庭與學校兩個場域間便因為孩子日常的來回移動而承載著來自家長的關注與轉銜過

程的共同議題。

最後，將家長問卷第五大項「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及第六大項「個人教養方式」的因素分析結果做一簡圖，如下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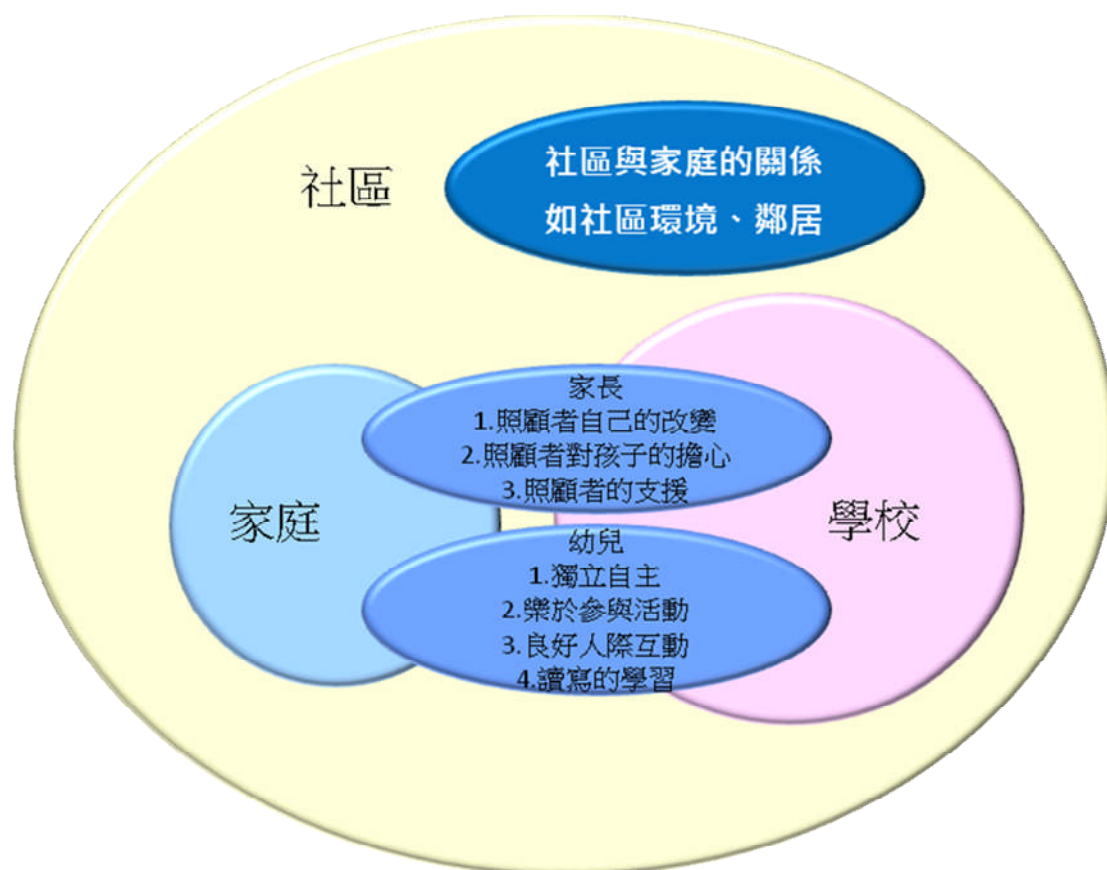


圖 4-1 「家長問卷-量表部分」概念示意圖

## 八、小結

就兒童的發展歷程之中，兒童因為身心持續的發展而處在一變動的狀態，對於涉入不同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也帶來另一種發展上的變動狀態。

幼兒園和小學分屬不同的學習環境，兒童在兩種環境學習的過程中感受到其間的文化差異（彭詩文，2010），陪伴著子女學習的家長也感受到兩種環境間彼此的差異，其證據就是家長對於子女在幼兒園階段和小學階段之表現現況和所獲得的家庭支援感到有明顯的差異。在幼小轉銜過程中，兩種環境的文化使得家長對孩子各方面的表現維持著高度的關注，但有著不一樣的期待與擔憂，為此，家長和子女都可能做出改變，以支持子女的新生活。另外，家長在過程中產生困難時，也期望獲得家庭中更多成員的協助，以及社區內更多經驗分享來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度過此一轉銜階段。由此觀之，幼小銜接議題的涉及層面不應限於兒童本身的適應情形，而需擴及家庭、學校和社區的網絡關係之中。

## 第二節 家長問卷開放式問題內容分析

因家長問卷量表問題著重於「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及「個人教養方式」三大項；此三大項欲探知者分別為「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及「個人教養方式」三大項。為補充量表問題可能遺漏的訊息，家長問卷後半部分開放式問題分別針對家長在「對子女的擔憂」、「為子女所做的準備」以及「對學校的期待」等三大項問題做資料收集。以下分別為本研究開放式問題的類別整理。

### 一、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之類別分析

第七大項「家長擔心的事」目的在於了解當家中孩子從幼兒園轉銜到小學過程中，家長擔憂的事項為何。此轉銜階段包含兩種狀況：其一為，在家中孩子上了幼兒園之後，家長擔憂的事項；其二為，家中的小一新生在面臨新的學習環境與學習內容時，與幼兒園時期相較之下，家長擔憂的事項。基於上述考量，幼稚園家長問卷題目為：「孩子上幼兒園後讓你感到擔心了嗎？如果有，不論事情大小，請說明如下」；小學家長問卷的題目則為：「與幼兒園時期相比，孩子上小學後讓你感到擔心了嗎？如果有，不論事情大小，請說明如下」。以下為本研究在幼兒園與國小家長問卷「家長擔心的事」所做的整理，共分為下列十個類別。

#### （一）課業

不論幼兒園或小學，「課業」問題都是家長關注的焦點，包含回家功課、語文學習、注音符號書寫、數與量的基本概念、才藝及其它認知能力等。在幼兒園階段，家長除了擔心孩子在注音符號、數量概念等學習之外，也擔心大班升小學的暑假安排，部分家長在暑假時便規劃了小學的學習內容供孩子練習。在小學階段，家長更重視孩子課後的安排，如安親班或課後輔導等。整體而言，比起幼兒園家長，小學家長更加重視孩子學業表現及學科上的學習，也擔心孩子上小學後無法適應一下子變多的回家功課。如：「上小學更多的功課及考試，和學習和成績」。

#### （二）上課情形

幼兒園及小學家長都擔心孩子在學校的上課情形，包含孩子在校的規矩秩序、孩子上課時的專注力等。舉例來說，部分家長擔心孩子在校的常規，如：會不會擾亂班上同學、會不會造成老師的困擾。此外，上課時專心、認真，能夠注意聽講，不分心等，也是家長擔心的面向。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因小學的課室規矩較多，使得家長更擔心孩子上小學後無法適應幼小間因學習形態的差異而產生的轉變。例如，小學家長問卷提到：「是否能適應小學的生活規範與教學方式」。

### （三） 作息

如日常生活的時間管理、生活作息安排等。對許多孩子來說，上幼兒園是孩子第一次花一天中相當長的時間離開家庭環境到另一個環境裡學習，家長擔心孩子上了幼兒園後無法適應離家的學校/團體生活；相較之下，小學家長較幼兒園家長擔心孩子在作息時間上的調整，原因在於幼兒園的作息時間較彈性，到園時間也較晚，家長擔心孩子從幼兒園環境轉銜至小學環境時無法適應小學有時間規範的作息，也擔心孩子無論在家中或在學校都無法做好時間規劃與管理。例如，幼兒園家長「擔心不能適應幼稚園中規中矩的生活」；小學家長「上學時間的調適與調整」。

### （四） 與同儕相處

如欺負、校園霸凌或人際互動等團體生活。相較於家庭環境，孩子在幼兒園和小學環境中接觸到更多同儕，與同儕間的相處問題突然間成了孩子的重要課題，家長擔心孩子在面對這麼多來自不同家庭的同儕時，是否能將自己的意思做適當的表達、是否從同儕身上學到不好的行為。另外，比起幼兒園孩子來說，小一新生面對了更多高年級同儕，除了擔心一般的人際相處問題之外，家長更擔心校園霸凌事件。如：「上小學接觸的人比較複雜，在言行也較容易受同學影響」。

### （五） 與老師相處

幼兒園及小學家長皆重視孩子與老師間是否能有良好的溝通，如：老師是否能接收到孩子發出的訊息、孩子是否能適切的向老師表達自己的需求等。不過，因家長認為小學老師負擔了更多的工作、與家長間的連繫也不若幼兒園般緊密，許多小學家長更在乎老師是否能確實關注到自己的孩子。舉例來說，一位國小家長提到：「幼稚園老師可照顧到小朋友的個人生活(如餵藥等)，而小學老師的職責似乎只有專心教書，個人私事較無法顧到」。

### （六） 孩子的特質

家長對於孩子特質的擔心主要在於，家長認為孩子可能因為本身具備某些特質而影響課業學習或人際相處等面向。例如，孩子粗心大意、不能集中注意力、在課堂中不能專心等，可能影響孩子及班上同學的上課情形，進而影響孩子的學習。若孩子沒耐心、坐不住，容易分心而影響老師授課與同學的學習，除了對孩子學習本身造成影響之外，同時也可能會影響師生關係。又如，孩子急性子或慢吞吞等可能直接造成孩子與家長在生活作息方面的困擾。上面所述種種情況並沒有因為幼兒園和小學而產生差異。如，一位家長提到：「因為孩子太好動、愛講話，對於自己不喜歡的事物會不耐煩、不專注」。

## （七） 安全衛生

包含「安全」及「衛生」，在「安全」方面如上下學的交通問題、學校設施及課間遊戲安全；「衛生」方面如飲食衛生、環境衛生等。雖然幼兒園和小學家長都重視校園安全衛生問題，但相較之下，幼兒園家長較擔心生活環境及飲食衛生，如感冒相互傳染等；國小家長則較擔心校園安全問題，尤其是遊戲、上學、放學時的安全。例如，幼兒園家長注意的是「感冒傳染力很強，如果家長和學校都很注重環境衛生及如何保護自己和他人，這樣就能降低生病」；小學家長則提到「小學的活動空間比較大，老師無法一一去注意學生是否安全，有無做危險事情，如：樓梯是用跳的方式 or 去遊戲區太頑皮等……」。

## （八） 生活自理

包含用餐、如廁、學用品準備、能夠自己照顧自己等面向。就幼兒園而言，家長較在意孩子如廁問題，擔心孩子在幼兒園中是否能自己處理大小便的問題；就國小家長來說，家長擔心孩子是不是會忘東忘西、能否每天帶齊學用品、準備自己所需的種種事物、能獨立自主處理自己的問題等。如：「擔心小孩是否能自理，如如廁、更衣、飲食」。

## （九） 健康

包含挑食、不吃東西等不良飲食習慣，及其他影響孩子身體健康之生活習慣。幼兒園家長較擔心孩子在園中的飲食狀況，或因生病、抵抗力不好而造成的健康問題。如：「加強抵抗力和孩子飲食不挑食，因為大部分孩子在家不吃菜，挑食習慣希望藉由學校和同儕之間的力量來改善」。

## （十） 其他

如放學時間的接送問題、家長本身的時間調配等無法歸類於上述九大類別之面向。

表 4-2-1 家長問卷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類別對照表

| 幼兒園                                |                          | 小學                                 |                           |
|------------------------------------|--------------------------|------------------------------------|---------------------------|
| 類別                                 | 次數                       | 類別                                 | 次數                        |
| 課業（功課、語文、注音符號、數學、認知等）              | 56                       | 課業（功課、語文、注音符號、數學、認知等）              | 199                       |
| 上課情形（規矩秩序、專注力等）                    | 26                       | 上課情形（規矩秩序、專注力等）                    | 50                        |
| 作息（時間管理、生活作息等）                     | 12                       | 作息（時間管理、生活作息等）                     | 81                        |
| 與同儕相處（欺負、校園霸凌、團體生活）                | 151                      | 與同儕相處（欺負、校園霸凌、團體生活）                | 187                       |
| 與老師互動                              | 34                       | 與老師互動                              | 45                        |
| 孩子的特質                              | 28                       | 孩子的特質                              | 47                        |
| 安全（衛生）                             | 48                       | 安全（衛生）                             | 133                       |
| 生活自理                               | 28                       | 生活自理                               | 73                        |
| 健康                                 | 46                       | 健康                                 | 43                        |
| 其他（A: 家長本身的問題，如教養、接送等 B: 環境 C: 其他） | 101<br>A13<br>B11<br>C77 | 其他（A: 家長本身的問題，如教養、接送等 B: 環境 C: 其他） | 120<br>A 26<br>B16<br>C78 |
| 不會擔心                               | 194                      | 不會擔心                               | 281                       |

## 小結

在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資料中發現，子女處於幼兒園時期的家長，在各種擔心的項目之中，提及「與同儕相處」的次數最多，提及「作息」的次數最少。相較之下，子女處於小學時期的家長，除了依然擔心子女在「與同儕相處」的情況之外，子女的「課業」和「安全（衛生）」問題同時也是家長擔憂的項目，而家長對子女的「健康」及「與老師互動」提及的次數則較少。資料顯示，家長對於就讀小學的子女在「課業」上的擔憂甚至超過其他項目。上述資料也說明，家長對子女擔憂的項目大致相同，但會因為子女處於不同時期而有所差別。

此外，子女處於不同時期的家長在每個項目當中也有關注面向上的不同，這代表著家長對不同時期子女擔憂的項目雖然相似，內涵卻存在著相當大的差別，也代表著幼兒園和小學文化上的差異。例如：小學家長對子女課業的重視，正反映著小學的學科學習與幼兒園開放式學習的差異；其他如上課情形、作息等，也反映了家長對幼小間不同的學習型態與生活型態的關注。

## 二、 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準備」之類別分析

在了解家長對孩子在轉銜階段的擔憂之後，本研究透過第八項的提問了解家長為轉銜階段所做的準備或特別留意的事情。家長針對此階段所做的準備包含兩種情況：其一為，為了因應孩子在幼小間的順利轉銜，家長在家中所做的準備工作；其二為，在孩子升上小學之後，面臨新的學習環境與學習內容，家長留意的事項。基於上述考量，幼兒園家長問卷在此大項的題目為：「孩子升小學之際，您在家中做了哪些特別的準備工作？」

如果有，請說明如下」；小學家長問卷在此大項的題目則為：「為了支持孩子的學校生活，您在家庭中有特別需要留意的事情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以下為本研究在幼兒園與小學家長問卷「家長所做的準備或留意的事項」所做的整理，共分為下列八個類別。

### （一）學習內容

涵蓋孩子的各科目學習、學習習慣與學習生活等。在第七大項「家長擔心的事」當中，幼兒園家長與國小家長分別對課業提出自己的看法，針對這些看法，幼小家長也分別做了準備。就幼兒園家長部份，對孩子課業學習的準備主要在於讓孩子預先接觸小學的學習內容，如注音符號ㄅ、ㄆ、ㄇ及簡單常用文字的認讀與書寫；拼音練習；正音；數量概念的認識；九九乘法的背誦及其它才藝學習等。相較之下，國小家長則留意老師安排的回家功課，配合老師的教學進度及內容規範孩子在家中的學習，藉由回家功課的書寫與練習培養良好的閱讀與學習習慣。例如，幼兒園家長「在暑假期間規劃與小學的作息相同的課程，讓其能儘速的步上軌道及提早適應與幼稚園不同的生活模式」；小學家長則「了解孩子每天的課程學習進度及活動情形」。

### （二）提醒小孩的事

一般而言，因為家長對孩子的擔心涵蓋了許多面向(如課業、人際、生活作息、安全衛生.....等)，家長對孩子的提醒也就包含了許多層面。對幼兒園家長來說，為了幫助孩子順利度過轉銜階段，家長對孩子做種種心理建設，如：和孩子討論幼兒園與小學學習之間的差異、幼兒園老師和小學老師之間的不同，提醒孩子幼兒園和小學學習內容、作息常規等差異；家長也會告訴孩子該做的準備為何、甚或請家中的兄姊為孩子提供經驗分享。另一方面，當孩子升上小學之後，家長已不再需要提醒孩子「上小學」是什麼樣的感覺、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於是，就小學家長而言，日常「提醒小孩的事」便集中在聯絡簿注意事項的提醒，或是在孩子回家後與孩子談論在學校中發生的事、分享自己的學習經驗等。舉例來說，幼兒園家長提及「先讓他了解不一樣的地方，讓他知道上小學的過程有和幼稚園不同」；小學家長則談到「加強和孩子的互動，讓孩子能夠主動分享學校生活的點滴，並且和孩子一起討論如何來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

### （三）校園環境

學習環境的轉換對幼小轉銜階段的孩子來說是適應上的一大挑戰，為了協助孩子有良好的轉銜過程，許多家長利用閒暇時間帶孩子到即將就讀的小學參觀、協助孩子認識將來要念的小學、熟悉校園及周遭環境等。在孩子上了小學之後，校園及其周遭環境已成為孩子熟悉的場域，家長留意的焦點轉而為孩子在校的安全，這些安全問題如遊樂器材、遊戲設備及活動空間的安全、遊戲時孩子是否懂得保護自身安全，以及校園周圍交通問題等。例如，幼兒園家長會提醒自己「利用課後時間與休假時間，帶他即將就讀的

小學參觀，讓他明白幼稚園與小學的不同」；小學家長則「教導並時常叮嚀在校園須時常注意自我的安全」。

#### （四） 作息時間調整

無論幼兒園或小學，家長對於孩子在家中或學校的作息均相當在意，也會爲了因應不同時期的規範而調整或特別留意孩子在家中的作息。早睡早起、上課不遲到、生活規律等成爲因應規律作息而必須達成的目標。爲了養成孩子良好的作息習慣，家長控制孩子看電視、玩電腦的時間，設定孩子及自己每日就寢、起床時間、幫孩子準備早餐...等。種種準備對幼兒園家長來說已經是家庭生活作息的一大改變；但到了小學，或許因爲孩子在校的作息時間又有了更多限制，家長仍舊得針對種種生活瑣事而不斷提醒孩子，對孩子作息的要求依然是規律生活作息的養成，看來，規律的作息似乎並沒有在幼兒園時期就能建立。如：「每日提醒孩子時間的分配，以及晚上能準時上床睡覺」。

#### （五） 常規

在此所指的常規包含孩子能收拾、整理自己的東西，養成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與習慣等。不論是幼兒園或小學，家長均重視孩子在生活常規上的養成，也會不斷叮嚀孩子整理自己的物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家長對於常規的重視與準備，在幼兒園和小學幾乎相同。如：「物品沒有放在該放的地方，東西都會放在口袋，或者就是隨地亂放，因他會覺得奶奶會幫他整理，有時忘東忘西的，這些不好的習慣，希望他改過養成好習慣」。

#### （六） 讀書環境的預備

爲了提供孩子一個舒適的學習場域，除了學習內容、校園環境之外，家長也留意孩子在家中的讀書環境，並爲此做各種準備。在「讀書環境的預備」中，家長做的準備包括：個人學用品的準備(如：文具用品、書包、字典等)、家中念書環境的布置(如：提供一個合適的讀書寫字環境、家中購買書桌、讓孩子有自己獨立的寫作業空間)等。上面論及家長針對孩子讀書環境所做的各種預備，多數集中在小學前即陸續進行，有了充分的準備，當孩子升上小學後，此一類別不再是家長特別在意的事情了。例如：「規劃孩子的書房、桌子…；營造讀書的空間氣氛」。

#### （七） 家長自己做的事

此類別描述的是，爲了讓孩子在轉銜過程中獲得良好適應，家長必須改變自己往常的作息或習慣，以配合孩子的新生活。在幼兒園階段，爲了因應孩子的生活改變，家長可能得調整自己的工作時間；同時，孩子到幼兒園就讀也可能讓家庭必須重新調配各種開銷及生活花費的支配。爲了獲得更全面、更多元的訊息，家長可能向鄰居或經歷過此

歷程的朋友請教轉銜經驗。在孩子上小學之後，家長除了作息時間的調整以外，也相當在意自己與校方及老師的密切配合。如：「配合小孩上課時間，調整生活作息」及「多方去請教有經驗的家長、需要準備問題」等。

## (八) 其它

為無法歸類於上述七大類別之敘述。在幼兒園部分主要為選擇安親班、學校、師資及接送問題。部分家長提及，為了讓孩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須費心為孩子選擇不同學區就讀、挑選自己信賴的安親班以安排孩子放學後的去處。在小學階段，聯絡簿成為重要媒介，家長透過聯絡簿做課業檢查、親師互動與交流，以及家長自己應做的準備工作等。

表 4-2-2 家長問卷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準備」類別對照表

| 幼兒園                                |                         | 小學                                 |                          |
|------------------------------------|-------------------------|------------------------------------|--------------------------|
| 類別                                 | 次數                      | 類別                                 | 次數                       |
| 學習內容(涵蓋學業科目、學習能力、學習習慣與生活等)         | 137                     | 學習內容(涵蓋學業科目、學習能力、學習習慣與生活等)         | 140                      |
| 提醒小孩的事(心理建設、告訴小孩該做什麼準備、主動關心孩子在校狀況) | 82                      | 提醒小孩的事(心理建設、告訴小孩該做什麼準備、主動關心孩子在校狀況) | 93                       |
| 校園環境(認識校園及校園週遭的環境、安全)              | 45                      | 校園環境(認識校園及校園週遭的環境、安全)              | 10                       |
| 作息時間調整(就寢及起床時間、日常生活時間安排)           | 53                      | 作息時間調整(就寢及起床時間、日常生活時間安排)           | 102                      |
| 常規(收拾及整理自己的東西、生活自理能力、習慣)           | 48                      | 常規(收拾及整理自己的東西、生活自理能力、習慣)           | 63                       |
| 讀書環境的預備(個人用品、家中念書環境及學區選擇)          | 86                      | 讀書環境的預備(個人用品、家中念書環境及學區選擇)          | 9                        |
| 家長自己做的事                            | 15                      | 家長自己做的事                            | 82                       |
| 其他 (A 選擇安親班、學校、師資及接送問題 B 其他 C 離題)  | 98<br>A49<br>B31<br>C18 | 其他 (A 聯絡簿 B 其他 C 離題)               | 105<br>A13<br>B75<br>C17 |
| 沒有                                 | 132                     | 沒有                                 | 271                      |

## 小結

在第八大項「爲子女所做的準備」資料中發現，子女處於幼兒園時期的家長爲子女所做的準備在「學習內容」所提及的次數最多，在「家長自己做的事」所提及的次數最少。相較之下，子女處於小學時期的家長除了提及較多的「學習內容」之外，在「作息時間的調整」上也顯示出較高的次數；對於幼兒園家長也在意的「讀書環境的預備」以及「校園環境」，則呈現較少的次數。上述資料也顯示，家長爲子女所做的準備項目大致相同，但會因爲子女處於不同時期而有所差別。

資料顯示，家長爲處於不同時期的子女所做的準備項目雖然大致相同，但仍呈現了不同的內涵，這也反映了幼兒園和小學文化上的差異。舉例來說，承接第七大項的討論，基於家長對不同時期子女所賦予的階段性任務不同，幼兒園家長對子女的課業較不擔心；直到子女上了小學，家長對子女在課業上的擔憂變得更多，原因在於從子女上小學開始，家長賦予學校及老師的期待開始著重在課業學習上。於是，在子女面臨轉銜的時期，家長便開始準備各式各樣「小學會學」的練習；當子女上了小學，家長也密切注意子女在校的學習表現，藉由回家功課、書寫練習甚至測驗等評量子女的學習狀況。不同時期家長對「學習內容」的關注，顯示的正是家長對小學學生在「學習」的重視。

## 三、 第九大項「對學校的期待」

家長問卷後半部在最後一項論及家長對學校或老師的期待。幼稚園家長問卷題目爲：「孩子升小學之際，您對幼兒園或老師有什麼期待或要求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小學家長問卷的題目則爲：「對學校或老師您有什麼期待或要求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以下爲本研究在幼兒園與國小家長問卷「對學校或老師的期待」所做的整理，共分爲下列十二個類別。

### （一）老師對小孩及教學的態度

多數家長期望老師能秉持有教無類的精神，能關心孩子的種種需求、對孩子有耐心、體貼孩子、將孩子視如己出及能夠公平對待每位孩子等。在部分家長的觀念裡，小學老師須負擔更多教學任務，而小學班級中師生比又較幼兒園低，小學老師在班級經營管理之餘還須顧及每位小孩的需求，實非易事。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在此類別上，小學家長認爲小學老師沒有辦法像幼兒園老師般花費這麼多時間在孩子身上，因此，較在意孩子是否受到老師的悉心照料，相較之下，對小學老師的期待與要求便多了許多。如：「老師能有耐心，對教學有熱情，學校能重視孩子的均衡發展」、「希望老師是每個學生的良師益友，除了課業上的教導，生活習慣的教育，身、心、靈的輔導也是不可缺少的」或「希望老師多督促、關心小朋友學習狀況」等。

## （二）教學方法

不論幼兒園或小學，家長均期望老師能夠因材施教、能適度的管教孩子，也能在必要時做適當的獎懲。不過，在孩子上小學之後，家長對其課業表現的關注增加，連帶影響家長對小學老師教學方法的期待。小學家長更加強調老師對孩子在學習上所給予的協助，除了希望老師可依據每位孩子的個別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之外，也期望老師利用多樣化技巧引導孩子樂於學習。如：「引領家長和孩子一起學習，對於各種不同能力的孩子都提供適性的學習」及「希望老師能「因材施教」，多發掘小孩子的興趣及性向專長」。

## （三）親師互動

為孩子家長與學校老師之間的溝通及聯繫。部分小學家長表示自己與幼兒園老師溝通良好，但與小學老師卻無法保持緊密的聯繫，如此便較難得知孩子在校的生活與表現，因此，小學家長在此類別上提出了較多的看法。如：「如果小孩有行為上的偏差，或在學習中，學校、班級上有任何事，都可以和家長溝通」。

## （四）日常例行事務

包含生活作息、常規等。家長除了在家庭場域裡關心孩子對日常例行事務的處理之外，也期待老師培養孩子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在幼兒園階段，家長關心孩子如廁、飲食等相關的基本事務，便將協助孩子建立這些能力的期望加諸於幼兒園老師身上；到了小學，家長對孩子處理日常基本能力的要求進一步提升至能自動自發、能獨立自主。例如，幼兒園家長希望老師「加強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小學家長則著重在「重視生活習慣及自我管理」。

## （五）學習能力

就學習能力而言，幼兒園家長著重在孩子拼音能力的獲得、數量概念能力的培養等；相較之下，小學家長更期望小學老師啟發孩子自動自發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例如，幼兒園家長：「希望幼稚園老師加強教導複習注音算數及認字能力」；小學家長：「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學習內容

家長對不同階段的孩子該學習的內容抱持不同看法，這些看法也影響了家長對老師的期許。在幼兒園階段，家長對課業的要求著重在注音符號的認讀、簡單的拼音、對數量概念有基本的認識等；孩子上了小學，各領域學習有了評量標準，家長對學習內容的關注轉移到孩子受評量的各科目表現。例如，幼兒園家長強調：「希望能學好注音符號、國字、九九乘法、26 個英文字母」；小學家長則在意：「學習基本學科」。

### （七）團體生活、人際

除了課業學習之外，家長也關注孩子在團體生活及人際相處上的適切表現。因此，不論幼兒園或小學，家長期待老師留意孩子的同儕相處情形、希望老師能協助孩子融入團體生活。例如，請老師多給孩子發言的機會、注意同儕間小團體的形成、培養互助合群的美德等。如：「希望小朋友能學到與同學和睦相處及良好的團體生活」。

### （八）品格

孩子待人接物、生活禮儀、道德觀念的養成等為家長所重視，在傳道授業解惑之餘，家長也期待老師對孩子的品格養成多加注意、適時提供正向的引導，以建立孩子良好的品格基礎。如：「希望老師重視品德教育，引導孩子學誠實、負責、勤勞、關懷、孝順、友愛等品格」。

### （九）心理建設

在幼兒園階段，家長期待老師能針對轉銜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小學生活作息、各領域學習等提醒孩子上小學後可能面臨的狀況及必須注意的事項。家長期待老師在幼兒園階段為孩子做好心理建設，以協助孩子順利適應小學生活。如：「希望幼稚園老師跟小朋友做好心理建設，讓他們知道上小學跟幼稚園是不一樣的，要更遵守規則」。

### （十）教學環境

就第八項「家長自己做的準備」中在校園環境所述，如同家長對自己的要求一般，家長同時也希望幼兒園老師能帶孩子認識新的校園環境、希望小學老師能注意孩子在校園中的安全。在教學環境的營造方面，並非家長能力範圍所及，因此，便期待老師能營造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使孩子能在愉悅的氛圍中學習。如：「希望學校是個令人覺得安心、安全、環境優美、資源豐富的地方」。

### （十一）對老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

部分家長認為學校及老師已經為孩子的轉銜做了各種準備，甚至遠超過家長預期，家長對於學校及老師的努力只有表達肯定、支持或讚美。如：「非常感謝老師們用極大的愛心和專業來教導和包容我的孩子，也營造友善的同儕環境，讓孩子覺得自己被接納，快樂的上學、愛上這裡的老師和同學、喜歡這裡的環境」。

### （十二）其它

無法歸類於上述十一大類別之敘述，皆歸屬此類。

表 4-2-3 家長問卷第九大項「對學校的期待」類別對照表

| 幼兒園                               |     | 小學                                |     |
|-----------------------------------|-----|-----------------------------------|-----|
| 類別                                | 次數  | 類別                                | 次數  |
| 老師對小孩及教學的態度（關心、耐心、體貼的心、視同己出、公平對待） | 36  | 老師對小孩及教學的態度（關心、耐心、體貼的心、視同己出、公平對待） | 89  |
| 教學方法（獎懲、傳道授業解惑、管教孩子）              | 26  | 教學方法（獎懲、傳道授業解惑、管教孩子）              | 126 |
| 親師互動                              | 19  | 親師互動                              | 79  |
| 日常例行事務                            | 20  | 日常例行事務                            | 24  |
| 學習能力（自動自發、解決問題）                   | 26  | 學習能力（自動自發、解決問題）                   | 38  |
| 學習內容（美語、數學...）                    | 43  | 學習內容（美語、數學...）                    | 64  |
| 團體生活、人際                           | 17  | 團體生活、人際                           | 42  |
| 品格                                | 12  | 品格                                | 48  |
| 心理建設（告訴孩子需事先知道的事情）                | 42  |                                   |     |
| 教學環境（學校設備、環境、氛圍）                  | 12  | 教學環境（學校設備、環境、氛圍）                  | 91  |
| 對老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                   | 59  | 對老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                   | 47  |
| 其他（無法分類）                          | 38  | 其他（無法分類）                          | 54  |
| 沒有                                | 173 | 沒有                                | 212 |

## 小結

在第九大項「對學校的期待」資料中發現，子女處於幼兒園時期的家長提及「對老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的次數最多，提及「品格」與「教學環境」的次數最少，這樣的情形與子女處於小學時期的家長有相當大的不同。子女處於小學時期的家長在「教學方法」及「教學環境」上給了較高的期待，「日常例行事務」的次數則最少。不同時期的家長不僅在相同的項目上給予不同程度的期待，就連期待的內涵也不大一樣。

家長普遍認為子女上了小學之後就是要「學習」，學習的內涵在於「學校老師教的知識」，於是除了擔心子女上小學後的「課業」學習之外，也會為子女的「學習內容」做準備，同時更期待學校老師重視這些學習，進一步期待老師能有較好的教學方法、秉持無私的教學態度，同時營造正向的教學環境。相較之下，家長對幼兒園老師卻沒有這麼多與學習有關的期待，這也正反映了幼兒園和小學間的不同。

為了增加對家長問卷量表問題(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及個人教養方式)的瞭解，澄清家長填答問題時的想法，家長問卷在最後一部分補充三

個題項的開放式問題，分別為家長「對子女的擔憂」、「為子女所做的準備」，以及「對學校的期待」。整體而言，前述種種擔心、準備或期待可依對象整理為「幼兒」、「同學」及「老師」三大面向，另加上無法分列於上述三個面向的「課業」，共為四大面向。

對「幼兒」本身而言，家長關心其生活自理能力、注意到不同的孩子有不同的特質、也擔心孩子的健康問題；對於孩子上小學後的「交友」狀況，除了一般的人際相處之外，許多家長更擔心的是校園霸凌——孩子上小學後，校園中有更多的大哥哥、大姊姊，孩子會不會被同儕欺負等想法，成了家長對校園安全的憂慮之一；另外，家長對孩子「課業」的關注也隨著孩子上小學而被放大了許多——不論是注音符號、數字概念、外語能力或是才藝培養等，各種與學習有關的領域都成了家長關心的面向。針對上述種種關注與擔心，部分家長在家庭中做了某些準備以協助孩子，如：為孩子準備各種練習本或習字本、提醒孩子上小學可能會遇到的事、帶孩子認識小學校園環境、調整孩子在家中的作息時間、督促孩子的生活習慣、為孩子準備適宜的讀書環境等。然而，這些準備往往只限於家庭場域與家長能力所及的範圍，對於更常面臨這些議題面向的另一個重要場域——學校，家長縱使在意，卻也無法觸及，正因為如此，家長對於學校老師因而產生許多期待與要求，而這些期待與要求，反映的正是家長對孩子各個面向的關注與擔憂。

就家長對老師的期待而言，除了傳道授業解惑等課業問題之外；家長也在意老師是否能秉持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以愛心與耐心教育孩子；同時，家長也希望能與老師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便更加了解孩子在校的生活及學習。這些生活與學習正好擴及家長對孩子關心的面向：孩子本身的自理能力、習慣養成；孩子的課業學習；孩子的人際關係與同儕相處等。家長對孩子的關注已移轉至家長對老師及學校的要求與期待之上。另外如社會規範(包含人格養成、品德教育)以及安全衛生的環境營造等面向，同時也被涵蓋在學校教育的範圍，成為家長期待學校及老師賦予孩子正確觀念的議題之一。

然而，學校老師或其他措施不能完全滿足所有家長的期待與要求，這些無法由學校老師全數負擔的要求便轉而尋求其他管道的協助。舉例來說：剛上小學的前兩年，孩子上半天課，對於許多雙薪家庭的家長來說，孩子下課後的去處成了一大問題，尋找一個安全、值得信賴的課後托育中心，能夠同時兼顧孩子的課後去處及課業問題的加強，便成了學校功能的延伸，透過這個過程，學校和社區的角色便產生了互補的作用。

最後，將家長問卷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第八大項「為子女所做的準備」及第九大項「對學校的期待」整理如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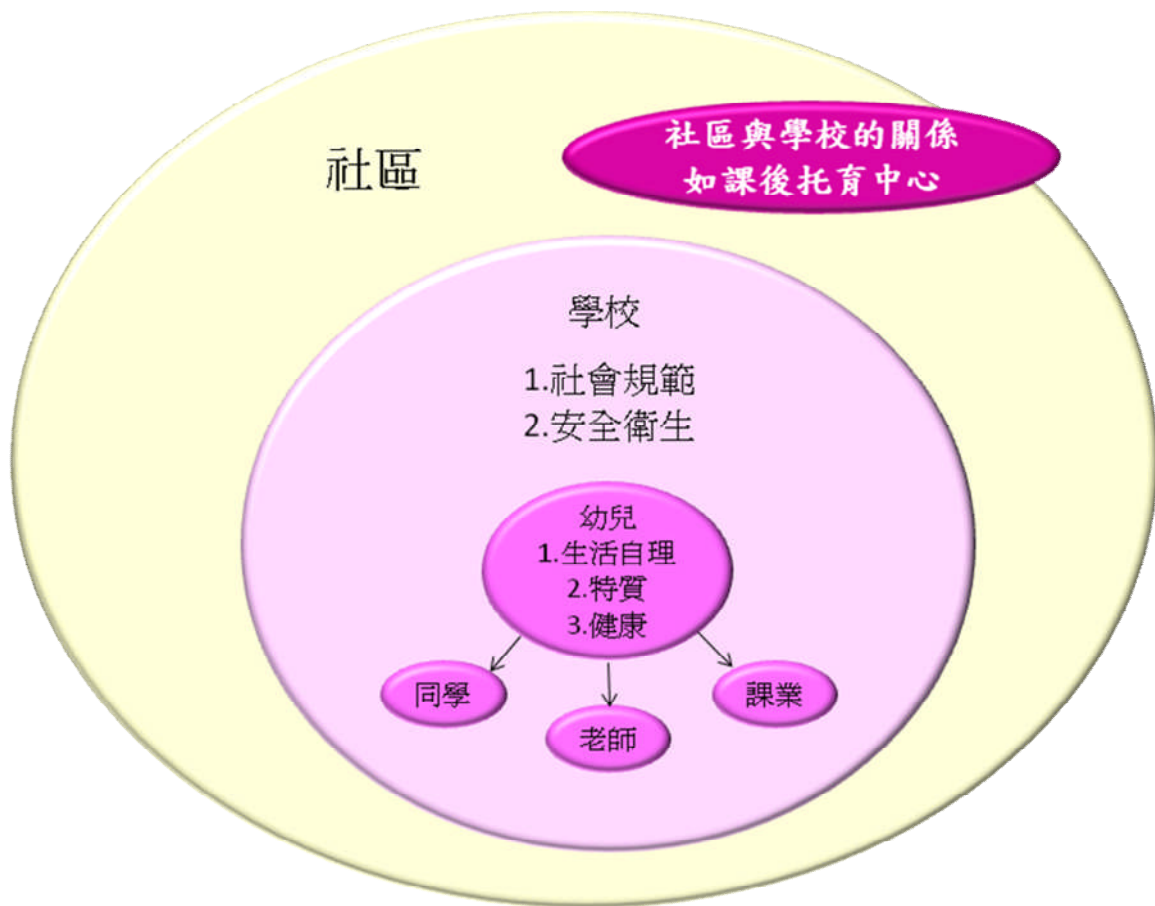


圖 4-2 「家長問卷-開放式問題部分」概念示意圖

在孩子求學過程中，家庭和學校是兩個重要的場域。以幼小銜接而言，孩子將自己在家庭中的經驗帶到學校來，也將自己在學校的學習和文化帶回家裡；家長除了在家庭中為孩子做各種轉銜的準備之外，同時也期待老師能在學校裡頭為孩子的轉銜做努力；老師在學校中培養孩子的適當能力、養成孩子的好習慣，同時也期待家長於家庭中配合進行。不論從孩子、家長或是學校老師的角度看來，家庭和學校都因為孩子的學習而產生了互動，兩個場域也因孩子而緊密相連。以家長的角度來說，不論孩子處在哪一個學習階段，家長在家庭中觀察孩子的各種表現，對這些表現產生一些想法，進而對老師有了一番期許，這些期許可能是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能夠有自理能力；能夠與同儕和睦相處、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或者是在課業上能夠達到某個水平等。不論種種期許是否因家長的教養觀不同，或是因為孩子處在不同的發展階段而有程度輕重的差異，這些期許往往反映在家長對學校的要求當中。當然，家長的想法裡頭也有部分必須回歸到家長本身的努力，這些努力包含了在家中準備一個適當的讀書環境、詢問其他有經驗的人、為孩子做好轉銜的心理建設及改變原本的生活作息等。

下圖 4-3 為家長問卷整體（量表及開放式問題）結果整理。此圖同時呈現家長在孩子轉銜過程中「對子女在學校學習之期望」、「個人教養方式」、「對子女的擔憂」、「為子

女所做的準備」及「對學校的期待」等五個題項結果之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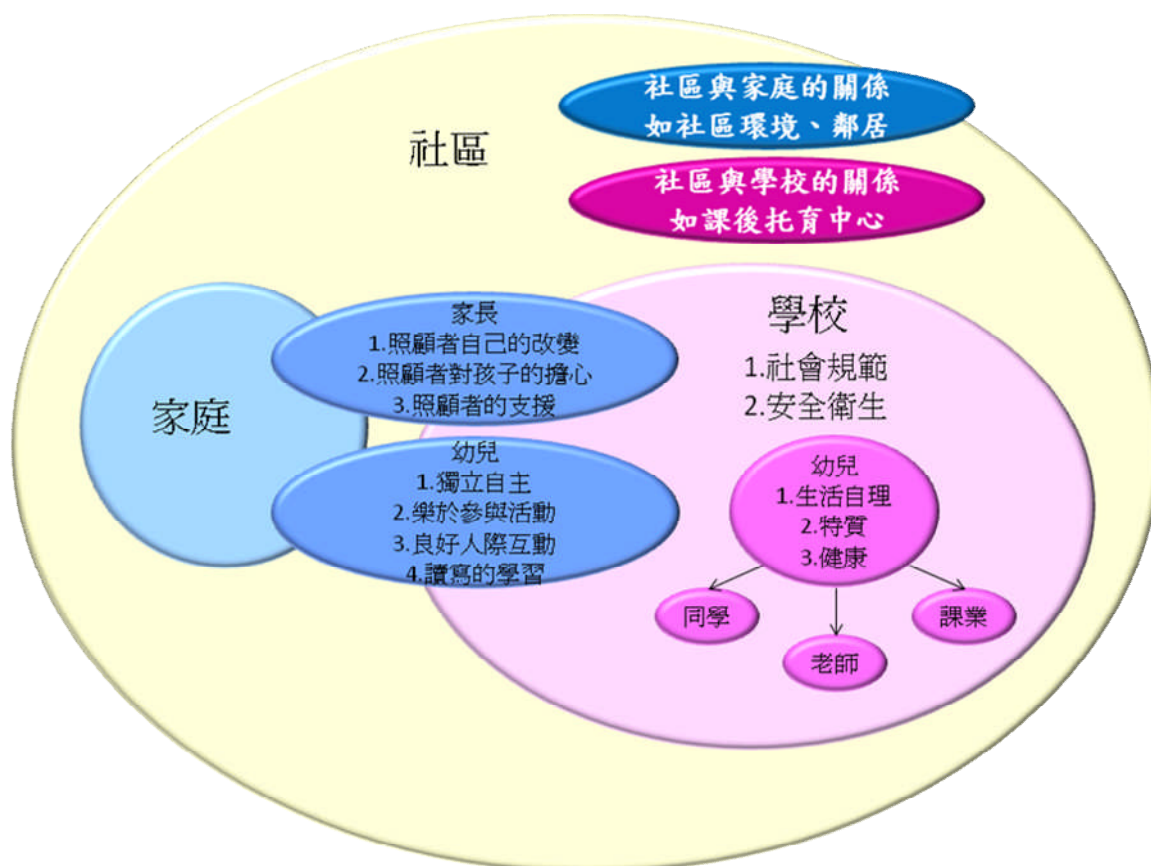


圖 4-3 家長問卷整體概念示意圖

另一方面，在學習過程中，除了家長教養之外，學校老師同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舉凡知識灌輸、行為導正、習慣養成等，在在需要老師悉心引導。身負如此重任，幼兒老師同樣也需要家長的配合與支持，當然也對家長抱持著期許。家庭與學校的關係經由家長與老師對彼此及對幼兒的期待而建立了複雜的聯繫。而這些連繫往往也需要家庭及學校以外的其他支援，例如良好的社區環境、能夠提供課後支援的托育中心等。有鑑於家長問卷無法直接反映現場老師的意見，本研究在幼稚園、小學現場老師對幼小銜接的看法整理方面，便採用另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焦點訪談進行。

###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為瞭解教育現場人員對於「幼小銜接」之概念，研究者邀集具有豐富幼小銜接活動經驗之教職人員、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討論。在研究期間共邀請台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等相關人員進行四次訪談。目的在了解現場教育人員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與他們是如何協助處於幼、小轉銜過程中的學生順利適應小學的生活與學習。訪談的結果分述如下：

#### 一、現場教育人員認為幼小銜接的相關面向

教師焦點團體討論內容聚焦在教師專業能力、教師的教學、與親師互動三個面向。

##### （一）教師專業能力

在教師專業能力方面，發現教師認為在初始的師資培育時就需要學習幼小銜接的相關課程，才能對低年級兒童的發展階段、與銜接可能遇到的困難做預備。另一方面，現場教學經驗的累積、專家教師經驗分享也是促使教師成長的重要因素。這些內容不但會影響到教師信念的形成，更進一步會影響教師與孩子相處的核心概念。從這裡可發現教師除了注重孩子的學習內容外，亦重視自我的專業成長；教師認為自己的專業能力對孩子在適應上的幫助是很大的。他們會期待自己能給孩子更多的協助，讓他們在成長的路上能走得較為順利。

教師專業能力又可分為「教師信念」、「師資培育內容」、「教師的實務經驗」三方面。「教師信念」指的是教師對幼小銜接任務所抱持的看法。這些任務包括孩子需準備的事務、心態調整和學習與發展任務等等。而這些想法與信念將引導教師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會以如何的態度來對待幼兒，並會影響到教師進行這些任務時所採用的方式。其次，在「師資培育內容」指的是教師認為在師資培育機構的訓練中需要對幼、小老師雙方所該有的師訓課程，如：教學原理、教育哲學、兒童發展等；這些專業知識的培養能幫助教師了解從幼兒園到小學階段的孩子會產生的轉變，並給予孩子在發展階段中合適的協助。第三，「教師的實務經驗」為教師在教學現場中因年資、研習、舉辦各類活動、社群討論...等方法所得來經驗的累積，當教師經驗愈豐富則愈能了解孩子在轉銜階段所需的協助。

##### （二）教師的教學

焦點團體討論的第二個重點在於教師的教學；其內容包含幼小銜接的教學方法與內容、教學前的預備、生活常規的適應、學習評量、及教師與孩子的相處模式等等。學習相關議題是在討論中不斷出現的，也是家長對孩子上小學最感到擔憂的；因此在幼小銜接的議題上是最需探討的(孫扶志，2005；蔡春美，1993；盧美貴，1993)。在討論中，教師認為小學的課業與生活常規是銜接時幼、小孩子感到難以適應的部分。針對這些面向，教師宜思考孩子現階段的特性，採用適宜的策略來協助孩子。如：教師會為小一新

生預備好適宜的環境---如在教室中設有讀書角，讓孩子能延續在幼兒園中角落學習的經驗；至於生活常規與課業學習方面，教師則因小一新生的狀態，在彈性原則下給予適當的引導。在與孩子相處的過程中，教師則需要以溫暖的、接納的方式與孩子互動，且能夠適度的調整教學，讓孩子能盡快進入狀況，也能免除孩子與家長過多的擔心。

在教師的教學可進一步細分為「環境規劃」、「教學方法與內容」、「日常例行事務」、「師生互動」、「評量方式」等五個類別。

「環境規劃」指的是教師為了銜接孩子的經驗，而在學校或班級的學習環境所做的更動與準備。第二，「教學方法與內容」係指教師針對幼小銜接而發展出特定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或是更動原本在其他年級所習慣運作的教學方式。這些教學內容和方式有的是為了能符合小一新生的發展程度，有的則是為了降低小一新生的焦慮。第三，「日常例行事務」指的是學生在校園生活中所要遵守的常規與生活作息等事項。對孩子而言，從幼兒園到小學一年級，相關常規有很大的變動；這些常規包括上課不遲到，回家寫作業等等。教師如果能夠顧及孩子的個別差異，考量每個孩子的調適步調，讓其逐步覺知更多的團體規範的重要，並更進一步適應校園生活。第四，「師生互動」指的是教師在課堂教學及與學生建立關係的方式，是否讓小一新生在新的情境中建立安全感，願意學習。第五，「評量方式」指的是教師根據小一上學期的課業，發展出符合小一新生發展狀態的評量方式。

### （三）親師互動

焦點團體討論的第三個重點聚焦在親師互動的方式與品質，而這些都需要立基於良好的親師溝通。在討論中有許多教師提出方法來提升家長的參與並與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因為從老師的角度來說，和家長有良好的互動關係，能使老師的教學工作更為順暢，也能提升自己對家長需求的敏感度，而且能更合宜地協助學童在新環境中的適應及學習（劉慈惠，2007；劉慈惠、丁雪茵，2008）。故教師與家長的溝通在幼小銜接議題中是極為重要，若僅有教師單方面的準備，是不足以讓孩子在銜接的路上有足夠的扶助。

在親師互動的部分，由於在焦點團體討論中教師聚焦在促進彼此關係的溝通方式，因而將之命名為「親師溝通」。「親師溝通」定義為在幼小銜接過程中，當教師面對家長的擔心與憂慮時，會以合適的方式協助家長，並提高家長的參與程度。最後從教師的角度提出家長在孩子上小一前所需要有的預備，以協助孩子能順遂的適應幼小銜接的轉變。

前一段落說明根據焦點團體討論所收集的資料，進一步分析所得的面向。本段落將以整合類別的方式說明幼兒園老師和國小老師想法的差異。接下來將以「教師信念」、「師資培育制度」、「教師經驗」、「環境規劃」、「教學方法與內容」、「日常例行事務」、「師生互動」、「評量方式」、「親師溝通」等九大類別，分別呈現現場幼、小教師想法的異同；並對照雙方教師對幼小銜接的觀點；最後再提出教育現場人員對幼兒園教師、小學教

師、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在幼小銜接方面的建議。

需特別說明一點，這些建議都是由現場工作者(包含校長或主任)認為幼、小老師在幼小銜接相關議題中九項類別的想法；但是這些現場工作者並不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也不包括學者專家。此目的是先從第一線教師的想法出發，提供可行的幼小銜接之建議。

接下來對於幼兒園教師、小學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與小一新生的家長為對象，由焦點訪談中整理出對於各現場教育人員所需的預備、以及需要為孩子做的準備，各別以九項類別分述之。

## 二、現場教育人員需要在幼小銜接過程所做的準備

### (一)幼兒園教師需要做的準備

從焦點團體討論中可發現，現場教育人員較少針對幼兒園教師建議實際做法，而將話題聚焦在小一教師需要的準備。其原因是由幼兒園往上銜接小學的方式已行之有年---例如大班畢業前一個月將桌椅調整成「排排坐」的形式、在大班下學期就開始學習注音、暑假則辦理國語正音班...等等，都是幼兒園嚐試為幼兒入小學所做的準備。這些方法早已在幼兒園教師間達成共識，在現場廣為運用，也成為現場教育人員眼中「必備的訓練」。故在幼兒園教師需要做的準備中，其話題僅圍繞在「教師信念、教學方法與內容、親師溝通」三項類別中，其內容整理於下列分述之：

#### 1. 教師專業能力大項中的「教師信念」

##### (1) 幼兒園老師是孩子學習的把關者，堅守幼兒的學習特質和發展狀態

在討論過程中發現現場工作者認為幼兒園老師是孩子學習的把關者，堅守幼兒的學習特質和發展狀態，因此幼兒園不是國小教育的準備教育，不是為小學預先做準備。這個意思是指幼教老師為護衛幼兒的身心發展，對家長的需求須預做篩選。如規定在幼兒園不可教孩子寫字，其目的是保護幼兒，避免幼兒在精細動作尚未發展完全時，就要握筆在小空格中寫字。幼教老師雖然有家長的壓力，但教師仍要秉持專業，說服家長，避免教育受市場機制影響。但是，如何將家長的需求帶入教學思考，發展出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學習方式，則是幼教老師的另一挑戰：

不是說不拿筆，而是不能拿細筆。全語文，可以拿，但是要正確的姿勢。孩子骨頭沒長好，根本不能拿。為什麼公幼要做為不能教寫字的示範？因為這才是正確的，且寫字對視力也不好。…正音教學，附幼的老師一定有這個背景，發音沒問題，但不代表要教「注音符號」，因為孩子念的好不等於要寫得好。應該在教學的時候將閱讀的部分深入探討。如何把注音帶入主題教學

才是重點。(2105 訪)

由上述可知，教師認為幼兒園與小學各有其發展與學習階段，不必提早學習；否則容易導致揠苗助長，反而讓孩子在身心理發展上受到阻礙。

基於對幼兒階段該學些甚麼有不一樣的想法，因此在幼小銜接上也要特別關注。提出可解決的方式是請幼師為兒童先做準備，但不是課業上的準備。要準備的是兒童心理狀態的調整、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的改變、生活作息的適應...；若教師給於孩子足夠的準備，則孩子能較快的適應。具體的方式如進行交換教學、不直接教導注音教學，而以閱讀為主；而寫字以感受筆觸為主；此外還包括舉辦親師座談會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孩子。

需要注意的原則是這些課程仍須以幼兒為中心，且與實際生活的接軌為目的來進行幼小銜接。幼小銜接須顧及各面向，在各方面要有準備的工作與心態調整的預備，讓孩子在上一小一後不但能守團體規範，並仍能保有其主體性則是銜接的重點。

## (2) 小學應該要銜接幼兒園，或是幼兒園銜接小學？

幼師認為在幼小銜接的觀念上應是「小學應該要銜接幼兒園」；此外，在進行銜接活動是而不是由幼兒園單方面關注幼兒銜接小學的部分，而是雙方面相互合作。現場的幼師認為，雖然幼兒園與小學在師資培訓上、與學校的制度上均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兩邊學制的合作對於孩子的銜接十分重要；若幼兒園與小學間關係良好，則在銜接活動上能給予孩子的助益是比較大的。其做法可分為幾個：a. 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仍需由政策的推動來改善現況，由政策引導教師正確的觀念；b.b 具體的做法可以先規定教師分區研習，而後再進行整體的推動；他們認為要透過教育政策才能逐漸改變社會觀點，且銜接需要幼小雙向的銜接與政策的配合才能整體帶動。C. 則是轉銜資料的建立。

那在幼稚園階段，就要去適應小一，那是不是反過來小一應也要配合幼稚園的方式來進行課程？未來的課綱也應是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在小學若無調整，會落到以大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21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在現況中仍是由「幼兒園在銜接小學」較多，但是幼兒園部分仍做得不足；如資料轉銜在小學各年級中已有良好的運作機制，然而幼兒園轉銜到小學的部分仍有缺失，而銜接課程亦難以配合公幼、私幼、公托、私托...等不同背景的幼兒。故小學教師認為幼小雙方的合作是重要的，完善的資料轉銜與合作可以協助小學老師更快掌握孩子的狀況，才能協助孩子順利的適應新環境。

資料的轉銜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小學做得很好，因為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以前叫做

教育學習三卡，現在是輔導記錄。這個部分非常能夠幫助一位老師在剛新接一個班級的時候快速的掌握所有小朋友的概況，家庭也好、他個人的特質本身也好。當然中間可能會有反對聲音就是他牽涉到標籤化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如果往正面方向去看，你對小朋友的背景有個瞭解，對未來有一些幫助。幼小銜接少了這一塊是非常可惜的。尤其是私幼跟公立，反正就是幼小之間沒有什麼資料的轉銜啦。(1108)

## 2. 教師的教學大項中的「教學方法與內容」

(1) 以合於幼兒發展的方式，帶入學習內容，讓幼兒快樂學習，讓家長放心

幼兒園步是國小的準備教育，但在許多園所中，因應家長的要求，教學內容會涉及注音符號、英文等學科教學。如一蒙式幼教機構之教師所言：

我們的教學模式與一般幼兒園較為自由，很少排排坐，也根本沒有…畢業前三個月兩堂課個別化練習，前一個月會有較為正式的團體課程，針對讀寫算方面，幫助幼小銜接的過渡。(3301 訪)

從中發現即使蒙式教學也需顧慮到台灣幼教情境，在畢業前仍須對孩子予以幼小銜接的課程訓練，但也有教師對私幼的做法提出抗議：

私幼的體制不健全，他們會提早學寫字，但公幼不行，雖然是對的，但反而被家長所不認可，而流失學生...(2102 訪)

但是現場教育人員認為不是幼師要教得多、教得深就好、也不是完全不能教，任何教學內容若符合孩子身心發展需求都是可以教的。目前雖然規定「注音」不能教，其實是因為在教師的觀念中注音學習是僵化的模式；但若配合、參考較有彈性的教學模式，以遊戲、活動自然而然的讓孩子學習，則當孩子接觸小學課程時銜接上會較為順利。其具體的方法如用遊戲、聲韻覺知的方式教學、規畫好玩的暑期活動，先對注音、數學、藝文有概括的認識。但小一教師則提出幼兒園事前的學習反而可能降低小學時學習的動機，故在學習內容上幼兒園教師與小學教師應要能相互配合，讓孩子的學習經驗是完整的。

(2) 幼師以活潑具體的方式，進行銜接活動，啟動幼兒對國小的準備感

而在銜接活動方面，由活動提升幼兒上小一的期待感、讓幼生了解小一生活，其有助於幼兒順利銜接，其具體的方法如交換老師上課、如廁訓練、相見歡、幼生到小學上課，讓孩子能對小學的生活先做好預備。

幼師認為在銜接上自己需要給予孩子充分的事前訓練，其包含孩子的課業學習、生活自理能力、對上小學的心理準備，且幼師也需要與家長溝通正確的觀念，降低家長的

擔憂；而這些事前的預備，能幫助孩子盡快適應小學生活。另一方面，幼師也希望小學有更開放、多元的教學方式，讓孩子學習不要有太大的斷層產生。

幼稚園我們有一個單元就是「直升小學」，我們要到小學教室裡面由小學老師告訴小朋友，你在你的座位就是怎麼坐，跟他上一堂課，每一位小朋友都要去上一堂課，由不同老師，就是由小學低年級老師來上課。(1312 訪)

### 3. 親師互動大項中的「親師溝通」

幼師認為在幼小銜接方面常與家長有困難，係因小學教師、幼兒園教師家長的定位不同，家長傾向於「聽小學老師的話」。

我們講給家長聽，家長不一定會接受，但是只要小學老師說的，家長一定會聽，也覺得是對的。(2713 訪)

如此的心態，使得當幼師向家長宣導在幼兒園階段的正確觀念時，常常遭受阻礙，故幼師認為家長也需要進行「幼小銜接」，讓家長了解兒童發展的觀念，並能顧及孩子在新環境中的心態的轉變。然而亦有部分家長十分樂意接收新的正確觀念，卻遭遇困難。如：小一家長想要拿政府的新生宣導手冊「爸爸媽媽放輕鬆」，對家長來說第一個想到的即是到學校索取，但是幼兒園中並沒有可索取的管道，其與政府宣傳管道不符，故幼師還是需要多抓住機會對家長溝通正確觀念、降低家長的焦慮。

另一方面，對於偏遠地區的家長來說，幼師仍須積極與家長聯絡：

我以前在偏遠地區教書的時候，家長參與率超高。95%都會參與。我會先問家長可以參與的時間，選最高可以參與的時間，在時間點前打電話發簡訊，幾乎全到…也和家長經常性的溝通也重要。那時候的新移民…她們也有時代變遷…她們都很關心教育，但有身分證後，就會去工作，就很可惜…我會教家長各種事情，如電腦的知識。我現在在高雄也是一樣的做法…參與率是全校最高。所以老師的積極度很重要！(2710 訪)

為了提升父母參加學校事務的參與度，教師可使用普及工具向家長傳遞訊息，讓家長有更多的機會了解孩子的學習情形、給孩子適當的協助。

綜上所述，幼師在學前的準備能降低家長與兒童的焦慮，其不僅包含課業上的預備，也包含正確觀念與心理上的準備，幼師可適時視父母所需對家長與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溝通與能力訓練、舉辦座談會來解答家長的疑問，幫助家長了解孩子可能遇到的問題，甚若事先預先告知學區做準備，讓家長能帶孩子先去認識新的小學環境、培養對新環境的情感，幫助家長和孩子一起對未來的小學生活建立足夠的預備度。

幼師認為現代家長普遍問題為經驗的缺乏，常對孩子的事情過於焦慮，故教師須對家長傳達正確的觀念，與家長保持密切的溝通。當教師面對家長的困難時，可以視父母所需，對家長與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溝通與能力訓練、替有困難或弱勢的家庭尋找協助的管道；他們認為若教師主動建立良好親師互動時，則能提高家長班級事務的參與程度。但同時有幼師認為社會觀念中仍對幼、小師的社會地位有差異，常常有時候家長只會聽小學老師的話，而忽略了幼兒園老師所說的。

雖然孩子能力有差(個別差異)，但父母的部分會有壓力，所以要再個別加強…我們會帶孩子去小學參觀，會開幼小銜接座談會，會先發問卷，解答家長的疑惑…課程部分會個別跟家長約談，看是哪個方面的疑問，輔導家長...(3706 訪)

## (二) 小學教師需要做的準備

在焦點團體對談的過程中發現，現場教育人員認為且從現況來說由小學往幼兒園銜接比較少見，所以焦點團體多半聚焦在提供小一教師可行的建議，或改善現行幼小銜接之做法。且就實際面來說，幼小銜接真正會產生問題的時刻在於小學一年級，係因新生進入新環境的不安與適應不良所致，故在討論中對於小一生活的狀況來談是比較具體的，能提供小一新生、一年級教師良好的建議，使教師能幫助適應困難的新生，給予適當的協助。

### 1. 教師信念

#### (1) 是幼兒園銜接小學？或是小學銜接幼兒園？

在討論中現場教育人員認為小學教師需要向下銜接：

從小學到國中的時候，誰在銜接？是國中在銜接，有先上輔導課…都是由上來引導下，為何不在幼兒園時就要小一老師來開班親會？因為家長更重視小一老師，所以更重要的是，家長更會聽小一老師的。(3104 訪)

這是因為教師必須了解上一學習階段兒童的程度，方能針對孩子的能力教學，所以不管幼兒園向上銜接與否，小學教師皆要向下銜接；尤其因為家長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更為重視小學教師、校長或主任的意見，故「由上(國小)向下(幼兒園)」的銜接在對家長溝通觀念的部分是較有效能的。

但是對於小學老師來說，對「向下銜接」的概念仍有諸多疑慮：

在小學課程中加入幼小銜接的內容，以現有的教材我們有，反而是在幼兒園的課程中應能更好。例如請幼兒園的家長來小學開班親會，我們的班親會是

校長、主任都會來的，小學課程已太多了…不能再擠課程進來了！(3106 訪)

顯示小學教師對於幼小銜接的想法認為是額外的負擔。

(2) 銜接該重視的是但其實教學型態，而額外教學內容的增加

小學教師對「國小銜接幼兒園」面有難色，認為國小課程已經很緊，增加內容實是增加國小教師的負擔，但銜接指的是「教學型態的一致，以利幼兒適應」的觀念並不普遍。

重點是在態度的方面，而不是增加課程…是一個整體的做法。這樣的觀念要讓所有的小學老師都有這樣的觀念…讓教小一的老師要有合適的態度與原則，這是互動的方式要調整，不是額外的加課。(3107 訪)

而在九年一貫的課程理念中，其實已經有談到這個部分，在低年級的課程中幼小課程模式已有連結，但問題在於小學現場教師不一定按照九年一貫的統整概念進行教學，故小學教師需要調整觀念，了解幼小銜接課程施行的概念。

(3) 幼小銜接是「調整孩子的挫折忍受力」，而不是提早學習國小的內容  
在注音符號學習上，小學教師認為：

就算十週內沒學好，也不要緊。有些公幼真的不教，那些孩子注音真的不好，但是以長期來看，可以培養挫折忍受力、也讓家長學習如何陪孩子度過挫折。這個觀念和家長溝通，這真的很重要。(3105 訪)

這裡顯出小學教師對孩子的挫折的觀點，其實成績上的失敗都可以進行補救，但是讓孩子學習「如何面對挫折」是重要的，可培養影響孩子挫折忍受力；且以長程學習的觀點來看，學習是長期的累積，孩子先學不等於學得好，學習的態度才是孩子能帶著走的能力。

但在幼小銜接教師信念中，發現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雙方的合作與互相了解是重要的；但不同的是雙方仍認為對方的行動力還需加強，小師認為資料的轉銜不足、幼師認為許多銜接活動只是表象，且雙方老師皆認同混雜多元的幼兒園環境使得小學在銜接上更為困難。

## 2. 師資培育

在師資培育制度方面，普遍認為小學教師對兒童發展的認知不足，其應該要具備 2~8 歲的兒童發展概念，方能了解孩子在銜接時的狀態：

小一老師並不了解幼兒發展的需求，而多在管理層次的要求，所以我覺得在師資培訓的方式應要調整。(2801 訪)

且對於小學教師認為學業壓力造成他們難以顧及兒童發展狀況，且符合來源歧異度大孩子的教學是不容易的，這些確實造成小學教師的困擾，反而是幼教背景上修小學學程的教師反而具有此優勢，能迅速的了解孩子在轉銜中的情形。

故小學教師應在師資培育上增加對兒童發展的認識，或者增加現場教師研習的管道，另一方面也可鬆綁教師制度，讓幼教背景的老師可以教低年級，使得教師能根據孩子的發展情形予以適當的教學方式。

幼師認為在師資培育階段無論是幼兒園或小學老師，皆須配合兒童發展的階段來培育師資，以改善幼小教師概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斷層問題；他們認為以現況來說，可行的方法為先補足師資培育之不足，增加現場教師行動研究、研習，使現場老師有機會能了解幼小間的差異，從對彼此的了解中發展合適的教學；在遠程目標來說，仍需要師培機構中幼小師資課程的合流與適當的變更，方為根本的解決之道。

如果培育的機構沒有做改變，問題一直都存在。4-8 歲或 4-7 歲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來的是一個階段的老師，另一階段 8-12 歲培育出來的是另一階段的老師。(1801 訪)

小學教師則認為要符合來源歧異度大孩子的教學是不容易的，因為光是公幼、私幼的孩子在其表達的特質與先備經驗均有很大的差異，更何況還有公托、私托升上來的孩子，這些異質來源的學生無疑是增加了老師教學上的困境；故他們認為在師資培育方面需要訓練這一個部分，認為自己有修習幼教課程的需求，也希望在教學上能符合低年級學生的狀態，給予學生適當的學習方式。

小一的老師也是去注意有哪些小孩在行為等各方面是跟人家不一樣的。小一的導師在班級經營、常規、課程內容之外，每一位老師幫孩子適應生活、引導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師培機構也要注意這一些。(1804 訪)

在師資培育制度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師資合流是重要的，其為降低幼小差異、減緩孩子銜接坡度之根本解決方法。

### 3. 教師經驗

由討論中可以發現，在小學教師在談論教師經驗的內容幅度大於幼兒園教師所需，其因小學教師缺乏兒童發展的概念，在師資培育時亦無相關課程，故小學教師較不了解低年級孩子的狀況，所以小學教師間的教學經驗分享與經驗傳承也就變得非常重要：

我訪問許多一年級師，並觀察多個小學老師，發現這些老師了解一年級小孩的方法是透過師徒制，他們去問有經驗的老師，但是若問到不同的老師會有不同的見解…他們是透過成人來了解孩子，並非由孩子本身來認識孩子；這是不同的。(2901 訪)

由上可知，小學老師不了解低年級的發展階段與需要的教學方式，只能透過詢問有經驗的老師來習得教學方式；新手教師需要由「專家教師」的幫助、經驗的傳承來進行教學，或者也有教師根據自身的經驗而來，從自己帶小孩經驗中體會父母的心情、了解孩子的發展情形，這樣具體的經驗亦能利於帶班：

我畢業第一年就教一年級，很焦慮。焦慮會傳染給孩子與家長，後來被調去三年級…待我小孩上學後，我開始用家長的心態去想，反過來去想家長需要老師如何的對待。且帶小孩後，可以跟孩子一起長大，知道在實際上孩子多大會有多少的能力，有經驗後帶班會容易很多。(3901 訪)

而教師除了透過詢問、自身體驗以外，在學校中可與同年級的教師形成「班群」，由教師的團隊合作提升教育品質；教師間班群的合作關係能針對該年級教學有精進的討論，能減少教師備課的壓力，也能更掌握孩子學習狀況：

我們會自己找書來看，跟同事討論、團討，在交流的時候聽到不錯的，會在新生入學前請大家將意見寫下，大家工作久的夥伴了解彼此，也協助每一次的幼小銜接更好。(3903 訪)

但是對於部分偏遠學校教師來說，教師同儕與教學資源較不足，可能無法形成班群教學，可能還是需要資深的教師予以協助。

由上述觀之，新手教師對幼小銜接課程的掌握度不夠，此需教學經驗的累積，而這些經驗與資料的累積有助於往後的教學，並影響教師帶班能力。在學校方面可行的是固定低年級師資，或定期教師座談會，提供教師間溝通與討論的機會；在教師方面可組成有班群共同協助教學，共同累積的資料形成教學資料庫，讓同年級層的教師在資源的運用上不致匱乏，也較有多元的表現。

幼師認為小學老師不了解低年級的發展階段與需要的教學方式，往往透過詢問有經驗的老師來習得教學方式。

我訪問許多一年級師，並觀察多個小學老師，發現這些老師了解一年級小孩的方法是透過師徒制，他們去問有經驗的老師，但是若問到不同的老師會有不同的見解…他們是透過成人來了解孩子，並非由孩子本身來認識孩子。這是不同的(2901 訪)

小學教師認為在教低年級學生時，新手教師確實常產生許多疑問與困難，故低年級之新手教師需要有經驗的「專家教師」傳授經驗較能得心應手，或是需要透過教師團隊合作形成「班群」來提升教育品質，其能減少教師壓力，且能針對該年級教學有精進的討論，也能協助各教師了解孩子學習狀況；當教師能逐年累積經驗與可運用的教學資料後，有助於往後的教學，就能掌握如何教低年級孩子的要領。但仍有部分小學教師提出若新手教師有自己的想法，想要積極教學、規劃活動時，卻可能不被同事支持、受到阻礙，到最後仍需服膺校園文化與同儕壓力。

我們有四五個老師是同進退，成為一個團體，東西都是共同討論、分工合作，以年齡層共同去跳教的年級，每個人會彼此示範、彼此分享，成為一個「班群」(3904 訪)

在教師經驗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依小學教師所受的師資培訓，仍無法了解低年級兒童發展的情形，故低年級教師需要累積更多的教學經驗，並尋求其他教師的合作與協助，使低年級教師能以合適的方式來協助孩子的銜接。

#### 4. 環境規劃

為了讓孩子能更快的適應新環境，小學教師有些會在教室角落設置學習區，但看在幼師眼中卻有不同的想法：

那當時小學出現學習區感覺上是一個下課時間的延伸而已，它其實沒有跟、直接跟課程、跟自主學習結合在一起嘛，其實比較沒有這樣子的一個作法。(1201 訪)

現場教育人員認為教室中的學習區需要與小一的課程、教學相互連結，學習區的意義不只是一個擺設、或下課時間會用到的區域而已，更含有學生自主、自動學習的意含在其中。而在環境上的布置也不可缺：

那個環境上情境的布置喔，盡量就是安排學習角的風格，讓我們跟幼兒園的學習情境有一些連結，然後，在一年級的教室就是在布置上面要有明亮、明快的風格，讓孩子能夠接受。(1202 訪)

教師認為明亮的、似幼兒園的環境布置讓孩子有安心感，在心理狀態準備好後，就能很快的適應其他新的學習。

由此顯示預備好的環境設備是重要的，且小學教師需根據新生需求有彈性的調整，如可愛的教室、廁所布置，在教室中設置角落、學習區，或是為了剛升上來的新生準備點心，如此能讓孩子有熟悉與被歡迎的感覺，讓新生能盡快適應新的環境。

幼教老師認為除了「由下銜接上」，在幼兒園畢業前一個月安排孩子在教室排排坐、聽鐘聲的情境之外，小學也應該要向下銜接幼兒園的情境，如讀書角、學習區的安排。但同時幼師也提醒小學教室的學習區不只是一個擺設或下課時間會用到的區域而已，應該需要與低年級的教學相互連結，才能達到學習區設置的意義。

然後老師要教室布置，在班級上課之前教室布置，整個情境布置。小朋友的編號，每一個孩子都有位置，他很清楚，因為我們幼稚園都有編號了。到了小學他很清楚，到那邊他很快也知道他是幾號、他的東西要放哪裡，如何去使用桌子，因為桌子跟幼稚園是不一樣的，你怎麼去整理你的抽屜(1302 訪)

那當時小學出現學習區感覺上是一個下課時間的延伸而已，它其實沒有跟、直接跟課程、跟自主學習結合在一起嘛…我個人認為其實它是有活動空間的。那更進一步是老師、要當一個小學老師、一年級的老師，在心態上或者是在要做什麼準備，有沒有情境佈置。(1201 訪)

小學教師認為明亮的、似幼兒園的環境布置讓孩子有安心感，如可愛的動物圖案的布置、粉刷鵝黃色的教室牆面，這些能讓孩子在新環境中有熟悉感，能較快適應小學生活。

廁所才剛改建，在門上貼一些可愛的動物啊，有可愛的主題，小朋友就不會怕上廁所。(2201 訪)

故在環境規劃方面，幼師認為需要讓孩子先行模擬小學的情境、小學教師認為需要做似幼兒園的環境布置，由此透露出兩方老師具有雙向銜接的概念；讓孩子在幼兒園時能對於小學環境先有預備，而在小學後又能保留部分的熟悉感，使孩子能盡快適應環境的改變。

## 5. 教學方法與內容

在注音教學方面，現場教育人員認為小學應要有更開放、多元的教學方式，而教師也認為教學是可以有彈性的：

注音符號不要這麼教的話，可以多閱讀，可以增加孩子的自信心，生活體驗、經驗足夠，多說故事。可以畫畫、著色，增加小肌肉發展。(1303 訪)

電子白板是必要時才使用，老師讓比較落後的小孩在下課時使用，發現孩子對於注音符號不再這麼的害怕。(1305 訪)

這些多元的教學方式，是為配合幼兒園較為活潑的課程，低年級師須準備豐富的教學內容、教學策略來幫助孩子學習，減少孩子學習的焦慮，同時提升孩子的學習興趣，讓孩子覺得學習是好玩的事情。

在銜接課程方面，小學的混齡活動培養學長姐和學弟妹間相互學習的機會與情感的支持，如：

他們可以一起認識學校環境、學校的人事物，發展自然教學，幼小老師討論課程活動內容、鄉土語言繪本、體適能，彼此間課程可以共同進行的部分、麵包的教學主題等，性別平等、閱讀、節慶…(1301 訪)

小學老師為符合各來源孩子的能力，在教學上需要不斷的調整與更動，但是有教師反映小一課業內容與程度太多，老師雖能教完但無暇顧及品質，此時孩子的課業就需要家長的協助；但另有教師對注音的學習有較彈性的看法：

其實只要國字一進來，孩子什麼都懂了。所以工具(注音)不要太強調，會本末倒置，它只是輔助的工具，只要小孩會就讀…在數學方面，即使看不懂，就用玩的，具體的說明要做甚麼事，先玩完再來看，為了想玩會拼命去讀。這順序才是對的。而不是為了讀懂題目，而努力去教注音，這是死的灌輸。(3308 訪)

由上述可知，語言的學習重在能了解並使用文字，其實不需過於偏重在讀字音的工具(注音符號)上，然而擔憂部分教師因為認為孩子學過就不認真教學，亦提議要請行政人員來巡堂；但實際上小一教師須做的是：不要預先設立孩子的能力，仍要按照課程內容進行完整的注音教學，且教師良好的教學方法比教學內容多寡重要，若孩子僅是知識的堆疊，而無良好的理解，這些很快就會成為無用的知識。

綜上所述，在小一教師需要對教學內容與方法的準備，在學習方面可以彈性的方式

教學，可行的方法如：聯絡簿不會寫使用貼字條輔助、請家長予以指導、使用資訊融入教學(電子白板)，多給孩子操作練習的機會、以多元的方式進行生動活潑的教學；在注音學習上則不用過於重視注音符號問題，當孩子有興趣學習讀國字，就自然學會如何拼音。在幼小銜接課程中，則可讓孩子進行混齡的活動，如「大手牽小手」，讓小六生照顧小一生，孩子也有在這學校中成為團體一份子的感受。

但是小學教師也認為小一課業內容太多與程度太難，僅十週時間將注音教好是不夠的，雖能教完但無暇顧及品質，故孩子的課業需要家長協助，且自己也會做彈性調度與安排，才能符合程度不一的學生。另一方面，針對注音教學，小學教師認為不要預先設立孩子的能力，仍要按照課程內容進行完整的注音教學，若有孩子因事先學過而降低學習動機，此時需要使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吸引孩子的注意力；而沒學過的孩子也不用擔心，教師認為當孩子有興趣學習讀國字，就自然學會如何拼音，不必過度的練習。

小一的教材應該減輕它的份量跟難度，尤其是我們現在一直都還維持就是十週要教完所有的注音符號，這個對小一新生來說是很大的挑戰。(1307 訪)

在教學方法與內容方面，無論幼、小師均認為幼小應雙向銜接，讓孩子能盡快適應；不同的是小學教師更聚焦在注音與課業的學習上，他們認為即使孩子注音程度不一難以教學，但仍要給予孩子完整的學習經驗，以多元、多層次的方法進行教學，使每個學生均有良好的學習。

## 6. 日常例行事務

在日常例行事務方面，遵守學校作息與生活常規是小學生活的重大課題，這些常是小一教師感到孩子最缺乏的部分：

困擾的是常規，在幼兒園衛浴設備在教室，所以孩子很自由，但小學排排坐，所以剛開學沒多久小一老師重在常規的指導，生活適應這一塊。(3401 訪)

因為幼、小生活作息不同，教師對常規關注的重點也有差異，在幼兒園被教師認可而已經養成的習慣，到小學後卻成為違反規定的行為，如此的差異讓孩子感到有落差，在新環境的生活自理習慣需要重新適應。然行為的教導孩子其實多提醒幾次就能學會，但其心態調整較外顯行為改變來得困難，在新環境與成長而帶來的轉變，孩子也開始有更多同儕認同的需求，此時小學教師亦會採彈性的方式來教導孩子：

我們低年級的方式是比較多用繪本來引導，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小孩子臉皮比較薄，你一定要在公眾場和去罵他這一定不可能，他馬上回去告訴家長、家長就跑來罵你這樣子。(1402 訪)

教師認為時代變遷與少子化的影響，使得教師對家長、孩子溝通時需要採用較為溫和的態度，以尊重、理解的態度對待之。他們擔心直接責罵孩子，可能會導致師生、親師間不良關係，故多以故事繪本引導孩子的生活常規、正確觀，使用鼓勵和接納的方式來對待孩子，這樣的方式比逐一事件訓誡兒童來得較好，且也能較讓孩子理解與接受：

他們(教師)對於孩子的生活自理、課業方面，他是應該去要求的，可是也要看孩子的一些能力、要給他們一些空間，要用鼓勵去代替處罰，他們自己有這樣的一個省思。而且他們覺得說就是那個團體規範的部分一定要用一種漸進式的這樣的方式來做引導。(1403 訪)

從上述觀之，小一老師須依據兒童發展的狀態調整班級經營模式，給孩子合適的提醒，讓孩子能做好生活自理，能減少師生間的衝突，讓班級的運作更有效率。其可行的方法為：隨時運用課間時間與孩子傳達正確觀念、用繪本或電子繪本故事引導、予以環境暗示，如設置「感冒藥籃」，讓孩子吃完午餐時能記得吃感冒藥，給予孩子適當的視覺提示線索而能自己完成生活事務。

小學教師認為在幼小銜接中孩子生活作息及規範的培養是重要的，但是教師不能一下子要求孩子馬上完全適應，應要依據小一兒童發展的狀態調整班級模式，如以故事繪本引導兒童的生活常規、正確觀念比逐一事件訓誡兒童來得較好，也能讓孩子容易理解。

比如說孩子本來很愛哭啊、愛告狀啊、愛吵架啊、愛搶東西啊，然後上課走動，會用繪本的方式去引導那種情境故事。(1402 訪)

在日常例行事務的部分，幼師並無提出相關的意見，而小學教師則著眼在常規與生活作息的培養，希望孩子能盡快學習生活常規，同時教師也會運用低年級生合適的方式予以教導。

## 7. 師生互動

因學制的差異，小學教師與學生互動的質與量上與幼師較之為少，而這對於孩子來說是較難適應的部分：

小學老師有進度和評量的壓力，會壓縮小學老師不得不很快的扭轉幼兒園小朋友的習性，如活潑轉為沈穩、群性。普遍的小學老師反映語文的教學時數很緊迫，一個星期只有五堂，小學老師希望幼兒園的畢業生能盡快的適應小學的教學步調，所以常會造成幼小銜接上學生適應上的困難。小學老師對秩序的掌控，希望幼兒園畢業生剛進來能馬上的進入狀況。(1501 訪)

小學教師在課業壓力的追趕之下，希望能盡快掌控孩子課業與常規的學習狀態，而容易忽略了孩子在心理狀態的適應情形。現場教育人員認為具幼教背景的教師會比較關注到這一塊，因為在教師受訓的背景上即有差異，故提醒小學教師應要主動關心孩子的狀況、時常與孩子對話，給予孩子被關懷與被接納的感受，培養溫暖的班級氛圍，孩子則能對教師有較多的依附情感，能盡快適應新的環境。

幼師認為幼兒園教師因為學制、課程的差異，能給予孩子的關注較多，但小學教師卻沒辦法與學生有較深的互動。

幼稚園是雙導師…所以在幼稚園部分小朋友會得到比較多的關注和照顧…跟老師的互動裡頭，幼稚園比較是在老師的眼皮底下進行(1502 訪)

小學教師認為課業壓力已經很大了，希望能盡快掌控孩子的學習情形，所以可能比較忽略孩子在心理狀態與適應。

小學老師有進度和評量的壓力，會壓縮小學老師不得不很快的扭轉幼稚園小朋友的習性。(1501 訪)

在師生互動方面，幼師常能陪伴在孩子身邊提供各種協助，但小學時孩子卻要自己處理各項事務；雙方老師均認為此為學制與課程所造成的差異，他們建議在此師生關係的變動中，家長需要在兩類教師陪伴的落差中給予孩子協助。

## 8. 評量方式

在評量方式教師討論聚焦在小一上學期的注音能力測驗上。許多教師認為這個測驗的用意是想了解學生的學習，從中了解孩子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但是這個測驗卻造成學生與家長的壓力，而家長的擔憂也跟著反映到教師身上，形成一年級教師的壓力。

為了降低學生、家長對「考試」的焦慮，現在多數學校使用多元的方式來進行測驗，不再以單一紙筆測驗的方式進行考試。如以遊戲過關的方式讓孩子闖關，將遊戲融入測驗中，以遊戲來降低孩子對考試的害怕，也因為抱持著平常心，較能讓孩子表現出平常的水準。

小學教師認為十週考試的用意是了解學生的學習，但卻造成各校一年級師生的壓力，故在注音學習測驗使用過關方式能降低學生、家長對「考試」的焦慮。

你要看哪個縣市，因為有的縣市他有要求，有的縣市他會要求這個部分。台北縣他是定位在他只是瞭解。(1601 訪)

在此幼師並無提出相關的意見，而小學教師則認為評量僅是一個瞭解學生學習狀態的過程，家長與孩子都不必過於擔心，即使學得不好，仍有許多方法可進行補救教學。

## 9. 親師溝通

因學制的不同，孩子升上小學後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比率降低，所以若家長仍維持原來與幼師溝通的方式與小學教師溝通，小學教師常會感到不習慣：

中高年級的家長會比較不在意，低年級的家長比較在意銜接問題。會時時刻刻出沒在教室周圍，對許多問題表示關心，如此行為也對老師造成困擾。(1701 訪)

由此方面的差異可見家長也須對孩子小學的生活做好準備，但這需要校方提供機會讓家長了解小學運行的方式，如在幼兒園大班畢業時可由校方舉辦幼、小教師與家長三方會談之座談會，提供銜接中「上與下完整的面向」，或者進一步邀請校長、主任參與座談會。其因家長重視小學校長的意見，可運用校長的力量與家長溝通，如此能讓小一家長能事先了解需要做的準備，亦可先訓練兒童生活自理能力。

另一方面，良好的親師互動可擴展到其他家長間團體的互動，使互動更有效，因為對家長來說，有時候家長與家長彼此間溝通反而更容易理解。或是教師開放開學日讓家長可以來看上學第一天的情形，如此能促進親師間良好關係，營造孩子有好的學習環境：

我會讓孩子喜歡上學、家長信任。請他們將事情寫在連絡簿上，並分享，讓孩子覺得「我也做得到」而且可以互相學習。我們覺得孩子互相學習，比我們教孩子好。我不在乎家長第一天來，我覺得也能讓他們了解小學生活，進而能放心把學生交給我。(3701 訪)

開放家長了解孩子學習的情形，利於日後家長的配合，形成親師間相互信任的正向關係，同時在開學參觀與教師對家長溝通之時，教師對教育的熱情亦可傳遞給家長，使家長產生良好的回饋：

我會在網站上匯集子女教養的問題，常常印下來讓家長去看，家長還可以回覆心得，每個人輪流看，一學期下來大家都看得到彼此的意見與問題。(3714 訪)

教師透過全班的聯絡網將正確的教養觀傳遞給家長，並且開放家長回饋意見，如此的做法能讓家長感到教師的用心，且在各家長的看法中，能有機會在教養觀上發表意見、與其他家長進行討論，這些都能促進家長對孩子學校事務的參與度，也讓家長感到自己是班級中的一份子。然而，有些家長可能因工作繁忙或其他緣故較少參與學校事務，則學校教師也有提高家長參與的方法：

我們目的吸引家長來(家長座談會)，弱勢家庭多。希望吸引更多人來參加，用積點的方式、使用學習護照來累積點數，期末可以摸彩、拿獎品，可以提高參與人數。否則有些家長根本不關心，還會掛電話。(2706 訪)

即使家長較少參與孩子學校事務，教師仍要主動積極向家長聯繫，或是替有困難、弱勢的家長開放、尋找教育宣導管道。因為教師認為若能讓家長參與度提高，則日後問題較少，且事先宣導正確觀念能預防問題的產生，家長在了解幼小銜接的過程與可能遇到的難題時，方能了解如何協助孩子銜接。

教師提出提升座談會參與的具體方式有：參加可累積點數、學習護照、摸彩、校長加入家長座談會、為座談會訂定家長日。在班級中的做法如：大班寒假開家長研習會、開學前就開始進行親師溝通、蒐集文章讓家長傳閱與交換意見、放學時找家長溝通、教師主動聯繫、開學日家長參觀教學。在政策方面則可能訂出可放假的「家長日」，因家長參與孩子學校事務應為家長權力，應由政策明訂。

幼師認為現代家長普遍問題為經驗的缺乏，常對孩子的事情過於焦慮，故教師須對家長傳達正確的觀念，與家長保持密切的溝通。當教師面對家長的困難時，可以視父母所需，對家長與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溝通與能力訓練、替有困難或弱勢的家庭尋找協助的管道；他們認為若教師主動建立良好親師互動時，則能提高家長班級事務的參與程度。但同時有幼師認為社會觀念中仍對幼、小師的社會地位有差異，常常有時候家長只會聽小學老師的話，而忽略了幼兒園老師所說的。

雖然孩子能力有差(個別差異)，但父母的部分會有壓力，所以要再個別加強…我們會帶孩子去小學參觀，會開幼小銜接座談會，會先發問卷，解答家長的疑惑…課程部分會個別跟家長約談，看是哪個方面的疑問，輔導家長...(37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時代變遷家長對孩子教育的態度、需求改變，家長對於孩子教育的品質更為要求，此能提升親師合作的契機，但有時候家長過度的干涉反而對教師形成困擾。在親師聯絡方面，因為學制差異無法如同幼師能時常和家長對談，故聯絡簿成為親師溝通的重要工具。教師認為親師間良好關係營造孩子有好的學習環境，兩者的信任關係是重要的，故親師合作在質與量的部分都需增強，讓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可傳遞給家長，使家長也產生良好的回饋。

家長的信任在開學第一天很重要，就像照劇本演出，我反而希望家長來，我會把腳本都想好，讓家長知道我們在學校內的進行(作息)、讓家長了解並能配合，他們不是不願放手，而是不知如何幫助小孩。(3703 訪)

在親師溝通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絡與培養良好的關係是重要的，此對於孩子的學習有良好的助益；但不同的是幼師在尋求與家長的合作中似乎較為積極、也歡迎家長有深入的配合，但小學教師則不希望家長過度干預，而是讓家長能在合適的範圍中與教師互相配合。

### （三）幼小教師雙方共同需要的準備

在多場焦點團體中浮現了過去談論幼小銜接較少出現的議題：即因時代變遷、社會觀念的改變而造成少子化的現象。隨著逐年出生人口降低，學生數的減少已直接衝擊到學校招生問題，使得小學為提高附幼學生就讀率，在與附幼合作的銜接活動上較數年前大為提升。另一方面，同樣因社會觀念的改變、少子化現象所致，現在的家長對孩子教育品質需求變高，也因為育兒經驗較少而顯得焦慮；這些因素促使家長對學校有更多的擔心與要求。綜上所述，幼小銜接不再是幼教或小學教師單方面的責任，在訪談中發現現場教育人員認為雙方教師須合作的談話比例幅度多，顯示現今學校教育更應重視教師間的合作關係、雙方教師共同需要的準備，以能符合現代潮流與家長的需求。

因為此部分的內容多針對教師觀念的轉變與幼小銜接實際的合作方法，故談論聚焦在「教師信念」、「師資培育制度」、「教學方法與內容」，及幼小雙方須聯合舉辦之「親師溝通」的活動，讓家長能在座談會中同時澄清對幼兒園與小學在銜接上的疑慮。

#### 1. 教師信念

在焦點團體中發現有越來越多幼兒園已開始進行與小學更密切的銜接課程，如幼小雙方交換教師教學，讓孩子提早接觸小一教師的教學方式，但是這樣的方法仍有問題存在：

所以，老師他上了這邊他還要去上小學的課程...可是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困擾，小學老師在教幼兒園課程，他比較沒有辦法瞭解到、就是幼兒園老師沒有在旁邊協助的時候，他在教的時候會比較用小學的那一套方式。(1112 訪)

由上述顯示幼、小教師因學制不同，所以在心態與教學均有差異，而兩者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不同的。教師認為小學的老師與幼師比起來似乎較為嚴格，而幼師對孩子則比較親切，係因教師信念的不同造成看待事情的差異，但若幼、小雙方不了解對方時，在教學的合作上也容易造成誤解。

實然，教師需要先了解彼此的差異，才能抓到銜接活動對孩子的意義為何，而共同合作且設計出適切幼小銜接的課程與活動：

小學老師在教學的看法和型態與幼兒園老師不同，如：幼兒園的課程有多樣

的選擇。幼兒園和小學老師互相瞭解課程的教學...幼兒園小朋友透過混齡活動瞭解以後小學課程進行。盡量讓小一老師知道幼兒園進行什麼樣的課程，幼兒園老師也拿起小學課本研讀。(1101 訪)

現行幼小銜接的做法多數集中在作息及規範，而課程銜接較少，但是幼兒園與小學的課程需要銜接，雙方教師亦需要有互相溝通與專業成長的機會，使幼小課程能達到雙向銜接的目的。

對於幼兒園與小學課程來說，因為不同年齡層其學習與發展任務不同，而這些課程的銜接需要考慮孩子的年齡層和個別差異，此時幼、小老師對彼此的了解有助於銜接，若幼師能熟悉小學課程、小學教師了解幼教生態，兩者就能相互銜接，而且能使幼小銜接的過程更為順暢，對於校方來說也利於提升附幼生在小學的就讀率。

但是對於私幼而言，卻沒有運用小學資源的機會：

一個重點是當小學有附幼時，小學和幼兒園兩邊關係好的時候，則能有很多的資源和幫助...我在想是否可以擴展到所有的幼兒園與小學的關係更好、如在縣市中有兩邊老師的研討會...(3111 訪)

現行之幼教機構與品質混雜，造成在教學現場與課程編整上銜接的困難。但是銜接仍要考量不同背景的幼兒，不能僅著眼在公幼的孩子身上。對私幼來說，因各校特色與制度的不同，而有各種體制。如蒙式的幼兒園平時為混齡教學，但是到了畢業前卻又必須抽出大班的孩子來進行銜接教育，顯出私校自有體制在銜接上的狀況與困難，此又與公立學校遇到的困難有所差異。故私校教師提出具體的做法，希望能擴大「公立學校幼小銜接」的模式，讓鄰近區域中的幼小兩方教師能彼此研討課程與互相協助，促進良好幼小銜接的課程能更為廣泛的運用在各類幼教現場中。

而這樣區域內的活動，已不只是單一學校可解決的問題，須推行至教育政策的層面上才得以運行：

來談政策面...在推九年一貫的部分到各地區時，各個輔導團、課程督導...整體性來推動是難的。所以先進行分區推動比較容易。但仍要從政策進入才可能...從我們學校來說，有課程的規劃後，其實政府資源是會認可後進入而補助。這個方法應可行...所以由此上推，能使政策面的力量進入。(2117 訪)

在行政區中的教師合作需要有政策施行才能整體帶動，但是政策施行受社會觀念、各類教育機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分配的影響，在實施上亦有困難。當有任一方權益受損、或相關政府之財政問題，則法令的推行較為困難，可行的方法須從小範圍的區域開始，方能慢慢向上推廣。

綜上所述，幼小銜接的課程目標以雙向進行來減緩幼兒園到小學的坡度，讓兩方透過對彼此的了解，發展出合適的幼小銜接活動。在這過程中，幼、小雙方教師需要不斷的對談與討論，以除去對彼此不適當的期待，減少銜接上的困擾。可行的方法為幼小教師共同研討課程、學期課程報告、分享教學檔案、完整的資料轉銜、交換教師在主題情境中進行注音與國字的學習。

對教師來說，教師信念影響教師對自己的定位，亦影響教師在幼小銜接過程中對待孩子的方式。其實教學所重在於為孩子培養帶著走的能力、讓孩子產生求知的慾望，故僅是知識的累積、過早學習並無法幫助孩子的成長，而應是讓孩子發展出肯定自我與自由探索的興趣，成為孩子在日後的學習階段中所能運用的能力。

幼師認為在幼小銜接方面「小學應該要銜接幼兒園」，因為目前就幼師的經驗來說，小學教師還需加強向下銜接的部分，而不能只是等待幼兒園單向的銜接。幼師強調雖然幼兒園與小學教師的師資培訓、與學校制度均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兩邊學制的合作對於孩子的銜接十分重要；若幼兒園與小學間關係良好，則在銜接活動上能給予孩子的助益是比較大的，否則容易讓銜接課程流於表象活動。如在銜接上舉辦一個熱熱鬧鬧的活動，但其卻與真實的小學生活不符，無法協助孩子實際銜接到小一，讓孩子上小學後容易感到幻滅與挫折，形成不適應感。故幼師提出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仍需由政策的推動來改善現況，由政策引導教師正確的觀念，具體的做法可以先規定教師分區研習，而後再進行整體的推動；他們認為要透過教育政策才能逐漸改變社會觀點，且銜接需要幼小雙向的銜接與政策的配合才能整體帶動。

那在幼稚園階段，就要去適應小一，那是不是反過來小一應也要配合幼稚園的方式來進行課程？未來的課綱也應是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在小學若無調整，會落到以大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21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在現況中仍是由「幼兒園在銜接小學」較多，但是幼兒園部分仍做得不足；如資料轉銜在小學各年級中已有良好的運作機制，然而幼兒園轉銜到小學的部分仍有缺失，而銜接課程亦難以配合公幼、私幼、公托、私托...等不同背景的幼兒。故小學教師認為幼小雙方的合作是重要的，完善的資料轉銜與合作可以協助小學老師更快掌握孩子的狀況，才能協助孩子順利的適應新環境。

資料的轉銜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小學做得很好，因為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以前叫做教育學習三卡，現在是輔導記錄。這個部分非常能夠幫助一位老師在剛新接一個班級的時候快速的掌握所有小朋友的概況，家庭也好、他個人的特質本身也好。當然中間可能會有反對聲音就是他牽涉到標籤化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如果往正面方向去看，你對小朋友的背景有個瞭解，對未來有一些幫助。幼小銜接少了這一塊是非常

可惜的。尤其是私幼跟公立，反正就是幼小之間沒有什麼資料的轉銜啦。(1108)

在幼小銜接教師信念中，發現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雙方的合作與互相了解是重要的；但不同的是雙方仍認為對方的行動力還需加強，小師認為資料的轉銜不足、幼師認為許多銜接活動只是表象，且雙方老師皆認同混雜多元的幼兒園環境使得小學在銜接上更為困難，最後由一位幼師提出以政策來進行整合與解決問題。

## 2. 師資培育制度

在此討論師資培育之不足，不僅是針對小學教師對兒童發展認識之不足，更談到幼小雙方教師均須了解另一學制兒童的發展概念：

如果培育的機構沒有做改變，問題一直都存在。4-8 歲或 4-7 歲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來的是一個階段的老師，另一階段 8-12 歲培育出來的是另一階段的老師。我們是希望 12 年國教向下紮根，幼兒園不是非義務教育和 12 年國教的義務教育，在意識型態上是沒辦法銜接的。(1801 訪)

在現有體制下師資培育制度與幼小學校制度有極大的差異，使得幼小教師間相互的瞭解並不容易，且社會觀念、教育哲學觀念的差異也使師資合流困難。但雙方的合作對於孩子的學習是重要的，也具有必要性。而未來亟需改善師資培育，以解決幼小教師在發展概念上有斷層的問題，無論是幼兒園或小學皆須配合兒童發展的階段培育師資，使雙方教師在銜接時能顧及兒童發展的階段，達成課程合作的共識。為了使雙方教師能了解彼此學制的內容，現行可能具體的做法為變更師培機構課程、現場教師進行行動研究與研習，這些方法可先分區推動再擴及至全體，而這亦需要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一起配合方能實行。

幼師認為在師資培育階段無論是幼兒園或小學老師，皆須配合兒童發展的階段來培育師資，以改善幼小教師概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斷層問題；他們認為以現況來說，可行的方法為先補足師資培育之不足，增加現場教師行動研究、研習，使現場老師有機會能了解幼小間的差異，從對彼此的了解中發展合適的教學；在遠程目標來說，仍需要師培機構中幼小師資課程的合流與適當的變更，方為根本的解決之道。

如果培育的機構沒有做改變，問題一直都存在。4-8 歲或 4-7 歲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來的是一個階段的老師，另一階段 8-12 歲培育出來的是另一階段的老師。(1801 訪)

小學教師則認為要符合來源歧異度大孩子的教學是不容易的，因為光是公幼、私幼的孩子在其表達的特質與先備經驗均有很大的差異，更何況還有公托、私托升上來的孩

子，這些異質來源的學生無疑是增加了老師教學上的困境；故他們認為在師資培育方面需要訓練這一個部分，認為自己有修習幼教課程的需求，也希望在教學上能符合低年級學生的狀態，給予學生適當的學習方式。

小一的老師也是去注意有哪些小孩在行為等各方面是跟人家不一樣的。小一的導師在班級經營、常規、課程內容之外，每一位老師幫孩子適應生活、引導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師培機構也要注意這一些。(1804 訪)

在師資培育制度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師資合流是重要的，其為降低幼小差異、減緩孩子銜接坡度之根本解決方法。

### 1.教學方法與內容

在此強調的是幼兒園與小學共同進行的教學內容，對於幼兒園孩子來說，光是模擬的情境可能仍不足以了解小學真正的生活情形，故教師可安排幼生至小學進行活動：

幼兒園和小學的教室完全在不同的區域。因為孩子完全看不到，所以要安排有更多的銜接，請幼生在最後一個月分批上來小學上課，看人家怎麼上課，可認識小學生態。(2301 訪)

讓孩子親眼所見、親身所感，此為最具體的體驗，能讓孩子對未來小學一年級的生活勾勒出明確的藍圖。另外，除了環境與小學生活的體驗，更可直接安排小學生與幼生的混齡活動，讓一年級的大哥哥大姐姐帶領幼生認識小學生活：

由小學表現好的孩子到附幼有互動，一個孩子對一個孩子、有書信的往來，大班的孩子用畫圖畫的方式表達，一二年級用寫的、圖畫的來回信...這需要低年級老師配合...這是「相見歡」的活動，讓小一的哥哥姐姐去帶幼稚園大班的。兩邊的訊息可以互相帶，讓幼兒園的孩子由憧憬哥哥姐姐的心情，去了解小一的狀況、並提升上小學的興趣。(2302 訪)

對孩子來說，年齡相近的同儕經驗能協助孩子較快進入狀況，而混齡活動讓幼生了解小學的上課情境，使孩子減少擔心，助於適應小學環境。實然，在幼小間做到完全的銜接是困難的，但是幼、小雙方都能做一些銜接的活動來配合，進行課綱、課程、教學...等多方面的調整，這種幼小間的差距就會變小。

具體的方法在幼兒園可以做的是帶幼生參觀校區、體驗上小學、進行小學生活之主題單元教學。而在幼生與小學生的混齡活動中，可安排孩子彼此間課程可以共同進行的部分，如：認識學校、自然教學、鄉土語言繪本、體適能活動...等，或是提供孩子一對

一的互動機會，像是「認養制、大手牽小手、小天使與小主人」等活動，讓幼生有被接納的感受，而且可在與大哥哥大姐姐的溝通中認識未來的學校，也產生更多對於上小學的期待。

幼師認為在銜接上自己需要給予孩子充分的事前訓練，其包含孩子的課業學習、生活自理能力、對上小學的心理準備，且幼師也需要與家長溝通正確的觀念，降低家長的擔憂；而這些事前的預備，能幫助孩子盡快適應小學生活。另一方面，幼師也希望小學有更開放、多元的教學方式，讓孩子學習不要有太大的斷層產生。

幼稚園我們有一個單元就是「直升小學」，我們要到小學教室裡面由小學老師告訴小朋友，你在你的座位就是怎麼坐，跟他上一堂課，每一位小朋友都要去上一堂課，由不同老師，就是由小學低年級老師來上課。(1312 訪)

小學教師認為在銜接活動方面，混齡活動能培養學長姐和學弟妹間相互學習的機會與情感的支持，能降低孩子在新環境中的焦慮。在教學方面為了符合各來源孩子的能力，需要不斷的調整與更動教學方法，且為了配合幼兒園活潑的課程，還須準備豐富的教學內容、教學策略來幫助孩子學習。

小一小朋友多數來自私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的小孩進度超前，多數都有超齡的表現，有三分之一大概是公幼的孩子，極少數是從來沒有唸過幼稚園的孩子。面對的孩子第一有程度上的落差、第二是之前的先備經驗不同，私立幼稚園課程多樣化，學的東西非常多；公幼的孩子注音符號雖然落後一些，但在生活體驗、個人性情的表達卻比私幼的孩子更直接...不同的孩子需要老師在課程上做不同的拿捏。(1302 訪)

但是小學教師也認為小一課業內容太多與程度太難，僅十週時間將注音教好是不夠的，雖能教完但無暇顧及品質，故孩子的課業需要家長協助，且自己也會做彈性調度與安排，才能符合程度不一的學生。另一方面，針對注音教學，小學教師認為不要預先設立孩子的能力，仍要按照課程內容進行完整的注音教學，若有孩子因事先學過而降低學習動機，此時需要使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吸引孩子的注意力；而沒學過的孩子也不用擔心，教師認為當孩子有興趣學習讀國字，就自然學會如何拼音，不必過度的練習。

小一的教材應該減輕它的份量跟難度，尤其是我們現在一直都還維持就是十週要教完所有的注音符號，這個對小一新生來說是很大的挑戰。(1307 訪)

在教學方法與內容方面，無論幼、小師均認為幼小應雙向銜接，讓孩子能盡快適應；

不同的是小學教師更聚焦在注音與課業的學習上，他們認為即使孩子注音程度不一難以教學，但仍要給予孩子完整的學習經驗，以多元、多層次的方法進行教學，使每個學生均有良好的學習。

### 3.親師溝通

因時代變遷家長對孩子教育愈趨於重視，而家長也對孩子教育的品質要求與以往較之為高，使得對親師溝通的品質要求亦相對提高。部分學校之幼小銜接座談會發展出家長、小學、與幼兒園三方共談的方式，並邀請小學校長加入座談，使家長能感受學校對幼小銜接議題的關心：

我們會主要去小學參訪，這真的是小學做較好，由小學校長邀請家長開班親會，先讓家長在入學前看我的學校、認識、了解理念，這會更有效。(3709訪)

由校長帶領之家長座談會較具有效能，且能在這樣的場域中解決家長對孩子學習的疑惑，並宣導正確的教養觀念，這也是教師需要對新生家長溝通的部分：

在家長的部分，小學老師會向幼兒園的人員釋出善意，但能否更進一步用責任制的概念，以區域分區的方式，對家長研習如何放輕鬆，並廣發公文，請大班寒假時來研習。看人數多少、他們的發表狀況就知道家長的擔心在哪。(3713訪)

若家長感到焦慮也容易造成孩子的緊張感，故教師須主動與家長溝通、關注家長的狀態與需求， 建立良好親師互動，以提升家長參與班級事務。

容易對需要加強的家長可能學歷低...能否在高中課程中加入幼教的概念...想到用簡訊...可以節省經費，固定時間會傳一個正確的觀念給家長！定期性的由教育體系傳簡訊出去，一定有好效果！對象的篩選應該不用過多，宣傳好的觀念最重要，可以學習地震訊息的發送方式... (2709；2712訪)

現場教育人員認為可在國民教育方面增加幼兒教育與兒童發展相關課程，如在高級中學的教育中增課、規定民眾在婚前須聽課數小時。在社會傳媒方面可行的是多利用廣播、電視宣傳管道，讓家長能獲取所需的資訊。

而弱勢、偏遠地區的家長更需關注，教師需要更積極的聯絡與溝通、了解其家庭現況，以教師所具備專業能力向家長宣導正確教育觀，讓家長了解孩子學習的需求。親師溝通具體可行的方法為在聯絡簿、班級網頁上傳遞訊息，定期與家長聯絡，透過打電話、

發簡訊等方式進行經常性的溝通，教導新移民家長所需了解的事務，且舉辦學校親子活動和班親會削弱家長的焦慮，增加親師合作的質與量。

幼師認為現代家長普遍問題為經驗的缺乏，常對孩子的事情過於焦慮，故教師須對家長傳達正確的觀念，與家長保持密切的溝通。當教師面對家長的困難時，可以視父母所需，對家長與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溝通與能力訓練、替有困難或弱勢的家庭尋找協助的管道；他們認為若教師主動建立良好親師互動時，則能提高家長班級事務的參與程度。但同時有幼師認為社會觀念中仍對幼、小師的社會地位有差異，常常有時候家長只會聽小學老師的話，而忽略了幼兒園老師所說的。

雖然孩子能力有差(個別差異)，但父母的部分會有壓力，所以要再個別加強...我們會帶孩子去小學參觀，會開幼小銜接座談會，會先發問卷，解答家長的疑惑...課程部分會個別跟家長約談，看是哪個方面的疑問，輔導家長...(37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時代變遷家長對孩子教育的態度、需求改變，家長對於孩子教育的品質更為要求，此能提升親師合作的契機，但有時候家長過度的干涉反而對教師形成困擾。在親師聯絡方面，因為學制差異無法如同幼師能時常和家長對談，故聯絡簿成為親師溝通的重要工具。教師認為親師間良好關係營造孩子有好的學習環境，兩者的信任關係是重要的，故親師合作在質與量的部分都需增強，讓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可傳遞給家長，使家長也產生良好的回饋。

家長的信任在開學第一天很重要，就像照劇本演出，我反而希望家長來，我會把腳本都想好，讓家長知道我們在學校內的進行(作息)、讓家長了解並能配合，他們不是不願放手，而是不知如何幫助小孩。(3703 訪)

在親師溝通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絡與培養良好的關係是重要的，此對於孩子的學習有良好的助益；但不同的是幼師在尋求與家長的合作中似乎較為積極、也歡迎家長有深入的配合，但小學教師則不希望家長過度干預，而是讓家長能在合適的範圍中與教師互相配合。

#### (四) 學校行政人員的配合

雖然學校行政人員並無直接的接觸幼小轉銜階段的孩子，但是在校園體制中行政人員與教師間的信賴與配合是重要的；因為在學校任一活動的決策中行政人員是為中央樞紐之人物。以教師層級來說，各級教師均需透過行政人員的溝通而協調各班間的活動運行與資源運用；在校園政策面來說，校長對學校的指示、對教師的溝通亦須透過行政人員來傳達。故在焦點訪談中也多次提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實施幼小銜接課程的重要性，

此亦反映了上述所指：幼小銜接不再是單方面人員的責任，更是學校各系統間須呈現預備好的狀態，能給予新生能順利轉銜的環境。

### 1. 教師信念

上述已提及幼小銜接需要幼小雙方教師的合作與討論，而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即是學校中的行政人員，而課程的銜接同樣需要學校各層級人員的配合：

有些要行政來配合，扮演重要角色以協調溝通，能有良好的橋梁，協調各老師。(3114 訪)

附幼和小學雖然同在學校中，但是平時的行政卻各有其運行方式，若雙方須合作教學、進行活動，必然也須透過行政人員從中的安排。另一方面，校長在此亦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教育部的課綱本來就是很有彈性，但是只是學校自己在實施的時候綁住了，綁住了可能就是行政、領導人員，或者可能就是說需要像校長這樣有比較開放式的領導的觀點，讓各個班級的老師，如果他願意去做一些、更幫助孩子在一些細節的話，老師們就比較有意願去嘗試，這個就是行政上也可以去做一些銜接的部分。(1119 訪)

校長對於幼小銜接的觀點與做法引導校園風氣，若校長重視於此，則學校教師亦會往此方向進行較多的努力與嘗試。在訪談中發現因政府教育政策不完善、社會少子化問題導致鄰近學校競爭大，使得招生困難，故小學現在對於幼小銜接的活動已不僅著眼在附幼身上，已擴及至附近私幼，部分學校也會針對私校特色設計銜接活動，以利於招生。上述的活動都需要學校行政單位間良好的溝通與運行，才能讓幼小銜接的活動順利進行。

幼師認為在幼小銜接方面「小學應該要銜接幼兒園」，因為目前就幼師的經驗來說，小學教師還需加強向下銜接的部分，而不能只是等待幼兒園單向的銜接。幼師強調雖然幼兒園與小學教師的師資培訓、與學校制度均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兩邊學制的合作對於孩子的銜接十分重要；若幼兒園與小學間關係良好，則在銜接活動上能給予孩子的助益是比較大的，否則容易讓銜接課程流於表象活動。如在銜接上舉辦一個熱熱鬧鬧的活動，但其卻與真實的小學生活不符，無法協助孩子實際銜接到小一，讓孩子上小學後容易感到幻滅與挫折，形成不適應感。故幼師提出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仍需由政策的推動來改善現況，由政策引導教師正確的觀念，具體的做法可以先規定教師分區研習，而後再進行整體的推動；他們認為要透過教育政策才能逐漸改變社會觀點，且銜接需要幼小雙

向的銜接與政策的配合才能整體帶動。

那在幼稚園階段，就要去適應小一，那是不是反過來小一應也要配合幼稚園的方式來進行課程？未來的課綱也應是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在小學若無調整，會落到以大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21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在現況中仍是由「幼稚園在銜接小學」較多，但是幼稚園部分仍做得不足；如資料轉銜在小學各年級中已有良好的運作機制，然而幼稚園轉銜到小學的部分仍有缺失，而銜接課程亦難以配合公幼、私幼、公托、私托...等不同背景的幼兒。故小學教師認為幼小雙方的合作是重要的，完善的資料轉銜與合作可以協助小學老師更快掌握孩子的狀況，才能協助孩子順利的適應新環境。

資料的轉銜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小學做得很好，因為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以前叫做教育學習三卡，現在是輔導記錄。這個部分非常能夠幫助一位老師在剛新接一個班級的時候快速的掌握所有小朋友的概況，家庭也好、他個人的特質本身也好。當然中間可能會有反對聲音就是他牽涉到標籤化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如果往正面方向去看，你對小朋友的背景有個瞭解，對未來有一些幫助。幼小銜接少了這一塊是非常可惜的。尤其是私幼跟公立，反正就是幼小之間沒有什麼資料的轉銜啦。(1108)

在幼小銜接教師信念中，發現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雙方的合作與互相了解是重要的；但不同的是雙方仍認為對方的行動力還需加強，小師認為資料的轉銜不足、幼師認為許多銜接活動只是表象，且雙方老師皆認同混雜多元的幼兒園環境使得小學在銜接上更為困難，最後由一位幼師提出以政策來進行整合與解決問題。

## 2.親師溝通

在現行之家長座談會中，多有學校各級主任之參與，如教務主任說明課程的內容等，有許多教學經驗豐富之行政人員與家長進行深入的了解與溝通，使家長感到信任，也感到學校對親師溝通的重視，而能更信賴學校、放心將孩子交給老師，促進親師間良好的關係。

幼師認為現代家長普遍問題為經驗的缺乏，常對孩子的事情過於焦慮，故教師須對家長傳達正確的觀念，與家長保持密切的溝通。當教師面對家長的困難時，可以視父母所需，對家長與兒童進行個別化的溝通與能力訓練、替有困難或弱勢的家庭尋找協助的管道；他們認為若教師主動建立良好親師互動時，則能提高家長班級事務的參與程度。但同時有幼師認為社會觀念中仍對幼、小師的社會地位有差異，常常有時候家長只會聽小學老師的話，而忽略了幼兒園老師所說的。

雖然孩子能力有差(個別差異)，但父母的部分會有壓力，所以要再個別加強...我們會帶孩子去小學參觀，會開幼小銜接座談會，會先發問卷，解答家長的疑惑...課程部分會個別跟家長約談，看是哪個方面的疑問，輔導家長...(3706 訪)

小學教師認為時代變遷家長對孩子教育的態度、需求改變，家長對於孩子教育的品質更為要求，此能提升親師合作的契機，但有時候家長過度的干涉反而對教師形成困擾。在親師聯絡方面，因為學制差異無法如同幼師能時常和家長對談，故聯絡簿成為親師溝通的重要工具。教師認為親師間良好關係營造孩子有好的學習環境，兩者的信任關係是重要的，故親師合作在質與量的部分都需增強，讓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可傳遞給家長，使家長也產生良好的回饋。

家長的信任在開學第一天很重要，就像照劇本演出，我反而希望家長來，我會把腳本都想好，讓家長知道我們在學校內的進行(作息)、讓家長了解並能配合，他們不是不願放手，而是不知如何幫助小孩。(3703 訪)

在親師溝通方面，無論幼、小教師均認為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絡與培養良好的關係是重要的，此對於孩子的學習有良好的助益；但不同的是幼師在尋求與家長的合作中似乎較為積極、也歡迎家長有深入的配合，但小學教師則不希望家長過度干預，而是讓家長能在合適的範圍中與教師互相配合。

### (五) 教師認為家長需要做的準備

實然，幼小銜接不僅是學校與教師的責任，在焦點團體討論中發現教師認為家長參與已是必須、也是現代的趨勢，家長在親職教育中也有自己當前的任務需要學習。教師認為對孩子來說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缺一不可，孩子不僅需要學校教師的引導，就孩子的情感面與實際需求來說，家長事先為孩子在心理或生活自理能力上的訓練，能使孩子處在一個已經「準備好」的狀態，進入小學之後其因在生理與心理上的預備度足夠，故能在學校教師的引導下更為順利的適應新的環境，遇到困難時也能順利的度過。

以下先敘述「教師眼中的家長」，了解現場教師對家長的看法，而後針對教師所提出來的意見，提供幼小銜接中「家長可以做的準備」之建議，讓家長可以提前做準備，能放心的和孩子一起迎接小學新的生活。

#### 1. 教師眼中的家長

教師認為有時候孩子的焦慮是來自於家長，或者僅是家長自身對於孩子過度的憂心：

不是孩子不能適應，是家長不放心，我請諮商師來的時候，發現有問題的是媽媽，是媽媽依附上的焦慮，但其實等媽媽離開後，孩子就能適應了。(3702訪)

對於家長來說，他們常擔心小一教師的資質參差不齊，也曾對現場教育人員表露過心聲，覺得「小一老師是抽籤，根本要靠運氣」若運氣好就能遇到好老師，運氣不好就自求多福，而這樣的焦慮常反映在家長的行為上，可能使得家長容易干涉孩子的校園生活，也對部分教師形成困擾。

教師認為過於憂心的家長在對孩子的教養上也會有些許的影響，可能會有過度保護孩子的情形，而去希望小一老師能兼具保育功能：

家長對幼教與小學混淆，家長會把幼教的期待帶到小學來，期待老師能當保姆，但是小學課程壓力大，對生活照顧方面不可能仔細，若家長將期待帶來，則會失望，很需要溝通，因此家長造成了我們的壓力…孩子很多事都需要提醒，如吃藥、檢查書包等雜事…感覺家長太保護，形成孩子自理能力差。(3402訪)

對於家長來說，因為不了解幼兒園、小學本身在制度與教學上都有差異，而可能形成對學校或對老師的誤解，如有家長認為學制有問題：「為什麼幼兒園已經都是全天，小學還是讀半天？」面對家長的疑慮，教師需要對家長溝通正確觀念，或提供教育資訊管道，讓家長能習得正確的教養觀念。

另一方面，孩子初上小學的家長最擔憂的還是課業問題：

家長會焦慮課程，幼師就什麼都要教，孩子什麼都要學、很多本子要寫、很多概念都先學了，在小學上課時有些孩子會覺得學過了，沒興趣。反而導致小一老師在教學上要更想辦法來吸引孩子，我很想去問幼師能否不要去教，但也知道幼師一定是有壓力…這好像都來自於「家長」，但不同家長所想的  
不同...(3303訪)

由上述可知，家長受社會傳統觀念影響大，認為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上」，覺得先學就能先贏、學習時間越長越好。這些觀念源自於家長對兒童發展概念的不了解，而這些不當的期待都可能形成孩子的壓力。對家長來說，正確的教養觀是需要教師提醒的，若教師與家長間能有良好的溝通，則許多問題都將迎刃而解。

父母親也應提早做準備，現在是一胎化，很多父母沒有經驗、也惶恐...跟以前時代不同，家長的需求變大，很多不懂的，會很緊張。(2715 訪)

因為新手父母比率的增加，家長往往對幼小銜接有過多的擔心，也不知如何協助孩子幼小銜接。在此教師的角色也須顧及家長的狀況，若教師能事先提醒家長應該給予孩子的準備，則「上小學要怎麼辦？」就不是令人擔心的議題。

在小一孩子有問題，但重要的是家長對孩子的教育與訓練，讓孩子能先有準備、事先請家長教育，而不是上學後一切從頭開始。(3710 訪)

在幼小銜接中，不僅需要小學教師、幼兒園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配合而已，家長更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家長可在幼兒園生活與小學生活中為孩子搭起橋梁，協助孩子在心態調整、生活自理、課業壓力...等方面給予孩子良好的準備，讓孩子在父母的陪伴下能步步踏穩、拾級而上。

## 2. 家長可以做的準備

教師建議父母可準備的方向為：父母觀念的調整、孩子的生活自理、入學的準備與親師溝通。父母能與孩子共同參與上小學前的準備，協助孩子適應小一的新生活，以下將分別敘述之：

在父母觀念調整方面：孩子進入小學前，家長對教育政策方面多了解，例如：九年一貫的課程內容與意義，有助於父母對於孩子的學習與教育規劃。重視孩子的學習興趣與增強孩子的體魄，若只關注於學業成績，會使得孩子降低學習意願。

在孩子生活自理方面：培養良好的生活作息，例如：早睡早起、每天吃早餐，規律的生活有助於明日學習狀況。入學前具備一般生活自理能力，例如：自己吃飯、穿衣、如廁等。

在入學的準備與親師溝通方面：在入學前的暑假，開始佈置家中學習環境，例如：為孩子準備固定的寫作、閱讀的桌椅，讓孩子有規律閱讀和完成任務的習慣。養成獨立自主和負責任的精神，讓孩子自己整理書包、出門前檢查應帶的用品等。瞭解與關心孩子入學後的適應情形，陪伴孩子共同渡過，當發現問題時，與老師聯繫、溝通。

## 三、專家學者對於幼小銜接課程規劃的觀點

透過與專家學者的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與幼小銜接課程規劃的相關概念進行分析，其結果分為五點，如下所示：

### (一) 讓教育回歸兒童的本質

專家認為，思考幼小銜接課程的方式不是以「小學銜接幼兒園」或「幼兒園銜接小學」的觀點來思考。需要「回歸到孩子的本質」做討論，究竟五至六歲，和六至七歲的

兒童究竟有什麼樣的能力，有什麼樣的表現？這樣才避免過去以課程內容限制或違背兒童能力的情形發生。

## （二）理論和實務間的調適

「回到人的本質上思考」是重要的理論層次的觀念。對於家長而言，就是理論面和實務面有衝突的問題。針對家長因擔憂而不斷要求子女學習的情形，教育部應該將重要的理念持續作推廣，讓理論得以慢慢在實務界發酵。

在銜接過程中，教師的角色尤其重要。學者認為目前現場的情形是：

幼兒園老師意識較強，擔心孩子要進小學了，就會做努力；但我覺得小學的老師沒有這樣的觀念。因為兩方老師是老死不相往來，兩方老師的觀念完全不同，教育文化的思維不同，小學老師一進來的思考就分科了。（訪 1401）

我們在一二年級特別設了「生活」，但是在小學實際中卻被配課配掉了，實際上我們本來的思考就是為了銜接幼稚園，才有「生活」的課程。若小學老師能覺得教育即生活，這樣就可以銜接起來了。但是這樣的觀點到現場卻通通走樣。（訪 1402）

所以不僅要針對家長進行理念上的宣導，對於小學教師的心態和教學實施方式，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本身更應該針對低年級的班級提供特別的協助，避免原本立意良善的制度和規劃，在教育現場被誤用。

## （三）幼兒園與小學課程架構的統整思考

對於幼小銜接課程的規劃上，部分專家學者提出「螺旋式課程」(spiral curriculum)的觀點，希望未來的幼小課程綱要：「以一些什麼(概念、價值)為核心，旋繞而上，加廣加深，有統整性的，這是很好課程設計的元素。」（訪 1404）

對於尋找「核心」的過程中，同樣應該回歸到人的本質作思考和取捨（檢視人性中，何者是最重要的元素）

## （四）師資培育制度的鬆綁

部分專家學者看見了在師資培育制度上的「幼小整合」，認為這樣的方式有助於未來幼小銜接實務的改進：

我看到的是現在很多教育系的學生會雙主修，會去修別系的、幼教系的課程。甚至

在現場有很多老師統整的觀念很好，如幼教轉上來的小學老師，在 K~2（年級）的思考是好的；現在在師資甄試的部分應該要鬆綁，讓幼教也去國小教。（訪 1406）

以幼小不同年段的師資職前訓練課程相較之下，會發現幼教師資對於兒童發展的理論和實務經驗都優於小學教師，因此，幼小師資的相互流通應有助於小學低年級兒童的適應與學習。

### （五）重視能力與精神內涵上的銜接

幼小銜接的本質，重點不應在學習內容的銜接，而應注重「銜接」的精神內涵。專家學者認為，幼兒園與小學的統整課程規劃之前，應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兒童所具備的能力作全面的瞭解，如：若以九年一貫的十大能力而言，幼兒園大班的幼兒在各個能力上的表現究竟為何？瞭解之後，小一的教師們才有可能規劃合宜的銜接課程和教學方法。此外，願意進行「銜接」的態度必須存於教師的心中，唯有這樣，教師才能真正地瞭解學生，為學生調整自己的教學方式與內容。

## 四、結論

### （一）現場教育人員在幼小銜接現況之差異

在焦點團體中可發現教育現場對幼小銜接仍有許多歧異的聲音，有些是來自於幼兒園與小學學制根本的差異所致，而有些則是受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促使幼小教師本身對自己的信念、以及他人看待幼小教師兩者的定位均有差異。

在銜接的現況來說，目前普遍仍為幼教向上銜接小學教育，幼兒園多在畢業前進行幼小銜接的主題教學，此情形也讓多數小學教師認為銜接是幼教老師的責任。但是在新生適應方面，小學教師則須付出更多的心力來教導與等待孩子的成長，小學教師需要讓孩子喜歡上學、信任教師，此與學生的學校適應與班級經營有密切的關係，若學生有良好的適應，則在同儕關係、常規遵守、校園生活可能遇到的問題中，能自行搜尋解決的方法，降低問題行為的產生。

在學習層面上，幼兒園教師因應家長的需求，在課程中會將注音符號、數學...等讀寫算的練習併入主題教學，但是這些學習可以穿插在各主題教學中，幼師較不會有緊迫的壓力要讓孩子快速的學習。反之，對於小學教師來說，注音符號的學習需要在十週之內完成，且多數學校有一形式上的測驗，雖然這些測驗旨在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但卻使得教師不得不促使孩子快速完成學習進度，對小一教師與家長形成不小的壓力。

在親師關係的部分，無論在幼兒園或小學，家長皆為教師壓力的來源。在幼兒園中，家長亦將幼小銜接的責任歸於幼兒園教師身上，要求幼師要「提早教、教多一點」，但是家長對小學教師卻不會有過多的要求，係因家長在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之下，對於小學教師的態度有較多的敬畏，故家長轉為要求幼兒園教師，也因此對幼師有更多的期待。

而在小學教師部分，親師互動的焦點則在於新關係的建立，小學教師需要與家長培養良好的關係，使家長能配合孩子在學習方面所需的幫助。同樣的，對於家長來說，在新的學制下需要重新調整和教師相處的模式，不能再以過去和幼師相處的模式直接代入。

另一方面，小學教師在時代變遷之下，對於少子化所造成的問題感受較幼師為深，其因公幼仍為多數家長的就學選擇，但小學則因學區鄰近之故，常有互相爭取學生的情形，如此也促使小學教師漸漸開始關注幼小銜接的課程，盼能在豐富多元的幼小銜接活動中吸引更多的學生入學。

## （二）現場教育人員在幼小銜接逐漸形成的共識

在焦點團體的討論中發現，現場教育人員已開始轉變以往的態度，逐漸開放與對方溝通的管道，降低幼兒園與小學間的隔閡。對幼兒園與小學來說，因師資培育背景與學制的差異，使得幼小教師各有其不同的觀點與看待事情的角度，在這樣的狀態之下，教師應先承認兩學制間確實為相異的教育機構，進而能去了解幼、小間的差異，體認幼兒園與小學是孩子不同的學習階段的兩種場域。而近年來在社會觀念轉變的影響之下，幼兒園與小學間逐漸形成共識，了解唯有與對方合作，才能慢慢消弭幼小間的斷層，使孩子在轉銜的過程中，能真正接觸到小學真實的樣貌，而這樣的實際體驗能幫助孩子先勾勒出未來生活的藍圖，在升上小一時就能較快的適應新環境。

另一方面，幼小教師在合作的層面上也擴及家長的需求，期望能在與幼兒園、小學與家長三方人員的努力之下，共同扶持與陪伴孩子轉銜的階段。當孩子幼小銜接時，對新生活當然充滿了好奇與期待，但若全然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則很容易產生對新環境的幻滅與不安。因此在孩子週遭的環境需要接納、包容孩子初始不穩定的情況，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能對成長中的孩子更多的關懷與等待，讓孩子能感受一個開放的環境，且在成人的協助下能有自覺的、主動的去銜接小學的新生活。

在此，預備度的準備也非常重要，孩子身旁重要他人須成為「預備好的成人」，幼兒園教師需要幫孩子進行小學生活的準備與心理上的預備；小一教師需要了解孩子的發展與學習，以適合孩子的方式來進行教學；家長需要調整自己的心態，具備正確的教養觀念；學校行政人員需要協調教師間的意見與需求，以配合幼小銜接課程的進行。

有預備好的成人，也需要由成人來引導孩子成為「預備好的狀態」。讓孩子具備生活自理能力、獨立自主的精神，維持孩子在新環境中的好奇與探索，成人能在需要的時候拉他一把，幫助孩子在銜接的道路上走得更穩健。

## （三）現場教育人員在幼小銜接實行的做法

根據上述幼小間的差異與逐漸形成的共識，現場教育人員目前在幼小銜接已發展出現行之具體的做法，透過這些方法與活動的進行，可幫助初上小學的孩子與家長適應新的學習階段，能順利的度過轉銜的時期。

在幼兒園階段，首先教師會**促進孩子對小學環境上的了解**，其具體方法在畢業前為進行幼小銜接之單元主題教學，其內容可能包含物理環境與情感連結兩部分，在環境上可做的是：小學教室布置、交換老師上課、幼生到小學上課、參觀一年級教室、如廁訓練...等，這些活動能讓孩子對未來的小學生活有事先的認識與準備。在情感的連結、依賴上可透過與小學的大哥哥大姐姐共組夥伴關係，如「認養制、小天使與小主人」，讓幼生能從小學生的訊息中獲取對小學樣貌的了解、由學長姐的談話中對未來的生活產生期盼，且能感受學長姐的照顧，這些情感的連結也能幫助孩子減少到新生活中的不安。

第二個實行面向在於**促進孩子在學習上的轉換**，在幼兒園時可以將注音、國字的學習在主題教學情境中進行，透過用遊戲、聲韻覺知的方式先對讀、寫、算有簡單、好玩的練習。在小學時，教師需要預備合適的環境讓新生能盡快適應，如：布置學習角、讀書角、準備點心...等，在學習方面仍依循幼兒園「做中學」的概念，多給孩子操作練習的機會、進行生動活潑的教學，或利用多元媒體的教學引起孩子的興趣，在生活常規方面亦可使用繪本或電子繪本故事引導；在環境中給予孩子合適、適當的提醒，孩子就能做好生活自理。

第三個實行面向在於**增進幼小教師間的相互理解**，由雙向銜接來減緩坡度，促進幼兒園與小學課程的銜接與配合，在銜接課程中，必須配合兒童發展的概念、兒童心理的轉變來進行課程的設計，使得課程與活動能實際幫助孩子、給予孩子需要的協助。實際的做法如：幼小教師進行教學研討會、學期課程報告、分享教學檔案、彼此參觀教學，此有助於幼、小雙方的對談與了解，可除去對彼此不適當的期待，減少銜接上的困擾。而針對小學之新手教師，則須增強教師對兒童發展的概念、形成班群共同協助教學，與有經驗的教師共同來帶領孩子的銜接過程。

這些雙向銜接的做法讓在幼、小課程能有良好的銜接與配合，當幼兒園與小學都能向對方銜接一些，能減緩幼小銜接的坡度，讓孩子在逐步向上的過程中能走得平穩，順利的踏上一一年級的階梯。

最後一個實行面向在於**減低家長的擔心**。在幼兒園階段時，可以提早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共同討論孩子在轉銜階段所需的協助、預先告知學區，提供家長可事先在家裡做的準備，如：帶孩子去小學參觀、為孩子安排讀書的區域、培養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小學階段，仍需事先開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和學校能先互相熟悉；開學日可開放家長參觀與陪讀，平時則利用聯絡簿、班級網頁與家長溝通，蒐集教養相關文章讓家長傳閱、交換意見，當孩子需要協助時，教師主動聯繫向家長傳遞訊息。

由上述觀之，許多幼小銜接的實際做法需要幼小教師兩方面共同的協助，由此也顯出若雙方沒有互相合作、雙向銜接共識的形成，則上述的做法也無法實行；再次顯示幼小教師無論在想法上、或在實際層面上的合作是影響幼小銜接歷程的重要因素，現場教育人員必須要先能產生共識，才能發展出進一步的實行做法。

#### （四）現場教育人員對幼小銜接未來方向之建議

因應幼小銜接之現況，現場教育人員針對各層面已有許多可行的做法來減少幼小間的斷層，但是他們也提出僅有表面上的活動是不足的，尚有許多須改變之處，方能根本解決幼小銜接的問題。

在師資培育方面，師培機構應整合兩學制教師之所學，使幼小教師均能了解幼兒園與小學階段兒童的發展歷程。

在教育現場方面，現行體制缺乏完備的資料轉銜，使小一教師須花費更多的心力來了解孩子，若教師有足夠的資訊了解新生學生，也能較快讓班級的運作上軌道。另為促進現場幼小教師對彼此的了解，可策劃雙方共同研習、進行行動研究，這些做法可先分區推動，之後再推到整體教師，此需要有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一起配合才有用。

在注音教學方面，教師認為注音是一個工具，在現行的教育文化背景之下，能配合英文教學將注音符號改為羅馬拼音，一樣可輔助孩子對國音的學習。

在親職訓練方面，可提早在高中教育中增加兒童發展、教育的相關課程，且可規定民眾婚前需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讓民眾對兒童教育能先備有正確的觀念，或是透過廣播與電視媒體傳遞正確的教養觀念；另一方面為家長訂立「家長日」，讓家長均能參加孩子的學校座談會。

最後有教師提出我國教育機構應有更為根本性的觀念革命：

觀點其一：應讓現場教育人員體認到教育孩子是學校的責任，若學校督導不周、教育成效不彰，則可引進部分國家現行之「殺校」的方式，使不良之教育機構能自然被淘汰，讓教育機構能更為積極辦學，改革現行教育缺失的現況。

觀點其二：在焦點團體中有多位教師與專家學者提及幼兒學校的觀念，係因兒童發展概念中 2~8 歲為一完整的階段，但在我國學制之下卻被分割開來，使得低年級生在尚未跨及下一階層時，就須提早接受不同的學習方法。這樣的分割是刻意的，但卻不符合兒童成長的歷程，故未來幼小銜接的方向亦可以幼兒學校的概念進行有彈性的教學，讓低年級教師可以容許孩子成長有更寬的廣度，也不必過早壓縮孩子活潑的天性，讓孩子在低年級時的過渡期能慢慢覺察自己階段的轉變、學校學習重點轉換的過程，且在此轉銜的過程中，周遭的成人與環境能給予合適的協助，給予兒童足夠的空間與時間來自我調適與成長。

#### （五）幼小銜接課程規劃的建議

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專家學者針對未來幼小銜接課程規劃上提出幾項建議：

1. 以「能力」為核心，進行幼兒園與小學課程的統整規劃。
2. 幼小銜接的重要理念應有相應的配套方式落實於教學現場。

3. 建議思考幼小師資合流的可能性，使小學低年級教師能以具幼教或兒童發展背景之教師擔任。

## 第四節 幼小銜接的現況、問題與可能的解決策略

兒童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面臨到許多的改變和新奇事物，在在都在挑戰他們本身的能力和適應力，身為成人的我們，作為支持的角色，將協助兒童得以順利地適應下一個學習階段作為最重要的目標而努力著。

透過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得以瞭解家庭和學校（含幼兒園和小學）之間的關係是如此的緊密和相互連動，而家長本身更是陪伴子女穿越幼兒園、小學銜接階段的照顧者，如何對子女訂出目標、給予子女適時地協助，對他們來說是相當辛苦的；此時，學校資源的介入更顯重要，不但能夠幫助家長解決其教養子女上的難題，更能與家長共同為兒童銜接上的適應問題提供解決方法和策略。

在本節中，將針對在幼小銜接過程中，以家長的擔憂作為幼小銜接的現況與問題的基礎，並針對前述焦點團體訪談的內容整理出可能的解決策略。期望家庭和學校彼此間的相互合作能讓未來的幼小銜接，不再是令小孩辛苦、家長困擾、教師頭痛的議題。

在第二節中，對於第七大項「對子女的擔憂」曾列有十個類別，分別為：課業、上課情形、作息、與同儕相處、與老師互動、孩子的特質、安全（衛生）、生活自理、健康與其他。在這些家長所擔心的類別，部分內容已透過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中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的解決策略（如表 4-4-1）。

### 一、 課業

家長在「課業」方面最擔心的，就是注音符號的學習。或許因為這是小一新生首先需要接觸的課程，更是往後學習的基礎，所以家長相當擔心自己的孩子無法學好注音符號，而影響往後的學習。

對於現場的教師和相關研究結果也明確地指出，進入小一之前是否先學習注音符號，對於兒童未來的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幼兒園教師或小一教師均不認為家長需過度的要求子女在學習注音符號的精熟度，反而認為若兒童在進入小一之前就已經學會注音符號，將造成兒童在課堂上的學習容易分心。

另外，因為小一新生對環境和學習方式都在摸索中，所以小一教師在教學上應更為開放和彈性，使兒童能在過程中漸漸調整自己的行為和心態。

### 二、 上課情形與作息

幼兒園的教學型態與小學有相當大的差異，特別是小一上課的常規和作息均依靠班級教師和全校一致的鐘聲所決定，所以剛上小一的兒童，不容易很快發現這樣的差異並

進而遵守。若教師能以較為活潑的方式進行規則的引導，如此較為貼近幼兒園教學的方式，也比較容易讓兒童瞭解新的規則。

另外，在作息方面需要提醒的是，部分家長因過度擔心子女的能力和表現，而太過保護孩子，反而影響孩子的學習。

### **三、 同儕相處與師生互動**

小學教師因課業壓力希望能盡快掌控孩子，而忽略孩子在心理狀態與適應情形；但具幼教背景的教師會比較關注到這一塊。或許未來使教師學習兒童發展的課程，及建議學校能安排修有幼教背景的教師擔任低年級教師是可行的方法。

幼、小教師參與孩子學校生活的比重、意義不同。在幼兒園階段時，教師陪伴在孩子身邊提供各種協助，不論是餐點、鋪棉被、遊戲、如廁無微不至；但到小學後，教師不會時時刻刻協助兒童，而改為鼓勵的方式，請孩子要自己處理面臨到的問題。這是需要學習的歷程，也需要教師和家長有更多的耐心來協助。

### **四、 孩子的特質**

教學活動進行之前，教學者應瞭解學習者的背景和能力，這是一個重要的教育理念。

不過目前在教學現場裡，不只是家長認為小學教師對兒童特質的掌握度不夠，連小學教師本身都認為自己有所不足，因此，建議不論在職或職前的教師都應該具備 2 至 8 歲的兒童發展概念或修習部分幼教課程，使未來的幼、小教師的理念能更為接近，兒童特質的掌握度會更高。

由於幼兒園的類型和教學模式多如繁星，而小一教師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將來自四面八方，各有背景的兒童一一瞭解，實有困難。面對小一新生個別差異大的情形，學校或政府應提供專業的進修研習或課程，使現場教師能盡快協助不同能力的兒童持續發展，不應使班級教師獨自奮戰。

### **五、 健康、安全與生活自理**

健康與安全的議題是家長最為重視的，這樣的想法教師也同樣關注。所以在家庭或學校學習的過程中，成人都應適時地提醒兒童，以建立其正確的觀念。而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涉及到環境條件上的差異（如坐式或蹲式馬桶），所以兒童的家長和教師都應該分別在家庭和學校中提供生活自理或如廁習慣的練習機會。

除此之外，教師也可利用學校、同儕的力量協助兒童重視安全和瞭解健康身心的重要性，如地震、消防演習等。

### **六、 其他**

在環境規劃上，小學的班級都有學習區的規劃，若這些區域能安排的與幼兒園相似，那麼可以加速兒童的適應，不過，這些學習區應與教學連結，不只是一個擺設、或下課時間會用到的區域而已。最重要的是，小學教師要根據新生的需求有彈性的調整。

在家長參與度上，爲了與教師一同教育兒童，家長必須參與子女的教育事務，若家長的參與度低，將影響往後的親師溝通，嚴重者，更會影響兒童的學習。因此面對參與度低的家長時，教師應負起親師溝通的責任，協助宣傳正確的教養觀念，並提供各種機會與家長進行溝通和互動。如：聯絡簿即是一種親師溝通的重要工具，也是提供正確教養觀念的管道之一，若能善加利用，將使的親師溝通更加順暢，也更能適時地爲學生提供支持。

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方面，家長參與孩子學校事務應爲家長的權利，但時常出現部分家長過份干預教學，對教師產生困擾的事件，因此有關單位應明訂其規定，以保障彼此的權益。

表 4-4-1 家長的擔憂與可行的解決策略

| 家長對子女的擔憂   | 可行的解決策略                                                                                                                                                                                                                                                                  |
|------------|--------------------------------------------------------------------------------------------------------------------------------------------------------------------------------------------------------------------------------------------------------------------------|
| 課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齡活動讓幼生了解小學的上課情境，使孩子減少擔心，助於適應小學環境。</li> <li>2. 拼音學習可參考高瞻教學模式，以遊戲、活動自然而然的讓孩子學習，當孩子接觸由活動提升幼兒上小一的期待感。但要注意的是，語言的學習重在能了解並使用文字，偏重在讀字音的工具上是本末倒置。</li> <li>3. 小學教師的期初課程應做彈性的調度和安排。若能有更開放、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將更有助於幼兒的適應，教學內容（進度）要放在其次。</li> </ol>  |
| 上課情形<br>作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的教學型態不符合小學老師要求的「常規」，所以會造成孩子的困惑，不過若能掌握目前兒童的特質，以故事圖畫書引導兒童的生活常規、正確觀，那會收得事半功倍之效。</li> <li>2. 期初階段，教師應依據小一兒童發展的狀態調整班級經營的模式，給學生合宜的提醒，他們會更有能力做好生活自理。</li> <li>3. 不過，在調整作息的過程中，家長不應過度保護孩子，更不應該過度期望小一教師能與幼兒園教師一樣，皆具保育的功能。</li> </ol> |

|                |                                                                                                                                                                                                                                                                           |
|----------------|---------------------------------------------------------------------------------------------------------------------------------------------------------------------------------------------------------------------------------------------------------------------------|
| 與同儕相處<br>與老師互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學教師因課業壓力希望能盡快掌控孩子，而忽略孩子在心理狀態與適應情形；但具幼教背景的教師會比較關注到這一塊。或許未來使教師學習兒童發展的課程，及建議學校能安排修有幼教背景的教師擔任低年級教師是可行的方法。</li> <li>2. 幼、小教師參與孩子學校生活的比重、意義不同。幼兒園教師陪伴在孩子身邊提供各種協助，但到小學後，教師則會鼓勵孩子要自己處理面臨到的問題。這是需要學習的歷程，也需要教師和家長有更多的耐心來協助兒童。</li> </ol> |
| 孩子的特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和小學教師本身都認為對於兒童特質的掌握度是不夠的，因此，建議未來的小一教師都需具備 2~8 歲的兒童發展概念或修習幼教課程。</li> <li>2. 對於目前的師資培育機構而言，應開設兒童發展的專業課程，使職前訓練能符合現場所需。</li> <li>3. 面對小一新生個別差異大的情形，學校或政府應提供專業的進修研習或課程，使現場教師能盡快協助不同能力的兒童持續發展。</li> </ol>                           |

(續上表)

|                      |                                                                                                                                                                                                                                                                                                                                                                                        |
|----------------------|----------------------------------------------------------------------------------------------------------------------------------------------------------------------------------------------------------------------------------------------------------------------------------------------------------------------------------------------------------------------------------------|
| 健康<br>安全(衛生)<br>生活自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一兒童的家長和教師都應該分別在家庭和學校中提供兒童學習生活自理或如廁習慣的機會。</li> <li>2. 有關健康、安全的議題除了在教學過程中提醒兒童之外，也可利用學校、同儕的力量協助兒童重視安全和瞭解健康身心的重要性。</li> </ol>                                                                                                                                                                                                                   |
| 其他(如家長教養、接送、環境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學的班級都有學習區的規劃，若這些區域能安排的與幼兒園相似，那麼可以加速兒童的適應，不過，這些學習區應與教學連結，不只是一個擺設、或下課時間會用到的區域而已。最重要的是，小學教師要根據新生的需求有彈性的調整。</li> <li>2. 家長參與孩子學校事務應為家長權利，應由政策明訂。否則部分家長過份的干預教學，會對教師產生困擾。</li> <li>3. 家長必須參與子女的教育事務，若參與度低的家長將影響往後的親師溝通。因此若家長參與度低時，教師應負起親師溝通的責任，協助宣傳正確的教養觀念。</li> <li>4. 聯絡簿是親師溝通的重要工具，也是提供正確教養觀念的管道之一。</li> <li>5. 為符合各類家長需求也須舉辦各型態座談會</li> </ol>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幼小銜接，對兒童而言，是通過兩種情境脈絡的轉換歷程。這兩種情境之間的共同點少，差異性大，使得兒童在身心各方面都受到相當大的考驗。在本研究中，研究者透過不同成人的角度，試圖勾勒出幼小銜接階段對於兒童，以及其他成人的影響究竟為何？

以下將分別以不同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回應本研究之目的：

#### 一、 透過家長的觀點

本研究分別針對幼兒園家長與小學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其結果發現：

（一）家長對於「子女在學校的表現現況」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和子女的性別而有差異。

家長認為子女在幼兒園時期在校的各項能力表現是高於小學時期的，而且家長認為女性子女在學校的各項表現是高於男性的。

（二）家長對於「子女在校學習的期望」會因為子女的手足情形而有差異。

家長對於家中長子/獨子的期望明顯高於其他手足。

（三）家長對於「個人教養方式」會因為子女就讀的年段而有差異。

家長認為自己在教養幼兒園階段子女時，能獲得較多的家庭支持和社區資源協助。

（四）家長對於子女的擔憂

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家長對子女最為擔心的部分共有十個不同面向，分別為——課業、上課情形、作息、與同儕相處、與老師相處、孩子的特質、安全衛生、生活自理、健康與其他。對於幼兒園或小學家長而言，十個類別的內容大致相同，代表家長對於子女擔憂的面向是一致的，亦可作為後續規劃幼小銜接策略時的參考依據。

（五）家長為子女所做的準備

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家長對子女所做的準備內容之中可歸類為八個不同面向，分別為——學習內容、提醒小孩的事、校園環境、作息時間調

整、常規、讀書環境的預備、家長自己做的事、其他。對於幼兒園或小學家長而言，十個類別的內容大致相同，代表家長協助子女的準備面向是一致的，將可作為後續規劃幼小銜接策略時的參考依據。

## （六）家長對於學校的期望

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幼小銜接的過程中，家長對學校的期待共分為十二個不同面向，分別為——老師對小孩及教學的態度、教學方法、親師互動、日常例行事務、學習能力、學習內容、團體生活與人際、品格、心理建設、教學環境、對教師及學校的感謝、肯定及讚美、其他。除了「心理建設」一項不在小學家長的回應之列外，其他各類型的內容大致相同，代表家長對於幼兒園或小學期望的面向是一致的，亦可作為後續規劃幼小銜接策略時的參考依據。

## 二、 透過現場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觀點

在焦點團體訪談的分析過程中，可以將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觀點分為「教師信念」、「師資培育制度」、「教師經驗」、「環境規劃」、「教學方法與內容」、「日常例行事務」、「師生互動」、「評量方式」、「親師溝通」等九大類別。其中在「師資培育制度」、「教師經驗」、「環境規劃」、「教學方法和內容」和「親師溝通」等五個類別當中，幼、小教師具有相當高的共識。未來規劃幼小銜接相關措施時，可以此為基礎，持續發展。

## 三、 透過學者專家的觀點

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專家學者針對未來幼小銜接課程規劃上提出幾項建議：

1. 以「能力」為核心，進行幼兒園與小學課程的統整規劃。
2. 幼小銜接的重要理念應有相應的配套方式落實於教學現場。
3. 建議思考幼小師資合流的可能性，使小學低年級教師能以具幼教或兒童發展背景之教師擔任。

## 第二節 建議

### 一、對於幼小銜接策略上的建議

- (一) 學校（幼兒園與小學）本身應規劃幼小銜接的配套措施，以協助兒童在轉銜上的困難與家長的焦慮。
- (二) 教師應具備兒童發展之相關理論知識，透過對兒童的瞭解，以便於給予必要和適當的協助。
- (三) 幼兒園教師在幼兒即將畢業前，應整理幼兒相關資料，提供給未來的小一教師做為參考；小一教師應於新生入學時，邀集幼兒園教師進行經驗交流，以瞭解新生基本狀況。
- (四) 子女處於幼小銜接階段的家長，應與學校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絡，共同討論幼小銜接過程階段應注意的事項，除了可穩定家長擔憂的情緒，更可使子女能有計畫性的渡過轉銜階段。

### 二、對於幼小銜接課程規劃的建議

- (一) 建議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考慮以「能力軸」或「核心軸」的概念進行幼兒園與中小學課程的統整規劃。
- (二) 幼小銜接課程的規劃，應重視對「兒童本質」的尊重與關注，而非課程的內容。

### 三、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對家長問卷的建議

1.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現況進行評分，但這樣的評分未必等於子女的實際表現，也可能是家長對子女的理解降低所導致。未來研究應針對教師進行同一兒童的表現評估，然後進行對照，才能確定其能力表現。
2. 本研究之間卷回收率偏低，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在經費許可之下，應分派訪員進行問卷發放與回收。

#### (二) 對焦點團體訪談的建議

1. 在進行焦點團體前，應事先提供與會人員有關幼小銜接的相關理論和實務資料，可使進行焦點團體的討論議題與深度得以增加。
2. 若人力、物力在許可的範圍之下，應另邀集家長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進行，將可獲得更完整的幼小銜接觀點。

## 參考文獻

- Rogoff, B. (2008)。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李昭明、陳欣希譯；幸曼玲校閱) 台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2003)
- 文部科學省 (2007)。學校教育法 (修正條文)。日本：文部科學省。
- 王雅各、盧蕙馨、范麗娟、成虹飛、顧瑜君、吳天泰、蔡篤堅、魏惠娟、謝臥龍、駱慧文著 (2004)。質性研究。台北市：心理。
-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 (出版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 (草案)。台北市：教育部。
-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主編 (2010)。99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施方案工作坊會議手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之「99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工作坊，台北市。
- 李瑾 (2010)。華人家庭中兒童學習的社會化過程。黃樹民 (主持人)，華人家人關係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駱遜 (2001)。走在銜接的路上：幼稚園與小一課程與教學之探討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3-H-081B-004。
- 李駱遜 (2002)。走在銜接的路上：幼稚園與小一課程與教學之探討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0-2413-H-081B-002。
- 秋田喜代美、小田豐、芦田宏、鈴木正敏、門田理世和野口隆子 (2007)。幼兒教育から小学校教育への移行過程の検討。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92003033)。
- 范信賢 (2009)。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含與取向之研析」研究報告。教育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區塊研究二之「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整合型研究子計畫四 (計畫編號：NAER-97-12-A-1-01—403-05)。
- 孫扶志 (2004)。幼小銜接中課程與教學的問題與因應策略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編小組 (2010)。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10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9CC/index\\_new.php](http://teach.eje.edu.tw/9CC/index_new.php)
- 教育部 (1987)。幼稚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市：正中。
- 許麗娟 (2009)。學前教育機構家長對幼小銜接活動之態度和期望。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應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怡君 (2005)。台北縣市幼小教師與大班家長對幼小銜接之看法及作法。國立台灣師

- 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彭詩文（2010年五月）。再檢視幼小銜接觀點。段慧瑩（主持人），**2010 第八屆托教論壇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 劉佳蕙（2007）。幼稚園與國小以「發展模式」做銜接之調查研究。*幼教研究彙刊*，1(2)，55-78。
- 劉慈惠（2007）。*幼兒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 劉慈惠、丁雪茵（2008）。幼教人看小一生的學校適應及親師之因應。*師大學報：教育類*，53(2)，131-167。
- 蔡春美（1993）。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師院學報*，6，665-730。
- 盧美貴（1993）。幼稚園與小學課程銜接問題之研究。*幼兒教育學報*，2，215-246。
- 蕭玉佳（2006）。從課程銜接性原則析論幼小銜接階段之現況與相關研究。*課程與教學*，23(8)，97-104。
- Dockett, S. & Perry, B. (1999). Starting school. *AECA Research in Practice Series*, 6, 3.
- Fabian, H. (2000). "A Seamless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on the 10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ECERA), London 29th of August - 1st of September 2000.
- Girebel, W. & Niesel, R. (2000, August). *The children's voice in the complex transition into kindergarten and schoo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10<sup>th</sup> European Conference on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mplexity, Diversity, and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London, UK.
- Griebel, W. & Niesel, R. (2001). Co-constructing transition into kindergarten and school be children, parents and teachers. In W. A. Dunlop & H. Fabian(Eds.). *Transition in early years: Debating continuity and progression for children in early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Falmer.
- Kraft-Sayre, M. E., & Pianta, R. C. (2000). *Enhancing the transition to kindergarten: Linking children, families, & schools*. VA: National Center for early development & Learning , Kindergarten Transition Project.
- Margetts, K. (1999, July). *Transition to school: Looking forwar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ECA National Conference Darwin. Queensland, Australia.
- Margetts, K. (2008, Spetember). *Tranistion to school. What children think about how it works and how it is going to be different things*. Summary of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sup>th</sup> EECERA Conference. Stavanger, Norwa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6). *Te Whāriki: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New Zealand: Wellington.
-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3). *Government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national policy definition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Finland: Helsinki.

-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4).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Finland*. Finland: Helsinki.
-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5). *A Finland fit for children: The national Finnish plan of action called for by the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Finland: Helsinki.
-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9). *2009 the Social Report: Ethnic composition of the population*. Retrieved Nov 11, 2009, from <http://www.socialreport.msd.govt.nz/people/ethnic-composition-population.html>
- Niesel, R. & Griebel, W. (2007). Enhancing the competence of transition systems through co-construction. In W. A. Dunlop & H. Fabian(Eds.). *Informing transitions in the early years*. (pp. 21-32).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07).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e for tomorrow's world* (volume 1: analysis). Retrieved Oct 30, 2008,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5/13/39725224.pdf>
- Peters, S. (2000). Multipl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in early learning and the transition to school. paper presented on *the 10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ECERA)*, London 29th of August - 1st of September 2000.
- STAKES (2004a).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Finland*. Finland: Helsinki.
- STAKES (2004b).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formation for parents for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 Retrieved Oct 30, 2009, from <http://varttua.stakes.fi/EN/index.htm>

附錄一：各縣市應抽樣之幼兒園總數一覽表

| 縣市編號   | 幼兒人數   |            | 佔全國幼兒<br>人數百分比 | 抽樣人數<br>(*2000) | 應抽樣數 | 應抽樣幼兒<br>園數 |
|--------|--------|------------|----------------|-----------------|------|-------------|
| 01 台北市 | 25 361 |            | 10.291         | 205.82          | 206  | 10          |
| 02 高雄市 | 15 229 |            | 6.180          | 123.6           | 124  | 6           |
| 03 基隆市 | 3 734  |            | 1.515          | 30.3            | 30   | 2           |
| 04 新竹市 | 5 287  |            | 2.146          | 42.92           | 43   | 2           |
| 05 台中市 | 12 666 |            | 5.140          | 102.8           | 103  | 5           |
| 06 嘉義市 | 3 125  |            | 1.268          | 25.36           | 25   | 1           |
| 07 台南市 | 7 599  |            | 3.084          | 61.68           | 62   | 3           |
| 08 台北縣 | 39 021 |            | 15.835         | 316.7           | 317  | 16          |
| 09 桃園縣 | 24 813 |            | 10.069         | 201.38          | 201  | 10          |
| 10 新竹縣 | 6 696  |            | 2.717          | 54.34           | 54   | 3           |
| 11 苗栗縣 | 6 389  |            | 2.593          | 51.86           | 52   | 3           |
| 12 台中縣 | 18 084 |            | 7.339          | 146.78          | 147  | 7           |
| 13 彰化縣 | 14 933 |            | 6.060          | 121.2           | 121  | 6           |
| 14 南投縣 | 5 601  |            | 2.273          | 45.46           | 45   | 2           |
| 15 雲林縣 | 7 785  |            | 3.159          | 63.18           | 63   | 3           |
| 16 嘉義縣 | 5 748  |            | 2.333          | 46.66           | 47   | 2           |
| 17 台南縣 | 10 511 |            | 4.265          | 85.3            | 85   | 4           |
| 18 高雄縣 | 12 340 |            | 5.008          | 100.16          | 100  | 5           |
| 19 屏東縣 | 9 064  |            | 3.678          | 73.56           | 74   | 4           |
| 20 宜蘭縣 | 4 671  |            | 1.896          | 37.92           | 38   | 2           |
| 21 花蓮縣 | 3 507  |            | 1.423          | 28.46           | 28   | 1*          |
| 22 台東縣 | 2 526  |            | 1.025          | 20.5            | 21   | 1           |
| 23 澎湖縣 | 899    |            | 0.366          | 7.32            | 7    | 1           |
| 24 金門縣 | 735    | 福建省<br>830 | 0.337          | 6.74            | 7    | 1           |
| 25 連江縣 | 95     |            |                |                 |      |             |
| 合計     | 246419 |            | 100            | 2000            | 2000 | 100         |

## 附錄二：焦點團體訪談之對象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針對主題之差異，分別進行兩個類型的焦點團體訪談：一為「焦點團體—現場經驗」，共進行三個場次；一為「焦點團體—幼小銜接課程討論」，共進行一個場次。以下分別呈現各場次焦點團體之與會人員基本資料：

### 一、第一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北區

| 與會人員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高毓屏  | 小學教師  | 台北縣深坑國小        |
| 林金燕  | 幼兒園教師 | 台北市私立復興高中附設幼稚園 |
| 蕭玉萍  | 小學教師  | 台北縣五股國小        |
| 彭欣怡  | 幼兒園教師 | 台北市萬芳國小附幼      |
| 江如玲  | 幼兒園教師 | 新竹縣新城國小附幼      |
| 陳浙雲  | 校長    | 台北縣莒光國小        |

### 二、第二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南區

| 與會人員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劉信卿  | 校長    | 台南縣鹽水國小      |
| 張榮芳  | 幼兒園教師 | 台南市新南國小附幼    |
| 謝碧月  | 幼兒園教師 | 高雄市左營國小附幼    |
| 李靜秋  | 幼兒園教師 | 台南市公園國小附幼    |
| 吳富玲  | 幼兒園教師 | 台南縣大灣國小附幼    |
| 蔡美媚  | 幼兒園教師 | 台南縣永康國小附幼    |
| 郭晴之  | 幼兒園教師 | 高雄市左營國小附幼    |
| 陳淑珍  | 教務主任  | 台南縣復興國小      |
| 鄭瑞菁  | 副教授   | 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孫扶志  | 助理教授  |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 |

### 三、第三次焦點團體—現場經驗：中區與東區

| 與會人員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余昌瑞  | 小學教師  | 台北市大安國小   |
| 陳淑貞  | 小學教師  | 台北市延平國小   |
| 吳秀玲  | 小學教師  | 台北市劍潭國小   |
| 郭李宗文 | 副教授   |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系 |
| 黃蕊葳  | 幼兒園教師 | 花蓮縣樂合國小附幼 |
| 吳孟諭  | 幼兒園教師 | 花蓮縣忠孝國小附幼 |

|     |      |              |
|-----|------|--------------|
| 黃凱祥 | 負責人  | 彰化縣種籽蒙特梭利托兒所 |
| 陳文瑜 | 校長   | 嘉義市林森國小      |
| 吳秀滿 | 小學教師 | 雲林縣大興國小      |

#### 四、焦點團體—現幼小銜接課程討論

| 與會人員 | 職稱    | 服務單位            |
|------|-------|-----------------|
| 湯梅英  | 教授兼所長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所     |
| 林小玉  | 教授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  |
| 黃敏晃  | 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已退休）  |
| 林福來  | 教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歐用生  | 講座教授  |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

## 附錄三：幼兒園家長問卷

# 幼兒園·家長問卷調查

※填寫問卷日期

2009 年      月      日

※ 如果您不介意，請寫下您孩子的名字。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由研究人員填寫)

### 一、請填寫家長的基本資料。

■ 性別 ( 女 · 男 )

■ 年齡 (            ) 歲

■ 您現在的職業。(用○圈出一個)

1 · 全職(一整天上班)

2 · 兼職工作(短時間上班)

3 · 家庭主婦

4 · 自由工作者(包括在家工作)

5 · 育嬰假中

6. 其他（具體情況  
是：\_\_\_\_\_）

二、請填寫您即將就讀小學一年級孩子的資料。

- 性別（女・男）  
■ 年齡（ ）歲（ ）個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 請將孩子的兄弟姐妹填入下表。

|     | 哥哥       | 姐姐 | 妹妹        | 弟弟 |
|-----|----------|----|-----------|----|
| （如） | 13 歲（國一） |    | 3 歲（幼・小班）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請用“○”標出您選擇這間幼兒園的理由（可複選）。

- |                      |                  |
|----------------------|------------------|
| 1.兄、姐曾經在這間幼兒園上學      | 2.在小學學區之內        |
| 3.離家近                |                  |
| 4.孩子的意願              | 5.孩子能與鄰居好友一起同園   |
| 6.有幼兒園專車接送           | 7.這間幼兒園有提供餐點     |
| 8.托育的制度完善            | 9.認同這間幼稚園的教育理念   |
| 10.據說這間幼兒園能讓孩子學到很多東西 | 11.據說這間幼兒園有很多好老師 |
| 12.據說這間幼兒園能讓孩子盡情的遊戲  | 13.據說這間幼兒園能管好孩子  |
| 14.學費便宜              |                  |
| 15.其他原因（             | ）                |

四、請對照您孩子的幼稚園生活，回答下列問題（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各欄上畫“○”）。

|    |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1  | 孩子每天都期盼著去幼稚園。                        |      |      |     |      |       |
| 2  | 孩子喜歡自己的老師。                           |      |      |     |      |       |
| 3  | 孩子經常會告訴您他在幼稚園的生活。                    |      |      |     |      |       |
| 4  | 老師會給孩子所需的幫助。                         |      |      |     |      |       |
| 5  | 孩子喜歡在幼稚園遊戲。                          |      |      |     |      |       |
| 6  | 孩子盼望上小學。                             |      |      |     |      |       |
| 7  | 孩子盼望在小學遊戲玩耍。                         |      |      |     |      |       |
| 8  | 孩子對小學的學習沒有信心。                        |      |      |     |      |       |
| 9  | 孩子能收拾整理身邊物品。                         |      |      |     |      |       |
| 10 | 孩子對事情能夠專注用心。                         |      |      |     |      |       |
| 11 | 孩子靠自己做事時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      |      |     |      |       |
| 12 | 孩子能完成自己的事情。                          |      |      |     |      |       |
| 13 | 孩子能好好吃完幼稚園提供的餐點。                     |      |      |     |      |       |
| 14 | 孩子能視周圍情況而調整行動。                       |      |      |     |      |       |
| 15 | 孩子能自己準備自己的東西。                        |      |      |     |      |       |
| 16 | 孩子能聽別人的話。                            |      |      |     |      |       |
| 17 | 孩子有良好的生活習慣（早睡・早起・穿脫衣服・問候及回答・飲食・禮貌等）。 |      |      |     |      |       |
| 18 | 孩子能遵守園所紀律。                           |      |      |     |      |       |
| 19 | 孩子有特定的好友。                            |      |      |     |      |       |
| 20 | 孩子能較好地融入了班級之中。                       |      |      |     |      |       |
| 21 | 孩子有在一起遊玩的友伴。                         |      |      |     |      |       |
| 22 | 孩子在幼稚園的生活沒有困難。                       |      |      |     |      |       |
| 23 | 老師創造了良好的班級氛圍。                        |      |      |     |      |       |
| 24 | 老師對孩子們很熱情。                           |      |      |     |      |       |
| 25 | 老師很嚴格。                               |      |      |     |      |       |
| 26 | 老師教孩子們寫字、算術和外語。                      |      |      |     |      |       |
| 27 | 老師鼓勵孩子們自由遊戲。                         |      |      |     |      |       |
| 28 | 幼稚園會依孩子們的基本能力進行各種活動。                 |      |      |     |      |       |

五、下列各題中，哪些是您希望孩子在幼稚園中培養的事情，請將您的意見填寫在下表中（在“非常重要”、“重要”、“沒意見”、“不重要”、“非常不重要”各欄上畫“○”）。

|   |           | 非常重要 | 重要 | 沒意見 | 不重要 | 非常不重要 |
|---|-----------|------|----|-----|-----|-------|
| 1 | 培養基本的生活習慣 |      |    |     |     |       |
| 2 | 培養問候的禮儀   |      |    |     |     |       |
| 3 | 培養同情體貼之心  |      |    |     |     |       |
| 4 | 能與團體一起行動  |      |    |     |     |       |
| 5 | 強健體魄      |      |    |     |     |       |

|    |                |  |  |  |  |  |
|----|----------------|--|--|--|--|--|
| 6  | 增強體質           |  |  |  |  |  |
| 7  | 培養社會性          |  |  |  |  |  |
| 8  | 培養合作性          |  |  |  |  |  |
| 9  | 培養豐富的情感        |  |  |  |  |  |
| 10 | 拓展對各種事物的興趣和關心  |  |  |  |  |  |
| 11 | 與朋友好好相處        |  |  |  |  |  |
| 12 | 喜歡戶外活動         |  |  |  |  |  |
| 13 | 多接觸大自然         |  |  |  |  |  |
| 14 | 親近身邊的動植物       |  |  |  |  |  |
| 15 | 學習文字和數學        |  |  |  |  |  |
| 16 | 接觸電腦等新科技       |  |  |  |  |  |
| 17 | 培養對事物和大自然變化的興趣 |  |  |  |  |  |
| 18 | 進行繪畫、創作等表現活動   |  |  |  |  |  |
| 19 | 愛好音樂或樂器        |  |  |  |  |  |
| 20 | 樂於運用肢體來表現      |  |  |  |  |  |
| 21 | 學習外語           |  |  |  |  |  |
| 22 | 能獨立自主          |  |  |  |  |  |
| 23 | 促進品格的發展        |  |  |  |  |  |
| 24 | 能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 25 | 能認真傾聽別人的談話     |  |  |  |  |  |
| 26 | 樂於自由遊戲         |  |  |  |  |  |
| 27 | 培養耐心           |  |  |  |  |  |
| 28 | 能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情     |  |  |  |  |  |
| 29 | 能遵守規定          |  |  |  |  |  |
| 30 | 自己的事情能自己做      |  |  |  |  |  |
| 31 | 有衝突時能相互禮讓      |  |  |  |  |  |
| 32 | 能了解避開危險的安全方法   |  |  |  |  |  |

六、請回答下列各項問題(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各欄上畫“○”)。

|    |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1  | 教養孩子是一件快樂幸福的事情         |      |      |     |      |       |
| 2  | 自己的孩子很優秀               |      |      |     |      |       |
| 3  | 在教養孩子過程中自己也成長了很多       |      |      |     |      |       |
| 4  | 透過教養孩子的過程自己找到了朋友       |      |      |     |      |       |
| 5  | 常常因為孩子的事情不知道如何是好       |      |      |     |      |       |
| 6  | 擔心孩子將來是否能順利成長          |      |      |     |      |       |
| 7  | 在煩惱孩子的事情時，能有比較親近的人可以商量 |      |      |     |      |       |
| 8  | 配偶與我能同心協力教養孩子          |      |      |     |      |       |
| 9  | 孩子上幼稚園之後，有了自己可支配的時間    |      |      |     |      |       |
| 10 | 把幼稚園（例：園長、老師）視為教養孩子的依靠 |      |      |     |      |       |
| 11 | 幼稚園（例：園長、老師）與我一起合作教養孩子 |      |      |     |      |       |
| 12 | 對幼稚園（例：園長、老師）充滿信任      |      |      |     |      |       |
| 13 | 幼稚園（例：園長、老師）與家庭保持密切的關係 |      |      |     |      |       |
| 14 | 與幼稚園老師溝通順暢             |      |      |     |      |       |
| 15 | 能夠知道孩子在幼稚園的生活和訊息       |      |      |     |      |       |

|    |                                    |  |  |  |  |  |
|----|------------------------------------|--|--|--|--|--|
| 16 | 社區有讓孩子自由遊戲的環境                      |  |  |  |  |  |
| 17 | 社區的環境適合教養孩子                        |  |  |  |  |  |
| 18 | 附近鄰居都很重視孩子的學習                      |  |  |  |  |  |
| 19 | 鄰居中讓孩子參加各種才藝班的家庭很多                 |  |  |  |  |  |
| 20 | 與社區共同合作教養孩子                        |  |  |  |  |  |
| 21 | 積極參加幼稚園舉辦的各種活動或志工服務                |  |  |  |  |  |
| 22 | 看到孩子的笑臉就忘卻了自己的疲勞                   |  |  |  |  |  |
| 23 | 孩子上幼稚園大班之後，自己的生活模式也發生了改變（例如：開始工作了） |  |  |  |  |  |

七、孩子上幼稚園後讓您感到擔心了嗎？如果有，不論事情大小，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 ]

八、在孩子升小學之際，您在家庭中作了哪些特別的準備工作？如果有，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 ]

九、在孩子升小學之際，您對幼稚園或老師有什麼期待或要求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 ]

問卷問題到此結束。  
請您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  
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四：小學家長問卷

# 國民小學・家長問卷調查

※填寫問卷日期

2009 年      月      日

※ 如果您不介意，請寫下您孩子的名字。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由研究人員填寫)

### 一、請填寫家長的基本資料

■ 性別 ( 女 · 男 )

■ 年齡 (          ) 歲

■ 您現在的職業。(用○圈出一個)

1 · 全職(一整天上班)

2 · 兼職工作(短時間上班)

3 · 家

庭主婦

4 · 自由工作者(包括在家工作)

5 · 育嬰假中

6 · 其他(具體情況

是： \_\_\_\_\_ )

## 二、請填寫您在小學一年級孩子的資料

- 性別 ( 女 · 男 )
-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 請將孩子的兄弟姊妹填入下表。

|     | 哥哥        | 姐姐 | 弟弟         | 妹妹 |
|-----|-----------|----|------------|----|
| (例) | 13 歲 (國一) |    | 3 歲 (幼·小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請用“○”標出您選擇這間小學的理由(可複選)

- |                     |                  |        |
|---------------------|------------------|--------|
| 1. 兄姐在這所小學上學        | 2. 在學區之內         | 3. 離家近 |
| 4. 孩子的意願            | 5. 孩子能與鄰居好友一起上下學 |        |
| 6. 學生多              | 7. 認同這間學校的教育理念   |        |
| 8. 據說這間學校能讓孩子充分的學習  | 9. 據說這間學校有很多好老師  |        |
| 10. 據說這間學校能讓孩子盡情的遊戲 | 11. 據說這間學校能管好孩子  |        |
| 12. 其他原因 (          | )                |        |

四、請對照您孩子的小學生活，回答下列問題。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各欄上擇一畫“○”。（單選）

|    |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1  | 孩子每天都期盼著去上學。                         |      |      |     |      |       |
| 2  | 孩子喜歡自己的導師。                           |      |      |     |      |       |
| 3  | 孩子經常會告訴您他在學校的生活。                     |      |      |     |      |       |
| 4  | 導師會給孩子所需的幫助。                         |      |      |     |      |       |
| 5  | 孩子喜歡在學校學習。                           |      |      |     |      |       |
| 6  | 孩子期待在學校學習。                           |      |      |     |      |       |
| 7  | 孩子期待在學校中遊戲。                          |      |      |     |      |       |
| 8  | 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沒有信心。                        |      |      |     |      |       |
| 9  | 孩子能收拾整理身邊物品。                         |      |      |     |      |       |
| 10 | 孩子對事情能夠專注用心。                         |      |      |     |      |       |
| 11 | 孩子靠自己做事時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      |      |     |      |       |
| 12 | 孩子能完成自己的事情。                          |      |      |     |      |       |
| 13 | 孩子能好好在學校吃完午餐。                        |      |      |     |      |       |
| 14 | 孩子能視周圍情況而調整行動。                       |      |      |     |      |       |
| 15 | 孩子能自己準備自己的東西。                        |      |      |     |      |       |
| 16 | 孩子能聽別人的話。                            |      |      |     |      |       |
| 17 | 孩子有良好的生活習慣（早睡・早起・穿脫衣服・問候及回答・飲食・禮貌等）。 |      |      |     |      |       |
| 18 | 孩子能遵守校規。                             |      |      |     |      |       |
| 19 | 孩子有特定的好友。                            |      |      |     |      |       |
| 20 | 孩子融入了班級之中。                           |      |      |     |      |       |
| 21 | 孩子有一起遊玩的友伴。                          |      |      |     |      |       |
| 22 | 孩子在小學的生活沒有困難。                        |      |      |     |      |       |
| 23 | 導師創造了良好的班級氛圍。                        |      |      |     |      |       |
| 24 | 導師對孩子們很熱情。                           |      |      |     |      |       |
| 25 | 導師很嚴格。                               |      |      |     |      |       |
| 26 | 孩子有很多家庭作業。                           |      |      |     |      |       |
| 27 | 導師鼓勵孩子們自由遊戲。                         |      |      |     |      |       |
| 28 | 學校會依孩子們的基本能力進行各種活動。                  |      |      |     |      |       |

五、下列各題中，“哪些是您希望孩子在小學中培養的事情？”，請將您的意見填寫在下表中。在“非常重要”、“重要”、“沒意見”、“不重要”、“非常不重要”各欄上擇一畫“○”。（單選）

|   |           | 非常重要 | 重要 | 沒意見 | 不重要 | 非常不重要 |
|---|-----------|------|----|-----|-----|-------|
| 1 | 培養基本的生活習慣 |      |    |     |     |       |

|    |                |  |  |  |  |  |
|----|----------------|--|--|--|--|--|
| 2  | 培養問候的禮儀        |  |  |  |  |  |
| 3  | 培養同情體貼之心       |  |  |  |  |  |
| 4  | 能與團體一起行動       |  |  |  |  |  |
| 5  | 強健體魄           |  |  |  |  |  |
| 6  | 增強體質           |  |  |  |  |  |
| 7  | 培養社會性          |  |  |  |  |  |
| 8  | 培養合作性          |  |  |  |  |  |
| 9  | 培養豐富的情感        |  |  |  |  |  |
| 10 | 拓展對各種事物的興趣和關心  |  |  |  |  |  |
| 11 | 與朋友好好相處        |  |  |  |  |  |
| 12 | 喜歡戶外活動         |  |  |  |  |  |
| 13 | 多接觸大自然         |  |  |  |  |  |
| 14 | 親近身邊的動植物       |  |  |  |  |  |
| 15 | 學習文字和數學        |  |  |  |  |  |
| 16 | 接觸電腦等新科技       |  |  |  |  |  |
| 17 | 培養對事物和大自然變化的興趣 |  |  |  |  |  |
| 18 | 進行繪畫、創作等表現活動   |  |  |  |  |  |
| 19 | 愛好音樂或演奏樂器      |  |  |  |  |  |
| 20 | 樂於運用肢體來表現      |  |  |  |  |  |
| 21 | 學習外語           |  |  |  |  |  |
| 22 | 能獨立自主          |  |  |  |  |  |
| 23 | 促進品格的發展        |  |  |  |  |  |
| 24 | 能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  |  |  |  |  |
| 25 | 能認真傾聽別人的談話     |  |  |  |  |  |
| 26 | 樂於自由遊戲         |  |  |  |  |  |
| 27 | 培養耐心           |  |  |  |  |  |
| 28 | 能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情     |  |  |  |  |  |
| 29 | 能遵守規定          |  |  |  |  |  |
| 30 | 自己的事情能自己做      |  |  |  |  |  |
| 31 | 有衝突時能相互禮讓      |  |  |  |  |  |
| 32 | 能了解避開危險的安全方法   |  |  |  |  |  |

六、請回答下列各項問題。在“完全同意”、“部份同意”、“沒意見”、“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各欄上擇一畫“○”。(單選)

|   |                        | 完全同意 | 部份同意 | 沒意見 | 不太同意 | 完全不同意 |
|---|------------------------|------|------|-----|------|-------|
| 1 | 教養孩子是一件快樂幸福的事情         |      |      |     |      |       |
| 2 | 自己的孩子很優秀               |      |      |     |      |       |
| 3 | 在教養孩子過程中自己也成長了很多       |      |      |     |      |       |
| 4 | 透過教養孩子的過程自己找到了朋友       |      |      |     |      |       |
| 5 | 常常因為孩子的事情不知道如何是好       |      |      |     |      |       |
| 6 | 擔心孩子將來是否能順利成長          |      |      |     |      |       |
| 7 | 在煩惱孩子的事情時，能有比較親近的人可以商量 |      |      |     |      |       |
| 8 | 配偶與我能同心協力教養孩子          |      |      |     |      |       |
| 9 | 孩子上小學後，有了自己可支配的時間      |      |      |     |      |       |

|    |                                  |  |  |  |  |  |
|----|----------------------------------|--|--|--|--|--|
| 10 | 把學校或老師視為教養孩子的依靠                  |  |  |  |  |  |
| 11 | 學校或老師與我一起合作教養孩子                  |  |  |  |  |  |
| 12 | 對學校或老師充滿信任                       |  |  |  |  |  |
| 13 | 學校或老師與家庭保持密切的關係                  |  |  |  |  |  |
| 14 | 與學校老師溝通順暢                        |  |  |  |  |  |
| 15 | 能夠知道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和訊息                  |  |  |  |  |  |
| 16 | 社區有讓孩子自由遊戲的環境                    |  |  |  |  |  |
| 17 | 社區的環境適合教養孩子                      |  |  |  |  |  |
| 18 | 附近鄰居都很重視孩子的學習                    |  |  |  |  |  |
| 19 | 鄰居中讓孩子參加各種才藝班的家庭很多               |  |  |  |  |  |
| 20 | 與社區共同合作教養孩子                      |  |  |  |  |  |
| 21 | 積極參加小學舉辦的各種活動或志工服務               |  |  |  |  |  |
| 22 | 看到孩子的笑臉就忘卻了自己的疲勞                 |  |  |  |  |  |
| 23 | 孩子上了小學之後，自己的生活模式也發生了改變（例如：開始工作了） |  |  |  |  |  |

七、與幼兒園時期相比，孩子上小學後讓您感到擔心了嗎？如果有，不論事情大小，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八、爲了支持孩子的學校生活，您在家庭中有特別需要留意的事情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九、對學校或老師您有什麼期待或要求嗎？如果有，請說明如下。（若空間不夠，請於空白處填寫即可）

問卷問題到此結束。  
請您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  
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五：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現場經驗

- 一、您覺得，在注音符號與執筆寫字的教學方面，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
- 二、您覺得，小一新生的校園作息和幼兒園有偌大差異，這是否會造成學童適應期的延長？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來減緩其對學童的影響嗎？
- 三、您覺得，學童進入小學就讀後，最常發生的常規問題有哪些？如何協助學童克服？
- 四、您覺得，「遊戲化」與「排排坐」分別是幼兒園與小學在上課形式上的差別，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預防或改善可能發生的適應問題？
- 五、您覺得，幼兒園的統整課程與小學的分科教學其間的差異頗大，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減低其對小一新生的衝擊嗎？
- 六、您覺得，在小一學習過程中，有哪些學習態度與方法是特別強調與幼兒園有差異者？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
- 七、您覺得，在面對剛從幼兒園畢業的新生時，做為一名教學現場的國小一年級教師，在教室環境或教師本身應做些什麼準備？
- 八、您覺得，在親師溝通的內容準備上，應該提供家長什麼？以利協助學童順利由幼兒園畢業進入小學？
- 九、您覺得，在面對幼小銜接此主題，幼兒園教師與國小教師應先俱備什麼樣的教學理念？
- 十、您覺得，幼兒園階段的幼兒重要的發展任務為何？也就是說，這個時期的幼兒應具備什麼樣的能力？要如何培育他擁有這些能力？
- 十一、您覺得，幼兒園和國小之間最大的差異為何？為什麼？
- 十二、您覺得，一位「好的」幼兒園教師必須具備哪些條件？
- 十三、您覺得，一位「好的」國小教師必須具備哪些條件才能幫助小一新生快速的適應小一生活？
- 十四、您覺得，小一新生在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上，常見的問題分別為何？如何預防其在人際適應上的困難？
- 十五、您覺得，幼小師資的互相合作，其必要的合作內容應包含什麼？
- 十六、您覺得，現在幼小銜接比較突顯的問題為何？解決的方法為何？
- 十七、您覺得，幼兒對於畢業轉進小學此事有任何期待或心理準備嗎？幼兒園對此可以做些什麼？小學在新生到來之際又能做什麼來協助孩子順利融入新環境？

十八、 您覺得，家長參與幼小銜接這一部份的情形為何？我們對家長參與的要求，可以做什麼努力？

十九、 您覺得，為協助幼小銜接的順利，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做些什麼？

二十、 您覺得，為協助幼小銜接的順利，師資培育機構可以做些什麼？

## 附錄六：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幼小銜接課程規劃

1. 對於新版課程大綱六個課程領域與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含重大議題）的對應，請問您的看法？
2. 對於新版課程大綱六大能力與九年一貫十大能力間的對應，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3. 幼兒園新版課程大綱與相應的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和學習內容之間是否有銜接上的問題，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 a. 幼兒園的身體動作領域，學習內容中與小學的差異，是否需要納入幼兒園課程之中？若是，如何做？
  - b. 幼兒園的語文領域，在注音符號方面強調聲韻覺識、認字與仿寫，是否影響幼兒進入小學後的學習？
  - c. 幼兒園的認知領域，較強調能力的培養，是否影響幼兒進入小學後的學習？
  - d. 幼兒園的社會領域，與小學的領域劃分方式有差異。領域劃分上的問題是否會影響學習內容的接續？
  - e. 差異幼兒園的情緒領域，強調「情緒調節」的能力，在小一的指標中無可對應項目，是否會影響在此能力方面的後續發展？
  - f. 幼兒園的美感領域，與小一能力指標之間的差異不大。是否代表沒有銜接上的問題？
4. 您覺得小一新生在生活適應上的轉變（如：常規、午睡、上廁所方式等），應如何納入幼兒園的課程之中？
5. 您覺得，幼兒園的統整課程與小學的分科教學其間的差異頗大，幼兒園與小學應如何做好銜接工作，減低其對小一新生的衝擊嗎？
6. 您覺得，幼兒園課程之中，應考量何種作法，使家長能協助其子女順利銜接幼小的過渡期？
7. 您覺得，為協助幼小銜接的順利，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做些什麼？

您覺得，為協助幼小銜接的順利，師資培育機構可以做些什麼？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

### 子計畫四：

## 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江麗莉博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研究助理：陳巧玲（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生）

研究期程：98年7月31日至99年7月30日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幼兒教育的品質不僅直接影響幼兒的學習成效，亦關係到幼兒的受教權及日後的競爭力。因此，如何能瞭解幼教的品質現況一直是教育主管機關關注的重要政策之一。而為期能瞭解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並輔導幼稚園優質成長，教育部曾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公布「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專款補助各縣市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亦促使各縣市積極規劃並推動健全的幼稚園評鑑制度。各縣市不僅自行研擬各項評鑑指標，並彙整評鑑成果報告。除此，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更頒佈了「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以五年的期程積極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以期能持續提昇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育品質。

近世紀以來，世界各國一直不斷推動教育改革，期能藉教育品質的提昇以強化國家的競爭力。其中，課程品質的改進更被視為是提昇教育品質的重要環節，也因此課程改革成為教育改革的主要重點。而各國對於學校課程的管理也越來越重視並訂定相關的國定課程架構或綱要，以期能對學校課程品質有所規範。

然何謂教育品質？何謂課程品質？其要素包括哪些？吳清山、黃美芳和徐緯平（2002）對教育品質提出定義：「教育系統的實施過程及結果，表現出一種優良的整體特質，它能夠符合或超越現在及未來教育客戶的期望或需求」（p.34）。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二〇〇五年全球整體教育監督報告」（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中，提出理解教育品質的架構，此架構採綜合性觀點，說明理解和組織教育品質的主要要素，包括：（1）學習者特性（learner characteristics）：學習態度、努力不懈、學校適應、先備知識、學習障礙等；（2）情境（context）：經濟及勞動力市場條件、師生的哲學觀、公眾期望、家長支持、教育基礎設施的支援等；（3）投入資源（enabling inputs）：教材、基礎設施、人力資源、學校管理等；（4）教與學（teaching and learning）：學習時間、教學方法、評量、回饋、激勵、班級大小等；（5）結果（outcomes）：讀寫算能力、生活技能、創造力、情緒處理能力、價值觀等（UNESCO, 2006）。

對於專業和品質的追求一直是台灣幼教工作者的動力，或許因教育理念或各種因素的影響，每個人對於品質的內涵可能有不同的解讀。然教育品質的良窳直接關係幼兒的學習與成長，因此，確實有必要對幼教教育品質有監控機制。課程是學生學習的內容和經驗，所以，課程的發展與實施，往往是學校教育最被關注的焦點。亦即，對學校教育品質的把關最具體的做法或許就是課程品質的監控，而課程品質的監控有賴課程評鑑的落實。

課程評鑑不僅是提昇教育品質的處方之一，也可作為對教師教學績效的回饋，同時，課程評鑑亦可以提昇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的能力，進而營造出團隊合作與課程改革的行動氛圍。為期能從兼顧幼教生態與在地文化的觀點，反思我國幼教的發展，本研究從課程發展的元素整理幼兒園課程品質的內涵，據以讓幼兒園教師自我評估其課程品質現況，並提出其對課程評鑑內容的看法，並進而嘗試發展幼兒園課程品質評鑑的項目架構。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以及幼兒園教師對課程品質評鑑內容的看法，希冀能作為未來幼兒園課程綱要建構課程評鑑指標的參考。

研究目的有二：

- 一、瞭解台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
- 二、探討幼兒園教師對幼兒園課程品質評鑑內容的意見，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一、台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為何？

- (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品質現況為何？
- (二)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品質現況為何？
- (三)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品質現況為何？
- (四)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評量」層面品質現況為何？

二、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一) 不同區域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二) 不同園所性質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三) 是否參與輔導計畫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四) 不同性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五) 是否具有教師證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六) 是否具備專業學歷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七) 不同學歷程度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八) 不同幼教年資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九) 不同職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十) 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十一) 不同任教班級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十二) 不同班級內教師人數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 (十三) 不同園所班級數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為何？

三、台灣幼兒園教師對課程評鑑項目的看法為何？

- (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對「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評鑑項目的看法為何？
- (二)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活動設計」層面評鑑項目的看法為何？
- (三)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活動實施」層面評鑑項目的看法為何？
- (四)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評量」層面品質評鑑項目的看法為何？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幼兒園課程品質

幼兒園課程品質的內涵包括「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四層面。

### 二、課程評鑑

本研究所指課程評鑑乃就幼兒園課程發展、實施與結果等層面，採系統化探究方法蒐集、解釋、報告和運用其相關資料，進而判斷其內在品質和效用價值。

### 二、幼兒園

本研究所指幼兒園包括台澎金馬地區各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課程評鑑的意涵

課程評鑑近年來受到國內重視，主因來自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過程中發現課程評鑑的重要性，就在學校單位回應要求針對自身課程進行評鑑後，課程評鑑便在實務工作中逐漸展開（黃政傑，2004）。談到課程評鑑，就必須先從課程的意涵談起，在瞭解課程的意涵後才能了解良好的課程品質對於教育的意義，更能彰顯課程評鑑在課程中的價值。

#### 壹、課程的意涵

課程的意涵隨各學派的觀點差異，解釋理解皆不同，課程如何界定至今仍未有共識（黃政傑，2004），但是這些不同課程的定義的分歧，也是來自於在不同層次上的討論：

Goodlad（1987）從課程組織與決策觀點定義課程，將課程區分成理想課程、正式課程、教學課程、運作課程與經驗課程，並認為在不同的課程中，各層面課程呈現的樣貌皆不相同。

黃政傑（2004）認為學校的課程可從多方面觀之，從課程的內容角度來看包含科目、目標、計畫及經驗四類定義，從系列的教學目標與學習目標組合又可分為理想課程、書面課程、覺知課程、運作課程及經驗課程層面，又以科目形式與活動形式來看又可分成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

鄭青青（1999）在綜合學者對課程的定義後，認為課程可從靜態或動態的觀點觀之：靜態的課程可視為是一種教材、目的、計畫或經驗，動態的課程則可視為一種脈絡化的動態過程，兩種對課程的觀點在不同的階段和情境下，形成之意義亦有所差。

Glatthorn、Boschee、Whitehead（2005）認為人們談論課程時，並非指同樣意義的課程，課程可以六種形態存在，包含建議課程、書面課程、支持課程、教導課程、測驗課程及習得課程。建議課程，是由課程專家個人、學術專業組織和改革團體所建議應該開設的課程，現在尚未成為正式課程，但為來有可能；書面課程，指存在於洲和學區教育行政部門所定的課程指引或綱要，包含課程各種文件如課程計畫、教學大綱、教學指引等。

黃嘉雄（2004）分析黃政傑、George Beauchamp、Robert S. Zais、Allan A.Glatthorn、George F. Madaus 和 Thomas Kellaghan、Mohaned E. Hamdan 等六位學者對課程的定義，認為課程可從其範圍、存在狀況及發展過程進行區分：以範圍而言，課程可指某機構或學校的整體課程結構，或為提供某些學習者的一套學習方案，或是某特定學習領域或學科延續數年課程或當中某學期、學年課程，或是提供學習者在較短時間內學習到某種完整知識和技能的迷你課程，甚至指某一更小的學習單元。就存在狀態而言，可為建議的課程、書面的課程、教導運作的課程、支持與測驗的課程及習得的課程。若就發展過程而言，包含背景與需求評估、規劃與設計課程、課程實施前之安排與準備、課程的運用實施、課程結果之評估，及融合以上課程的評鑑、回饋與修正。

#### 貳、課程品質的意涵

有多項研究顯示良好的教育與照顧品質將有助幼兒發展（Sylva, et al., 2007），亦有研究顯示學校提供的課程、環境等因素也都是家長在選擇幼稚園前重要考量的因素，且幼兒在就讀後使否讓家長原先的期待和感受是否一致，也會影響家長是否重新幫

幼兒尋找教育機構的因素，由此可見課程品質的維護或提升，對於園所永續經營具影響性（陳沐芳，2007）。

回顧過去因為國家所訂定的課程內容、綱要或標準，課程著重在「課程目標與設計」、「課程內容與結構」、「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與評量」等層面的管理與控制，因此許玉齡和李麗娟（2007）認為課程品質即是進行課程各個要素的管理與控制，包括了目標、內容、方法與評量。

黃旭鈞（2004）認為課程品質內容可分區為四項主要的內涵，分別是「課程內容與結構」、「教學時間與方法」、「學生學習與評量」、「資源設備」。（一）課程內容：從課程管理政策觀點言之，主要包括教育目標、畢業或學生的規定、課程指引、教學時間之分配、教材的選用、特定主題的強調都包含其中。若從課程管理的三方面關知，則可發現課程內容實則包含院警麵項的習得課程，也包括策略面向國家庭提供學校的「教導的課程」架構，同時也包含結構面向中教材的認證、分派與管理。（二）教學實施：從課程管理政策內容觀之，主要包含教學時間分配、教學材料選用、教師檢定與專業成長等都屬這個面向。而從課程管理的三面向模式，則可發現策略面向的教學方法及結構面的教師認證、分派與管理也都屬於教學的實施。（三）學習評量：課程管理政策內涵中學生的評量、升學方式，以及課程管理三面向中對學生習得課程（計能、智識和態度）的評量語重是，以監控學生進步的情形，並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四）資源與設備：在課程管理政策內涵中的教學環境與設備、資訊管理系統等都屬這項內涵；而在課程管理的三面向中策略面向的塑造組織文化與學習環境良好的學校文化，以及結構面向後資源與組織制度等都屬這個內涵。但這些資源、環境、設備、文化的塑造主要再創造更多樣而公平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然而，課程品質的維護，可以透過什麼方式達成呢？Hoeben（1991）從課程的知識與教育效能的觀點，來探討課程品質的要件，強調必須以適當的工具來評鑑學生的進步情形，他認為這是課程品質的必備要件之一。Jalongo 等人（2004）結合非、歐、印、美教師與幼教專家擬定七個監控幼兒園品質的準則，其中之一就是透過評鑑的實施而達成。品質評鑑的目的主要在於維護、提昇與改善教育品質以確保學校能提供較好品質的教育（周淑惠、江麗莉，1995）。

### 參、課程評鑑的意涵

既然課程評鑑為課程品質監控的重要一環，確保學校能提供較高品質的教育，其對於課程影響所及的相關者具有重要的意義（鄭青青，1999）。課程評鑑相較於教育評鑑，將評鑑範圍縮小至「課程」這個領域（邱旭美，2003）。王巧媛（2004）認為課程評鑑在於促進課程決定的合理性、引導課程的發展、對課程發展過程或課程實施結果，進行系統性而有計劃性的資料蒐集、分析、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鑑，以發現課程的良窳及判斷課程績效，據以改進課程。

周武昌、呂瑞香（2004）整理相關文獻，提出課程評鑑應兼顧課程的縱與橫兩層面，課程縱向性包含規畫、設計、發展與實施、評鑑四個階段；課程橫切性涵蓋科目、目標、計畫與經驗四個概念，如此課程評鑑有系統收集縱向及橫向課程資訊，並加以分析解釋，判斷優劣得失，才得以促進課程永續發展之目的。

不同於上述對課程評鑑的觀點重視課程涵蓋的廣度，鄭青青（1999）提出經驗課程評鑑，重視學生在課程中的自我知覺與感受。因此經驗課程評鑑的目的在於了解學生在課程中真正獲得的經驗內涵，而非教師計畫中希望學生獲得的經驗。

不同觀點對於課程或是課程評鑑定義相異，因此在進行課程評鑑者必須清楚自己的課程觀點（黃政傑，1987）與運用的目的，才得以在未來合宜的運用評鑑結果（朱錦繡，

2004)。

陳錦蓮(2007)認為評鑑是一個動態過程，系評鑑者真對學校所提供真實存在且具體、可運作、有計畫性、整體性的教材、教材組織體以及其運作過程與效果，採系統化探究方法，蒐集、分析、解釋、報告和運用其相關資料的動態過程，已深入李解課程方案之全帽，進而正確診斷課程方案問題，公正完整判斷其本質價值和效用價值，促進課程方案利害關係人決策的合理性，以引導、改進學校課程方案的品質，或協助提高課程參與者的批判意識，對課程隨時反省批判。

黃嘉雄(2004:210)認為「課程評鑑即評鑑課程。亦即，所從事之工作為評鑑，而評鑑之對象為課程。所以，欲了解課程評鑑之概念內涵，應從了解「評鑑」和「課程」此兩概念之內涵著手。」課程概念的內涵可就課程的範圍、存在狀態、或發展的過程而論。因此課程評鑑的範圍，可能包括前述三種課程概念內涵中的一部分或全部，評鑑時應合理地界定所欲評鑑的課程範圍。潘慧玲(2003)強調課程評鑑係課程發展中的一部份，故主張課程評鑑的流程宜參照課程發展的流程。

## 第二節 課程評鑑的功能

課程評鑑的實施並不是簡單的資料檢視，而是教師透過課程評鑑的行動賦予教學意義(陳美如，2007)，並覺察自我與改革間關係，更清楚自己在課程中的決定與作為(陳美如、郭昭佑，2005)，讓學校的教師在經過課程評鑑後更具專業自信(陳美如，2007)。

課程評鑑的實施不僅參與教師受惠，從課程的知識和理解，證明課程的信念和行為，進而改善其困境，或是透過課程評鑑的學習，實地在學校脈絡中，改進進行課程深思、反省課程，成員間的關連，讓課程發展可以長久，在過程的群體的合作學習，亦可增進團體動力(陳美如、郭昭佑，2005)。

而在學前教育的研究也發現，透過評鑑途徑能檢定出高品質及低品質的幼兒教育課程(Sylva, et al., 2007)，當評鑑用於協助促進幼教品質的提升時，可幫助幼教人員持續參與促進幼教品質提升的歷程，並達到高品質的幼教方案(NAEYC, 1991，轉引自鄭青青，1999)。

課程評鑑的功能並非只是資料的整理，而是讓參與的教師在過程中能看到一個成果，並讓教師在過程中揭露自身，了解自己的需求，老師更能自我負責(陳美如，2007)。除了對於教師在課程進行有意義，課程評鑑在課程實施中經過檢討與反省，不僅維持課程品質，執行教育績效責任，進而建立學校識別系統，也成為學校課程品質保證(潘昭蓉，2007)。且成效評鑑的進行將課程視為一種實驗或準實驗處理，直接比較在課程進行後的幼兒表現，檢視個中課程的效果(鄭青青，1999)。

方德隆、蔡文正(2006)課程評鑑的實施可有以下的功能：(一)依據有效的工具蒐集到的資料，能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歷程的問題，並作為課程發展修正、檢討、反省的機會，對於校本課程發展助益很大；(二)可從評鑑歷程瞭解到讓課程更完善的契機，在評鑑過程發現，課程發展的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歷程，都需要校方投入相關配套措施，如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家長配合程度、社區資源提供、行政資源的投入與支持、校長對課程領導的重視，有了這些配套措施，才得以讓課程臻至完善。

黃旭鈞(2004:92)課程評鑑旨在判斷教學材料、教學活動或教育經驗的價值，指出教育內容活動改革的方向。其主要功能在診斷課程、教學和學生學習的需求；修正改進課程；比較學習方案、教學；預測教育的需求；確定目標達成的程度(黃政傑，1987；

Glatthorn, 1994; McNeil, 1996; Hardie, 2001; Preedy, 2001)。

課程評鑑對於課程發展的各階段均有其功能性，Eisner (1979) 認為課程評鑑的功能為診斷、修正課程、比較、預測教育需求、確定達成目標的程度，而這些功能最終的目標是在回饋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藉以改進缺失，幫助學生學習，這也正是課程評鑑的目的。Hill (1986) 認為學校中課程評鑑的功能可分為幾方面：(一) 為績效責任的說明與証成；(二) 提升問題意識，引導學校課程方案的改變；(三) 使學校領導者以證據和理性為基礎選擇課程方案，作最佳的課程決定；(四) 解答課程方案的問題，為教育人員建構意義。亦即，課程評鑑是有關回饋的意義建構過程，促使專業人員了解課程、教學及學習者潛能在學習過程中如何交互作用，從中獲得價值觀的改變與專業知能的成長。

簡言之，進行課程評鑑，除了能達成「目的」之功能外，如課程改進、課程決定、改進教學、績效責任的說明等，潛在的功能價值亦不容忽視，因為教育人員在課程評鑑所獲致的訊息，可更了解課程改革的進展，藉由反省與行動，喚醒教育人員的課程批判意識，認定自己在課程與教學實務的主體價值，進而積極負起身為教育人員的責任與使命，激勵參與教育改革的動機（張嘉育，2002；甄曉蘭，2003）。

### 第三節 課程評鑑的方法

課程評鑑的方法不僅影響資料收集方式，也影響資料分析方法，以及整個評鑑結果（顏國樑，2003），課程評鑑既然需花費長時間才得以完成（陳美如、郭昭佑，2005），因此須從眾多研究方法中選擇適宜進行的方法與程序步驟，才得以完成評鑑目的。

#### 壹、課程評鑑的形式

陳美如、郭昭佑（2005）從課程評鑑發起單位由上而下提出四種評鑑形式：

- 一、課程領導群規劃與進行的全校性整體課程評鑑：指全校針對學校本位課程擬定共同的指標，發展一致的課程評鑑工具、規畫時程、系統地進行課程評鑑。課程評鑑報告以學校整體課程為主，報告撰寫者為學校課程領導群，並由他們對學校全體成員作回饋。此課程評鑑規劃單位以正式課程領導群為主，如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單位。
- 二、教務處規劃交由各學年決定範圍進行評鑑並分享：此由課程行政領導方式進行，學校全體成員共同進行參與評鑑。行政領導提供參考的課程評鑑指標和工具，交由各學年及領域小組在一學期中自由選擇一個課程主題，根據小組選擇、修正的課程評鑑指標，並以適合的方式進行課程評鑑，期末進行學校整體的課程評鑑分享。
- 三、教師群自發性的個案實踐：以有興趣的教師群導引運作，他們自行選擇或修訂評鑑指標，選擇單一學習領域，針對教師關切的議題，例如生命教育，並在課程發展過程中評鑑自己所設計的課程、教學的實施及學生的學習，做成完整的課程評鑑記錄並據以改進。
- 四、採用課程評鑑的精神，重心在「發展」的課程評鑑：此方法發起者仍為有興趣的教師群體，但不同於前者的地方是，他們不以課程評鑑為形式活動的標題，反而是重視課程的「發展」能符應課程評鑑的精神，在課程發展的每一階段進行停留與討論，最後完成的亦不是課程評鑑報告，而是教師在課程發展過程的成品與整體的反思。

陳美如、郭昭佑（2005）初構學校課程評鑑四個可能的發展層次：

- 一、單一學校內的課程評鑑：課程評鑑主要在校內進行，學校面對自己課程發展問題，希望透過評鑑過程藉以了解與改進。評鑑資訊交流平台建制於校內，評鑑的規劃與

進行以校內的成員為主，也可邀請專家參與評鑑過程。範圍可以是學校部分或整體的課程，方式可能結合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合作行動研究、學校課程企劃發表、課程設計競賽、教師協同討論、教學記錄。此形式符合學校課程評鑑需求性是不受限制，外部評鑑課作為學校參考加以調整，進程彈性。

- 二、學校課程評鑑的跨校合作：Bennett（2003）評鑑的發現瑛傳達給旁觀者，以尋求其他的觀點。學校評鑑的經驗不同，仍可以交流彼此相互學習，如於外部的學者專家或研究機構合作，將具課程評鑑意向的學校拉近，一起接受專業訓練。實際課程評鑑仍回到學校內，參與學校可安排 1-3 位的「聯繫人員」，定期與她小交換彼此的經驗，提出問題並共謀解決策略，甚而以成果發表方式性互分享。討論後的不足可請專家做諮詢或進階的訓練。此方法行程團體動力，也較為經濟，在課程評鑑的範圍與運作方式上，保持自主性。
- 三、學校課程的跨校合作評鑑：自己看自己終究有盲點，從親自從事校內課程評鑑來吸取不同學校經驗，再充實課程評鑑智能。第一線的學校教育工作者除扮演校內得自我評鑑者外，可進一步與其他學校合作，進到彼此的學校中，扮演互為外部評鑑者的角色。此過程是兩所以上學校群相互結盟，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跨校合作評鑑。評鑑過程，視課程發展的進程，預留討論的時間與空間，進入彼此的學校，當課程評鑑益加豐富，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可扮演「專家」的角色，協助其他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評鑑。
- 四、建立區域的課程評鑑中心學校：學校資源有限，課程評鑑要落實，需要制度化。否則，對多數學校僅是「象徵性」的意義。教育行政機構的導引及課程評鑑中心學校設置的重要性。

NAEYC（1991，轉引自鄭青青，1999）認為品質評鑑分為三個步驟：（一）自評（self-study），由幼教機構自我檢討與分析；（二）鑑定（validation）：由評鑑人員進行現場的評鑑；（三）決定認可與否（commission decision），由 NAEYC 所聘請的專家評定是否給予認可。

## 貳、課程評鑑的方法與程序步驟

| 作者                | 研究方法                                                                                                                                                    | 程序與步驟                                                                                                                                                                                                                                                                                                                                                                                           |
|-------------------|---------------------------------------------------------------------------------------------------------------------------------------------------------|-------------------------------------------------------------------------------------------------------------------------------------------------------------------------------------------------------------------------------------------------------------------------------------------------------------------------------------------------------------------------------------------------|
| 陳美如、郭昭佑<br>（2002） | 合作行動研究，研究者與教學工作者互動，真對個案學校急迫、需瞭解的課題，共同研究，進行探討。採用的方法有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訪談。焦點團體法在課程評鑑會議時採用，可以短時間內取得參與者不同觀點；藉由問卷瞭解現況以及相關人員的態度與想法；為彌補問卷的不足，針對課程發展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瞭解其想法。 | 研究期程共歷時八個月，共經歷醞釀階段、初步專業訓練→形成團隊→在過程中專業訓練、合作評鑑、反省沉澱、建立評鑑機制等五階段。在醞釀階段，由研究者與個案學校接觸，溝通研究目的與評鑑基本精神；初步專業訓練→形成團隊→在過程中專業訓練階段，評鑑團隊採自願方式組成，並參加三天的課程評鑑工作坊，之後再由研究者組成讀書會進行專業成長；合作評鑑階段，成員具有基本評鑑知能，以做中學方式進行課程評鑑，並經歷詮釋課程評鑑指標、確定評鑑課題、發展並修訂課程評鑑工具、擬定課程評鑑計畫、收集資料、資料分析與評鑑結果初步討論、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等七個評鑑歷程。反省沉澱階段，共包含兩層次，第一層次是涵蓋課程評鑑歷程與結果本身的討論，同時改進未來課程方向，以及修正評鑑工具，第二層次是反省整個評鑑過程，以及對於評鑑持續進行的反省與討論。<br>最後一階段，也是建立繼續進行評鑑機制，遊課程評 |

|                   |                                                                                                                                                                                                       |                                                                                                                                                                                                                                                                                                                                                                                                                                                                                                                                                                                                                                                                                                                                                                                                                                                                                                                                                                   |
|-------------------|-------------------------------------------------------------------------------------------------------------------------------------------------------------------------------------------------------|-------------------------------------------------------------------------------------------------------------------------------------------------------------------------------------------------------------------------------------------------------------------------------------------------------------------------------------------------------------------------------------------------------------------------------------------------------------------------------------------------------------------------------------------------------------------------------------------------------------------------------------------------------------------------------------------------------------------------------------------------------------------------------------------------------------------------------------------------------------------------------------------------------------------------------------------------------------------|
|                   |                                                                                                                                                                                                       | 鑑小組提出具體建議，並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學校課程評鑑的時程。                                                                                                                                                                                                                                                                                                                                                                                                                                                                                                                                                                                                                                                                                                                                                                                                                                                                                                                                   |
| 方德隆、蔡文正<br>(2006) | 其在服務的學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過程採用調查研究法、參與觀察、訪談調查、焦點團體訪談。調查研究法包含問卷調查法及訪談調查法，問卷調查法是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設計，口述問卷則可補充說明，並提供觀察非語言行為的機會。參與觀察，研究者參與課程發展相關會議語課程實施歷程，並從中蒐集所需資料。焦點團體訪談，由研究者擔任主持人，帶領學校教師及課發會成員討論課程評鑑指標、評鑑工具設計以及課程評鑑的事宜。 | 方德隆、蔡文正(2006)的研究共包含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建構與工具設計、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後修正三階段，在前二階段採用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訪談法與專家試用問卷調查法進行，在第三階段包含問卷、參與觀察、訪談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方法。                                                                                                                                                                                                                                                                                                                                                                                                                                                                                                                                                                                                                                                                                                                                                                                                                                   |
| 林佩璇<br>(2005)     | 採用自然典範的個案研究方法，進行維持一年的研究，研究的個案為北縣一所國小二年級教師群，藉以探討學校本位課程中的動態過程。                                                                                                                                          | 研究過程經歷，進入研究場域、漸進式研究取樣、資料蒐集、資料蒐集四階段。研究者是在一次為期一個月的研習中盡如該場域，並且從中尋找適切的研習對象，最後擇定二年級的教師群作為研究對象。在資料蒐集方面，研究者藉由課程會議、教學座談、正式及非正式的晤談、及各種文件分析進行分析，其中文件資料主要包含了教師所發展的課程教材、課程會議記錄、研究小組會議記錄、教師的日誌等。                                                                                                                                                                                                                                                                                                                                                                                                                                                                                                                                                                                                                                                                                                                                                                               |
| 黃政傑<br>(2004)     |                                                                                                                                                                                                       | <p>課程評鑑進行的程序與步驟，黃政傑(2004)依其多年評鑑相關經驗擬定流程(黃政傑，2004，頁170-1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課程評鑑的選題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學校課程評鑑的目的</li> <li>研訂學校課程評鑑的計畫</li> <li>組織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決定是否為自我評鑑或他人評鑑</li> <li>決定採取內部人員評鑑或外部人員評鑑，或兩者兼之</li> </ol> </li> <li>釐清學校課程評鑑小組之任務</li> </ol> </li> <li>學校課程評鑑的任務、性質、層級與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學校課程評鑑動機和所需要導向的決定</li> <li>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是形成性評鑑或總結性評鑑</li> <li>確定是依據目標進行評鑑或是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li> <li>確定是本質評鑑或成效評鑑</li> </ol> </li> <li>研擬學校課程評鑑的目的與待答問題</li> <li>釐清學校課程評鑑的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評鑑的層級屬理想課程、書面課程、知覺課程、運作課程、經驗課程的整體或其中一部分</li> <li>確定評鑑的層級屬全校、年級、學科或學域、協同教學小組或個別教師之課程</li> </ol> </li> <li>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範圍</li> </ol> </li> <li>進行學校課程評鑑相關文獻的探討</li> <li>研擬學校課程評鑑的設計與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學校課程評鑑的架構</li> <li>確定解答問題所需資料</li> </ol> </li> </ol> |

|  |  |                                                                                                                                                                                                                                                                    |
|--|--|--------------------------------------------------------------------------------------------------------------------------------------------------------------------------------------------------------------------------------------------------------------------|
|  |  | 1.3 選擇資料蒐集方法<br>1.4 決定資料蒐集的對象<br>1.5 研訂資料蒐集的工具<br>1.6 規劃資料蒐集的時程<br>1.7 規畫資料處理方法<br>5. 評鑑資料的蒐集分析、討論與報告<br>1.1 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br>1.2 討論評鑑結果、意義與限制<br>1.3 檢討評鑑的設計、實施與成效<br>1.4 提出學校成評鑑報告<br>1.5 安排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實際應用<br>6. 進行學校評鑑之後設評鑑<br>1.1 運用後設評鑑結果改進原級評<br>1.2 檢討後設評鑑的設計與實施 |
|--|--|--------------------------------------------------------------------------------------------------------------------------------------------------------------------------------------------------------------------------------------------------------------------|

上述皆是與課程評鑑發起的層級相關的評鑑進行，而在課程評鑑實際進行過程最常牽涉到資料收集的問題，量性評量多以問卷調查為主，如陳美如（2007）採用學生問卷與家長、學生文字回饋，教師是從這些回應了解了學生的狀況，也獲得成就感。在寒假把上學年度問卷進行統計，可以看到小朋友對課程的學習滿意度；黃意華（2006）、林佩璇（2004）調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現況就以發送調查問卷，並透過問卷的結果看出現今實施課程評鑑反應的現況。另外也有屬於行為觀察檢核表，藉目標學生在密集時間的行為表現為代表，作為課程評鑑指標的紀錄，如1997年Sylva在REPEY的研究所提出的工具，一個能夠評估個別幼兒的指標，每隔30秒觀察目標學生的活動記錄，記錄內容才時間及事件取樣，對幼兒作完整有系統的觀察（Sylva et al. , 2007）。

除了量性的收集資料方式，質性研究方式也是取得課程評鑑的重要途徑，如教育部2004年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草案（2004）採用座談、訪談、參觀、觀察、操作、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潘昭蓉（2007）透過個案研究建立課程評鑑標準，其資料蒐集方式：文件分析、參與觀察、札記；鄭青青（1999）經驗課程評鑑的工具研究者匯集多位學者研究，舉例有學生填答問卷、學生訪談、學生作品分析、學生作業分析、教師觀察。但是因考量幼兒的表達與文字閱讀能力有限，這些方法可能無法因應幼兒階段的資料蒐集需求，最後，研究者提出透過現場觀察、作品蒐集以及幼兒訪談，作為資料收集途徑。

為防單一研究方法行程研究之偏頗，亦有研究者將兩者研究法結合，以收集所需資料，如朱錦繡（2004）是採行動研究建立課程評鑑標準，其資料收集是採取質性研究為主，如焦點訪談、觀察記錄、省思手札...等，輔以部分量化資料，而完成收及其課程評鑑資料收集。

從上述資料可知課程評鑑可由不同層級發起進行，而資料收集途徑則無固定的辦法，端看研究者評估為達其研究目的所需資料為準。

## 第四節 課程評鑑的工具

課程評鑑標準是課程評鑑進行時，評鑑者與被評鑑者雙方皆應遵循的規則，評鑑的標準是否周延可行？或是能涵蓋課程評鑑的範圍，進而達成目標，皆是在擬定課程評鑑標準所需關心的（顏國樑，2003）。

潘昭蓉（2007）分析學校的優勢與限制，而歸納分析適合學校發展的本位課程，將課程評鑑分成課程籌畫階段、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階段、課程成果階段四階段，

以下分成十一個面向

一、課程籌畫階段

- (一) 課程發展組織建置與專業訓練
- (二) 課程脈絡分析與課程宣導
- (三)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二、課程設計階段

- (一) 教學資源與評量設計

三、課程實施階段

- (一) 行政支援與教學視導
- (二) 教學實施與策略檢討
- (三) 反省檢討與修正課程方案

四、課程成果階段

- (一) 行政與教師的專業成長
- (二) 學生學習滿意度
- (三) 社區家長的滿意度
- (四) 評鑑成果的回饋與利用

方德隆與蔡文正（2006）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指標，將課程評鑑分成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結果四個層面，各項包含三到四面向，以下再有細項共 51 條：

一、課程規劃層面

- (一) 課程宣導與專業發展
- (二) 組織建置、運作與成員參與
- (三) 情境分析
- (四) 行政資源支持

二、課程設計層面

- (一) 學年及領域小組的運作與聯繫
- (二) 計畫架構與課程目標
- (三) 教學策略與資源
- (四) 學習評量

三、課程實施層面

- (一) 教學前準備
- (二) 教學實施與檢核
- (三) 教學自省與研討因應

四、課程結果層面

- (一) 教師課程實施滿意情形
- (二) 學習結果滿意情形
- (三) 學習結果回饋與修正運用

蔡佩芳（2005）以質性方式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包含課程設計診斷與修正階段、課程方案實施階段、課程方案成果階段、課程評鑑實施的省思批判四個階段，各階段下 12 向度，19 條細項：

一、課程設計診斷與修正階段：診斷課程設計問題、檢核修正後課程設計的適切性

- 二、課程方案實施階段：檢核課程目標一致性、邏輯性、教學活動適切性、教學內容合宜度、檢核教學的方法的應用、分析教學評量
- 三、課程方案成果階段：分析學生學習、學生的滿意度
- 四、課程評鑑實施的省思批判：評析工具的適切性、檢討評鑑資料運用

教育部（2004）學校層級課程評鑑手冊草案，將評鑑分成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專業成長、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五個評鑑層面，各評鑑層面之下共列有 15 條評鑑規準、50 個評鑑重點，及 55 條評鑑細目：

一、課程規劃層面：

- （一）訂定適切的學校課程目標
- （二）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校課程計畫
- （三）編選適切的教學材料

二、課程實施層面：

-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與進度
- （二）組成教學團隊，發揮教師專長
- （三）教學評量多元化，依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三、成效評估層面：

- （一）了解教師的教學成效
- （二）檢核全體學生的學習表現
- （三）運用課程評鑑結果

四、專業成長層面：

- （一）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進修活動：
- （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成長模式並實踐於教學中：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層面

- （一）學校課程領導成員具有專業知能與領導能力，能支持並參與課程發展：
- （二）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有明確之任務
- （三）分工與運作
- （四）提供課程發展所需之行政支援，有效運用資源、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整合資源，建立共享機制：

朱錦繡（2004）以行動研究方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與指標，將課程評鑑分成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實施階段、成果階段四階段，12 面向，53 條細項：

- 一、規劃階段：包含情境本位、民主開放、整體規劃三向度
- 二、設計階段：包含團隊活動、縱向銜接、橫向統整三向度
- 三、實施階段：包含意義建構、能力培養、情境營造三向度
- 四、成果階段：包含資源整合、評量運用、省思回饋三向度

王巧媛（2004）以行動研究方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與指標，將課程評鑑分為課程規劃設計階段、課程實施階段、課程實施成果階段三階段：

- 一、課程規劃設計階段：組織運作與成員參與情形、研習宣傳與專業成長、主題統整課程規劃的情境脈絡、課程、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設計的適切性與可行性
- 二、課程實施階段：課程師時之前的準備、教學實施的觀察與反省
- 三、課程實施成果階段：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的專業成長、成員的滿意度、成員的負荷情形、評量結果的分享與回饋利用

邱麒忠（2003）建構國小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包含輸入、歷程、產出三個層面，以下分成十五向度，共 62 條指標：

- 一、輸入：包含發展前準備、計畫與目標、教學資源與設備、教學能力素質四向度
- 二、歷程：包含組織與運作、教學目標、教學資源運用、課程選擇、課程組織、教學策略、教學評量、教學時間八向度
- 三、產出：包含課程品質、課程滿意度、專業成長三向度

陳銘偉（2003）國小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標準建構的研究，將課程評鑑分成課程籌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與回饋四面向，十二向度，五十細項：

- 一、課程籌畫：包含研究宣傳與專業訓練、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脈絡分析與課程發展三向度
- 二、課程設計：包含課程設計組織運作、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教學資源與評量設計三向度
- 三、課程實施：包含事前研究與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檢核、觀察自省與研討因應三向度
- 四、課程效果與回饋：包含教師的滿意性、學習成效的滿意性、評鑑結果與回饋利用三向度

邱旭美（2003）以鄉土活動課程為例，採行動研究方式建構出課程評鑑分為準備階段、設計階段、實施階段、成果階段四階段，13 向度，43 條細項：

- 一、準備階段：包含提升專業知能、課程相關宣導與接受度兩向度
- 二、設計階段：包含課程設計、課程目標、教材設計、教法設計、評量與補救方案設計五向度
- 三、實施階段：包含教學準備、教學實施二向度
- 四、成果階段：包含師生的成長、教師負荷量、歷程檔案、回饋與修正四向度

潘慧玲、高新建、郭昭佑、張樹倫、楊錦心及江惠真（2003）將高職、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分為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實施成果、行政支援與制度化等五層面；以下又可細分十二個向度的評鑑項目：

- 一、課程規劃
  - （一）組織建置及計畫研修：包含課程發展組織建置、課程發展工作計畫研修。
  - （二）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包含學校背景分析（師生、行政人員、家長特性等）；學校需求評估（學校人員、社區、業界、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等）。
  - （三）願景規劃及目標訂定：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的規畫與擬定等。
- 二、課程設計
  - （一）課程架構：包含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的學分數、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在各年級的銜接等。
  - （二）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包含符合課程目標、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等。
  - （三）學習評量：包含評量人員、內容、方式等。
- 三、課程實施
  - （一）課程實施的準備：包含宣導溝通、預擬困難解決對策、安排教學資源、完善學生輔導措施等。
  - （二）課程實施：包含教材呈現、教學方法運用等。

#### 四、實施成果

- (一) 學生學習表現：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之表現，畢業進路等。
- (二) 教師專業成長：包含課程發展能力、積極追求專業成長等。

#### 五、行政支援與制度化

- (一) 行政支援：包含提供人力、物力、財力資源等。
- (二) 制度化：包含組織運作、知識管理、課程發展與評鑑機制等。

陳美如、郭昭佑（2001）建立校本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建構出籌畫階段、設計階段、實施階段、成果階段四個評鑑層面，共 144 條評鑑指標：

##### 一、籌畫階段

- (一) 研習宣傳與專業訓練
- (二) 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
- (三) 脈絡分析與需求評估
- (四)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設計階段

- (一) 課程設計組織運作
- (二) 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
- (三) 教學材料設計
- (四) 教學方法設計
- (五) 教學資源設計
- (六) 評量與補救方案設計
- (七) 試驗階段回饋

##### 三、實施階段

- (一) 事先研討與教學準備
- (二) 教學實施與審核
- (三) 資訊蒐集與研討因應
- (四) 回饋與修正

##### 四、成果階段

- (一) 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教師專業成長
- (三) 滿意程度
- (四) 負荷情形評鑑
- (五) 評鑑結果的分享

從上述整理的課程評鑑指標可發現，在課程進行每一階段皆可進行課程評鑑，而各校在建立課程評鑑又可依自身學校內部的特殊性進行彈性的調整，以符合各校內脈絡情境（鄭青青，1999）。然而在建立幼稚園課程評鑑指標時，除可參考國小階段的指標外，還應參考教育部及內政部對學前教育階段的評鑑參考指標。如 NAEYC（1991，轉引自鄭青青，1999）認為品質評鑑分為三個步驟：一、自評（self-study），由幼教機構自我檢討與分析；二、鑑定（validation），有評鑑人員進行現場的評鑑；三、決定認可與否（commission decision），由 NAEYC 所聘請的專家評定是否給予認可。品質評鑑的項目有十大類：教職員與幼兒的互動、教職員與家長的互動、人員編制、物理環境、健康與安全、營養與食物提供、評量。英國教育部門在 1997 年實施一個大規模的幼兒教育評鑑計畫，調查範圍涵蓋了幼兒、家庭、及學前中心。品質評鑑包含結構特色（如師生比

例)以及過程特色(如互動、課程),所被評鑑的學前中心將有一個完整的檔案,內容包含硬體設備和過程品質,員工資格、師生比率、在職訓練、課程(Sylva, et al., 2007)。

## 第五節 課程評鑑的挑戰

課程評鑑的推行,受制於實施評鑑時遭遇到的人事物而遭遇種種的挑戰。秦世蘭(2005)調查教師面對課程評鑑遭遇的困難有教師對「課程評鑑」知能不足、易流於形式、增加工作負擔、無多餘時間、認為評鑑人員提出建議不合實際、排斥課程革新而缺乏動機、人力資源缺乏或流動不定、校內無法凝聚共識。

蔡佩芳(2005)以質性研究童年國小課程評鑑進行,發現在評鑑過程中會面臨到教師評鑑知能不足,以及學校評鑑的實施形式大於實質意義,並且課程評鑑結果未獲得有效運用。

朱錦繡(2004)在自己服務的學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過程,當行政與教師發生利益衝突或權責歸屬,易產生溝通對立;因教師未能深入了解課程評鑑之涵義,因此教師間溝通不良,對評鑑實施準則亦不相同;缺乏教師參與評鑑的知能。

丘愛鈴與官孟貞(2006)調查發現教育人員對課程評鑑可能流於形式、評鑑公平性、自身評鑑知能、評鑑準備時間感到擔心。另外,教師在進行課程評鑑時也會擔心評鑑對正常教學的影響,甚至教師未了解評鑑用意而對評鑑產生抗拒,也增添了評鑑實施的困難度。

林佩璇(2005)調查北部教師課程評鑑的實施,發現教師們認為成果階段仍是評鑑最主要的時機,顯示課程評鑑在課程籌畫、設計、實施等形成性階段,對課程品質的監控仍然較弱;評鑑的參與方式主要以行政派任及同儕推選為主,顯示教育人員多為被動參與評鑑歷程;評鑑的面向以課程計劃為主,缺少注意課程內容組織、方案目標、課程方案實施及學生表現。

周武昌、呂瑞香(2004)檢視三所國小課程評鑑的進行,發現教師對課程評鑑知能不足、並認為工作負擔太重、時間不足無法負荷課程評鑑工作,但研究者也發現現今老師習以單打獨鬥的工作模式,也引發教師對評鑑的抗拒的心態。

陳美如、郭昭佑(2002)研究顯示評鑑指標的縱向銜接性不足,且因時間不足無法將課程評鑑即時至課程改進。

陳美如、郭昭佑(2005)研究課程評鑑的實施發現,課程評鑑並非一蹴可幾,必須花費長時間,才能激發相關人員學會課程評鑑的意涵;並在課程評鑑進行時,應尊重不同課程評鑑的呈現的形式,不應用齊一標準衡量評鑑結果,應著重於評鑑是否引發的課程改進情形。

從以上可知,課程評鑑進行的困難有來自於認知性、人際性、以及評鑑工具的因素。認知性的因素包含參與課程評鑑者對課程評鑑概念的理解、課程評鑑流程的認識,以及對課程評鑑專業能力;人際性的因素包含評鑑前相關人員心力的凝聚,評鑑過程中行政與教師間的參與、合作與分工,彼此之間的支援,以及對課程評鑑成果的報告對校內課程實際如實反應的程度;評鑑工具的因素包含了課程評鑑參與人員對評鑑工具的時程或流程規劃、設計與評鑑後成果的應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之子計畫四。本研究旨在瞭解台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以及幼兒園教師對課程品質評鑑內容的看法，希冀能作為未來幼兒園課程綱要建構課程評鑑指標的參考。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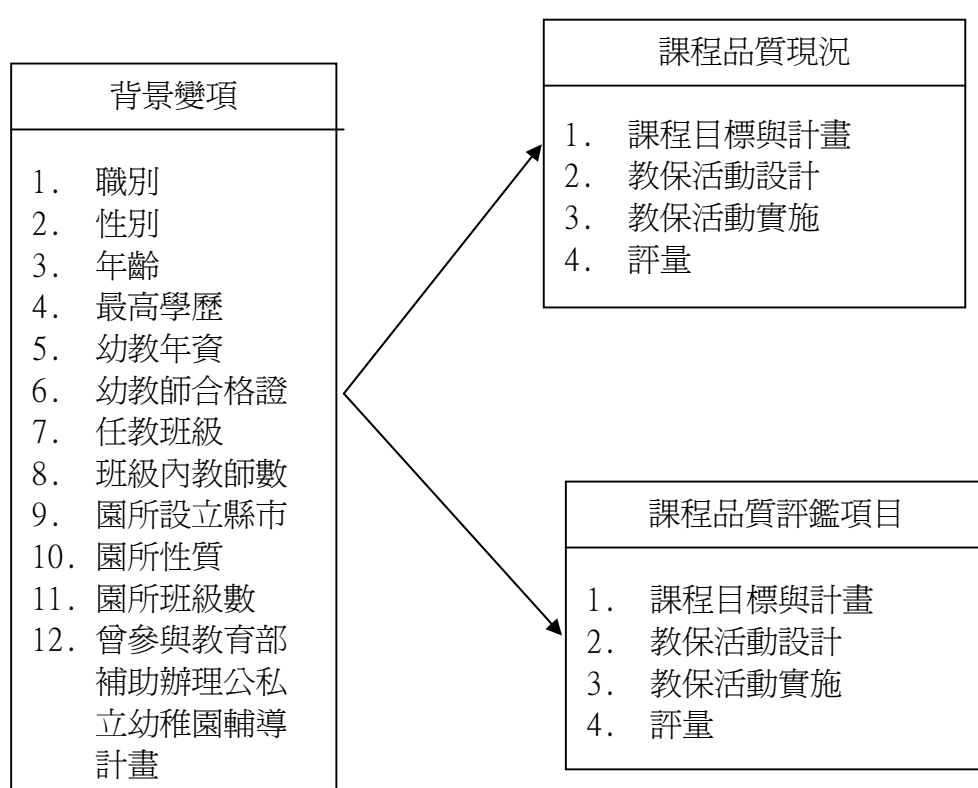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以台澎金馬地區各幼兒園之教師、保育員、園長及所長為對象（以下統稱為教師），幼兒園包含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

#### 壹、幼兒園資料來源及抽樣

本研究抽樣採分層比例抽樣，先按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數進行抽樣，每園二名教師。公私立幼稚園園所數乃依教育部(2010)〈幼稚園概況表(87~98學年度)〉統計資料，而公私立托兒所園所數則依內政部(2010)〈托育機構概況〉統計資料。

Lodico, Spaulding 和 Voegtler (2006) 指出，如母群體少於 200 人，則應將整個母群當作調查樣本；如母群體在 400 人左右，適當地樣本數應佔 40%；若母群體超過一千人，適當地樣本數須有 20%；5000 人以上的大母群體，樣本數在 350 人至 500 人即可（王文科、王智弘，2009，p.84）。因此，本研究幼兒園園所數抽樣按照各縣市園所數量二十分之一進行抽樣，共計抽樣 378 園（公幼有 83 園、私幼有 85 園、公托 25 所、私托 185 所）。北部地區公幼抽樣 26 園、私幼 35 園、公托 6 所、私托 91 所，計 158 園；中部地區公幼抽樣 17 園、私幼 20 園、公托 8 所、私托 42 所，計 87 園；南部地區公幼抽樣 27 園、私幼 25 園、公托 6 所、私托 43 所，計 101 園；東部及離島地區公幼抽樣 13 園、私幼 5 園、公托 5 所、私托 9 所，計 32 園（見表 3-1-1）。

表 3-2-1 各縣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抽樣

| 區域    | 縣市  | 公幼   |    |      | 私幼   |    |      | 公托  |    |      | 私托   |     |      | 抽樣合計 |
|-------|-----|------|----|------|------|----|------|-----|----|------|------|-----|------|------|
|       |     | 園所   | 抽樣 | 抽樣比例 | 園所   | 抽樣 | 抽樣比例 | 園所  | 抽樣 | 抽樣比例 | 園所   | 抽樣  | 抽樣比例 |      |
| 北部    | 基隆市 | 39   | 2  | 5%   | 16   | 1  | 6%   | 1   | 1  | 100% | 56   | 3   | 5%   | 7    |
|       | 臺北市 | 139  | 7  | 5%   | 175  | 9  | 5%   | 12  | 1  | 8%   | 466  | 23  | 5%   | 40   |
|       | 臺北縣 | 201  | 10 | 5%   | 146  | 7  | 5%   | 28  | 2  | 7%   | 874  | 44  | 5%   | 63   |
|       | 桃園縣 | 53   | 3  | 6%   | 234  | 12 | 5%   | 13  | 1  | 8%   | 221  | 11  | 5%   | 27   |
|       | 新竹市 | 25   | 2  | 8%   | 49   | 3  | 6%   | 0   | 0  | 0%   | 89   | 5   | 6%   | 10   |
|       | 新竹縣 | 35   | 2  | 6%   | 67   | 3  | 4%   | 13  | 1  | 8%   | 91   | 5   | 5%   | 11   |
|       | 小計  | 492  | 26 | 5%   | 687  | 35 | 5%   | 67  | 6  | 9%   | 1797 | 91  | 5%   | 158  |
| 中部    | 苗栗縣 | 50   | 3  | 6%   | 55   | 3  | 5%   | 12  | 1  | 8%   | 91   | 5   | 5%   | 12   |
|       | 臺中市 | 39   | 2  | 5%   | 85   | 4  | 5%   | 1   | 1  | 100% | 176  | 9   | 5%   | 16   |
|       | 臺中縣 | 72   | 4  | 6%   | 63   | 3  | 5%   | 21  | 2  | 10%  | 246  | 12  | 5%   | 21   |
|       | 彰化縣 | 44   | 2  | 5%   | 73   | 4  | 5%   | 26  | 2  | 8%   | 203  | 10  | 5%   | 18   |
|       | 南投縣 | 83   | 4  | 5%   | 21   | 2  | 10%  | 12  | 1  | 8%   | 69   | 4   | 6%   | 11   |
|       | 雲林縣 | 21   | 2  | 10%  | 83   | 4  | 5%   | 20  | 1  | 5%   | 21   | 2   | 10%  | 9    |
|       | 小計  | 309  | 17 | 6%   | 380  | 20 | 5%   | 92  | 8  | 9%   | 897  | 42  | 5%   | 87   |
| 南部    | 嘉義市 | 15   | 1  | 7%   | 33   | 2  | 6%   | 0   | 0  | 0%   | 37   | 2   | 5%   | 5    |
|       | 嘉義縣 | 68   | 3  | 4%   | 49   | 3  | 6%   | 14  | 1  | 7%   | 32   | 2   | 6%   | 9    |
|       | 臺南市 | 36   | 2  | 6%   | 53   | 3  | 6%   | 6   | 1  | 17%  | 125  | 6   | 5%   | 12   |
|       | 臺南縣 | 115  | 6  | 5%   | 108  | 5  | 5%   | 14  | 1  | 7%   | 123  | 6   | 5%   | 18   |
|       | 高雄市 | 73   | 4  | 5%   | 95   | 5  | 5%   | 0   | 0  | 0%   | 185  | 9   | 5%   | 18   |
|       | 高雄縣 | 117  | 6  | 5%   | 93   | 5  | 5%   | 11  | 1  | 9%   | 172  | 9   | 5%   | 21   |
|       | 屏東縣 | 96   | 5  | 5%   | 44   | 2  | 5%   | 23  | 2  | 9%   | 170  | 9   | 5%   | 18   |
|       | 小計  | 520  | 27 | 5%   | 475  | 25 | 5%   | 68  | 6  | 9%   | 844  | 43  | 5%   | 101  |
| 東部及離島 | 宜蘭縣 | 38   | 2  | 5%   | 18   | 1  | 6%   | 12  | 1  | 8%   | 59   | 3   | 5%   | 7    |
|       | 臺東縣 | 82   | 4  | 5%   | 15   | 1  | 7%   | 17  | 1  | 6%   | 15   | 1   | 7%   | 7    |
|       | 花蓮縣 | 74   | 4  | 5%   | 24   | 2  | 8%   | 12  | 1  | 8%   | 41   | 2   | 5%   | 9    |
|       | 澎湖縣 | 14   | 1  | 7%   | 2    | 1  | 50%  | 6   | 1  | 17%  | 4    | 1   | 25%  | 4    |
|       | 金門縣 | 19   | 1  | 5%   | 0    | 0  | 0%   | 1   | 1  | 100% | 7    | 1   | 14%  | 3    |
|       | 連江縣 | 5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3    | 1   | 33%  | 2    |
|       | 小計  | 232  | 13 | 6%   | 59   | 5  | 8%   | 48  | 5  | 10%  | 129  | 9   | 7%   | 32   |
| 總計    |     | 1553 | 83 | 5%   | 1601 | 85 | 5%   | 275 | 25 | 9%   | 3667 | 185 | 5%   | 378  |

## 貳、各區域問卷寄發及回收

本研究共抽樣 378 個幼兒園，每園寄發 2 份問卷，請教師、保育員、園長或所長填寫，總計寄出問卷 756 份，各區域問卷寄發及回收情形整理如表 3-1-2。北部地區回收有效問卷 296 份（回收率 94%），中部地區回收有效問卷 156 份（回收率 90%），南部地區回收有效問卷 183 份（回收率 91%），東部及離島地區回收有效問卷 59 份（回收率 92%），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694 份，合計回收率達 92%。

表 3-2-2 各區域幼兒園問卷寄發及回收情形

| 園性質<br>區域 | 公幼  |     | 私幼  |     | 公托 |    | 私托  |     | 合計  |     |     |
|-----------|-----|-----|-----|-----|----|----|-----|-----|-----|-----|-----|
|           | 寄發  | 回收  | 寄發  | 回收  | 寄發 | 回收 | 寄發  | 回收  | 寄發  | 回收  | %   |
| 北部        | 52  | 52  | 70  | 68  | 12 | 13 | 182 | 163 | 316 | 296 | 94% |
| 中部        | 34  | 32  | 40  | 36  | 16 | 14 | 84  | 74  | 174 | 156 | 90% |
| 南部        | 54  | 48  | 50  | 50  | 12 | 10 | 86  | 75  | 202 | 183 | 91% |
| 東部&離島     | 26  | 26  | 10  | 6   | 10 | 10 | 18  | 17  | 64  | 59  | 92% |
| 合計        | 166 | 158 | 170 | 160 | 50 | 47 | 370 | 329 | 756 | 694 | 92% |

## 參、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取得有效樣本 694 位，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結果，樣本的基本資料如表 3-2-3。

表 3-2-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 基本資料 |           | 統計量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區域   | 北區        | 296 | 42.7 |
|      | 中區        | 156 | 22.5 |
|      | 南區        | 183 | 26.4 |
|      | 東區        | 59  | 8.5  |
| 園所性質 | 公幼        | 158 | 22.8 |
|      | 私幼        | 160 | 23.1 |
|      | 公托        | 47  | 6.8  |
|      | 私托        | 329 | 47.4 |
| 職別   | 班級教師教保員   | 442 | 64.8 |
|      | 班級教師兼行政組長 | 92  | 13.5 |
|      | 班級教師兼園所長  | 47  | 6.9  |
|      | 園所長       | 101 | 14.8 |
| 性別   | 男         | 20  | 3.0  |
|      | 女         | 653 | 97.0 |
| 年齡   | 30 歲含以下   | 151 | 21.9 |
|      | 31-40 歲   | 292 | 42.4 |
|      | 41-50 歲   | 197 | 28.6 |
|      | 51 歲以上    | 49  | 7.1  |

表 3-2-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續）

| 基本資料                     |              | 統計量 |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幼保科       | 35  | 5.1  |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14  | 2.0  |
|                          | 專科幼保科        | 96  | 14.0 |
|                          | 專科非幼保科       | 21  | 3.1  |
|                          | 大學幼教系        | 395 | 57.4 |
|                          | 大學非幼教系加修幼教學程 | 29  | 4.2  |
|                          | 大學非幼教系       | 32  | 4.7  |
|                          | 幼教研究所        | 44  | 6.4  |
|                          | 非幼教研究所       | 22  | 3.2  |
| 專業學歷                     | 幼教幼保系畢業      | 599 | 87.1 |
|                          | 非幼教幼保系畢業     | 89  | 12.9 |
| 幼教年資                     | 未滿兩年         | 61  | 8.8  |
|                          | 2-5 年        | 103 | 14.8 |
|                          | 6-10 年       | 155 | 22.3 |
|                          | 11-15 年      | 154 | 22.2 |
|                          | 16-20 年      | 89  | 12.8 |
|                          | 21 年以上       | 132 | 19.0 |
| 教師合格證                    | 有            | 336 | 50.1 |
|                          | 無            | 335 | 49.9 |
| 任教班級                     | 未帶班          | 136 | 19.8 |
|                          | 大班           | 186 | 27.0 |
|                          | 中班           | 116 | 16.9 |
|                          | 小班           | 61  | 8.9  |
|                          | 幼幼班          | 27  | 3.9  |
|                          | 混齡班          | 162 | 23.5 |
| 班級內教師數                   | 未帶班教學        | 83  | 12.4 |
|                          | 1 人          | 263 | 39.1 |
|                          | 2 人          | 292 | 43.5 |
|                          | 3 人          | 34  | 5.1  |
| 園所班級數                    | 1 班          | 54  | 7.8  |
|                          | 2-3 班        | 200 | 28.9 |
|                          | 4-6 班        | 265 | 38.2 |
|                          | 7-9 班        | 85  | 12.3 |
|                          | 10 班以上       | 89  | 12.8 |
| 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br>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 否            | 412 | 61.9 |
|                          | 是            | 254 | 38.1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工具以「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件附錄一）為主。問卷之目的在瞭解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課程品質的現況，以及幼兒園教師對課程品質評鑑內容的看法。問卷題項經由文獻搜集、專家書面審查、專家座談會審查等方式建構而成。問卷編擬過程、信度與效度，分別說明如下：

## 壹、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的編擬乃根據研究目的並參酌相關文獻，包括：方德隆、蔡文正（2006）「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設計與實施之研究」、陳美如、郭昭佑（200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建構初探」、王巧媛（2004）「國民中學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台北縣幼稚園評鑑表及台北市托兒所評鑑表。

「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主要內容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主要在於瞭解填答者的任教狀況，包括：填答者的職別、性別、年齡、最高學歷、幼教年資、是否具有幼教師合格證、目前任教班級、班級內教師數、任教園所設立縣市、園所性質、園所班級數及是否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等。

第二部分為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層面之題目，共 72 題，請教師依照目前任教班級的教學現況，判斷班級課程發展與各題項敘述內容的符合情形。

第三部分為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之必要性，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層面之題目，共 72 題，請教師指認該項目在評估幼兒園課程品質時，是否應被列入必要。

第四部分為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之可行性，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層面之題目，共 72 題，請教師指認該項目在評估幼兒園課程品質時，在執行上是否可行。

## 貳、專家效度

配合本研究研究對象，本研究問卷編擬的過程，除了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同時也邀請現場幼兒園教師提供意見，專家名單整理於表 3-3-1。

表 3-3-1 參與評估專家效度之專家學者名錄（依筆畫排序）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石曉玫 | 南投縣幼教輔導團         | 巡迴輔導教師 |
| 李淑惠 |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助理教授   |
| 洪翠青 | 新竹市陽光國民小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 園長     |
| 胡美智 | 慈技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 講師     |
| 徐慧晴 | 台北縣集美國小附幼        | 幼稚園教師  |
| 高傳正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 副教授    |
| 張雅卿 | 台中縣博愛國小附幼        | 幼稚園教師  |
| 許明珠 | 台北市公設民營景美托兒所     | 園長     |
| 陳淑美 | 花蓮縣壽豐國小附幼        | 幼稚園教師  |
| 陳慈娟 | 基隆縣南榮國小附幼        | 幼稚園教師  |
| 詹文娟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 助理教授   |
| 楊金寶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學系  | 教授     |
| 趙婉娟 | 新竹市私立天福幼稚園       | 園長     |
| 鄧玉霜 | 台北縣崇德國小附幼        | 幼稚園教師  |
| 鄭良儀 | 新竹市私立親仁實驗托兒所     | 園長     |
| 鐘梅菁 | 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 副教授    |

## 參、問卷信度

本研究的內部一致性分析，以回收問卷題項進行  $\alpha$  係數 (coefficient Alpha) 信度之考驗。研究工具中項目 1 至項目 16 等十六個題項，主要是反應「課程目標與計畫」；項目 17 至項目 31 以及項目 53 至項目 56 等十九個題項，主要反應「教保活動設計」；項目 32 至項目 52 等二十一個題項，主要反應「教保活動實施」；項目 57 至項目 72 等十六個題項，主要反應「評量」。經信度分析後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以及評量等四層面的  $\alpha$  係數在.931 與.971 之間（詳見表 3-3-2）。

表 3-3-2 課程品質各層面項目內部一致性分析摘要表

| 項目層面    | Cronbach's Alpha | 題數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931             | 16 |
| 教保活動設計  | .948             | 19 |
| 教保活動實施  | .971             | 21 |
| 評量      | .948             | 16 |

另以課程目標與計畫下的十六個變項、教保活動設計下的十九個變項、教保活動實施下的二十一個變項以及評量下的十六個變項進行信度分析與因素分析，如表 3-3-3、表 3-3-4、表 3-3-5 及表 3-3-6 所示。變項「項目 6」與總分的相關為 0.43，刪除項目 6 後信度提升至 0.933，且原始因素負荷量為 0.42（見表 3-3-3）；以及變項「項目 31」與總分的相關為 0.143，刪除項目 6 後信度提升至 0.956，且原始因素負荷量為 0.228（見表 3-3-4），因此決定刪除此兩項題目。

表 3-3-3 課程目標與計畫各題項分析結果一覽表

| 項目    | 題項與總分相關 | 該題刪除後提高信度 | 主軸法原始因素負荷量 |
|-------|---------|-----------|------------|
| 項目 1  | 0.603   | 0.928     | 0.576      |
| 項目 2  | 0.752   | 0.924     | 0.767      |
| 項目 3  | 0.733   | 0.924     | 0.732      |
| 項目 4  | 0.633   | 0.927     | 0.549      |
| 項目 5  | 0.578   | 0.928     | 0.554      |
| 項目 6  | 0.429   | 0.933     | 0.419      |
| 項目 7  | 0.64    | 0.927     | 0.597      |
| 項目 8  | 0.782   | 0.923     | 0.842      |
| 項目 9  | 0.778   | 0.923     | 0.841      |
| 項目 10 | 0.692   | 0.925     | 0.656      |
| 項目 11 | 0.72    | 0.925     | 0.797      |
| 項目 12 | 0.725   | 0.924     | 0.773      |
| 項目 13 | 0.696   | 0.925     | 0.694      |
| 項目 14 | 0.645   | 0.926     | 0.612      |
| 項目 15 | 0.575   | 0.929     | 0.528      |
| 項目 16 | 0.554   | 0.93      | 0.601      |

表 3-3-4 教保活動設計各題項分析結果一覽表

| 項目    | 題項與總分相關 | 該題刪除後提高信度 | 主軸法原始因素負荷量 |
|-------|---------|-----------|------------|
| 項目 17 | 0.707   | 0.945     | 0.677      |
| 項目 18 | 0.68    | 0.946     | 0.65       |
| 項目 19 | 0.64    | 0.946     | 0.596      |
| 項目 20 | 0.627   | 0.947     | 0.664      |
| 項目 21 | 0.627   | 0.947     | 0.648      |
| 項目 22 | 0.779   | 0.944     | 0.79       |
| 項目 23 | 0.791   | 0.944     | 0.781      |
| 項目 24 | 0.796   | 0.944     | 0.779      |
| 項目 25 | 0.781   | 0.944     | 0.803      |
| 項目 26 | 0.813   | 0.944     | 0.84       |
| 項目 27 | 0.806   | 0.943     | 0.758      |
| 項目 28 | 0.794   | 0.944     | 0.765      |
| 項目 29 | 0.802   | 0.944     | 0.777      |
| 項目 30 | 0.737   | 0.945     | 0.656      |
| 項目 31 | 0.143   | 0.956     | 0.228      |
| 項目 53 | 0.682   | 0.946     | 0.751      |
| 項目 54 | 0.689   | 0.945     | 0.749      |
| 項目 55 | 0.668   | 0.946     | 0.694      |
| 項目 56 | 0.639   | 0.946     | 0.697      |

表 3-3-5 教保活動實施各題項分析結果一覽表

| 項目    | 題項與總分相關 | 該題刪除後提高信度 | 主軸法原始因素負荷量 |
|-------|---------|-----------|------------|
| 項目 32 | 0.736   | 0.969     | 0.705      |
| 項目 33 | 0.767   | 0.969     | 0.75       |
| 項目 34 | 0.749   | 0.969     | 0.719      |
| 項目 35 | 0.785   | 0.969     | 0.722      |
| 項目 36 | 0.811   | 0.969     | 0.77       |
| 項目 37 | 0.711   | 0.97      | 0.688      |
| 項目 38 | 0.682   | 0.97      | 0.68       |
| 項目 39 | 0.726   | 0.97      | 0.719      |
| 項目 40 | 0.741   | 0.969     | 0.72       |
| 項目 41 | 0.794   | 0.969     | 0.749      |
| 項目 42 | 0.81    | 0.969     | 0.788      |
| 項目 43 | 0.814   | 0.969     | 0.783      |

表 3-3-5 教保活動實施各題項分析結果一覽表（續）

| 項目    | 題項與總分相關 | 該題刪除後提高信度 | 主軸法原始因素負荷量 |
|-------|---------|-----------|------------|
| 項目 44 | 0.805   | 0.969     | 0.738      |
| 項目 45 | 0.738   | 0.97      | 0.729      |
| 項目 46 | 0.792   | 0.969     | 0.761      |
| 項目 47 | 0.818   | 0.969     | 0.771      |
| 項目 48 | 0.781   | 0.969     | 0.815      |
| 項目 49 | 0.776   | 0.969     | 0.834      |
| 項目 50 | 0.781   | 0.969     | 0.79       |
| 項目 51 | 0.803   | 0.969     | 0.814      |
| 項目 52 | 0.781   | 0.969     | 0.791      |

表 3-3-6 評量各題項分析結果一覽表

| 項目    | 題項與總分相關 | 該題刪除後提高信度 | 主軸法原始因素負荷量 |
|-------|---------|-----------|------------|
| 項目 57 | 0.635   | 0.947     | 0.675      |
| 項目 58 | 0.625   | 0.947     | 0.677      |
| 項目 59 | 0.627   | 0.947     | 0.603      |
| 項目 60 | 0.719   | 0.945     | 0.698      |
| 項目 61 | 0.755   | 0.944     | 0.789      |
| 項目 62 | 0.788   | 0.944     | 0.849      |
| 項目 63 | 0.797   | 0.943     | 0.824      |
| 項目 64 | 0.787   | 0.944     | 0.794      |
| 項目 65 | 0.689   | 0.946     | 0.622      |
| 項目 66 | 0.678   | 0.946     | 0.625      |
| 項目 67 | 0.726   | 0.945     | 0.703      |
| 項目 68 | 0.719   | 0.945     | 0.717      |
| 項目 69 | 0.754   | 0.944     | 0.827      |
| 項目 70 | 0.76    | 0.944     | 0.815      |
| 項目 71 | 0.692   | 0.946     | 0.761      |
| 項目 72 | 0.664   | 0.946     | 0.704      |

## 肆、因素分析

為進行後續各變項的差異比較，針對幼兒園課程品質四層面（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分別進行因素分析，四個層面的 KMO 值介於 0.921 至 0.967 之間，顯示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四個向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故本研究以主軸法抽取共同因素，並以直交均等變異轉軸後共同因素的結果作為判斷因素並進行因素命名，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課程目標與計畫下 15 個題目（已刪除項目 6），進行因素分析，並以特徵值大於 1 者作為因素保留的依據，故保留三個因子，三個因子共可解釋 59.94% 的變異量。

由表 3-3-7 可知，因子 1 命名為課程內容，包括項目 7、項目 8、項目 9、項目 10、項目 11、項目 12、項目 13，其中項目 8 及項目 9 兩題目的概念屬於課程內容的範疇，從因子 2 抽離出並歸納在因子 1 之下。因子 2 命名為課程目標，包括項目 1、項目 2、項目 3、項目 4、項目 5。因子 3 命名為內容決定，包括項目 14、項目 15、項目 16。

表 3-3-7 課程目標與計畫各題目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       | 因子 1（課程內容） | 因子 2（課程目標） | 因子 3（內容決定） |
|-------|------------|------------|------------|
| 項目 11 | .797       | .251       | .271       |
| 項目 12 | .707       | .272       | .346       |
| 項目 10 | .661       | .363       | .219       |
| 項目 13 | .610       | .255       | .414       |
| 項目 7  | .527       | .458       |            |
| 項目 2  | .334       | .745       | .264       |
| 項目 3  | .326       | .712       | .268       |
| 項目 8  | .549       | .651       |            |
| 項目 9  | .535       | .622       | .217       |
| 項目 1  | .295       | .522       | .243       |
| 項目 4  |            | .505       | .429       |
| 項目 5  |            | .476       | .455       |
| 項目 16 | .206       |            | .709       |
| 項目 14 | .294       | .289       | .603       |
| 項目 15 | .286       | .206       | .578       |

### 二、教保活動設計

教保活動設計下的 18 個題目（已刪除項目 31）進行因素分析，並以特徵值大於 1 者作為因素保留的依據，故保留三個因子，三個因子共可解釋 66.6% 的變異量。

由下表 3-3-8 可知，教保活動設計下的因子 1 命名為活動設計原則，包括項目 22、項目 23、項目 24、項目 25、項目 26、項目 27、項目 28、項目 29、項目 30；因子 2

命名為教學準備，包括項目 17、項目 18、項目 19、項目 20、項目 21。因子 3 命名為作息安排，包括項目 53、項目 54、項目 55、項目 56。

表 3-3-8 教保活動設計各題目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       | 因子 1（活動設計原則） | 因子 2（教學準備） | 因子 3（作息安排） |
|-------|--------------|------------|------------|
| 項目 26 | .755         | .389       | .241       |
| 項目 25 | .732         | .367       | .231       |
| 項目 24 | .706         | .278       | .387       |
| 項目 23 | .704         | .298       | .356       |
| 項目 22 | .702         | .251       | .394       |
| 項目 28 | .695         | .379       | .277       |
| 項目 29 | .680         | .379       | .307       |
| 項目 27 | .674         | .459       | .247       |
| 項目 30 | .578         | .370       | .319       |
| 項目 20 | .278         | .700       |            |
| 項目 21 | .287         | .675       |            |
| 項目 18 | .315         | .659       | .258       |
| 項目 17 | .354         | .643       | .287       |
| 項目 19 | .335         | .573       | .257       |
| 項目 54 | .279         | .247       | .804       |
| 項目 55 | .296         | .221       | .765       |
| 項目 56 | .277         |            | .761       |
| 項目 53 | .362         | .328       | .558       |

### 三、教保活動實施

教保活動設計下的 21 個題目進行因素分析，並以特徵值大於 1 者作為因素保留的依據，故保留二個因子，二個因子共可解釋 66.15%的變異量。

由表 3-3-9 可知，教保活動實施下的因子 1 命名為活動設計原則，包括項目 32、項目 33、項目 34、項目 35、項目 36、項目 37、項目 38、項目 39、項目 40、項目 41、項目 42、項目 43、項目 44、項目 45，其中項目 46 的概念屬於師生互動的範疇，從因子 1 抽離出並歸納在因子 2 之下；因子 2 命名為師生互動，包括項目 46、項目 47、項目 48、項目 49、項目 50、項目 51、項目 52。

表 3-3-9 教保活動實施各題目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       | 因子 1（活動執行） | 因子 2（師生互動） |
|-------|------------|------------|
| 項目 40 | .746       | .294       |
| 項目 39 | .745       | .272       |
| 項目 36 | .734       | .412       |
| 項目 42 | .694       | .456       |
| 項目 37 | .672       | .327       |
| 項目 41 | .666       | .464       |
| 項目 43 | .660       | .498       |
| 項目 35 | .656       | .460       |
| 項目 38 | .655       | .302       |
| 項目 33 | .655       | .435       |
| 項目 44 | .654       | .492       |
| 項目 32 | .631       | .412       |
| 項目 34 | .596       | .474       |
| 項目 46 | .582       | .554       |
| 項目 45 | .565       | .488       |
| 項目 49 | .342       | .821       |
| 項目 51 | .406       | .785       |
| 項目 48 | .378       | .785       |
| 項目 50 | .391       | .769       |
| 項目 52 | .407       | .747       |
| 項目 47 | .513       | .676       |

#### 四、評量

評量下的 16 個題目進行因素分析，並以特徵值大於 1 者作為因素保留的依據，故保留二個因子，二個因子共可解釋 60.55%的變異量。

由下表 3-3-10 可知，評量下的因子 1 命名為教師評量，包括項目 57、項目 58、項目 59、項目 60、項目 61、項目 62、項目 63、項目 64、項目 71、項目 72，其中項目 60 的屬於教師評量的概念，從因子 2 抽離出並歸納在因子 1 之下；因子 2 命名為幼兒評量，包括項目 65、項目 66、項目 67、項目 68、項目 69、項目 70。

表 3-3-10 評量各題目轉軸後之因素結構

|       | 因子 1 (教師評量) | 因子 2 (幼兒評量) |
|-------|-------------|-------------|
| 項目 62 | .824        | .325        |
| 項目 61 | .778        | .319        |
| 項目 63 | .720        | .438        |
| 項目 64 | .717        | .427        |
| 項目 57 | .659        | .251        |
| 項目 58 | .641        | .257        |
| 項目 71 | .625        | .370        |
| 項目 72 | .562        | .396        |
| 項目 59 | .540        | .356        |
| 項目 69 | .303        | .832        |
| 項目 68 | .298        | .777        |
| 項目 70 | .369        | .761        |
| 項目 67 | .367        | .705        |
| 項目 66 | .355        | .638        |
| 項目 65 | .444        | .555        |
| 項目 60 | .506        | .527        |

##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結果分析，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PC +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Personal Computer) 進行統計分析，使用統計方法如下：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排序等描述性統計，各分析變項（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分布情形。

以 t-test 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考驗自變項，在課程品質現況及課程評鑑內容（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以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作為問卷中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層面題項分類之依據。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整理受試者在課程品質現況各題項的填答情形，亦即，教師依照目前任教班級的教學現況，判斷班級課程發展與各題項敘述內容的符合情形。本研究對象包括台澎金馬地區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教師，以下將從園所性質分別就全體幼兒園、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等說明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

#### 壹、全體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

幼兒園課程品質題項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四層面的題目，茲分述如下。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全體幼兒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

從表 4-1-1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4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發展課程目標與計畫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7$ ）共有 9 項，依序為「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M=3.52$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M=3.49$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M=3.47$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M=3.45$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M=3.42$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M=3.3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M=3.38$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3$ ）。

整體而言，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8$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3$ ）兩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二、教保活動設計

全體幼兒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2。

從表 4-1-2 可以發現，19 個題項的平均數均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設計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9$ ）共有 8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5$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3.42$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4$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M=3.35$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M=3.35$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

資源」(M=3.3)、「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M=3.3)。

### 三、教保活動實施

全體幼兒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3。

從表 4-1-3 可以發現，21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執行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8) 共有 11 項，依序為「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M=3.51)、「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M=3.5)、「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M=3.48)、「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M=3.47)、「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M=3.46)、「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M=3.45)、「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M=3.44)、「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M=3.4)、「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M=3.39)、「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M=3.38)、「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M=3.38)。

### 四、評量

全體幼兒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4。

從表 4-1-4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評量課程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評量課程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6) 共有 9 項，依序為「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M=3.54)、「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M=3.54)、「建置幼兒學習檔案」(M=3.46)、「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M=3.44)、「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M=3.42)、「建立各項教學檔案」(M=3.41)、「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M=3.41)、「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M=3.4)、「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M=3.36)。

表 4-1-1 幼兒園「課程目標與計畫」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209  | 30.6 | 388  | 56.7 | 78   | 11.4 | 9     | 1.3 | 3.17 | .668 | 684 |
| 2           |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274  | 39.6 | 373  | 53.9 | 41   | 5.9  | 4     | .6  | 3.33 | .611 | 692 |
| 3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282  | 40.8 | 359  | 51.9 | 48   | 6.9  | 3     | .4  | 3.33 | .621 | 692 |
| 4           |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58  | 22.9 | 365  | 52.8 | 162  | 23.4 | 6     | .9  | 2.98 | .706 | 691 |
| 5           |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89  | 27.4 | 397  | 57.6 | 95   | 13.8 | 8     | 1.2 | 3.11 | .668 | 689 |
| 6           |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42  | 20.7 | 368  | 53.7 | 161  | 23.5 | 14    | 2.0 | 2.93 | .721 | 685 |
| 7           |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392  | 56.9 | 268  | 38.9 | 26   | 3.8  | 3     | .4  | 3.52 | .593 | 689 |
| 8           |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318  | 45.8 | 334  | 48.1 | 39   | 5.6  | 3     | .4  | 3.39 | .614 | 694 |
| 9           |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312  | 45.5 | 328  | 47.8 | 43   | 6.3  | 3     | .4  | 3.38 | .623 | 686 |
| 10          |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339  | 49.3 | 299  | 43.5 | 47   | 6.8  | 2     | .3  | 3.42 | .631 | 687 |
| 11          |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 377  | 54.4 | 282  | 40.7 | 34   | 4.9  | 0     | 0   | 3.49 | .590 | 693 |
| 12          |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365  | 52.7 | 286  | 41.3 | 40   | 5.8  | 1     | .1  | 3.47 | .611 | 692 |
| 13          |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349  | 50.3 | 311  | 44.8 | 34   | 4.9  | 0     | 0   | 3.45 | .589 | 694 |
| 14          |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216  | 31.2 | 367  | 53.0 | 106  | 15.3 | 4     | .6  | 3.15 | .683 | 693 |
| 15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271  | 39.3 | 321  | 46.5 | 87   | 12.6 | 11    | 1.6 | 3.23 | .727 | 690 |
| 16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193  | 27.9 | 319  | 46.1 | 164  | 23.7 | 16    | 2.3 | 3.00 | .781 | 692 |

表 4-1-2 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251  | 36.4 | 399  | 57.8 | 37   | 5.4  | 3     | .4  | 3.30 | .587 | 690 |
| 2.         |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232  | 33.5 | 386  | 55.7 | 73   | 10.5 | 2     | .03 | 3.22 | .634 | 693 |
| 3.         |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209  | 30.2 | 405  | 58.4 | 71   | 10.2 | 8     | 1.2 | 3.18 | .648 | 693 |
| 4.         |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257  | 37.1 | 366  | 52.8 | 67   | 9.7  | 3     | .4  | 3.27 | .644 | 693 |
| 5.         | 提供幼兒參與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235  | 33.9 | 365  | 52.6 | 90   | 13.0 | 4     | .6  | 3.20 | .673 | 694 |
| 6.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297  | 43.1 | 369  | 53.6 | 22   | 3.2  | 1     | .1  | 3.40 | .559 | 689 |
| 7.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250  | 36.1 | 387  | 55.9 | 53   | 7.7  | 2     | .3  | 3.28 | .610 | 692 |
| 8.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300  | 43.4 | 368  | 53.2 | 23   | 3.3  | 1     | .1  | 3.40 | .561 | 692 |
| 9.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225  | 32.6 | 422  | 61.1 | 42   | 6.1  | 2     | .3  | 3.26 | .576 | 691 |
| 10.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232  | 33.5 | 419  | 60.5 | 39   | 5.6  | 2     | .3  | 3.27 | .574 | 692 |
| 11.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219  | 31.7 | 409  | 59.2 | 60   | 8.7  | 3     | .4  | 3.22 | .610 | 691 |
| 12.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208  | 30.1 | 431  | 62.3 | 52   | 7.5  | 1     | .1  | 3.22 | .577 | 692 |
| 13.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237  | 34.3 | 407  | 59.0 | 45   | 6.5  | 1     | .1  | 3.28 | .582 | 690 |
| 14.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250  | 36.2 | 399  | 57.8 | 39   | 5.7  | 2     | .3  | 3.30 | .584 | 690 |
| 15.        |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190  | 27.6 | 367  | 53.3 | 109  | 15.8 | 23    | 3.3 | 3.05 | .752 | 689 |
| 16.        |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366  | 52.9 | 305  | 44.1 | 19   | 2.7  | 2     | .3  | 3.50 | .568 | 692 |
| 17.        |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325  | 47.0 | 338  | 48.8 | 27   | 3.9  | 2     | .3  | 3.42 | .583 | 692 |
| 18.        |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303  | 43.8 | 334  | 48.3 | 50   | 7.2  | 5     | .7  | 3.35 | .645 | 692 |
| 19.        |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298  | 42.9 | 341  | 49.1 | 47   | 6.8  | 6     | .9  | 3.35 | .644 | 692 |

表 4-1-3 幼兒園「教保活動實施」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274  | 39.8 | 383  | 55.6 | 29   | 4.2  | 3     | .4  | 3.35 | .581 | 689 |
| 2.         |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295  | 42.6 | 372  | 53.8 | 22   | 3.2  | 3     | .4  | 3.39 | .572 | 692 |
| 3.         |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294  | 42.5 | 368  | 53.2 | 28   | 4.0  | 2     | .3  | 3.38 | .578 | 692 |
| 4.         |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嘗試             | 315  | 45.6 | 337  | 48.8 | 37   | 5.4  | 2     | .3  | 3.40 | .604 | 691 |
| 5.         |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274  | 39.7 | 373  | 54.1 | 41   | 5.9  | 2     | .3  | 3.33 | .599 | 690 |
| 6.         |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282  | 40.8 | 370  | 53.5 | 38   | 5.1  | 3     | .7  | 3.34 | .608 | 691 |
| 7.         |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295  | 42.7 | 355  | 51.4 | 38   | 5.5  | 3     | .4  | 3.36 | .607 | 691 |
| 8.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239  | 34.6 | 376  | 54.5 | 72   | 10.4 | 3     | .4  | 3.23 | .644 | 690 |
| 9.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240  | 34.8 | 369  | 53.6 | 72   | 10.4 | 8     | 1.2 | 3.22 | .672 | 689 |
| 10.        |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305  | 44.1 | 342  | 49.5 | 43   | 6.2  | 1     | .1  | 3.38 | .607 | 691 |
| 11.        |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283  | 41.0 | 265  | 52.9 | 41   | 5.9  | 1     | .1  | 3.35 | .596 | 690 |
| 12.        |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343  | 50.1 | 308  | 45.0 | 33   | 4.8  | 1     | .1  | 3.45 | .594 | 685 |
| 13.        |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274  | 39.7 | 359  | 52.0 | 56   | 8.1  | 1     | .1  | 3.31 | .622 | 690 |
| 14.        |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300  | 43.5 | 325  | 47.1 | 61   | 8.8  | 4     | .6  | 3.33 | .659 | 690 |
| 15.        |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311  | 45.2 | 312  | 45.3 | 62   | 9.0  | 3     | .4  | 3.35 | .660 | 688 |
| 16.        |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339  | 49.1 | 319  | 46.2 | 32   | 4.6  | 1     | .1  | 3.44 | .590 | 691 |
| 17.        |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363  | 52.5 | 312  | 45.2 | 14   | 2.0  | 2     | .3  | 3.50 | .555 | 691 |
| 18.        |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366  | 53.0 | 311  | 45.0 | 12   | 1.7  | 2     | .3  | 3.51 | .550 | 691 |
| 19.        |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342  | 49.4 | 328  | 47.4 | 20   | 2.9  | 2     | .3  | 3.46 | .569 | 692 |
| 20.        |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355  | 51.3 | 313  | 45.2 | 22   | 3.2  | 2     | .3  | 3.48 | .575 | 692 |
| 21.        |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342  | 49.4 | 333  | 48.1 | 15   | 2.2  | 2     | .3  | 3.47 | .557 | 692 |

表 4-1-4 幼兒園「評量」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324  | 46.7 | 325  | 46.8 | 42   | 6.1  | 1     | .1  | 3.40 | .610 | 692 |
| 2.          |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305  | 43.9 | 319  | 46.0 | 58   | 8.4  | 5     | .7  | 3.34 | .663 | 687 |
| 3.          |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                      | 412  | 59.4 | 239  | 34.4 | 36   | 5.2  | 2     | .3  | 3.54 | .609 | 689 |
| 4.          |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                         | 350  | 50.4 | 281  | 40.5 | 54   | 7.8  | 7     | 1.0 | 3.41 | .677 | 692 |
| 5.          |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318  | 45.8 | 343  | 49.4 | 29   | 4.2  | 2     | .3  | 3.41 | .586 | 692 |
| 6.          |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324  | 46.7 | 336  | 48.4 | 30   | 4.3  | 2     | .3  | 3.42 | .590 | 692 |
| 7.          |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284  | 40.9 | 370  | 53.3 | 31   | 4.5  | 4     | .6  | 3.36 | .595 | 689 |
| 8.          |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285  | 41.1 | 368  | 53.0 | 35   | 5.0  | 3     | .4  | 3.35 | .597 | 691 |
| 9.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381  | 55.1 | 255  | 36.9 | 48   | 6.9  | 7     | 1.0 | 3.46 | .670 | 691 |
| 10.         |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283  | 41.0 | 322  | 46.7 | 75   | 10.9 | 10    | 1.4 | 3.27 | .709 | 690 |
| 11.         |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240  | 34.9 | 338  | 49.2 | 105  | 15.3 | 4     | .6  | 3.18 | .701 | 687 |
| 12.         |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230  | 33.3 | 364  | 52.8 | 89   | 12.9 | 7     | 1.0 | 3.18 | .685 | 690 |
| 13.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227  | 32.9 | 379  | 54.9 | 77   | 11.2 | 7     | 1.0 | 3.20 | .666 | 690 |
| 14.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245  | 35.5 | 379  | 54.9 | 60   | 8.7  | 6     | .9  | 3.25 | .644 | 690 |
| 15.         |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394  | 56.9 | 282  | 40.8 | 15   | 2.2  | 1     | .1  | 3.54 | .548 | 692 |
| 16.         |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341  | 49.3 | 315  | 45.5 | 34   | 4.9  | 2     | .3  | 3.44 | .602 | 692 |

## 貳、公立幼稚園課程品質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公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5。

從表 4-1-5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5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發展課程目標與計畫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4$ ）共有 9 項，依序為「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M=3.54$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 $M=3.54$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M=3.51$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M=3.48$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M=3.44$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4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M=3.41$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8$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M=3.37$ ）。

整體而言，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7$ ）兩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二、教保活動設計

公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6。

從表 4-1-6 可以發現，19 個題項中有 18 個題項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設計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5$ ）共有 11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56$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3.56$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M=3.48$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M=3.47$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45$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45$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M=3.41$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M=3.37$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M=3.36$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M=3.36$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M=3.35$ ）。

整體而言，教師在「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M=2.91$ ）的平均數低於 3。

### 三、教保活動實施

公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7。

從表 4-1-7 可以發現，21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執行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4$ ）共有 12 項，依序為「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54$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M=3.54$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M=3.54$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M=3.52$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5$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M=3.49$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

緒或特殊狀況」(M=3.49)、「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M=3.48)、「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M=3.48)、「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M=3.45)、「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M=3.44)、「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M=3.44)。

#### 四、評量

公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8。

從表 4-1-8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的平均數均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評量課程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評量課程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8) 共有 10 項，依序為「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M=3.58)、「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M=3.57)、「建置幼兒學習檔案」(M=3.54)、「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M=3.51)、「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M=3.48)、「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M=3.47)、「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M=3.46)、「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M=3.43)、「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M=3.39)、「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M=3.38)。

表 4-1-5 公立幼稚園「課程目標與計畫」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60   | 38.2 | 90   | 57.3 | 6    | 3.8  | 1     | .6  | 3.33 | .582 | 157 |
| 2           |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70   | 44.3 | 79   | 50.0 | 8    | 5.1  | 1     | .6  | 3.38 | .614 | 158 |
| 3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74   | 46.8 | 79   | 50.0 | 5    | 3.2  | 0     | 0   | 3.44 | .558 | 158 |
| 4           |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9   | 24.7 | 97   | 61.4 | 22   | 13.9 | 0     | 0   | 3.11 | .614 | 158 |
| 5           |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59   | 37.8 | 86   | 55.1 | 11   | 7.1  | 0     | 0   | 3.31 | .597 | 156 |
| 6           |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5   | 22.3 | 83   | 52.9 | 39   | 24.8 | 0     | 0   | 2.97 | .688 | 157 |
| 7           |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93   | 58.9 | 59   | 37.3 | 5    | 3.2  | 1     | .6  | 3.54 | .593 | 158 |
| 8           |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72   | 45.6 | 81   | 51.3 | 3    | 1.9  | 2     | 1.3 | 3.41 | .599 | 158 |
| 9           |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67   | 43.2 | 80   | 51.6 | 6    | 3.9  | 2     | 1.3 | 3.37 | .624 | 155 |
| 10          |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76   | 48.4 | 75   | 47.8 | 5    | 3.2  | 1     | .6  | 3.44 | .592 | 157 |
| 11          |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 84   | 53.2 | 70   | 44.3 | 4    | 2.5  | 0     | 0   | 3.51 | .550 | 157 |
| 12          |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81   | 51.6 | 71   | 45.2 | 5    | 3.2  | 0     | 0   | 3.48 | .562 | 158 |
| 13          |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89   | 56.3 | 66   | 41.8 | 3    | 1.9  | 0     | 0   | 3.54 | .537 | 158 |
| 14          |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49   | 31.0 | 98   | 62.0 | 10   | 6.3  | 1     | .6  | 3.23 | .588 | 158 |
| 15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71   | 44.9 | 67   | 42.4 | 17   | 10.8 | 3     | 1.9 | 3.30 | .738 | 158 |
| 16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51   | 32.5 | 65   | 41.4 | 41   | 26.1 | 0     | 0   | 3.06 | .765 | 157 |

表 4-1-6 公立幼稚園「教保活動設計」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67   | 42.7 | 88   | 56.1 | 1    | .6   | 1     | .6  | 3.41 | .542 | 157 |
| 2           |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61   | 38.6 | 91   | 57.6 | 6    | 3.8  | 0     | 0   | 3.35 | .552 | 158 |
| 3           |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53   | 33.5 | 95   | 60.1 | 9    | 5.7  | 1     | .6  | 3.27 | .591 | 158 |
| 4           |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68   | 43.0 | 82   | 51.9 | 7    | 4.4  | 1     | .6  | 3.37 | .602 | 158 |
| 5           |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64   | 40.5 | 79   | 50.0 | 15   | 9.5  | 0     | 0   | 3.31 | .637 | 158 |
| 6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72   | 45.6 | 85   | 53.8 | 1    | .6   | 0     | 0   | 3.45 | .512 | 158 |
| 7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57   | 36.1 | 93   | 58.9 | 8    | 5.1  | 0     | 0   | 3.31 | .563 | 158 |
| 8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74   | 46.8 | 81   | 51.3 | 3    | 1.9  | 0     | 0   | 3.45 | .536 | 158 |
| 9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50   | 31.6 | 99   | 62.7 | 9    | 5.7  | 0     | 0   | 3.26 | .555 | 158 |
| 10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55   | 34.8 | 96   | 60.8 | 7    | 4.4  | 0     | 0   | 3.30 | .550 | 158 |
| 11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44   | 27.8 | 108  | 68.4 | 6    | 3.8  | 0     | 0   | 3.24 | .510 | 158 |
| 12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47   | 29.7 | 105  | 66.5 | 6    | 3.8  | 0     | 0   | 3.26 | .519 | 158 |
| 13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61   | 38.6 | 93   | 58.9 | 4    | 2.5  | 0     | 0   | 3.36 | .532 | 158 |
| 14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60   | 38.2 | 94   | 59.9 | 3    | 1.9  | 0     | 0   | 3.36 | .521 | 157 |
| 15          |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36   | 22.8 | 76   | 48.1 | 41   | 35.9 | 5     | 3.2 | 2.91 | .780 | 158 |
| 16          |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92   | 58.2 | 63   | 39.9 | 3    | 1.9  | 0     | 0   | 3.56 | .535 | 158 |
| 17          |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93   | 58.9 | 60   | 38.0 | 5    | 3.2  | 0     | 0   | 3.56 | .559 | 158 |
| 18          |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82   | 51.9 | 70   | 44.3 | 6    | 3.8  | 0     | 0   | 3.48 | .572 | 158 |
| 19          |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84   | 53.2 | 65   | 41.1 | 9    | 5.7  | 0     | 0   | 3.47 | .605 | 158 |

表 4-1-7 公立幼稚園「教保活動實施」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68   | 43.0 | 87   | 55.1 | 3    | 1.9 | 0     | 0  | 3.41 | .531 | 158 |
| 2           |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72   | 45.6 | 83   | 52.5 | 3    | 1.9 | 0     | 0  | 3.44 | .535 | 158 |
| 3           |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65   | 41.1 | 90   | 57.0 | 3    | 1.9 | 0     | 0  | 3.39 | .527 | 158 |
| 4           |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嘗試             | 80   | 50.6 | 74   | 46.8 | 4    | 2.5 | 0     | 0  | 3.48 | .550 | 158 |
| 5           |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69   | 43.9 | 84   | 53.5 | 4    | 2.5 | 0     | 0  | 3.41 | .544 | 157 |
| 6           |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74   | 46.8 | 81   | 51.3 | 3    | 1.9 | 0     | 0  | 3.45 | .536 | 158 |
| 7           |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79   | 50.0 | 76   | 48.1 | 3    | 1.9 | 0     | 0  | 3.48 | .538 | 158 |
| 8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52   | 33.1 | 91   | 58.0 | 14   | 8.9 | 0     | 0  | 3.24 | .603 | 158 |
| 9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55   | 35.0 | 89   | 56.7 | 12   | 7.6 | 1     | .6 | 3.26 | .622 | 157 |
| 10          |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73   | 46.5 | 78   | 49.7 | 6    | 3.8 | 0     | 0  | 3.43 | .568 | 157 |
| 11          |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68   | 43.3 | 83   | 52.9 | 6    | 3.8 | 0     | 0  | 3.39 | .563 | 157 |
| 12          |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88   | 56.1 | 66   | 42.0 | 3    | 1.9 | 0     | 0  | 3.54 | .537 | 157 |
| 13          |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68   | 43.0 | 83   | 52.5 | 7    | 4.4 | 0     | 0  | 3.39 | .572 | 158 |
| 14          |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71   | 45.2 | 82   | 52.2 | 4    | 2.5 | 0     | 0  | 3.43 | .545 | 157 |
| 15          |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75   | 47.5 | 77   | 48.7 | 6    | 3.8 | 0     | 0  | 3.44 | .569 | 158 |
| 16          |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78   | 49.4 | 79   | 50.0 | 1    | .6  | 0     | 0  | 3.49 | .514 | 158 |
| 17          |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82   | 51.9 | 73   | 46.2 | 3    | 1.9 | 0     | 0  | 3.50 | .538 | 158 |
| 18          |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86   | 54.4 | 71   | 44.9 | 1    | .6  | 0     | 0  | 3.54 | .513 | 158 |
| 19          |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81   | 51.3 | 74   | 46.8 | 3    | 1.9 | 0     | 0  | 3.49 | .539 | 158 |
| 20          |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88   | 55.7 | 67   | 42.4 | 3    | 1.9 | 0     | 0  | 3.54 | .537 | 158 |
| 21          |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85   | 53.8 | 70   | 44.3 | 3    | 1.9 | 0     | 0  | 3.52 | .538 | 158 |

表 4-1-8 公立幼稚園「評量」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84   | 53.2 | 66   | 41.8 | 8    | 5.1  | 0     | 0   | 3.48 | .594 | 158 |
| 2           |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72   | 45.6 | 71   | 44.9 | 12   | 7.6  | 3     | 1.9 | 3.34 | .703 | 158 |
| 3           |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98   | 62.0 | 52   | 32.9 | 8    | 5.1  | 0     | 0   | 3.57 | .590 | 158 |
| 4           |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                         | 74   | 46.8 | 73   | 46.2 | 9    | 5.7  | 2     | 1.3 | 3.39 | .655 | 158 |
| 5           |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75   | 47.5 | 81   | 51.3 | 1    | .6   | 1     | .6  | 3.46 | .548 | 158 |
| 6           |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84   | 53.2 | 72   | 45.6 | 1    | .6   | 1     | .6  | 3.51 | .550 | 158 |
| 7           |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71   | 45.2 | 83   | 52.9 | 2    | 1.3  | 1     | .6  | 3.43 | .557 | 157 |
| 8           |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65   | 41.4 | 88   | 56.1 | 3    | 1.9  | 1     | .6  | 3.38 | .561 | 157 |
| 9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97   | 61.4 | 51   | 32.3 | 9    | 5.7  | 1     | .6  | 3.54 | .634 | 158 |
| 10          |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64   | 40.5 | 74   | 46.8 | 17   | 10.8 | 3     | 1.9 | 3.26 | .724 | 158 |
| 11          |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41   | 26.1 | 88   | 56.1 | 27   | 17.2 | 1     | .6  | 3.08 | .675 | 157 |
| 12          |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45   | 28.5 | 92   | 58.2 | 19   | 12.0 | 2     | 1.3 | 3.14 | .663 | 158 |
| 13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51   | 32.3 | 91   | 57.6 | 15   | 9.5  | 1     | .6  | 3.22 | .632 | 158 |
| 14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56   | 35.4 | 91   | 57.6 | 10   | 6.3  | 1     | .6  | 3.28 | .606 | 158 |
| 15          |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93   | 58.9 | 63   | 39.9 | 2    | 1.3  | 0     | 0   | 3.58 | .521 | 158 |
| 16          |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80   | 50.6 | 72   | 45.6 | 6    | 3.8  | 0     | 0   | 3.47 | .572 | 158 |

## 參、私立幼稚園課程品質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私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9。

從表 4-1-9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4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發展課程目標與計畫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9$ ）共有 9 項，依序為「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M=3.53$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M=3.53$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M=3.52$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M=3.4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M=3.45$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M=3.4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M=3.4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9$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4$ ）。

整體而言，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M=2.94$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2$ ）兩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二、教保活動設計

私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0。

從表 4-1-10 可以發現，19 個題項中有 18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設計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7$ ）共有 11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4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4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39$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3.37$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M=3.32$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M=3.3$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M=3.29$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M=3.29$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M=3.28$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M=3.2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M=3.27$ ）。

整體而言，教師在「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M=2.91$ ）的平均數低於 3。

### 三、教保活動實施

私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1。

從表 4-1-11 可以發現，21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執行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7$ ）共有 12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4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4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39$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

=3.37)、「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M=3.32)、「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M=3.3)、「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M=3.29)、「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M=3.29)、「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M=3.28)、「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M=3.28)、「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M=3.27)。

#### 四、評量

私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2。

從表 4-1-12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評量課程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評量課程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7) 共有 9 項，依序為「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M=3.59)、「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M=3.54)、「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M=3.51)、「建置幼兒學習檔案」(M=3.49)、「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M=3.46)、「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M=3.43)、「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M=3.42)、「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M=3.42)、「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M=3.38)。

表 4-1-9 私立幼稚園「課程目標與計畫」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53   | 34.2 | 89   | 56.3 | 13   | 8.2  | 2     | 1.3 | 3.23 | .650 | 158 |
| 2           |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65   | 40.6 | 86   | 53.8 | 8    | 5.0  | 1     | .6  | 3.34 | .604 | 160 |
| 3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69   | 43.4 | 83   | 52.2 | 7    | 4.4  | 0     | 0   | 3.39 | .573 | 159 |
| 4           |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1   | 25.9 | 77   | 48.7 | 39   | 24.7 | 1     | .6  | 3.00 | .731 | 158 |
| 5           |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4   | 27.7 | 93   | 58.5 | 19   | 11.9 | 3     | 1.9 | 3.12 | .678 | 159 |
| 6           |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3   | 21.0 | 83   | 52.9 | 37   | 23.6 | 4     | 2.5 | 2.92 | .739 | 157 |
| 7           |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93   | 58.1 | 60   | 37.5 | 6    | 3.8  | 1     | .06 | 3.53 | .603 | 160 |
| 8           |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75   | 46.9 | 78   | 48.8 | 6    | 3.8  | 1     | .6  | 3.42 | .598 | 160 |
| 9           |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77   | 49.0 | 74   | 47.1 | 5    | 3.2  | 1     | .6  | 3.45 | .593 | 157 |
| 10          |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91   | 58.0 | 57   | 36.3 | 8    | 5.1  | 1     | .6  | 3.52 | 6.26 | 157 |
| 11          |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 90   | 56.3 | 64   | 40.0 | 6    | 3.8  | 0     | 0   | 3.53 | .571 | 160 |
| 12          |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87   | 54.4 | 65   | 40.6 | 8    | 5.0  | 0     | 0   | 3.49 | .593 | 160 |
| 13          |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79   | 49.4 | 72   | 45.0 | 9    | 5.6  | 0     | 0   | 3.44 | .601 | 160 |
| 14          |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44   | 27.5 | 87   | 54.4 | 28   | 17.5 | 1     | .6  | 3.09 | .686 | 160 |
| 15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62   | 39.2 | 75   | 47.5 | 16   | 10.1 | 5     | 3.2 | 3.23 | .756 | 158 |
| 16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42   | 26.4 | 74   | 46.5 | 34   | 21.4 | 9     | 5.7 | 2.94 | .840 | 159 |

表 4-1-10 私立幼稚園「教保活動設計」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57   | 35.8 | 92   | 57.9 | 9    | 5.7  | 1     | .6  | 3.29 | 5.99 | 159 |
| 2           |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52   | 32.5 | 88   | 55.0 | 19   | 11.9 | 1     | .6  | 3.19 | .659 | 160 |
| 3           |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48   | 30.0 | 94   | 58.8 | 13   | 8.1  | 5     | 3.1 | 3.16 | .696 | 160 |
| 4           |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63   | 39.4 | 80   | 50.0 | 16   | 10.0 | 1     | .6  | 3.28 | .665 | 160 |
| 5           |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57   | 35.6 | 82   | 51.3 | 19   | 11.9 | 2     | 1.3 | 3.21 | .695 | 160 |
| 6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69   | 43.9 | 82   | 52.2 | 5    | 3.2  | 1     | .6  | 3.39 | .586 | 157 |
| 7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57   | 35.8 | 90   | 56.6 | 10   | 6.3  | 2     | 1.3 | 3.27 | .633 | 159 |
| 8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73   | 45.9 | 82   | 51.6 | 3    | 1.9  | 1     | .6  | 3.43 | .568 | 159 |
| 9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54   | 34.2 | 97   | 61.4 | 6    | 3.8  | 1     | .6  | 3.29 | .568 | 158 |
| 10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52   | 32.7 | 97   | 61.0 | 9    | 5.7  | 1     | .6  | 3.26 | .587 | 159 |
| 11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52   | 32.9 | 86   | 54.4 | 18   | 11.4 | 2     | 1.3 | 3.19 | .679 | 158 |
| 12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49   | 30.8 | 97   | 61.0 | 12   | 7.5  | 1     | .6  | 3.22 | .602 | 159 |
| 13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54   | 34.0 | 93   | 57.9 | 12   | 7.5  | 1     | .6  | 3.25 | .616 | 159 |
| 14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59   | 37.1 | 90   | 56.6 | 9    | 5.7  | 1     | .6  | 3.30 | .603 | 159 |
| 15          |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38   | 24.4 | 80   | 51.3 | 24   | 15.4 | 14    | 9.0 | 2.91 | .868 | 156 |
| 16          |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81   | 50.9 | 69   | 43.4 | 7    | 4.4  | 2     | 1.3 | 3.44 | .642 | 159 |
| 17          |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68   | 42.8 | 83   | 52.2 | 7    | 4.4  | 1     | .6  | 3.37 | .601 | 159 |
| 18          |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65   | 40.9 | 76   | 47.8 | 16   | 10.1 | 2     | 1.3 | 3.28 | .695 | 159 |
| 19          |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67   | 42.1 | 77   | 48.4 | 14   | 8.8  | 1     | .6  | 3.32 | .659 | 159 |

表 4-1-11 私立幼稚園「教保活動實施」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68   | 42.8 | 83   | 52.2 | 7    | 4.4  | 1     | .6  | 3.37 | .601 | 159 |
| 2          |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67   | 42.1 | 86   | 54.1 | 5    | 3.1  | 1     | .6  | 3.38 | .581 | 159 |
| 3          |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82   | 51.6 | 68   | 42.8 | 8    | 5.0  | 1     | .6  | 3.45 | .623 | 159 |
| 4          |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嘗試             | 71   | 44.7 | 79   | 49.7 | 8    | 5.0  | 1     | .6  | 3.38 | .614 | 159 |
| 5          |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63   | 39.6 | 83   | 52.2 | 12   | 7.5  | 1     | .6  | 3.31 | .636 | 159 |
| 6          |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67   | 42.1 | 79   | 49.7 | 10   | 6.3  | 3     | 1.9 | 3.32 | .678 | 159 |
| 7          |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61   | 38.4 | 86   | 54.1 | 9    | 5.7  | 3     | 1.9 | 3.29 | .659 | 159 |
| 8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51   | 31.9 | 90   | 56.6 | 17   | 10.7 | 1     | .6  | 3.20 | .644 | 159 |
| 9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53   | 33.8 | 86   | 54.8 | 15   | 9.6  | 3     | 1.9 | 3.20 | .686 | 157 |
| 10         |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70   | 44.0 | 76   | 47.8 | 12   | 7.5  | 1     | .6  | 3.35 | .648 | 159 |
| 11         |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65   | 41.1 | 84   | 53.2 | 8    | 5.1  | 1     | .6  | 3.35 | .607 | 158 |
| 12         |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77   | 48.7 | 68   | 43.0 | 12   | 7.6  | 1     | .6  | 3.40 | .658 | 158 |
| 13         |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65   | 41.1 | 76   | 48.1 | 16   | 10.1 | 1     | .6  | 3.30 | .673 | 158 |
| 14         |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70   | 44.3 | 71   | 44.9 | 14   | 8.9  | 3     | 1.9 | 3.32 | .715 | 158 |
| 15         |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76   | 48.7 | 64   | 41.0 | 14   | 9.0  | 2     | 1.3 | 3.37 | .702 | 156 |
| 16         |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80   | 50.6 | 67   | 42.4 | 10   | 6.3  | 1     | .6  | 3.43 | .642 | 158 |
| 17         |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86   | 54.1 | 6    | 42.1 | 4    | 3.5  | 2     | 1.3 | 3.49 | .615 | 159 |
| 18         |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83   | 52.2 | 70   | 44.0 | 4    | 2.5  | 2     | 1.3 | 3.47 | .614 | 159 |
| 19         |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79   | 49.7 | 71   | 44.7 | 7    | 4.4  | 2     | 1.3 | 3.43 | .641 | 159 |
| 20         |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85   | 53.5 | 66   | 41.5 | 6    | 3.8  | 2     | 1.3 | 3.47 | .635 | 159 |
| 21         |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78   | 49.1 | 76   | 47.8 | 3    | 1.9  | 2     | 1.3 | 3.45 | .602 | 159 |

表 4-1-12 私立幼稚園「評量」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80   | 50.3 | 68   | 43.8 | 10   | 6.3  | 1     | .6  | 3.43 | .641 | 159 |
| 2          |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79   | 50.6 | 65   | 41.7 | 11   | 7.1  | 1     | .6  | 3.42 | .653 | 156 |
| 3          |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103  | 65.6 | 45   | 28.7 | 8    | 5.1  | 1     | .6  | 3.59 | .620 | 157 |
| 4          |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91   | 57.2 | 59   | 37.1 | 8    | 5.0  | 1     | .6  | 3.51 | .625 | 159 |
| 5          |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73   | 45.9 | 75   | 47.2 | 10   | 6.3  | 1     | .6  | 3.38 | .634 | 159 |
| 6          |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78   | 49.1 | 70   | 44.0 | 10   | 6.3  | 1     | .6  | 3.42 | .639 | 159 |
| 7          |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60   | 38.0 | 91   | 57.6 | 5    | 3.2  | 2     | 1.3 | 3.32 | .600 | 158 |
| 8          |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64   | 40.3 | 84   | 52.8 | 10   | 6.3  | 1     | .6  | 3.33 | .621 | 159 |
| 9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96   | 60.8 | 47   | 29.7 | 12   | 7.6  | 3     | 1.9 | 3.49 | .720 | 158 |
| 10         |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72   | 45.9 | 70   | 44.6 | 11   | 7.0  | 4     | 2.5 | 3.34 | .721 | 157 |
| 11         |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60   | 38.0 | 72   | 45.6 | 24   | 15.2 | 2     | 1.3 | 3.20 | .738 | 158 |
| 12         |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51   | 32.1 | 83   | 52.2 | 22   | 13.8 | 3     | 1.9 | 3.14 | .719 | 159 |
| 13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52   | 32.7 | 86   | 54.1 | 18   | 11.3 | 3     | 1.9 | 3.18 | .698 | 159 |
| 14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57   | 35.8 | 83   | 52.2 | 17   | 10.7 | 2     | 1.3 | 3.23 | .684 | 159 |
| 15         |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94   | 59.1 | 58   | 36.5 | 6    | 3.8  | 1     | .6  | 3.54 | .603 | 159 |
| 16         |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82   | 51.6 | 69   | 43.4 | 7    | 4.4  | 1     | .6  | 3.46 | .614 | 159 |

## 肆、公立托兒所課程品質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3。

從表 4-1-13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3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發展課程目標與計畫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18$ ）共有 10 項，依序為「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M=3.49$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M=3.48$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M=3.43$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M=3.36$ ）、「依據幼稚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M=3.32$ ）、「依據幼稚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M=3.32$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M=3.26$ ）、「依據幼稚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2$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M=3.19$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M=3.19$ ）。

整體而言，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8$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79$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7$ ）三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二、教保活動設計

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4。

從表 4-1-14 可以發現，19 個題項中有 18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設計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1$ ）共有 9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45$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3.3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37$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M=3.36$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M=3.36$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3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M=3.23$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M=3.21$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M=3.21$ ）。

整體而言，教師在「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M=2.96$ ）的平均數低於 3。

### 三、教保活動實施

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5。

從表 4-1-15 可以發現，21 個題項中有 20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執行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3$ ）共有 12 項，依序為「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41$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4$ ）、「積

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M=3.34)、「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M=3.34)、「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M=3.3)、「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M=3.3)、「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M=3.28)、「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M=3.28)、「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M=3.28)、「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M=3.28)、「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M=3.26)、「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M=3.23)。

整體而言，教師在「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M=2.94) 的平均數低於 3。

#### 四、評量

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6。

從表 4-1-16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5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評量課程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評量課程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1) 共有 9 項，依序為「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M=3.55)、「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M=3.45)、「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M=3.38)、「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M=3.26)、「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M=3.23)、「建立各項教學檔案」(M=3.21)、「建置幼兒學習檔案」(M=3.21)、「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M=3.21)、「收集多元資料」(M=3.21)。

整體而言，教師在「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M=2.98) 的平均數低於 3。

表 4-1-13 公立托兒所「課程目標與計畫」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13   | 27.7 | 30   | 63.8 | 4    | 8.5  | 0     | 0   | 3.19 | .576 | 47 |
| 2           |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0   | 21.7 | 35   | 76.1 | 1    | 2.2  | 0     | 0   | 3.20 | .453 | 46 |
| 3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0   | 21.7 | 30   | 65.2 | 6    | 13.0 | 0     | 0   | 3.09 | .590 | 46 |
| 4           |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8    | 17.0 | 21   | 44.7 | 18   | 38.3 | 0     | 0   | 2.79 | .720 | 47 |
| 5           |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9    | 19.1 | 29   | 61.7 | 8    | 17.0 | 1     | 2.1 | 2.98 | .675 | 47 |
| 6           |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5    | 10.6 | 26   | 55.3 | 13   | 27.7 | 3     | 6.4 | 2.70 | .749 | 47 |
| 7           |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25   | 53.2 | 20   | 42.6 | 2    | 4.3  | 0     | 0   | 3.49 | .585 | 47 |
| 8           |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19   | 40.4 | 24   | 51.1 | 4    | 8.5  | 0     | 0   | 3.32 | .629 | 47 |
| 9           |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18   | 38.3 | 26   | 55.3 | 3    | 6.4  | 0     | 0   | 3.32 | .594 | 47 |
| 10          |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18   | 38.3 | 28   | 59.6 | 1    | 2.1  | 0     | 0   | 3.36 | .529 | 47 |
| 11          |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 23   | 50.0 | 22   | 47.8 | 1    | 2.2  | 0     | 0   | 3.48 | .547 | 46 |
| 12          |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22   | 46.8 | 23   | 48.9 | 2    | 4.3  | 0     | 0   | 3.43 | .580 | 47 |
| 13          |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15   | 31.9 | 29   | 61.7 | 3    | 6.4  | 0     | 0   | 3.26 | .570 | 47 |
| 14          |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12   | 25.5 | 29   | 61.7 | 5    | 10.6 | 1     | 2.1 | 3.11 | .667 | 47 |
| 15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13   | 27.7 | 31   | 66.0 | 2    | 4.3  | 1     | 2.1 | 3.19 | .613 | 47 |
| 16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11   | 23.4 | 26   | 55.3 | 9    | 19.1 | 1     | 2.1 | 3.00 | .722 | 47 |

表 4-1-14 公立托兒所「教保活動設計」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11   | 23.9 | 32   | 69.6 | 3    | 6.5  | 0     | 0   | 3.17 | .529 | 46 |
| 2           |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10   | 21.3 | 33   | 70.2 | 4    | 8.5  | 0     | 0   | 3.13 | .536 | 47 |
| 3           |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8    | 17.0 | 31   | 66.0 | 8    | 17.0 | 0     | 0   | 3.00 | .590 | 47 |
| 4           |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13   | 28.3 | 28   | 60.9 | 5    | 10.9 | 0     | 0   | 3.17 | .608 | 47 |
| 5           |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10   | 21.3 | 26   | 55.3 | 10   | 21.3 | 1     | 2.1 | 2.96 | .721 | 47 |
| 6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17   | 37.0 | 29   | 63.0 | 0    | 0    | 0     | 0   | 3.37 | .488 | 46 |
| 7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13   | 27.7 | 32   | 68.1 | 2    | 4.3  | 0     | 0   | 3.23 | .520 | 47 |
| 8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17   | 36.2 | 29   | 61.7 | 1    | 2.1  | 0     | 0   | 3.34 | .522 | 47 |
| 9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12   | 25.5 | 33   | 70.2 | 2    | 4.3  | 0     | 0   | 3.21 | .508 | 47 |
| 10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12   | 25.5 | 33   | 70.2 | 2    | 4.3  | 0     | 0   | 3.21 | .508 | 47 |
| 11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8    | 17.0 | 35   | 74.5 | 4    | 8.5  | 0     | 0   | 3.09 | .503 | 47 |
| 12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8    | 17.0 | 37   | 78.7 | 2    | 4.3  | 0     | 0   | 3.13 | .448 | 47 |
| 13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12   | 26.1 | 31   | 67.4 | 3    | 6.5  | 0     | 0   | 3.20 | .542 | 46 |
| 14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9    | 19.1 | 35   | 74.5 | 3    | 6.4  | 0     | 0   | 3.13 | .494 | 47 |
| 15          |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11   | 23.4 | 32   | 68.1 | 4    | 8.5  | 0     | 0   | 3.15 | .551 | 47 |
| 16          |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22   | 46.8 | 24   | 51.1 | 1    | 2.1  | 0     | 0   | 3.45 | .544 | 47 |
| 17          |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20   | 42.6 | 25   | 53.2 | 2    | 4.3  | 0     | 0   | 3.38 | .573 | 47 |
| 18          |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19   | 40.4 | 26   | 55.3 | 2    | 4.3  | 0     | 0   | 3.36 | .568 | 47 |
| 19          |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18   | 38.3 | 28   | 59.3 | 1    | 2.1  | 0     | 0   | 3.36 | .529 | 47 |

表 4-1-15 公立托兒所「教保活動實施」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11   | 23.4 | 34   | 72.3 | 2    | 4.3  | 0     | 0   | 3.19 | .495 | 47 |
| 2           |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11   | 23.4 | 35   | 74.5 | 1    | 2.1  | 0     | 0   | 3.19 | .537 | 47 |
| 3           |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14   | 29.8 | 32   | 68.1 | 1    | 2.1  | 0     | 0   | 3.28 | .498 | 47 |
| 4           |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嘗試             | 17   | 36.2 | 26   | 55.3 | 3    | 6.4  | 1     | 2.1 | 3.26 | .675 | 47 |
| 5           |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14   | 29.8 | 29   | 61.7 | 3    | 6.4  | 1     | 2.1 | 3.19 | .647 | 47 |
| 6           |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15   | 31.9 | 28   | 59.6 | 3    | 6.4  | 1     | 2.1 | 3.21 | .657 | 47 |
| 7           |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16   | 34.0 | 28   | 59.6 | 3    | 6.4  | 0     | 0   | 3.28 | .579 | 47 |
| 8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10   | 21.7 | 30   | 65.2 | 6    | 13.0 | 0     | 0   | 3.09 | .590 | 46 |
| 9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7    | 14.9 | 30   | 63.8 | 10   | 21.3 | 0     | 0   | 2.94 | .604 | 47 |
| 10          |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16   | 34.0 | 28   | 59.6 | 3    | 6.4  | 0     | 0   | 3.28 | .579 | 47 |
| 11          |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11   | 23.4 | 32   | 68.1 | 4    | 8.5  | 0     | 0   | 3.15 | .551 | 47 |
| 12          |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16   | 34.0 | 28   | 59.6 | 3    | 6.4  | 0     | 0   | 3.28 | .579 | 47 |
| 13          |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12   | 25.5 | 30   | 63.8 | 5    | 10.6 | 0     | 0   | 3.15 | .589 | 47 |
| 14          |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12   | 25.5 | 28   | 59.6 | 7    | 14.9 | 0     | 0   | 3.11 | .634 | 47 |
| 15          |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16   | 34.0 | 26   | 55.3 | 5    | 10.6 | 0     | 0   | 3.23 | .633 | 47 |
| 16          |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17   | 36.2 | 27   | 57.4 | 3    | 6.4  | 0     | 0   | 3.30 | .587 | 47 |
| 17          |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21   | 44.7 | 24   | 51.1 | 2    | 4.3  | 0     | 0   | 3.40 | .577 | 47 |
| 18          |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20   | 43.5 | 25   | 54.3 | 1    | 2.2  | 0     | 0   | 3.41 | .541 | 46 |
| 19          |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18   | 38.3 | 27   | 57.4 | 2    | 4.3  | 0     | 0   | 3.34 | .562 | 47 |
| 20          |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18   | 38.3 | 27   | 57.4 | 2    | 4.3  | 0     | 0   | 3.34 | .562 | 47 |
| 21          |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16   | 34.0 | 29   | 61.7 | 2    | 4.3  | 0     | 0   | 3.30 | .548 | 47 |

表 4-1-16 公立托兒所「評量」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16   | 34.0 | 27   | 57.4 | 4    | 8.5  | 0     | 0 | 3.26 | .607 | 47 |
| 2           |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13   | 27.7 | 29   | 61.7 | 5    | 10.6 | 0     | 0 | 3.17 | .601 | 47 |
| 3           |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27   | 57.4 | 19   | 40.4 | 1    | 2.1  | 0     | 0 | 3.55 | .544 | 47 |
| 4           |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15   | 31.9 | 27   | 47.4 | 5    | 10.6 | 0     | 0 | 3.21 | .623 | 47 |
| 5           |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14   | 29.8 | 30   | 63.8 | 3    | 6.4  | 0     | 0 | 3.23 | .560 | 47 |
| 6           |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14   | 29.8 | 29   | 61.7 | 4    | 8.5  | 0     | 0 | 3.21 | .587 | 47 |
| 7           |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12   | 25.5 | 32   | 68.1 | 3    | 6.4  | 0     | 0 | 3.19 | .537 | 47 |
| 8           |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11   | 23.4 | 31   | 66.0 | 5    | 10.6 | 0     | 0 | 3.13 | .575 | 47 |
| 9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15   | 31.9 | 27   | 57.4 | 5    | 10.6 | 0     | 0 | 3.21 | .623 | 47 |
| 10          |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15   | 31.9 | 27   | 57.4 | 5    | 10.6 | 0     | 0 | 3.21 | .623 | 47 |
| 11          |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9    | 19.1 | 32   | 68.1 | 6    | 12.8 | 0     | 0 | 3.06 | .567 | 47 |
| 12          |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7    | 14.9 | 32   | 68.1 | 8    | 17.0 | 0     | 0 | 2.98 | .571 | 47 |
| 13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10   | 21.3 | 28   | 59.6 | 9    | 19.1 | 0     | 0 | 3.02 | .642 | 47 |
| 14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11   | 23.4 | 30   | 63.8 | 6    | 12.8 | 0     | 0 | 3.11 | .598 | 47 |
| 15          |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22   | 46.8 | 24   | 51.1 | 1    | 2.1  | 0     | 0 | 3.45 | .544 | 47 |
| 16          |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20   | 42.6 | 25   | 53.2 | 2    | 4.3  | 0     | 0 | 3.38 | .573 | 47 |

## 伍、私立托兒所課程品質現況分析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私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7。

從表 4-1-17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中有 13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發展課程目標與計畫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7$ ）共有 9 項，依序為「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M=3.51$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M=3.48$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M=3.45$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M=3.45$ ）、「依據幼稚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M=3.38$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M=3.37$ ）、「依據幼稚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M=3.37$ ）、「依據幼稚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31$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3.28$ ）。

整體而言，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全體受試者符合程度平均數在 3 之 4 之間，僅「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M=2.99$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5$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3$ ）三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二、教保活動設計

私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8。

從表 4-1-18 可以發現，19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設計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設計」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9$ ）共有 7 項，依序為「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M=3.5$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M=3.39$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M=3.3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M=3.37$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M=3.32$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M=3.29$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M=3.29$ ）。

### 三、教保活動實施

私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19。

從表 4-1-19 可以發現，21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執行教保活動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規劃課程時與「教保活動實施」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8$ ）共有 10 項，依序為「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52$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M=3.52$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M=3.48$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M=3.48$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M=3.47$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M=3.46$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M=3.45$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M=3.39$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M=3.38$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M=3.38$ ）。

#### 四、評量

私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發展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符合情形的次數百分比如表 4-1-20。

從表 4-1-20 可以發現，16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可見教師在評量課程時多數能符合這些課程品質內涵。全體受試者在評量課程時與「評量」層面各題項內容的符合程度，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7$ ）共有 9 項，依序為「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M=3.55$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M=3.5$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M=3.44$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M=3.43$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M=3.42$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M=3.41$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 $M=3.4$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M=3.38$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M=3.38$ ）。

表 4-1-17 私立托兒所「課程目標與計畫」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82   | 25.5 | 179  | 55.6 | 55   | 17.1 | 6     | 1.9 | 3.05 | .707 | 322 |
| 2           |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29  | 39.3 | 173  | 52.7 | 24   | 7.3  | 2     | .6  | 3.31 | .630 | 328 |
| 3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129  | 39.2 | 167  | 50.8 | 30   | 9.1  | 3     | .9  | 3.28 | .664 | 329 |
| 4           |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70   | 21.3 | 170  | 51.8 | 83   | 25.3 | 5     | 1.5 | 2.93 | .724 | 328 |
| 5           |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77   | 23.5 | 189  | 57.8 | 57   | 17.4 | 4     | 1.2 | 3.04 | .677 | 327 |
| 6           |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69   | 21.3 | 54.3 | 176  | 72   | 22.2 | 7     | 2.2 | 2.95 | .721 | 324 |
| 7           |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181  | 55.0 | 129  | 39.2 | 13   | 4.0  | 1     | .3  | 3.51 | .591 | 324 |
| 8           |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152  | 46.2 | 151  | 45.9 | 26   | 7.9  | 0     | 0   | 3.38 | .629 | 329 |
| 9           |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150  | 45.9 | 148  | 45.3 | 29   | 8.9  | 0     | 0   | 3.37 | .642 | 327 |
| 10          |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154  | 47.2 | 139  | 42.6 | 33   | 10.1 | 0     | 0   | 3.37 | .661 | 326 |
| 11          |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              | 180  | 54.7 | 126  | 38.3 | 23   | 7.0  | 0     | 0   | 3.48 | .625 | 329 |
| 12          |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175  | 53.4 | 127  | 38.7 | 25   | 7.6  | 1     | .3  | 3.45 | .648 | 328 |
| 13          |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166  | 50.5 | 144  | 43.8 | 19   | 5.8  | 0     | 0   | 3.45 | .603 | 329 |
| 14          |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111  | 33.8 | 153  | 46.6 | 63   | 19.2 | 1     | .3  | 3.14 | .724 | 328 |
| 15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125  | 38.2 | 148  | 45.3 | 52   | 15.9 | 2     | .6  | 3.21 | .723 | 327 |
| 16          |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89   | 27.1 | 154  | 46.8 | 80   | 24.3 | 6     | 1.8 | 2.99 | .767 | 329 |

表 4-1-18 私立托兒所「教保活動設計」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116  | 35.4 | 187  | 57.0 | 24   | 7.3  | 1     | .3  | 3.27 | .604 | 328 |
| 2           |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109  | 33.2 | 174  | 53.0 | 44   | 13.4 | 1     | .3  | 3.19 | .666 | 328 |
| 3           |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100  | 30.5 | 185  | 56.4 | 41   | 12.5 | 2     | .6  | 3.17 | .654 | 328 |
| 4           |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113  | 34.3 | 176  | 53.5 | 39   | 11.9 | 1     | .3  | 3.22 | .654 | 329 |
| 5           |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104  | 31.6 | 178  | 54.1 | 46   | 14.0 | 1     | .3  | 3.17 | .664 | 329 |
| 6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139  | 42.4 | 173  | 52.7 | 16   | 4.9  | 0     | 0   | 3.38 | .577 | 328 |
| 7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123  | 37.5 | 172  | 52.4 | 33   | 10.1 | 0     | 0   | 3.27 | .634 | 328 |
| 8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136  | 41.5 | 176  | 53.5 | 16   | 4.9  | 0     | 0   | 3.37 | .575 | 328 |
| 9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109  | 33.2 | 193  | 58.8 | 25   | 7.6  | 1     | .3  | 3.25 | .599 | 328 |
| 10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113  | 34.5 | 193  | 58.8 | 21   | 6.4  | 1     | .3  | 3.27 | .589 | 328 |
| 11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115  | 35.1 | 180  | 54.9 | 32   | 9.8  | 1     | .3  | 3.25 | .633 | 328 |
| 12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104  | 31.7 | 192  | 58.5 | 32   | 9.8  | 0     | 0   | 3.22 | .606 | 328 |
| 13          |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110  | 33.6 | 191  | 58.4 | 26   | 8.0  | 0     | 0   | 3.26 | .592 | 327 |
| 14          |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122  | 37.3 | 180  | 55.0 | 24   | 7.3  | 1     | .3  | 3.29 | .611 | 327 |
| 15          |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105  | 32.0 | 179  | 54.6 | 40   | 12.2 | 4     | 1.2 | 3.17 | .680 | 328 |
| 16          |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171  | 52.1 | 149  | 45.4 | 8    | 2.4  | 0     | 0   | 3.50 | .547 | 328 |
| 17          |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144  | 43.9 | 170  | 51.8 | 13   | 4.0  | 1     | .3  | 3.39 | .581 | 328 |
| 18          |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137  | 41.8 | 162  | 49.4 | 26   | 7.9  | 3     | .9  | 3.32 | .658 | 328 |
| 19          |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129  | 39.3 | 171  | 52.1 | 23   | 7.0  | 5     | 1.5 | 3.29 | .663 | 328 |

表 4-1-19 私立托兒所「教保活動實施」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127  | 39.1 | 179  | 55.1 | 17   | 5.2  | 2     | .6  | 3.33 | .602 | 325 |
| 2           |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145  | 44.2 | 168  | 51.2 | 14   | 4.3  | 1     | .3  | 3.39 | .586 | 328 |
| 3           |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133  | 40.4 | 178  | 54.3 | 16   | 4.9  | 1     | .3  | 3.35 | .587 | 328 |
| 4           |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嘗試             | 147  | 45.0 | 158  | 48.3 | 22   | 6.7  | 0     | 0   | 3.38 | .610 | 327 |
| 5           |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128  | 39.1 | 177  | 53.8 | 22   | 6.7  | 0     | 0   | 3.32 | .596 | 327 |
| 6           |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126  | 38.4 | 182  | 55.5 | 19   | 5.8  | 1     | .3  | 3.32 | .594 | 328 |
| 7           |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139  | 42.5 | 165  | 50.5 | 23   | 7.0  | 0     | 0   | 3.35 | .609 | 327 |
| 8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126  | 38.4 | 165  | 50.3 | 35   | 10.7 | 2     | .6  | 3.27 | .668 | 328 |
| 9           |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125  | 38.1 | 164  | 50.0 | 35   | 10.7 | 4     | 1.2 | 3.25 | .690 | 328 |
| 10          |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146  | 44.5 | 160  | 48.8 | 22   | 6.7  | 0     | 0   | 3.38 | .609 | 328 |
| 11          |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139  | 42.4 | 166  | 50.6 | 23   | 7.0  | 0     | 0   | 3.35 | .608 | 328 |
| 12          |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162  | 50.2 | 146  | 45.2 | 15   | 4.6  | 0     | 0   | 3.46 | .585 | 323 |
| 13          |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129  | 39.4 | 170  | 52.0 | 28   | 8.6  | 0     | 0   | 3.31 | .621 | 327 |
| 14          |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147  | 44.8 | 144  | 43.9 | 36   | 11.0 | 1     | .3  | 3.33 | .679 | 328 |
| 15          |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144  | 44.0 | 145  | 44.3 | 37   | 11.3 | 1     | .3  | 3.32 | .681 | 327 |
| 16          |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164  | 50.0 | 146  | 44.5 | 18   | 5.5  | 0     | 0   | 3.45 | .598 | 328 |
| 17          |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174  | 53.2 | 148  | 45.3 | 5    | 1.5  | 0     | 0   | 3.52 | .530 | 327 |
| 18          |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177  | 54.0 | 145  | 44.2 | 6    | 1.8  | 0     | 0   | 3.52 | .536 | 328 |
| 19          |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164  | 50.0 | 156  | 47.6 | 8    | 2.4  | 0     | 0   | 3.48 | .547 | 328 |
| 20          |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164  | 50.0 | 153  | 46.6 | 11   | 3.4  | 0     | 0   | 3.47 | .563 | 328 |
| 21          |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163  | 49.7 | 158  | 48.2 | 7    | 2.1  | 0     | 0   | 3.48 | .541 | 328 |

表 4-1-20 私立托兒所「評量」現況分析

| 項目內容 \ 符合程度 |                                            | 完全符合 |      | 多數符合 |      | 少數符合 |      | 完全不符合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N   |
|-------------|--------------------------------------------|------|------|------|------|------|------|-------|-----|------|------|-----|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次數    | %   |      |      |     |
| 1           |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144  | 43.9 | 164  | 50.0 | 20   | 6.1  | 0     | 0   | 3.38 | .598 | 328 |
| 2           |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141  | 43.3 | 154  | 47.2 | 30   | 9.2  | 1     | .3  | 3.33 | .653 | 326 |
| 3           |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184  | 56.3 | 123  | 37.6 | 19   | 5.8  | 1     | .3  | 3.50 | .621 | 327 |
| 4           |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170  | 51.8 | 122  | 37.2 | 32   | 9.8  | 4     | 1.2 | 3.40 | .714 | 328 |
| 5           |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156  | 47.6 | 157  | 47.9 | 15   | 4.6  | 0     | 0   | 3.43 | .581 | 328 |
| 6           |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148  | 45.1 | 165  | 50.3 | 15   | 4.6  | 0     | 0   | 3.41 | .578 | 328 |
| 7           |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141  | 43.1 | 164  | 50.2 | 21   | 6.4  | 1     | .3  | 3.36 | .615 | 327 |
| 8           |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145  | 44.2 | 165  | 50.3 | 17   | 5.2  | 1     | .3  | 3.38 | .600 | 328 |
| 9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173  | 52.7 | 130  | 39.6 | 22   | 6.7  | 3     | .9  | 3.44 | .661 | 328 |
| 10          |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132  | 40.2 | 151  | 46.0 | 42   | 12.8 | 3     | .9  | 3.26 | .709 | 328 |
| 11          |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130  | 40.0 | 146  | 44.9 | 48   | 14.8 | 1     | .3  | 3.25 | .708 | 325 |
| 12          |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127  | 39.0 | 157  | 48.2 | 40   | 12.3 | 2     | .6  | 3.25 | .688 | 326 |
| 13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114  | 35.0 | 174  | 53.4 | 35   | 10.7 | 3     | .9  | 3.22 | .667 | 326 |
| 14          |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121  | 37.1 | 175  | 53.7 | 27   | 8.3  | 3     | .9  | 3.27 | .647 | 326 |
| 15          |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185  | 56.4 | 137  | 41.8 | 6    | 1.8  | 0     | 0   | 3.55 | .534 | 328 |
| 16          |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159  | 48.5 | 149  | 45.4 | 19   | 5.8  | 1     | .3  | 3.42 | .616 | 328 |

## 陸、小結

本節主要分析整理受試者在課程品質現況各題項的填答情形，亦即，教師依照目前任教班級的教學現況，判斷班級課程發展與各題項敘述內容的符合情形。本研究將幼兒園課程品質按其符合情形分為四個等級，「4」為完全符合，表示品質狀況極佳，「1」為完全不符合，表示品質最差。

幼兒園課程品質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四層面。各層面的總平均數皆高於 3.0，足見幼兒園教師的課程品質狀況佳（見圖 4-1）。

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有 16 個題項，其中有 14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僅「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8$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3$ ）兩項的平均數低於 3。教保活動設計層面有 19 個題項，教保活動實施層面有 21 個題項，評量層面有 16 個題項，所有題項的平均數均高於 3.0。

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M=2.99$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5$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M=2.93$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M=2.96$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M=2.94$ ）及「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M=2.98$ ）等題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課程品質現況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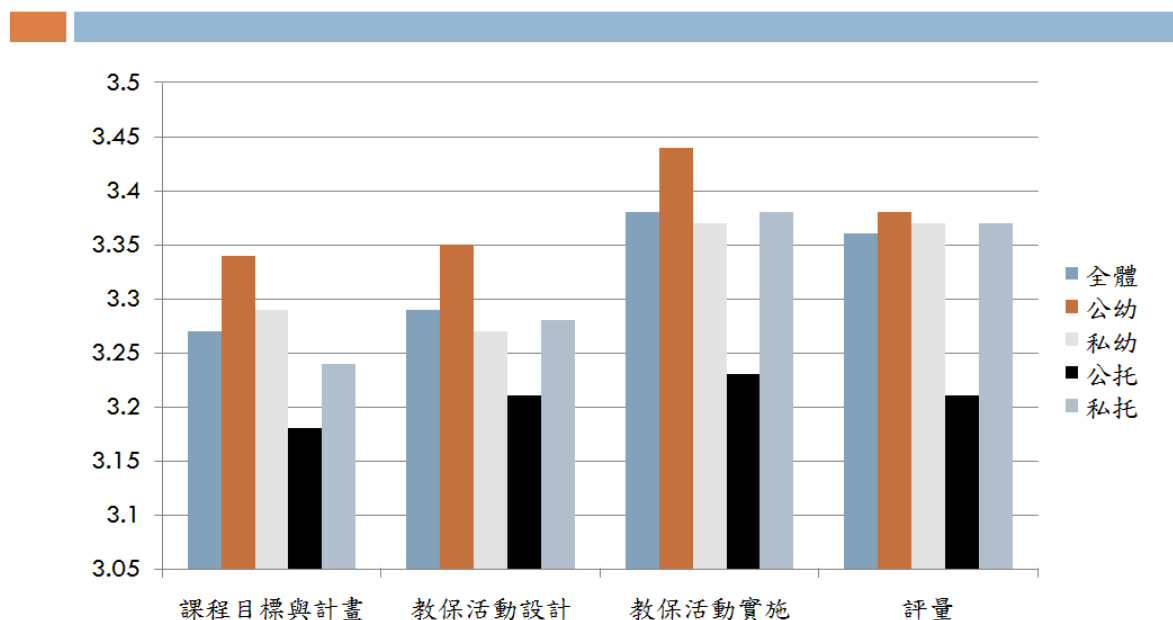


圖 4-1 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平均數

## 第二節 幼兒園課程品質差異比較

本節主要檢視不同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現況的差異比較，包括：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層面。各層面經因素分析又各歸類二至三個構面。「課程目標與計畫」包括有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內容決定三個構面；「教保活動設計」包括有活動設計原則、教學準備及作息安排三個構面；「教保活動實施」包括有師生互動及活動執行二個構面；「評量」則包括有教師評量及幼兒評量二個構面。以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變項間的差異顯著性考驗，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時，則進行事後比較，茲將結果說明如後。

### 壹、園所區域

本研究將教師服務園所的區域分為北區、中區、南區，以及東區離島等四組。服務園不同區域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的教學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服務於不同區域的教師在課程目標 ( $F=3.461, p<.05$ )、內容決定 ( $F=3.739, p<.05$ )、課程目標與計畫 ( $F=4.278, p<.01$ )、作息安排 ( $F=3.988, p<.01$ )、活動執行 ( $F=3.253, p<.05$ )、教師評量 ( $F=3.79, p<.05$ )、幼兒評量 ( $F=6.522, p<.001$ )，以及評量 ( $F=5.299, p<.01$ ) 等變項上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在課程目標、內容決定、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執行、教師評量等五個變項的現況，均為中區的符合情形高於北區；幼兒評量以及評量兩個變項的現況，為中區符合情形高於北區，且南區符合情形亦高於北區，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不同區域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區域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611.031   | 3   | 203.677 | 4.278 | .005 | 中區>北區          |
|         | 組內 | 30711.561 | 645 | 47.615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26.400   | 3   | 42.133  | 3.461 | .016 | 中區>北區          |
|         | 組內 | 8071.297  | 663 | 12.174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26.640    | 3   | 8.880   | 1.413 | .238 |                |
|         | 組內 | 4240.718  | 675 | 6.283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36.460    | 3   | 12.153  | 3.739 | .011 | 中區>北區          |
|         | 組內 | 2220.146  | 683 | 3.251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424.697   | 3   | 141.566 | 2.109 | .098 |                |
|         | 組內 | 45248.213 | 674 | 67.134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107.704   | 3   | 35.901  | 1.821 | .142 |                |
|         | 組內 | 13407.926 | 680 | 19.718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32.594    | 3   | 10.865  | 1.623 | .183 |                |
|         | 組內 | 4573.147  | 683 | 6.696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53.350    | 3   | 17.783  | 3.988 | .008 | n.s.           |
|         | 組內 | 3068.168  | 688 | 4.460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717.295   | 3   | 239.098 | 2.451 | .062 |                |
|         | 組內 | 64591.600 | 662 | 97.570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27.894    | 3   | 9.298   | 1.022 | .382 |                |
|         | 組內 | 6232.301  | 685 | 9.098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515.221   | 3   | 171.740 | 3.253 | .021 | 中區>北區          |
|         | 組內 | 35060.005 | 664 | 52.801  |       |      |                |
| 評量      | 組間 | 894.845   | 3   | 298.282 | 5.229 | .001 | 中區>北區<br>南區>北區 |
|         | 組內 | 38165.175 | 669 | 57.048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249.857   | 3   | 83.286  | 3.790 | .010 | 中區>北區          |
|         | 組內 | 14875.679 | 677 | 21.973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218.872   | 3   | 72.957  | 6.522 | .000 | 中區>北區<br>南區>北區 |
|         | 組內 | 7607.168  | 680 | 11.187  |       |      |                |

## 貳、園所性質

本研究將教師服務園所的性質分為公幼、私幼、公托、私托等四組。服務於不同園所性質之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服務於不同園所性質的教師在課程目標（ $F=3.911$ ,  $p<.01$ ）、教學準備（ $F=4.04$ ,  $p<.01$ ）、作息安排（ $F=3.295$ ,  $p<.05$ ）等變項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公幼教師在課程目標的符合情形高於私托教師。公幼教師在教學準備上的符合情形高於公托教師。而作息安排的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不同園所性質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園所性質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370.092   | 3   | 123.364 | 2.571 | .053 |          |
|         | 組內 | 30952.500 | 645 | 47.988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42.556   | 3   | 47.519  | 3.911 | .009 | 公幼>私托    |
|         | 組內 | 8055.141  | 663 | 12.150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18.219    | 3   | 6.073   | .965  | .409 |          |
|         | 組內 | 4249.138  | 675 | 6.295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11.570    | 3   | 3.857   | 1.173 | .319 |          |
|         | 組內 | 2245.035  | 683 | 3.287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440.616   | 3   | 146.872 | 2.189 | .088 |          |
|         | 組內 | 45232.294 | 674 | 67.110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41.958    | 3   | 13.986  | .706  | .549 |          |
|         | 組內 | 13473.672 | 680 | 19.814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80.306    | 3   | 26.769  | 4.040 | .007 | 公幼>公托    |
|         | 組內 | 4525.435  | 683 | 6.626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44.212    | 3   | 14.737  | 3.295 | .020 |          |
|         | 組內 | 3077.306  | 688 | 4.473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585.570   | 3   | 195.190 | 1.996 | .113 |          |
|         | 組內 | 64723.325 | 662 | 97.769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37.845    | 3   | 12.615  | 1.389 | .245 |          |
|         | 組內 | 6222.349  | 685 | 9.084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363.212   | 3   | 121.071 | 2.283 | .078 |          |
|         | 組內 | 35212.014 | 664 | 53.030  |       |      |          |
| 評量      | 組間 | 326.217   | 3   | 108.739 | 1.878 | .132 |          |
|         | 組內 | 38733.804 | 669 | 57.898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134.998   | 3   | 44.999  | 2.032 | .108 |          |
|         | 組內 | 14990.538 | 677 | 22.143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50.227    | 3   | 16.742  | 1.464 | .223 |          |
|         | 組內 | 7775.812  | 680 | 11.435  |       |      |          |

### 參、是否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教師是否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的輔導計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 t 考驗發現，教師表示幼兒園是否接受輔導計畫在課程目標 ( $t=3.588, p<.001$ )、課程內容 ( $t=3.373, p<.01$ )、內容決定 ( $t=3.46, p<.01$ )、課程目標與計畫 ( $t=3.747, p<.001$ )、活動設計原則 ( $t=4.007, p<.001$ )、教學準備 ( $t=3.592, p<.001$ )、作息安排 ( $t=3.801, p<.001$ )、教保活動設計 ( $t=4.227, p<.01$ )、師生互動 ( $t=2.822, p<.01$ )、活動執行 ( $t=3.067, p<.01$ )、教保活動實施 ( $t=3.157, p<.01$ )、教師評量 ( $t=4.5, p<.001$ )、幼兒評量 ( $t=2.175, p<.05$ )，以及評量 ( $t=3.565, p<.001$ ) 等十四個變項均達顯著水準，且曾參與輔導計畫者在課程品質現況的符合情形為參與者，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是否參與輔導計畫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平均數差異考驗

|         | 輔導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是  | 240 | 50.60 | 6.713  | 3.747 | 620    | .000 |
|         | 否  | 382 | 48.46 | 7.071  |       |        |      |
| 課程目標    | 是  | 245 | 23.27 | 3.464  | 3.588 | 637    | .000 |
|         | 否  | 394 | 22.25 | 3.531  |       |        |      |
| 課程內容    | 是  | 250 | 17.70 | 2.269  | 3.373 | 587.36 | .001 |
|         | 否  | 402 | 17.04 | 2.646  |       |        |      |
| 內容決定    | 是  | 250 | 9.67  | 1.796  | 3.460 | 657    | .001 |
|         | 否  | 409 | 9.17  | 1.813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是  | 248 | 61.08 | 7.836  | 4.227 | 648    | .000 |
|         | 否  | 402 | 58.30 | 8.331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是  | 249 | 30.47 | 4.267  | 4.007 | 654    | .000 |
|         | 否  | 407 | 29.05 | 4.498  |       |        |      |
| 教學準備    | 是  | 252 | 16.59 | 2.474  | 3.592 | 657    | .000 |
|         | 否  | 407 | 15.85 | 2.634  |       |        |      |
| 作息安排    | 是  | 252 | 14.00 | 2.020  | 3.801 | 662    | .000 |
|         | 否  | 412 | 13.36 | 2.173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是  | 242 | 72.64 | 9.333  | 3.157 | 636    | .002 |
|         | 否  | 396 | 70.09 | 10.234 |       |        |      |
| 師生互動    | 是  | 250 | 21.24 | 2.793  | 2.822 | 659    | .005 |
|         | 否  | 411 | 20.56 | 3.156  |       |        |      |
| 活動執行    | 是  | 244 | 51.35 | 6.931  | 3.067 | 638    | .002 |
|         | 否  | 396 | 49.53 | 7.491  |       |        |      |
| 評量      | 是  | 247 | 55.10 | 6.952  | 3.565 | 644    | .000 |
|         | 否  | 399 | 52.90 | 7.989  |       |        |      |
| 教師評量    | 是  | 251 | 35.20 | 4.274  | 4.500 | 585.47 | .000 |
|         | 否  | 403 | 33.56 | 4.925  |       |        |      |
| 幼兒評量    | 是  | 248 | 19.90 | 3.209  | 2.175 | 654    | .030 |
|         | 否  | 408 | 19.31 | 3.501  |       |        |      |

## 肆、性別

不同性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 t 考驗發現，不同性別的教師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達顯著差異（ $t=1.996$ ， $p<.05$ ），且男性教師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女性教師，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不同性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平均數差異考驗

|         | 性別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男  | 16  | 50.62 | 7.393 | .705  | 628 | .481 |
|         | 女  | 614 | 49.38 | 6.963 |       |     |      |
| 課程目標    | 男  | 16  | 23.25 | 3.786 | .643  | 646 | .520 |
|         | 女  | 632 | 22.68 | 3.510 |       |     |      |
| 課程內容    | 男  | 20  | 17.40 | 2.234 | .099  | 656 | .921 |
|         | 女  | 638 | 17.34 | 2.525 |       |     |      |
| 內容決定    | 男  | 20  | 10.15 | 1.927 | 1.958 | 664 | .051 |
|         | 女  | 646 | 9.35  | 1.804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男  | 19  | 61.89 | 7.964 | 1.304 | 655 | .193 |
|         | 女  | 638 | 59.40 | 8.230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男  | 19  | 30.32 | 4.191 | .667  | 661 | .505 |
|         | 女  | 644 | 29.62 | 4.470 |       |     |      |
| 教學準備    | 男  | 20  | 17.30 | 2.515 | 1.996 | 664 | .046 |
|         | 女  | 646 | 16.13 | 2.594 |       |     |      |
| 作息安排    | 男  | 20  | 14.00 | 2.224 | .782  | 669 | .435 |
|         | 女  | 651 | 13.62 | 2.118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男  | 20  | 73.40 | 9.725 | 1.038 | 645 | .300 |
|         | 女  | 627 | 71.06 | 9.921 |       |     |      |
| 師生互動    | 男  | 20  | 21.15 | 3.297 | .456  | 666 | .648 |
|         | 女  | 648 | 20.84 | 3.019 |       |     |      |
| 活動執行    | 男  | 20  | 52.25 | 6.859 | 1.238 | 647 | .216 |
|         | 女  | 629 | 50.20 | 7.309 |       |     |      |
| 評量      | 男  | 18  | 54.83 | 7.610 | .529  | 651 | .597 |
|         | 女  | 635 | 53.87 | 7.639 |       |     |      |
| 教師評量    | 男  | 18  | 34.94 | 5.162 | .607  | 658 | .544 |
|         | 女  | 642 | 34.26 | 4.702 |       |     |      |
| 幼兒評量    | 男  | 20  | 19.85 | 3.083 | .363  | 662 | .717 |
|         | 女  | 644 | 19.57 | 3.411 |       |     |      |

## 伍、教師合格證

是否具有教師合格證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 t 考驗發現教師是否具有教師合格證在課程目標（ $t=4.366$ ， $p<.001$ ）、課程內容（ $t=4.126$ ， $p<.001$ ）、內容決定（ $t=3.543$ ， $p<.001$ ）、課程目標與計畫（ $t=4.707$ ， $p<.001$ ）、活動設計原則（ $t=3.703$ ， $p<.001$ ）、教學準備（ $t=6.023$ ， $p<.001$ ）、作息安排（ $t=5.034$ ， $p<.001$ ）、教保活動設計（ $t=5.208$ ， $p<.001$ ）、師生互動（ $t=3.585$ ， $p<.001$ ）、活動執行（ $t=4.476$ ， $p<.001$ ）、教保活動實施（ $t=4.387$ ， $p<.001$ ）、教師評量（ $t=4.619$ ， $p<.001$ ）、幼兒評量（ $t=2.869$ ， $p<.01$ ），以及評量（ $t=4.196$ ， $p<.001$ ）等十四個變項均達顯著水準，且有教師合格證者在上述十四個課程品質現況的符合情形高於未有教師合格證者，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是否具有教師證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平均數差異考驗

|         | 合格證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有   | 316 | 50.59 | 6.361  | 4.707 | 623    | .000 |
|         | 無   | 309 | 48.01 | 7.346  |       |        |      |
| 課程目標    | 有   | 324 | 23.25 | 3.284  | 4.366 | 639    | .000 |
|         | 無   | 317 | 22.05 | 3.647  |       |        |      |
| 課程內容    | 有   | 330 | 17.71 | 2.222  | 4.126 | 621.26 | .000 |
|         | 無   | 323 | 16.91 | 2.715  |       |        |      |
| 內容決定    | 有   | 331 | 9.61  | 1.724  | 3.543 | 657    | .000 |
|         | 無   | 328 | 9.12  | 1.857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有   | 329 | 61.09 | 7.680  | 5.208 | 649    | .000 |
|         | 無   | 322 | 57.79 | 8.514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有   | 331 | 30.27 | 4.153  | 3.703 | 655    | .000 |
|         | 無   | 326 | 29.00 | 4.681  |       |        |      |
| 教學準備    | 有   | 333 | 16.75 | 2.361  | 6.023 | 657    | .000 |
|         | 無   | 326 | 15.56 | 2.701  |       |        |      |
| 作息安排    | 有   | 336 | 14.04 | 1.980  | 5.043 | 662    | .000 |
|         | 無   | 328 | 13.22 | 2.202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有   | 329 | 72.67 | 9.131  | 4.387 | 640    | .000 |
|         | 無   | 313 | 69.27 | 10.469 |       |        |      |
| 師生互動    | 有   | 334 | 21.24 | 2.755  | 3.585 | 660    | .000 |
|         | 無   | 328 | 20.40 | 3.237  |       |        |      |
| 活動執行    | 有   | 330 | 51.43 | 6.687  | 4.476 | 641    | .000 |
|         | 無   | 313 | 48.88 | 7.717  |       |        |      |
| 評量      | 有   | 330 | 55.02 | 6.855  | 4.196 | 644    | .000 |
|         | 無   | 316 | 52.52 | 8.227  |       |        |      |
| 教師評量    | 有   | 333 | 35.05 | 4.280  | 4.619 | 652    | .000 |
|         | 無   | 321 | 33.36 | 5.023  |       |        |      |
| 幼兒評量    | 有   | 333 | 19.92 | 3.082  | 2.869 | 654    | .004 |
|         | 無   | 323 | 19.16 | 3.665  |       |        |      |

## 陸、是否具備專業學歷

「是否具備專業學歷」意旨教師是否為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是否具備專業學歷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 t 考驗發現，教師是否具備專業學歷在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內容決定、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設計原則、教學準備、作息安排、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活動執行、教保活動實施、教師評量、幼兒評量，以及評量等十四個變項均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是否具備專業學歷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平均數差異考驗

|         | 專業學歷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自由度 | 顯著性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幼教相關畢 | 562 | 49.34 | 6.989 | -.261 | 641 | .794 |
|         | 非幼教系畢 | 81  | 49.56 | 6.762 |       |     |      |
| 課程目標    | 幼教相關畢 | 576 | 22.61 | 3.531 | -.981 | 659 | .327 |
|         | 非幼教系畢 | 85  | 23.01 | 3.407 |       |     |      |
| 課程內容    | 幼教相關畢 | 587 | 17.33 | 2.541 | -.396 | 671 | .693 |
|         | 非幼教系畢 | 86  | 17.44 | 2.314 |       |     |      |
| 內容決定    | 幼教相關畢 | 593 | 9.39  | 1.810 | .776  | 679 | .438 |
|         | 非幼教系畢 | 88  | 9.23  | 1.818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幼教相關畢 | 587 | 59.38 | 8.240 | -.614 | 670 | .539 |
|         | 非幼教系畢 | 85  | 59.96 | 8.150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幼教相關畢 | 591 | 29.59 | 4.471 | -.878 | 676 | .380 |
|         | 非幼教系畢 | 87  | 30.03 | 4.325 |       |     |      |
| 教學準備    | 幼教相關畢 | 594 | 16.15 | 2.587 | -.434 | 679 | .664 |
|         | 非幼教系畢 | 87  | 16.28 | 2.653 |       |     |      |
| 作息安排    | 幼教相關畢 | 598 | 13.62 | 2.145 | .115  | 684 | .909 |
|         | 非幼教系畢 | 88  | 13.59 | 1.992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幼教相關畢 | 574 | 71.10 | 9.951 | -.152 | 658 | .879 |
|         | 非幼教系畢 | 86  | 71.28 | 9.559 |       |     |      |
| 師生互動    | 幼教相關畢 | 595 | 20.87 | 3.041 | .388  | 681 | .698 |
|         | 非幼教系畢 | 88  | 20.74 | 2.826 |       |     |      |
| 活動執行    | 幼教相關畢 | 576 | 50.20 | 7.341 | -.480 | 660 | .631 |
|         | 非幼教系畢 | 86  | 50.60 | 6.995 |       |     |      |
| 評量      | 幼教相關畢 | 584 | 53.85 | 7.634 | .259  | 665 | .796 |
|         | 非幼教系畢 | 83  | 53.61 | 7.590 |       |     |      |
| 教師評量    | 幼教相關畢 | 590 | 34.25 | 4.731 | .237  | 673 | .813 |
|         | 非幼教系畢 | 85  | 34.12 | 4.635 |       |     |      |
| 幼兒評量    | 幼教相關畢 | 592 | 19.56 | 3.403 | .105  | 676 | .917 |
|         | 非幼教系畢 | 86  | 19.52 | 3.289 |       |     |      |

## 柒、學歷程度

本研究將教師的學歷程度分為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等四組。不同學歷程度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學歷程度的教師在課程目標（ $F=3.118$ ,  $p<.05$ ）、課程內容（ $F=3.739$ ,  $p<.05$ ）、課程目標與計畫（ $F=3.259$ ,  $p<.05$ ）、教學準備（ $F=4.397$ ,  $p<.01$ ）等四個變項均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學歷為研究所者在課程目標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者。學歷為研究所者在課程內容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且學歷為大學在課程內容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學歷為研究所者在課程目標與計畫的符合情形高

於學歷為高中職，且學歷為大學在課程目標與計畫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學歷為研究所者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且學歷為大學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學歷為高中職（見表 4-2-7）。

表 4-2-7 不同學歷程度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學歷程度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468.120   | 3   | 156.040 | 3.259 | .021 | 研究所>高中職<br>大學>高中職 |
|         | 組內 | 30599.261 | 639 | 47.886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14.527   | 3   | 38.176  | 3.118 | .026 | 研究所>高中職           |
|         | 組內 | 8043.240  | 657 | 12.242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69.910    | 3   | 23.303  | 3.739 | .011 | 研究所>高中職<br>大學>高中職 |
|         | 組內 | 4169.487  | 669 | 6.232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7.425     | 3   | 2.475   | .755  | .520 |                   |
|         | 組內 | 2220.798  | 677 | 3.280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403.973   | 3   | 134.658 | 2.000 | .113 |                   |
|         | 組內 | 44986.503 | 668 | 67.345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29.766    | 3   | 9.922   | .499  | .683 |                   |
|         | 組內 | 13389.857 | 674 | 19.866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87.438    | 3   | 29.146  | 4.397 | .004 | 研究所>高中職<br>大學>高中職 |
|         | 組內 | 4487.470  | 677 | 6.628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29.117    | 3   | 9.706   | 2.161 | .091 |                   |
|         | 組內 | 3063.285  | 682 | 4.492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504.665   | 3   | 168.222 | 1.724 | .161 |                   |
|         | 組內 | 64004.644 | 656 | 97.568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28.164    | 3   | 9.388   | 1.034 | .377 |                   |
|         | 組內 | 6162.486  | 679 | 9.076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279.542   | 3   | 93.181  | 1.758 | .154 |                   |
|         | 組內 | 34875.329 | 658 | 53.002  |       |      |                   |
| 評量      | 組間 | 373.967   | 3   | 124.656 | 2.156 | .092 |                   |
|         | 組內 | 38329.718 | 663 | 57.813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166.343   | 3   | 55.448  | 2.510 | .058 |                   |
|         | 組內 | 14823.604 | 671 | 22.092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53.176    | 3   | 17.725  | 1.550 | .200 |                   |
|         | 組內 | 7709.964  | 674 | 11.439  |       |      |                   |

## 捌、幼教年資

本研究將教師服務於幼托園所的年資區分為未滿兩年、2-5 年、6-10 年、11-15 年、16-20 年以及 21 年以上等六組。不同幼教年資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不同幼教年資的教師在課程目標（ $F=3.895$ ， $p<.01$ ）、課程內容（ $F=4.109$ ， $p<.01$ ）、內容決定（ $F=3.834$ ， $p<.01$ ）、課

程目標與計畫( $F=4.982, p<.001$ )、活動設計原則( $F=2.638, p<.05$ )、教學準備( $F=3.886, p<.01$ )、作息安排( $F=5.972, p<.001$ )、教保活動設計( $F=4.084, p<.01$ )、師生互動( $F=2.988, p<.05$ )、活動執行( $F=4.265, p<.01$ )、教保活動實施( $F=3.931, p<.01$ )、教師評量( $F=4.676, p<.001$ )，以及評量( $F=3.393, p<.01$ )等十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課程內容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內容決定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課程目標與計畫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亦高於 2-5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作息安排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亦高於 2-5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教保活動設計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師生互動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教師評量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亦高於 2-5 年組。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者在評量的符合情形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組，亦高於 2-5 年組（見表 4-2-8）。

表 4-2-8 不同幼教年資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幼教年資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1168.221  | 5   | 233.644 | 4.982 | .000 | 21 年以上>2-5 年<br>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30154.371 | 643 | 46.896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234.590   | 5   | 46.918  | 3.895 | .002 |                               |
|         | 組內 | 7963.107  | 661 | 12.047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126.400   | 5   | 25.280  | 4.109 | .001 | 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4140.958  | 673 | 6.153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61.776    | 5   | 12.355  | 3.834 | .002 | 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2194.829  | 681 | 3.223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1346.905  | 5   | 269.381 | 4.084 | .001 | 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44326.005 | 672 | 65.961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257.887   | 5   | 51.577  | 2.638 | .023 |                               |
|         | 組內 | 13257.743 | 678 | 19.554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127.769   | 5   | 25.554  | 3.886 | .002 | 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4477.971  | 681 | 6.576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130.200   | 5   | 26.040  | 5.972 | .000 | 21 年以上>2-5 年<br>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2991.319  | 686 | 4.361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1888.489  | 5   | 377.698 | 3.931 | .002 |                               |
|         | 組內 | 63420.406 | 660 | 96.092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134.018   | 5   | 26.804  | 2.988 | .011 | 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6126.176  | 683 | 8.970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1110.314  | 5   | 222.063 | 4.265 | .001 |                               |
|         | 組內 | 34464.912 | 662 | 52.062  |       |      |                               |
| 評量      | 組間 | 968.732   | 5   | 193.746 | 3.393 | .005 | 21 年以上>2-5 年<br>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38091.289 | 667 | 57.108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506.361   | 5   | 101.272 | 4.676 | .000 | 21 年以上>2-5 年<br>21 年以上>6-10 年 |
|         | 組內 | 14619.175 | 675 | 21.658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101.369   | 5   | 20.274  | 1.779 | .115 |                               |
|         | 組內 | 7724.671  | 678 | 11.393  |       |      |                               |

## 玖、職別

本研究將教師的職別區分為班級教師、教保員、班級教師兼行政組長、班級教師兼

園所長，以及園所長四種。不同職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發現，課程目標 ( $F=3.464, p<.05$ )、內容決定 ( $F=3.658, p<.05$ )、課程目標與計畫 ( $F=3.541, p<.05$ )、活動設計原則 ( $F=2.636, p<.05$ )、教學準備 ( $F=5.174, p<.05$ )、作息安排 ( $F=2.679, p<.05$ )、教保活動設計 ( $F=3.809, p<.05$ )、師生互動 ( $F=4.144, p<.01$ )、教保活動實施 ( $F=2.709, p<.05$ )、教師評量 ( $F=4.02, p<.01$ )，以及評量 ( $F=2.723, p<.05$ ) 等十一個變項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教師兼任園長者在課程目標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園所長在內容決定、教學準備、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教師評量、以及評量等變項上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另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設計原則、作息安排、教保活動實施等四個變項的事後比較則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不同職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職別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503.506   | 3   | 167.835 | 3.541 | .014 |          |
|         | 組內 | 30095.418 | 635 | 47.394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25.340   | 3   | 41.780  | 3.464 | .016 | 教師兼園長>教師 |
|         | 組內 | 7863.220  | 652 | 12.060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27.871    | 3   | 9.290   | 1.485 | .218 |          |
|         | 組內 | 4148.918  | 663 | 6.258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35.845    | 3   | 11.948  | 3.658 | .012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2194.964  | 672 | 3.266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760.271   | 3   | 253.424 | 3.809 | .010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44108.281 | 663 | 66.528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154.409   | 3   | 51.470  | 2.636 | .049 |          |
|         | 組內 | 13063.544 | 669 | 19.527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102.895   | 3   | 34.298  | 5.174 | .002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4447.851  | 671 | 6.629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36.049    | 3   | 12.016  | 2.679 | .046 |          |
|         | 組內 | 3036.700  | 677 | 4.486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787.223   | 3   | 262.408 | 2.706 | .044 |          |
|         | 組內 | 63123.153 | 651 | 96.963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111.325   | 3   | 37.108  | 4.144 | .006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6035.019  | 674 | 8.954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362.928   | 3   | 120.976 | 2.294 | .077 |          |
|         | 組內 | 34440.600 | 653 | 52.742  |       |      |          |
| 評量      | 組間 | 469.231   | 3   | 156.410 | 2.723 | .044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37796.154 | 658 | 57.441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263.345   | 3   | 87.782  | 4.020 | .008 | 園所長>教師   |
|         | 組內 | 14541.634 | 666 | 21.834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47.793    | 3   | 15.931  | 1.392 | .244 |          |
|         | 組內 | 7658.361  | 669 | 11.447  |       |      |          |

## 拾、年齡

本研究將教師年齡分爲 30 歲含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等四組。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課程目標( $F=4.818, p<.01$ )、課程內容( $F=5.492, p<.01$ )、課程目標與計畫( $F=5.61, p<.01$ )、教學準備( $F=3.967, p<.01$ )、作息安排( $F=4.247, p<.01$ )、教保活動設計( $F=3.175, p<.05$ )、師生互動( $F=2.917, p<.05$ )、活動執行( $F=2.738, p<.05$ )、教保活動實施( $F=2.743, p<.05$ )、教師評量( $F=4.795, p<.01$ )，以及評量( $F=2.896, p<.05$ )等變項上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在課程目標方面，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在課程內容方面，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且 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亦高於 31-40 歲組。在課程目標與計畫方面，51 歲以上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且 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亦高於 31-40 歲組。在作息安排方面，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在教師評量方面，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高於 30 歲以下組，且 41-50 歲組的符合情形亦高於 31-40 歲組。此外，教學準備、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活動執行、教保活動實施，以及評量等六個變項的事後比較則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年齡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798.806   | 3   | 266.269 | 5.610 | .001 | 51 歲以上>30 歲以下                     |
|         | 組內 | 30470.218 | 642 | 47.461  |       |      | 41-50 歲>30 歲以下<br>41-50 歲>31-40 歲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75.717   | 3   | 58.572  | 4.818 | .003 | 41-50 歲>30 歲以下                    |
|         | 組內 | 8011.562  | 659 | 12.157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101.744   | 3   | 33.915  | 5.492 | .001 | 41-50 歲>30 歲以下<br>41-50 歲>31-40 歲 |
|         | 組內 | 4143.243  | 671 | 6.175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17.587    | 3   | 5.862   | 1.785 | .149 |                                   |
|         | 組內 | 2227.037  | 678 | 3.285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636.071   | 3   | 212.024 | 3.175 | .024 |                                   |
|         | 組內 | 44676.538 | 669 | 66.781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123.943   | 3   | 41.314  | 2.102 | .099 |                                   |
|         | 組內 | 13266.010 | 675 | 19.653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78.893    | 3   | 26.298  | 3.967 | .008 |                                   |
|         | 組內 | 4493.942  | 678 | 6.628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56.905    | 3   | 18.968  | 4.247 | .006 | 41-50 歲>30 歲以下                    |
|         | 組內 | 3050.548  | 683 | 4.466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800.676   | 3   | 266.892 | 2.743 | .042 |                                   |
|         | 組內 | 64029.547 | 658 | 97.309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78.970    | 3   | 26.323  | 2.917 | .034 |                                   |
|         | 組內 | 6136.695  | 680 | 9.025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433.862   | 3   | 144.621 | 2.738 | .043 |                                   |
|         | 組內 | 34856.036 | 660 | 52.812  |       |      |                                   |
| 評量      | 組間 | 502.852   | 3   | 167.617 | 2.896 | .035 |                                   |
|         | 組內 | 38429.499 | 664 | 57.876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316.039   | 3   | 105.346 | 4.795 | .003 | 41-50 歲>30 歲以下<br>41-50 歲>31-40 歲 |
|         | 組內 | 14765.032 | 672 | 21.972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28.081    | 3   | 9.360   | .813  | .487 |                                   |
|         | 組內 | 7773.598  | 675 | 11.516  |       |      |                                   |

## 拾壹、任教班級

本研究將教師所任教得班級分為未帶班、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以及混齡班等六組。不同任教班級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任教於不同班級的教師在課程目標（ $F=2.409$ ,  $p<.05$ ）、作息安排（ $F=2.51$ ,  $p<.05$ ）二個變項上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課程目標與作息安排二個變項的事後比較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不同任教班級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任教班級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452.805   | 5   | 90.561  | 1.905 | .091 |          |
|         | 組內 | 30277.493 | 637 | 47.531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44.272   | 5   | 28.854  | 2.409 | .035 |          |
|         | 組內 | 7844.769  | 655 | 11.977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19.739    | 5   | 3.948   | .627  | .679 |          |
|         | 組內 | 4198.900  | 667 | 6.295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26.258    | 5   | 5.252   | 1.605 | .156 |          |
|         | 組內 | 2208.239  | 675 | 3.271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556.624   | 5   | 111.325 | 1.668 | .140 |          |
|         | 組內 | 44527.061 | 667 | 66.757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103.068   | 5   | 20.614  | 1.049 | .388 |          |
|         | 組內 | 13229.344 | 673 | 19.657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69.867    | 5   | 13.973  | 2.109 | .063 |          |
|         | 組內 | 4479.740  | 676 | 6.627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56.218    | 5   | 11.244  | 2.510 | .029 |          |
|         | 組內 | 3046.639  | 680 | 4.480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578.799   | 5   | 115.760 | 1.182 | .316 |          |
|         | 組內 | 64034.733 | 654 | 97.912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54.953    | 5   | 10.991  | 1.208 | .304 |          |
|         | 組內 | 6159.698  | 677 | 9.099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312.989   | 5   | 62.598  | 1.178 | .318 |          |
|         | 組內 | 34861.356 | 656 | 53.142  |       |      |          |
| 評量      | 組間 | 379.202   | 5   | 75.840  | 1.313 | .257 |          |
|         | 組內 | 38189.617 | 661 | 57.776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120.172   | 5   | 24.034  | 1.084 | .368 |          |
|         | 組內 | 14828.693 | 669 | 22.165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92.823    | 5   | 18.565  | 1.632 | .149 |          |
|         | 組內 | 7644.658  | 672 | 11.376  |       |      |          |

## 拾貳、班級內教師數

本研究將教師所任教班級內不同的教師人數區分為未帶班教學、1 人、2 人、3 人等四組。任教班級內教師數不同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教師所任教班級內不同的教師人數在課程目標( $F=4.415$ ,  $p<.01$ )、課程目標與計畫( $F=2.861$ ,  $p<.05$ )、教學準備( $F=6.223$ ,  $p<.001$ )、作息安排( $F=3.354$ ,  $p<.05$ )教保活動設計( $F=3.9$ ,  $p<.01$ )等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班級內有 2 位教師者在課程目標、課程目標與計畫、作息安排，以及教保活動設計四個變項的符合情形高於班級內僅有 1 位教師者。而在教學準備方面，未帶班者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班級內僅有 1 位教師者，且班級內有 2 位教師者在教學準備的符合情形高於班級內僅有 1 位教師者。如表 4-2-12 所示。

## 拾參、園所班級數

本研究將教師服務園所的班級數分為 1 班、2-3 班、4-6 班、7-9 班、以及 10 班以上等五組。服務不同班級數園所的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發現，服務於不同班級數園所的教師僅在幼兒評量( $F=3.062$ ,  $p<.05$ )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並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2-13 所示。

表 4-2-12 不同班級內教師人數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班級內教師數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417.722   | 3   | 139.241 | 2.861 | .036 | 2 人>1 人            |
|         | 組內 | 30466.920 | 626 | 48.669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153.878   | 3   | 51.293  | 4.145 | .006 | 2 人>1 人            |
|         | 組內 | 7944.556  | 642 | 12.375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35.090    | 3   | 11.697  | 1.850 | .137 |                    |
|         | 組內 | 4128.575  | 653 | 6.322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13.821    | 3   | 4.607   | 1.389 | .245 |                    |
|         | 組內 | 2198.725  | 663 | 3.316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792.530   | 3   | 264.177 | 3.900 | .009 | 2 人>1 人            |
|         | 組內 | 44303.846 | 654 | 67.743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86.802    | 3   | 28.934  | 1.442 | .230 |                    |
|         | 組內 | 13246.782 | 660 | 20.071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123.838   | 3   | 41.279  | 6.223 | .000 | 未帶班>1 人<br>2 人>1 人 |
|         | 組內 | 4391.233  | 662 | 6.633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45.572    | 3   | 15.191  | 3.354 | .019 | 2 人>1 人            |
|         | 組內 | 3016.136  | 666 | 4.529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634.275   | 3   | 211.425 | 2.134 | .095 |                    |
|         | 組內 | 63503.204 | 641 | 99.069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29.175    | 3   | 9.725   | 1.057 | .367 |                    |
|         | 組內 | 6097.980  | 663 | 9.198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385.475   | 3   | 128.492 | 2.389 | .068 |                    |
|         | 組內 | 34584.127 | 643 | 53.786  |       |      |                    |
| 評量      | 組間 | 433.972   | 3   | 144.657 | 2.479 | .060 |                    |
|         | 組內 | 37806.241 | 648 | 58.343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151.447   | 3   | 50.482  | 2.266 | .080 |                    |
|         | 組內 | 14594.235 | 655 | 22.281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73.225    | 3   | 24.408  | 2.107 | .098 |                    |
|         | 組內 | 7633.122  | 659 | 11.583  |       |      |                    |

表 4-2-13 不同園所班級數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之變異數差異考驗

| 園所班級數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平均平方和   | F 值   | 顯著性  | Scheffe' |
|---------|----|-----------|-----|---------|-------|------|----------|
| 課程目標與計畫 | 組間 | 177.308   | 4   | 44.327  | .916  | .454 |          |
|         | 組內 | 31125.970 | 643 | 48.407  |       |      |          |
| 課程目標    | 組間 | 55.174    | 4   | 13.794  | 1.121 | .346 |          |
|         | 組內 | 8135.342  | 661 | 12.308  |       |      |          |
| 課程內容    | 組間 | 55.065    | 4   | 13.766  | 2.200 | .068 |          |
|         | 組內 | 4212.173  | 673 | 6.259   |       |      |          |
| 內容決定    | 組間 | 3.757     | 4   | .939    | .284  | .888 |          |
|         | 組內 | 2250.962  | 681 | 3.305   |       |      |          |
| 教保活動設計  | 組間 | 64.994    | 4   | 16.248  | .240  | .916 |          |
|         | 組內 | 45476.149 | 672 | 67.673  |       |      |          |
| 活動設計原則  | 組間 | 66.385    | 4   | 16.596  | .839  | .501 |          |
|         | 組內 | 13417.170 | 678 | 19.789  |       |      |          |
| 教學準備    | 組間 | 31.333    | 4   | 7.833   | 1.169 | .323 |          |
|         | 組內 | 4564.388  | 681 | 6.702   |       |      |          |
| 作息安排    | 組間 | 14.415    | 4   | 3.604   | .797  | .527 |          |
|         | 組內 | 3100.245  | 686 | 4.519   |       |      |          |
| 教保活動實施  | 組間 | 77.537    | 4   | 19.384  | .197  | .940 |          |
|         | 組內 | 64937.509 | 660 | 98.390  |       |      |          |
| 師生互動    | 組間 | 6.995     | 4   | 1.749   | .192  | .943 |          |
|         | 組內 | 6229.609  | 683 | 9.121   |       |      |          |
| 活動執行    | 組間 | 51.947    | 4   | 12.987  | .243  | .914 |          |
|         | 組內 | 35372.844 | 662 | 53.433  |       |      |          |
| 評量      | 組間 | 509.698   | 4   | 127.425 | 2.205 | .067 |          |
|         | 組內 | 38549.622 | 667 | 57.796  |       |      |          |
| 教師評量    | 組間 | 141.597   | 4   | 35.399  | 1.595 | .174 |          |
|         | 組內 | 14983.880 | 675 | 22.198  |       |      |          |
| 幼兒評量    | 組間 | 138.877   | 4   | 34.719  | 3.062 | .016 |          |
|         | 組內 | 7686.842  | 678 | 11.338  |       |      |          |

## 拾肆、小結

幼兒園課程品質包括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四個層面。各層面經因素分析又各歸類二至三個構面。「課程目標與計畫」包括有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內容決定三個構面；「教保活動設計」包括有活動設計原則、教學準備及作息安排三個構面；「教保活動實施」包括有師生互動及活動執行二個構面；「評量」則包括有教師評量及幼兒評量二個構面。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其課程品質有顯著差異。

### 一、園所區域

服務於不同區域的教師在課程目標與計畫、課程目標、內容決定、作息安排、活動執行、教師評量、幼兒評量，及評量等變項上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中部地區的教師在課程目標、內容決定、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執行、教師評量等五個變項的品質現況高於北部地區教師；而在幼兒評量及評量兩個變項的品質現況，則為中部及南部地區教師高於北部地區教師。

x

## 園所區域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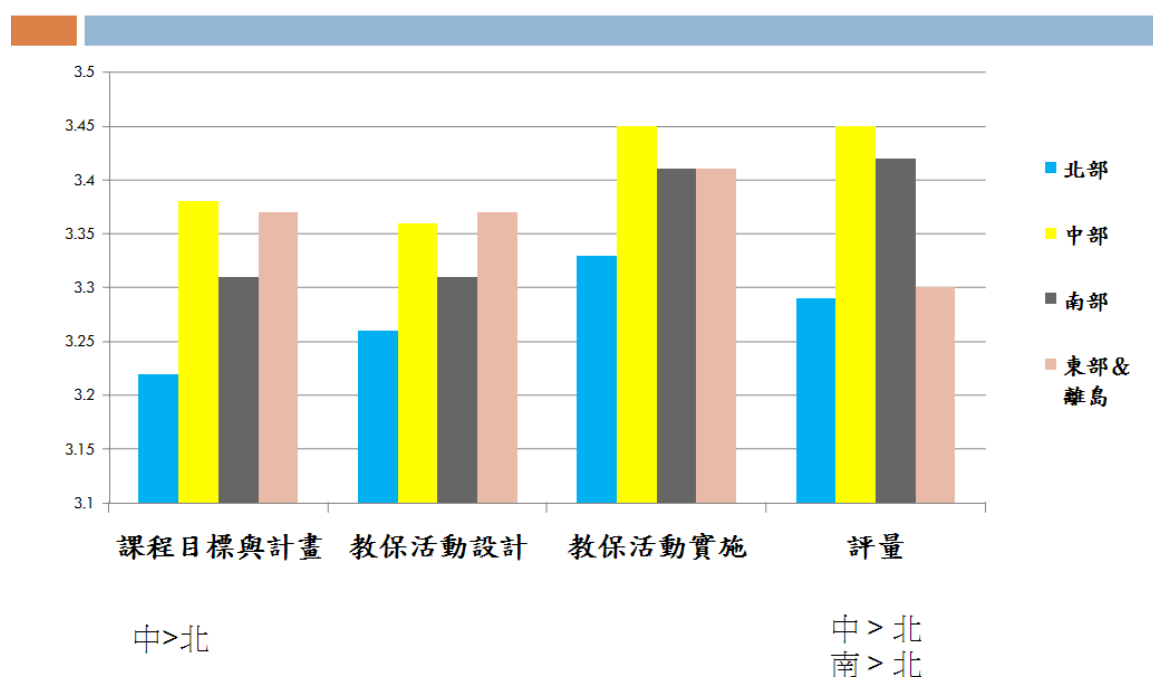


圖 4-2 不同區域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二、園所性質

服務於不同園所性質的教師在課程目標、教學準備、作息安排等變項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公幼教師在課程目標的品質現況高於私托教師。公幼教師在教學準備上的品質現況高於公托教師。

## 園所性質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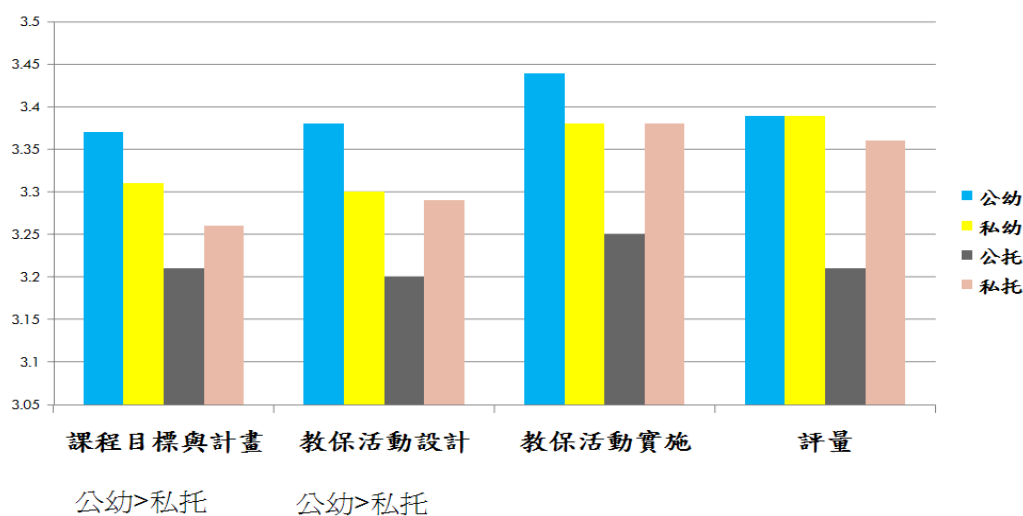


圖 4-3 不同性質園所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三、是否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教師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的輔導計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均高於未參與者。

## 參與輔導計畫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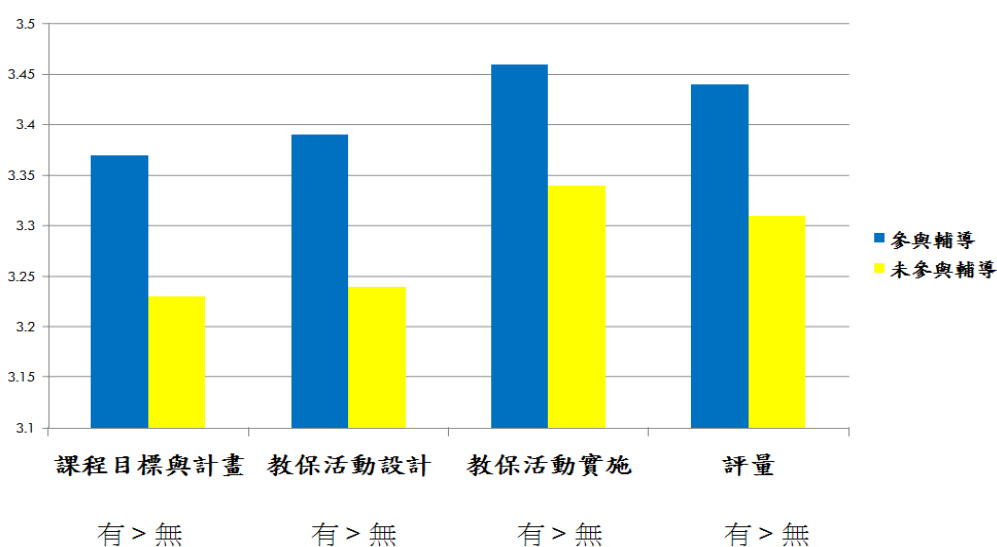


圖 4-4 是否參與輔導計畫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四、教師合格證

具有教師合格證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均高於未有教師合格證者。

#### 五、學歷程度

不同學歷程度的教師在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目標與計畫、教學準備等四個變項均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發現，研究所或大學學歷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高於高中職學歷教師。

### 最高學歷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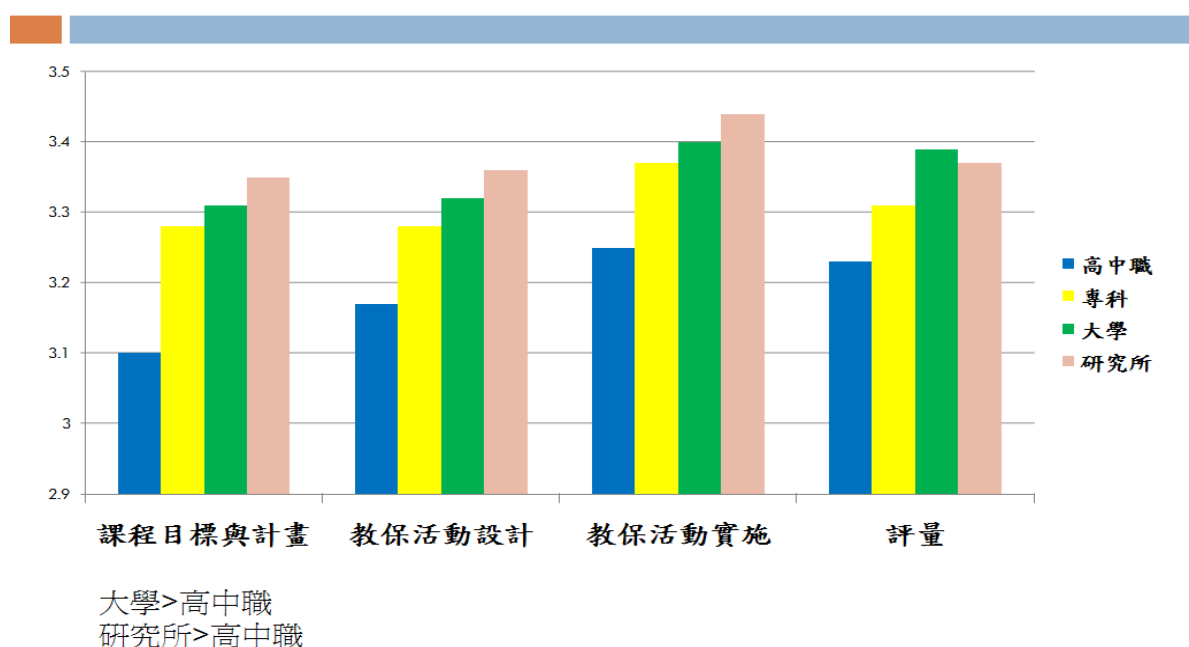


圖 4-5 不同學歷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六、幼教年資

不同幼教年資的教師在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內容決定、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設計原則、教學準備、作息安排、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活動執行、教保活動實施、教師評量、及評量等變項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發現，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教師及 2-5 年教師。

## 幼教年資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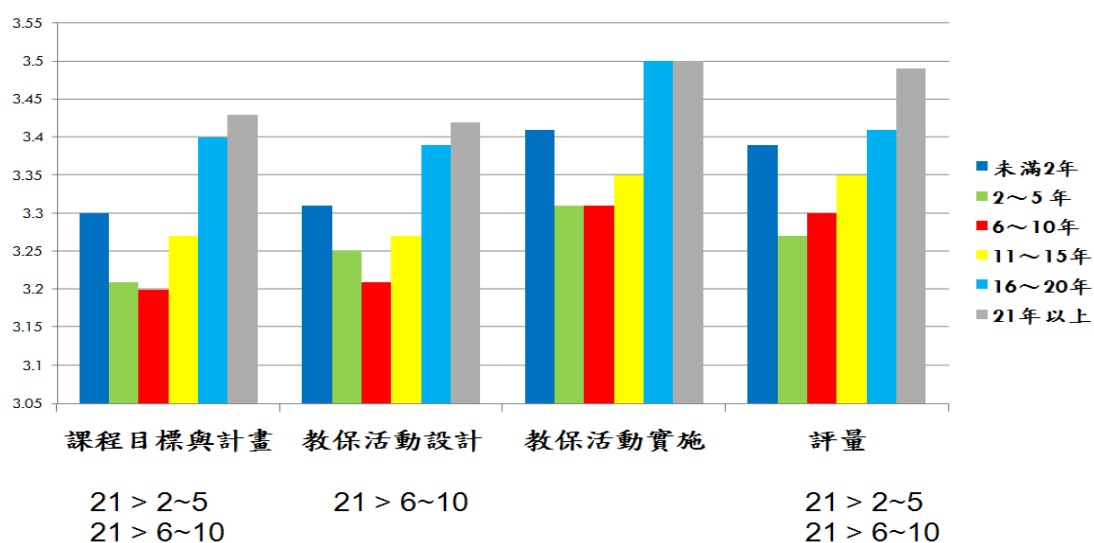


圖 4-6 不同幼教年資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七、職別

不同職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教師兼任園長者在課程目標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園所長在內容決定、教學準備、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教師評量、以及評量等變項上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

## 職別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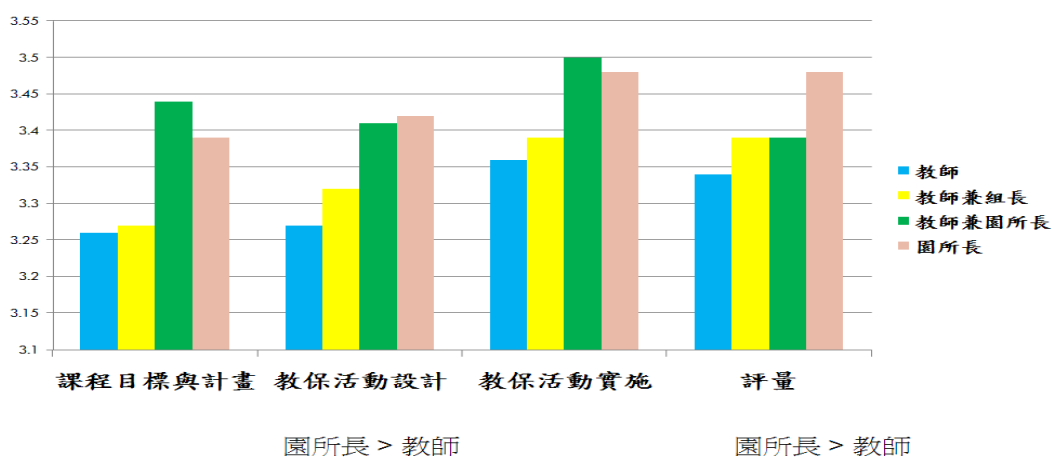


圖 4-7 不同職別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八、年齡

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41-50 歲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常高於 40 歲以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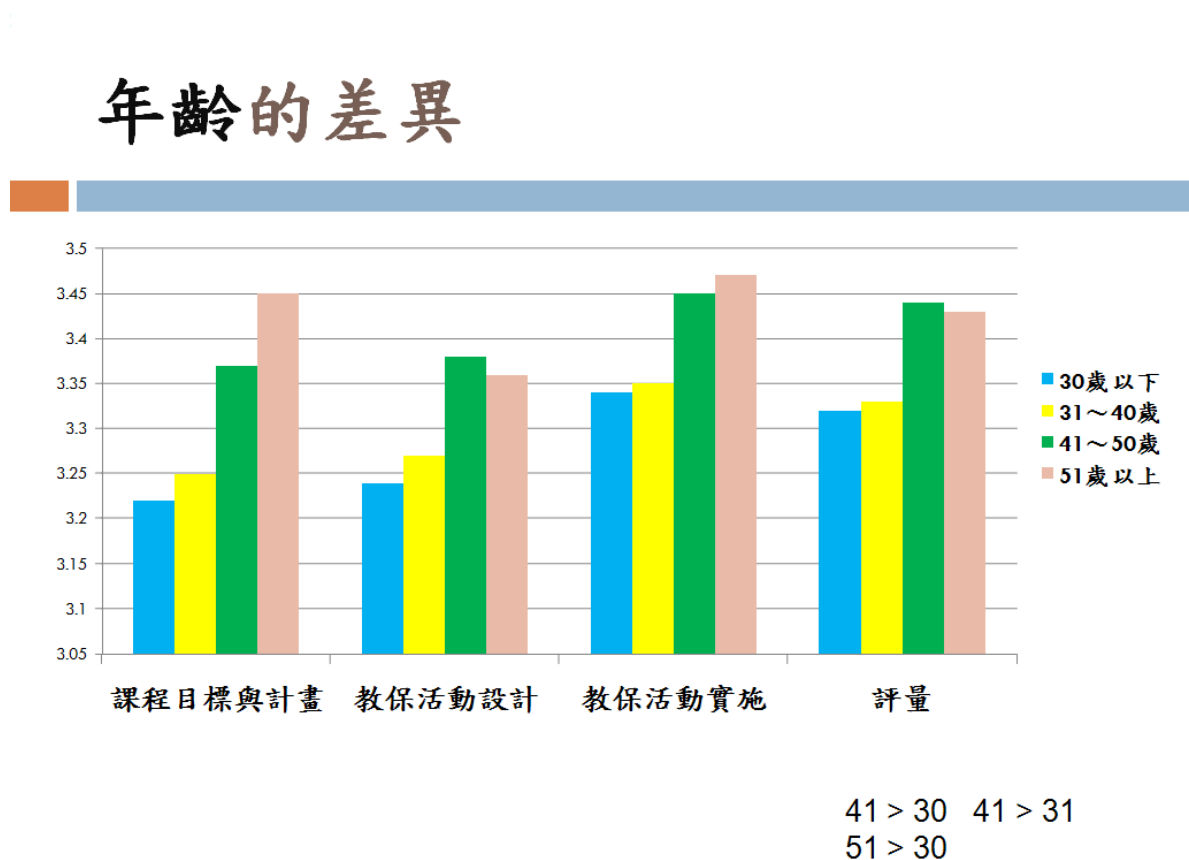


圖 4-8 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的差異

## 九、班級內教師數

教師所任教班級內不同的教師人數在課程目標、課程目標與計畫、教學準備、作息安排、教保活動設計等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班級內有 2 位教師者其課程品質高於班級內僅有 1 位教師者。

### 第三節 幼兒園課程評鑑內容

本節主要檢視教師對於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的意見，針對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層面的內容，教師除就必要性考量該項目是否應被列入，並同時從可行性的角度判斷其在執行上的可行性。

#### 壹、課程目標與計畫

從表 4-3-1 可以發現，在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 16 個項目中，有 15 個項目必要性的平均數超過 3.0，可見幼兒園教師普遍認為這些項目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52$ ）共有 9 項，包括：「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再者，從可行性角度考量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的內容，16 個項目除「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與「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二項外，其餘可行性的平均數都高於 3.0，足見幼兒園教師認為這些項目在執行課程評鑑時是可行的。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可行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26$ ）共有 9 項，包括：「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若同時考量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就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的內容，有 9 個題項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包括：「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表 4-3-1 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之項目必要性與可行性比較分析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 必要性  |      |    | 可行性  |       |    | 列入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
| 1.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3.35 | 0.69 | 15 | 3.08 | 0.763 | 12 |    |
| 2.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59 | 0.57 | 9  | 3.35 | 0.646 | 9  | ✓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64 | 0.55 | 6  | 3.39 | 0.634 | 8  | ✓  |
| 4.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36 | 0.68 | 14 | 3.01 | 0.792 | 14 |    |
| 5.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3.41 | 0.70 | 12 | 3.16 | 0.730 | 11 |    |
| 6.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2.92 | 0.89 | 16 | 2.72 | 0.879 | 16 |    |
| 7.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3.67 | 0.56 | 4  | 3.54 | 0.607 | 1  | ✓  |
| 8.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3.59 | 0.58 | 8  | 3.40 | 0.632 | 7  | ✓  |
| 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3.60 | 0.57 | 7  | 3.40 | 0.643 | 6  | ✓  |
| 10.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3.67 | 0.56 | 5  | 3.46 | 0.642 | 4  | ✓  |
| 11.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 3.70 | 0.56 | 3  | 3.48 | 0.678 | 3  | ✓  |
| 12.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3.72 | 0.53 | 1  | 3.46 | 0.675 | 5  | ✓  |
| 13.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3.71 | 0.51 | 2  | 3.49 | 0.637 | 2  | ✓  |
| 14.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3.51 | 0.66 | 10 | 3.06 | 0.795 | 13 |    |
| 15.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3.50 | 0.68 | 11 | 3.20 | 0.783 | 10 |    |
| 16.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3.38 | 0.74 | 13 | 2.97 | 0.827 | 15 |    |
|                                              | 3.52 |      |    | 3.26 |       |    |    |

## 貳、教保活動設計

從表 4-3-2 可以發現，在教保活動設計層面 19 個項目中，所有項目必要性的平均數超過 3.0，可見幼兒園教師普遍認為這些項目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61$ ）共有 13 項，包括：「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再者，從可行性角度考量教保活動設計層面的內容，所有可行性的平均數都高於 3.0，足見幼兒園教師認為這些項目在執行課程評鑑時是可行的。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可行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0$ ）共有 10 項，包括：「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教

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若同時考量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就教保活動設計層面的內容，有 8 個題項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包括：「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表 4-3-2 教保活動設計層面之項目必要性與可行性比較分析

| 二、教保活動設計                      | 必要性  |      |    | 可行性  |      |    | 列入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
| 1.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3.62 | 0.56 | 9  | 3.26 | 0.69 | 13 |    |
| 2.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3.53 | 0.61 | 18 | 3.20 | 0.71 | 17 |    |
| 3.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3.60 | 0.56 | 14 | 3.15 | 0.71 | 18 |    |
| 4.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3.58 | 0.59 | 17 | 3.31 | 0.70 | 9  |    |
| 5.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3.60 | 0.58 | 16 | 3.34 | 0.69 | 7  |    |
| 6.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3.69 | 0.52 | 4  | 3.42 | 0.65 | 3  | ✓  |
| 7.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3.65 | 0.56 | 7  | 3.24 | 0.75 | 15 |    |
| 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3.67 | 0.53 | 6  | 3.38 | 0.65 | 4  | ✓  |
| 9.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3.62 | 0.58 | 12 | 3.29 | 0.65 | 11 |    |
| 10.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3.61 | 0.57 | 13 | 3.30 | 0.66 | 10 | ✓  |
| 11.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3.60 | 0.57 | 15 | 3.24 | 0.68 | 16 |    |
| 12.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3.62 | 0.54 | 11 | 3.25 | 0.66 | 14 |    |
| 1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3.62 | 0.54 | 8  | 3.28 | 0.66 | 12 |    |
| 14.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3.62 | 0.56 | 10 | 3.34 | 0.65 | 8  | ✓  |
| 15.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3.12 | 0.85 | 19 | 3.11 | 0.78 | 19 |    |
| 16.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3.74 | 0.49 | 1  | 3.47 | 0.61 | 2  | ✓  |
| 17.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3.72 | 0.50 | 2  | 3.48 | 0.63 | 1  | ✓  |
| 18.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3.70 | 0.50 | 3  | 3.34 | 0.69 | 6  | ✓  |
| 19.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3.68 | 0.53 | 5  | 3.38 | 0.69 | 5  | ✓  |
|                               | 3.61 |      |    | 3.30 |      |    |    |

## 參、教保活動實施

從表 4-3-3 可以發現，在教保活動實施層面 21 個項目中，所有項目必要性的平均數超過 3.0，可見幼兒園教師普遍認為這些項目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M=3.68）共有 11 項，包括：「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提供幼兒

自主學習的經驗」、「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再者，從可行性角度考量教保活動實施層面的內容，所有可行性的平均數都高於3.0，足見幼兒園教師認為這些項目在執行課程評鑑時是可行的。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可行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40$ ）共有10項，包括：「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若同時考量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就教保活動實施層面的內容，有8個題項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包括：「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表 4-3-3 教保活動實施層面之項目必要性與可行性比較分析

|                                    | 必要性  |      |    | 可行性  |      |    | 列入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
| 三、教保活動實施（8 / 21）                   |      |      |    |      |      |    |    |
| 1.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3.66 | 0.53 | 17 | 3.36 | 0.65 | 16 |    |
| 2.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3.70 | 0.50 | 7  | 3.45 | 0.64 | 8  | ✓  |
| 3.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3.67 | 0.53 | 12 | 3.45 | 0.64 | 7  |    |
| 4.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 3.68 | 0.52 | 10 | 3.39 | 0.65 | 11 |    |
| 5.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3.65 | 0.54 | 18 | 3.36 | 0.64 | 15 |    |
| 6.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3.66 | 0.54 | 16 | 3.35 | 0.67 | 17 |    |
| 7.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3.64 | 0.57 | 19 | 3.40 | 0.65 | 10 |    |
| 8.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3.61 | 0.57 | 20 | 3.18 | 0.72 | 21 |    |
| 9.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3.60 | 0.56 | 21 | 3.24 | 0.72 | 20 |    |
| 10.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3.67 | 0.53 | 15 | 3.37 | 0.67 | 14 |    |
| 11.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3.67 | 0.51 | 13 | 3.32 | 0.64 | 18 |    |
| 12.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3.73 | 0.49 | 4  | 3.46 | 0.63 | 6  | ✓  |
| 13.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3.68 | 0.51 | 11 | 3.32 | 0.68 | 19 |    |
| 14.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3.67 | 0.54 | 14 | 3.38 | 0.71 | 13 |    |
| 15.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3.68 | 0.53 | 9  | 3.39 | 0.66 | 12 |    |
| 16.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3.70 | 0.51 | 6  | 3.42 | 0.64 | 9  | ✓  |
| 17.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3.73 | 0.50 | 3  | 3.54 | 0.58 | 1  | ✓  |
| 18.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3.74 | 0.49 | 1  | 3.53 | 0.59 | 2  | ✓  |
| 19.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3.71 | 0.50 | 5  | 3.47 | 0.59 | 5  | ✓  |
| 20.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3.70 | 0.53 | 8  | 3.47 | 0.63 | 4  | ✓  |
| 21.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3.74 | 0.47 | 2  | 3.52 | 0.61 | 3  | ✓  |
|                                    | 3.68 |      |    | 3.40 |      |    |    |

## 肆、評量

從表 4-3-4 可以發現，在評量層面 16 個項目中，所有項目必要性的平均數超過 3.0，可見幼兒園教師普遍認為這些項目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66$ ）共有 10 項，包括：「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建置幼兒學習檔案」、「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再者，從可行性角度考量評量層面的內容，所有可行性的平均數都高於 3.0，足見幼兒園教師認為這些項目在執行課程評鑑時是可行的。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項目可行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 $M=3.32$ ）共有 9 項，包括：「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建置幼兒學習檔案」、「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若同時考量項目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就評量層面的內容，有 8 個題項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包括：「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建置幼兒學習檔案」、「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表 4-3-4 評量層面之項目必要性與可行性比較分析

| 四、評量 ( 8 / 16 )                              | 必要性  |      |    | 可行性  |      |    | 列入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排序 |    |
| 1.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3.69 | 0.53 | 5  | 3.35 | 0.69 | 8  | ✓  |
| 2.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3.67 | 0.55 | 8  | 3.31 | 0.73 | 10 |    |
| 3.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3.68 | 0.57 | 7  | 3.47 | 0.69 | 1  | ✓  |
| 4.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3.67 | 0.55 | 9  | 3.34 | 0.73 | 9  | ✓  |
| 5.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3.70 | 0.51 | 3  | 3.40 | 0.66 | 4  | ✓  |
| 6.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3.68 | 0.53 | 6  | 3.42 | 0.65 | 3  | ✓  |
| 7.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3.66 | 0.55 | 10 | 3.36 | 0.67 | 6  | ✓  |
| 8.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3.65 | 0.55 | 11 | 3.35 | 0.70 | 7  |    |
| 9.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3.69 | 0.53 | 4  | 3.39 | 0.73 | 5  | ✓  |
| 10.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3.64 | 0.58 | 12 | 3.21 | 0.77 | 14 |    |
| 11.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3.60 | 0.59 | 15 | 3.17 | 0.77 | 15 |    |
| 12.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3.61 | 0.58 | 13 | 3.15 | 0.76 | 16 |    |
| 13.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3.61 | 0.58 | 14 | 3.25 | 0.71 | 13 |    |
| 14.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3.59 | 0.59 | 16 | 3.28 | 0.70 | 11 |    |
| 15.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3.73 | 0.49 | 1  | 3.45 | 0.67 | 2  | ✓  |
| 16.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3.71 | 0.51 | 2  | 3.27 | 0.79 | 12 |    |
|                                              | 3.66 |      |    | 3.32 |      |    |    |

## 伍、小結

綜合教師對於幼兒園課程評鑑內容的意見,針對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層面的內容,以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為項目保留或刪除的依據,共選取 33 個項目,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有個項目,教保活動設計層面有 8 個項目,教保活動實施層面有 8 個項目,及評量層面有 8 個項目(見表 4-3-5)。

表 4-3-5 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

| 層面        | 項目                                            |
|-----------|-----------------------------------------------|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 | 1.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3.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           | 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           | 5.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           | 6.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           | 7.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
|           | 8.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           | 9.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 二、教保活動設計  | 10.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           | 11.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           | 12.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           | 13.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           | 14.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           | 15.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           | 16.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 三、教保活動實施  | 17.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           | 18.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           | 19.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           | 20.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           | 21.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22.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23.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           | 24.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           | 25.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 四、評量      | 26.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           | 27.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           | 28.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           | 29.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           | 30.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           | 31.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32.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           | 33.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壹、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

- 一、幼兒園課程品質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評量等四層面。各層面的總平均數皆高於 3.0，足見幼兒園教師的課程品質狀況佳。
- 二、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有 16 個題項，其中有 14 個題項的平均數高於 3.0，僅「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M=2.98)、「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M=2.93) 兩項的平均數低於 3。教保活動設計層面有 19 個題項，教保活動實施層面有 21 個題項，評量層面有 16 個題項，所有題項的平均數均高於 3.0。
- 三、公立托兒所教師在「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M=2.99)、「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M=2.95)、「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M=2.93)、「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M=2.96)、「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M=2.94) 及「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M=2.98) 等題項的平均數低於 3。

### 貳、幼兒園課程品質差異比較

- 一、幼兒園課程品質包括包含：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四個層面。各層面經因素分析又各歸類二至三個構面。「課程目標與計畫」包括有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內容決定三個構面；「教保活動設計」包括有活動設計原則、教學準備及作息安排三個構面；「教保活動實施」包括有師生互動及活動執行二個構面；「評量」則包括有教師評量及幼兒評量二個構面。
- 二、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其課程品質有顯著差異。
  - (一) 園所區域：中部地區的教師在課程目標、內容決定、課程目標與計畫、活動執行、教師評量等五個變項的品質現況高於北部地區教師；而在幼兒評量及評量兩個變項的品質現況，則為中部及南部地區教師高於北部地區教師。
  - (二) 園所性質：公幼教師在課程目標的品質現況高於私托教師。公幼教師在教學準備上的品質現況高於公托教師。
  - (三) 輔導計畫：教師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的輔導計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均高於未參與者。
  - (四) 教師合格證：具有教師合格證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均高於未有教師合格證者。
  - (五) 學歷程度：研究所或大學學歷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高於高中職學歷教師。
  - (六) 幼教年資：幼教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高於服務年資為 6-10 年教師及 2-5 年教師。
  - (七) 職別：教師兼任園長者在課程目標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園所長在內容決定、教學準備、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教師評量、以及評量等變項上的符合情形高於教師。
  - (八) 年齡：不同年齡教師在幼兒園課程品質各層面教學的現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41-50 歲教師其課程品質現況常高於 40 歲以下教師。
  - (九) 班級內教師數：教師所任教班級內不同的教師人數在課程目標、課程目標與計畫、教學準備、作息安排、教保活動設計等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班級

內有 2 位教師者其課程品質高於班級內僅有 1 位教師者。

## 參、幼兒園課程評鑑內容

綜合教師對於幼兒園課程評鑑內容的意見，針對課程目標與計畫、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層面的內容，以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平均數皆超過總平均數為項目保留或刪除的依據，共選取 33 個項目，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有個項目，教保活動設計層面有 8 個項目，教保活動實施層面有 8 個項目，及評量層面有 8 個項目。

### 一、課程目標與計畫層面

1.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2.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3.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4.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5.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6.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7.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8.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9.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二、教保活動設計層面

1.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2.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3.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4.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5.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6.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7.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8.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三、教保活動實施

1.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2.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3.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4.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5.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6.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7.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8.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方德隆、蔡文正（2006）。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設計與實施之研究。**課程研究**，2（1），1-30。
- 王巧媛（2004）。國民中學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以一所國民中學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丘愛鈴、官孟貞（2006）。國小實施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策略之調查研究。**課程研究**，2（1），31-55。
- 朱錦繡。（2004）。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以穎源國小為例。國立高學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周武昌、呂瑞香（2004）。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的探討。**學校行政**，34，200-210。
- 周淑惠、江麗莉。（1995）。我國幼稚園評鑑制度。載於**教育評鑑**（頁 327-357）。臺北：師大書苑。
- 林佩璇（2004）。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脈絡與現況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教育類**，17（2），5-56。
- 林佩璇（2005）。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作為教師實踐知識的伸展台。**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教育類**，18（1），95-124。
- 邱旭美（2003）。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方案之行動研究—以一所國小之鄉土活動課程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邱麒忠（2003）。苗栗縣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建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秦世蘭（2005）。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對課程評鑑態度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教育部（2004）。學校層級課程評鑑手冊（草案）。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評鑑模式及規準之研發與試用」研究。臺北：教育部。
- 許玉齡、李麗娟（2007）。提昇幼教課程品質：一所公立幼稚園的實踐之路。發表於**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四十三屆年會暨全國品質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A2-2**，1-10。
- 郭昭佑、陳美如（2003）。學校本位課程概念與基礎探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1），1-28。
- 陳沐芳（2007）。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之歷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美如（2007）。她，從評鑑走來：從教師的「存」「在」再思課程評鑑。**應用心理研究**，

33，199-203。

陳美如、郭昭佑（200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建構初探。**師大學報：教育類**，46（2），193-212。

陳美如、郭昭佑（2002）。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實徵研究--以楊明國小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5（中），307-339。

陳美如、郭昭佑（2005）。學校參與課程評鑑之研究-從工作坊開展的學習歷程。**當代教育研究**，13（4），65-94。

陳銘偉（2003）。國小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標準建構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陳錦蓮（2007）。校本課程評鑑：R。Stake 回應式評鑑取向之運用與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黃旭鈞（2004）。課程品質管理的理念與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23，81-96。

黃政傑（1987）。課程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黃政傑（2004）。課程改革新論。臺北：冠學文化。

黃意華（2006）。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與教師課程專業知能關係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黃嘉雄（2004）。課程評鑑概念分析。**教育資料集刊**，29，209~224。

潘昭蓉（2007）。聖賢國小以「讀經教育」為學校本位課程之評鑑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未出版，臺南。

潘慧玲（2003）。從學校評鑑談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北縣教育**，46，32-36。

潘慧玲、高新建、郭昭佑、張樹倫、楊錦心、江惠真（2003）。高職、綜高學校本位評鑑（草案）。教育部委託專案。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蔡佩芳（2005）。國小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未出版，臺北。

鄭青青（1999）。幼兒經驗課程評鑑。**弘光學報**，38，65-76。

顏國樑。（2003）。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國教世紀**，205，93-106。

#### 英文部分

Glatthorn, A., Boschee, F., & Whitehead, B. (2005). Curriculum Leadership: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AGE Publications (CA), 488.

Hoeben, W. (1991).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curriculum: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curricula in minority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62619).

- Jalongo, M., Fennimore, B., Pattnaik, J., Laverick, D., Brewster, J., & Mutuku, M.  
(2004). Blended perspectives: A global vision for high-qual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2 ( 3 ) , 143-155.
- Sylva, K., Taggart, B., Siraj-Blatchford, I., Totsika, V., Ereky-Stevens, K., Gilden, R., et al.  
(2007). Curricular quality and day-to-day learning activities in pre-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Years Education, 15 ( 1 ) , 49-65.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6).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Retrieved January, 10,2009, from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gmr\\_download/chapter1.pdf](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gmr_download/chapter1.pdf)

附錄一：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

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

親愛的幼教夥伴，您好！

感謝 您百忙之中協助此問卷的填答。本研究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幼教整合型計畫」所進行的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瞭解幼兒園課程品質的現況，以及 您對幼兒園課程評鑑相關事項的看法，希冀能作為未來幼兒園課程綱要建構課程評鑑指標及方案的參考。

本問卷採無記名，請依實際經驗填答各項問題。 您所填答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安心填答，並請於四月二十日前擲回或交予 貴園所的問卷發放人。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對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的提昇有極大的助益，再次謝謝 您撥冗填答與協助！ 肅此

敬頌

教安

計畫主持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江麗莉 敬上

聯絡人：研究助理陳巧玲

電話：0952-190-185

E-mail：g9624802@mail.nhcue.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壹、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根據您個人目前狀況，在□內勾選「✓」或於\_\_\_\_\_填寫說明。

1. 園所設立縣市：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縣 |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

2. 職別：
- ☐ 班級教師（保育員）  
☐ 班級教師兼園所長
- ☐ 班級教師（保育員）兼行政組長  
☐ 園所長
3. 性別：
- ☐ 男  
☐ 女
4. 年齡：
- ☐ 30 歲（含）以下  
☐ 41~50 歲
- ☐ 31~40 歲  
☐ 51 歲（含）以上
5. 最高學歷：
- ☐ 高中職幼保科  
☐ 專科幼師（保）科  
☐ 大學幼教(保)系  
☐ 大學非幼教(保)系  
☐ 非幼教(保)研究所
- ☐ 高中職非幼保科  
☐ 專科非幼師（保）科  
☐ 大學非幼教(保)系加修幼教學程  
☐ 幼教(保)研究所  
☐ 其他：
6. 幼教年資：
- ☐ 未滿 2 年  
☐ 6~10 年  
☐ 16~20 年
- ☐ 2~5 年  
☐ 11~15 年  
☐ 21 年以上
7. 幼教師合格證：
- ☐ 有  
☐ 無
8. 任教班級：
- ☐ 未帶班  
☐ 中班(4~5 歲)  
☐ 幼幼班（3 歲以下）
- ☐ 大班  
☐ 小班(3~4 歲)  
☐ 混齡班
9. 班級內教師數：
- ☐ 未帶班教學  
☐ 2 人
- ☐ 1 人  
☐ 3 人
10. 園所性質：
- ☐ 公立幼稚園  
☐ 公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私立托兒所
11. 園所班級數：
- ☐ 1 班  
☐ 4~6 班  
☐ 10 班以上
- ☐ 2~3 班  
☐ 7~9 班
12. 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 ☐ 是（☐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否

## 貳、幼兒園課程品質現況

### 【填答說明】

若您的主要職別為**教師（保育員）**，請依照您目前**任教班級**的教學現況，判斷班級課程發展與各題項敘述內容的符合情形。

若您的主要職別為**園（所）長**，請參酌目前**全園**的教學現況，判斷全園課程發展與各題項敘述內容的符合情形。

| 項目                                           | 符合程度 |      |      |       |
|----------------------------------------------|------|------|------|-------|
|                                              |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完全不符合 |
| 1.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      |      |       |
| 2.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4.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5.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6.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7.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      |      |       |
| 8.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      |      |       |
| 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      |      |       |
| 10.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      |      |       |
| 11.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      |      |      |       |
| 12.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      |      |       |
| 13.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      |      |       |
| 14.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      |      |       |
| 15.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      |      |       |
| 16.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      |      |       |
| 17.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      |      |       |
| 18.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      |      |       |
| 19.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      |      |       |
| 20.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      |      |       |
| 21.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      |      |       |
| 22.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      |      |       |
| 2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      |      |       |
| 2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      |      |       |
| 25.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      |      |       |

| 項目                                             | 符合程度 |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完全不符合 |
|------------------------------------------------|------|------|------|------|-------|
|                                                |      |      |      |      |       |
| 26.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      |      |      |       |
| 27.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      |      |      |       |
| 2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      |      |      |       |
| 29.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      |      |      |       |
| 30.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      |      |      |       |
| 31.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      |      |      |       |
| 32.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33.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      |      |      |       |
| 34.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      |      |      |       |
| 35.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      |      |      |      |       |
| 36.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      |      |      |       |
| 37.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      |      |      |       |
| 38.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      |      |      |       |
| 39.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      |      |      |       |
| 40.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      |      |      |       |
| 41.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      |      |      |       |
| 42.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      |      |      |       |
| 43.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      |      |      |       |
| 44.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      |      |      |       |
| 45.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      |      |      |       |
| 46.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      |      |      |       |
| 47.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      |      |      |       |
| 48.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      |       |
| 49.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      |       |
| 50.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      |      |      |       |
| 51.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      |      |      |       |
| 52.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      |      |      |       |
| 53.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      |      |      |       |
| 54.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      |      |      |       |
| 55.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      |      |      |       |
| 56.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      |      |      |       |
| 57.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      |      |      |       |
| 58.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      |      |      |       |
| 59.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      |      |      |       |
| 60.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      |      |      |       |
| 61.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      |      |      |       |

| 項目                                    | 符合程度 |      |      |       |
|---------------------------------------|------|------|------|-------|
|                                       |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完全不符合 |
| 62.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      |      |       |
| 63.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       |
| 64.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       |
| 65.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      |      |       |
| 66.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      |      |       |
| 67.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      |      |       |
| 68.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      |      |       |
| 69.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      |      |       |
| 70.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      |      |       |
| 71.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      |      |       |
| 72.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      |      |       |

### 參、幼兒園課程評鑑項目

#### 【填答說明】

下列 72 項是關於幼兒園課程品質評鑑的內容，請就其**重要性與可行性**為考量依據，圈選適當的數字。

「**必要性程度**」是指：該項目在評估幼兒園課程品質時，是否應被列入必要，愈靠近數字 4 表示愈必要，愈靠近數字 1 表示愈不必要。

「**可行性程度**」是指：該項目在評估幼兒園課程品質時，在執行上是否可行，愈靠近數字 4 表示愈可行，愈靠近數字 1 表示愈不可行。

| 項 目                             | 必要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可行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
| 1.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4 3 2 1        | 4 3 2 1        |
| 2.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 3 2 1        | 4 3 2 1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 3 2 1        | 4 3 2 1        |
| 4.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 3 2 1        | 4 3 2 1        |
| 5.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 3 2 1        | 4 3 2 1        |
| 6. 參酌家長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4 3 2 1        | 4 3 2 1        |
| 7.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4 3 2 1        | 4 3 2 1        |
| 8. 依據幼兒園課程目標，發展課程計畫。            | 4 3 2 1        | 4 3 2 1        |
| 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4 3 2 1        | 4 3 2 1        |
| 10.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4 3 2 1        | 4 3 2 1        |

| 項 目                                          | 必要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可行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
| 11.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 4 3 2 1        | 4 3 2 1        |
| 12.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4 3 2 1        | 4 3 2 1        |
| 13.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4 3 2 1        | 4 3 2 1        |
| 14.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4 3 2 1        | 4 3 2 1        |
| 15.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全園教師決定並合作執行。                     | 4 3 2 1        | 4 3 2 1        |
| 16.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4 3 2 1        | 4 3 2 1        |
| 17.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4 3 2 1        | 4 3 2 1        |
| 18. 教學前會尋求各項支援與諮詢管道。                         | 4 3 2 1        | 4 3 2 1        |
| 19.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4 3 2 1        | 4 3 2 1        |
| 20.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4 3 2 1        | 4 3 2 1        |
| 21.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4 3 2 1        | 4 3 2 1        |
| 22.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身心發展。                          | 4 3 2 1        | 4 3 2 1        |
| 2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4 3 2 1        | 4 3 2 1        |
| 2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4 3 2 1        | 4 3 2 1        |
| 25.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4 3 2 1        | 4 3 2 1        |
| 26.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4 3 2 1        | 4 3 2 1        |
| 27.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4 3 2 1        | 4 3 2 1        |
| 2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4 3 2 1        | 4 3 2 1        |
| 29.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教學型式的多樣化。                        | 4 3 2 1        | 4 3 2 1        |
| 30.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4 3 2 1        | 4 3 2 1        |
| 31. 教保活動設計會參酌坊間教材。                           | 4 3 2 1        | 4 3 2 1        |
| 32.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4 3 2 1        | 4 3 2 1        |
| 33.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4 3 2 1        | 4 3 2 1        |
| 34. 教保活動會以趣味化方式進行。                           | 4 3 2 1        | 4 3 2 1        |
| 35.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 4 3 2 1        | 4 3 2 1        |
| 36.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4 3 2 1        | 4 3 2 1        |
| 37. 因應教室的人力條件，適度調整活動內容。                      | 4 3 2 1        | 4 3 2 1        |
| 38.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4 3 2 1        | 4 3 2 1        |
| 39.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4 3 2 1        | 4 3 2 1        |
| 40.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4 3 2 1        | 4 3 2 1        |
| 41.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4 3 2 1        | 4 3 2 1        |
| 42.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4 3 2 1        | 4 3 2 1        |
| 43.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4 3 2 1        | 4 3 2 1        |
| 44.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4 3 2 1        | 4 3 2 1        |
| 45.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4 3 2 1        | 4 3 2 1        |

| 項 目                                            | 必要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可行性程度<br>最高→最低 |
|------------------------------------------------|----------------|----------------|
| 46.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4 3 2 1        | 4 3 2 1        |
| 47.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4 3 2 1        | 4 3 2 1        |
| 48.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4 3 2 1        | 4 3 2 1        |
| 49.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4 3 2 1        | 4 3 2 1        |
| 50.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4 3 2 1        | 4 3 2 1        |
| 51.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4 3 2 1        | 4 3 2 1        |
| 52.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4 3 2 1        | 4 3 2 1        |
| 53.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4 3 2 1        | 4 3 2 1        |
| 54.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計。                          | 4 3 2 1        | 4 3 2 1        |
| 55.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學習活動。                       | 4 3 2 1        | 4 3 2 1        |
| 56. 作息時間兼顧室內及室外的活動設計。                          | 4 3 2 1        | 4 3 2 1        |
| 57.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4 3 2 1        | 4 3 2 1        |
| 58.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4 3 2 1        | 4 3 2 1        |
| 59.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4 3 2 1        | 4 3 2 1        |
| 60.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4 3 2 1        | 4 3 2 1        |
| 61. 課程進行中會隨時省思自己的教學活動。                         | 4 3 2 1        | 4 3 2 1        |
| 62.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4 3 2 1        | 4 3 2 1        |
| 63.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4 3 2 1        | 4 3 2 1        |
| 64.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4 3 2 1        | 4 3 2 1        |
| 65.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4 3 2 1        | 4 3 2 1        |
| 66.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4 3 2 1        | 4 3 2 1        |
| 67.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4 3 2 1        | 4 3 2 1        |
| 68.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4 3 2 1        | 4 3 2 1        |
| 69.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4 3 2 1        | 4 3 2 1        |
| 70.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4 3 2 1        | 4 3 2 1        |
| 71.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4 3 2 1        | 4 3 2 1        |
| 72.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4 3 2 1        | 4 3 2 1        |

終於填完了，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 附錄二：會議紀錄

###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 「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大樓 9419 研討室

主持人：江教授麗莉

出席者：鐘梅菁、詹文娟、孫良誠

紀錄：陳巧玲

壹拾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並說明「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目前進度。

壹拾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實施的方式及評鑑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尊重幼稚園現有的課程模式，評鑑項目及實施宜具有可行性，且對現場教師而言應是有意義的。
- 二、評鑑項目可考慮擬訂關鍵指標，或是設計可供幼稚園自己設定抉擇的指標進行評鑑，抑或是綜合二者。

壹拾肆、臨時動議

（無）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  
**「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會議室

主持人：江教授麗莉

出席者：李琇美、邱寶玲、黃美惠、許秀春

紀錄：陳巧玲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專家與會，並感謝專家協助桃園地區「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發送與回收。

二、說明「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座談目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課程品質的核心元素，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與會專家依據曾經帶領、參與課程經驗，分享幼兒園課程進行歷程與課程彰顯的價值核心，與會中專家認為幼兒園課程核心應包含以幼兒為中心、以生活經驗為基礎建構課程、課程以統整課程形式呈現、提升幼兒問題解決能力、行政支持及親師溝通等項目。

提案二：有關幼兒園課程評鑑的重要且可行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就其所參與課程品質評鑑經驗，分別列出其認為重要之項目，並輔以說明認為其重要之因素。

（一）邱園長及林主任提出的項目分別為：

| 題目內容                                           | 邱園長 | 林主任 |
|------------------------------------------------|-----|-----|
| 2. 依據幼兒園理念，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9. 依據幼兒園課程特色，發展課程計畫。                           | ★   |     |
| 10.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   |     |
| 12. 課程計畫的內容能涵蓋幼兒身體動作、情緒、認知、語文、社會、美感的發展。        |     | ★   |
| 13.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   | ★   |
| 16.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   | ★   |
| 20.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   |     |
| 21.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   | ★   |
| 23.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個別差異。                            | ★   |     |
| 24.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幼兒生活經驗。                            |     | ★   |
| 26.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統整原則。                              |     | ★   |
| 27.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創意原則。                              | ★   | ★   |
| 32.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35.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 ★   | ★   |
| 39.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   | ★   |
| 40.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 ★   |
| 42.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   | ★   |
| 44.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   |     |
| 46.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   | ★   |
| 48.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
| 53.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                           | ★   | ★   |
| 57. 與同園教師在教學上能互相配合與支持。                         | ★   |     |
| 58.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 ★   |
| 59.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 ★   |
| 60.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幼兒學習紀錄等）。 | ★   |     |
| 63.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
| 64.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
| 66.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   | ★   |
| 69.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設計的依據。                        |     | ★   |
| 71.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 ★   |
| 72.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   |     |

參、臨時動議

(無)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  
**「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弘道樓 205 室

主持人：江教授麗莉

出席者：石明英、高傳正、鄭束芬、張素滋、陳淑美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專家與會，並感謝專家協助花東地區「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發送與回收。
- 二、說明「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座談目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課程品質的核心元素，提請 討論。

決議：

- 1.幼兒發展、生活經驗脈絡當為課程依據；
- 2.課程安排：例如：教案、主題網設計、目標等；
- 3.課程實施方式：例如學習區、個別實施方式；
- 4.互動性；指師生互動品質；
- 5 回饋性：指教師省思。
- 6.課程的四要素：目標、內容、方法、評鑑。

提案二：有關幼兒園課程評鑑的重要且可行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教師討論結果如下：

| 項目內容                           | 石明英 | 高傳正 | 鄭束芬 | 張素滋 | 陳淑美 |
|--------------------------------|-----|-----|-----|-----|-----|
| 1. 依據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或教保手冊，擬定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 | ★ |
| 4. 結合社區資源，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 | ★ | ★ | ★ |
| 7.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   |   |   | ★ |
| 10. 課程計畫的項目包含設計理念、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及評量。               |   |   | ★ |   | ★ |
| 11. 課程計畫的內容涵蓋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工作、常識、音樂、遊戲）。 |   |   | ★ |   |   |
| 13. 課程計畫的內容考量幼兒發展、能力及舊有經驗。                    |   |   | ★ |   | ★ |
| 14. 課程計畫的內容尊重不同族群幼兒的社會文化背景及需求。                |   |   | ★ |   | ★ |
| 16. 課程計畫的內容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並合作執行。                    |   |   | ★ |   |   |
| 17. 教學前會備妥與課程有關的教材、空間、設備及社會資源。                | ★ |   |   | ★ |   |
| 19. 有充足的教學資源支持課程活動。                           |   |   | ★ |   |   |
| 20. 依教學活動主題與內容布置教室情境。                         | ★ |   |   | ★ |   |
| 21.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 |   |   | ★ |   |
| 25.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   |   | ★ |   |
| 32.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
| 35. 鼓勵幼兒發揮自己的想法，進行不同的嘗試。                      | ★ | ★ |   | ★ | ★ |
| 36. 根據學習需求與學習興趣，修正活動內容。                       |   |   |   |   | ★ |
| 38.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 | ★ |   | ★ |   |
| 40.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 ★ |   |   | ★ |
| 41.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   |   | ★ |   |
| 42. 提供幼兒統整性的學習經驗。                             | ★ |   |   | ★ |   |
| 44. 教保活動的進行，能提供幼兒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經驗的機會。            |   | ★ |   |   | ★ |
| 46.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 |   |   |   |   |
| 47.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 |   |   |   |   |
| 48. 營造師生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   |   |   |
| 49.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   |   |   |
| 50. 積極回應幼兒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 52. 語言表達合乎幼兒的理解能力。                                     | ★ |   |  | ★ | ★ |
| 53. 作息安排合乎幼兒身心發展的需<br>求。                               | ★ |   |  | ★ |   |
| 54. 作息時間兼顧動態及靜態的活動設<br>計。                              |   |   |  |   | ★ |
| 55. 作息時間兼顧團體、分組及個別的<br>學習活動。                           |   |   |  | ★ | ★ |
| 58.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 |   |  |   |   |
| 59.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br>學日誌）。                           | ★ |   |  | ★ |   |
| 60. 建立各項教學檔案（如：教學會議<br>紀錄、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學省思、<br>幼兒學習紀錄等）。 |   |   |  | ★ | ★ |
| 63. 依據幼兒的學習表現，檢討與修正<br>課程計畫與活動設計。                      | ★ |   |  | ★ |   |
| 64. 依據自己的教學省思，修正課程計<br>畫與活動設計。                         |   |   |  | ★ |   |
| 65.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 | ★ |  |   |   |
| 66.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br>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br>現。          | ★ |   |  | ★ |   |
| 68.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br>學習情況。                           | ★ |   |  | ★ |   |
| 71.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 |   |  | ★ |   |
| 72. 與家長共同合作輔導幼兒。                                       | ★ |   |  | ★ |   |

參、臨時動議

（無）

**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  
**「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  
**第 4 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臺北縣秀朗國小 2 樓大辦公室

主持人：江教授麗莉

出席者：王鳳屏、羅素玲、許淑裕、鄧玉霜、李美鵬、黃蓁蓁、陳玉娟、簡慧錦、  
楊昭秀、陳巧玲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專家與會，並感謝專家協助花東地區「幼兒園課程評鑑問卷」發送與回收。
- 二、說明「台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子計畫四「台灣幼兒園課程評鑑之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座談目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課程品質的核心元素，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與會教師、園長提出課程品質的核心應包含
  - 1.鳳屏園長：確認園所目標、落實幼兒學習教育評量、與家長交流
  - 2.玉娟老師：教學檔案、行政支持度、園方資源
  - 3.素玲園長：幼兒學習評量、評量加入幼兒自評概念
  - 4.蓁蓁老師：加強行政支持度、園方資源介入
  - 5.淑裕園長：教師人格特質、教師的自我成長、團隊的共識
  - 6.玉霜老師：瞭解幼兒入園基本能力及背景
  - 7.慧錦老師：需從幼兒的整體性瞭解目標規劃的重要性程度

提案二：有關幼兒園課程評鑑的重要且可行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與會教師提出在問卷各類別的重要項目：

### 1. 課程目標與特色

| 項目                     | 備註                |
|------------------------|-------------------|
| 3.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以幼兒發展為底，再尋求教師共識 |
| 5. 參酌教師專長，擬定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2. 課程架構與計畫

| 項目            | 備註                            |
|---------------|-------------------------------|
| 7. 訂有學期的課程計畫。 | ● 另外應包含教育部對課程的界定、家長期望、幼兒在家中排行 |

### 3. 教學資源與準備

| 項目                   | 備註                                                                                           |
|----------------------|----------------------------------------------------------------------------------------------|
| 21. 提供幼兒參與教室情境布置的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與支援</li> <li>● 建議再加入善用家長、社區資源（17、18 題）</li> </ul> |

### 4. 教保活動設計

| 項目                    | 備註                        |
|-----------------------|---------------------------|
| 25.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連貫原則。     | ● 建議 22&23 合併，25&26&27 合併 |
| 28. 教保活動設計考量學習領域的均衡性。 | ● 25-29 選項，教師選擇 28        |
| 30. 教保活動設計符合實際操作的原則。  |                           |

### 5. 教保活動執行

| 項目                    | 備註                                                                                                 |
|-----------------------|----------------------------------------------------------------------------------------------------|
| 33. 善用教學技巧，讓活動銜接順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達到課程目標。</li> <li>● 33-38：屬“基本”可做到</li> </ul> |
| 38. 因應活動的執行，適度調整作息時間。 |                                                                                                    |

|                               |                                          |
|-------------------------------|------------------------------------------|
| 39.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幼兒學習輔導。      | ● 39、40：39 題容易做到，40 題較難達成（39 題可包含第 40 題） |
| 40. 根據幼兒學習評量結果，作為下一階段活動設計的依據。 |                                          |
| 41. 提供以幼兒為主體的學習活動。            |                                          |
| 43. 提供幼兒實際操作的機會。              |                                          |
| 45. 提供幼兒可自由選擇及操作的教材教具。        | ● 45、46：45 題可包含 46 題概念                   |
| 46. 提供幼兒自主學習的經驗。              |                                          |

#### 6. 師生互動與作息安排

| 項目                   | 備註                       |
|----------------------|--------------------------|
| 47. 覺察幼兒的需求、情緒或特殊狀況。 | ● 「察覺幼兒的需求」教師要有一定的功力才辦得到 |
| 49. 營造幼兒同儕間正向的互動關係。  |                          |
| 51. 積極支持幼兒的活動表現。     | ● 53-56 屬基礎評鑑題項          |

#### 7. 教師教學評量

| 項目                       | 備註                                          |
|--------------------------|---------------------------------------------|
| 58. 與同園教師有專業分享的機會。       | ● 包含園內教師觀摩                                  |
| 59. 定期記錄教保活動的過程（如：教學日誌）。 | ● 教學記錄可激發教師新想法                              |
| 62. 課程進行中會修正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   | ● 61、62 題屬基本題項；63、64 題屬進階選項<br>● 60 屬基礎評鑑題項 |

#### 8. 幼兒學習評量

| 項目                                    | 備註                                           |
|---------------------------------------|----------------------------------------------|
| 66. 收集多元資料（如：觀察紀錄、作品分析、發展檢核）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 ● 65、66 屬基礎評鑑題項<br>● 65、66 建議合併<br>● 66：容易做到 |

|                              |                      |
|------------------------------|----------------------|
| 67. 分析比較幼兒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呈現幼兒的進步。 | ● 「分析比較」對於教師難以做到     |
| 68. 記錄和檢討特殊需求幼兒的反應和學習情況。     | ● 課程、幼兒記錄是與家長溝通最好的管道 |
| 70. 運用評量結果，作為輔導幼兒的參考。        |                      |
| 71. 與家長溝通幼兒的學習發展。            | ● 課程、幼兒記錄是與家長溝通最好的管道 |

參、臨時動議

(無)